

圣经综合解读（三版）

加——门



圣经综合解读（三版）

加拉太书、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歌罗西书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提摩太前书、
提摩太后书
提多书
腓立门书

整理：《圣经综合解读》

时间：2023. 9. 7

字数：39.8 万字

开本：B5

目录

加拉太书	1
《加拉太书》导读	1
第1章	3
第2章	11
第3章	20
第4章	31
第5章	42
第6章	55
以弗所书	64
《以弗所书》背景	64
第1章	66
第2章	79
第3章	90
第4章	96
第5章	110
第6章	122
腓立比书	134
《腓立比书》背景	134
第1章	136
第2章	146
第3章	161
第4章	176
歌罗西书	184
《歌罗西书》背景	184
第1章	186
第2章	202
第3章	213
第4章	224
帖撒罗尼迦前书	233
《帖撒罗尼迦前书》背景	233
第1章	235
第2章	243
第3章	252
第4章	259

第5章	267
帖撒罗尼迦后书	278
《帖撒罗尼迦后书》背景	278
1章	280
2章	286
3章	295
提摩太前书	302
《提摩太前书》背景	302
1章	304
2章	312
3章	322
4章	328
5章	335
6章	344
提摩太后书	354
《提摩太后书》背景	354
1章	356
2章	365
3章	377
4章	383
提多书	391
《提多书》背景	391
1章	393
2章	402
3章	406
腓立门书	414
《腓利门书》背景	414
祷告：从责任到喜乐	433
第一章：祷告是什么？	435
第二章：祷告的困惑	438
第三章：祷告的原则	474
第四章：祷告的操练	483
第五章：改善祷告的七个建议	500

加拉太书

《加拉太书》导读

《加拉太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加拉太人的信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是使徒保罗写给加拉太众教会的一封信。《加拉太书》、《腓立比书》和《哥林多前后书》被认为是保罗的「核心书信」，现代学者用电脑分析其他保罗书信的真伪时，往往以本信为基础。本信与《罗马书》在神学上关系密切，与《哥林多前后书》在感情上强烈呼应，它们的写作时间顺序可能是：《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罗马书》。目前发现最早的《加拉太书》完整抄本来自蒲草纸抄本 P46，年代约为主后 200 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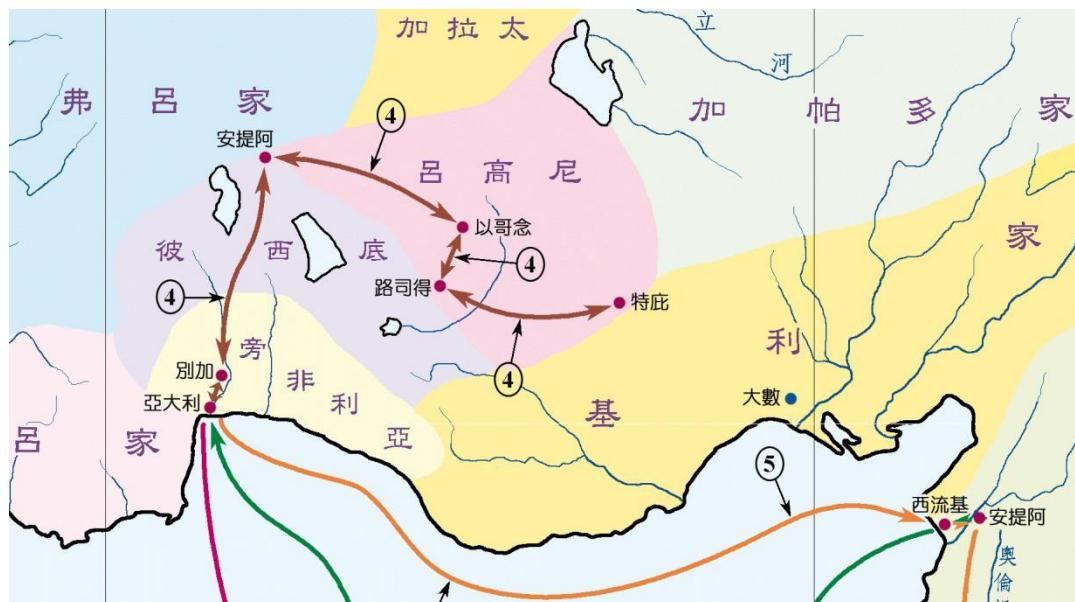
本信的整体是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前言（一 1-10）；
- B. 只传基督的福音（一 11-二 21）；
- C. 因信得着圣灵（三 1-14）；
- D. 从律法下得自由（三 15-29）；
- E. 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四 1-7）；
- F. 不要再作奴仆（四 8-20）；
- E1. 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四 21-31）；
- D1. 在基督里得自由（五 1-12）；
- C1. 顺着圣灵而行（五 13-六 10）；
- B1. 只夸基督的十字架（六 11-16）；
- A1. 结语（六 17-18）。

小亚细亚半岛北方的加拉太地区，原是塞尔特人（Celtic）的定居之地，罗马帝国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加拉太行省。加拉太省还包括了南方的彼西底地

区、以哥念地区和弗吕家地区的一部分。保罗与巴拿巴在主后 48-49 年的第一次传道旅程中（徒十三 4-十四 26），在加拉太省南部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传福音，选立长老、建立教会（徒十四 23）。保罗与西拉在主后 50-51 年的第二次传道旅程中（徒十五 40-十八 22），再次坚固了这些教会（徒十六 1-6）。保罗在主后 52-57 年的第三次传道旅程中（徒十八 23-二十一 17），又一次经过加拉太、坚固众门徒（徒十八 23；十九 1）。后来，有一些犹太假师傅用「别的福音」（一 6）搅扰加拉太众教会，主张外邦人只有受割礼（五 2；六 12）、谨守律法（四 10），先成为犹太人，然后才能承受神给亚伯拉罕子孙的应许。为此，保罗可能于主后 56-57 年在哥林多城过冬的三个月期间（徒十九 21；二十 2-3），先是写了《加拉太书》（林前十六 3-7），然后又写了《罗马书》（罗十五 22-32），阐述了「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

保罗在本信中宣告，「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三 7），被收养为神的儿女（四 5）；不但靠圣灵进入救恩，又靠圣灵留在救恩中（三 3）；不但靠圣灵得生、也靠圣灵行事（五 25）。被圣灵引导的人不在律法之下（五 18），但却能真正完全基督的律法（六 2）。而一切不以「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为中心的福音，都是「别的福音」。



上图：使徒行传第十四章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经过的地点。《加拉太书》的收信教会，可能包括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

第 1 章

【加一 1】「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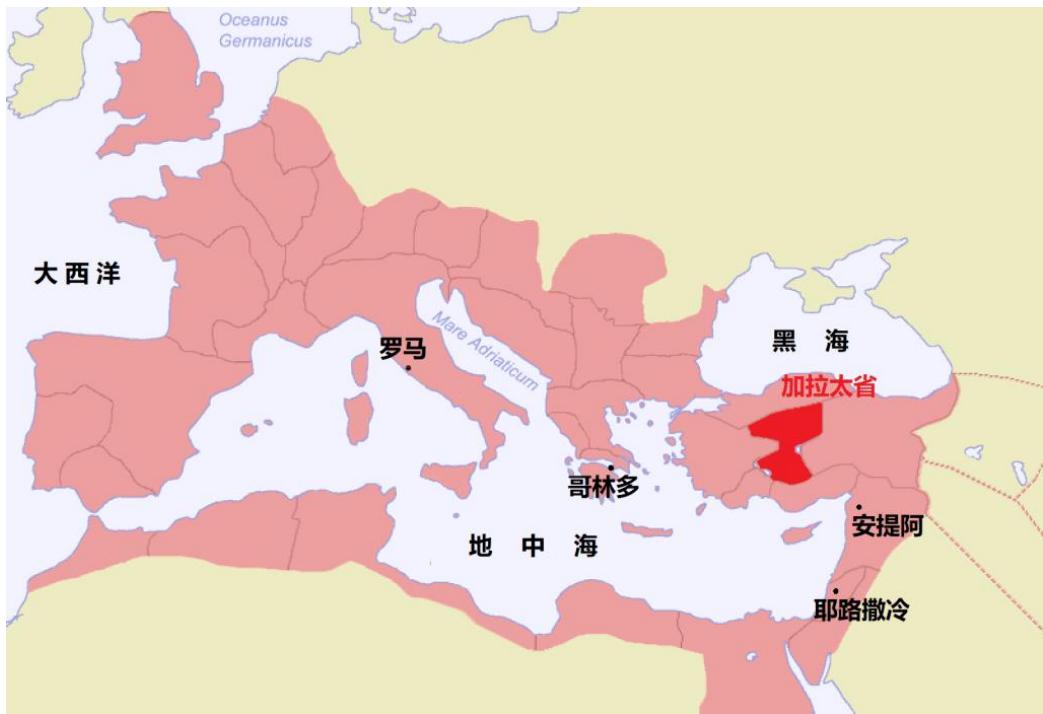
【加一 2】「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保罗」（1 节）是常见的罗马姓氏（徒十三 7）。使徒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公民可以有三个名字，他的姓、也就是第三个名字是「保罗 Paullus」，意思是「小的」。罗马公民又可以有第四个名字，即出生时取的昵称，使徒保罗的犹太名字「扫罗」可能就是保罗的昵称，意思是「渴望」。使徒保罗通常在犹太人中使用「扫罗」这个犹太名字（徒二十二 7；二十六 14），在外邦人中使用「保罗」这个罗马名字（徒十三 9），在所有的保罗书信中都自称「保罗」。

保罗以「使徒」（1 节）的权柄写了本信。「使徒」的意思是「使者、被差遣者」，最初是指耶稣基督所特别挑选的「十二个门徒」（路六 13），也被用在主耶稣的兄弟雅各（一 19）和巴拿巴、保罗（徒十三 8）身上，甚至还用在范围更广的「众教会的使徒」（林后八 23 原文；罗十六 7）身上。当时可能有人在加拉太各教会中指控保罗并非真正的使徒，所以他的教导不足信服。为了福音的缘故，保罗必须为自己的使徒职分辩护。这职分「不是由于人」（1 节），原文是复数，指并非出于某个团体的差遣；「也不是借着人」（1 节），原文是单数，指并非出于某个人的委任。这职分与耶路撒冷的十二使徒一样，「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1 节），从天而来的。

1-10 节是本信的前言，与六 17-18 的结语首尾呼应。1-2 节是当时书信的常用问安格式，开头先写寄信人的名字，然后写收信的对象。本信由保罗口授、别人笔录，末尾由保罗本人亲笔加上一段话（六 11），但署名作者却是使徒保罗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2 节），这是要让「加拉太的各教会」（2 节）知道，本信是保罗和众同工一起从神而来的领受。当时罗马帝

国的加拉太省包括小亚细亚半岛的吕高尼、彼西底和弗吕家等地区，位于现代的土耳其境内。



上图：主后 116 年的罗马帝国行省地图，红色部分是加拉太省（Galatia）。加拉太省位于小亚细亚半岛（今土耳其中部），由罗马第一位皇帝奥古斯都于主前 25 年建立，其领土包含了北面的凯尔特加拉太地区，首府安卡拉。

【加一 3】「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加一 4】「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加一 5】「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保罗的问安语「恩惠、平安」（3 节），结合了希腊式的「恩惠」和希伯来式的「平安」。当时的书信一般用「问候 Chairein」一词来问安（徒十五 23；二十三 26），但保罗却改为双关语「恩惠 Charis」，原意是「那引致喜乐的」。「恩惠」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主动的礼物，是我们喜乐的源泉。希伯来文「平安 Shalom」不只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更表示繁荣、兴盛，特别是属灵事物上的兴盛。保罗的问候总是先「恩惠」后「平安」，因为除非神的「恩惠」已经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恩惠 Charis」与「基督 Christos」原文谐音，而在保罗心目中，「恩惠」几乎就

是「基督」的同义词，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给人恩惠，神的平安也是借着基督来的。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4 节），这句话概括了福音的全部内容：

1、救恩是「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主动成就的计划，并非根据人的要求，因为世人「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三 11）。救恩也不是仁慈的基督把人从严厉的父神手下拯救出来，而是「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把人从罪中拯救出来。那位叫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的父神，也是「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救恩是本于父神的旨意，倚靠基督完成的，为的是归荣耀于神（罗十一 36），完全没有人的因素掺杂在里面。

2、救恩惟独倚靠基督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舍己」的恩典，并非倚靠人的行为。因为罪人的行为、决定或配合都是善变的，无法赖以自救。「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十一 6）。

3、救恩是「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让我们「可以得着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 4）。「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约壹二 17），所以基督既不是为了我们个人的健康幸福、事业成功舍己，也不是为了社会的富强文明、自由平等舍己，而是「为我们的罪舍己」。因此，信徒在「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腓二 15），既不是为了让自己幸福、也不是为了把社会变好，而是「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好让更多的人能「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加一 6】「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

【加一 7】「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加一 8】「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加一 9】「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本信的口气非常严厉，保罗没有像其他书信中一样为收信人感谢神（罗

一 8；林前一 4；帖前一 2），而是在问安之后（1-5 节），立刻开始责备他们：「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6 节）。加拉太各教会是保罗宣教所结的果子，但一旦面临假师傅的搅扰，居然也很快离开真理、跟从「别的福音」。保罗说：「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十二 18），但现在却带着对「弟兄们」（11 节）的爱心，严厉地责备正在背离福音真理的加拉太人。因为他们不是离开一个有争议的神学立场，而是正在「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父神，这时，「训诲的责备是生命的道」（箴六 23）。

加拉太的假师傅并没有否定保罗所传的福音，只是「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7 节），增加了一点犹太的传统，好像可以使福音更加完整、使人更加敬虔，实际上却否定了福音的本质。撒但迷惑人的方法，通常不是全盘推翻福音，而是少说几句、多说几句、曲解几句，就可以变成「别的福音」；结果是差以毫厘、失之千里，最终使人远离父神和恩典，把焦点放在自己身上，靠着自己的肉体夸口（六 13）。「基督的福音」是全备的（雅一 15），不需要根据时代、环境、对象的不同而改变，对福音的任何增加、减少或修改，任何「不讲、淡化和排除」，都是「别的福音」。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各种五花八门的「别的福音」，直到今天还在吸引许多「无知的加拉太人」（三 1）；「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恶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提后四 3）。因此，神允许已经蒙召得救的加太人「这么快离开」真理，促使保罗写下本信、阐明福音，好让历代的教会都能真正地认识什么是「基督的福音」。

「无论是我们，是天上的使者」（8 节），意思是使徒和天使也没有权柄修改福音。人若修改福音，不是福音进步了，乃是人退步了；不是神学发展了，而是人堕落了。无论是耶路撒冷的教师、还是加拉太的领袖，无论是名人的见证、还是伟人的榜样，无论是灵界的奇事、还是政治的势力，只要是修改了「基督的福音」，「他就应当被咒诅」（8、9 节）、承受神的忿怒。人的道理是越新越时髦、越新越完善，但新的福音不但没有让人得救的能力，而且会与「基督的福音」为敌，把人引到撒但的权势之下。

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教会的领袖光有爱心是不够的，还必须在「福音的真理」（二 14）上战兢谨慎，不但自己「要站立得

稳」（五 1），而且有责任「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信徒光有热心也是不够的，离开真理的热心、危害反而更大（约十六 2-3）。我们只有清楚明白「基督的福音」，才能分辨层出不穷、变化多端的「别的福音」。在保罗的书信中，关于福音最简要的版本是「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而最详细的版本记录在林前十五 3-8。

【加一 10】「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加拉太的假师傅可能指控保罗为了讨好外邦人，「要得人的心」（10 节），所以教导外邦人不必拘泥于律法规条。保罗曾说：「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林前九 21），但这并非妥协真理，而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九 23）；并非主张宗教多元化，而是「要得神的心」（10 节）。

保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10 节），只需要继续做一个受欢迎的、热心的法利赛人（14 节），而不是做「基督的仆人」（10 节）。因为「基督的仆人」只能忠心地传达基督的话，不能为了吸引人，人爱听什么就讲什么、需要什么就传什么；而基督的话最难「讨人的喜欢」，因为祂「指证他们所做的事是恶的」（约七 7）。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10 节），这是每一个事奉神、传福音的人都应当问自己的。因为我们常常自以为「要得神的心」，自以为是「基督的仆人」，只有当我们的事奉被人忽视、被人误解的时候，才知道自己多么想「要得人的心」；只有当我们的事奉缺乏成就感、与别人相形见绌的时候，才知道自己多么想「讨人的喜欢」。

【加一 11】「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

【加一 12】「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一 11-二 21 的主题是「只传基督的福音」，与六 11-16「只夸基督的十字架」前后呼应。

加拉太的假师傅很可能来自耶路撒冷，声称保罗所传的福音是从耶路撒冷的使徒学来的二手信息，而他们从耶路撒冷带来了更权威、更完整的道理。

为此，保罗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辩护：

- 1、保罗与十二使徒福音的来源不同（一 11-24）；
- 2、保罗与十二使徒福音的内容相同（二 1-10）；
- 3、保罗责备彼得与福音的真理不合（二 11-21）。

「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11 节），指保罗所传的福音并不是按照某一派的神学、也不是根据某个会议的决议，「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12 节）。因为圣经里既没有保罗的神学，也没有彼得的神学，只有「基督的福音」（7 节）。

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12 节）。同样，虽然我们需要查考圣经、学习神学，但却没有人能靠着被「教导」或研究而真正明白。如果没有圣灵的启示，没有人能认识福音真理、接受耶稣为主（林前十二 3）；这是彼得的经历（太十六 17）、保罗的经历（徒九 5），也是每一个重生得救信徒的经历。

【加一 13】「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14**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

【加一 15】「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

【加一 16】「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

【加一 17】「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

13-24 节是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教会听见保罗过去逼迫残害神的教会（13 节）；
- B. 保罗在犹太教中很出名（14 节）；
- C. 神拣选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15-16a）；
- D. 保罗没有立刻上耶路撒冷见十二使徒（16b-17 节）；
- D1. 保罗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见彼得和雅各（18-20 节）；
- C1. 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21 节）；
- B1. 犹太各教会没有见过保罗（22 节）；
- A1. 教会听说保罗现在传扬曾残害的真道（23-24 节）。

13-14 节是保罗蒙召之前的情形。他在遇见基督之前（徒九 3-18），是一个热衷于犹太教传统的法利赛人（徒二十三 6）。「祖宗的遗传」（14 节），指犹太教的拉比传统。在文士以斯拉之后，历代犹太拉比们对摩西律法进行了几百年的诠释、扩充，最终汇集成口传律法《密西拿 Mishnah》和口传律法注释《革马拉 Gemara》，再加上圣经注释《米大示 Midrash》，合起来成为犹太教经典《他勒目 Talmud》。曾有拉比比喻「圣经是水，革马拉是酒，他勒目是加了风味的酒」，证明这些传统掺杂了大量的人意，犹太拉比的解经常常是天马行空的灵意解释。保罗照着「从人领受的」（12 节）方式来认识神、事奉神，熟读摩西律法、谨守礼仪规条，比加拉太的假师傅更加精通犹太教的拉比传统。但那些「祖宗的遗传」不但不能使他相信福音，反而使他「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13 节；徒九 1-2）。只有神才能把这样一个热心反对基督（徒七 60）的犹太教精英（14 节），突然转变为「基督的仆人」（10 节）。因此，保罗亲身经历「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罗一 16），见证他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11 节），「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12 节）。

15-16a 是保罗蒙召时的情形。虽然保罗「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但实际上早就被神「从母腹里分别出来」（15 节），并在大马士革的路上主动将神的儿子启示在他心里（16a），呼召保罗「把祂传在外邦人中」（16 节）。因此，保罗的蒙召并不是根据自己的行为，完全是根据神恩典的预定和主动的呼召。同样，信徒的得救既不是因为自己的条件、也不是因为自己的决定，而是因为「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第一 4），「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30）。

16b-17 节是保罗蒙召之后的情形。神兴起环境，迫使保罗逃离大马士革（徒九 25），居住在大马士革附近的纳巴泰（Nabataeans）阿拉伯王国（17 节），可能用了三年时间（18 节）寻求神、从耶稣基督直接领受启示，所以既「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16 节），也没有机会到耶路撒冷向十二使徒请教如何当使徒（17 节）。但是，保罗所传的福音却与十二使徒不谋而合，证明了福音启示的超自然性。

【加一 18】「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加一 19】「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

【加一 20】「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

保罗信主之后，「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18 节），结识了使徒彼得和主耶稣的兄弟雅各。这证明他所领会的福音真理「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12 节），否则怎么会等待这么久，而且只「同住了十五天」（18 节）呢？

「矶法」（18 节）就是使徒西门·彼得（路五 8），「彼得」是主耶稣给他起的希腊文名字（路六 14），意思是「石头」，亚兰文就是「矶法」。彼得显然认可保罗的使徒身分和所传的福音，否则保罗也没有机会和他「同住了十五天」。当时耶路撒冷的信徒都不敢相信保罗已经悔改（徒九 26），若非巴拿巴的接纳（徒九 27-28），保罗可能连彼得和雅各都见不到，更谈不上向他们请教福音。这一切都在神的管理之下，要证明福音启示的超自然性。

「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20 节），表示保罗郑重起誓，他在领会福音真理之前，并没有与耶路撒冷的使徒长期相处。

【加一 21】「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

【加一 22】「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

【加一 23】「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

【加一 24】「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21 节）远离耶路撒冷和犹太地，保罗在这一带事奉，应验了他蒙召的使命：「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16 节）。「叙利亚」是位于犹太地北方的罗马帝国行省，首府是安提阿。「基利家」是位于小亚细亚东南沿海的罗马行省，与叙利亚相邻，保罗出生于基利家的首府大数（徒二十二 3）。保罗在耶路撒冷短暂逗留后，被迫回到大数（徒九 30），直到巴拿巴再次去找他（徒十一 25），期间可能有十年时间。

「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22 节），指犹太地的各教会。他们虽然没有见过保罗，但却认出原来热心犹太教传统、逼迫教会的保罗（13-14 节），「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23 节），所以认为着神在保罗身上的作为而「归荣耀给神」（24 节）。这个事实，是对加拉太那些高举犹太教传统的假师傅有力的驳斥。

第 2 章

【加二 1】「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

【加二 2】「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

「过了十四年」（1 节），可能指保罗信主十四年以后。他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可能是为了送赈灾捐款（徒十一 30）。「提多」（1 节）是保罗带领信主的希腊人（多一 4）。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2 节），指保罗上耶路撒冷，不是为了向耶路撒冷的领袖们汇报述职，而是因为先知亚迦布预言天下将有饥荒（徒十一 28）。

「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2b），可译为「我是私下对那些有名望的人说的，免得我现在或是从前都徒然奔跑了」（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有名望之人」，可能是保罗套用加拉太假师傅对耶路撒冷领袖们的尊称。保罗领受的福音「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一 12），他私下与耶路撒冷的领袖们交通，并非为了核实自己已经传了十四年之久的福音，而是想在外邦人行割礼的问题上达成共识（3 节），免得福音在外邦人中间遇到阻拦。

1-10 节是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保罗与耶路撒冷领袖的交通（1-2 节）；
- B. 保罗不勉强外邦人受割礼（3-5 节）；
- C. 耶路撒冷的领袖们并没有教导保罗（6 节）；
- B1. 保罗传福音给未受割礼之人（7-8 节）；
- A1. 保罗和耶路撒冷领袖的分工（9-10 节）。

【加二 3】「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

【加二 4】「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

【加二 5】「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

希腊人提多成了外邦人是否需要行割礼的试金石。显然，耶路撒冷的领袖们并不认为割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所以「没有勉强他受割礼」（3节），这有力地驳斥了加拉太假师傅的教训。

「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4节），指一批混入教会的假信徒，他们不怀好意地试探保罗和巴拿巴，想让外邦信徒脱离「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4节），成为律法条文的「奴仆」（4节），主张「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十五1）。

如果提多被强迫受割礼，等于否定因信称义（16节），承认一个人在信心之外，还需要加上别的才能得救，这就动摇了福音的基本真理。因此，保罗和巴拿巴绝不妥协，「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5节）。

【加二6】「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

【加二7】「反倒看见了主托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

【加二8】「（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

【加二9】「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

【加二10】「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6节），指耶路撒冷的领袖们并没有教导保罗。加拉太假师傅可能故意推崇耶路撒冷的领袖、贬低保罗，所以保罗指出，「神不以外貌取人」（6节），福音完全是神自己的启示，并非只有某些属灵领袖才有特殊的权威。

耶路撒冷的领袖不但没有纠正或增加保罗所传的信息，反而看出保罗和彼得所传的福音内容相同（7节）、使徒的职分相同（8节）。神使他们都认识到大家都事奉同一位神（8节）、传扬同一个福音，但却有不同的分工、不同的方式：主托付保罗「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7节）、也就是外邦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7节）、也就是犹太人。事

奉神的人既不要和别人攀比，也不能要求大家都做同样的工作。重要的不是方法、也不是传统，而是基督的福音。作为基督的仆人，当我们试图推广某个活动、急于模仿某种模式的时候，应当不住地祷告：这是神的意思呢？还是人的意思呢？「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一 10）？

「雅各」（9 节）指主耶稣的兄弟雅各，当时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徒十五 13；二十一 18）。「用右手行相交之礼」（9 节），表明他们承认保罗的福音信息和使徒职分，并且同意在福音事工上的分工：「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9 节）。他们所传的不是两种不同的福音，而是面向两种不同的对象。保罗宣告这个事实，是对加拉太假师傅的有力驳斥。

「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10 节），并不是指对一般穷人的施舍，而是希望外邦教会帮助贫穷的犹太信徒。当时犹太地因着克劳第年间的大饥荒（徒十一 28），长期陷于穷困。耶路撒冷领袖的这个要求，正是对保罗向外邦人所传福音的认可。

「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10 节），指保罗对此一直很有负担（林前十六 1-3），因为外邦信徒对犹太信徒的帮助，正是基督身体合一的见证。

【加二 11】「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

【加二 12】「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加二 13】「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

【加二 14】「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11-14 节的安提阿事件，具体时间不能确定，很可能是希律王逼迫教会、彼得逃离耶路撒冷的时候（徒十二 17），也就是徒十一 30 和徒十五 4 之间。

「安提阿」（11 节），指叙利亚的安提阿（Syrian Antioch），是叙利亚行省的首府。安提阿靠近奥龙特斯河（Orontes）的出海口，在耶路撒冷北方大约 640 公里，是仅次于罗马、亚历山大的罗马帝国第三大城市，当时人口

可能超过五十万，居民包括希腊人、罗马人、叙利亚人、腓尼基人、埃及人、阿拉伯人和印度人，其中还有几万犹太人，是东西方文明交融的地方。安提阿的信徒大部分是外邦人（徒十一 19-21），也有部分犹太人。保罗和巴拿巴都在安提阿教会事奉，这里是保罗三次宣教旅程的起点（徒十三 1-3；十四 26；十八 2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12 节），是一批来自耶路撒冷的犹太信徒，也就是「奉割礼的人」（12 节）。律法禁止犹太人吃礼仪上不洁净的食物（利十一 1-47），犹太人为了免误食不洁之物，所以从来不和外邦人一起吃饭。彼得并不介意「和外邦人一同吃饭」（12 节），因为神在十多年前就指示他可以接纳外邦人、吃不洁净之物（徒十 14），而安提阿的犹太信徒也早已习惯如此，但来自犹太地的犹太信徒却很难改变传统。

彼得并不胆小怕事，但却有人性的一切软弱。他曾经充满信心地在海面行走，但又在风浪中害怕下沉（太十四 28-30）；他曾经勇敢地拔刀保卫耶稣（约十八 10），但当晚就三次不认耶稣（约十八 17-27）；他曾经勇敢地向公会宣告「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五 29），但现在却「怕奉割礼的人」（12 节）。此时，犹太地的各教会正在面临希律王的逼迫（徒十二 1），彼得可能担心耶路撒冷来的犹太信徒感情受到伤害、影响教会合一，所以逐渐「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12 节）。彼得的惧怕影响了当地的犹太信徒，「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13 节），用妥协真理的方法来帮神维护教会的合一，实际上是对神缺乏信心。

「装假」就是言行不一，一面教导福音的真理，一面行为「与福音的真理不合」（14 节）。传道人和信徒最大的破口，往往就是「装假」；不是信得不对，也不是讲得不好，而是「行的不正」（14 节）：感情与真理不合、所行与所信不合、所做与所说不合、私下与公开不合、聚会与散会不合。

14b 可译为「你既是犹太人，却按照外邦人的样子，不按照犹太人的样子生活，怎么能勉强外邦人按照犹太人的样子生活呢」（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彼得「勉强外邦人按照犹太人的样子生活」，可能是劝说外邦信徒遵守犹太饮食律法，动机是为了双方和睦相交。但这并不能「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四 3），反而牺牲了真理、助长了谬误。保罗在耶路撒冷与彼得私下交通（2 节），在安提阿却当众责备彼得；因为公开的

「装假」，就必须公开地纠正，否则就会绊倒众人、让谬误得寸进尺，不但影响「福音的真理」，而且破坏基督身体的合一。教会里公开的错误，都应当被公开地纠正。如果大家都佯装不见、一团和气，不但是「随伙装假」，而且是给仇敌留破口。袖手旁观是犯罪、好心难免办坏事，因为「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

彼得当时的反应不得而知，但他并未因此怀怨，后来还在信中提到「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彼后三 15）。这证明两个人都是耶稣基督的使徒，接受同一位圣灵的管理，所以能顺服福音的真理、更顺服真理背后的权柄。彼得并不是第一次沉入水中，主耶稣再一次「伸手拉住他」（太十四 31）。在福音传向外邦的关键时刻，主允许彼得陷入这样的软弱，又感动保罗当面责备彼得，借着这个事件澄清了福音、挽救了教会，到了耶路撒冷会议的时候，彼得就能在真理原则上站立得稳（徒十五 7-11），基督的教会也没有沦为犹太教的一个分支。



上图：安提阿城模型。

【加二 15】「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加二 16】「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15-21 节是保罗阐述福音，解释为什么责备彼得在安提阿「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14 节）。15-16 节可能是对彼得和在场的犹太信徒说的，17-21 节逐渐过渡到向加拉太人说话（三 1）。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15 节），这句话是针对犹太人的优越感。犹太人所说的「罪人」，是指不遵行律法的人。他们认为自己只要遵行律法，就算「无可指摘」（腓三 6），而「没有律法的外邦人」（罗二 14）连遵行的机会都没有，当然都是「罪人」。

16 节可译为「可是我们知道，人称义不是因律法的行为，而是因信耶稣基督，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为要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律法的行为称义，因为，凡血肉之躯没有一个能因律法的行为称义」（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这句话表明，所有的犹太信徒都承认「因信基督称义」是福音的核心真理，并不是保罗的新发明，因为主耶稣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九 13）。

「称义」的原文是一个法律术语，意思是「宣布为义」，是「定罪」的反义词。被神「称义」，就是神把基督的义算为我们的义，因此宣告我们无罪。称义不是重生，因为蒙神恩召的人只有先重生、再相信，然后才能因信称义。称义也不是成圣，因为神的决定与我们个人的光景无关；虽然我们还有很多软弱、还很不像基督，但已经被神当作义人看待，被摆在与神正确的关系里。

「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表明保罗、彼得和其他犹太信徒的亲身经历都证实了福音的真理：从正面来说是「因信基督称义」，从反面来说是「不因律法的行为称义」。

「律法的行为」，不只是律法中的礼仪规条，也包括律法要求的全部行为。保罗并不是说「不能靠礼仪律称义，而要靠道德律称义」，也不是说「不能靠字句称义，而要靠精意称义」，而是说「不能靠任何律法的行为称义」。

「因为，凡血肉之躯没有一个能因律法的行为称义」，没有人能够靠着律法的任何部分称义，连遵守十诫都不能。所以大卫说：「求祢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祢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一百四十三 2），「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四 6）。

「信耶稣基督」，并不是出于人的决定，因为人的决定是不可靠、不稳定的（可九 24），只不过另一种被冠以「信心」之名的行为。得救的信心完全是神所赐的恩典，只有超自然的信心，才能使我们在软弱中始终相信、在深处仰望基督的信实：「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

【加二 17】「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

【加二 18】「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17 节的意思不太明确，结合 18 节，可以理解为：如果「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15 节）一面像外邦人一样「求在基督里称义」（17 节），一面又回到律法之下，否则就觉得自己是不守律法的「外邦的罪人」（15 节），难道基督是使人犯罪的吗？绝对不是！

18 节原文以「因为」（英文 ESV 译本）开始，表明这是解释「断乎不是」（17 节）的原因。「我素来所拆毁的」（18 节），就是「因行律法称义」（16 节）的道理；现在「若重新建造」（18 节），就是重新回到律法之下。人若过去为基督离弃律法，现在却为律法离弃基督，这就证明是自己犯了出尔反尔的罪，而不是基督使自己犯罪。

【加二 19】「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

【加二 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19 节原文以「因为」（英文 ESV 译本）开始，表明这是进一步解释 17-18 节。「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19 节），这不是谈论人的行为，而是「神的恩」（21 节）；不是主观的努力，而是客观的事实（罗六 3-11）。这个事实包括两个方面：

首先，「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这是基督已经完成的事实。「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人无力遵守律法、只有死路一条，所以「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三 10）。但我们在信主的那一刻，「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罗七 4）。既然我们已经「向律法死了」，律法就不能再次定我们的罪，我们也不在律法的管辖之下，不再「仍旧是罪

人」（17 节）。

其次，死不是目的，生才是。「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三 13），「叫我可以向神活着」（19 节）。信徒已经有了可以「结果子给神」（罗七 4）的新生命，所以不必「重新建造」（18 节），再回到律法里找生路、倚靠行为取悦神。

20 节与 19 节平行，进一步说明了 19 节的事实：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20 节），这是我们「向律法死了」的原因。基督只一次被钉十字架，而「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罗六 3）；这完全是由基督做成的，不需要人的行为，也不是某种神秘经验，只需要真实地认罪回转。「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十七 9），可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林前十三 3）；可以舍弃家人朋友、「自表谦卑，苦待己身」（西二 23），却无法舍弃自己的骄傲。而一个「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人，已经放下了最后一丝骄傲和自尊，承认自己不是很可能行恶、而是根本不可能行善，承认自己始终自以为义、自我崇拜，承认自己被律法判了死刑，这样才是「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 5）。

「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20 节），这是信徒「向神活着」的新身分；并非人的努力，而是白白的恩典。无论人怎样竭力效法基督、怎样努力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都做不到让「基督在我里面活着」；相反，是基督主动赐给人新的生命，这种生命会不断成长，使我们逐渐从只见律法，到只见基督；从倚靠自己，到倚靠基督；从自我陶醉，到荣神益人；从孤芳自赏，到和睦同居。这种新生命并非越成熟，罪就越少；而是越成熟，对罪越敏感，因此发现自己的罪越多。我们常常在被人得罪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并不柔和；在失去人前荣耀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并不谦卑。这时，我们就越发承认自己「是个罪魁」（提前一 15），越发感谢「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20 节），这是信徒「向神活着」的新方式。重生得救的信徒仍然「在肉身活着」，但却不应该再靠自己，而要信靠基督的信实：「祂是爱我，为我舍己」（20 节），祂也一定会因为爱我，「叫我可以向神活着」（19 节）。因此，我们不需要在神的儿子之外再加上任何别的什么，「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

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7-8）。

「得着」的秘诀是「丢弃」，舍不得丢弃，就不能得着。如果一个人对自己还没有绝望，虽然也会把「靠主、靠圣灵」挂在口上，实际上还是在靠肉体事奉、靠自己传福音，从来没有「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上图：十字架曾作为一种古代死刑的刑具，流行使用于巴比伦、波斯帝国、亚兰、以色列、迦太基和古罗马等地，常用以处死叛逆者、异教徒、奴隶和没有公民权的人。在当时的社会，这种死刑方式是一种忌讳。由于消耗的资源很大，一年通常只会处死数人，对象是极度重犯。主后 337 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下令禁用此刑具。刑具的形状是两条架成十字形的原木。行刑前，犯人会先行背着十字架的横木游街，直至走到行刑场所。行刑方法是先把犯人的双手打横张开，并用长钉穿过前臂两条骨之间，把手臂钉在一条横木上，再把横木放在一条垂直的木上，再把双脚钉在直木上面，然后把十字架竖起来，任他慢慢死去。

【加二 21】「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恩典的本质，就是神把人不配得的、不是努力赚来的东西白白赐给人，因为「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罗四 4）。人若不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20 节），无论是靠行为称义、靠行为成圣，还是追求神秘经验，都是在否定恩典、认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做得还不够。人若想在信心

之外加上行为，表面上是属灵的追求，实际上是满足肉体的骄傲。人若想补充基督的工作，就是在取代基督、「废掉神的恩」（21节）。人若靠自己的努力来遵行登山宝训（太五-七）、用「新约的律法」代替旧约的律法，最后不是崩溃在行为的死胡同里，就是骄傲地标榜自己、刻薄地指责别人。

「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21节），十字架就是史上最大的错误。我们若能借着别人的说教、自己的努力就可以做个好基督徒，基督也是「徒然死了」。人若没有全然败坏，倘若还有其他的方法（可十四35），神的儿子为什么要道成肉身、为我们承受被钉十字架的痛苦呢？只要人的罪性还在，行为的改善永远是徒劳的、暂时的。凡是把人的努力加到十字架上的想法都是谎言，这种谎言始于一种天真善良、貌似敬虔的观点，以为人应当用自己的努力去配合神的恩典，结果却成了用自我改善冒充认罪悔改——自我改善是承认错误，认罪悔改是回转向神；自我改善是努力改变自己，认罪悔改是放弃自我努力；自我改善只需要耶稣帮忙，认罪悔改却需要基督拯救；自我改善只把福音当作一次通过的门，认罪悔改却把福音当作一生行走的鞋。成功的自我改善，会让人为生活的改变而骄傲、自义、自信；真正的认罪悔改，却会让人为生命的变化而感恩、敬畏、谦卑。一个真正敬虔的人，是一个「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20节）的人，已经彻底否定自己、「诚实倚靠耶和华」（赛十20），不但得救是单单「因信基督称义」（16节），成圣也是单单「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免得「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五4）。

第3章

【加三1】「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

【加三2】「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加三3】「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

【加三4】「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

【加三 5】「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

三 1-14 的主题是「因信得着圣灵」，与五 13-六 10 「顺着圣灵而行」前后呼应。

「无知」（1 节）不是指没有知识，而是指愚蠢、鲁钝。「无知的加拉太人」（1 节）因为不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二 20），所以失去了正常的悟性、对福音的认识前后矛盾。为了帮助他们恢复正常逻辑思维，保罗向他们提出了五个尖锐的问题，用他们自己的亲身经历来唤醒他们：

1、「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1 节）？保罗已经把福音讲得清清楚楚，鲜活地「活画」在加拉太人眼前，他们也真实地经历了圣灵（2 节），但却很快「去从别的福音」（一 6）。有圣灵内住的信徒，为什么还会无知地被迷惑？今天，许多假师傅的教导明显不符合真理原则，许多解经明显脱离上下文，不需要高深的神学修养，只需正常的逻辑思维，就能看出其中的矛盾。但是，人若舍不得放下自己，就很容易变得愚蠢；因为谬误只要诉诸人的利益、人的情感和人的骄傲，许多人的理性就会自动关闭。

2、「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2 节）？保罗并没有质疑他们重生得救的事实，而是提醒他们回想自己的经历：当他们悔改接受圣灵的时候（四 6），并不是因律法的行为、只是倚靠信心，因为那时他们都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来自耶路撒冷的假师傅也不敢否认这一点，因为彼得早已在耶路撒冷清楚宣告：「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并不是靠基督加上律法才能得救。

3、「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3 节）？加拉太人都会承认自己是靠信心接受圣灵、进入救恩，假师傅却教导还需要加上律法的行为（四 10；五 2；六 13），才能配合救恩、巩固救恩，「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 6）。这种说法貌似有理，其实是对人的罪性和神的恩典无知；表面上是为了神的荣耀，实际是出于人的骄傲；表面上是回应救恩，实际是麻痹良心。白白的救恩并不免费，而是昂贵到我们支付不起，所以需要基督来付代价。人若想靠肉体向神表示一点廉价的心意，只是想让自己心安理得、

不必彻底否定自己。

4、「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4节）？保罗早就提醒加拉太人，「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22）。他们已经靠着圣灵经历了许多苦难，应该明白圣灵足以将他们成功地带到末后审判的那日。如果他们现在重新倚靠肉体，过去的经历都成了徒然。

5、第5节可译为「那么，神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是因律法的行为或是因听信福音呢」（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加拉太人经历了神的同在和供应（徒十四3、10），并不是因为遵行了律法，而是因为他们听见并相信了因信称义的福音。

主耶稣「为我舍己」（二20），是交出自己；我们「舍己」（太十六24）跟从基督，是否定自己。但人的本性都不愿放下自己的骄傲、不愿承认自己的败坏，所以很难摆脱「靠肉身」的诱惑。历代的教会中都有许多盲目领瞎子的假师傅和糊涂师傅，告诉人应当舍己，却教人靠肉体舍己；告诉人应当对付肉体，却教人靠肉体对付肉体；结果是自我中心、自以为义、自高自大、自娱自乐。

圣经是「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17），但在人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18），只能假装行善，善随时可能转变成恶。这不是因为人的行善能力不够，而是因为人行善的能力越大，行恶的诱惑就越强：「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罗七19）。而十字架的道路，从起点到终点都是否定自己、倚靠恩典，既靠圣灵得救、也靠圣灵成圣，正如主耶稣所说的：「离了我，你们不能做什么」（约十五5）。

【加三6】「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加三7】「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加三8】「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加三9】「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假师傅可能引用旧约来支持他们的教导，所以保罗继续根据旧约的原则，把真理阐明得更加深入。保罗引用经文的方式是犹太拉比式的，运用那些假

师傅同样的逻辑，好让他们无可辩驳。

假师傅主张行割礼（六 13），否则不算「亚伯拉罕的子孙」（7 节）、不能承受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所以保罗首先追本溯源，指出亚伯拉罕是怎样称义的。答案很明显，创十五 6 宣告「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6 节）。因此，亚伯拉罕的称义不是因为他的善行，也不是因为他的忠心通过了神的考验，而是因为他完全相信神的应许（创十五 5），进入了与神「对」的关系，所以在受割礼（创十七 24）、献以撒（创二十二 15-18）之前就已经被神称义。「算为他的义」，表明亚伯拉罕靠着行为永远都达不到「义」的标准，是神白白赐给他「义」的地位。「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7 节），无论是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后裔。

假师推崇旧约，但保罗指出旧约早已预言「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8 节）。神早已向亚伯拉罕宣告了福音的原则：「万国都必因你得福」（8 节；创十二 3），也就是外邦人称义的原则不是行律法，而是与亚伯拉罕同样的「因信称义」。虽然救恩之福早已为万国所预备，但只有「那以信为本的人」（9 节），才能「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9 节）。

【加三 10】「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加三 11】「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加三 12】「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加三 13】「基督既为我们受（原文是成）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加三 14】「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假师傅强调律法，所以保罗接着指出倚靠律法的不合逻辑之处。犹太拉比认为，不遵行律法的人是被咒诅的（约七 49），但保罗却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10 节），因为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在以巴路山宣布的咒诅是：「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10 节；申二十七 26）。人只要违犯了一条诫命，哪怕只是一次，也会受到咒诅，所

以「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11节）。犹太拉比也承认这一点，所以说「这是明显的」（11节），正如先知哈巴谷所说的：「义人必因信得生」（11节；哈二4）。昆兰的文士把这里的「信」解释为忠心，但保罗指出，哈巴谷所说的「信」就是信靠神（罗一17；来十38）。

犹太拉比也知道自己不能行全律法，所以他们强调要先按律法受割礼作犹太人，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因为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保证（创十七9-14）。那么，是不是信心与律法两者都要兼备的呢？保罗再次指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律法原不本乎信」（12节），两者互不相容。利十八5宣告了律法的基本原则：「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12节），但人的难处是根本做不到，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10）。

那么，不能行全律法的人还有希望吗？有，但不在于人的行为，而在于那「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13节）的基督。基督的救赎之法，是「为我们成了咒诅」（13节），借着代赎，亲身承担了所有违法者的刑罚，律法的咒诅就从罪人转移到基督这位无罪者身上（彼前三18）。申二十一23宣告：「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13节），十字架是被神摒弃的标志。基督被钉十字架，就是「为我们受了咒诅」（13节）、「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21），并且「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14节），使「以信为本的人」（9节）都可以得到。所有如此相信的人，都能「得着所应许的圣灵」（14节）。这就回应了2-3节的问题：救恩和成圣都是因着信心、而非行为得来的。

对于不信的犹太人来说，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证明祂受到神的咒诅，这样的弥赛亚基督是不可思议的，所以十字架成了犹太人归信的极大障碍。但是，热心的法利赛人保罗信主之后，却「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同样，历世历代的教会和信徒，都必须在两种拯救之间作出选择：一边是耶稣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另一边是无数的假基督和他们提供的形形色色的拯救应许。我们所信的是自己想象的基督，还是圣经启示的基督？是帮人解决现实问题的基督，还是对付人肉体的基督？是让人在地上乐不思天的基督，还是让人发现凡事都是虚空的基督？是要人在地上建立国度的基督，还是祂的国不属这世界的基督？我们千万不要丢了律法，又没得着基督，

结果是自以为义、两头落空。

【加三 15】「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

【加三 16】「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加三 17】「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

【加三 18】「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三 15-29 的主题是「从律法下得自由」，与五 1-12 「在基督里得自由」前后呼应。

假师傅即使承认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但也可能辩称律法是在亚伯拉罕之后颁布的，所以更有效力。保罗指出，连正式订立的罗马文约或遗书都不可以随意废弃或修改，何况是神的应许呢？

「照着人的常话说」（15 节），就是举人的例子。「文约 diatheke」（15 节）原文可被译为「约」（罗十一 27）或「遗嘱」（来九 16）。

「他的子孙」（16 节）原文是单数。按照大多数犹太拉比的理解，「子孙」一词若是涉及圣约，可以用单数表达集体，也就是以色列。保罗同意这一解释，正如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应当被看作单数的「亚伯拉罕的后裔」（29 节）。但保罗也用拉比式的风格宣告，只有基督才是亚伯拉罕的「那一个子孙」（16 节），我们只有「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28 节），才能以「亚伯拉罕的后裔」的身份，「照着应许承受产业」（29 节）。

「四百三十年」（17 节）是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日子（出十二 40），始于神最后与雅各立约之时（创四十六 1-4）。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几百年后，才在西奈山颁赐律法。祂既是信实不变的神，「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17 节）当然不能废掉先前的「预先所立的约」（17 节）。

「承受产业」（18 节），指承受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一切属灵福气，「所应许的圣灵」（14 节）就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4）。

「本乎律法」（18 节）和「本乎应许」（18 节）是两个不能并存的原则，因为「本乎应许」是把产业当作恩典，白白赐给不配得的人；「本乎律法」

是把产业当做工价，酬谢因行律法而配得的人。天国太昂贵了，没有人付得起代价，所以「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18 节）。

【加三 19】「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加三 20】「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

假师傅可能会提出抗议：既然圣灵不能从律法而来（1-5 节），律法不能使人称义（6-9 节），也不能改变原来的应许（15-18 节），反而会带来咒诅（10-12 节）。「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19 节），为什么神还要在西奈山上赐下律法呢？为此，保罗阐明了律法的目的和特性。

1、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19 节），不是提供蒙神悦纳的道路，而是提出神所要求的标准。律法显明了人的罪性（提前一 9-10），让我们承认自己是无可救药的罪人，引我们盼望那将要到来的应许。而遵行律法的人想除去的不是罪，而是罪咎感；想要的是解决问题，而不是脱离罪性。

2、律法的功用是暂时的，只是为了「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19 节）。人既因律法而知罪，却又无力对付罪，只有等候基督的拯救。

3、律法「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19 节），七十士译本把西奈山立约时在场的「万万圣者」（申三十三 2）译为「众天使」。「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19 节），立约双方都有守约的义务，人既无法守约，就要接受律法的惩罚。「神却是一位」（19 节），应许是神向亚伯拉罕单方面所作的，不需要中保，神自己负责成就应许，永远不会因着人的失败而失效。

【加三 21】「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加三 22】「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假师傅马上就会抓住这点反问：「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21 节）？保罗的回答是：「断乎不是」（21 节）！律法不但不能废掉神的应许（17 节），也不会与应许对立，因为：

1、律法并没有「叫人得生」的能力，「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21 节）。但没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罗八 3），所以神赐给遵行律法之人的生命，只是在地上暂时的存活（申八 1）。律法的

目的并不是使人得生命，而是指出一条叫人得生命的道路；不能给人生命，却能催逼人寻找生命。

2、律法的功用是关上所有的自救之门，催促人走向唯一的得救之路；不是与应许作对，而是为人预备承受应许的道路。人若以为圣经是为了帮助改善道德、改良社会、改造家庭，可能是读了假的圣经（如托马斯·杰斐逊的《杰弗逊圣经 Jefferson Bible》）。因为「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22 节），宣告了全世界都是罪的囚犯（申二十七 26；诗一百四十三 2），让人放弃倚靠自己的行为来取悦神，「为要使因信耶稣基督而来的应许归给信的人」（22 节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而基督来的目的，就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32）、「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11）。

【加三 23】「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

【加三 24】「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加三 25】「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23-25 节是把律法比作孩子的监护人，继续论述律法的目的。

23 节可译为「但这『信』还未来以前，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像被圈住，直到那将来的『信』显明出来」（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虽然亚伯拉罕已经开始因信称义（6 节），但对于基督的所是和所作的信心，直到祂复活之后才被显明。在这之前，以色列人暂时「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像被圈住」，成为「独居的民」（民二十三 9；弥七 14），以免被拜偶像的外邦人同化，直等到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

「训蒙的师傅」（24 节），指希腊、罗马的富人家中陪伴主人孩子的奴仆，负责领孩子到学校去，必要时也管教孩子。孩子成年以后，就可以合法地在家中掌权、承受产业，不必再受奴仆的管束。在基督到来之前，律法的功用就像「训蒙的师傅」，让我们知道人人都无法胜过罪恶和死亡，所以需要救恩，从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24 节）。「但这『信』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启蒙教师的手下了」（25 节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徒已经从律法的看守下得着了自由（二 4）。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确据」（来十一 1），这是概述信心在人生命中所发出的功效，并不是信心的定义。「因信得救」的信心，「是神对我们施慈爱的稳固、确定的知识，这知识建立在神在基督里白白赏赐我们之应许的真实性上，且这应许是圣灵向我们启示并印在我们心中的」（《基督教要义》卷三第二章）：

1、信心的对象是基督：不但信靠独一的真神，也是「认识祢所差来的耶稣基督」（约十七 3）。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约十四 6），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借着神本体的真像，人才能寻见看不见的神。所以彼得说我们是因着基督信神（彼前一 21），而保罗一生传讲「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二十 21）。

2、信心是稳固的知识：「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约二十 31），表明得救的信心是建立在对基督和神的认识上，而不是建立在迷信和感觉上：「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一 12）。信心的知识不只是知道神的存在，更是知道祂的旨意；不但在乎神是谁，更在乎祂向我们所存的旨意。神的真道是支持和维持信心的根基，人首先要相信神的道是绝对真理，然后才能借着真道认识神和认识祂对我们的旨意。无知的假敬虔，虽然可能一时火热，早晚都会荡然无存。所以说：不认识自己就不认识神，不认识神就不认识自己，也不认识救恩（《基督教要义》卷一第一章）。

3、信心是确定的知识：信心不但是知识，而且能使人确信自己还不完全明白的（弗三 18-19），所以「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6-7）。这确据能冲破疑惑，使人「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罗八 38-39）。这确据不是确信万事都照我们的心意成就，而是确信神的恩惠、慈爱和救恩，使我们「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弗三 12）。这确据来自基督与我们的联合，「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二 20）。

4、信心是恩典的应许和圣灵的工作：信心是神恩典拣选的结果（帖前一 4-5），唯有神所预定得救的人，才能真实地感受到福音的力量（徒十三 48）。

反过来，正因为信心是神赏赐的白白应许，所以在软弱者的心中也有坚定的确据，一生经历试炼而不垮。信心是圣灵的赏赐，只有圣灵光照人的理性，人才能理解真理，真道才能产生信心（太十六 17；约壹三 24）。只有圣灵扶持人的信心，人才能持守真理（提后一 14）。既然信心是圣灵的工作，就不会停留在头脑里，而会带出顺服的行为，所以福音的结果是「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罗一 5）。人若没有圣灵的工作，可能也会暂时被真道吸引，感受到神的爱和恩典，接受圣经的教导，有爱心、有热心（徒八 13；路八 13）。但出于肉体的相信，并不能在人心中扎下生命的根，只能让人在审判时无可推诿。

5、假信心和真信心一开始可能很像，甚至信心越假、事奉越热心，因为想靠肉体证明自己已经得救。但是，假信心经不起时间的考验，必然会在试探中枯萎（太十五 13）；真信心也会受到试探的搅扰（诗三十一 22；四十二 5；七十七 9），但却会历久弥坚。正如大卫在逆境之中、甚至即将崩溃的时候，也没有停止仰望神（诗二十七 14）；甚至连彼得三次不认主的失败（可十四 72），都无法抹去圣灵的凭据和印记（弗一 14；林后一 22）。

【加三 26】「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28**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29**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26-29 节指出信徒因信称义之后，在地位上的三个改变：

1、所有的信徒「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26 节）。救恩的最终目的不是「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四 5），而是「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四 5）。在罗马法中，人如果需要一个后嗣来传宗接代、继承产业，可以收养一个成年男孩做儿子。「神的儿子」并无男女性别之分，已经成年、不需要律法的监管，有权承受产业，并且因着「受洗归入基督」（27 节）、与基督的生命联合（林前十二 13），这种全新的关系，被比喻成在神面前「披戴基督」（27 节）。古罗马的男孩在举行成人礼以后，就在正式场合穿着托加长袍（*Toga virilis*），代表他是长大成人的公民，在家里和社会上享有合法权利。被神收养的儿子已经穿上了基督，这件义袍赋予我们被神收养的合法地位，所以不必再穿律法的旧衣裳，因为「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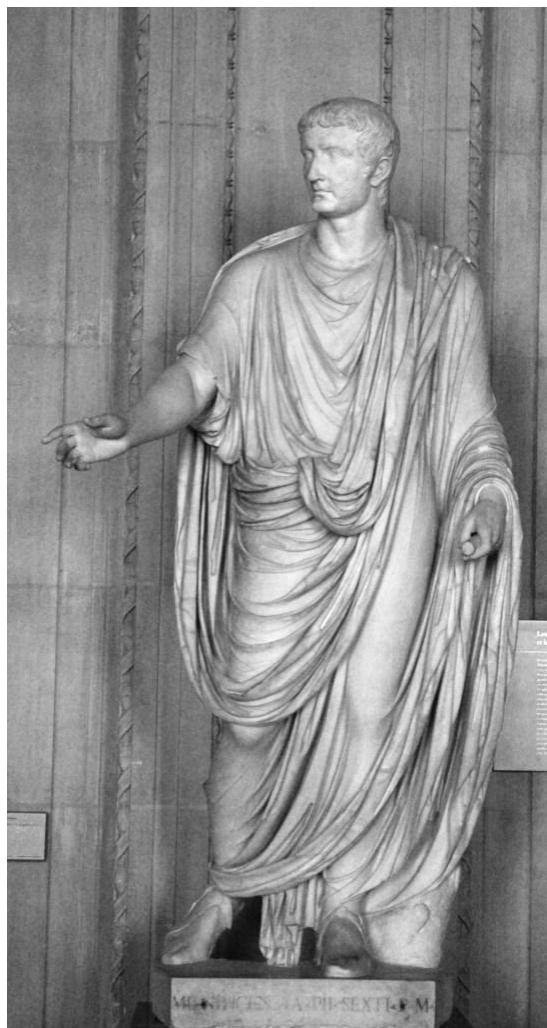
督在我里面活着」（二 20）。

2、当信徒都「披戴基督」以后，「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28 节），不再有任何属地的区别，犹太教那些「中间隔断的墙」（弗二 14）已被拆毁。犹太信徒并不比外邦信徒更加属灵，自由的信徒不比作奴仆的信徒更加高贵，男信徒也不比女信徒更加优越。因为在神面前只看见一位基督，我们只能在这一位基督的身体里作「神的儿子」、「照着应许承受产业」（29 节）。如果基督徒之间还有种族、地位、性别或任何歧视，表明我们还没有实际地「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一个身体。

3、所有的信徒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29 节）。基督是亚伯拉罕的

「那一个子孙」（16、19 节），信徒「既属乎基督」（29 节），就是「那一个子孙」身体里的一部分，同样也能「照着应许承受产业」。但亚伯拉罕的属灵后裔，并没有取代亚伯拉罕的肉身后裔（罗九 6、8）。

「什么是基督徒？内涵最丰富的答案就是：基督徒是以神为父的人」（J. I. 巴刻《认识神》第十九章）。福音最大的好消息，不是罪得赦免，而是得着儿子的名分。信徒「因信基督」，成为神的儿子，合而为一、承受产业，所以不必再倚靠遵行律法维持救恩，从此开始按照神家庭成员的样式生活。



上图：穿着托加长袍的罗马皇帝提庇留（Tiberius, 主后 14-37 年）。宽大的托加长袍（Toga）是最能体现古罗马男子服饰特点的服装。从

主前 5 世纪开始，托加就被看作罗马公民的特有标志，只有男子才能穿，而

女子只能穿斯托拉（Stola）和帕拉（Palla），而奴隶、外来者和被放逐者不准穿托加。大多数罗马人在合法年龄（通常是 14-18 岁）在正式场合穿成年托加（Toga virilis），未成年的自由民男孩穿有紫色镶边的镶边托加（Toga praetexta）。

第 4 章

【加四 1】「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

【加四 2】「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到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

【加四 3】「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

【加四 4】「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加四 5】「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四 1-7 的主题是「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进一步阐述三 23-29 的救恩历史，与四 21-31 「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前后呼应。

在当时的罗马社会，未成年的儿子「虽然是全业的主人」，有资格继承产业，但还不能「承受产业」（1 节），受制于「师傅和管家」（2 节）的约束，没有自由、无权作决定，「与奴仆毫无分别」（1 节）。而孩子成年的年龄由父亲预定，「等到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2 节），将会给儿子举行成人礼，穿上代表成年人的托加长袍（Toga virilis），继承人的地位和公民的身分将得到社会的承认。「师傅」（2 节）指照顾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管家」（2 节）指管理家庭的事务、账目和财产的奴仆。

世人在「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三 23），受制于「世俗小学」（3 节）的约束，也就是真理的启蒙阶段，包括犹太人的律法或外邦人的哲学和道德（罗二 15）。就像地上的父亲为儿子预定成年的時候一样，父神也预定了基督降临的时候，以救拔祂所拣选的人脱离律法的捆绑，被收养为神的儿子（4-5 节；三 13-14）。

1、「及至时候满足」（4 节），也就是到了神计划中的时候。此时，罗马帝国带来了相对和平的环境和便于旅行的道路系统，希腊文明提供了可以

在整个帝国通用的希腊语，犹太人则在地中海一带的会堂里传扬旧约律法和弥赛亚的盼望。更重要的是，人类已经犯过了所有能犯的恶行，尝试了所有能行的善事，发明了各种能发明的宗教和哲学。这时，「神就差遣祂的儿子」（4 节）带着使命来到人间，作为神的救恩使者（来三 1）。神的救赎要等到「时候满足」，神对每个信徒的救恩也要等到「时候满足」。当时没有满足的时候，我们常常以为自己是个好人；只有时候满足了，事实才会让我们看清自己的罪人本性，承认自己需要救恩。

2、「为女子所生」（4 节），强调神的儿子取了完全的人性，是那位要伤蛇的头的「女人的后裔」（创三 15）。祂不但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3、「且生在律法以下」（4 节），表明基督是生在律法以下的犹太人，祂完全遵守了律法，成就了律法（太五 17），最终也承担了律法的咒诅（三 13）。

4、「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5 节），这句话总结了「神差遣祂的儿子」的双重目的，也就是福音的总纲：「藉挽回、得名分 adoption through propitiation」（J. I. 巴刻《认识神》第十九章）。

1、「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不但救我们脱离了律法的惩罚（三 13），更救我们脱离了律法的捆绑，把我们从想凭行律法称义的僵局中救赎出来。

2、「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也就是把我们收养为儿子，赐给我们神儿子的地位（罗八 15），有资格承受神的产业（罗八 23）。在福音所提供的一切福分中，称义是首要的礼物，而得名分是最高的特权。

【加四 6】「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遣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是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加四 7】「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遣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6 节），让我们体验儿子的身份；这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完全是恩典。父神不但「差遣祂的儿子」，也「差遣祂儿子的灵」进入我们心中，不但收养我们为儿子，也使我们里面有神儿子的灵；不但赐给我们神儿子的地位，也要把我们培养成熟到可以实际承受产业的地步。三位一体的神全部参与了救赎的工作：圣父计划

了救恩，圣子成就了救恩，而圣灵被作为「儿子名分的灵」（罗八 15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赐给我们。

正如神早已预言的：「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三十六 27），圣灵是神赐给每一个信徒的礼物，祂不但使我们能确定自己是神的儿女（罗八 16），而且感动我们像客西马尼园园的圣子一样（可十四 36）亲密地呼叫神：「阿爸！父！」（6 节），使「儿子」的客观事实成为主观的经历。「阿爸」是亚兰文的父亲，是小孩子在家中对父亲的昵称（可十四 36），「父」是希腊文。把神称为「阿爸！父」，与谨守律法的形式主义正好相反，表明与神亲密的生命关系；不但是向神表达亲密、信任与顺服，也表明人找到了真正的自己和生命的意义。我们之所以能称呼神为「阿爸！父」，不是因为我们有好行为，因为圣灵在我们里面呼叫「阿爸！父」。

最后，保罗宣告信徒「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7 节），完全是靠着父神预定的安排（2 节），而不是靠着遵行律法。后嗣的地位不是神学研究的成果，不同的派别有不同的观点；也不是靠着好行为换来的，随时还可能因着坏行为而失去。这是神儿子的灵在我们心中所作的见证，圣灵是我们在神家里拥有地位的凭据，证明我们已经靠着神的恩典，成为有权承受产业的后嗣（罗 8:16-17）。圣灵在我们身上的一切工作，都是要使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自己所得神儿子的名分，并且引导我们在儿子的地位上，向神作出更深的回应。许多信徒发现自己的属灵经验与新约相去甚远，所以焦急地尝试各种窍门：凯锡克奋兴（Keswick experience）、完全降服（full surrender）、圣灵的浸（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完全成圣（entire sanctification）、受圣灵印记（sealing with the Spirit）、说方言（the gift of tongues）、第二次皈依（second conversion）、静默祷告（prayer of quiet）、联合祷告（prayer of union）等等。但是，新约教导的重点从来都不是如何寻找圣灵的感觉，而是如何「靠圣灵行事」（5:25）。虽然保罗从未见过罗马信徒，但他却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必定知道「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因此，我们当做的是「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弗四 30）、「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 5:19），而要「顺着圣灵而行」（5:16）。



上图：古罗马的儿童，他们要到 16 或 17 岁才能成为罗马公民，之前没有权利。大多数儿童在家接受教育。如果家庭能够负担得起，男孩也可以上学，学习读书、写作、数学、演讲以及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罗马公民。受过教育的奴隶往往是他们的老师，希腊奴隶尤其抢手。

【加四 8】「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

【加四 9】「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

【加四 10】「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

【加四 11】「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四 8-20 的主题是「不要再作奴仆」，这是本书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和转折，保罗以牧者心肠劝勉加拉太人：既然已经得了儿子的名分，就不要再回到律法之下作奴隶。

圣经里的「认识」（8 节），不只是知道、知识而已，而是一种深入的经历、关系。神和人之间的关系，夫妻之间的关系，都可以用「认识」这个词来表达。

加拉太人在信主之前，被外邦的偶像辖制，「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8 节）。人若「不认识神」（8 节），就是在不自由的状态下，在世界的宗教、哲学、思想和一切「本来不是神的」辖制下，给一切「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

加拉太人信主之后，进入了个人与神彼此认识的亲密关系。从人的观点看救恩，是人「认识神」（9 节）。从神的观点看救恩，我们「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9 节；太七 23），因为救恩不是人主观的选择、或者想象的结果，而是出于神的旨意。人之所以能认识神、爱神，是因为被神认识的结果（林前八 3）；当我们还不认识神的时候，神已经拣选了我们，主动向我

们启示祂自己（耶一 5；诗一百三十九 1）。

「懦弱无用的小学」（9 节），指真理的启蒙阶段，包括犹太人的律法或外邦人的道德哲学。「懦弱」，是因为这些既不能给人力量胜过罪，也不能给人力量过敬虔生活，「无用」，是因为这些既不能使人称义、也不能使人承受产业。对于加拉太人来说，这些「小学」的内容包括「日子、月份、节期、年份」（10 节），可能指犹太律法中的安息日、月朔、宗教节日、安息年和禧年等等。人的本性总是喜欢看得见的事物，因为它们比看不见的应许叫人感觉更实际、更有把握。但在神的眼中，用谨守律法来取代倚靠基督，与用偶像来代替神没有区别，都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信徒的善行不是被迫服从律法的管教，而是甘心顺服圣灵的带领（耶三十一 33-34）；不是奴仆努力讨好主人，而是儿子向父亲表达爱心。一个把自己当作奴仆的儿子，就像浪子的哥哥那样可怜（路十五 29）。人若强调圣经的崇高道德标准，也会用这些道德标准来代替基督，聚焦于自己该做些什么、不该做什么，想靠自己的努力来「活出基督」，结果更像一个孔孟门徒、而不是基督徒。

「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11 节），这是表达保罗迫切想要挽回加拉太人的心情，并不是说他们会在得救后失去救恩。

1-7 节并不是什么深奥的理论，而是保罗已经传过的基本福音真理。但是，加拉太人有保罗这样的好老师，又有了圣灵内住，不但没有明白，反而很快「去从别的福音」（一 6）；不但没有翻转，反而很快「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9 节）。因为当惯奴仆的人，不习惯过自由的生活，总觉得被某个辖制会更加安心、更为保险。圣经的历史证明，人既难明白、又难翻转，不是用世人的常理来假装明白，就是用肉体的努力来冒充翻转。许多自以为明白的人，其实并没有明白，只是用各种赝品代替福音。不认识神的时候，是被罪恶和死亡辖制；认识了神以后，是被事奉和行为辖制，始终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

【加四 12】「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

【加四 13】「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

【加四 14】「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

【加四 15】「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

【加四 16】「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

「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12a），意思可能是说：「你们要像我一样脱离律法。因为当我悔改信主后，就变成外邦人的样式，不再活在律法之下了」。但那些加拉太的外邦人归信主后，却想把自己变成犹太人的样式，将自己置于律法的捆绑下。

13 节可译为「你们知道，我因为身体有疾病才有第一次传福音给你们的机会」（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圣经并没有记载这「疾病」究竟是什么。

「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14 节），说明保罗当时的身休状况会导致人的轻看。当时的人视疾病为受神的刑罚（徒二十八 4），但加拉太人过去并没有因此「亏负」（12 节）、「轻看」（14 节）保罗，反而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14 节）。「神的使者」可能指保罗的使徒身份，也可能指保罗当初在路司得被当作希腊神话里神的使者希耳米（徒十四 12）。

「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15 节），可译为「你们当日的好意哪里去了呢」（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15 节），可能用来表明感谢的夸张修辞。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16 节），指加拉太人被假师傅搅扰之后，对待保罗的态度改变了。因为假师傅「因行律法称义」的教导听起来符合人的常识，所以他们不愿意再听似乎有违常理的真理。谬误很容易使人彼此包容、一团和气，真理却常常使人彼此为仇。

【17】「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原文是把你们关在外面），叫你们热心待他们。**18** 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19**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20** 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为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17 节可译为「那些热心待你们的人，不怀好意，是要隔绝你们，好使你

们热心待他们」（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许多人看起来很有爱心，满口谄媚之言，但却是居心叵测。在后现代的社会，那些以「爱心、宽容、自由、多元化」之名包容罪恶、否定真理的人也是如此，目的都是要把人隔绝在救恩的门外。

「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18 节），但动机却要诚实无伪。过去保罗与加拉太人同在时，加拉太人表现了极大的热心（14 节）。保罗希望现在他不在那里的时候，他们也能这样对待他，敞开自己、接受劝勉。

在 12 节，保罗把加拉太人称为「弟兄们」，到了 19 节，更进一步称呼他们「我小子啊」，直译是「我的孩子们哪」（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是一个温柔的称呼，虽然加拉太人把保罗当作仇敌，保罗却把他们当作属灵的孩子，把自己比作处于分娩阵痛中的母亲，愿意为他们「再受生产之苦」（19 节）。传肤浅的福音很容易，传全备的福音却常常需要「再受生产之苦」，所以才需要主耶稣「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二十二 18）。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19 节），是形容基督掌管信徒的生命到一个地步，使他们的灵性稳固、不再轻易动摇，就像胎儿已经成形。保罗为这些加拉太人「心里作难」（20 节），不甘心眼看他们被假师傅毁掉，盼望能再与他们相聚，亲自将他们引回福音的正路，好使他不必再用这种责备的「口气」（20 节）。传福音应当深入浅出，深刻却不必深奥，浅显也不等于肤浅。只有用生命代替技巧、思考代替煽情，「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 28），才能让基督成形在人里面。

【21】「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22**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

四 21-31 的主题是「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与四 1-7「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前后呼应。在 8-20 节的牧者劝勉之后，保罗结束了对福音真理的辩护，开始呼吁加拉太人根据真理采取行动。首先，保罗对比了为奴的和自由的，要求加拉太人与搅扰他们的假师傅断绝来往（30 节）。

那些「愿意在律法以下」（21 节）生活的加拉太人，轻信了假师傅的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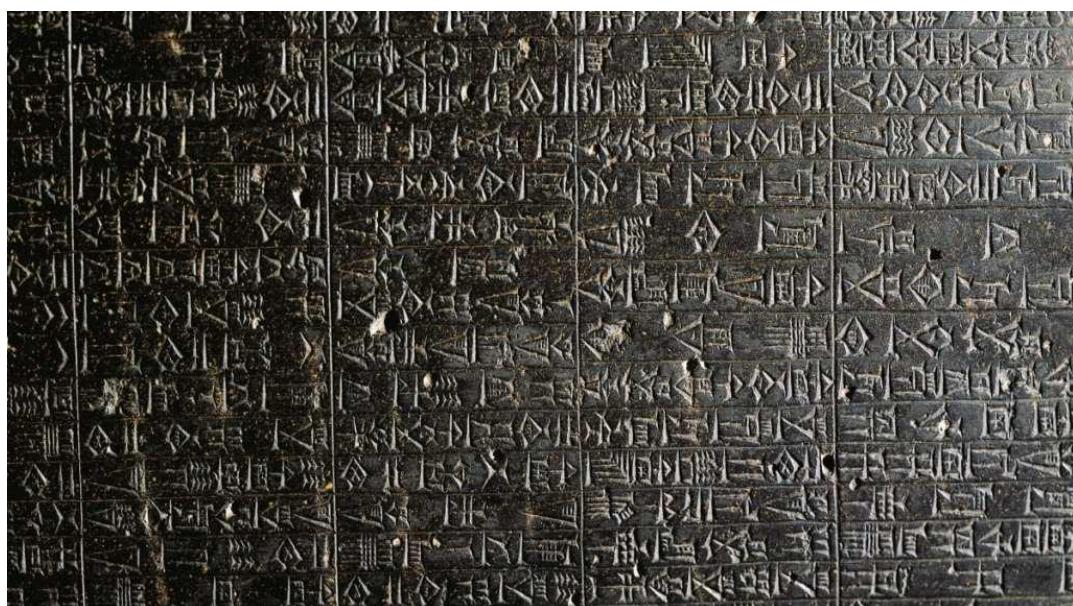
惑，自己却没有好好地阅读律法书。所以保罗敦促他们自己去读一读律法书、也就是摩西五经：「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21节）？保罗实际上是说：如果你们一定要遵行律法，你们真的知道「经上是怎么说的」（30节）吗？让我告诉你：「要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30节）！

「律法上记着」（22节），指创十六至二十一章的梗概。加拉太的假师傅根据创十七11，强调外邦人只有行割礼（六13），才能确保自己承受亚伯拉罕的福。既然加拉太人喜欢他们的拉比式论述，保罗就用犹太拉比惯用的「律法上记着」开始，用拉比的方式回应假师傅：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都行了割礼，但最终是哪一个承受了产业呢？

「一个是使女生的」（22节），也就是亚伯拉罕妻子的女奴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22节），也就是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所生的以撒：

1、这两个儿子的地位不同。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不同的法律对于主人和他女奴所生孩子的规定各不相同，主要取决于父亲的认可，未被认可的儿子通常仍然是奴仆。自由人所生的儿子则是自由的，拥有合法的继承权。

2、这两个儿子的出生方式也不同。以实玛利是「按着血气生」（23节），可以用自然来解释，不需要神的应许和神迹。以撒是「凭着应许生」（23节），无法用自然来解释，因为撒拉早已过了生育的年龄，完全倚靠神的应许和神迹。



上图：汉谟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是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Hammurabi）约于主前 1754 年颁布的一部法律，是现存最早的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用阿卡德楔形文字刻在一根黑色的玄武岩圆柱上，现存于卢浮宫。其中 170 条规定：如果一个人的正妻和女奴都给他生了孩子，并且父亲生前向女奴所生之子宣告「吾儿」，则正妻之子与女奴之子平分父业，正妻之子先选取一份。171 条规定：如果父亲生前没有向女奴所生之子宣告「吾儿」，则女奴之子不能与正妻之子分享产业，但必须确保女奴及其子女被释放。

【24】「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25**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27** 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

「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24 节），表明这是寓意解释，假师傅不能反对，因为犹太拉比都喜欢用寓意解经。保罗用这两个妇人来比喻两约，目的不是证明真理，而是为了说明真理，因为这个历史事实所表明的属灵原则，和救恩的历史是一样的。

保罗首先比较了「两约」（24 节），第一个是源于西奈山的摩西之约，神以律法的形式颁布；凡在此约之下的人都是为奴的，正如使女夏甲生出的是奴仆。保罗并没有明确指出另一个约是什么，但在本信中并非指新约，而是指神所应许的亚伯拉罕之约（三 15；创十七 2-21）；凡在应许中出生的，都是自由之母生出的自由儿女。

保罗接着谈到两个耶路撒冷（25-26 节）。夏甲代表当时地上的耶路撒冷，也就是犹太教，不但被罗马奴役、而且在律法之下为奴，所以说「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25 节）。撒拉代表那「在上的耶路撒冷」（26 节），是所有从应许而生之人的母亲，也是蒙拣选者用信心仰望的家乡（来十一 22），将来还要临到地上（启 21:2）。犹太人向来以身为亚伯拉罕和以撒的后裔为傲，看不起以实玛利的子孙。现在保罗却将两者易位，叫犹太人目瞪口呆。

27 节引自赛五十四 1，原来是指着以色列和耶路撒冷说的。保罗并不是解释圣经，而是说撒拉之前不育，后来却蒙福生子，最终得着比夏甲更多的后裔，与这段经文的原则是一样。同样，金银宝石的事奉起初往往没有草木

禾秸的事奉那样热闹、人数那样众多，但最终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的时候，「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27节）。犹太人并不反对外邦人大量信主，因为旧约早有预言；让他们的自尊心受伤的，是外邦人不必先成为犹太人，就可以成为神的百姓。

【28】「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29**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30**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31**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28-31节，保罗的人称代词从「你们」（21节）变成了「我们」（28、31节），表示与加拉太人认同。为了把律法书里的原则应用到加拉太人身上，保罗做了三个比喻：

1、用以撒的出生来比喻基督徒的重生。正如以撒的出生是超自然的，是凭应许所生的儿子，我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三 26），经历了超自然的重生（约三 3、5），也是凭着神的应许。「凭着应许作儿女」（28节），意味着不是靠人的品德、行为，而是靠着恩典；意味着我们没有任何神看得上的优点，否则何必「凭着应许」呢？因此，既然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就不要再靠律法的行为苦苦挣扎。

2、用以实玛利逼迫以撒来比喻假师傅搅扰信徒。在亚伯拉罕庆祝以撒断奶的宴会上，以实玛利戏笑男孩以撒（创二十一 8-9）。同样，「按着血气生的」（29节）、倚靠自我努力生出来的假师傅也不断搅扰那些「按着圣灵生的」（29节）信徒，这是人的宗教对福音的必然反应。

3、用亚伯拉罕的清理门户来比喻加拉太人的责任。当撒拉看见以实玛利取笑以撒时，要求亚伯拉罕「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30节），而神也同意了她的请求（创二十一 10、12），因为神的应许是给以撒的。保罗提醒加拉太人，遵守律法并不能使人承受神家的产业，只有「属乎基督」的才能「照着应许承受产业」（三 29）；应该与假师傅和他们的追随者断绝来往，因为「本乎律法」和「本乎应许」的原则不能共存（三 18），两者不可能殊途同归，「按着血气生的」的人一定会妨碍「按着圣灵生的」的信徒承受产业。

三 7-29 强调了父亲的身分：因信与基督联合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三 29）；四 21-31 进一步强调了母亲的身分：「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而信徒「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31 节）。保罗敦促加拉太人认识自己的地位，因为人的地位能决定思想，身分是行为的基础，只有清楚理解我们是「按着圣灵生的」的自由之子，才能「顺着圣灵而行」（五 16），不再「被奴仆的轭挟制」（五 1）。



上图：主前 19 世纪的苏美尔文里皮特·伊什塔法典（Code of Lipit-Ishtar），由美索不达米亚古城伊辛（Isin）的国王里皮特·伊什塔（Lipit-Ishtar，主前 1870-1860 年在位）颁布。其中第 25 条规定，如果主人给女奴自由，女奴为主人生的孩子就不可与主人妻子所生的孩子分享财产。

第 5 章

【加五 1】「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五 1-12 的主题是「在基督里得自由」，与三 15-29 「从律法下得自由」前后呼应。

第 1 节承上启下，既是上文的总结，又是下文的开头。保罗在呼吁加拉太人与假师傅断绝来往之后（四 30），进一步勉励他们像自由的儿子那样生活：不但从律法的看守下得自由（1-12 节），也从肉体的辖制下得自由（13-15 节），单单顺服圣灵的引导。

律法清楚地表明，神不喜悦自己的百姓失去自由（利二十五 10；出二十一 2），神的救赎是为了让人得自由（出六 6；约八 32；林后三 17）。在圣经里，「自由」的定义不是无拘无束、为所欲为，而是不再「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四 8），恢复到起初神造我们的样式：

1、「自由不是做我们喜欢做的事的权力，而是能够做我们应该做的事的权利」（阿克顿勋爵 Lord Acton）。罪人「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来二 15），「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罗七 19）。基督把我们从罪和死里释放出来（罗八 1-2），也把我们从律法的看守下释放出来（四 3），「叫我们得以自由」（1 节）。「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二 4；约八 36），不是人身自由（林前七 20）、财务自由（腓四 12）、健康自由（林后十二 8），更不是随心所欲（林前八 9；耶三十四 17）；这自由是不被困住（王上十四 10）、不受欺压（赛五十八 6）、不受压制（路四 18）、不被制伏（彼后二 19），是行在宽阔之地（诗一百一十九 45），可以不受捆绑地事奉神（彼前二 16）、服事人（13 节），不受捆绑地做任何该做的事（林前六 12）。

2、「自由是防止被他人控制，这需要自我控制」（阿克顿勋爵 Lord Acton）。世人往往把自由当作一种奢侈品、而不是必需品，认为首先应该得到的不是自由，而是安全、温饱或繁荣；所以宁愿牺牲自由，用「奴仆的轭」来换取那些东西。人若要在自由里「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1 节），就要牢牢抓住「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的福音。十字架是使

我们得自由的秘诀，因为基督借着十字架使我们脱离罪恶，圣灵借着十字架使我们脱离肉体。十字架也是使我们「站立得稳」的秘诀，无论是倚靠行为、还是努力，神迹奇事、还是恩赐经历，都会让人失去自由，「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



上图：主后 4 世纪古罗马奴隶颈圈，上面写着：「我逃跑了，抓住我！如果你把我送回主人 Zoninus 那里，你会得到一个苏勒德斯金币」。奴隶制是罗马帝国经济的支柱，意大利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隶，整个帝国有五分之

一是奴隶，服务于罗马生活的所有领域。奴隶被认为是罗马公民的必需品，他们通常是战俘、奴隶母亲的后代或被绑架者，在奴隶市场被出售。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和地位，必须完全按照主人的要求做任何事，逃奴可能会被处死。如果奴隶杀死了主人，家里的所有其他奴隶都将被处死。一些来自希腊的奴隶受过良好教育，成为主人孩子「训蒙的师傅」（加三 24）。一些公共奴隶为帝国建造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担任城市的文员和收税员。古罗马的会计师、医生和妓女常常是奴隶。

【加五 2】「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加五 3】「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

【加五 4】「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割礼」（2 节），就是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被神用来作为与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立约的证据」（创十七 11）。犹太男孩必须在出生的第八日行割礼（创十七 12；利十二 3）。

人若打算用「受割礼」（2 节）来巩固救恩，就是想在基督之外增加行为，作为维持救恩的条件，「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2 节）。因为这实际上是否定十字架的功效，认为基督做得还不够，还得由我们自己再加上一点「奴仆的轭」（1 节），才能放心地活在救恩里。

人若想在信心以外添加任何东西，不但失去了从基督里支取恩典的信心，还会产生一种新的责任。因为加拉太人接受割礼的理由，就是想凭行为「靠律法称义」（4 节）。如果割礼的律法是必要的，那么其他的律法也是必要的，「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这样一来，他们就「欠着行全律法的债」（3 节），因为行律法的人若是只挑几条自己爱做的、能做的，却「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三 10）。

加拉太人并没有不认基督，也没有否定「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壹四 2），只是为了信得更好，额外再加上遵行律法，但却因此「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4 节）。因为无论人是想靠自己称义、还是想靠自己成圣，都是否认自己的全然败坏、否定十字架的必要性，所以「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二 21）。「从恩典中坠落」，不是说得救的信徒会失去救恩，而是没有「在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没有「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

中」（犹 21），以致不能再从基督那里支取什么（2 节；约十五 5）。

【加五 5】「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

【加五 6】「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5-6 节总结了福音真理的三大要素：「信、望、爱」（林前十三 13；帖前一 3）。

1、信心：信徒的得救是「靠着圣灵，凭着信心」（5 节），先有圣灵的工作、后有信心的回应。从生发信心（徒三 16）、到得着凭据（弗一 13-14），自始至终都是「靠着圣灵」。不信者都是靠着肉身，凭着行为，犹太人是「靠律法称义」（4 节），外邦人是凭良心做事（罗二 14-15），无论多么高尚，都是残缺易变、靠不住的。

2、盼望：「等候所盼望的义」（5 节），就是等候基督再来时「我们的身体得赎」（罗八 23）、「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内在的司法之义（罗五 9）外显为荣耀之义（提后四 8）。这些都不是做工所得的工价，而是因信白白领受的，所以也必须「凭着信心」等候。

3、仁爱：「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6 节）。「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6 节），犹太人不能以「受割礼」自夸，外邦人也不能以「不受割礼」自夸，因为这些既不能让人的生命减少什么，也不能给人的生命增加什么。只有圣灵所赐的「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能让人以爱神、爱人来回应神的爱（约壹四 19；弗二 10；雅二 14-18），产生使生命成长的「功效」。教会里的许多纷争和批评，都不是出于「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惟独「爱就完全了律法」（罗十三 10）。

【7】「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8** 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9**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10**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

加拉太人的天路历程就像一场赛跑，凭信心起步时跑得不错，后来却被假师傅拦阻，想叫他们「不顺从真理」（7 节），靠着自我努力到达终点。正因为那召他们的是神（8 节；一 6），仇敌才会费尽心机地「劝导」（8 节）他们「去从别的福音」（16 节）；而从一开始就跑错方向的人，撒但不会浪费时间去拦阻他们。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8 节），比喻微小事物的巨大影响力，所以「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假师傅的教导就像面酵一样，会迅速渗透和扩散，使许多人「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4 节）。真理若不绝对，就绝对不是真理，所以一点偏差也会使真理变质，如果受割礼是必要的，恩典就不再是恩典。即使一开始跟从谬误的人很少，但只要迎合人的本性，很快就会蔓延开来。在任何世代，假师傅的教导起初常常像小事，但只要根源不是神，一定会有仇敌推波助澜；只要方向不是基督，一定会把人越带越远。

保罗显然已经反复祷告，所以「在主里很信」（10 节）加拉太人「必不怀别样的心」（10 节），会同意他的见解。加拉太人在天路上被假师傅拦阻，是主允许发生的，为要给教会留下宝贵的《加拉太书》。允许此事发生的主，也必负责领他们归回正道。但是，搅扰他们的假师傅却「必担当他的罪名」（10 节），要受到神的审判。

【11】「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12** 恨不得那搅扰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我若仍旧传割礼」（11 节），可能是假师傅指控保罗以前也为提摩太行割礼（徒十六 3）。保罗的回应使，如果他真的传割礼，当初那些犹太教徒也就不会一路紧追不舍、苦苦相逼了（徒十四 19），「为什么还受逼迫呢」（11 节）。

「十字架讨厌的地方」（11 节），并不是受苦，因为受割礼、守律法也很苦。十字架并不代表受苦，而是代表「舍己」（路九 23），也就是拒绝自己、否定肉体：不但拒绝明知不好的，也拒绝自以为好的；不但否定明知不对的，也否定自以为对的。「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是彻底否定了人的努力和内心的善良，使人失去了可以自夸、自义和自恃的骄傲之处。所以，「钉在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3）就成了妨碍犹太人选民优越感的「绊脚石」（林前一 23）。如果保罗在受割礼的事上大方一点，「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11 节），但福音也就不再是「基督的福音」（一 7）。今天，「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是与世界相反、与人的骄傲相反、与眼前的利益相反，所以福音必然会受逼迫。传道人如果淡化「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只需要一点市场营销和心理学的技巧，人气就会暴涨、教会就会

热闹，但「基督的福音」也就沦为道德理想、励志说教，失去了改变生命的能力。

「把自己割绝了」（12 节），是挖苦那些假师傅既然对割礼如此热衷，何不干脆把自己阉割了，就像弗吕家异教女神库柏勒（Cybele）的祭司（Galli）一样。这个比喻并不文雅、但却深刻，因为有些事情比彬彬有礼更加重要。假师傅用受割礼来搅扰外邦信徒，在神面前与拜偶像的异教祭司毫无分别。



上图：描绘大阉祭官（Archigallus）献祭的浮雕，现藏于意大利奥斯提亚博物馆（Museo Archeologico Ostiense）。阉祭官（Galli）是弗吕家女神库柏勒（Cybele）及其配偶阿提斯（Attis）的祭司。他们自我阉割、身穿女装，四处游荡、乞求施舍，以替人算命作为回报。库柏勒崇拜被吸收到古罗马的国家宗教习俗之中，被称为大母神（Magna Mater）。

【加五 13】「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

【加五 14】「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加五 15】「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五 13-六 10 的主题是「顺着圣灵而行」，与三 1-14 「因信得着圣灵」前后呼应。保罗不再辩论福音的真理，而是呼应「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三 3），教导信徒怎样「顺着圣灵而行」（16 节），靠着圣灵活出神儿子的丰盛生命（约十 10）。整体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自由是为互相服事（五 13-15）；
- B. 当靠圣灵行事（五 16-26）；
- A1. 靠着圣灵互相服事（六 1-10）。

13-15 节的主题是「自由是为互相服事」。「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13 节），是呼应「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1 节）。没有一个人是自愿成为基督徒，所有的信徒都是神主动呼召的（8 节；一 6）。因此，我们蒙召所得的自由，不是让人无拘无束、为所欲为，而是为了成就神的呼召，所以「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13 节）：

「放纵情欲的机会」，原文是「放纵肉体的机会」，也就是以自我为中心，放纵堕落的人性。一个人「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罗六 16），不存在完全自由的受造物，自由只是从一种为奴的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所谓的财务自由，是从贫穷的奴仆变成金钱的奴仆；所谓的福利自由，是让勤奋者成为懒惰者的奴仆。如果一个人把自由滥用为「放纵肉体的机会」，也就成了肉体的奴仆。

「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原文直译是「总要用爱心成为彼此的奴仆」。「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二 4），目的不是放纵肉体，而是让我们不再成

为「罪的奴仆」（罗六 17），自由地成为「义的奴仆」（罗六 18；出二十一 6）。信徒之间既不是因为律法的规定才彼此相爱，也不会用自己的自由去侵犯别人的自由，而是因着「同为后嗣」（弗三 6）的弟兄关系，彼此成为爱的奴仆（出二十一 6）。

主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二十二 37-40）。而「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壹四 20），所以「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14 节）。「爱人如己」活出了神的性情（约壹三 16；四 8）、成全了神的律法，但却不是倚靠遵行律法的规条（罗十三 9），而是「顺着圣灵而行」（16 节）。

假师傅给加拉太教会带来了分裂，冲突双方「相咬相吞」（15 节），支持者和反对者的动机都是因为爱神、目的都是为了真理，结果却是「要彼此消灭了」（15 节）。始祖的堕落，是用恶去追求善（创三 1-6）；教会的失败，也是靠肉体来追求属灵。因此，我们都「要谨慎」（15 节），并非动机善良、目标正确就是好的，如果凭血气捍卫真理、或者靠肉体表达爱心，结局可能也是一起毁灭。

【加五 16】「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加五 17】「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

【加五 18】「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16-26 节的主题是「当靠圣灵行事」，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顺着圣灵而行（16a）；
- B. 不放纵肉体（16b-17 节）；
- C. 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18 节）；
- D. 肉体的行为（19-21 节）；
- D1. 圣灵的果子（22-23a）；
- C1. 没有律法反对圣灵的果子（23b）；
- B1. 钉死肉体（24 节）；
- A1. 靠圣灵行事（25-26 节）。

16 节可译为「我是说，你们应当顺着圣灵行事，这样就一定不会去满足肉体的私欲了」（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肉体」代表堕落的人性，「肉体的私欲」指出于堕落人性的欲望。「你们应当顺着圣灵行事」，表明这是信徒的本分；虽然信徒已经有圣灵的内住（约十四 16-17），但圣灵并不强迫人，而是让我们想起主耶稣的话（约十四 26）、提醒我们顺从祂的管理。假师傅可能声称，信徒若不谨守律法，就会滥用自由、「满足肉体的私欲」。但保罗却指出，信徒的圣洁生活不是倚靠遵行律法、逆水行舟，而是「顺着圣灵行事」、顺水行舟。虽然没有一个信徒能在今生完全摆脱肉体，但是，当我们顺从圣灵管理的时候，就有了得胜的能力，「一定不会去满足肉体的私欲了」。

17 节可译为「因为肉体的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彼此敌对，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信徒里面有两种本性：一个是与生俱来的堕落人性，也就是带着罪性的「旧人」（弗四 22）；另一个是重生以后、因圣灵内住而有的全新本性，也就是「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的「新人」（弗四 24）。这两种本性对信徒的要求「彼此敌对」，互相阻止信徒做另一方所要求的事情。当圣灵的引导出现的时候，「肉体的情欲」就会如影随形地出来抵挡、假冒、或者兼而有之，「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人若倚靠自己的努力，永远也不能胜过肉体，就像抓住头发并不能救拔自己脱离泥潭、只能自我感觉舒服一点。胜过肉体的唯一方法是倚靠神：「求祢使我的心趋向祢的法度」（诗一百一十九 36），然后顺服圣灵的引导，圣灵必然会遏制肉体的活动。圣灵的引导不是让人达到全然圣洁，从此不再需要基督的帮忙；而是让人不断发现自己无法达到神的标准，需要随时仰望基督的恩典。

信徒的生活「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18 节），不必倚靠谨守律法来取悦神。因为主耶稣说：「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约十六 15），所以有了基督就足够了；主耶稣接着又说：「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十六 15），所以「顺着圣灵而行」也就够了。「被圣灵引导」的前提，是已经重生得救、「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二 20）。人若以为恩典就是只要认罪，神就会赦免，因此心安理得地沉溺于罪中，只能证明他们对恩典一无所知，仍是罪的奴仆，里面并没有「儿子名分的灵」（罗八 15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加五 19】「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

【加五 20】「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

【加五 21】「嫉妒（有古卷加：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19-21 节所列举的十五种恶行，并不是一份「基督徒不该做什么」的道德规范，而是代表「情欲的事」（19 节），让我们知道什么是肉体的行为。得救的信徒仍然带着堕落的人性，所以一旦不「顺着圣灵而行」（16 节），很快就会落在肉体的辖制之下、失去自由。但我们的难处是，常常祈求圣灵的引导，却总是「顺从肉体」（罗八 13），不肯「顺着圣灵行事」（25 节新译本）。因此，我们首先需要辨明肉体的行为和圣灵的果子。

19 节可译为「肉体所行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肉体虽然善于伪装，但只要我们足够诚实，就会承认肉体的行为「都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这些恶行即使在外邦人中，也是众所周知，不必由律法作出规定：

1、「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19-20 节），是因为与神的关系不对。

2、「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20-21 节），是因为与人的关系不对。

3、「醉酒、荒宴」（21 节），是因为与自己的关系不对。

「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21 节），表明保罗从前在加拉太宣教时，已经要求加拉太人不要「放纵肉体的情欲」（13 节）。

「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21 节），不是说基督徒若是陷在肉体的罪中，就会失去救恩、不得赦免，而是说当人犯罪的时候，立刻就会失去神国里的平安和喜乐。

19-21 节的恶行清单并不特别，当时的斯多亚哲学家列出的清单更长。但希腊的道德家认为，这些恶行与人的本性相反，只是肉体中需要改良、摈弃的部分。而保罗却指出，这些恶行就是人的本性，是肉体的全部。在人本主义的时代，这些恶行已经换上了许多好听的名字，所以变得不那么「显而易

见」了：「奸淫」已经被称为浪漫真爱、「拜偶像」已经被称为多元文化、「仇恨」已经被称为爱国主义、「醉酒」已经被称为享受生活。但是，无论坏树的名字怎样变，果子却不会变（太七 18）。人类的历史证明，凡是「肉体所行的事」，无论初心多么善良，结局都会让人唏嘘：起初是想「如神能知道善恶」，结局却是善恶不分；起初是追求自由、平等、博爱，结局却是杀戮和专制。人只有彻底否定肉体，才是「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太十六 24）跟从主；不但要否定肉体中的恶行，也要否定肉体中的美德，因为无论看上去多美的肉体，最终都会变质。凡是对自己还抱一丝希望、以肉体自夸的人，只是背了一个假的十字架。

【加五 22】「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

【加五 23】「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22-23 节所列举的九种美德，并不是一份「好基督徒的行为规范」，而是当信徒的里面「被圣灵引导」（18 节）的时候，外面自然会有的记号。「圣灵所结的果子」（22 节），并不是用「新约的律法」来代替旧约的律法，而是让我们能判断自己是在「顺着圣灵而行」（16 节）、还是在「放纵肉体的情欲」（16 节）。人若说自己「被圣灵引导」，却没有「圣灵所结的果子」，只是自欺欺人。

「果子」的原文是单数，表明这九种美德都是圣灵的工作。圣灵不是按照人的祈求，在我们需要爱的时候就赐下「仁爱」、需要喜乐的时候赐下「喜乐」，而是只要「被圣灵引导」，就会自然地产生这些美德：

「仁爱、喜乐、和平」（22 节），是因为圣灵使我们与神的关系正常。

「忍耐、恩慈、良善」（22 节），是因为圣灵使我们与人的关系正常。

「信实、温柔、节制」（22-23 节），是因为圣灵使我们与自己的关系正常。

圣灵是「儿子名分的灵」（罗八 15），祂的主要工作是显明基督（约十四 26）、见证基督（约十五 26）、荣耀基督（约十六 13-14），使我们能活得更像神的儿子基督。人子耶稣在地上生活的时候，圣灵孕育祂（太一 18）、给祂施洗（可一 10）、引导祂（路四）、给祂能力（路四 14）、感动祂（路十 21）；现在，圣灵也照样工作在我们身上。因此，「圣灵所结的果子」与

人的天然本性完全相反，不是给我们特殊的感觉，满足需要、趋吉避凶，而是「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24节）。但是，正如哥林多教会的光景，一个人可以大有能力，却没有活在恩典里；可以满有恩赐，却缺乏生命的更新；可以知识全备，却很难顺服圣灵。保罗为信徒的祷告表明（西一 11；腓一 9-11；弗三 14-19），圣灵引导的证据，并不是能力、恩赐或知识，也不是活动、热心或心志，而是「圣灵所结的果子」。肉体可以装出这些美德，但只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肉体也可能追求这些美德，但总是用恶的方法去追求善。「圣灵所结的果子」不是努力模仿基督，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二 20）；不是倚靠肉体，而是拒绝肉体：

- 1、「仁爱」：就是否定肉体的自然之爱，用基督的舍己之爱来代替。
- 2、「喜乐」：就是否定肉体的快乐，单单以神为乐。
- 3、「和平」：就是放弃自己的坚持，不再与神为敌，也与人、与己恢复和平。
- 4、「忍耐」：就是放弃自己的计划，信靠神的护理。
- 5、「恩慈」：就是放弃自己的看法，恩待不配的人。
- 6、「良善」：就是放弃自己的标准，按神的方式待人。
- 7、「信实」：就是拒绝自己的借口，忠实守约。
- 8、「温柔」：就是否定自己的所是，柔和谦卑。
- 9、「节制」：就是放弃自己的意思，不但禁止恶事，善行也不能没有节制，要顺着圣灵而行。

「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23节），指这些美德不在律法的管辖之下，但却实现了律法的目的；不但成全了律法，而且比律法的要求更高。

【加五 24】「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加五 25】「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

【加五 26】「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24节），也就是重生得救的信徒，「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24节）。这不是「苦待己身」（西二 23），也不是某种神秘的经验，而是当我们认罪悔改、承认自己全然败坏的时候，就「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二 20；罗六 3-6）了。这也不

是说我们的罪性已经被根除、肉体已经被驯服，而是说使人得救的认罪悔改，就是彻底否定肉体本性；不是只把「肉体的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却留下「肉体」中那些好的东西，而是「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经历过神的人会厌恶自己（伯四十二 5-6），被神管教过的人也会厌恶自己（结二十 43；三十六 31）。因为在「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 18），凡是出于「肉体」的事物，没有一样是蒙神悦纳的，全都必须被审判、被否定、被拒绝。

25 节可译为「如果我们靠圣灵活着，就应该顺着圣灵行事」（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节）。人若已经靠圣灵重生，就不需要在圣灵之外再加上什么，因为「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约壹二 27；约十六 13-15）。神儿女的生活，不是靠着肉体的努力，遵循一套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的规矩，而是「顺着圣灵行事」，与圣灵步调一致、亦步亦趋。靠着肉体行事的结果，只会满足肉体、喂养肉体，使肉体越来越大；而「顺着圣灵行事」的结果，却是否定肉体、对付肉体，越来越看清肉体的败坏。

「肉体所行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19a 新译本），「圣灵所结的果子」（22-23 节）也很明显。当我们诚实面对自己的时候，如果发现里面有「圣灵所结的果子」，就证明我们正在「被圣灵引导」（18 节）。但是，信徒常常面临两个难处：

1、舍不得「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而是给肉体涂脂抹粉。一个人越体贴肉体、越倚靠肉体，就越难分清「肉体所行的事」和「圣灵所结的果子」；不是把圣灵的感动当作自己的感觉和冲动，就是把自己的感觉和冲动当作圣灵的感动。一个人越自以为敬虔、越自以为热心，就越容易被肉体捆绑；不是把自己爱做的当神所要的，就是把神的作为当作自己属灵。

2、肉体最善于隐藏自己、冒充圣灵，与圣灵相争（17 节），不是让我们这件事靠圣灵、那件事靠肉体，就是使我们这一分钟靠圣灵、下一分钟靠肉体；结果是表面上靠圣灵、实际上靠肉体，越事奉越自高自大、越自以为义。

因此，保罗提醒我们：「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26 节），

因为无论肉体怎样伪装，果子却无法隐瞒（路六 43）。如果我们要确认自己有没有用肉体冒充圣灵，就应当与教会的肢体彼此相交，因为肉体的伪装经不起碰撞。当我们与别人保持距离的时候，感觉可能很爱主、说话可能很属灵、做事可能很敬虔、心志也可能很摆上，连自己都觉得很感动；但只要肉体碰肉体，立刻就会碰出里面的「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所以，我们「不可停止聚会」（来十 25），因为只有在实际的彼此相交中，才能真正分辨肉体和圣灵：当你在冷清失落的时候，当你被忽视贬低的时候，里面还有「仁爱、喜乐、和平」（22 节）吗？当你在批评指责的时候，当你被得罪误解的时候，里面还有「忍耐、恩慈、良善」（22 节）吗？当你在委屈失败的时候，当你被称赞追捧的时候，里面还有「信实、温柔、节制」（22-23 节）吗？没有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六 3），因为自欺的人最难「顺着圣灵行事」。

第 6 章

【加六 1】「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加六 2】「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1-10 节的主题是「靠着圣灵互相服事」。这不是教导信徒应该努力做些什么，也不是教我们怎样用好的「肉体」代替坏的「肉体」，而是说明怎样拒绝肉体、「靠圣灵行事」（五 25）。圣灵的主要工作是显明基督（约十四 26）、见证基督（约十五 26）、荣耀基督（约十六 13-14）。因此，「靠圣灵行事」，既不是靠顺服来交换神的恩典（林后十二 9-10），也不用方法来使用神的能力（徒八 18-24）；既不是靠信心来摇动神的膀臂，也不是用倒空来引发神的工作。「靠圣灵行事」，不是从此可以根除罪性，而是一生在圣灵的管理之下争战，活得更像基督。许多所谓「放下自己、让神工作」的秘诀，更像是气功瑜伽，本质上都是倚靠肉体、自我中心。

主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最后所作的榜样，就是要门徒「彼此洗脚」（约十三 14-17）。因此，人若要活得像基督，就要「用爱心互相服事」（五 13）。1-10 节整体是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服事肢体（1-2 节）；
- B. 不肯自欺，要察验自己的行为（3-5 节）；
- C. 服事传道人（6 节）；
- B1. 不肯自欺，人种什么就收什么（7-8 节）；
- A1. 服事众人（9-10 节）。

首先需要服事的肢体，是「偶然被过犯所胜」（1 节）的人，堵住基督身体的破口。这些人也包括那些被假师傅迷惑的人。面对一个软弱、甚至犯罪的肢体，我们的态度最能看出自己内心是「靠律法称义」（五 4）、还是「靠圣灵行事」：一个「靠律法称义」的人，不是居高临下、就是自以为义；一个「靠圣灵行事」的人，却是「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后十一 29）。

「你们属灵的人」（1 节），就是那些「靠圣灵行事」的人，所以知道挽回人的工作只有圣灵自己才能做，因此：

1、我们「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1 节），神让我们与祂同工，重点不是「挽回」，而是让我们学习「用温柔的心」。「靠律法称义」的人靠着自己肉体的努力，所以也会指责别人不够努力，结果越「挽回」、越把人推远，越安慰、越让人忧伤。只有「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五 24）的人，知道自己的肉体也靠不住，才会对人有「温柔的心」。

2、我们也当谨慎自己的肉体，一面怜悯同情，把弟兄挽回到神的恩典中；一面「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1 节）。因为一个人最刚强的时候，往往也是最可能失败的时候；一个人感觉最属灵的时候，往往也是最自以为义的时候。所以，我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犹 23），应当把弟兄的软弱当作是神给我们的镜子，而不是凭肉体去帮助人，否则「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五 14）。

其次需要服事的肢体，是背负重担的人，显明基督身体的合一：「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林前十二 22）。「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2 节），就是在教会中担待彼此的软弱，挽回跌倒的肢体，活出肢体彼此相爱的实际（约十三 34）。「靠律法称义」，是各人担当律法的重担（徒十五 28），定罪不

能守全律法的弟兄。「靠圣灵行事」，却是互相担当各人的重担，「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2节），满足了神的要求。

【加六3】「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

【加六4】「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

【加六5】「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第3节可译为「人若没有什么了不起，还自以为了不起的，就是自欺」（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靠律法称义」（五4）、靠肉体取悦神的人，都是自以为敬虔的人，凡事不过想要表现自己；他们总是自以为刚强属灵，无法容忍别人的软弱和失败。人若明明没有「靠圣灵行事」（五25），却还自以为是「属灵的人」（1节），这「就是自欺」；人若明明没有认真读经，却还用批评家的姿态来听道，这也是自欺了。

医治「自欺」的良药，就是「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4节），看看圣灵是怎样引导自己的。一个「靠圣灵行事」的人，绝不会夸口肉体，而是「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14节）；所以「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4节），也就是感谢圣灵对自己的引导，而不是与别人比较。「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5节），将来每个信徒交帐的时候，神只看各人是否忠心良善，而不是与别人比较。

第2节的「重担 baros」，原文指沉重的负担（太二十12）。第5节的「担子 phortion」，原文就是主耶稣交给门徒的「担子」（太十一30）。

【加六6】「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第6节可译为「在真道上受教的，要把一切美好的东西与施教的人分享」（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传道人把真道的好处分享给信徒，信徒也应该「把一切美好的东西与施教的人分享，供应传道人的生活必需、使他们能专心传道教导，用真道抵挡假师傅。这就是「用爱心互相服事」（五13），也是每个信徒在主面前应当自己担当的担子之一（5节；林前九7-14）

【加六7】「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加六8】「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7-8 节是对第 6 节的进一步阐释，第 8 节可译为「顺着肉体撒种的，必从肉体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保罗警告加拉太人，「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7 节），因为属灵的规则是「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7 节）。人若「顺着肉体撒种」，将钱财和精力花在体贴肉体的事情上，收到家中、神就吹去（该一 9），「得工钱的，将工钱装在破漏的囊中」（该一 6）。人若「顺着圣灵撒种」，按照圣灵的引导使用钱财和精力，所收成的必永远长存。

「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比喻人的行为会产生相应的后果，但却不是可以靠行为操纵结果的因果律。因为在因果律下，任何行为都毫无出路；凡是出于肉体、根据肉体、倚靠肉体的行为，都是「顺着肉体撒种」，结果只会让人越来越体贴肉体，最终和肉体一起「败坏」。但神的恩典却超越了因果律，凡是出于圣灵、根据圣灵、倚靠圣灵的行为，就是「顺着圣灵撒种的」，会越来越认识神、亲近神，结局就是「永生」。因为主耶稣宣告：「认识祢——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祢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十七 3）。

【加六 9】「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

【加六 10】「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9-10 节是服事众人。

第 9 节可译为「我们行善不可丧志，因为若不灰心，到了适当的时候就有收成」（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善」就是行神认为对的事（弗二 10），而不是人以为对的事。在我们全然败坏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 18），所以「我们行善」乃是顺着圣灵行事的结果（五 16）。「顺着圣灵撒种的」（8 节）是「靠圣灵行事」（五 25），所以需要等候神的时间、不能灰心，只管凭信心撒种、不必着急，因为「到了适当的时候就有收成」。人若急于见到事奉的果效，证明自己是「顺着肉体撒种的」（8 节），传福音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并非为了遵行神的旨意。

只要有机会，信徒就应当「向众人行善」（10 节），但却应该优先向神家里的信徒（弗二 19）行善。因为家人的需要首先应该得到满足，然后才是邻舍的需要。每天实际地善待身边的人，比同情远方的灾民更需要代价；每

天实际地善待教会里的人，比怜悯全世界的人更需要爱心。「信徒一家的人」（10节），直译是「在信仰里一家的人」（英文ESV译本）。

「向众人行善」，是基督徒个人的社会责任，但却不是教会的职责。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并不是社会慈善机构。但信徒个人却应该利用各种机会服事社会，而最大的服事不是拯救身体、而是拯救灵魂。

【11】「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字是何等的大呢！**12** 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3**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14**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15**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16**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

六11-16的主题是「只夸基督的十字架」，与一11-二21「只传基督的福音」前后呼应。

保罗从代笔的人手中接过笔，亲自写完本书信的结尾（林前十六21；西四18；帖后三17），可能用大字（11节）来总结假师傅的真面目、强调自己的立场：

1、他们只想讨人的欢喜（一10），是「希图外貌体面的人」（12节），想用受割礼来搏得属灵的名声。

2、他们不肯舍己，「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2节），认为只要接受割礼，就不会冒犯未信主的犹太人。「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五11），再也不必在律法和恩典之间做选择，似乎可以两者兼得。今天，许多传道人也常常怕传十字架的道理而受排斥、使教会失去人气。

3、他们追求自己的荣耀，「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13节）。他们主张受割礼的理由是为了严守律法，其实「连自己也不守律法」（13节），因为人无法行全律法。他们勉强外邦人受割礼，只是为自己的成就而夸口。

假师傅以肉体为荣（13节），保罗却「只夸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14节）。十字架代表基督的代赎、提醒人的全然败坏，象征着世界弃绝了基督、而基督徒也弃绝了世界；任何想要得到使人拥戴的福音，根本不是「主

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保罗和世界之间已经被十字架隔开：对于保罗来说，「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14节），被彻底否定和放弃，所以他不再倚靠世界的道路，不再夸耀世界的事物，不再随从世界的观点；对于世界来说，保罗「已经钉在十架之上」（14节），所以十字架的道理根本不会成为潮流，传福音的人根本不必要费尽心思地讨好听众。在人看来，十字架并不能解决实际的问题，「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钉在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林前一22-23）。但保罗传福音，不是为了解决问题，所以他既不关心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也不关心解决贫困和社会不公。他并没有提出一套实用的方案，却指出了一条终极的道路。保罗所有的讲道都是围绕「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除此之外都是别的福音。在保罗的一切教导中，先有「十字架讨厌的地方」，然后才能有爱心、圣灵的果子、正确的事奉和人生目标，否则只能从情欲收败坏。

在「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面前，有没有外在的宗教象征、「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15节；五6）。唯一要紧的是，是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林后五17），按照新的方式生活。

「凡照此理而行的」（16节），也就是走十字架道路的外邦人，必得着从神而来的「平安、怜悯」（16节）。他们不必倚靠肉体的努力先成为犹太人，却能和「神的以色列民」（16节）、也就是信主的犹太人一同得福（三9）。

教导「受割礼」的假师傅，已经成为历史，但在历世历代的教会中，始终存在两种师傅：

1、一种是「希图外貌体面」（12节），喜欢表现肉体、搏取属灵的名声。一种是不图外貌体面，不敢表现肉体，战兢事奉，害怕属灵的名声，「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三1）。

2、一种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2节），取悦大众、降低门槛，靠人气壮胆。一种是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不降低标准，不滥竽充数，工作做在主前。只求主的利益。

3、一种是「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13节），对圣经的遵行是选择性的，高举自己擅长的，忽略自己不能的。自己若能行，就催逼别人照着去行。自己若不能行，就给自己找各种借口。另一种是承认「律法

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所以不敢用自己擅长的自欺欺人，承认自己能行的都是靠主恩典，所以不逼迫别人照着去行。

4、一种是「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13 节），夸带起多少人信主、夸有多少事工、夸教会的规模。一种是「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14 节），不敢夸口自己的所是和所作，只夸口十字架在自己身上的工作。

5、一种是不肯与世界彻底断绝关系，想把世界变得更加美好、善良、充满爱。一种是「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14 节），「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不会变得更好，不再以世界的成败作自己的满足，世界的荣辱与我无关，我们也不需要与世界攀比。

6、一种是想做对世界有用的人，努力改变世界，捎带着抢救了些灵魂。一种是「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14 节），对世界已经成为无用之人，努力抢救灵魂，捎带着影响了世界。

7、一种是「勉强你们受割礼」（12 节），把旧人加加减减，努力「做」成新人。一种是「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15 节），不是靠自己「做」，而是「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上图：一块被铁钉穿过的右脚后跟骨，在被耶路撒冷的一个主后一世纪的墓穴中被发现，先藏与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博物馆。到目前为止，这是十字

架酷刑的唯一考古证据，根据这块骨头可以重建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方法：腿被钉在十字架的两侧，手被绑在或钉在横梁上。

【加六 17】「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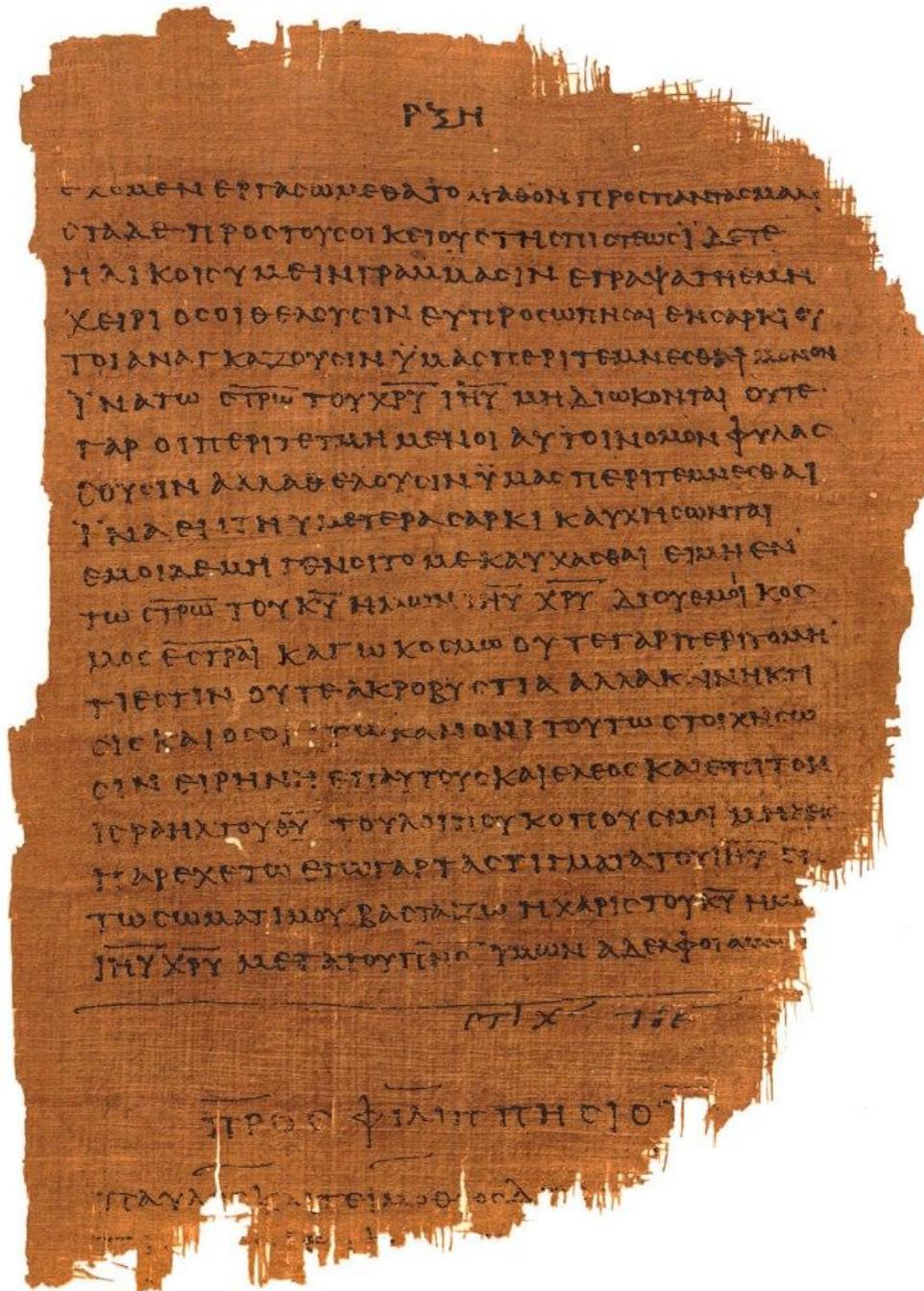
【加六 18】「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

六 17-18 是结语，与一 1-10 的前言首尾呼应。

「人都不要搅扰我」（17 节），指保罗盼望彻底解决假师傅的问题。这些假师傅强调用割礼作为肉体的记号，保罗则宣告他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17 节）。「印记」原文指当时烙在奴隶身上、表示主人所有权的记号，这里可能指保罗身上的累累伤痕，都是保罗为基督受苦的证据（林前四 11；林后四 10-11；六 5、9；十一 24-25），证明他是属基督的，并非讨别人欢心的谄媚者。神学的争论只会让人「相咬相吞，彼此消灭」（五 14），牧者的心肠却能「把他挽回过来」（1 节）；只有「耶稣的印记」在保罗的身上，才能让「主耶稣基督的恩」（18 节）常在加拉太人的心里。

在保罗的书信中，「弟兄们」（18 节）这个称呼通常包括男女（腓四 1-3），因为所有的信徒都已经「得着儿子的名分」（四 5），在神的家中都是有权继承产业的儿子。

本信的信息虽然严厉，但在保罗所有的书信中，只有本信的结尾用「弟兄们」来重申对收信者的爱。靠着肉体行事的假师傅，一面劝导加拉太人遵行律法，一面却使他们彼此「相咬相吞」（五 15），违背了「爱人如己」（五 14）的律法。靠着圣灵行事的保罗，一面毫不客气地责备加拉人，一面却始终记得他们都是「弟兄们」（一 11；三 15；四 12、28、31；五 11、13；六 1、18），用「温柔的心」（1 节）挽回和祝福他们。今天，我们若不谨慎（五 15），也常常在护卫真理的时候违背真理、勉励爱心的时候失去爱心。因为凡是出于肉体的事奉，都会使人身不由己地陷入肉体的捆绑，常常是从捍卫真理开始，以分裂冲突结束；从爱人如己开始，以自以为义结束；从荣神益人开始，以成功神学结束；从追求圣灵开始，以极端灵恩结束；从文化使命开始，以随波逐流结束；从广传福音开始，以廉价福音结束。惟有「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 36），才能将荣耀归给祂；惟有持定「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14 节），才能让我们始终「顺着圣灵而行」（五 16），不离开「基督耶稣里的自由」（二 4）。



上图：蒲草纸抄本 P46 中的《加拉太书》第六章。蒲草纸抄本 P46 (Papyrus 46) 又称为切斯特·比替蒲草纸抄本第 2 号 (P. Chester Beatty II)，是现存最早的希腊文新约抄本，成书年代大约在主后 175 至 225 年之间。

以弗所书

《以弗所书》背景

《以弗所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以弗所人的信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但在《以弗所书》现存最早的抄本、主后 200 年左右的切斯特·比替圣经残卷（Chester Beatty Papyri），以及第四世纪的西奈抄本（Codex Sinaiticus）和梵谛冈抄本（Codex Vaticanus）中，第一章第 1 节并没有「在以弗所」这几个字，书信本身的内容也没有明确提到是写给以弗所教会的。因此，本信可能是写给小亚细亚半岛西部亚细亚省的众教会传阅的（西四 16）。

以弗所位于爱琴海东岸、凯斯特（Cayster River）河口附近，是一个自由城，当时是罗马帝国的第四大城市，犹太人口很多。以弗所是亚细亚省最大的城市，也是小亚细亚半岛的商业中心，来自北、西、南的航海路线和两条通往东方的贸易大道在此汇合，从西方来的商品经过以弗所运往内陆，从东方来的商品也经过以弗所运往地中海。以弗所是一个宗教和文化中心，偶像和邪术非常普遍（徒十九 19），有号称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大女神亚底米的庙」（徒十九 27），还有能容纳两万四千人的大剧院。保罗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曾在以弗所宣教三年之久（徒二十 31），「叫一切住在亚细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徒十九 10）。最后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曾在米利都向以弗所教会长老发表了临别赠言（徒二十 13-35）。

本信有许多不同于其他保罗书信的特征，比如：没有问安，没有私人信息，没有提到需要处理的特殊问题，没有提到收信者的处境。因此，本信读起来好像是一篇讲章，某些地方还像祷文或赞美诗。另一方面，《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之间的相似之处数量之多、篇幅之长，在新约书卷中绝无仅有。据统计，在《以弗所书》的一百五十五节经文之中，有七十五节以不同的相似程度出现在《歌罗西书》里面。这两封信的组织和论证很相似，开始

都是关乎教义的段落，同样赞颂基督的荣耀和神的旨意，接下来都把其中的教训应用在个人生活中，又都进一步作出了关乎人际关系的劝勉。两者论及基督徒生活时，都提到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弗四 17；西三 5）。两封信都提到基督徒应当怎样行事，又谈到谢恩不但是本分，更要在赞美和唱诗中表达出来（弗五 15-20；西三 16-17，四 5-6）。两者有关夫妻、亲子和主仆关系的教训十分相像，只是在《以弗所书》中比《歌罗西书》更详细（弗五 22-六 9；西三 18-四 1）。两者都提到保罗所受的捆锁，以及他宣讲福音的奥秘（弗六 18-20；西四 3-4），两者都谈到保罗被差遣（弗三 1-13；西一 23-29）。

保罗曾在凯撒利亚（徒二十四 27）、罗马（徒二十八 30）长期被囚，很可能于主后 60-62 年在罗马写下这两卷书信。他可能首先针对歌罗西教会特殊的处境写下了《歌罗西书》，然后进一步思考教会在神旨意中的地位，写下《以弗所书》这卷「人类最神圣的作品」（Samuel Taylor Coleridge），供亚细亚省各教会传阅。弗六 21-22 和西四 7-8 几乎完全相同，可能是保罗在写好两封信、准备送出之时，一起写下了结语。「推基古」（六 21；西四 7）就是传递这两封信以及私人信件《腓利门书》的信差。

本信整体组成了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问候（一 1-2）；
- B. 属灵的福气（一 3-14）；
- C. 圣灵光照的认识（一 15-23）；
- D. 出死入生的地位（二 1-10）；
- E. 在基督里归为一体（二 11-22）；
- F. 为合一的实际祷告（三 1-21）；
- E1. 在身体里保守合一（四 1-16）；
- D1. 脱旧穿新的生活（四 17-五 14）；
- C1. 圣灵充满的生活（五 15-六 9）；
- B1. 属灵的争战（六 10-20）；
- A1. 祝福（六 21-24）。

《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都是保罗在罗马坐监时写的（弗三 1；腓一 7；西四 10；门 9），被称为「监狱书信」。其中《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和《腓立比书》都是写给教会的，《以弗

所书》阐明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歌罗西书》阐明基督是教会的元首，《腓立比书》阐明了教会活出基督见证的道路。

尽管本信没有针对任何具体的问题，但保罗早已在米利都提醒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提防假师傅（徒二十 29-30），而提摩太到了以弗所以后，那里已经出现了假师傅（提前一 3-4），以致保罗强调「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一 5）。所以，本信聚焦于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但也不断强调「爱」的主题。在保罗的十三封书信中，原文一同使用了 109 次动词和名词形式的「爱」字，本信就出现了 20 次，超过六分之一。本信以「爱」开始（一 4 原文），也以「爱」结束（六 25），不住地提醒我们：基督的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三 19），蒙拣选的信徒要在基督的身体里合一，个人要「在爱中扎根建基」（三 17 新译本），教会要「在爱中建立自己」（四 16），才能让神「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三 21）。本信对于人类尴尬处境的分析、对于神宏伟救恩的阐述、对于世界唯一盼望的宣告，将在今天这个充满赝品、自我中心的时代里，挑战我们对于福音和教会的肤浅理解。

第 1 章

【1】「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2**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一 1-2 是问候，与六 21-24 的祝福首尾呼应。

「保罗」（1 节）是常见的罗马姓氏（徒十三 7）。使徒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公民可以有三个名字，他的姓、也就是第三个名字是「保罗 Paulus」，意思是「小的」。罗马公民又可以有第四个名字，即出生时取的昵称，使徒保罗的犹太名字「扫罗」可能就是保罗的昵称，意思是「渴望」。使徒保罗通常在犹太人中使用「扫罗」这个犹太名字（徒二十二 7；二十六 14），在外邦人中使用「保罗」这个罗马名字（徒十三 9），在所有的保罗书信中都自称「保罗」。

「使徒」（1 节）的意思是「使者、被差遣者」，最初是指耶稣基督所

特别挑选的「十二个门徒」（路六 13），也被用在主耶稣的兄弟雅各（一 19）和巴拿巴、保罗（徒十三 8）身上，甚至还用在范围更广的「众教会的使徒」（林后八 23 原文；罗十六 7）身上。

「在以弗所的圣徒」（1 节），就是以弗所教会的信徒。「圣徒」并不是指本质圣洁、品行良善的人，而是指所有的信徒，他们都是从世界被分别出来见证主、事奉神的「成圣的人」（徒二十六 18）。在旧约里，「圣徒」的称号是保留给选民以色列的（申三十三 3；太二十七 52）；在新约里，「圣徒」包括一切蒙神拣选、重生得救的犹太人和外邦人。本信很可能是保罗在被囚罗马期间写的，首先送到以弗所教会，然后在亚细亚省中众教会传阅。无论收信者身处何方，都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1 节），也就是承认基督耶稣为他们的主和救主的人。

保罗的问安语「恩惠、平安」（2 节），结合了希腊式的「恩惠」和希伯来式的「平安」。当时的书信一般用「问候 Chairein」一词来问安（徒十五 23；二十三 26），但保罗却改为双关语「恩惠 Charis」，原意是「那引致喜乐的」。「恩惠」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主动的礼物，是我们喜乐的源泉。希伯来文「平安 Shalom」不只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更表示繁荣、兴盛，特别是属灵事物上的兴盛。保罗的问候总是先「恩惠」后「平安」，因为除非神的「恩惠」已经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恩惠 Charis」与「基督 Christos」原文谐音，而在保罗心目中，「恩惠」几乎就是「基督」的同义词，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给人恩惠，神的平安也是借着基督来的。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

虽然保罗此时身陷囹圄（三 1），但却首先表明自己的身分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1 节）。因为他清楚地知道，使徒的职分并非自己选择的职业，而是神的旨意，所以连坐牢也是在神的权柄管理之下，「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六 20）。在世人看来，保罗是一个值得同情的阶下囚、需要帮助的失败者，但神在狱中与约瑟同在（创三十九 2、21），让他给众人带来祝福；神也在狱中与保罗同在，让他给众教会带来「恩惠、平安」。每一个有神同在的人，在各种环境中都能得着这样的真自由。



上图：以弗所大剧场遗址，由罗马人于主后 1 世纪改造而成，依山而建，面向大海，气势磅礴。这个环形大剧场可以容纳 24,000 人，可能是古代最大的剧场，至今仍然可使用。剧场已经如此宏伟，其他的娱乐设施更是一应俱全，吸引人「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生活在以弗所的使徒约翰，尤其能体会「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

【3】「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4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5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6 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 3-14 的主题是「属灵的福气」，与六 10-20 「属灵的争战」前后呼应。

本信原文包含八个长句（一 3-14, 15-23；二 1-7；三 2-13；14-19；四 1-6, 11-16；六 14-20），3-14 节是最长的一个。这个长句是一个波澜壮阔、犹太风格的颂赞（berakah），称颂三一真神「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3 节）：

1、称颂圣父的拣选（3-6 节）；

- 2、称颂圣子的救赎（7-12 节）；
- 3、称颂圣灵的印记（13-14 节）。

3-6 节称颂圣父的拣选，神赐给信徒的属灵福气，首先基于圣父主权的拣选。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3 节），这句话里的「颂赞 eulogetos」、「赐给 eulogeo」和「福气 eulogia」原文谐音、字根相同。圣父是「神我们的父」（2 节），也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凡信主耶稣基督的人，都因着基督与父神联合、得了神儿子的名分（5 节），与神有个人的亲密关系。这句颂赞宣告了：

1、神赐福的时间：「曾赐给」原文是过去时态分词，表明神的赐福早已开始，福气的内容和赐福的方式早已预定（5、9 节）。

2、神赐福的内容：「各样属灵的福气」，也就是属灵生命所需的各种益处，包括圣父的拣选和收养（4-6 节）、圣子的救赎和赦免（7-12 节）、圣灵的印记和凭据（13-14 节）。这些福气早已赐给信徒，不需要我们再求，只需要凭信心支取。正如约书亚不再需要再求神早已应许的迦南美地（书一 3-4），只需要刚强壮胆地得地为业（书一 6-9）。

3、神赐福的地点：「天上」，这些福气都是属天的、而不是属地的，是永恒的、而不是短暂的（西三 1-4；林后四 18），与拜偶像者所追求的属地福气正好相反。在本信中，保罗用了五次「天上」（一 3、20；二 6；三 10；六 12）这一词组。

4、神赐福的方式：「在基督里」，借着与基督的联合，分享祂的所是、所作和一切，「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西一 9）。神的福气单单在基督里赐给信徒，所以 1-14 节七次强调「在基督耶稣里、在基督里、在爱子里、在祂里面」（1、3、4、6、10、11、12 节）。

4-6 节从五个方面阐述了神的拣选：

1、拣选的时间：是「从创立世界以前」（4a），也就是时间和创造之前。那时不但人还没有行善，还没有决定是否信主、是否配合神的呼召，连人和世界都不存在。因此，神的拣选完全是出于祂在时间之外的主权和恩典，并非取决于人在时间里的优点或表现。人堕落以后，从一开始就是神主动寻找

人（创三 9），与人的长处、品行或决定毫无关系，连信心也是神所赐的恩典（二 8）。神首先拣选了我们，然后才把我们赐给基督（约十七 6），我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林前一 30）。

2、拣选的方式：是「在基督里」（4b），因为神真正拣选的乃是基督（路九 35），与被拣选之人的本相无关。基督是拣选的根基、源头和执行者，被拣选者无论原来的本相如何，都被预定要效法基督的模样（罗八 29）。

3、拣选的目的：是要「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4c），并且「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5b）。

当我们被拣选的时候，不但不圣洁、而且满了瑕疵，没有资格被称为神的儿子，只配受到神的审判。但基督已经「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九 14），神就「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一 22），使我们能逐渐「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八 29），最终在主再来时成为完全、得着基业（14 节；四 30）。

「得儿子的名分」，就是被收养为神的儿子、与祂建立亲密的私人关系。在罗马法中，人如果需要一个后嗣来传宗接代、继承产业，可以收养一个成年男孩做儿子。人被造的目的，就是作为神的儿子（路三 38）、管理神的创造（创一 26）。虽然这「儿子的名分」因着亚当的犯罪失落了，但神早已「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何十一 1；罗九 4），成就祂起初创造的旨意。「预定 proorizo」原文意思是「预先决定」，表明信徒的得救是在神的计划之中、管理之下，祂的拣选不会出现意外。圣经只提到神拣选一些人得救（4 节；帖后二 13；彼前一 2），并没有提到神拣选另一些人灭亡。但是，既然地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三 10），除了蒙拣选的人之外，就不可能有人会主动接受神的白白恩典（约三 16），只能按着自己的行为接受审判、承担后果（约三 18；五 29；启二十 13）。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是「在基督里」（林前十五 22），就是「在亚当里」；因此，人若没有神的「拣选」，结局一定是灭亡，当神预定一些人得儿子名分的同时，意味着灭亡的人也被「预定」（彼前二 8）了。

信徒的地位和行事为人，是本信的两大主题。信徒重生得救以后，地位上已经是「圣徒」，生活却还不够圣洁。但是，「得儿子的名分」不但是巨

大的特权，也是重大的责任，信徒不能只满足于祝福，行事为人也应当与儿女的身分相称（五 1）。因此，圣经中有两种看似矛盾、其实一致的教导：信徒在地位上已经「在罪上死了」（罗六 2），所以行事为人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罗六 11）；信徒在地位上已经「是圣洁的国度」（彼前二 9），所以行事为人「也要圣洁」（彼前一 15）；信徒在地位上已经「永远完全」（来十 14），所以行事为人「要完全」（太五 48）。当保罗提到信徒的地位时，常常说「在基督里」，因为神只看基督；当保罗提到信徒的行事为人时，常常说「在主里」（四 17；五 8；六 1），因为人要向主交账。如果我们知道自己是被预定得名分的，就可以确定神在自己身上一切的工作方向和目的，都是要让「万事都互相效力」（罗八 28），把我们从「悖逆之子」（二 2）和「可怒之子」（二 3）变成神的儿子。所以我们应当「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因为「用脚踢刺是难的」（徒二十六 14）。

4、拣选的动机：既不是因为必须、也不是出于义务，而是「因爱我们」（5a）。神为什么会如此爱我们？最合适的答案可能是「不知道」，因为神是「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5b）行事，并不是我们有什么值得神如此做的地方，也不存在任何神非做不可的原因。

5、拣选的结果：是「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6a）。

这恩典是「荣耀的」，因为它反应了神的荣耀和性情，所以配得赞美。

「这恩典是祂的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6b），属灵的福气不是基督之外的任何事物。

这恩典是白白的。人总是想靠善行来证明自己的价值，只是为了满足内心的骄傲，并不能支付恩典的代价。关于「恩典」的更多解释，参见彼前一 10 注解。

当被神拣选的人在「祂的爱子里」接受白白的恩典，像神的儿子那样生活的时候，就实现了神「预定」的旨意、「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因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7】「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8** 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9** 都是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

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11** 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得：或译成）；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12** 叫祂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7-12 节称颂圣子的救赎。神赐给信徒的属灵福气，首先是基于圣父的拣选（**3-6** 节），然后是根据圣子的救赎。

「救赎」（**7** 节），指支付赎金、赎出奴隶。罗马帝国实行奴隶制度，只要有人肯付代价，就可以买赎奴隶，或者作为自己的奴仆、或者让他们自由，由支付代价的买主决定。信徒从罪的辖制下得「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7** 节），代价是「借这爱子的血」（**7** 节）、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利十七 **11**）。

神的救恩是「照祂丰富的恩典」（**7** 节）、没有限量的，这实际上は说：「神一切所有的都是我们的」，「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我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二 **10**）。最明白、最享受神「丰富」（一 **7**；二 **4、7**；三 **8**；腓四 **12、19**）的人，不是物质丰富的现代人，而是被囚狱中的使徒保罗，所以他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 **13**），他也热切地盼望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三 **8**）传给我们。我们有没有享受到这种丰富、分享出这种丰富呢？我们是不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三 **17**），让人看了不敢恭维的基督徒呢？

神的救恩也是「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8** 节），不但全备、而且充足，无论是重生得救、还是生命成长，都不需要我们用基督之外的事物来补足，只需要「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

神不但拣选我们（**4** 节）、救赎我们（**7** 节），也光照我们，「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9** 节）。这里的「预定 protithemai」，原文意思是「预先计划」。「奥秘」就是神在旧约里没有完全启示的旨意，但在新约里已经启示给所有的人：

1、这旨意「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10** 节）成就。神不但有权柄在时间之外预定了旨意（**4** 节），也有能力在时间里面成就所预定的旨意，因为人类的历史和整个宇宙都在神主权的管理之下。

2、这旨意是「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我们

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10-11a）。「同归于一 *anakephalaiomai*」原文的意思是「总结、概括」，又被译为「包在」（罗十三 9）。万有都是靠着基督造的（西一 16），虽然现在混乱破碎，但将来属灵和属物质的一切都要以基督为中心、服在基督的治理之下（林前十五 27），「在基督里面」恢复和谐、得着完全，成为一个整体。这并不是「万教归一」，也不是说所有人都会得救，因为只有信徒才能「在祂里面得了基业」。

3、这旨意「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11b），这里的「预定 *proorizo*」，原文意思是「预先决定」。神不但为我们预备了将来的基业，而且计划好了我们生命中的每一步（二 10），让「万事都互相效力」（罗八 28），使我们能得着产业。

4、这旨意的目的是「叫祂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12 节）。当信徒实现了神对我们生命的命定，就能叫祂的荣耀得着称赞。「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能指最早信主的一批信徒，主要是犹太人。

【弗一 13】「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弗一 14】「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是质），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是产业）被赎，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

13-14 节称颂圣灵的印记。神赐给信徒的属灵福气，不但是基于圣父的拣选（3-6 节）与圣子的救赎（7-12 节），也带着圣灵的印记。

13 节可译为「在基督里你们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使你们得救的福音，你们也信了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你们」指收信教会的信徒，主要是外邦人。信徒在听见福音、信了基督的同时，立刻就在基督里「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印记」指古人在信件或物品上所做的记号，证明真实性（约三 33）或所有权（林后一 22；启七 2-3）。基督曾向门徒应许将会赐下圣灵（路二十四 49；约十四 16；十五 26；十六 13；徒一 5），这圣灵是确认我们属神的「印记」（罗八 15-16；加四 6），只有「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的人，才能让人看出自己是属神的。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14 节），表明圣灵本身既是基业的一

部分，也是将来得着更多基业的保证。「凭据」原文指商业交易时的定金、抵押品或保证物，是确保后续有更多款项临到的保证。今天，信徒承受的救恩正处于「已然未然 Already but not yet」之间，神的国度已经成就、但尚未完全实现。圣灵的凭据，就是让我们在「顺着圣灵而行」的时候，能预尝永生和国度的滋味，对「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 4）更有把握。

「直等到神之民被赎」（14 节），指基督再来、信徒最终被拯救脱离罪身（罗八 23；腓三 20-21）。

「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14 节），是第三段颂赞的结尾，三段颂赞都以神的荣耀和人的称赞结束（6a、12、14 节）。为了把属灵的福气赐给如此卑微的罪人，圣父、圣子和圣灵竟然一同作工。这恩典是如此荣耀（6a），以致无可比拟，理当得着称赞。今天，也许我们都掌握了正确的教义，也许我们都认识救恩的真理，但我们的心中能发出这样的赞美吗？如果不能，说明我们还不够「真知道祂」（17 节）。

【弗一 15】「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

【弗一 16】「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神。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

【弗一 17】「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

【弗一 18】「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

【弗一 19】「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一 15-23 的主题是「圣灵光照的认识」，与五 15-六 9「圣灵充满的生活」前后呼应。

15-23 节原文也是一个整句，是保罗为收信教会的祷告，也是今天每个信徒应该为自己祷告的内容。一个活在基督里的人，虽然身体被捆绑，灵里却不受束缚；在狱外可以忙着传道，在狱中也可以忙着祷告。传道是对人，祷告却是进到神面前，是最高的事奉（路二 37；徒十三 2）。如果我们一旦失去在人前事奉的机会，就会百无聊赖、陷入低谷，就应当反省：我们的事奉到底是出于神、还是出于自己呢？到底是体贴圣灵，还是满足肉体呢？

「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15 节），就是爱神、爱人；这是确定真信徒的两个试金石（西一 4），也是天上赐下的「属灵的福气」（3 节）。因

此，保罗不是为他们祈求祝福，而是一面为他们「不住地感谢神」（16 节），一面「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17 节）。这些信徒已经重生得救，受了圣灵、得了光照（13-14 节），所以保罗的祷告并非求神赐给他们圣灵，而是求神让他们看得更清楚、更明白，看见更多的东西。许多时候，有些人以为自己对罪的认识已经很深刻了，但其实还很肤浅；有些人以为对真理已经明白了，但「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 2）。这并不是因为他们还没有重生得救，而是因为他们还需要「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照明心中的眼睛，更多地认识神。

一部小说的描述再生动，人的想象总是会到头的；一篇论文的立论再宏大，人的思路终究是有限的。一本精彩的游记则完全不同，虽然作者只是从万花丛中采撷几朵，壮丽的景色难免挂一漏万，但读者如果到过那里，脑中就会浮现全景，每次阅读都有不同的体会；而不曾到此一游的读者，只能隔水观花。同样，我们常常会发现，每次读经都可能会有新的看见，这就向我们透露了一个事实：圣经既不是小说家虚构出来的故事、也不是哲学家思辨出来的论文，而是作者亲身经历的属灵游记；虽然受到文字表达的限制（约二十一 25），但却是对神真实的一瞥，其中的生命之道是作者「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壹一 1）。因此，我们对神的经历越多，从中看见的亮光也越多。每个信徒都应当求圣灵「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18 节），让自己能身临其境地认识神。

「真知道祂」（17 节）可译为「真正认识祂」（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种认识不只是客观、理论的知识，还包括主观、实际的亲密关系。我们之所以能真正认识神，是因为神首先认识我们（加五 9）、圣灵光照我们，让我们能看见过去、将来和现在的三个事实：

1、过去的事：「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18b）。保罗并不是求神赐给信徒指望，而是求神让他们明白自己有何等的指望。这指望源于神过去的恩召（四 1、4），是我们对于未来得荣耀的把握（罗八 28-30）。神从荆棘里呼召摩西（出三 4）、在半夜呼召撒母耳（撒上三 4）、在晌午呼召扫罗（徒九 4），都成了他们人生的分水岭，之前与之后的生活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翻转。在今天这个浮躁的世代，我们尤其需要求神让自己看见恩召的指望，好让我们的人生持定目标、不再随波逐流；我们尤其需要圣灵的

光照，好让我们头脑清醒，看清「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四 18），不要「随从今世的风俗」（二 2）、甚至「比众人更可怜」（林前十五 19）。

2、将来的事实：使我们知道「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18c）。神呼召我们，不只是让我们在基督里「得基业」（14 节），更是要以祂所救赎之人为自己的产业（申九 26；三十二 9）。神在西奈山就已经宣告：你们「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宝贵的产业」（出十九 5 原文，英文 ESV 版），后来又透过先知以赛亚宣告：「耶和华如此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耶和华说：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六十六 1-2）。因此，神的旨意是把一批「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建造成基督的身体（23 节），「渐渐成为主的圣殿」（二 21），荣耀的父（17 节）借着荣耀的恩典（6 节）所呼召的圣徒，将成为祂荣耀的基业（18 节）。因此，我们的行事为人应当与荣耀的恩典相称（四 1），好让神在我们中间得着安息之所。

3、现在的事实：使我们「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9 节）。保罗并不是求神赐给信徒这种能力，而是求神让他们明白这超过想象的浩大能力正在自己里面运行，并且可以期待这种能力持续工作（三 20），条件只需要「信」。

【弗一 20】「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

【弗一 21】「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

【弗一 22】「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弗一 23】「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神在信徒身上运行的浩大能力，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20a）；这是神救赎我们、保守我们、将来使我们得荣耀的能力，也是神成就祂的拣选和预定的能力。因此，我们心中的眼睛每天都需要被圣灵打开，看见这能力在过去、将来、现在的三重彰显（20b-23 节），好让我们的属灵争战都与这大能大力相称（六 10）。：

1、过去的彰显：这能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20b-21 节）。创造天地，并不是神能力最大的彰显，基督的复活和升天才是。因为创造的时候并没有阻力，复活和升天却要面临一切「阴间的权柄」（诗四十九 15；太十六 18）的全力阻挡。「坐在自己的右边」，比喻基督被高举到统治万有的尊贵地位。「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可能指天使等灵界受造物（西一 16）。「今世」和「来世」代表所有的世代。在犹太人的观念中，历史可以分为现今的世代和弥赛亚来临之后的未来的世代。

2、将来的彰显：这大能「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22a）。这正是诗八 6 所预言的人所当有的地位，过去被亚当失去了，将来要被基督完全得着（10 节；来二 8）。

3、现在的彰显：当我们看到基督正在用钉痕的手统治宇宙，因此生发敬畏之心时，保罗宣告，神已经「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22b）：

「教会是祂的身体」（23a），不是人的组织。神的救恩计划所要得着的不是一群单独的个人，而是一个有机的身体，能与基督联合（五 31-32）、一同掌权（林前六 2；启二十二 5）。基督是普世教会的元首（四 15；五 23），普世教会是基督的身体（23 节；四 4、16；徒九 4），运行于元首的大能大力，也同样运行于身体——当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也与祂一同死了；当基督复活的时候，我们也「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二 5）；当基督升高时候，我们也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二 6）；当基督超越天使的时候，我们也超越了天使（来一 14；林前六 3）。

教会「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23 节）。基督「充满万有」，对宇宙的每个角落都拥有权柄。教会之所以有能力胜过「阴间的权柄」（太十六 18）、实践大使命（太二十八 19-20），是因为基督为了教会的益处「作万有之首」，已经得着「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二十八 18）。基督不但「充满万有」，更用祂的圣灵、生命和能力充满教会，正如祂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约十五 5），好成为祂丰满的身体，在地上彰显祂的荣耀、延续祂的工作，「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约十四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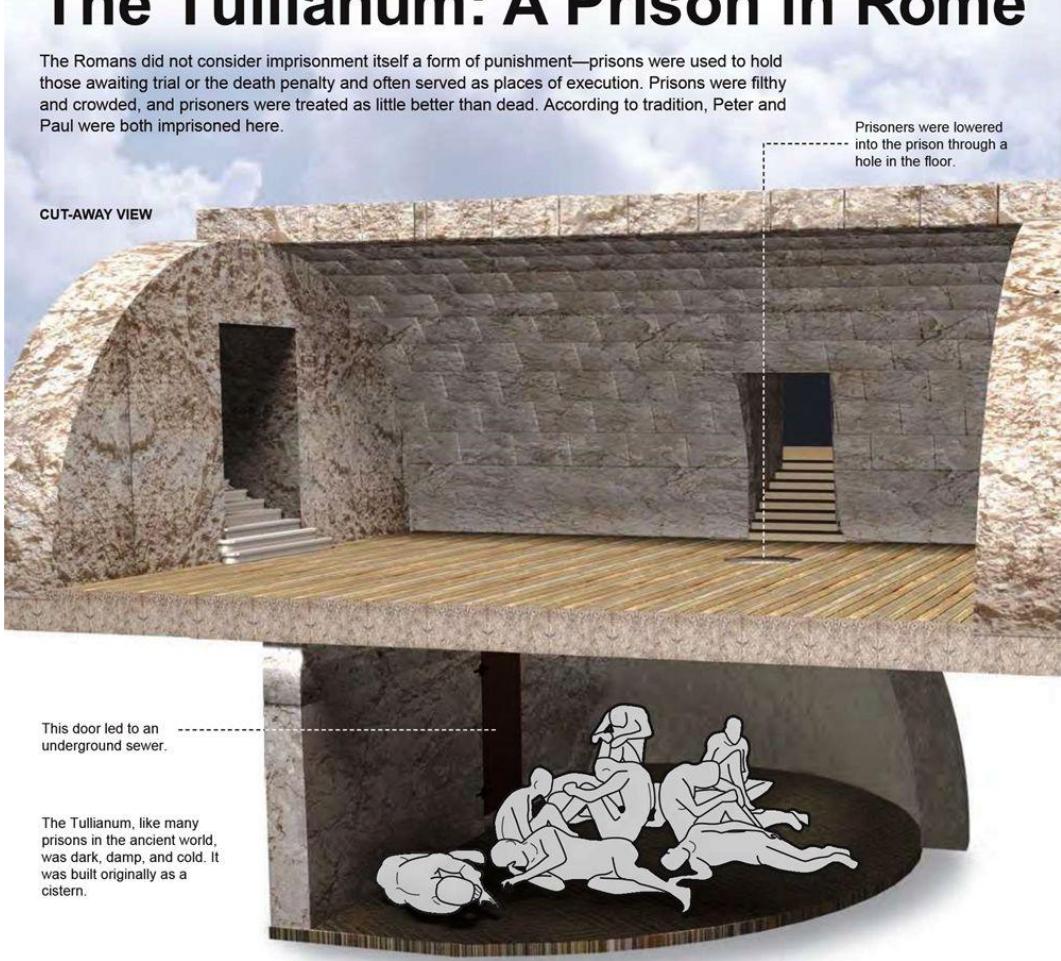
当保罗写下这些祷告的时候，并不是坐在安静的书房里，而是被锁在罗

马的监狱里。但圣灵却照亮了他心中的眼睛，使他能超越环境，看到神的大能大力正在带领自己、成就对世界的计划。今天，无论这个世界发生了什么、无论我们遭遇了什么，我们都应当求圣灵让我们看见神已经「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并且让我们「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9 节）！

The Tullianum: A Prison in Rome

The Romans did not consider imprisonment itself a form of punishment—prisons were used to hold those awaiting trial or the death penalty and often served as places of execution. Prisons were filthy and crowded, and prisoners were treated as little better than dead. According to tradition, Peter and Paul were both imprisoned here.

Prisoners were lowered into the prison through a hole in the floor.



GRAPHIC BY KARBEL MULTIMEDIA, COPYRIGHT 2011 LOGOS BIBLE SOFTWARE

上图：马梅尔定监狱在古罗马时代称为 Tullianum，始建于主前 8 世纪，比罗马城的历史还要古老。古罗马并不长期监禁犯人，对犯人的惩罚是罚款、劳役和处死。因此，监狱不是长期监禁犯人的地方，而是犯人等候受刑的地方，生活条件非常恶劣，只是一个黑暗、恶臭和阴冷的地下室。

第 2 章

【弗二 1】「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

【弗二 2】「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

【弗二 3】「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二 1-10 的主题是「出死入生的地位」，与四 17-五 14「脱旧穿新的生活」前后呼应。保罗刚刚谈到神的大能大力如何使基督复活、坐在天上（一 20），现在接着阐述这浩大的能力如何运行在信徒身上（一 19），把罪人变为圣徒，与基督一同复活、坐在天上（5-6 节）。

1-7 节原文是一个长句，主语是「神」（4 节），三个主要动词是「与.....一同活过来」（5 节），「与.....一同复活」（6 节），以及「与.....一同坐在」（6 节）。

1-3 节描述信徒重生之前的绝望光景。世人在没信主之前，都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1a），身体在走向坟墓，灵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四 18），不再能与神交通，也不可能产生得救的信心（8 节），任何自我改善都是徒然的。

1、「过犯 *paraptoma*」原文的意思是走错了路，做了不该做的事；「罪恶 *hamartia*」原文的意思是偏离了标准，不做该做的事。这两个名词原文都是复数，表示人不断地明知故犯。

2、「祂叫你们活过来」（1b），是和合本为了使译文流畅加上去的。

无论是外邦人还是犹太人，亚当后裔的灵命一出生就是「死」的，对神毫无反应，肉体却如行尸走肉，还在过犯罪恶中「行事为人」（2 节），但早已属于死亡的领域，受到世界、撒但和肉体的辖制：

1、他们「随从今世的风俗」（2 节），被反对神的思想和价值观支配，自以为「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5），结果是「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以苦为甜，以甜为苦」（赛五 20）。

2、他们「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2 节），不但随从这世界的价值观，也顺服「这世界的神」（林后四 4）。

属世的价值观乃是撒但借以牢笼、迷惑人的圈套，好让「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

3、他们不但随从世界的价值观、顺服世界的统治者，生活也沉溺于罪恶，「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3 节）。「肉体」代表堕落的人性，「肉体的私欲」指出于堕落人性的欲望。罪人以自我为中心，「心中所喜好的」都已经被罪扭曲，还用理性将罪合理化（罗一 21），心安理得地走向死亡：「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

无论外邦人还是犹太人，在重生之前都是「随从」世界、「顺服」撒但、「放纵」肉体的「可怒之子」（3 节），只配承受神对罪的忿怒（罗一 18；二 5、8；约三 36）。世界、撒但和肉体是我们属灵生命的三大仇敌，信徒一生都要与这三个仇敌争战。

【弗二 4】「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

【弗二 5】「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弗二 6】「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弗二 7】「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4-7 节宣告信徒命运的转折。

正当人类处于绝望的罪恶光景中（1-3 节），「然而」（4 节），命运却出现了一个出死入生的重大转折，让人如释重负。人的灵命已经死亡（1 节），出死入生的转折不是因为人的觉悟、立志或行为，而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4 节），所以「有丰富的怜悯」（4 节）。1-3 节漆黑绝望的背景，反衬出了神「荣耀的恩典」（一 6）。神「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一 19），能把那些不值得爱的「悖逆之子」（2 节）、不配怜悯的「可怒之子」（3 节）恢复到祂起初创造的心意里。神的怜悯和大爱，在我们的生命中成就了三件大事：

第一，「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5a），这是灵性的苏醒。只有神主动使灵命已死的人活过来，人才能与神恢复交通。所以保罗情不自禁地插了一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5b），到第 8 节再详细解释。

第二，「祂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6a），也就是从基督得着新的生命，价值观焕然一新：「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西三 1）。

第三，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6b），虽然活在地上，却已经成为「天上的国民」（腓三 20），不再受属地的风俗文化、思想价值和名利荣辱的捆绑，而是站在天上看透万事（林前二 15）、用属天的生命接触一切。

神让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是要领我们进入基督的身体，让教会「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7 节），「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一 14）。

【弗二 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弗二 9】「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弗二 10】「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8-9 节解释什么是神「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7 节）。

1、「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是因着信」（8a），救恩的基础是恩典（罗十一 6），途径是信心（罗三 25）。救恩完全根据神白白的恩典，出于神的大爱和怜悯（4 节），是人所不配得、也赚不到的。凡是倚靠行为得到的，也会因着行为失去；只有本乎恩典的，才有可能永存（约十 28-29）。接受恩典的唯一途径是信心（加二 16；彼前一 5），这信心并非功德，不能使人配得救恩，只是接受救恩的途径。

2、「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8b）。指示代词「这」原文是中性单数，而「恩」和「信」原文都是阴性名词；因此，「这」是指整个救恩的原则：「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其中既包括「恩」、也包括「信」。一个人在重生之前，灵命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1 节），既无力自我拯救、也无法生发信心，所以恩典和信心都不是出于自己，都是神所赐的白白礼物，只能归荣耀于神。「神从创立世界以前」（一 4）就为我们预备了拣选的恩典，也为我们预备了宝贵的信心（徒十三 48；彼后一 1；

林前十二 3)。

3、这救恩「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9 节）。人若可以凭着良心、道德或律法做个好人，就可以自己作自己的救主、自己敬拜自己。因此，「自夸」意味着被骄傲吞噬，意味着自以为神、与神为敌（雅四 6），自我拯救的努力也毁于一旦。所以保罗反复警告各种版本的「行为」（罗三 20、28；四 1-5；加二 16；提后一 9；多三 5），「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十一 6）。行为与恩典的一线之隔，就是「自夸」；人无论用什么方式来自诩心志、摆上，还是表白爱心、敬畏，这些就成为行为；人若夸口信心，信心也会成为变相的行为。

第 10 节进一步解释为什么救恩「不是出于行为」，原文以「因为」（英文 ESV 译本）开始，「行善」的「行 ergon」和「行为 ergon」原文是同一个词。

1、「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10a），救恩是神的工作，信徒是神的杰作，「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五 17；加六 15；西三 10）。只有神才能创造这种新生命（四 24），人的行为无法模仿，正如瓦器不能自己造自己。

2、神创造的目的，是「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10 节；太五 16），「热心为善」（多二 14）是新生命圣洁的性情（一 4）。因此，善行不是得救的依据，而是得救的果子，「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神透过我们行出的善，不是按着人的标准做好事，更不是「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2 节），而是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出于人的善行标准，只要能抚慰良心就行；出于人的爱心和正义感，很快就会随风逝去，只有仇恨能维持千年。

【弗二 11】「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

【弗二 12】「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

【弗二 13】「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二 11-22 的主题是「在基督里归为一体」，与四 1-16「在身体里保守合

一」前后呼应。

信徒的得救是神的工作（10 节），「所以」（11 节），得救之后也要接受神进一步的工作，被神带进基督的身体（— 22-23）。11-13 节回顾了外邦信徒地位的转折。

「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11 节），指从血缘的角度看，收信的信徒都不是犹太人，是没有与神立约的外邦民族。「割礼」就是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被神用来作为与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立约的证据」（创十七 11）。犹太男孩必须在出生的第八日行割礼（创十七 12；利十二 3）。「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11 节），指犹太人历来都有选民的优越感，在属灵和社交上都不屑与外邦人为伍。

在重生得救之前，外邦人的处境有五大悲惨之处：

- 1、「与基督无关」（12 节），没有弥赛亚的拯救盼望。
- 2、「在以色列国民以外」（12 节），无分于选民的属灵地位。
- 3、「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12 节），无权承受应许的福分。应许之约是无条件的，包括亚伯拉罕之约（创十二 1-3；十五 1-6；十七 1-8）、大卫之约（撒下七 8-16）和新约（耶三十一 31-34；结三十六 22-32）。
- 4、「活在世上没有指望」（12 节），人生是绝望的，所有的理想和目标，终点都是死亡（罗六 23）。

5、「没有神」（12 节），外邦人崇拜许多偶像，有「许多的神，许多的主」（林前八 4-5；加四 8），但没有一个人认识和敬拜独一真神（罗一 21），生命毫无意义。英文「无神论者 atheist」源于希腊文「没有神 atheos」。

外邦人「从前远离神」（13 节），因为罪使他们与神隔绝（赛五十九 2）。他们本来「与基督无关」，「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13 节），解决了罪的问题（约三 16；十二 32；林后五 19；约壹二 2），所以「已经得亲近」（13 节）神了。这与拒绝基督的犹太人表面「亲近」神、心却「远离」神（赛二十九 13）正好相反。

【弗二 14】「因祂使我们和睦（原文是因祂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

【弗二 15】「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弗二 16】「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

【弗二 17】「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

【弗二 18】「因为我们两下借着祂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

外邦人之所以「已经得亲近」（13 节）神了，是「因祂使我们和睦」（14a），也就是「因祂是我们的和睦」（14a 原文）。14-18 节从四个角度阐述了基督怎样使人和睦：

1、基督「将两下合而为一」（14 节）。基督是「和平之君」（赛九 6），「平安」是祂降世的目的（路二 14； 弥五 5； 该二 9； 亚九 10）；在基督之外的一切和平都是表面、短暂、虚假的一团和气，只有基督才是我们真正的和睦；只有基督才能「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14 节），使外邦人和犹太人「合而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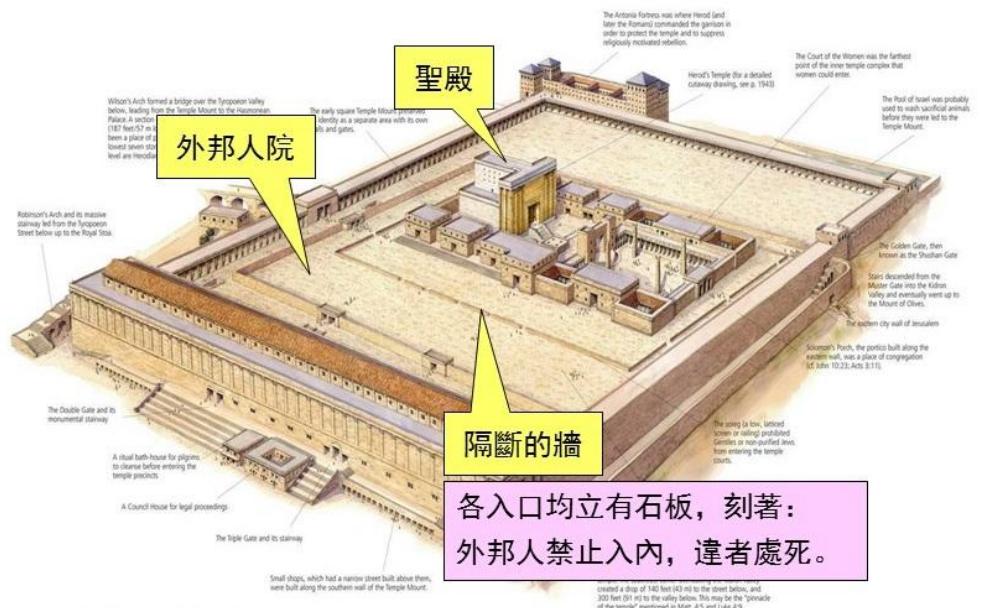
「中间隔断的墙」，比喻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隔阂，包括「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15 节）。耶路撒冷圣殿范围和外邦人院之间有一圈三肘高的石墙，外邦人擅自进入就要被处死（《犹太战记》卷 5 第 5 章 2 节）。保罗之所以此时在罗马的监狱中，就是因为被诬告带外邦人越过了这堵墙（徒二十一 28-30）。

2、基督「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15 节）。方法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15 节）。冤仇的根源「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15 节）：关于洁净、礼仪的规条，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彼此为敌；关于罪的规条，使人与神彼此为敌。但是，基督的死成全了律法（太五 17），「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十 4），并且在祂里面被「造成一个新人」，就是基督的身体教会。外邦人没有变成犹太人，犹太人也没有变成外邦人，他们都变成另外一种新人类，不再有天然人出身和背景的区别，「如此便成就了和睦」（15 节）。

3、基督「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16 节）。「一体」就是基督的身体教会（一 23），十字架的「挽回祭」（罗三 25），挽回了神对罪人的公义怒气，进入基督身体的人都「与神和好」了（16 节）。

4、基督使「两下借着祂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18 节）。「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17 节），可译为「并且祂来传和平的福音」（英

文ESV译本），指基督不但是我们的和睦（14节），祂也来传和平的福音，也就是透过祂的道、借着祂的身体教会传福音。这福音要像赛五十二7和五十七19所说的「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17节），也就是外邦人和犹太人。救恩乃是根据圣父的拣选和预定（一4）、因着圣子的代赎和传道（15-16节）、借着圣灵的感动（18节），最后使人「得以进到父面前」。基督使人和睦的结果，不但使远离神的外邦人得以亲近神（13节），而且使「悖逆之子」（2节）和「可怒之子」（3节）有资格把神称为自己的「父」；不但使外邦人和犹太人彼此和睦，而且使他们成为一家人（19节），一起称神为「父」。



上图：在新约时代圣殿的外邦人院和内院之间，有隔断的墙。



上图：圣殿警告铭文（Temple Warning inscription）残片，是悬挂在第二圣殿外面栏杆上的铭文。上面用希腊文刻着：外邦人不得进入围绕圣殿及四周地域的矮栏。违例者处死，咎由自取。目前出土了两块这样的铭文，这块发现于 1936 年，收藏于以色列博物馆；另一块发现于 1871 年，收藏于伊斯

兰布尔考古博物馆。

【弗二 19】「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

【弗二 20】「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

【弗二 21】「各（或译：全）房靠祂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

【弗二 22】「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19-22 节描述了合一的结果。

外邦人「进到父面前」（18 节）的结果，是使他们成为「天上的国民」（腓三 20）、得了「儿子的名分」（一 5）：「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19 节）。在当时的社会里，「外人和客旅」是寄居者，没有当地公民的权利。但外邦信徒不但被允许进入神的国度，而且完全「是神家里的人了」。

外邦信徒成为蒙神救赎团体中的一部分，并不表示教会代替了以色列，因为「新人」（15 节）和「一体」（16 节）不是指外邦人被接纳为犹太人，而是指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共同成为一种新人类。「圣徒」，指从世界被分别出来见证主、事奉神的「成圣的人」（徒二十六 18），包括还没有以色列之前的得救者。

20-22 节用旧约的圣殿来形容教会这一全新的团体。过去，外邦人不准进入人手所造的殿；现在，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却一同被「造成一个新人」（15 节），「渐渐成为主的圣殿」（21 节）。

1、这座建筑的根基：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20 节）。

「被建造」指明了一个事实，不是信徒在一起群策群力建造教会，而是人作为「活石」（彼前二 5）、被神使用来建造教会。人若没有重生得救，就不能在教会里有地位；而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都不可能在教会之外找到地位。

教会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不是建造在领导才能或心理技巧上。「先知」，指新约教会里的先知（四 11）。「使徒和先知」的事奉是建立教会的根基，他们的见证和教导已经成为新约圣经，使教会得以

成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

基督耶稣作为「房角石」，是这根基的一部分（林前三 11）。古代中东人在建造房屋安放根基时，先在最外角安置「房角石」，作为建筑物底部转角处的基石，用以连接墙垣，支持和稳定整个建筑物。基督是教会的「房角石」，比喻基督是建造教会和联络全体的基准，祂为教会定界，所有的信徒都必须借着与祂的关系，才能找到自己真正的地位和用途（西二 7；彼前二 4-5）。

2、这座建筑的建造：是「各房靠祂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21 节）。

「各房靠祂联络得合式」，指每块石头切割得当，才能在没有水泥的古代精确地连结在一起。原先彼此为敌的信徒，现在要在教会里和睦同居，就要「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四 2-3）。

「渐渐成为主的圣殿」，可译为「渐渐长成在主里的圣殿」（英文 ESV 译本），表明教会是不断增长的有机体。教会的建造是基督身量的增长，而不是会友人数的增加；不是方法技巧的改进，乃是属灵生命的生长。教会是基督的，而不是人的，不能把世界的观念或方法等带入教会，把教会变成人的社团。教会是祷告、敬拜的「圣殿」（太二十一 13），是神与人交通的地方，而不是信徒社交应酬、慈善互助的场所，更不是推销属灵产品、慰藉世人情感的地方。教会建造的目标，是「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四 13），让神在祂的圣殿中得着安息之所（赛六十六 1），而不是提供更多的活动、满足人的需要。

3、这座建筑的功能：是「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22 节），三一神的三个位格全都参与其中：

这殿能让人的生命有意义。「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表明所有的信徒都要被神带进教会，在基督里面互相联络、同被建造。

这殿能让神能得着安息，「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大卫想为神建造圣殿的时候，神宣告祂并不需要人手所造的殿（代上十七 4-6）；神允许所罗门建殿的时候，神启示圣殿只是让百姓享用祂同在的地方（代下六 18-21）。但在新约里，神却明确地宣告，要把教会作为祂「借着圣灵居住的

所在」。圣灵住在每个信徒里面（约十四 17；约壹三 24），所以每个信徒都是「圣灵的殿」（林前六 19）；圣灵也住在信徒的团体里，所以教会也是「神的殿」（林前三 16；林后六 16）。神借着先知以赛亚宣告：「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赛六十六 1），接着又宣告：「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六十六 2）。教会就是那些「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组成的安息之所，在新天新地里，神将永远以永世里的教会、新耶路撒冷为居所（启二十一 22）。



上图：圣殿山西南角的房角石，旁边的道路和台阶沿着圣殿山的南墙伸展，是主后 1 世纪的实物。这块希律时代的方形房角石（Herodian Ashlar Cornerstone）大约有 33 英尺长、7 英尺宽、3 英尺高，重约 50 吨。

第 3 章

【弗三 1】「因此，我——保罗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替你们祈祷（此句是照对十四节所加）。」

三 1-21 的主题是「为合一的实际祷告」，这是本信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

「因此」（1a），是指因为保罗在二 11-12 说明了外邦人和犹太人在「基督里归为一体的新地位」，所以现在要为他们在基督里实际地合一祷告（14-21 节）。「替你们祈祷」（1b）不是原文，而是为了译本流畅加上去的。因为 1a 原本应该接续 14 节的祷告，但保罗在开始祷告之前，又插进了 2-13 节这个长句。

保罗是「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1a），他作为「外邦人的使徒」（罗十一 13），此时被囚于外邦人的首都罗马，等着犹太人来告他，罪名是带外邦人进入圣殿（徒二十一 27-29）。从外面看，保罗是罗马的阶下囚、前途未卜，撒但成功地捆绑了教会的领袖。但他却在灵里知道，自己是按基督耶稣的旨意被囚，神必会使用这种环境来成就祂的计划。保罗越过难处的表面、看到了背后神的手，就能在囚禁中有「平安」（一 2），并且安慰和鼓励远方的教会（13 节）。



上图：马梅尔定监狱（Mamertine Prison）的牢房，传统认为，保罗和彼得在殉道之前被关押在这个监狱里。马梅尔定监狱位于古罗马广场（Comitium），面对元老院（Curia）和帝国广场（Imperial Fora）。

【弗三 2】「谅必你们曾听见神赐恩给我，将关切你们的职分托付我，」

【弗三 3】「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

【弗三 4】「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

【弗三 5】「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

【弗三 6】「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2-13 节原文是一个整句，在祷告（14 节）之前，先解释福音的奥秘和保罗的职分，目的是劝勉读者不要因他在罗马被囚而丧胆（13 节）。

第 2 节可译为「想必你们曾听见，神恩典的管家职分为你们赐给我」（英文 ESV、NASB 译本）。

这句话表明，本信的读者中有许多人只是听说过保罗。自从保罗离开以弗所以后，那里教会已经大大增长。

「职分 oikonomia」（2 节）原文和「安排」（9 节；一 10）是同一个词，又被译为「管家」（路十六 3）、「责任」（林前九 17）。保罗受托付的管家责任，是为了将神的恩典传给外邦人（8 节）、作「外邦人的使徒」（罗十一 13；加二 7；西一 25）。

3-6 节解释了保罗受托付所要管理的恩典，也就是神所启示的「福音的奥秘」（3 节）。

奥秘的内容：就是保罗在一 9-12 和二 11-22 已经「略略写过的」（3 节），又被称为「基督的奥秘」（4 节）。

启示的时间：「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5 节）。福音的奥秘是「神从创立世界以前」（一 4）所定的旨意，在旧约中尚未完全启示，但在新约时代已经清楚启示出来（罗十六 25-26；西一 26），圣灵已经将这真理启示给使徒彼得（徒十 9-20；十五 7-11）和使徒保罗（加一 16；二 7-9）。「先知」指新约教会的先知（四 11）。

奥秘的实质：「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6节）。犹太人素来以神的选民自居，鄙视外邦人，但如今不再有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别，这个不可思议的事情只有「在基督耶稣里」才能发生：

1、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同为后嗣」，一同得着神儿子的名分（一5），有权利在基督里承受神的基业（一11）。

2、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同为一体」，一同归入基督的身体（二16），就是教会（一23）。

3、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同蒙应许」，一同承受神所应许的诸约（二12）。

【弗三7】「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祂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

【弗三8】「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祂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弗三9】「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

【弗三10】「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弗三11】「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

【弗三12】「我们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

【弗三13】「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为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

7-12节解释保罗怎样服事受托的职分。

1、服事的基础（7-8a）：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祂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7节）。这职分不是保罗赚得的、也不是他求来的，而是首先由神的「恩赐」启动（2、7节），又靠着神「大能」的作用持续（7节；一19）。因此，虽然保罗承认自己不配这份殊荣，「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8a；加一13；提前一13-15），但仍有责任忠心服事，因为神仆人的事奉所靠的

不是自己，而是神的「大能」和「恩典」（8a）；神从来不会赐下职责，却不供应履行职责的能力。

「福音的执事」，意思是服事福音职分的态度就像仆役那样殷勤。「执事 *diakonos*」原文又被译为「用人」（太二十 26）、「仆人」（林后十一 23）。

2、服事的内容（8b-9 节）：

首先是「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8b）。神是无限的，祂恩慈地把自己无限的、「极丰富的恩典」（二 7）赐给人。因此，基督的丰富是「测不透的」，「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二 3），永远都有更多的丰富等待我们发现。

其次「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9 节）。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预定了合一的奥秘（一 4、11），但神按着祂智慧的「安排」，直到主基督耶稣成就救赎以后（11 节）才启示出来（5 节）。

3、服事的目的（10-12 节）：

是「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10 节）。「天上执政的、掌权的」，包括天使、魔鬼等灵界的受造物（一 21；六 12）。「百般的智慧」，意思是丰富多样的智慧。教会并不是通过传福音、社会关怀或任何其他的活动来彰显神的智慧，教会这个多元合一的群体存在的本身，就是宣告任何「天上执政的、掌权的」权柄都无法阻止「神百般的智慧」。教会在圣灵里的合一（四 3），是将来「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一 10）的预演。

11 节可译为「这是照着神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完成的永恒的计划」（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挽回祭，已经完成了神的永恒计划、启示了神的智慧，使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可以借着基督之死同归一体（二 16）。直到今天，信徒仍可「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12 节；二 18），满有把握地亲近神、呼求神。

13 节是劝勉，与第 2 节首尾呼应，结束了 2-13 节的长句。「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13 节），因为读者若是真正明白了神赐给保罗的职分（2 节），就不应该因保罗所受的患难而疑惑惧怕，因为保罗的被囚，正是为了让他们可以得着「永远的荣耀」

(提后二 10；西三 4)。今天，我们若知道自己「为义受苦」(彼前二 13)是有福的，也不应该为眼前的患难而「丧胆」。因为这些都属于「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的一部分，全部都在神智慧的安排之下(罗八 28)，必将成为我们的荣耀(罗八 17)。

【弗三 14】「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弗三 15】「(天上地上的各(或译：全)家，都是从祂得名。)」

【弗三 16】「求祂按着祂丰盛的荣耀，借着祂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弗三 17】「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

【弗三 18】「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

【弗三 19】「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

14-21 节是保罗继续为收信者的祷告，其中 14-19 节原文是一个整句，圣父(14 节)、圣灵(16 节)与圣子(17 节)都是其中的一部分。

14-15 节是祷告中的开头。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14 节)，这句话重复了第 1 节的「因此」(1a)，表示结束了 2-13 节的插话，开始屈膝祷告。因为保罗在二 11-12 说明了外邦人和犹太人在「基督里归为一体的新地位」，所以现在要为他们在基督里实际地合一祷告(14-21 节)。

当时犹太人通常站着祈祷(太六 5；路十八 11、13)，「屈膝」代表极深的敬畏、感恩和谦卑。所罗门奉献圣殿(王上八 54)、司提反殉道(徒七 60)、彼得在多加床前(徒九 40)、保罗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时与信徒辞行(徒二十 36；二十一 5)、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路二十二 41)，都是跪着祷告。

在古代的观念中，命名代表拥有权柄(诗一百四十七 4；赛四十 26)。「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祂得名」(15 节)，意思是神统治一切受造之物，包括天使和人，他们的存在都取决于神。这是保罗向那些面临各种难处的信徒保证，神完全可以实现使徒为他们献上的代祷；因为祂不但是信徒的父，也是万有的主宰。「父 pater」和「家 patria」原文谐音，是双关语。

16-19 节是祷告中的祈求，包括两个部分：

1、16-17a 可译为「求祂按着祂荣耀的丰盛，借着祂的灵，用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使基督借着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

祷告可以支取神能力的程度是「按着祂荣耀的丰盛」，也就是无限量的、慷慨的，完全可以满足信徒的一切需要。

保罗已经为信徒祈求圣灵的光照（一 17-18），好让他们知道神「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9 节）；现在进一步为他们祈求圣灵的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不因一切患难「丧胆」（13 节）。「荣耀的丰盛」原文与一 18 「丰盛的荣耀」是同样的词组。正因为神按自己「荣耀的丰盛」赐给圣徒圣灵的大能，祂在圣徒中得着的基业才能有何等「丰盛的荣耀」。

「使基督借着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不是指得救时圣灵的内住，而是使基督成为信徒生活的中心，在一切的事上行使祂的权柄。圣灵使我们的生命刚强得力，意味着基督住在我们心里掌权、作主，使我们能活得越来越像基督。

2、17b-19 节可译为「使你们既然在爱中扎根建基，就能和众圣徒一同领悟基督的爱是多么的长阔高深，并且知道祂的爱是超过人所能理解的，使你们被充满，得着神的一切丰盛」（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

只有那些被圣灵刚强、基督在心里掌权的人，生活才能「在爱中扎根建基」，这样「就能和众圣徒一同领悟基督的爱是多么的长阔高深」。没有人只通过知识就可以真正认识基督的爱，也没有人脱离教会就可以真正领悟基督的爱；惟有在基督身体里与众圣徒实际地合一，才能共同经历基督的爱、知道「祂的爱是超过人所能理解的」。

仅仅认识基督的爱，还不是最终的目的。在合一的实际里认识基督之爱，会把人带向最终的目标——「使你们被充满，得着神的一切丰盛」。「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虽然信徒在地位上「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二 9），并且「同为一体」（6 节），但只有被圣灵刚强（16 节）、基督在心里掌权（17 节），才能渐渐被充满到「得着神的一切丰盛」的程度，最终使合一的教会「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四 13）。

教会「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一 23），任何一位信徒都无法单独地经历基督之爱长阔高深的全部。

【弗三 20】「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弗三 21】「但愿祂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20-21 节是祷告中的赞美。

20 节可译为「愿荣耀归给神，就是归给那能照着运行在我们里面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当时没有哪个人或天使（三 10）能够想象，犹太人与外邦人竟然能在基督里「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6 节）。但神却能运用祂的大能，使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彼此相爱。今天，我们也都可以求神的大能大力运行在自己的心里（一 19-20），成就「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21 节可译为「愿荣耀在教会中和基督耶稣里归给祂，直到万代，永世无穷。阿们」（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当外邦人和犹太人都「在教会中和基督耶稣里」合一的时候，这项不可能完成的伟大工作，只能让人情不自禁地归荣耀于神。没有人能关起门来作基督徒，每个得救的信徒都应当在教会中彼此相交、「同为一体」（6 节），因为神的心意是从「在教会中和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教会存在的意义，就是在基督里把荣耀归给神，将来到了天上也是如此，直到永永远远。

第 4 章

【弗四 1】「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弗四 2】「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

【弗四 3】「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四 1-16 的主题是「在身体里保守合一」，与二 11-22「在基督里归为一体」前后呼应。

1-6 节原文是一个整句，阐明教会合一的基础。

第 1 节可译为「因此，我这为主被囚禁的劝你们：行事为人，要配得上你们所蒙的呼召」（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保罗在前三章阐明了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在基督里归为一体的新地位（二 11-22）、并为他们在身体里实际地合一祷告以后（三 1-21），「因此」，在后三章劝勉他们在身体里保守合一。前三章原文只有一个命令式（二 11），后三章却出现了四十个；前三章原文只提到两次「行事为人 *peripateo*」（二 2、10），后三章却提到了六次（四 1、17×2；五 2、8、15）。这些都在强调一件事：信徒应当活出那已经赐给他们的属灵实际。但是，保罗并不是教导一些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的行为规范，用基督教的伦理来代替犹太教的律法，而是要求信徒的生活与属灵的地位一致。四-六章所有的劝勉，都建立在一-三章的教导基础上：

1、信徒的得救「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二 8-9）；同样，神也不需要信徒倚靠修养来做一个好基督徒，而是用「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一 17）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借着祂的灵，用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三 16 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

2、神不需要我们活出自己所没有的，只需要活出已经从神那里承受的，「到了什么地步，就当照着什么地步行」（腓三 16）；神也不需要我们多活，只需要「配得上你们所蒙的呼召」就够了。我们的行事为人若是配不上，就需要付上祷告的代价（三 16-19），因为「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二 10）。

「为主被囚」，是保罗为自己所蒙的呼召和恩赐（三 2、7）付出的代价；他以此提醒每个信徒也要付上代价，让生活「配得上你们所蒙的呼召」，结出「谦虚、温柔、忍耐、爱心、和平」（2-3 节）的圣灵果子（加五 22-23），与「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三 6）的地位相称，竭力保持基督身体里的合一：

1、「凡事谦虚、温柔、忍耐」（2a）：

「谦虚」是基督的榜样（腓二 6-7；太十一 29），是骄傲的相反。在希腊文化里，谦虚被视为奴仆的弱点，但保罗却首先强调在日常生活中要完全「谦虚」，因为骄傲最容破坏合一。「谦虚」不是出于修养的故作谦卑，而是信徒对自己的真认识；是「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罗十二 3）；是看见了神的圣洁和荣耀，就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全然败坏；

是明白了「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二 8），就能看到神在别人身上的恩典，以致「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

「温柔」是基督的舍己榜样（太十一 29），是不坚持自己的权利（彼前二 23），是不用言语刺激人、败坏人（雅三 13-14）。「温柔」的人并不是软弱可欺的受气包，为人谦和的摩西（民十二 3）和柔和谦卑的主耶稣（太十一 29），在看到人得罪神的时候也会发怒（出三十二 19；太二十一 12-13）。 「温柔」是圣灵用大能使我们内在的人刚强到一个地步（三 16），能够接受基督在心里掌权，不但不会被别人惹动，而且不会被自己的情绪辖制。

「忍耐」意味着坚持，这是神对屡教不改者的良善（罗二 4；九 22；提前一 16；彼后三 15），也是人对神主权的信心（雅五 7-11）。信徒只有真知道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一 18），才能用真正的「忍耐」在基督身体里和睦同居（西三 12；提后四 2）。

2、「用爱心互相宽容」（2b）：

「互相宽容」，就是容忍彼此的软弱和失败，包容彼此的个性和不同。只有基督在我们心里掌权作主，让我们「在爱中扎根建基」（三 17 新译本），我们才能「用爱心互相宽容」。

3、「以和平彼此联系，竭力保持圣灵所赐的合一」（3 节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圣灵所赐的合一」，不是行政组织统一、不是表面一团和气、更不是与谬误同流合污，而是不同的肢体多种多样，但里面都有同一位圣灵工作、同一位基督内住（三 16-17），这使我们能彼此相交，「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三 6）。

合一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成就的属灵事实，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已经被基督「造成一个新人」（二 15）、「成就了和睦」（二 15）。因此，信徒不需要制造合一，但有责任不破坏合一、靠主「竭力保持」合一，显明基督身体的见证。

保持合一的方法，是「以和平彼此联系」。这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妥协，而是「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做主」（西三 15），「因为祂自己是我们的和平」（二 14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弗四 4】「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

【弗四 5】「一主，一信，一洗，」

【弗四 6】「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4-6 节列举了合一的七个基础，以三一真神为核心。信徒之所以能够合一，是因为他们先有了这七个「一 heis」；教会的合一必须建立在这七个「一」的基础上，否则就是妥协真理：

1、「身体只有一个」（4 节）。外邦人不必成为犹太人，犹太人也不必成为外邦人，他们不再是两个实体，而是成为一个新人（二 15）、「归为一体」（二 16）。每个地方都有不同的地方教会，但在神的眼中只有一个普世教会、一个基督的身体（一 23；三 6）。信徒不管在哪里聚会，都显明同一个身体的见证。

2、「圣灵只有一个」（4 节）。虽然信徒的背景不同，但都由一位圣灵重生（约三 5），借同一位圣灵进到神面前（二 18），被同一位圣灵内住（二 22）。

3、「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4 节）。与神同在、得享基业的盼望始于我们蒙召得救的时候（一 18；彼前一 3），圣灵就是我们这盼望的「凭据」（一 14）。

4、「一主」（5 节）。基督是教会的元首（一 22-23），也是每个信徒生命的主。人若用任何人、事、物取代了主在心中的地位，就无法与其他信徒保持合一。

5、「一信」（5 节）。对基督耶稣的信心是神所赐的（二 8），所有的信徒都因这同一个信心得救（一 13、15）。

6、「一洗」（5 节）。水洗的仪式代表「受洗归入基督」（加三 27），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上与祂联合（罗六 3-5）。人若归入某个属灵领袖，必然会被分门别类、破坏合一。

7、「一神」（6 节）。祂是「众人的父」（6 节），所有的信徒都是祂的儿女（一 5；加三 26；约一 12）。祂「超乎众人之上」（6 节），对信徒有共同的主权；「贯乎众人之中」（6 节），与信徒密切相交（三 17）；「也

住在众人之内」（6节），借着圣灵住在教会里（二22）。实际上，是神自己「亲口应许，亲手成就」（代下六15）祂「从创立世界以前」（一4）所定的合一旨意（一10）。



上图：「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弗四4）。

【弗四7】「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

【弗四8】「所以经上说：祂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

【弗四9】「（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

【弗四10】「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

保罗阐明了合一的基础之后（1-6 节），在 7-16 节继续说明神如何借着赐下多元的恩赐、保持身体的合一。

第 7 节原文直译是「但恩典是照着基督恩赐的量度赐给我们各人的」（英文 ESV、NASB 版）。「但」这个转折词，表示后文与前文形成对比：前文是「众人」（6 节），后文是「各人」；前文是合一，后文是多元。

1、恩赐是「基督所量给各人的」（7 节），表现为人的才能，但却不是靠人学习、模仿、训练、努力得来的，完全是出于恩典。各人的恩赐各不相同，不必攀比、也不必自夸，没有的不必嫉妒有的，有的也不可轻视没有的。

2、恩赐是基督「量给」的，祂不但赐下了恩赐，而且决定了数量。用时按照所得的程度，不多不少，正好够用（罗十二 6-8）。没有一个人有多余的恩赐，也没有一个人的恩赐不够，「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

3、恩赐是基督量给「各人」的，并非某几位属灵领袖专有。没有一个肢体没有恩赐，也没有一个肢体拥有全部恩赐。在基督的身体里，所有的肢体都有各自的恩赐、都有不同的恩赐，所以必须合一配搭，才能知道自己是有限的，也知道其他肢体是不可或缺的（林前十二 21），「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 22）。

第 8 节可译为「所以有话说：『祂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俘虏，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综合了诗六十八 18、35。古代的君王得胜以后，有权把俘虏赏给自己的军队和百姓做奴仆。同样，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胜，俘获了那些曾被撒但、罪和死亡掳去的罪人，并把他们作为恩赐赏给教会。工作方法是可以从训练中学到，但恩赐却是基督「赏给人」的，一切能靠学习得到的东西都不是恩赐。

9-10 节进一步解释了第 8 节中的「升上」：

第 9 节可译为「既说『祂升上』，岂不是指祂曾降到地底下吗」（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指基督借着死胜过了罪。

第 10 节可译为「那降下的，就是高升远超越诸天之上的，为要充满万有」（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高升的基督超越万有，在这一地位上「充满万有」、对宇宙的每个角落都拥有权柄，并按自己的意思将祂一切的丰盛赐给教会（一 22-23），借着教会将救赎的信息充满宇宙。

【弗四 11】「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

【弗四 12】「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弗四 13】「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弗四 14】「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

【弗四 15】「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弗四 16】「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11-16 节原文是一个整句，进一步解释了第 8 节中的「赏 didomi」。「赐 didomi」（11 节）和「赏 didomi」（8 节）原文是同一个词。

基督不但将恩赐「量给各人」（7 节），也赏给教会五种领受了恩赐的人，「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11 节）：

1、「使徒」的意思是「使者、被差遣者」，他们是被主差遣到福音未及之地建立教会的人（罗十五 20）。拥有使徒职分的人，包括耶稣基督所特别挑选的「十二个门徒」（路六 13）和保罗（一 1；三 2）。拥有使徒恩赐的人，包括主耶稣的兄弟雅各（一 19）、巴拿巴（徒十三 8）、亚波罗（林前四 6、9）、西拉和提摩太（帖前一 1；二 6）、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罗十六 7）、以及「众教会的使徒」（林后八 23 原文；罗十六 7）。

2、「先知」是有讲道、领受启示恩赐的人（林前十四 3；30-31），功用是坚固、造就、安慰、劝勉人（徒十五 32；林前十四 3），有时也预言将来的事（徒十一 28；二十一 9、11）。新约使徒和先知的工作是为了建立教会的根基（二 20），在新约正典完成之前，向教会显明神的旨意（三 5）。今天，如果还有人自称是使徒或先知，我们一定要对照圣经仔细辨明真伪，因为「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

3、「传福音的」是有传福音恩赐的人，腓利（徒二十一 8）和提摩太（提后四 5）都是传福音的。

4、「牧师」是有牧养信徒恩赐的人。

5、「教师」是有教导圣经恩赐的人。

以上五种恩赐都不是职分。职分可以是任命的（徒十四 23；多一 5）、选出的（徒一 26；六 3；提前三 1-13），但恩赐却是出于神主权的礼物（罗十二 6；林前十二 11、28）。每个信徒都有恩赐，但并非每个信徒都有职分。职分可能与各人的条件有关（提前三 2-12；多一 6-8），但领受恩赐者却没有这种限制。长老既要谨慎牧养教会（彼前五 2；徒二十 28），又要善于教导真理（提前三 2；多一 9），但他们的恩赐很可能是在被设立之后才逐渐获得的。

12 节指出了神赐下恩赐的目的，可译为「为要装备圣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体」（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恩赐的目的，不是为了表现个人的属灵、也不是让人自我陶醉，而是为了装备众人，预备他们进入事奉的工作，最终目标是「建立基督的身体」。因此，恩赐是有利于建造教会的才能，与教会无关的就不是。

每个信徒都被赋予某种恩赐（7 节），都必须参与事奉（12 节），在身体里发挥恩赐的功用、共享恩赐的益处。事奉并不专属于「神职人员」，信徒出钱，雇佣牧师、传道人做工，并不蒙神悦纳。因为神不会使用不是恩赐的东西来建造祂的教会，只有源于神的恩赐，才能让神在教会中得着荣耀（三 21）。

这些恩赐的果效将会持续下去，「直等到」（13 节）教会完全成熟。这个目标包括三个方面：

1、教会整体「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13 节），这是教会合一的基础。

2、教会整体「得以长大成人」（13 节），成熟的教会才能维持合一。

3、教会整体「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13 节），彰显基督的丰满（一 23），让神在教会中得着荣耀（三 21）。

教会「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是今世可以实现的目标，否则就意味着基督所赐的恩赐不够（11 节）。只要每个信徒都忠心运用恩赐，教会就能臻于成熟；因此，保罗进一步解释了「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的两个标志：

1、持守真道：

「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14 节），使教会成熟为「真理的柱

石和根基」（提前三 15）

信徒只有扎根圣经、真正「认识神的儿子」，才会成熟稳固、不容易受骗。一个倚靠「爱心、恩典、福气」来吸引人、挽留人的教会，只能产生灵命幼稚的「小孩子」，很容易被假师傅表面的热心和诚恳感动、「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

2、彰显基督：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15 节）、爱心和真理并行，教会才能「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15 节），以基督为中心、以基督为目标，显出基督身体的见证。

肢体若都「连于元首基督」，必然就会「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16 节）。许多信徒自以为与主相交，却不能与肢体相交，表明并没有真正「连于元首基督」，所以不能把自己摆进身体里。

肢体摆进身体之后，必然要「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16 节），在身体里发挥正常的功用。健康的身体，不是由某些恩赐大的肢体包办一切，其他的肢体坐着享受；而是每个肢体都「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彼前四 10），既互相供应、又互相享用。

每个肢体发挥恩赐的结果，不是满足各人的属灵欲，而是「建立基督的身体」。当每个肢体都「在爱中扎根建基」（三 17 新译本），「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16 节），最后「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保罗有智慧、有知识和有口才，但他却「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因为人的肉体在属灵的建造里毫无用处，只会添乱；只有神的恩赐，才能用来「建立基督的身体」，让神在教会中和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三 21）。今天，当我们看到新的「教会增长术」开始流行的时候，一定要慎思明辨：这是神的恩赐呢，还是人的发明呢？

【弗四 17】「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

【弗四 18】「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

【弗四 19】「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

四 17-五 14 的主题是「脱旧穿新的生活」，与二 1-10 「出死入生的地位」前后呼应。

信徒的行事为人若要「配得上你们所蒙的呼召」（1 节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就应当在教会中合一而行，又在生活中圣洁而行，因为「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 15）。

17-19 节是还没信主的旧人写照，也是信徒过去的生活：

17 节可译为「所以我这样说，且在主里郑重地说，你们行事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而活」（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存虚妄的心」，指人生漫无目的、生活徒劳无益。日常生活中的「行事为人」，最能显明一个人真实的属灵光景。神要我们在生活中操练自己，在生活中看见自己的愚昧、残缺和可憎，也在生活中仰望主的怜悯、恩典和扶持。

18 节可译为「他们心地昏昧，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世人之所以人生漫无目的，是因为「心地昏昧」；心地昏昧，是因为「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是「因自己无知」。而无知并非因为天真、缺乏知识，而是因为「心里刚硬」，故意拒绝神的启示（罗一 19-22），所以在审判时将「无可推诿」（罗一 20；二 1）。

19 节可译为「既然他们已经麻木，就放纵情欲，贪婪地行种种污秽的事」（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人的问题不是没有良心（罗二 15），而是良心麻木、失去功效（提前四 2），以自我为中心，肆无忌惮地「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

17-19 节所描述的旧人写照，两千年来并无改善。卖淫在罗马帝国是合法的，妓院是罗马人喜爱的娱乐场所；覆盖在火山灰下的庞贝（Pompeii）和赫库兰尼姆（Herculaneum）古城文物，证明色情已经成为罗马文化的一部分。今天，色情仍然是人本主义文化的根基，无论是影视节目、商业广告、网络游戏，没有一样能脱离「污秽的事」。

【弗四 20】「你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

【弗四 21】「如果你们听过祂的道，领了祂的教，学了祂的真理，」

【弗四 22】「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

【弗四 23】「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

【弗四 24】「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20-24 节是新人的样式，这是信徒属灵地位上的转变。

20-21 节直译是「但你们从基督学的不是这样！——假设你们听了祂，在祂里面受过教导，因为真理就在耶稣里」（英文 ESV 译本）。我们只有先经历了基督，「在祂里面受过教导」，才能真正认识基督、活出基督的生命。人若站在基督之外，学到的只是一些「基督教伦理」，可能会努力表现出一些好行为，但却不能改变生命。

22-24 节原文是与 21 节相连的补充不定式（complementary infinitives），具体说明信徒从基督学到的真理——信徒在重生得救的那一刻，已经发生了以下三件事情（西三 9-10）：

1、「脱去你们那属于从前生活方式的旧人」（22a 英文 ESV 译本）。「旧人」指未重生之前的自我。神不是改善我们的「旧人」，扬长补短，而是像脱旧衣服那样完全「脱去」，把「旧人」里的缺点和优点、恶行和美德全部否定。因为这「旧人」已经彻底变坏了，就像烂苹果，一旦开始腐烂、就会彻底腐烂。「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22b），以自我为中心的欲望是迷惑人、欺骗人的，它承诺的是快乐和幸福，提供的却是痛苦和虚空。

2、「你们的心志被更新」（23 节英文 ESV 译本），不再刚硬无知、与神隔绝，心地不再昏昧（18 节），人生不再漫无目的（17 节）。这种心意更新是圣灵持续的工作（三 16；罗十二 2）。

3、「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在真理的公义和圣洁里造的」（24 节英文 ESV 译本）。「新人」就是重生得救以后的自我（林后五 17）。人起初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创一 27），堕落以后都「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而「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的新造，具有从真理而来的公义和圣洁。

【弗四 25】「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

【弗四 26】「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弗四 27】「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弗四 28】「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做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

【弗四 29】「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

【弗四 30】「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弗四 31】「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或译：阴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

【弗四 32】「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

四 25-五 14 是对信徒的生活提出的七个劝勉，勉励他们活出新人的实际。每个劝勉都包括正反两面的命令，以及正面命令的原因。

「弃绝 apotithemi」（25 节）原文和谈论旧人的「脱去 apotithemi」（22 节）是同一个词，「实话 aletheia」（25 节）原文和谈论新人的「真理 aletheia」（24 节）是同一个词。而「所以」（25 节）这个词更是在逻辑上清楚地说明，既然重生得救的信徒已经脱去旧人、穿上新人（西三 9-10），就应该实际地在活出新人的样式。旧人没有能力活出来（17-19 节），新人却可以倚靠圣灵的大能（三 16-17）。

第一个劝勉，是「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25 节），原因是我们在基督的身体「是互相为肢体」（25 节）。

「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引自七十士译本的亚八 16，这里是指教会肢体之间的关系。同一个身体里的肢体既然彼此相连（罗十二 5），就应当彼此诚实，否则只会伤害自己。正如屈梭多模所说：「眼若看到有蛇，会不会欺骗脚？舌头尝到苦味，会不会欺骗胃？」

第二个劝勉，是「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26 节），原因是「我们「不可给魔鬼留地步」（27 节）。

「生气却不要犯罪」（26 节）。「生气」并不是犯罪，但要当心变成犯罪。主耶稣曾经为神发义怒（可三 5；约二 13-17），但人却很容易放纵怒气，结果被怒气控制。自以为发「义怒」的人尤其要小心，因为「义怒」很容易沦为「犯罪」。

「不可含怒到日落」，意味着顺服圣灵的管理、不被情绪辖制。「你们应当畏惧，不可犯罪；在床上的时候，要心里思想，并要肃静」（诗四 4），如果我们在日落之前还不能除去心中的怒气，怎么能亲近神呢？「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3）。

人的肉体十分容易被撒但挑动，所以应当格外谨慎，「不可给魔鬼留地步」。教会的肢体之间若是没有节制地「生气」，表面上是小事，实际上是主动在神的「篱笆」（伯一 10）上开了一个破口，让魔鬼有机会挑动我们的肉体、制造身体的分裂。

第三个劝勉，是「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做正经事」（28 节），原因是这样「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28 节）。

每个信徒都不能占肢体的便宜、更不能偷窃，而应当有一份诚实、有益的工作，在供应自己和家人之外，还「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在身体里互相供应。信徒的工作不是为了放纵私欲，而是承受神祝福的管道，可以把从神而来的恩典与有需要的肢体分享，做神恩典的好管家。

所有的信徒都应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但神并未呼召所有的信徒都做全职传道人，保罗自己也曾「亲手做工」（林前四 12）织帐棚。若有人有心「全职事奉」，一定要确定是否出于神的呼召和恩赐（11 节）。出于人意的「全职事奉」，不但难以持久，而且会增加人的骄傲自义。若有人奉神之名鼓励别人「全职事奉」，更要反复求证，免得妄称神的名（出二十 7）。

「那缺少的人」，指教会里有缺乏的肢体。主耶稣所教导的周济穷人（太十九 21；路十四 13；约十三 29），都是指神的百姓，而教会周济的对象也都是贫穷的信徒（徒二 44-45；四 32-37；六 1-3；罗十五 26-27；林后八-九；加二 10）。旧约要求神的百姓善待寄居的外邦人，「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利十九 34），但前提是外邦人不可亵渎神的名（利二十四 16）、并要遵守神的律法（民十五 16）。教会并非慈善机构，信徒的慈善行动也要顺从「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一 17）。

第四个劝勉，是「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29 节），原因是「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30 节）。

「污秽的言语」直译是「腐败的言语」（英文 ESV 译本），就像腐败的水果，不但自己腐烂，又会在教会里扩散腐烂。人的言语是里面生命的表达，从败坏的生命里出来的，必然是「腐败的言语」，「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六 45）。「惟有舌头没有人能制伏」（雅三 8），最容易败坏属灵的生命（雅三 6）、破坏身体的合一（雅三 9）。

「只要隨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可译为「只要随着需要说造就人的好话」（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好话」不是没有原则的甜言蜜语和奉承，而是根据肢体的需要，用真理和恩典来造就人的生命，「话合其时，何等美好」（箴十五 23）。

真正能衡量一个人属灵程度的，不是我们的属灵知识、恩赐或事奉，而是我们的言语，「若有人自以为虔诚，却不勒住他的舌头，反欺哄自己的心，这人的虔诚是虚的」（雅一 26）。「腐败的言语」会危害我们的灵命，所以会「叫神的圣灵担忧」。我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30 节），所以更加不能忘恩，应当在说话之前留意圣灵的提醒、谨慎自己的言语，圣灵在我们里面才能有安息。「叫神的圣灵担忧」引自赛六十三 10。

第五个劝勉，是「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31-32a），原因是「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32b）。

信徒必须「靠圣灵行事」（加五 25），除掉自己身上妨碍合一的六种恶习，代之以促进合一的三项美德「恩慈、怜悯、饶恕」。这些美德是神的性情（二 7；可一 14；罗把八 32），也是新人的性情（24 节）。

我们常常不愿意用「恩慈、怜悯」来饶恕人，是因为我们总觉得自己受到伤害、受了委屈。圣灵提醒我们：我们不需要饶恕别人太多，只需要「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32b）。这种「饶恕」不是出于人的修养，过后仍然耿耿于怀；而是像神那样无条件的释放，「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少远」（诗一百零三 12）。不同背景的肢体要在基督的身体保守合一，就必须凡事「用爱心互相宽容」（2 节）、「彼此饶恕」。「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六 15；十八 21-35）。

第 5 章

【弗五 1】「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

【弗五 2】「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

第 1 节可译为「所以，作为蒙慈爱的儿女，你们该效法神」（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表明这是继续解释第五个劝勉（四 31-32）的原因——「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四 32）。正如人的儿女学习父母，神的儿女也应当效法神的公义（四 24）、圣洁（利十九 2）、仁爱（太五 44-45）、慈悲（路六 36）和完全（太五 48）。

「效法神」，不是靠着自己的努力模仿神，而是「求祂按着祂荣耀的丰盛，借着祂的灵，用大能使你们内在的人刚强起来，使基督借着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三 16-17 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因此，只有「蒙慈爱的儿女」才有可能、也有责任效法神，没有重生的人只能东施效颦。

「效法神」最好的方法，就是跟随着成肉身的基督的脚踪行（彼前二 21），「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基督的舍己之爱，是为了不配的罪人、献上自己作代价，「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2 节）。因此，信徒「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2 节）。这不是口惠而不实的口号，也不是礼尚往来的交际，而是送出而不盼望返还、给予而不指望回报。就像献上摇祭（利十 15），先献给主、再归于人（林后八 5），并不考虑别人配还是不配。

【弗五 3】「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

【弗五 4】「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

【弗五 5】「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

第六个劝勉，是「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3 节），「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4 节），原因是「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5 节）。

「淫乱、污秽、贪婪」，在罗马共和国的早期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但在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已经司空见惯，并且成为主流文化。这些与神的圣洁完全相反，所以「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今天，「淫乱、污秽、贪婪」再一次成为世界文化的潮流，但我们却应当远离那条世人认为正的死亡之路（箴十四 12）。

4a 可译为「更不要讲淫秽和愚妄的话，或下流的笑话，这些都与你们不相称」（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人若「没有神」（二 12），就会把「淫秽和愚妄的话，或下流的笑话」当作无伤大雅的玩笑和情趣，甚至登堂入室、被称为「艺术」。但对于圣洁之神「蒙慈爱的儿女」（1 节）来说，「这些都与你们不相称」。「感谢的话 *eucharistia*」和「戏笑的话 *eutrapelia*」原文谐音，是双关语，作为「相称」和「不相称」的对比。

「你们确实地知道」（5 节），原文一共用了两个不同的「知」字，以加强郑重的语气。

「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可译为「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得不到基业」（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行这些事的人证明自己并未重生得救，现在就不在神的国里（西一 13）；若不悔改，将来也不可能承受基业（林前十五 50）。

「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5 节），因为人无论贪心的对象是什么，其结果都是把神之外的人、事、物当作偶像，在人心中代替神，所以「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三 5）。

【弗五 6】「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

【弗五 7】「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

【弗五 8】「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

【弗五 9】「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

【弗五 10】「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

【弗五 11】「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

【弗五 12】「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

【弗五 13】「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因为一切能显明的就是

光。」

【弗五 14】「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第七个劝勉，是「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6a）、「行事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8b 和合本修订版），原因是「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6b）。原文是现在时态，表示这忿怒「正在临到」（英文 ESV 译本）。恶人的恶并不能让自己快乐，恶本身就是神对他们的惩罚之一。

「悖逆之子」以为法不责众，所以「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一 32），用许多似是而非的道理来引诱别人「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彼前四 4）。所以保罗郑重地提醒信徒，不要被那些虚空的话欺骗，也「不要与他们同伙」（7 节）、跟从他们的生活方式。因为他们并不是「蒙慈爱的儿女」（1 节），不能承受基业、「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5 节）。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8a），因为「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约壹一 5），而拒绝神、「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四 18）的世人就在黑暗之中（约三 19）。「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8b），因为主是「世界的光」（约八 12），信徒已经被迁入祂的国里（西一 13），虽然环境仍然黑暗，生活却是光明的。所以我们「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8 出），活出「光明所结的果子」（9 节），也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9 节），成为「世上的光」（太五 14）。这些美德不是人努力做出来的道德修养，而是信徒「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10 节；罗十二 2）、「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自然地「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六 8）。

11 节可译为「不要参与暗昧无益的事，倒要把它揭露出来」（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揭露的对象是「暗昧无益的事」；揭露的方式可以是「用爱心说诚实话」（四 15）的言语，也可以是「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的生活。在教会里，信徒不但「不要参与暗昧无益的事」，也不可对这些事装聋作哑、明哲保身。对侵入身体的病菌缄默不语、讳疾忌医，并不能保守身体的合一，只会摧毁身体的健康。

13 节可译为「凡被光揭露的，都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一切显露出来的就是光」（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意思可能是：光不但能暴露黑暗，而且

能把黑暗转化为光明；一旦犯罪的信徒「暗中所行的」被揭露出来，灵里就会恢复光明，重新结出光明的果子。光的双重功效只对新人有效，因为对于旧人来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一 15）。

「所以主说」（14 节），原文是「所以有话说」（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14 节可能是引用了当时教会的赞美诗（赛九 2；二十六 19；五十二 1；六十 1），呼吁行暗昧之事的信徒应当悔改。「基督就要光照你了」（14 节），意思基督会悦纳那些灵性苏醒的信徒。6-14 节谈论的并非社会公义，而是教会纪律，「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要审判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林前十五 12-13）。

【弗五 15】「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

【弗五 16】「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

【弗五 17】「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弗五 18】「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

五 15-六 9 的主题是「圣灵充满的生活」，与一 15-23「圣灵光照的认识」前后呼应。

信徒作为「光明的子女」（8 节），「要谨慎行事」（15a），包括三个方面：

1、「不要像愚昧人」（15b），而是「当像智慧人」（15c）。

愚昧人内心虚妄、心地昏昧（四 17-18），人生漫无目的，一生都在虚度光阴。

智慧人却知道自己的使命，所以「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16 节），必须充分利用时间，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二 10）。

2、「不要作糊涂人」（17a），而是「明白主的旨意如何」（17b）。

神已经启示了「祂旨意的奥秘」（一 9），但人只有倚靠圣灵的大能（三 16-17），才能真正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在各种处境中「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10 节）、作「蒙慈爱的儿女」（1 节）。

本信提到的神的旨意，不是指神对个人的具体引导，而是神已经启示的救恩计划（一 9-11；三 6）。人若过分关注神对个人的具体引导，乃是「糊涂人」的表现；因为主说：「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 33）。

3、「不要醉酒」（18a），而要「被圣灵充满」（18c）。信徒只有被「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一 17）充满，才能成为智慧人。

「被圣灵充满」原文直译是「被借着圣灵充满」，充满的媒介是圣灵，充满的内容是基督的丰满（一 23；三 19）。重生得救的信徒已经有了圣灵的印记（一 13）和内住（加四 6），现在保罗命令他们「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四 30），而要「顺著圣灵而行」（加五 16），借着圣灵让基督在心中掌权作主（三 16-17），生命被变得越来越「效法神」（1 节）。

圣灵的内住，是神让人得以完全地拥有圣灵；「被圣灵充满」，是人让圣灵完全地拥有自己。因此，「被圣灵充满」和「醉酒」一样，都可能有快乐（徒十三 52）和不由自主（徒二 4）的表现。但醉酒会「使人放荡」（18b）、降服于肉体，只是自娱自乐；「被圣灵充满」却「不是叫人混乱，而是叫人和谐」（林前十四 33 和合本新译本），使人降服于主，最终使整个教会「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四 13）。



上图：描绘古代罗马人宴乐的马赛克画，地上满是各种骨头。

【弗五 19】「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

【弗五 20】「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

【弗五 21】「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

19-21 节原文用五个分词「说、唱、歌颂、感谢、顺服」来修饰 18 节的「被圣灵充满」，说明信徒「被圣灵充满」以后的四个结果和标志：

1、「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19a），因为圣灵使我们能在基督的身体里彼此相交，借着属灵的诗歌彼此教导、造就、劝勉。「诗章、颂词、灵歌」这三个词在七十士译本中都出现在《诗篇》的标题中，但不能作为精确的分类。

2、「口唱心和地赞美主」（19b），因为圣灵使我们内心充满喜乐和赞美，能用整个生命向神歌唱。

3、为所有的事「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20 节），因为圣灵使我们在「凡事」（20 节）上都能看见父神的主权（罗八 28），所以甘心乐意地接受眼前的环境，无论是顺逆、苦乐（罗五 3-5），都能有规律地在主里感谢神。

4、「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21 节），因为圣灵会使我们「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二 5）、「存心顺服」（腓二 8）。

「顺服」并不是指两个人的地位不平等，而是在井然有序的次序中服从权柄；不是被迫，而是舍己。正如主耶稣本是「与神同等的」（腓二 6），但祂「反倒虚己」（腓二 7）、「存心顺服」（腓二 8）父神（林前十五 28）。

「彼此顺服」，是指顺服权柄，而不是每个信徒都要对等地顺服另一个信徒。「彼此 allelon」这个词未必总是双向、对称的，例如：「彼此相杀」（启六 4），并不是说甲杀死乙的同时，乙也杀死了甲；「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加六 2），并不是说甲替乙背负重担的同时，乙也要背负甲的重担。

「顺服」的动机不是惧怕人，而是「存敬畏基督的心」。基督是教会的元首（四 15），所以信徒必须顺服基督所设立的权柄。

信徒可能觉得「敬畏基督」比较容易，「彼此顺服」却很难；因为人的本性总是只喜欢在人之上，却不喜欢在人之下，尤其是在我们不佩服、不喜欢的人之下。但是，在基督的身体里，一切人际关系都在基督的权柄下更新了：我们所顺服的不再是人，而是基督在人身上显出的权柄；在行为上是「彼此顺服」，在心思里却是「敬畏基督」。许多信徒勤于读经祷告，热心传扬福音，但一进入教会里就不舒服，不是觉得这个人不属灵、就是觉得那个人

太属灵，不是伤害别人、就是被别人伤害。因此，肢体不但要个人操练「敬畏基督」，也要在身体里操练「彼此顺服」，与其他的肢体一起「铁磨铁，磨出刃来」（箴二十七 17），才能让神在教会和基督耶稣里得荣耀（三 21）。

【弗五 22】「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弗五 23】「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弗五 24】「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五 22-六 9 补充说明「彼此顺服」（21 节）在日常生活中的三个具体例子。信徒不但要在教会聚会时「被圣灵充满」（18 节），也要在日常生活中「被圣灵充满」，在彼此相处最长的夫妻之间（五 22-33）、亲子之间（六 1-4）和主仆之间（六 5-9）学习顺服。如果平时都不能顺服看得见的人，更不能敬畏看不见的基督；如果在家里都不能顺服权柄，更不能在教会里「彼此顺服」。

保罗关于这三种关系的教导，现代读者往往以为不足为奇，甚至觉得妻子、儿女和员工已经凌驾于丈夫、父母和雇主之上。我们只有明白当时的社会与现代截然不同，才能明白圣经教导的伟大、体会圣经对人类的影响之深。

22-33 节是夫妻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家庭中最重要的关系。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对于妇女是很不友好的。当时的犹太文化轻视妇女，连做菜多放了盐，也可以被解释成「不合理的事」（申二十四 1），按照律法名正言顺地休妻，而妻子却没有离婚的权利。希腊文化的情况更糟。娼妓是希腊生活重要的一部份，有身分的妇女不能参与公众生活，只能治理家务、照顾儿女，丈夫则外面沾花惹草。离婚根本不需要法律程序，只需要归还嫁妆。到了保罗时代的罗马帝国，家庭生活已经崩溃，上层人士频繁地离婚、结婚，有记载的高达二十三次。因此，现代人很难理解，保罗关于夫妻关系的教导，在当时的人听起来是何等令人震惊。实际上，现代社会的妇女权利，完全是圣经影响世界的结果。

「你们作妻子的」（22a），指作妻子的信徒，但她们的丈夫未必信主。她们「被圣灵充满」、「彼此顺服」的结果，是「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22b）。

第 22 节原文并没有动词「顺服」，而是从 21 节借用的，表明妻子顺服

丈夫的动机不是被迫、也不是不平等，而是因为「敬畏基督」（21 节），所以「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如同顺服主」，不是把丈夫当作主一样顺服，而是指妻子顺服主所设立的权柄，把顺服丈夫当作对主的服事，所以既不根据感情的起伏，也不取决于丈夫的回应。一个肯「顺服主」的妻子，才肯「顺服自己的丈夫」；一个不肯「顺服自己的丈夫」的妻子，在基督的身体也很难「彼此顺服」。在当时的罗马社会，已婚的妇人仍然在她父亲的权柄之下，父亲甚至可以让他的女儿离婚。因此，保罗的教导并非当时的社会风俗。

人类社会中最基本的单位是家庭，家庭中最亲密的关系是夫妻。越是最亲密的人，我们越能看清对方肉体不堪的本相，所以越不容易顺服。因此，在「彼此顺服」的功课上，圣灵首先让我们在最亲密、也是最不容易顺服的夫妻之间学习。

今天，许多姊妹顺服别人的丈夫很容易，但对「自己的丈夫」却是口服心不服，甚至因为自己某些方面比丈夫强，要求丈夫顺服自己。实际上，在基督里，不但男女平等（加三 28），而且夫妻平等（林前七 3-5），但功用各不相同；一个家庭只能有一个「头」，否则就不能合一。「丈夫是妻子的头」（23a），意味着丈夫是神在家庭里所设立的权柄，这是一种既不可推辞、也不能转让的责任，与是否平等、称职无关。「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24 节），这个顺序不能改变，也不能推让。妻子顺服丈夫，既是提醒丈夫要顺服基督，也是提醒丈夫作为「头」的责任。

照着神的旨意做「头」，实际上是一顶荆棘冠冕。不是飞扬跋扈地辖制人，而是「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23b），所以要「为教会舍己」（25 节）；不是高高在上地发号施令，而是「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二十 27）。最坚定的女权主义者，也不必对丈夫的荆棘冠冕耿耿于怀。一个家庭真正的危险，不在于丈夫过于急切地抓住荆棘冠冕，而在于他允许或强迫自己的妻子篡夺它。

【弗五 25】「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弗五 26】「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

【弗五 27】「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

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你们作丈夫的」（25a），指作丈夫的信徒，但他们的妻子未必信主。他们「被圣灵充满」（18 节）、「彼此顺服」（21 节）的结果，是「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25b）。

这种爱是出于意志的行动、无条件的「舍己」，既不根据感情的起伏，也不取决于妻子的回应，而是因为丈夫「敬畏基督」（21 节），所以「凭爱心行事」（2 节），「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2 节）。

合神心意的家庭不会让我们远离主、阻拦事奉，而是神所安排的 24 小时事奉、操练的场所，最能反映我们属灵的实况，也最能实际地造就我们。人若是借口事奉而撇下家庭，实际上并非撇下所有跟随基督，而是牺牲家庭去跟随一个叫做「事奉」的偶像，为要满足自己肉体的骄傲和自以为义。人若是借口照顾家庭而不肯在基督的身体里「各尽其职」（四 12），则是把「家庭」当作了自己的偶像。因为神安排我们在家庭中的一切操练，最终都是为了「建立基督的身体」（四 12），而不是让我们停留在家庭中享受、陶醉。

「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献给自己」（26-27a），这是用犹太人订婚和结婚的仪式，比喻基督对教会的舍己之爱。

「洗净、成为圣洁、献给自己」原文的动词都是不定过去式，表示过去一次完成的动作。「洗净」指新娘在婚礼前的沐浴礼（结十六 9），「成为圣洁、献给自己」指订婚礼。

在古代拉比的著作中，订婚被称为成圣（Kiddushin）；新娘「成为圣洁」，意思就是被奉献给新郎。在犹太传统的订婚仪式上，新郎要将戒指戴在新娘的右手食指上，分别用希伯来语和当地语言说：「看哪，根据摩西和以色列的律法，你借着这枚戒指已分别为圣，成为我的妻子」，婚约就立刻生效。新娘要在婚礼之前沐浴，象征被分别出来献给丈夫。但实际上，是新郎在订婚时所说的话使她「成为圣洁、献给自己」的。

基督就像一个新郎，祂为教会舍己，第一个目的是使教会成圣、归于自己。而更长远的目的，则是将一个荣耀的教会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27b）。这是本信论述的高峰。

1、神因着爱拣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这是

由圣父的拣选、基督的救赎和圣灵的印记完成的（一 3-14）。

2、罪人得到新的地位（二 1-10），进入了一个新的群体——教会（二 11-三 21）。

3、这个教会里，信徒的行事为人应当保守教会的合一（四 1-16）、过新人的生活（四 17-五 14）。

4、当这个永恒的计划（一 4）圆满完成的时候，正是基督将一个圣洁没有瑕疵的教会呈献给祂自己之时（五 27）。今天，基督正在使教会成为圣洁（启十九 7）；将来，基督会将教会献给祂自己作新妇（启二十一 2）。



上图：犹太传统婚礼中的戒指仪式（The Ring Ceremony）。根据犹太律法，当新郎向新娘赠送有价值的物品时，婚姻就正式成立。传统上是新郎在新娘的右手食指上戴一枚由简单、普通的金属制成的戒指，然后在证人面前用希伯来文和当地语言说：「看哪，根据摩西和以色列的律法，你借着这枚戒指已分别为圣，成为我的妻子。Behold, you are consecrated to me with this ring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Moses and Israel./ Haray at m'kudeshet li b'taba'at zo k'dat Moshe v'Yisrael.」

【弗五 28】「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

【弗五 29】「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

【弗五 30】「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加：就是祂的骨祂的肉）。」

【弗五 31】「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弗五 32】「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基督救赎教会、使教会成圣、将教会献给自己，彰显出了基督的爱，是丈夫爱妻子的榜样，所以「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28a）。这不是说丈夫要用爱自己的方式去爱妻子，而是说妻子就像自己的身体，「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28b），所以爱妻子不是责任、而是本性。因为：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29a），虽然自己的身体并不完美，但人并不是因为自己可爱才爱自己，而是天性「总是保养顾惜」（29b）。同样，虽然妻子也许并不完美、并不可爱，但丈夫仍然要「保养顾惜」妻子。

这「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29 节）。虽然教会现在并不完美，但基督仍然「保养顾惜」教会，「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30 节）。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31 节），这句话引自创二 24：

1、「人要离开父母」，并不是要人不孝敬父母，而是要人在感情、经济和灵性上都脱离父母的影响而独立。人必须「离开父母」，才能「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然后才可能一起孝敬双方的父母。夫妻任何一方的父母如果试图介入婚姻，争夺属于自己的权利，只会危害婚姻，破坏神的祝福。

2、人离开父母，是为了「与妻子连合」。神设立婚姻时的旨意，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

3、两个不同的人要「二人成为一体」，实现身、心、灵的完美结合，但又保持各自独立的特点，唯一的途径就是舍己，「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2 节）。

4、「这是极大的奥秘」（32 节），指「基督和教会」（32 节）在属灵上的联合，就是一种「二人成为一体」的关系，因为「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因此，信徒的夫妻关系只有反映出基督和教会的联合，才是合神心意的婚姻。

【弗五 33】「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

保罗在最后的总结中，再次劝勉作丈夫和妻子的信徒效法基督（33 节），

建立「二人成为一体」的和睦婚姻。

保罗在本信中关心的，始终是基督的身体教会，五 22-六 9 的目的不是教导家庭的规范、建立和睦的家庭，而是劝勉信徒在家中操练「彼此顺服」（21 节），实践基督身体的合一。因此，所有的劝勉都不能倚靠人的聪明才智，也不能采取世界的技巧方法，而是建立在「被圣灵充满」（18 节）的基础上。



上图：古罗马婚礼，现藏于大英博物馆。圣经把教会比喻为基督的新妇（启二十一 2）。

第 6 章

【弗六 1】「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

【弗六 2~3】「『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

1-4 节是亲子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家庭中第二重要的关系。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对于儿童是非常危险的。根据罗马法的父权（*patria potestas*），儿女是父亲的财产，父亲可以遗弃婴孩，有权对儿女生杀责罚，或命令他们做苦工，或把他们卖为奴隶。只要父亲还活着，父权对成年儿女也始终有效。因此，现代人很难理解，保罗关于亲子关系的教导，在当时的人听起来是何等惊世骇俗。实际上，现代社会的儿童权利，完全是圣经影响世界的结果。

「你们作儿女的」（1a），指作儿女的信徒，但他们的父母未必信主。他们「被圣灵充满」（五 18）、「彼此顺服」（五 21）的结果，是「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1b）。

1、「在主里听从父母」，不是说儿女只需要听从信主的父母，而是说听从父母不违背神的旨意的话。

2、「在主里听从父母」的理由很简单：「这是理所当然的」，对于圣徒是「相宜」（五 4）的、「方合圣徒的体统」（五 3）。因为这是神在家庭中设立的权柄，是神的诫命（2-3 节）。在个人主义盛行的今天，每一代人都觉得自己与众不同，在思想观念、经济学问、生活方式上都与上一代人存在不和谐的「代沟」，总要找出种种理由来不「听从父母」。神允许「代沟」的存在，更是要用这些「代沟」来让我们学习顺服。

2-3 节引用了十诫的第五诫（出二十 12；申五 16）。

1、「孝敬父母」（2 节）的属灵用意，是要人顺服神在地上所设立的权柄。神颁布十诫的时候，以色列人还没有国家和政府，家庭是以色列社会最主要、最基本的结构，那些接受十诫的父母不但养育儿女，也代表「在上有权柄的」（罗十三 1）。即使是不完美的父母、专制的罗马父亲，也是被神允许用来管教、塑造儿女的器皿，「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十三 1）。因此，儿女「孝敬父母」，就是顺服神在家庭中权柄的安排；不孝敬父母的人，也不懂得什么是「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五 1）。

2、「使你得福，在世长寿」（2节），这是一个一般性的原则。就整体而言，孝敬父母的人普遍能家庭和睦、长寿得福，而那些不孝敬父母的人，必然没有家和万事兴的福气。

3、「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3节），虽然第二诫也附加了神祝福人上千代的应许（出二十6），但并不局限于第二诫，而是向一切爱神、并遵行神所有诫命的人的应许。而长寿的应许则是特别针对那些遵行第五诫的人。

【第六4】「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你们作父亲的」（4a），指作父亲的信徒；虽然他们的儿女未必信主，但父亲有权柄教养儿女，所以他们「被圣灵充满」（五18）、「彼此顺服」（五21）的结果，是「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4b）。

「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诗一百二十七3），父母养育儿女的目的，不是把儿女当作自己的财产、实现自己的理想，而是按神的旨意、管理祂交托的产业。因此，「不要惹儿女的气」，并不是不可管教、责罚儿女（箴十三24；二十三23-24），而是要尊重造他们的神（箴十四31），避免滥用管教的权柄。不公平的责罚、不合理的苛求，粗暴武断、唠叨挑剔，忽视孩子的需要和感受，都会使儿女沮丧愤怒、心灰意冷，最终「失了志气」（西三21），对父母的神也会敬而远之。父神怎样在基督里以恩慈、怜悯、饶恕对待不配的父母（四32），父母也应该效法神、凭爱心行事（五1-2），不但自己「生气却不要犯罪」（四26），也「不要惹儿女的气」，「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四31），这样才能「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四27）。

父母最应当关心的，不是儿女的快乐、健康或才能，而是儿女的属灵生命，所以「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帮助儿女建立与神的个人关系。「主的教训和警戒」是为了灵里的需要，「养育」是为了身体的需要。每个社会的父母都会训练儿女，希腊罗马的训练是以人为中心，犹太的训练是以律法为中心，但基督徒的父亲是以神为中心。父母只有自己首先被圣灵充满（五18），才能在主里教训警诫儿女；父母只有自己先认真读经祷告，才

能把儿女带到神面前。

【弗六 5】「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

【弗六 6】「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

【弗六 7】「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

【弗六 8】「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

5-9 节是主仆之间的关系，这是罗马帝国时代家庭中第三重要的关系。「仆人」（5 节）就是家里的奴隶。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对于奴隶是很可怕的。奴隶制是罗马帝国经济的支柱，罗马城有一半人是奴隶，意大利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隶，整个帝国有五分之一是奴隶，服务于罗马生活的所有领域。奴隶被认为是罗马公民的必需品，他们通常是战俘、奴隶母亲的后代或被绑架者，在奴隶市场被出售。一些公共奴隶为帝国建造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担任城市的文员和收税员，会计师、医生、制造商、生意人和妓女通常都是奴隶。奴隶在法律上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件物，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权利和地位，主人对奴隶拥有生杀大权，双方的关系就像仇敌，所以与保罗同时代的罗马哲学家塞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主前 4 年-主后 65 年）说：「有一种流行的说法：『你有多少奴隶，就有多少敌人。』但我们得到他们时并非敌人，是我们把他们变成了敌人……因为我们虐待他们，不是把他们当作人，而是把他们当作牲口。」（塞内卡《书信集 Epistles》Letter 47:5）。因此，现代人很难理解，保罗关于主仆关系的教导，在当时的人听起来是何等匪夷所思。实际上，现代社会的人权，完全是圣经影响世界的结果。

虽然奴隶的生活如此可怕，但保罗的首要任务不是为他们争取人身自由（林前七 20-24），而是让他们得着「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加二 24）。保罗对于主仆关系的教导，也适用于每个世代不同制度、不同场合的上下级和雇佣关系。

「你们作仆人的」（5a），指作奴隶的信徒，但他们的主人未必信主。他们「被圣灵充满」（五 18）、「彼此顺服」（五 21）的结果，是：

首先，态度「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5b-d）。「惧怕战兢」，不是因为害怕人，而是因为「存敬畏基督的心」（五 21），所以不但表面要听从、内心也要听从。「肉身的主人」可能乖舛、暴虐，但作为仆人的信徒却不能表面顺服、内心仇恨；因为他们的真实身分是「基督的仆人」（6c），被基督差派到这个失丧家庭作大使，正如保罗在堕落的罗马帝国「作了带锁炼的使者」（20 节）。

其次，行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6a），因为重生得救的信徒「是为主而活」（罗十四 8），所以无论做什么，都应当是为主而做，工作的标准与世界完全不同。6b-8 节原文用了三个分词，说明怎样才「像基督的仆人」：

1、「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6b）。无论是罗马时代的奴隶，还是现代社会的雇员，信徒的身分都是「基督的仆人」，首先关心的不应该是自己的权利，而是如何「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工作不应当得过且过、敷衍应付，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动机不是迫于压力、发财谋生，而是为了「讨神的喜悦」（帖前四 1），完成的每件产品、提供的每项服务，都应当好得足以献给神。这样，即使是世人眼中最低贱的奴隶，也是一个最荣耀的「基督的仆人」。

2、「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7 节）。信徒的工作并没有圣俗之分，也没有「服事人」和「服事主」的分别。如果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每一种正经职业都可以借着「服事人」来「服事主」。我们在工作中有怎样的表现，反映了基督在生命中有多少主权，因为我们「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借着祂感谢父神」（西三 17）。

3、「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8 节）。当时的奴隶即使甘心服事，也得不到主人的奖赏，甚至可能还要被误会、责打，但却会在信徒向主交帐的时候得着赏赐（路六 35；启二十二 12）。虽然事奉只是仆人的本分（路十七 10），但神却乐意施恩给那些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让他们享受天上主人的快乐（太二十五 21）。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二 10），连没有自由的罗马奴隶都有机会「行善」，并且

「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今天的信徒还有什么借口不服事主、不追求「主的赏赐」呢？



上图：正在事奉主人的罗马奴隶。

【弗六 9】「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并不偏待人。」

「你们作主人的」（9a），指作主人的信徒，但他们的仆人未必信主。他们「被圣灵充满」（五 18）、「彼此顺服」（五 21）的结果，是「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9b）。

当时讨论家庭管理的哲学家，注意力都放在主人身上，教导他们如何管理自己的奴隶。但保罗却把教导的重点放在奴隶身上，把他们当作可以担起道德责任的人，对主人却只说「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这个教导出人意外，因为罗马时代的主人对待奴隶的态度普遍傲慢、残忍、侮辱、不人道，借着惧怕来支配他们，相信恐惧会产生更大的忠心、被惧怕比起被尊重更加安全（塞内卡《书信集 Epistles》 Letter 47:5,11,17）。

保罗并没有要求作主人的信徒释放奴隶，而是釜底抽薪、提醒他们谨记「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9c），最终都要向主交帐。不管主仆关

系是以奴隶制的形式、还是以上下级或雇佣的形式出现，基督都是主仆双方的主。主人或仆人对待彼此的态度，取决于自己与天上的主的关系。而这位主「并不偏待人」（9d），「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8节），都必按自己所行的善事得主的赏赐。

【弗六 10】「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祂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

【弗六 11】「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

【弗六 12】「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原文是摔跤；下同），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弗六 13】「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六 10-20 的主题是「属灵的争战」，与一 3-14 的「属灵的福气」前后呼应。

第 10 节可译为「最后，你们要靠主的大能大力，在祂里面刚强」（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这句话总结了前面所有的道德议题。四 1-六 9 所有关于信徒行事为人的劝勉，表面上是关于日常生活、人际关系，实际上是属灵的争战；并非保罗个人的道德偏好，而是灵界战争的一部分。所以我们每天都要求圣灵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一 18），看见「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一 19）；因为我们无法靠着自己与撒但对抗，只能「靠主的大能大力，在祂里面刚强」，方法就是「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11 节）。

这些军装就是神自己的性情（赛十一 5；五十九 17），是「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一 3）。「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是「穿上新人」（四 24）、「效法神」（五 1）。14-17 节列出的「全副军装」，与主后 50-60 年代罗马重装步兵的个人装备相同，全部是用来防御的。同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不是为了主动进攻，而是为了守住阵地。神从来没有让我们主动进攻撒但，那是基督自己的工作（启十九 11）；我们的责任是「抵挡魔鬼的诡计」（11b），在那些败军之将的反扑中「站立得住」（13 节）。

信徒在日常生活面临的各种问题和逼迫，表面上是人与人之间的冲突，

实际上「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12节）。既然真正的仇敌是超自然的恶魔，我们就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缺少一件都会留下破口。

13节可译为「所以要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使你们在这邪恶的时代里可以抵挡得住，并且在作完了一切之后，还能站立得稳」（新译本，英文ESV译本）。「作完了一切」，指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穿戴了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之后。

【第六14】「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

【第六15】「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

【第六16】「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盾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

14-20节原文是一个整句。

「要站稳了」（14a），这就是信徒属灵争战的全部。

基督「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33）、「升上高天」（四8），「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一21），所以属灵的争战是防御战，而不是进攻战。信徒不需要进攻，只需要站立在基督的得胜中、站稳基督已经占领的光明国度里（五8；西一13），「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21）。

「魔鬼的诡计」（11节）无非是要引诱我们离开基督、离开天上（二6），倚靠自己的努力和世界的方法来应对各种问题。人若离开基督，运用道德的修养、心理学的技巧，可能会立竿见影地头疼医头、脚疼医脚，但也离开了光明、进入了「这幽暗世界」（12节），败在了仇敌的手下。信徒所当做的，是靠着主的大能大力（10节），「站稳」在祂里面，等候基督自己击败仇敌（林前十五24-28；出十四13）。

14-16节原文用四个分词说明了「站稳」的方法：

1、「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14b）。当时罗马士兵的军用腰带（Cingulum militare）是一种装饰着金属配件的厚重皮带，上面挂着匕首（Pugio）和短剑（Gladius），前面垂下一块保护片（Pensilium），是军人身分的标志，代表在军中的等级。正如军用腰带代表军人的身分，真理也是新人的标志（四24）；正如军用腰带上挂着士兵的短剑，真理也连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17 节)，因为神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

2、「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14c）。「护心镜」是当时罗马士兵用来保护胸部和背部的金属盔甲（*Lorica Segmentata*）。神自己「以公义为护心镜」（赛五十九 17），信徒也要效法神的公义（四 24；五 1），保护自己的心免受魔鬼的攻击（雅四 7）。

3、15 节可译为「把和平的福音预备好了，当作鞋子，穿在脚上」（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当时罗马士兵的军鞋（*Caligae*）是一种重型厚底的镂空靴子，经过精心设计，可以长时间站立、行军而不疼痛。鞋底有平钉，不但可以在崎岖不平的地面上保护双脚，还可以在步兵方阵前进时践踏倒下的敌军。福音不是只向非信徒讲的，信徒只有稳固地扎根在平安的福音里（赛五十二 7），不断向自己宣讲福音，才能在争战中站稳得胜的地位。

4、「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盾牌」（16a）。当时罗马士兵的长盾（*Scutum*）是木制的，蒙上帆布和皮革，不但可以保护身体，还可以保护其他的盔甲，所以说是「此外」。信徒靠着神所赐的信心，「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16b）、「抵挡魔鬼的诡计」（11 节）；若是倚靠自信站立，必然抵挡不住仇敌的各种试探和攻击。新约时代的箭通常绑着麻丝，可以用火点燃。而包裹盾牌的皮革浸透了水，可以熄灭火箭。



上图：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六 10-20），这个比喻来自主后 50-60 年代罗马士兵的个人装备。

【弗六 17】「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弗六 18】「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

【弗六 19】「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

【弗六 20】「（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炼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

「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17 节），头盔与宝剑是罗马士兵在争战之前最后拿起的两样装备。「戴上」原文和「站稳」（14 节）一样是祈使词，并非分词，与「站稳」并列，表明 17-20 节是最后的劝勉。

1、当时罗马士兵的头盔（Galea）可以有效地保护头部，对于生存至关重要，戴上头盔代表战前的最后准备。信徒已经穿上军装的其他部分，临战前还需要最后戴上「救恩的头盔」。神自己「以拯救为头盔」（赛五十九 17），信徒也要「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帖前五 8），对争战的结局确信不疑。

2、「圣灵的宝剑」，意思是圣灵所赐的「神的道」。当时罗马士兵的主要进攻武器是重标枪，短剑（Gladius）是用来近身防守、格斗的。「神的道」的主要功用也不是用来进攻仇敌、教育别人，而是在面对试探时保守自己（太四 1-10）。

18 节可译为「借着各样的祷告和祈求，随时在圣灵里祈祷，并且要在这事上恒久警醒，为众圣徒祈求」（18 节）。「祈祷」和「警醒」原文是两个分词，表明这是拿起最后两样装备时的态度，也是运用全副军装的正确态度：

1、要恒切祷告。18 节原文用了四个「所有 pas」来强调这一点：要用「所有的」时间、「所有的」祷告和祈求、「所有的」坚持，为「所有的」圣徒祈祷。

2、要「在圣灵里祈祷」，就是在圣灵的能力与范畴里祷告。即使我们「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11 节），也不能在大敌当前掉以轻心，应当藏在圣灵里恒久警醒、彼此代祷，就像罗马士兵并肩站立在步兵方阵里、严阵以待。

3、要「为众圣徒祈求」。罗马士兵从来不会单打独斗，信徒也要在耶和

华军队的元帅指挥下联合争战。神的心意是「建立基督的身体」（四 12）、在教会中得荣耀（三 31），而撒但的目标是拆毁教会。因此，撒但对任何肢体的攻击，都是对基督身体发动的属灵争战；信徒不能只关注自己的争战，还要「为众圣徒祈求」，求主让所有的肢体都能在属灵争战中「站立得住」（13 节）。

保罗请读者更要特别为他祷告，使他能在罗马法庭上「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19 节）。保罗有很大的属灵恩赐、口才和成就，但在许多书信中都要求弟兄们为自己代祷（罗十五 30；弗六 19；腓一 19；西四 3-4；帖前五 25；帖后三 1-2）。这不是为了博取对方的同情，也不是因为没有代祷神就不会带领、没有口才和胆量，更不是代祷的人越多神就越垂听。而是因为神所要得着的是基督的身体，而不是一个超级肢体，因此保罗照着神的旨意，把自己和同工们摆进基督的身体里，盼望所有的肢体都借着同心祷告，活在基督的身体里，在灵里合一争战，「建立基督的身体」。

保罗在罗马被囚时，「蒙准和一个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处」（徒二十八 16），又「被这链子捆锁」（徒二十八 20），为福音成了「带锁链的使者」（20 节）。保罗是万王之王派到这个世界的大使，但却没有外交豁免权。然而他并没有求神让他脱离锁链，而是求神让他可以「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20 节）；不是求自己得着自由，而是求福音可以自由地传开。

A plate of armor made of metal strips tied together with leather straps protected the upper body. Although this metal jacket was heavy, the metal strips allowed the soldier some free movement. Soldiers had to help each other put on and lace up their armor.



上图：罗马军团士兵的标配是短剑、大盾、标枪和匕首。称霸千年的罗马军团采用方阵攻击战术，罗马步兵使用重标枪或矛作为进攻的武器，短剑主要用来防卫。重步兵远距离投掷数轮标枪以后，再用短剑配合大盾近距肉搏，主要用于刺而不是砍，在密集的方阵中可以避免误伤队友。

【弗六 21】「今有所亲爱、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并我的景况如何全告诉你们，叫你们知道。」

【弗六 22】「我特意打发他到你们那里去，好叫你们知道我们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们的心。」

【弗六 23】「愿平安、仁爱、信心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弟兄们！」

【弗六 24】「并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六 21-24 是祝福，与一 1-2 的问候首尾呼应。

21-22 节与西四 7-8 几乎相同，可能因为保罗在写好两封信准备送出之时，一起写下了结语。

「推基古」（21 节）是送达本信的人，也是《歌罗西书》（西四 7）和《腓利门书》（西四 9）的送信人。在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结束时，推基古作为亚细亚教会的代表之一，和保罗一起抵达耶路撒冷（徒二十 4）。保罗曾打发他到提多那里（多三 12），差派他去以弗所（提后四 12）。

推基古是忠心与保罗同事奉的人，他要向以弗所的信徒为保罗报平安，以便安慰他们（三 13）。保罗自己身陷囹圄，心里念念不忘的却是安慰、鼓励众教会。保罗用来安慰别人的「光景」（22 节），不是他所陷的困境，而是他在困境中的「平安、仁爱、信心」（23 节）。「平安、仁爱、信心」（23 节）都源于神，保罗盼望灵里的弟兄们彼此相爱，并将此爱与对神的信心结合。

保罗的问安没有提到姊妹，而是说「归与弟兄们」（23 节）。因为在新造里只有弟兄。信徒不分性别，在神家中的都是有权继承产业的儿子。

24 节可译为「愿一切以不朽的爱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信徒对主耶稣基督的爱都是存到永远的不死的爱。本信以「恩惠」开始（一 2），又以「恩惠」结束，恩典浸透了基督的整个身体。

腓立比书

《腓立比书》背景

《腓立比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腓立比人的信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腓立比是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进入欧洲的第一站（徒十六 12），主后 50 年初，他在这里给吕底亚施洗（徒十六 14-15），经历了棍打、坐监、地震，最后带领狱卒信主（徒十六 22-34）。当保罗离开腓立比的时候，已经在吕底亚的家里建立了以外邦人为主的教会（徒十六 40），而路加继续在那里停留了几年时间（徒二十 6）。大约主后 60-62 年，保罗在罗马的监狱里给腓立比的老朋友们写了本信。虽然保罗此时正笼罩在死亡的强烈阴影下（一 20-23；二 17；三 10），但信中却充满了喜乐和温馨，原文十四次使用了「喜乐」（chara 五次：一 4、25；二 2、29；四 1。chairo 九次：一 18×2；二 17、18、28；三 1；四 4×2、10）。

腓立比位于希腊北方的马其顿东部，被亚历山大的父亲腓立二世（Philip II of Macedon）攻占后，以自己的名字命名。主前 42 年，这里爆发了罗马帝国内战中的腓立比战役（Battle of Philippi），屋大维和马克·安东尼联军战胜了政敌。战后，屋大维把交战双方的退役官兵安置在这里，把腓立比变成了「罗马的驻防城」（徒十六 12）、也就是殖民地。主前 27 年屋大维登基以后，把这个殖民地建成了一个繁华的微型罗马。罗马人经常出于军事目的，在一些战略要地建立殖民地，把罗马公民和支持者迁居到这些城市，不受周围行省的管辖。殖民地在罗马国内法的管理下、享有自治权，许多居民都是罗马公民和退役官兵，可以减免税项。腓立比居民非常重视罗马公民的身份，凯撒崇拜是宗教生活的中心。因此，本信所用的一些词汇，对于腓立比人有着特殊的意义，比如：

「行事为人 politeuomai」（一 27），原文的意思就是「成为公民」。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politeuma）」（三 20），原文就是「我们的公

民权却在天上」。

「御营全军」（一 13）、「在凯撒家里的人」（四 22）。

用凯撒的称号「主 kurios」和「救主 soter」（三 20）来称呼基督。

用「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四 7）来对应「罗马和平 Pax Romana」。

本信整体组成了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问候（一 1-2）；
- B. 为腓立比人祷告（一 3-11）；
- C. 保罗的情况（一 12-26）；
- D. 作福音的公民（一 27-二 18）；
- E. 效法基督的榜样（二 19-30）；
- D1. 作天上的国民（三 1-四 1）；
- C1. 保罗的劝勉（四 2-9）；
- B1. 向腓立比人致谢（四 10-20）；
- A1. 问安（四 21-23）。

《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都是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时写的（弗三 1；腓一 7；西四 10；门 9），被称为「监狱书信」。其中《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和《腓立比书》都是写给教会的，《以弗所书》阐明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歌罗西书》阐明基督是教会的元首，《腓立比书》阐明了教会活出基督见证的道路。

此时，腓立比教会面临外来的迫害（一 28-30）、假师傅的引诱（三 2）和内部的纷争（四 2）。保罗写本信的初衷，既是对腓立比信徒的友谊和馈赠表示感谢，也是对来自教会内外的挑战提出劝勉。本信的焦点在于属灵的成熟，所以没有像《罗马书》和《加拉太书》那样谈论救赎和称义，而是关注如果得着基督（一 9-11、20-21；三 7-15）。贯穿全信的重点，是劝勉信徒「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二 2），「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二 5），在基督的身体里活出合一、喜乐和爱心的见证。



上图：古罗马时代的腓立比监狱，保罗和西拉很可能就被关在这里。

第 1 章

【腓一 1】「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

【腓一 2】「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 1-2 是问候，与四 21-23 的问安首尾呼应。

「基督耶稣的仆人」（1 节），就是被基督拣选、使用的人，拥有基督的恩赐和权柄。「仆人」原文是「奴隶」，这个称呼也被用于摩西（出十四 31；民十二 7；诗一百零五 26）和众先知（耶二十五 4；但九 6、10；摩三 7）。在保罗的书信中，只有本信不提到自己为「使徒」、只自称「仆人」，可能是为了效法基督「取了奴仆的形象」（二 7）。

「保罗」（1 节）是常见的罗马姓氏（徒十三 7）。使徒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公民可以有三个名字，他的姓、也就是第三个名字是「保罗 Paulus」，意思是「小的」。罗马公民又可以有第四个名字，即出生时取的昵称，使徒

保罗的犹太名字「扫罗」可能就是保罗的昵称，意思是「渴望」。使徒保罗通常在犹太人中使用「扫罗」这个犹太名字（徒二十二 7；二十六 14），在外邦人中使用「保罗」这个罗马名字（徒十三 9），在所有的保罗书信中都自称「保罗」。

「提摩太」（1 节）是保罗从路司得带出来的年轻同工（徒十六 1-3），他是《哥林多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和《腓利门书》的联名作者。保罗把「提摩太」的名字放在作者的位置，不一定表明他参与了实际写作，但表明他赞同这几封信的内容。

「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1 节），就是腓立比的信徒。腓立比位于希腊北方的马其顿，是罗马的殖民地、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到达欧洲的第一站（徒十六 12）。腓立比的信徒寄居在腓立比，属灵的家乡却是「在基督耶稣里」。「圣徒」并不是指本质圣洁、品行良善的人，而是指所有的信徒，他们都是从世界被分别出来见证主、事奉神的「成圣的人」（徒二十六 18）。在旧约里，「圣徒」的称号是保留给选民以色列的（申三十三 3；太二十七 52）；在新约里，「圣徒」包括一切蒙神拣选、重生得救的犹太人和外邦人。

「诸位监督」（1 节）就是教会的众长老（徒二十 17、28），责任是「牧养神的教会」（徒二十 28），包括教导圣经、抵挡异端（多一 9）。「长老」是身份（多一 5），「监督」是职分（多一 7）。

「诸位执事」（1 节）是「帮助人的、治理事的」（林前十二 28），负责管理教会的事务。

保罗的问安语「恩惠、平安」（2 节），结合了希腊式的「恩惠」和希伯来式的「平安」。当时的书信一般用「问候 Chairein」一词来问安（徒十五 23；二十三 26），但保罗却改为双关语「恩惠 Charis」，原意是「那引致喜乐的」。「恩惠」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主动的礼物，是我们喜乐的源泉。希伯来文「平安 Shalom」不只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更表示繁荣、兴盛，特别是属灵事物上的兴盛。保罗的问候总是先「恩惠」后「平安」，因为除非神的「恩惠」已经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恩惠 Charis」与「基督 Christos」原文谐音，而在保罗心目中，「恩惠」几乎就是「基督」的同义词，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给人恩惠，神的平

安也是借着基督来的。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

虽然保罗此时身陷囹圄（13 节）、面临着死亡的威胁（23 节），但却为别人祈求「恩惠、平安」。因为即使在监狱中，赐平安的神也与他同在（四 9），所以心中满有「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四 7），不受环境的影响。

【腓一 3】「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

【腓一 4】「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地祈求。」

【腓一 5】「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

【腓一 6】「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腓一 7】「我为你们众人有这样的意念，原是应当的；因你们常在我心里，无论我是在捆锁之中，是辩明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都与我一同得恩。」

【腓一 8】「我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切切地想念你们众人；这是神可以给我作见证的。」

一 3-11 是「为腓立比人祷告」，与四 10-20 「向腓立比人致谢」前后呼应。

虽然保罗此时面临着死亡的威胁（20-23 节），但只要思想神在腓立比信徒身上的工作（6 节），就能满有喜乐地「感谢我的神」（3 节）。感恩是信徒被圣灵充满的记号（弗五 20），圣灵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弗一 18），使我们从环境的难处里看见神的工作，因此涌流出喜乐和感恩，代祷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地祈求」（4 节），而不是忧忧愁愁地哀求。

「从头一天直到如今」（5 节），指从腓立比人接受福音开始到现在（徒十六 15），已经与保罗彼此相交了十多年。保罗为他们欢喜快乐，不只是因为他们「兴旺福音」（5 节），更是因为他们始终能「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5 节）。只有「同心合意」，才能显明基督身体的见证。

第 6 节可译为「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美好工作的，到了耶稣基督的日子必完成这工作」（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救恩始于神的恩典，也靠着神的恩典成全（加三 3），神的恩典绝不会有始无终。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祂叫我们活过来（弗二 1、5），引导我们因信称义，使我们可以确信自己已经活在祂的计划中，也可以确信祂既然已经开始「动了善工」（6 节），就会继续引导我们、更新我们（二 12-13；

三 10），保守我们直到基督再来，完成祂荣耀的计划（三 21；来二 10）。因此，虽然腓立比教会饱经苦难、常受逼迫（28-29 节），但神必然保守他们「站立得稳」（27 节；四 1），因为负责「完成这工作」的，乃是神自己（二 12-13）。

保罗在三次宣教旅程中，事奉时间最长的地方是哥林多和以弗所，并不是腓立比。这证明无论是「动了善工」（6 节）、还是「成全这工」（6 节），都是靠神自己，并不是因为保罗教导得好、门徒带得好。传道人若是倚靠自己的努力传福音、带门徒，不是有点成果就自高自大，就是遇到难处就怨天尤人。

「你们都与我一同得恩」（7 节），意思是一起同工、也一起蒙恩。神所发起的事奉，都需要倚靠神的恩典，也必能经历神的恩典。因此，当腓立比人与保罗同工的时候，就在各种难处中一同经历恩典的供应，彼此更加亲密相交。恩典是教会合一的纽带，一起同工、才能一同得恩，一同得恩、才能彼此合一。一个合一的教会，必然是一起同工、也一同蒙恩的教会。

第 8 节可译为「我以基督耶稣的心肠切切想念你们众人；这是神可以给我作见证的」（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保罗渴望腓立比人知道自己对他们的感受，因为这爱是来自基督耶稣。人若想靠感情来传扬福音、笼络人心，不是会高抬自己、让人欠情，就是会迎合人意、妥协真理。只有当我们真诚分享来自基督的爱时，才会让我们一起向神满怀感恩，彼此在爱里联系得更紧。

【腓一 9】「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

【腓一 10】「使你们能分别是非（或译：喜爱那美好的事），作诚实无过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

【腓一 11】「并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叫荣耀称赞归与神。」

9-11 节是保罗为腓立比人代祷的内容（4 节）。保罗不但向腓立比人表达了自己在基督里的爱（8 节），也为腓立比人的爱心祷告。

第 9 节可译为「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不断增长」（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知识 epignosis」，原文在新约中几乎都是指对神和真理的认识（西一

9; 弗四 13)。

「见识 aisthesis」，原文的意思是洞察力、分辨力，是运用「知识」作出正确判断的能力。

爱心不是感觉、而是意志，所以需要理性和洞见，信徒爱心的增长，应该扎根在「知识和各样见识」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人情关系上。没有爱的真理固然是冷酷的，没有真理的爱更是盲目和肤浅的，常常会害人害己、事与愿违。

「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增长的爱心，会产生两个结果：

1、「使你们能分别是非」（10a）。「分别是非」，原文的意思是「试验和证明什么是更重要的事」。对于信徒来说，在「上好」与「次好」之间作选择，往往比弃「恶」择「善」更加困难。因为上好的爱心都需要否定肉体，次好的爱心却会让自己感觉善良；上好的事奉需要在神前低头，次好的事奉却会在人前风光。爱心只有「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增长，才能分辨什么是合神心意的上好，从而「在基督的日子作真诚无可指责的人」（10b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因为我们在地上所做的一切，若是不能经过基督台前的试验，无论多么热闹、多受欢迎，都是毫无价值的草木禾秸（林前三 12-15）。

2、「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11 节），原文是单数，意思是活出仁义的生活。「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约十五 4），信徒只有「靠着耶稣基督」，才能「结满了仁义的果子」。出于肉体的爱心果子，会把人装点得更属灵、更好看；「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增长的爱心，却会叫基督显大（20 节），「叫荣耀称赞归与神」（11 节）。

【腓一 12】「弟兄们，我愿意你们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兴旺，」

【腓一 13】「以致我受的捆锁在御营全军和其余的人中，已经显明是为基督的缘故。」

【腓一 14】「并且那在主里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锁就笃信不疑，越发放胆传神的道，无所惧怕。」

— 12-26 是「保罗的情况」，与四 2-9「保罗的劝勉」前后呼应。

腓立比的信徒显然很担心保罗。使徒已经被囚了好几年，神的计划好像遇到了挫折。但保罗对神的主权却满有信心，也盼望关心自己的腓立比人能

因此安心，所以想要他们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兴旺」（12节）。保罗不需要介绍自己传道的功劳或坐监的苦劳，只需要让人知道结果「更是叫福音兴旺」。在神没有偶然和意外，祂自己会负责完成祂所要做的工作（6节），不但可以使用自由的器皿、也可以使用被捆绑的器皿；不但可以使用健康的器皿、也可以使用疾病的器皿。人的责任，就是「不靠着肉体」（三3），而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信靠顺服，「随事随在」（四12）都「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四13）。

保罗的被囚，实现了他「必须往罗马去看看」（徒十九21）的心志，福音不但没有受阻、反而传得更广。传福音的人可以被「捆锁」（13节），但福音却不会受捆锁；在保罗被囚以后，神借着他成就了难以置信的工作，绝对是保罗在监狱外面不能做成的：

1、首先，所有接触过保罗的士兵都听到了基督，福音在罗马军队中传开了。「御营全军」（13节），原文是「整个衙门」。这个词在主后一世纪经常用来指罗马的禁卫军。

2、其次，鼓励了许多信徒传福音。他们因为看见了神在保罗身上的工作，「就笃信不疑，越发放胆传神的道，无所惧怕」（14节）。

3、最惊人的，也是保罗根本没想到的，是他在狱中所写的《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和《提摩太后书》，在以后的两千年里，对教会和整个世界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比他在当时带起千万人信主更加宝贵！

在我们事奉的经历中，有时候，事情看来好像变糟了，但实际上，就像保罗正在前往罗马的路上。在我们人生的旅程中，有许多不幸和意外，似乎都是捆锁，但过了一段时间，我们就能看出，那些都是我们生命的转机。「一无挂虑」（四6）的祷告，不是期望事情会变得容易，而是确信神必赐下「出人意外的平安」（四7），也必会用出人意料的方式成就祂的计划。只要我们求神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弗一17）赏给我们，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弗一18），就能从地上的一切难处和不幸中，看到神的作为和美意；生命就能在一切捆锁中成长，信心得以坚固。

【腓一15】「有的传基督是出于嫉妒纷争，也有的是出于好意。」

【腓一16】「这一等是出于爱心，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

【腓一 17】「那一等传基督是出于结党，并不诚实，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

【腓一 18】「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

那些被鼓励放胆传福音的人可以分为两类，「有的传基督是出于嫉妒纷争，也有的是出于好意」（15 节）。后者是出于爱心，前者是「出于自私的野心」（17 节英文 ESV 译本），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名声和利益。

「这一等是出于爱心，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16 节），指有些人传福音，是因为保罗入狱，所以接过传福音的担子、表达对他的爱心。「设立」原文是「被放在这里」，是军事用语，形容保罗被囚狱中，实际上是被神差派到这个岗位上值班。

「那一等传基督是出于结党，并不诚实，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17 节），指有些人传福音，是因为保罗入狱，所以趁机扩大自己的名声和影响，贬低不能自由传福音的保罗。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十七 9），一个人「传基督」的内容即使正确，动机也未必准确，甚至能通过传福音来加增保罗「捆锁的苦楚」。但是，「这有何妨呢」（18 节）？只要他们传的内容正确（三 2；林后十一 4；加一 6-9），保罗就不为他们的动机费心，因为「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18 节）。保罗不太担心那些动机不纯的信徒，因为神自己会成全祂所开始的善工（6 节）。在这一切之上，都有神的主权，神允许这些事情发生，可以显明我们是在意自己的得失、还是在意基督的荣耀？是在意谁传了福音、还是在意福音的内容？如果我们连自己的荣辱心都不能超越，怎么能「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20 节）呢？

【腓一 19】「因为我知道，这事借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

【腓一 20】「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

【腓一 21】「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

【腓一 22】「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该挑选什么。」

【腓一 23】「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

【腓一 24】「然而，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紧的。」

【腓一 25】「我既然这样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间，且与你们众人同住，使你们在所信的道上又长进又喜乐，」

【腓一 26】「叫你们在基督耶稣里的欢乐，因我再到你们那里去，就越发加增。」

「终必叫我得救」（19 节），引自七十士译本的伯十三 16「这要成为我的拯救」。这不一定指从监狱中被释放，因为保罗立刻提到了死亡的威胁（20-21 节）；而是指无论保罗是否在罗马的法庭上被定罪，他为基督而站的立场必定会被显为义，这正是约伯的盼望（伯十三 18）。事实上，保罗并不急于出狱。因为得自由能传福音，被捆锁也能传福音（12-14 节）；只要能把基督传开，「这有何妨呢」（18 节）？

20 节可译为「我所热切期待和盼望的，就是在凡事上我都不会羞愧，只要满有胆量，不论生死，总要让基督在我身上照常被尊为大」（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保罗最关注的，不是自己的命运，因为他确信自己无论获释还是殉道，都能彰显基督、「叫福音兴旺」（12 节）。信徒一生中的所有境遇，都是为了减少肉体的生命、显明基督的生命，这就是神要完成的善工（6 节；三 10、21），是借着祷告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19 节）成就的。

「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21 节），这是保罗的人生价值观。对于我们来说，活着也许意味着事业、享受、家庭、朋友，也许是工作、事奉、教会；但对于保罗来说，「活着就是基督」，基督是他的唯一所想、唯一所爱和唯一所乐。同样，我们若是靠着「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生命连与基督、倚靠基督、为了基督，死亡就不是损失、而是收益，因为能与基督同在（23 节）。

22 节可译为：「但如果我在肉身活着，意味我能有工作的成果，我就不知道该挑选什么」（英文 ESV 译本）。保罗并不担心自己如何死、何时死，因为神必然保守自己的仆人完成当做的工，如果神允许他继续活着，意味着还会「有工作的成果」。神对每个信徒的生命都有一个计划，预备了我们当做的善工（弗二 10）。只要我们活在神的旨意里，回天家的时间对我们都是

刚刚好。信徒何时见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向主交账。只有当我们预备好迎见主的时候（摩四 12），才能好好活着、从死亡的恐惧中得着释放。

保罗「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23 节），可以从逼迫和苦难中解脱出来；但是，信徒的人生要成为别人的祝福，所以他「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緊的」（24 节）。既然腓立比的信徒都已经重生得救了，还有什么事「为你们更是要緊的」呢？因为保罗明白，神不是以个人的得救为满足，而是要「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第三 21）；保罗也明白，自己的任务不只是让人认罪悔改，而是让人「在所信的道上又长进又喜乐」（25 节），直到可以「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二 16）。因此，神给了保罗一个信心：他将获释回到腓立比，与他们彼此相交、帮助他们成熟，使他们「在基督耶稣里的欢乐」（26 节）越发加增。

作为「基督耶稣的仆人」（1 节），保罗「在两难之间」（23 节）所考虑的，不是哪一样对自己更有利、让自己更光彩，而是哪一样才能完成主的托付。今天，当我们遭遇疾病、苦难的时候，是情愿在肉身活着、因为这对自己是更要緊的，还是考虑如何「预备迎见你的神」（摩四 12）呢？

【27】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叫我或来见你们，或不在你们那里，可以听见你们的景况，知道你们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28**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这是证明他们沉沦，你们得救都是出于神。**29**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祂受苦。**30**你们的争战，就与你们在我身上从前所看见、现在所听见的一样。」

一 27-二 18 的主题是「作福音的公民」，与三 1-四 1「作天上的国民」前后呼应。

「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27 节），原文直译是「只要你们成为基督的福音的公民」。腓立比是罗马的殖民地（徒十六 12），当地居民大都是罗马公民（徒十六 21），拥有公民的特权、也要履行公民的义务。腓立比的信徒不但已经信了福音，而且一直「同心合意兴旺福音」（一 5）。但保罗仍然提醒他们：只有我们的生活，才能证明自己真正所信的是什么；身为「天上的国民」（三 20），就应当活得像天国的公民。一 27-二 18 是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劝勉（一 27-二 4）；

B. 以基督的心为心（二 5-11）；

A1. 进一步劝勉（二 12-18）。

27b-28 节可译为「知道你们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福音的信仰齐心努力，丝毫不怕敌人的威胁；以此证明他们会沉沦，你们会得救，这是出于神」（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齐心努力」原文的意思是「与某人并肩作战」，用来表达运动员或战士为了共同的目标、一同努力奋斗，会使当时的读者联想到团结一致的罗马步兵方阵。

无论在哪个世代，教会在逼迫面前的得胜回应，都是证明仇敌必然灭亡、信徒必然得救的记号，因为这些事情都是「出于神」、在神的主权管理之下。信徒应当一无所惧，除了害怕失去神的喜悦，不必害怕任何人、事、物。

27 节中的两个关键词，是一 27-二 18 和三 1-四 1 在结构上彼此对称的标志。

1、「行事为人与……相称」，原文是「成为公民 politeuomai」，衍生为三 20 的「国民 politeuma」，在本信中只出现在这两处。

2、「站立得稳 steko」，原文和四 1 的「站立得稳 steko」是同一个词，在本信中只出现在这两处。

29 节可译为「因为神为了基督的缘故赐恩给你们，使你们不单是信基督，也是要为祂受苦」（29 节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信徒和教会为主受苦，并不是意外，也不是神的惩罚，而是神计划中的一部分（徒十四 22；帖前三 3）、是基督的榜样（二 6-11），「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今天，如果一个传道人讲的都是福气、爱心、安慰、医治，却不提或淡化我们「不单是信基督，也是要为祂受苦」，那就是「别的福音」（加一 6）了。传「别的福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太二十三 15）。一个真正的「基督耶稣的仆人」（1 节），必然是为主受苦的人，可以像保罗一样对信徒说：「你们的争战，就与你们在我身上从前所看见、现在所听见的一样」（30 节），这样才能给人带来真正的安慰和鼓励。

第 2 章

【腓二 1】「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

【腓二 2】「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

第 1 节可译为「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任何劝勉，若有任何爱心的安慰，若有任何圣灵的团契，若有任何慈悲怜悯」（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所以」，与一 27「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一 27）衔接，表明信徒若要「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齐心努力」，教会就应当合一。「若 ei」原文可被译为「既然」（罗十五 27；徒十一 17），不是指可能发生的事情，而是指已经存在的前提和理由。第 1 节列出了信徒应当合一的四个理由：

1、他们已经「在基督里」得着了「劝勉」，也就是「鼓励」（英文 ESV 译本）。

2、他们已经在基督的身体里得着了「爱心的安慰」，基督是这爱心的源头（一 8-9、11）。

3、他们已经在「圣灵的团契」里，共同拥有圣灵（弗四 3-4）、在圣灵里敬拜（三 3）；

4、他们已经用「慈悲怜悯」彼此相待。

「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2 节），这里列出了教会合一的三种表现。基督身体的合一使基督心满意足，也使「基督耶稣的仆人」（一 1）「喜乐可以满足」（2 节）：

1、「意念相同」，也就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5 节）。「意念 phroneo」又被译为「心」（5 节），是本信的关键词，原文在保罗书信里总共使用了 23 次，其中 10 次都在本信中（一 7；二 2×2、5；三 15×2、19；四 2、10×2）。

2、「爱心相同」，都是靠着神（一 19）、「凭爱心行事」（弗五 2）。

3、「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把注意力集中在共同的目标上、一起专心做一件事情，就是得着基督（一 21；二 5、11；三 8、15）。

【腓二 3】「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

人看别人比自己强。」

【腓二 4】「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

3-4 节根据第 2 节的原则，进一步提出劝勉：

1、从反面来说，是「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3a）。

「结党」可译为「自私的野心」（英文 ESV 译本），「自私的野心」和「虚浮的荣耀」，都是教会合一的仇敌。

「自私的野心」，就是不以基督为元首，而是以自我为中心，不是自己出头、就是依附某个头，有意无意地在教会里「结党」（一 17）。

「虚浮的荣耀」，直译是「空洞的荣耀」，就是没有生命实际、言过其实的虚荣。任何倚靠改善外表就可以得到的荣耀，如名利、地位、成就感，都是转眼即逝的虚幻假象，会在教会里造成「嫉妒纷争」（一 15）。

2、从正面来说，是「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3b)。

「强 *huperecho*」原文的意思是「高过、超过、优于」，在新约中使用了五次，其中三次都在本信（二 3；三 8；四 7），也被译为「在上」（罗十三 1；彼前二 13）。「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意思是「各人看别人比自己重要」（英文 ESV 译本）。

「谦卑」不是自我节制的修养，不是故作谦虚的装假，也不是胆小怕事的懦弱，而是认清自己的败坏和有限，「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罗十二 3），所以「诚实倚靠耶和华」（赛十 20）。古希腊的文化谴责骄傲，却鄙视谦卑。但圣经却认为谦卑是神百姓的美德（箴言十五 33；赛二 11），是骄傲的相反。骄傲就是人假装自己是神、试图成为神（创三 5）；当一个人自以为最公义、最圣洁、最博爱、最谦卑的时候，就是最像撒但的时候。

「谦卑」不会使人陷入自我中心，不会让人的心思被自我满足、自我实现所占据；而会使人向外看，「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也就是调整优先顺序，把别人的利益和需要放在自己之上，尊重、服事、建立和坚固别人，这是肢体在身体中的价值所在，也是舍己之爱的开始。神允许我们各人都有所缺欠，是要我们使用各自的恩赐彼此配搭、互相供应，在基督的身体里合一。当一个人认识了自己是多么有限，也就看清了自己是多么骄傲；因为当我们发觉自己无法变得更聪明、更强大、更成功、更有吸引力的时候，内心的嫉

妒、烦躁和沮丧，就是显明骄傲的温度计。这时，我们所当做的，不是自卑地追求更多的恩赐，而是谦卑地用好已有的恩赐，「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4节）。凡事「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十24；十三5），这是运用一切恩赐的秘诀（林前十二31）。

【腓二5】「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

【腓二6】「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

【腓二7】「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

【腓二8】「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5节），直译是「你们应当有这样的思想，这也是基督耶稣的思想」（新译本，英文ESV译本）。「心 phroneo」和第2节的「意念、心思」原文是同一个词。保罗所要求的「意念相同、有一样的心思」（2节），就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主耶稣的心里柔和谦卑（太十一29），在基督耶稣里思想，就是「存心谦卑」（3节）；心思对了，行为才能合一（1-4节）。

6-11节是一首「基督颂」，6-8节描写基督的降卑，主角是圣子；9-11节描写基督的升高，主角是圣父。

为了理解什么是「基督耶稣的心」、明白祂的降卑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我们首先需要知道基督是谁：「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6节）。

基督是神的儿子（可一1；约十一27；林后一19），「祂本有神的形象」，也就是神的荣耀（林后四6；来一3；结一28）；而神所彰显的荣耀，总是代表神的本质（出三十三18-19）和临在（出二十四16；四十34；利九23；王上八11）。因此，「祂本有神的形象」，意味着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的本质、样式和存在方式都「与神同等」，具有同等的永恒性和神性（约八58；十30）。

「强夺的 harpagmos」，原文在圣经中只出现在这里，本意是「被抢夺的东西」，在古希腊文学中并不常见，可以引申为十多种意思（Wright, Climax of the Covenant, 62-90），表示任何被抢夺、抓住、拥抱或珍视的东西。「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意思是基督没有抓住自己拥有的地位，当作可

以被自私地利用的优势或珍宝。

「以 hegeomai」，原文与「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3 节)的「看 hegeomai」是同一个词，是把神性与人性进行对比。

基督与神同等的地位，是祂本身固有，因为「祂本有神的形象」。神是自有永有、永不改变的，不需要更多、也不会更少，所以神的本性不是自私地攫取、而是慷慨地给予。希腊的神明、罗马的君王，没有一个不把自己的权力地位当作可以利用的优势；只要合理合法，人类不会错过任何一个可以谋求私利的机会，只有神才能对自私说「不」。基督向可以利用地位的机会说「不」，这个决定显明祂本有真正的神性。

受造的亚当只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创一 27），却急于「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5），像撒但一样想与神同等（赛十四 14）。而先存的基督「本有神的形象」，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没有陷入自私的深渊，这也是「活着就是基督」（一 21）当有的样式。

神子基督「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7 节），因为神的完全不需要更多、也不会更少，所以基督愿意为了罪人献上自己；基督的神性不是靠抓住自己的地位来证明，而是用道成肉身来彰显：

「反倒虚己」，直译是「反而倒空自己」（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

基督并没有从自己里面倒掉任何东西，而是「将命倾倒」（赛五十三 12），完全倒出了自己；祂并没有放弃任何神性，而是自我限制了神性的特权和荣耀。道成肉身的基督既有完全的人性、也有完全的神性（罗九 5；西二 9；多二 13），但「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八 9）。

基督的「虚己」，并不是放弃与神的同等，而是显明了与神的同等；但祂并不是把自己与神同等的地位作为逃避十字架的借口，而是视为适合履行使命的最佳条件。这种「虚己」，与人类「自私的野心」（3 节英文 ESV 译本）完全相反，恰恰彰显了神的真正本性。

「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是基督倒空自己的方法；祂的「虚己」不是靠着减少、而是借着增加。

对于现代人来说，「奴仆的形象」是陌生的；但对于腓立比人来说，「奴仆的形象」却是每天都能从奴隶市场和日常生活中看到的现实，是人类的权

利被剥夺的极限，是与「神的形象」完全相反的另一个极端。

基督虽然始终有「神的形象」，但却没有「贪图虚浮的荣耀」（3节），而是把荣耀隐藏在「奴仆的形象」里。祂不是以「主」（11节）的身分、而是以神仆人的身分（赛五十二13）进入「罪的奴仆」（罗六17）当中，「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45），「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15）。祂在世上不但没有优势和特权，反而体验了奴仆一切的无能为力和贫穷卑微——「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赛五十二14），「祂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祂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祂」（赛五十三3）。

「成为人的样式」，表明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人，与全人类认同，具有人性的一切的软弱和限制（罗八3；来二7、14）；但祂又不完全与人相同，因为祂从未失去「神的形象」和「与神同等」的地位，只是「成为罪身的形状」（罗八3），但却没有犯罪（来四15）。

神子基督选择「成为人的样式」的后果，是「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8节）。

「既有人的样子」，直译是「既被发现以人的样子显现」（英文ESV译本）。意思是在接触过祂的人看来，耶稣和别人没有什么两样（可六3）；祂像人一样活着，因为祂的的确确就是一个人。只有父神知道祂的真实身分（太十六17）。

「就自己卑微」，与「反倒虚己」平行，这是先知以赛亚所预言的耶和华仆人的形象（赛五十二14；五十三3）。基督从出生到受死，在一切事上都是主动「虚己」、「卑微」，既没有利用神性的优势，也不是迫于压力和环境，而是因为祂自己定意「自己卑微」、「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可十45）。

「存心顺服」，这是表示圣子和圣父的关系——子顺服父的旨意（约十17-18）。亚当是因为不顺服而必定死（创二17），基督却是因为顺服而「以至于死」。不朽者甘心顺服父神（来十7），不可思议地经历了人类死亡的一切痛苦和挣扎（太二十六39-42），「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45），是为了显明神对世人的爱（约三16；罗五8；八3）。

「且死在十字架上」，代表降卑到最低、顺服到极致。十字架不是一种英勇、崇高的死法，而是罗马帝国最残酷、最耻辱、最不光彩的死刑，是用来处死叛乱者和「奴仆」的。挂在十字架上，也被犹太人认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二十一 23；林前一 23）。但「本有神的形象」的基督以「奴仆」的身份「死在十字架上」，却实现了神的目的、荣耀了父神（约十二 28）。这也成为每一个信徒谦卑顺服的标准，只要我们还没有完全「死在十字架上」，就还有进一步谦卑的空间。

【腓二 9】「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腓二 10】「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

【腓二 11】「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圣子「死在十字架上」（8 节），已经将自己交与死地，现在就要靠圣父来成就接下来的事。因为基督已经顺服父神的旨意、降到最低（8 节），「所以」（9a），父神就照着自己所预言的（赛五十二 13）、基督所祷告的（约十七 5），「将祂升为至高」（9b）。

「神将祂升为至高」（9b），不是对基督舍己、顺服的奖赏或补偿，而是为基督伸冤，向世人证明那位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就是当被高举的基督。

「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9c），就是「主耶稣基督」。「耶稣」是基督在地上的名字，但已经被神赋予新的意义，使这个名字等同于「主」（11a）、也就是「耶和华」（赛四十五 24）。「主耶稣基督」是一个「神人合一」的新名，「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在七十士译本中，用希腊文「主 kurios」来代替希伯来文「耶和华」。对于信徒来说，复活的耶稣基督就是那位「主」（罗十 9；林前十二 3）。

10-11 节引自赛四十五 23。

「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10a），代表所有的受造之物。当基督再来以后，一切受造物都将服在宇宙之王至高的主权下（弗一 10），包括那些钉祂、刺祂的人（启一 7）。

「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10b-11a），意味着承认基督的神性和主权，承认祂就是那位宣告「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凭我起誓」（赛四十五 23）的神。当时，罗马帝国的臣民都口称「凯撒是

主」，并且逼迫教会；将来，他们将口称「耶稣基督为主」，并且承认他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徒二 36）。

「使荣耀归与父神」（11b），意味着基督的升高，不是获得了一个以前没有的新地位，而是代表父神证实「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所以，当基督被「升为至高」的时候，并没有「贪图虚浮的荣耀」（3 节），而是「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祂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十五 28）。

基督耶稣的降卑和升高，与世人想象的完全不同：

1、基督的降卑，并不是为了升高。因为祂本来就在至高之处，「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约十三 3），不需要先降卑、再升高。

2、基督的降卑，并不是为了荣耀。因为祂本来就有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与父神同有的荣耀（约十七 5），不需要先降卑、再得荣耀。

3、基督的降卑，并不是为了自我证明。因为神不需要向任何人证明自己的神性，只有魔鬼才会引诱神子证明自己（太四 3-7）、引诱亚当与神相似（创三 22）。

4、基督的降卑，并不是为了取得宇宙之王的资格。「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6-17）。

5、基督的降卑，是神本性的自然彰显。因为神是自有永有的，祂「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徒十七 25）。因此，神的本性不是抓、而是给，圣子不需要抓住与神同等的地位不放、证明自己与圣父同等，而是借着「虚己」，自然地彰显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西二 9），让世人能真正认识神（约一 18；十四 6、9）：

因为神是自有的，不需要任何增加、也不会有任何减少，所以舍己是祂的本性。信徒的舍己，也是属神生命的体现。

因为神是不变的，不会变得更多，也不会变得更少，所以降卑是祂的本性。信徒的谦卑，也是生命丰盛的体现。

因为神是全知的，基督知道父神必然会成就一切，所以顺服是圣子的本性。信徒的顺服，也是对神信心的体现。

6、基督的降卑，是为了成就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就有的旨意。因为神是有计划的神，「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第一 10）。

7、基督的降卑，是为了让人也能被升高，「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第二 6）。因为神所高举和尊荣的，既是本来就与神同等的神子（6 节），也是被人鄙视和弃绝的人子（8 节）；神「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既是主神的名（11 节）、也是人子耶稣的名（10 节）。基督是按照神的形象重造的新新人类（第四 24），祂作为人子走过的降卑和升高之路，是作为牧人（约十 4）、先锋（来六 20）和元帅（来二 10），为我们开辟了一条回家之路，好让我们能分享这位原型的荣耀（三 21）。因此，信徒应当「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三 10），「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祂受苦」（一 29）。

二 5-11 节的「基督颂」，就像给约十三 3-12 这幅「基督洗脚图」所配的文字说明：基督离开了荣耀之神的位置，以神的身分从神出来，以仆人的身分服事不配的罪人，又以神人合一的身分归回到神那里去（约十三 4、5、12）。主耶稣说：「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约十三 15）。因为祂所彰显的「神的形象」（6 节），就是在亚当里被亏缺的「神的荣耀」（罗三 23；创一 27）；信徒若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5 节），就能在这个黑暗的世代自然地彰显出这形象（15 节），「使荣耀归与父神」。

【腓二 12】「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

【腓二 13】「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二 12-18 与一 27-二 4 在结构上交错对称，12-18 节的每一条劝勉都与一 27-二 4 中的内容平行。这是保罗在阐明「基督耶稣的心」（5 节）之后（5-11 节），对一 27-二 4 的劝勉作进一步的补充；教导的重点不是个人的品行，而是教会的合一。

12-13 节从天上回到地上，「这样看来」（12 节）和「顺服」（12 节）

这两个词组，把 12-18 节的劝勉与 5-11 节基督的榜样连接起来。

「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12 节），这句话与「叫我或来见你们，或不在你们那里，可以听见你们的景况」（一 27b）平行。

「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12 节），这句话与「丝毫不怕敌人的威胁；以此证明他们会沉沦，你们会得救」（一 28a 和合本修订版）平行。

「恐惧战兢」，代表在神面前敬畏顺服的态度，意味着不敢轻忽懈怠地被动等待，借口「放手让神自己来做、自己成就」，好像人只要不挡着神的路就行；也意味着不敢自信满满地倚靠自己，主张「神帮助那些自助的人」，好像人只需要神帮一点忙。「恐惧战兢」，是因为无论是立志还是行事，神都是原因；是因为将基督升为至高的那位神（9-11 节），正在我们心里运行（13 节）、激励我们服事祂。当我们真正明白这点的时候，就不能不在祂面前「恐惧战兢」、敬畏俯伏，一面主动、竭力地尽自己的本分，一面「诚实倚靠耶和华」（赛十 20）。

「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就是活出救恩的实际（一 27a）；对于教会来说，就是实现教会的合一。正如基督「存心顺服」（8 节）、「使荣耀归与父神」（11 节），作为基督身体的教会也有责任顺服神的引导（13 节）、肢体彼此相顾（4 节），让神「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三 21）。

为了避免读者误以为要靠自己「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保罗立刻指出，「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13 节），这句话与「这是出于神」（一 28b 和合本修订版）平行。

「行事 *energeo*」和「运行 *energeo*」原文是同一个词，保罗用这两个相同的动词表明：人做工，是因为神做工；人的工作是神工作的效果，神的工作是人工作的原因。在信徒开始工作之前，神就已经在我们心里作工，不但引导我们「立志」，而且给我们能力「行事」，为要成就神的美意，也就是「为了祂美好的愉悦」（英文 ESV、NASB 译本）。

当神在我们心里运行的时候，我们才能「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2 节）。当我们「自私的野心」（3 节英文 ESV 译

本) 在立志行事的时候, 不管初衷多么好, 最终都会导致「结党、贪图虚浮的荣耀」(3节)。

【腓二 14】「凡所行的, 都不要发怨言, 起争论, 」

【腓二 15】「使你们无可指摘, 诚实无伪, 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 好像明光照耀, 」

【腓二 16】「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 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夸我没有空跑, 也没有徒劳。」

14-16 节以否定的语气禁止信徒「发怨言, 起争论」(14 节), 在基督的身体里成就神的美意。

「凡所行的, 都不要发怨言, 起争论」(14 节), 这句话与「凡事不可结党, 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3 节)平行。

「发怨言」, 表面上是对人, 实际上是对神(民十六 11)。人若对神没有信心、不肯顺服, 凡事就只看见环境, 却看不见神在背后的手, 所以才会像以色列人在旷野一样发怨言。

「起争论」, 并不是争论怎样才能成就神的美意, 而是出于「自私的野心」(3a 英文 ESV 译本)、「贪图虚浮的荣耀」(3a)。如果人人都坚持自己, 却不肯像基督那样「虚己」(7 节), 教会里所有的事情都可能惹动肉体、引发争论。

许多人一面热心事奉, 一面抱怨别人不参与自己重视的事奉, 一面争论别人不按自己的期望事奉, 这都不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13 节)结果。判断信徒的立志行事是因为「神在你们心里运行」, 还是出于自己「自私的野心」, 明显的标志就是有没有「发怨言, 起争论」; 判断教会是否在「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12 节), 最大的证据就是有没有「发怨言, 起争论」。「发怨言, 起争论」是身体合一被破坏的信号, 能让我们知道自己是活在基督里面、还是活在自己里面。只有当教会的肢体都「以基督的心为心」(5 节)的时候, 才不会「发怨言, 起争论」, 而是带着「恐惧战兢」的心, 思想基督怎样「存心顺服, 以至于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8 节)。

教会内部凡事「都不要发怨言, 起争论」, 才能达到以下两个目的:

1、「使你们无可指摘, 诚实无伪, 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15a), 这句话与「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一 27a)

平行，引自申三十二 5。

这并不是指个人的无罪状态，而是指教会的整体见证（太五 14）；也不是谈论如何成为神的儿女；而是教导如何活出神儿女的身分。

当我们个人的生活能反映出神的形象时，教会才能「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的见证。正如像基督的降卑和顺服，是神生命的自然彰显。

2、「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15b-16a)，这句话与「知道你们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一 27）平行。

教会在黑暗的世界中「好像明光照耀」，不是靠献爱心、搞慈善，也不是靠教训人、指责人，而是用身体合一的见证，「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肢体的生命里先有光，身体才能像「明光照耀」；而「光」在人面前的可见标志，就是不会和世人一样「发怨言，起争论」。一个「发怨言」的信徒，会失去神儿女的见证；一个「起争论」的教会，会关闭在世界的亮光。

「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也可译为「持守生命的道」（英文 ESV 译本）。信徒只有持守生命之道、活出生命，才能「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一 17）、表明福音的价值。教会只有持守生命之道、不掺杂世界的文化，才能「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一 17）、在黑暗的世界里如「明光照耀」。而信徒对待彼此的态度（14 节），将影响我们能否「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

「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夸我没有空跑，也没有徒劳」（16b），这句话与「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一 27c）平行，两者都用了竞技场上赛跑的比喻，意思是盼望和弟兄姊妹在比赛的终点一起领奖（三 14；四 1）。保罗面临死亡的威胁，之所以在地上还有所挂念（一 24-25），就是盼望能让信徒长进到可以「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的地步。一个传道人的目标，不只是带人信主，而是要让人能向周围供应「生命的道」。

【腓二 17】「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我若被浇奠在其上，也是喜乐，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

【腓二 18】「你们也要照样喜乐，并且与我一同喜乐。」

17-18 节以肯定的语气鼓励信徒「一同喜乐」（17 节），因为喜乐是神在心里运行的标记。

「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我若被浇奠在其上，也是喜乐，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17 节），这句话与「你们的争战，就与你们在我身上从前所看见、现在所听见的一样」（一 30）平行。在旧约的燔祭（出二十九 40）、素祭（利二十三 31）和平安祭（民十五 5）中，需要用酒作奠祭浇在祭物上。保罗把腓立比信徒在逼迫中的信心比喻成献给神的祭物，把自己的生命比作「被浇奠在其上」的酒，表明他已经准备好为主殉道（提后四 6）。正如奠祭的酒代表喜乐，保罗在死亡面前也有极大的喜乐。

「你们也要照样喜乐，并且与我一同喜乐」（18 节），这句话与「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2 节）平行。信徒共同经历的磨难，会给我们带来共同的喜乐（一 18、25）；就像竞技场上的队友们在作出个人的牺牲之后，一起分享得胜的喜乐。而这种牺牲和喜乐的最高典范，就是基督自己（5-11 节），「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来十二 2）。

【腓二 19】「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叫我知道你们的事，心里就得着安慰。」

【腓二 20】「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实在挂念你们的事。」

【腓二 21】「别人都求自己的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

【腓二 22】「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他兴旺福音，与我同劳，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

【腓二 23】「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样了结，就盼望立刻打发他去；」

【腓二 24】「但我靠着主自信我也必快去。」

二 19-30 的主题是「效法基督的榜样」，这是本信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保罗列举了提摩太和以巴弗提的榜样，帮助腓立比人理解什么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5 节）。保罗所推荐的这两位基督仆人，也当成为我们服事基督的模范。

提摩太是效法基督的虚己，完全顺服、没有私心的榜样（19-24 节）：

1、正如圣子完全顺服圣父、接受父神的差遣。提摩太也完全顺服保罗，总是作为保罗的使者到处奔波（19 节；徒十九 22；林前四 17；帖前三 2；提后四 9）。

2、正如圣子与父神「同等」，提摩太也与保罗「同心」（20 节）。「同心 isopsuchos」原文源于「同等 isos」。

3、正如主耶稣取悦天父，提摩太服事保罗的态度也「像儿子待父亲一样」（22节）。

保罗是「靠主耶稣指望」（19节），并非根据自己对形势的估计，而是基于神对他的计划；不是凭自己的心意，而是在主里领会神的心意，因为他知道自己随时都可能获释或受死。在生死面前，能给使徒「心里就得着安慰」（19节），除了圣灵自己，就是他在主里面的工作。每个成熟的信徒，都可以成为彼此的安慰；每个一同争战的肢体，都可以「一同得恩」（一7）。

20节可译为「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真正关怀你们的事」（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指保罗身边没有其他适合去腓立比的人，只有提摩太最适合。

「别人都求自己的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21节），可能指保罗周围其他可以去腓立比的人动机不纯（一15、17）。只有提摩太做到了「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4节）。

22节可译为「但你们知道提摩太是经得起考验的，他与我为了福音一同服侍，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腓立比人认识提摩太，因此，他们知道保罗的推荐都是真实的。提摩太自从开始与保罗同工以后（徒十六1），就显出了他的忠心。保罗是提摩太属灵的父亲，提摩太则像儿子一样与他亲密同工。

保罗此时可能即将出庭，需要提摩太在他身边，定案之后再派他去腓立比（23节）。他也可能蒙了启示，相信自己不久也能获释（24节）。而且可能在获释之后，的确重新访问了腓立比。

【25】「然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做工，一同当兵，是你们所差遣的，也是供给我需用的。**26**他很想念你们众人，并且极其难过，因为你们听见他病了。**27**他实在是病了，几乎要死；然而神怜恤他，不但怜恤他，也怜恤我，免得我忧上加忧。**28**所以我越发急速打发他去，叫你们再见他，就可以喜乐，我也可以少些忧愁。**29**故此，你们要在主里欢欢乐乐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这样的人；**30**因他为做基督的工夫，几乎至死，不顾性命，要补足你们供给我的不及之处。」

以巴弗提是效法基督，「存心顺服，以至于死」（8节）的榜样：

1、正如圣子「存心顺服，以至于死」（8节），以巴弗提也「为做基督的

工夫，几乎至死，不顾性命」（30 节）。

2、正如圣子被父神「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9 节），以巴弗提也应当受到「尊重」（29 节）。

3、正如基督本来就有荣耀（约十七 5），不必为了荣耀而顺服、牺牲，事奉神的人也不应该把事奉作为得荣耀的筹码。

25 节可译为「然而我认为必须差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他是我的弟兄，与我一同作工一同作战的，也是你们为我的需要差来服事我的」（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以巴弗提」可能是本信的信使，腓立比教会派他来供应、服事保罗（四 18）。古罗马并不长期监禁犯人，对犯人的惩罚是罚款、劳役和处死。监狱不是长期监禁犯人的地方，而是犯人等候受刑的地方，生活条件非常恶劣，囚犯必须负责自己的饭食。

26 节可译为「他一直在想念你们众人，并且因为你们听见他病了，他就非常难过」（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从腓立比到罗马，水陆行程大约一千三百公里，以巴弗提可能途中患了重病，但不顾病情继续赶路，差一点丧了命（30 节）。这个消息传回腓立比，让他们非常担忧，这使以巴弗提非常难过，因为他也不愿让弟兄挂心。

27 节可译为「事实上他病得几乎要死，然而神怜悯了他；不但怜悯他，也怜悯我，免得我忧上加忧」（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神允许以巴弗提生此重病、又亲自医治了他，使他与保罗「一同得恩」（一 7）、更深深地经历了神的「怜恤」。保罗曾经行过医治的神迹（徒十九 12），却不能行在以巴弗提的身上，免得自己不要「忧上加忧」。可见，医治与否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和计划，既不是人的「属灵技能」，也不是祷告苦求的结果。

保罗在本信中一直强调喜乐，但也坦率地承认自己曾经「忧上加忧」，表明他所说的喜乐不是感情冷漠、无动于衷。保罗相信「死了就有益处」（一 21），宣告神会赐下「出人意外的平安」（四 7），表示自己「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四 11）；但是，同一位保罗也告诉我们，他也会「忧上加忧」、几乎被悲伤的情绪压倒。

今天，有些快乐的基督徒可能会责备保罗：「你不应该忧伤，因为死亡只是让以巴弗提回到天家。你应该照着自己的教导，祈求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凡事谢恩……」但是，忧伤也是基督的感情之一；在基督里的喜乐，并

不否定生命中的悲惨会导致真正的悲哀，因为基督也会哭泣（约十一 35）。

28 节可译为「所以，我更急着差他去，让你们再见到他，就可以喜乐，也可以减少我的挂虑」（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腓立比人挂念保罗，又挂念以巴弗提；以巴弗提挂念腓立比人，保罗也挂念腓立比人，他们这样彼此挂念，正显明在基督的身体里「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4 节）。

30 节可译为「因他为了基督的工作，冒着生命的危险，差一点丧了命，为的是要补满你们服事我不足的地方」（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

「补满你们服事我不足的地方」，指以巴弗提在供给捐赠之外，还不远千里来服事保罗，代表教会亲自与保罗一起在监狱里，弥补了他们的缺席。

保罗强调，以巴弗提回去以后，腓立比人应该「在主里欢欢乐乐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这样的人」（29 节），正如父神尊荣降卑的基督。以巴弗提「为了基督的工作，冒着生命的危险，差一点丧了命」，这样的自我牺牲，正是每一个信徒效法基督的榜样。



上图：腓立比古城市中心遗址，前景是广场，背景是市场和长方形教堂。腓立比（Φιλίπποι/Philippi）位于马其顿东部，主前 356 年由腓力二世建立，在新约时代是罗马的殖民地。

第 3 章

【腓三 1】「弟兄们，我还有话说，你们要靠主喜乐。我把这话再写给你们，于我并不为难，于你们却是妥当。」

【腓三 2】「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

【腓三 3】「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

三 1-四 1 的主题是「作天上的国民」，与一 27-二 18「作福音的公民」前后呼应。

「我还有话说 loipon」（1 节），原文可译为「最后」，表示准备作出总结（林后十三 11）；也可译为「此外」，表示过渡到一个新话题（四 8；帖前四 1；帖后三 1）。保罗并非原本打算结束本信，但又临时想起其他事、于是突然转换话题；因为本信的结构是交错对称的，三 1-21 与一 27-二 18 对称。一 27-二 18 劝勉信徒「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一 27），二 19-30 把提摩太和以巴弗提作为效法基督的榜样；现在，保罗劝勉那些愿意效法基督的信徒，不要把肉体的努力当作「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地上的人是倚靠肉体、「专以地上的事为念」（19 节），「天上的国民」（20 节）应该弃绝肉体、单单仰望救主耶稣基督（20-21 节）。

1-3 节，是保罗劝勉腓立比人不要倚靠肉体。

「你们要靠主喜乐」（1a），可译为「你们要在主里喜乐」（英文 ESV 译本）。

1、「在主里喜乐」，就是把主当作喜乐的对象、根据和范围，以主为乐、从与主的相交中得着喜乐。

2、许多信徒虽然热心事奉，却没有「在主里喜乐」，因为他们其实是在「靠着肉体」（3 节）。要区别「靠着肉体」和「在基督耶稣里夸口」（3 节），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有没有「在主里喜乐」。

3、此时身陷囹圄的保罗，竟然一再要求人身自由的腓立比人「靠主喜乐」（二 18；三 1；四 4×2），表明腓立比教会非常缺乏喜乐，也表明保罗盼望分享自己脱离环境的喜乐。

4、「在主里喜乐」，是一种行动、而不是一种感觉；是衡量我们属灵光

景的标志，「因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尼八 10）：人什么时候单单仰望主、把全部注意力放在主身上，什么时候不再靠肉体、不把注意力放在自己和环境上，什么时候就能得着在主里的喜乐。

「我把这话再写给你们，于我并不为难，于你们却是妥当」（1b），可译为「我把这些话再写给你们，对我并不困难，对你们却是安全的」（英文ESV译本）。「这些话」，可能既包括「你们要靠主喜乐」的命令，又包括2-3节的警告，两者都是对信徒属灵安全的保护。

保罗刚刚劝勉腓立比人尊重像以巴弗提那样为了基督不顾性命的人（二29），马上就警告他们「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2节），原文特意使用了三个开头字母都是「卡帕 K」的贬义词，语气强烈地描述了假师傅的三个特点。

1、他们是「犬类 *kuon*」。当时有属灵优越感的犹太人，常把外邦人称为不洁的「犬类」（可七 27），保罗却反过来，用这个字眼来形容那些犹太假师傅。

2、他们是「作恶的 *kakos ergates*」，原文意思是「邪恶的工人」。不管他们的出发点是什么，他们都是「诡诈的工人」（林后十一 13「行事诡诈」直译），虽然热心从事工作，工作的结果却是作恶（太二十三 15）；不但使人失去喜乐，而且使人对福音混淆不清，非常危险。

3、他们是「妄自行割的 *katatome*」，不认识割礼的属灵意义（西二 11），却把割礼当作夸口的资本。今天，无论看起来多么敬虔的属灵事物，无论是读经祷告、爱心宣教，还是为主受苦，一旦被人当作夸口的资本，实际上就成了割礼、成了靠肉体。「行割 *katatome*」的原文不是「行割礼 *peritemno*」（徒十五 5）或「受割礼 *peritome*」（3节），而是「切割」，嘲讽这种行为如同异教用切割身体来讨好神明（加五 12）。

这些假师傅并没有不认基督，也没有否定福音，只是教导外邦人还必须像犹太人一样行割礼，才能有分于神对亚伯拉罕后裔的应许。表面上，他们并没有否定因信称义，只是在信心之外加上了一点肉体的工作，似乎这样可以巩固救恩、信得更好，实际上却使人「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五 4）。因为无论人是想靠自己称义，还是想用行为作为维持救恩的条件，都是在否认自己的全然败坏、否定十字架的必要和功效；都是认为基督做得

不够，还得由我们自己再加上一点工作，才能放心地活在救恩里。所以，「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 21），基督的福音也成了「别的福音」（加一 6）。

「割礼」（3 节），就是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被神用来作为与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立约的证据」（创十七 11）。犹太男孩必须在出生的第八日行割礼（创十七 12；利十二 3）。「割礼」原本是古代中东一些民族的习俗，亚伯拉罕受割礼，并不能使他称义，只是「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罗四 11），表明人与犯罪的旧生命隔绝，单单信靠神、「不靠着肉体」（3 节）。

新约的信徒在基督里「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二 11），「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正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二 28-29；耶六 10）。「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3 节），这句话总结了真信徒的两个特征：

1、他们是「以神的灵敬拜」，不是用身体上的记号作「立约的证据」，而是领受了圣灵的「印记」（弗四 30）；不是靠肉体做出一些宗教的行为，而是靠「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一 19）来经历神。因为「神是个灵」（约四 24），而复活的基督已经「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真信徒的标志，就是活在圣灵的管理下、在灵里敬拜神（约四 23-24；弗二 22）。

2、他们是「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无论是称义还是成圣，夸口的都是基督的工作、基督的榜样（林前一 31；耶九 24）。人若「在基督耶稣里夸口」，自然就「不靠着肉体」的行为和努力。「肉体」代表堕落的人性，「圣灵和肉体相争」（加五 17 和合本修订版），人若「以神的灵敬拜」，就不能「靠着肉体」。人若「靠着肉体」，本质就是拜偶像，不但会贪恋世界和世界上的事，而且会自高自大、自以为神，忘记自己需要救恩、否定自己全然败坏。

【腓三 4】「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

【腓三 5】「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

【腓三 6】「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

4-6 节是保罗信主之前的自画像。那时，他和犹太假师傅一样「靠肉体」（4 节），相信自我奋斗，对自己的敬虔充满把握，在七个方面比那些自以为高人一等的假师傅更有可夸耀的优越之处。

在先天的背景上，保罗具备四个身分优势：

1、他「第八天受割礼」（5 节）。犹太男孩在出生后第八天就受割礼（利十二 3），以实玛利人要到 13 岁才行割礼（创十七 25-26），而归化犹太教的外邦人则是在归化时才受割礼。

2、他是「以色列族」（5 节），生来就是被神拣选的选民，拥有纯正的亚伯拉罕后裔家谱。

3、他属于「便雅悯支派」（5 节），比北方的十个支派对神更忠心。便雅悯支派出过以色列的第一个王扫罗（撒上十 21）和拯救犹太民族的以斯帖（斯二 5），南北分裂以后忠于大卫王朝（王上十二 21）。

4、他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5 节），并没有希腊化。「希伯来人」本来是以色列人的别称（创十四 13；三十九 14；出二 6），但新约时代讲亚兰语的犹太人自称「希伯来人」，是为了与希腊化的犹太人有所分别（徒六 1）。虽然保罗出生于希腊文化名城大数（徒二十一 39）、又是罗马公民（徒十六 37），但却长在耶路撒冷（徒二十二 3），母语是亚兰语。

在后天的努力上，保罗拥有三项个人成就：

1、他是一个捍卫律法的「法利赛人」（5 节）。「法利赛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一个派系（徒二十六 5），他们是解释律法的权威，掌控会堂，得到大多数犹太人的拥护。他们生活简朴，严格遵守摩西五经和口传律法，相信灵魂不朽和复活，文士、拉比大多是法利赛人。

2、他是一个「热心」（6 节）的法利赛精英，师出名门（徒二十二 3），比许多同龄人更有长进、为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一 14），到处「逼迫教会」（6 节）、捉拿信徒（徒九 1-2；二十六 9-11）。

3、他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律法主义者，按照法利赛人的标准严格遵守律法。如果那就算「律法上的义」（6 节）的话，他是「无可指摘」（6 节）的。「无可指摘」并非无罪，因为「无可指摘」地遵行律法，也包括为自己的罪献上

赎罪祭。

【腓三 7】「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

【腓三 8】「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腓三 9】「并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

【腓三 10】「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

【腓三 11】「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

7-11 节是保罗信主之后生命的四个翻转。他的整个生命都是围绕基督、为了认识基督，称义（9 节）、成圣（10 节）、得荣耀（11 节），都是在基督里面。

1、价值观的翻转：「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7 节）：

「有益的」和「有损的」，原文是商业记账的术语「收益 kerdos」和「亏损 zemia」。保罗把自己的优势和成就与基督一起放在资产负债表上比较以后，发现自己一切的优势（5-6 节）都被归为亏损或负债，总和小于等于零；只有属于基督的一切才是收益或资产，具有无限的价值。

「当作」原文是完成时，表明保罗在经历生命转变之后，价值观已经发生了彻底的反转，并且至今仍未改变。

那些搅扰腓立比人的假师傅，巴不得自己也能拥有保罗所列举的背景和优势（5-6 节），因为这些在人眼中都是「有益的」，可以建立强大的自信、塑造可夸的形象。保罗过去也是这么认为的，但「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因为出于肉体的优点、美德和特长，都会让我们的肉体越来越大，以致妨碍我们真正认识基督。

2、世界观的翻转，是「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8a）：

「万事」，就是世界上每一件会鼓励人靠肉体的事物，不只是缺点、罪恶和一切让人羞耻的事物，更包括优点、功德和一切让人自豪的事物；不只是属世的成功，更包括属灵的成就。因为一切让我们看为美、看为好的东西，

往往更有可能妨碍我们认识基督。

会使人靠肉体的一切事物，必然阻拦我们「认识我主基督耶稣」，即使看上去是一件好事，最终也是「有损的」的负资产。因为与基督相比，这些事物不但毫无价值，而且会妨碍我们得着具有无限价值的「至宝」。

3、行为的翻转，「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8b-9 节）：

「粪土」，原文的意思是「垃圾、排泄物、厨余」，只配丢到外面喂狗；人若抓住「粪土」不放，就成了「犬类」（2 节）。腓立比的罗马公共厕所是当地重要的公共设施，「粪土」的比喻，能让腓立比人的印象非常深刻。

「得着基督」，是用商业术语来表达「认识我主基督耶稣」；这种认识不只是理性和知识上的认识，而且是实际与基督亲密相交的经历。

保罗并不是说「万事」本身都是「粪土」，而是说与「得着基督」相比，它们都应当被「看作粪土」。凡是应当被「看作粪土」果断丢弃的，通常看起来都是人眼中的好东西，比如「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但是，凡是我们不肯丢弃的次好，都会在我们心中代替上好；即使是事奉、传福音、读经祷告，也会妨碍我们与基督亲密相交、无法真正「认识我主基督耶稣」。凡是我们为主丢弃的次好，主都会用上好的祂自己来代替——我们为主「丢弃万事」多少，就能「得着基督」多少。

「得以在祂里面」，直译是「被发现在祂里面」（英文 ESV 译本）。保罗从前认为神会因为他的血统和宗教而悦纳他，现在却盼望神只看他所披戴的基督（加三 27）。因为他已经明白，人的功德和成就，在神的眼里只不过是「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 6），无法为自己赚取神的接纳、并不能让自己在审判台前站立得住。在本信中，只有 8 节的「以」和二 8 的「有」原文是「被发现 *heurisko*」，前后呼应。

「义 *dikaiosune*」就是「公义、正直、正确」，包括行为正确和关系正确。

「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是因为人靠着自我实现、或者靠神所赐的力量行出了高标准的行为，根据律法判定的行为正确。

「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可译为「信基督的义，就是基

于信，从神而来的义」（和合本修订版），不是根据人的行为，而是基于「信基督」、与祂联合（罗六 5），由神裁决的关系正确。这种「信 *pistis*」不是人的行为或美德，而是人因为神所赐的力量而作出的回应（弗二 8），并非是换一种形式的自我实现的义。

人生最终极的问题，就是在审判的时候，能否被神看为正确、蒙神接纳。「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八 3），人就没有办法倚靠行为赚得「因律法而得的义」，只能倚靠「信基督的义」，蒙神白白赐给正确的地位。人越靠着肉体，就越不能信靠基督；人越追求「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就越远离「基于信，从神而来的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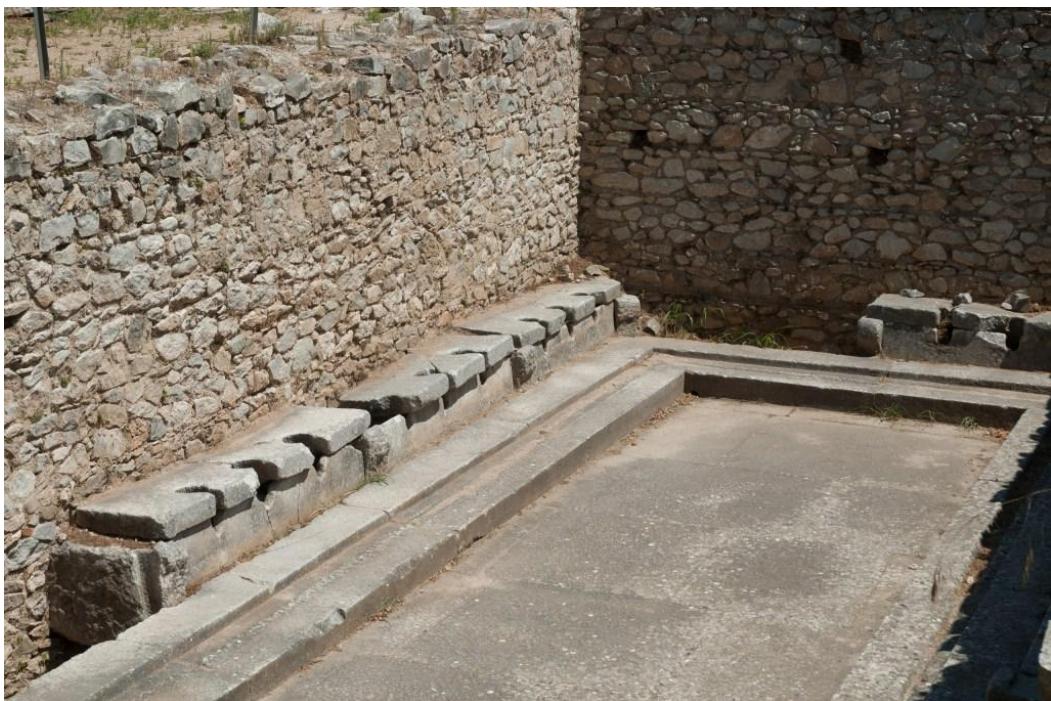
4、人生观的翻转：「从神而来的义」，使人与神恢复了正确的关系，从而可以「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10-11 节）。真正的「认识基督」，不但在客观上认识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且在主观上经历基督的所是和所作；不但与基督亲密相交，而且效法祂、逐渐「变成主的形状」（林后三 18），所以也被保罗形容为「得着基督」。「认识基督」、「得着基督」是每个信徒的人生目标，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晓得祂复活的大能」。不只是在地位上「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弗二 6），而且借着那「叫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在主观上经历复活的大能。

第二、「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也就是作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有份于和基督一同为义受苦（一 29；徒九 16），甚至「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二 8）。「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与「晓得祂复活的大能」是不可分割的。神的复活大能，彰显于我们一生中各种内心的苦和环境的苦、里面的死和外面的死，人若没有「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就不可能「晓得祂复活的大能」，也不可能真正「认识基督」；而人若没有神照祂使耶稣复活的大能大力运行在自己身上（弗一 19-20），也没有动力和力量「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神的旨意是「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因为，祂会在我们的里面和外面一起动工，一面使我们经历里面的更新（二 5；罗十二 2；弗四 23），一面从外面迫使我们「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八 29），包括「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

第三、「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也就是复活以后完全认识基督、与祂相像（21节；约壹三2），等候祂「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21节）。「认识基督」就是永生（约十七3），复活是保罗坚定不移的信念和教导（罗十五12-19）。因此，「或者」这个词并不是表示没有把握，而是表示谦卑的盼望。每当我们想到自己将要亲身经历基督的复活，心中都会深感不配和敬畏。

保罗在信主之前，「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林后五16）；但在信主之后，却是借着「耶稣基督之灵」（一19）来认识复活之后的耶稣基督（林前十五8）。从那以后，保罗一生的首要任务，不再是遵行律法，也不是事奉、传道，而是「认识基督」、「得着基督」。因为主耶稣说：「认识祢——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祢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十七3）。那位远在高天之上的基督（来四14），也是近在我们心里的基督（弗三17），每个信徒都要用一生的时间来认识祂、亲近祂。我们所有的读经、所有的祷告、所有的事奉，都是为了更深地「认识基督」。



上图：主后第二世纪腓立比遗址中的罗马公共厕所，能同时容纳42人。保罗在《腓立比书》中说：「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腓三 8)，也容易使腓立比人联想到这种公共厕所。

【腓三 12】「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所以得着我的：或译所要我得的）。」

【腓三 13】「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

【腓三 14】「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12-14 节是保罗用古希腊运动会赛跑的比喻，纠正正在「得着基督」（8 节）的属灵赛程上的两种错误：一种是自以为已经到达终点，另一种是中途放弃比赛。

对于那些自满自负的人，保罗强调：「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12a）：

「已经完全了」，就是「已经得着了」。如果保罗「已经得着了」，他就是「已经完全了」；但他尚未得着，所以也尚未完全。保罗所要「得着」的，就是完全「认识基督」（10 节）。不是只得着一点点基督，也不是只得着基督的恩惠，而是得着整个基督。基督自己才是神要我们得着的上好产业，基督之外的一切恩惠、福气都只是次好的。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

当保罗还是一个年轻的法利赛人的时候，敢于自夸「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6 节）；当保罗年近花甲以后，却认为自己还远远没有跑到终点，还没有完全地「认识基督」。基督是如此丰盛，以致我们穷极一生也不能完全认识祂；人若觉得自己「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证明他可能认识了一个假的基督。但是，许多人口里不敢说自己「已经完全了」，行为却暴露了自己的内心：当我们苛责肢体、论断弟兄、藐视姊妹的时候，心中岂不都在高呼「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吗？

对于那些懈怠放弃的人，保罗强调：「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12b）：

「竭力追求 dioko」，原文与「逼迫」（6 节；徒九 4、5；二十二 4、7、8；二十六 11、14、15）和「直跑」（14 节）是同一个词，意思是「追赶、奔跑、追逐」。保罗的人生就像一场赛跑，过去，他热心「逼迫」耶稣；在

大马士革的路上，基督完全翻转了他的人生方向，从此他「竭力追求」基督。

「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也可译为「得着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着的」（和合本修订版），基督在大马士革的路上抓住保罗的时候，已经为他定下了一个明确的目标，就是「得着基督」。保罗之所以能「竭力追求」，是由于他早已被基督抓住，并且绝不松手（约十 28-29）；被基督得着，是得着基督的动力；得着基督，是被基督得着的结果。

对于盼望「得着基督」的人，保罗说：「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13-14 节）。

1、「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这句话不是故作谦虚，而是一个真正认识主、又认识自己的人的真实体会。我们越认识基督，越发现未知的丰盛越多；越追求基督，越发现自己不像基督；越向「标竿」奔跑，越发现自己离「标竿」很远。但是，神「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一百零三 14），祂并没有要求我们靠自己的努力达到完全，而是只要求我们「向着标竿直跑」。

2、「我只有一件事」，意思是在保罗的生命中，只有这件事情最重要、最吸引他。他的全部理智、情感和意志，都聚焦于「认识基督」，其他任何事情都只能排在第二位。

3、要「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这是每一个赛跑运动员应有的态度。赛跑者不能往后看，唯一的任务就是「努力面前的」、继续奔跑。这种「忘记」不是失忆（5-6 节），而是不再理会、不再看重。属灵的赛程不能对每一步都细细品味欣赏，而是每一步都要被置之脑后，免得成为自满自足的包袱。只有全然「忘记背后」的人，才能自由地「努力面前的」。无论「背后」的是好事还是坏事、得胜还是失败，是属世的享受、成就，还是属灵的恩典、成就，没有一样可以代替基督，没有一样不会拦阻我们「得着基督」。人若开始数算自己有多少属灵的成就、为主付出多少代价，证明这些已经成为自己属灵的赛程上的累赘。

4、要「向着标竿直跑」，但属灵赛程上需要紧紧盯着的「标竿」，不是教会的增长，也不是事奉的果效，而是「得着基督」。信心不是过去的决定，也不是静止的状态，而是抓住每一个「认识基督」的机会，「向着标竿直跑」，

「在所信的道上又长进又喜乐」（一 25）。肉体就像一个大酱缸，所有的美好和不美好，进到里面都会被同化：得胜会使人自以为义，失败会使人丧志退后，恩典会让人沉溺冷淡，成就会让人狂傲自大，每一样最后都会显明我们肉体的败坏。因此，神会让我们在「向着标竿直跑」的过程里经历这一切，不是要我们变得越来越完全，而是要让我们越来越认识自己的不完全，从而彻底拒绝肉体、单单仰望基督。当主再来的时候，祂自己会负责「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21 节）。

5、「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是用古希腊运动会上的领奖，比喻回应神的呼召。这「奖赏」是从父神那里来的，并不是基督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是完全地「得着基督」，也就是「认识基督」，最终在基督再来的时候才会实现。保罗不是因着自己的行为而配得「奖赏」，而是用一切的努力和奔跑来回应「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的主动呼召。有些人觉得自己淡泊名利，得救就很感谢主了，不必奢求额外的「奖赏」。但是，人若连「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都看不上，恐怕进天国都很有问题。

【腓三 15】「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若在什么事上存别样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们。」

【腓三 16】「然而，我们到了什么地步，就当照着什么地步行。」

【腓三 17】「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

【腓三 18】「因为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我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地告诉你们：」

【腓三 19】「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

15-19 节，是保罗呼吁腓立比人效法自己。

「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15a），也就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二 5）。

「完全人」可译为「成熟的人」（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信徒与基督的相似之处，也是我们与基督之间有无限的差距之处。因此，信徒的「成熟」，就是承认自己还不成熟；信徒的「完全」，就是不认为自己「已

经完全了」（12 节）；信徒在今生所能达到的「完全」，就是不断发现和承认自己的不完全、「向着标竿直跑」（14 节）。

「心 phroneo」的原文就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的「心」，也是「你们就要意念相同、有一样的意念」（二 2）的「意念」。具体来说，就是态度应当和保罗一样，「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13b-14a）。

在向着同一个标竿直跑的前提下，信徒可能会在许多问题上会有不同的看法；但保罗并不要求他们完全一致，而是向他们保证：「若在什么事上存别样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们」（15b）。信徒是以基督为中心，神自己会在他们心中动工（一 6；二 13），所以使徒们不需要为每一种处境作出详细的规定。而犹太人是以律法为中心，所以拉比们需要为所有的已知情况解释律法的应用，结果是在摩西五经之外再制定出一套口传律法。

16 节可译为「不过，我们到了什么程度，就要照着什么程度去行」（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这是鼓励已经上道的信徒继续「向着标竿直跑」，不是让人坐等自己达到某个地步。

一方面，属灵生命的长进并不是别人强迫的结果，也不是自己努力的结果，「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二 13），所以我们到了什么程度，才能照着什么程度去行。

另一方面，我们有责任「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弗五 1），「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所以更重要的，是「我们到了什么程度，就要照着什么程度去行」。

「你们要一同效法我」（17a），这不是保罗骄傲自大，也不是要我们效法他生活中的各个方面，而是要求我们像运动员效法教练，效法他「效法基督」（林前十一 1），效法他「向着标竿直跑」，「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17b）。本信中提到的「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包括提摩太和以巴弗提（二 19-30）。

信徒之所以需要效法保罗和那些照他们榜样行的人，是「因为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18a），与十字架的目的相反，要引诱信徒偏离基督的救恩、不肯脱离世界和肉体的败坏。所以保罗内心焦急，「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地告诉你们」（18b）。

18 节「行事 peripateo」和 17 节的「行 peripateo」原文是同一个词，意

思是「行走」，在本信中只出现在这两处。在这两种「行走」之间，信徒只能选择其一，没有任何中间地带（路十六 13）。

旧约经常用「行走 *hālak*/הָלַךְ」（创五 22；赛三十三 15）来描述人与神的个人关系（创五 22；六 9），以及人顺服神的命令（申二十八 9；诗八十六 11）。犹太口传律法《哈拉卡 Halakah》，名字就是希伯来文「行走 *hālak*/הָלַךְ」，收集了大量在不同处境中如何应用摩西五经诫命的诠释、判例和参考意见。但是，保罗却不打算制定出一套《哈拉卡》规条，而是要信徒效法那些效法基督之人的生命。

保罗劝勉腓立比人远离那些「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态度是「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地告诉你们」。保罗的「流泪」，是因为出于基督的爱心（一 8），为了别人能「靠主喜乐」（1 节）。而一个不肯控制自己的脾气，越指责越兴奋的人，即使自称是「发义怒」，实际上只是享受属灵的感觉；即使自称心直口快，实际上只是放纵和满足自己的肉体。真正「用爱心说诚实话」（弗四 15），乃是内心「流泪」地说、也是「屡次」地说。

无论那些「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是主张靠肉体行律法的律法主义者（2 节），还是放纵肉体的纵欲主义者（19 节），他们的生活「行事」都是在反对基督的十字架：

1、「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19 节），无论说得多么迷人，都无法拯救自己脱离罪恶和死亡。「结局 *telos*」和「完全 *teleios*」（15 节）原文谐音，意思是「目标、结局、终点」。保罗不认为自己「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12 节），这些人却自以为已经到达「目标 *telos*」，并且已经「完全 *teleios*」，结果却是沉沦。

2、「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19 节），只是在敬拜自己的欲望、随从自己的感觉、满足自己的肉体。人本主义发展到极致的后现代（提后三 1-5），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凭感觉，用感觉代替良心、代替理性，只要自我感觉良好，就可以放心去做。

3、「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19 节），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以苦为甜，以甜为苦」（赛五 20）。后现代的社会，就是一个「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的社会，文化失去了方向感、也失去了羞耻感。人们否定客观的权威，把道德伦理看作某个

时代、某个民族、某种宗教的相对标准。而在被后现代主义侵蚀的教会里，会众用感官的经验代替灵命的提升，用感觉的变化代替生命的改变；领袖用个人的感受，代替圣经的真理，用凭感觉诠释文本，代替「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二 15）。当人们否定绝对真理的时候，无论是教会还是社会，「羞辱」都会一步步从被排斥变为被包容，又从包容变为接纳、接纳变为潮流、潮流变为主流、主流变为正统，最后用「羞辱」代替「荣耀」。对此，保罗的吩咐是：「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恶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做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提后四 2-5）。

4、他们「专以地上的事为念」（19 节），忽略神从天上的呼召（14 节）、一心只想得到地上的好处，与「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二 5）恰恰相反。「念 phroneo」原文就是「心」（15 节；二 5）、「意念」（二 2）。

【腓三 20】「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

【腓三 21】「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20-21 节是一首赞美诗，是二 6-11 基督颂的续篇。

那些「基督十字架的仇敌」（18 节），是「专以地上的事为念」（19 节）；但信徒已经「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二 11），所以虽然住在地上，「却是天上的国民」（20 节），正在「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20 节）。这正如腓立比居民虽然住在腓立比，但身分却是罗马公民，盼望罗马凯撒能带来秩序与和平。

旧约把神称为「救主」和「主」（赛四十五 21），凯撒也自称「救主和主」，但只有基督才是那「叫万有归服自己」（21 节）的救主和主。

「国民 politeuma」原文源于「成为公民 politeuomai」，也就是一 27「行事为人与……相称」的原文，在本信中只出现在这两处，是在结构上前后呼应的关键词。

20-21 节与 7-11 节一起，完整地叙述了保罗的生命翻转，与二 6-11 的基

督颂对应。保罗生命的改变，向我们展示了什么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二 5）：

1、基督「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二 6）；保罗也把「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7 节）。

2、基督因为「反倒虚己」（二 7），才会「被发现 *heurisko*」（二 8 的「有」直译、英文 ESV 译本）以人的样子显现；保罗也因为拒绝自己，才能「被发现 *heurisko*」（9 节的「以」直译、英文 ESV 译本）在主里面。

3、基督「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二 8）；保罗也盼望「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10 节）。

4、神已经将基督「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二 9）；保罗也盼望「得以从死里复活」（11 节），「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20 节）。

5、神要「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二 10）；保罗也盼望基督「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21 节）来改变自己，盼望神使祂复活的大能大力也显在自己身上（弗一 19-20）。

6、神要叫万有「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二 11）；保罗「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8 节）。

7、基督「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二 7），最后却能「使荣耀归与父神」（二 11）；保罗也盼望基督「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21 节；林前十五 42-54），里外都有份于基督荣耀的存在形态（罗八 17、18、21；西三 4）。

20-21 节也与二 6-11 的基督颂一起，完整地讲述了基督的救恩，开始于基督分担我们的痛苦，结束于我们分享祂的荣耀。这个结束不是在天上，而是在地上——「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重造一切受造之物。当保罗在罗马监狱里写信给腓立比人的时候，就像当年在腓立比监狱中半夜唱诗那样（徒十六 25），情不自禁地发出赞美，让腓立比人能看见基督的得胜，也能看见荣耀的未来。那时，我们将完全「与主联合、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那时，「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三 2）；

那时，我们才能、也必能得着完全。



上图：主后 343 年的保罗长方形教堂（Basilica of Paul）遗址。从 4 世纪中叶到 6 世纪末，腓立比建造了 7 座教堂，有些在规模和装饰上可以和帖撒罗尼迦、甚至君士坦丁堡最美的建筑媲美。

第 4 章

【腓四 1】「我所亲爱、所想念的弟兄们，你们就是我的喜乐，我的冠冕。我亲爱的弟兄，你们应当靠主站立得稳。」

第 1 节原文用「所以」（英文 ESV 译本）开头，接续三 20-21 的赞美诗。因为信徒「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三 20），「所以」我们「应当靠主站立得稳」（1 节）。

「冠冕」（1 节），原文可以指运动会中颁给得胜者的花冠，也可以指在筵席中给客人戴上的花冠，表示「喜乐」（1 节）。保罗所追求的「标竿」和「奖赏」（三 14）是基督自己，此处的「冠冕」不是指奖赏，而是指赛跑运动员获得的桂冠所代表的「喜乐」，也就是将来向主交帐时，腓立比信徒的光景能使他「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来十三 17）。

「靠主站立得稳」，可译为「站立在主里面」（英文 ESV 译本）。

「站立得稳 steko」与一 27 的「站立得稳 steko」原文是同一个词，在

本信中只出现在这两处，是在结构上前后呼应的关键词。

「靠主站立得稳」，不但要「站立得稳」，而且应当「站立在主里面」；无论是外部的逼迫、异端（三 2、18-19），还是内部的不和（2 节）、纷争（二 3），都不能使我们离开基督。信徒在生命成长的道路上，认识不够不要紧，只要「到了什么地步，就当照着什么地步行」（三 16）；软弱跌倒也不要紧，只要像大卫一样，不坚持自己的错，神一光照就立刻回转（王上十二 13）；这样才能在主里面「站立得稳」。

【腓四 2】「我劝友阿蝶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

【腓四 3】「我也求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帮助这两个女人，因为她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还有革利免，并其余和我一同做工的，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

四 2-9 是「保罗的劝勉」，与一 12-26 「保罗的情况」前后呼应。

「友阿蝶和循都基」（2 节）是保罗所熟悉的两位同工，可能在教会中负责重要的事奉，但身分不能确定。她们的不和并非因为真理，而是意见的不同。保罗在给全教会公开朗读的信里劝诫这两个女人，显得很不寻常；但他并没有说明她们不能同心的原因，因为除了福音真理之外，任何原因都不重要。当同工之间出现不和的时候，我们关心的常常是谁是谁非、公平解决，但保罗关心的却不是仲裁、定罪，而是「要在主里同心」（2 节），双方都学习「不靠着肉体」（三 4）、单单转向基督。实际上，本信从头到尾都充满了对她们的劝勉：「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二 3），「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二 5），「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二 12），「凡所行的，都不要发怨言，起争论」（二 14）。

「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3 节），可能是某位众所周知的同工。「革利免」（3 节）是很普通的罗马名字，背景不明，其他的同工更是连名字都没提到。虽然我们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但「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3 节）。腓立比的罗马公民都记录在公民册上，「天上的国民」（三 20）的名字却在生命册上（路十 20；来十二 23）。在教会两千年的历史上，绝大部分忠心事奉的信徒都没有留下名字。但我们所关心的，不是自己的名字在地上的公民册或名人榜上，而是在天上的生命册上；因为地上的名册都会归于无有，只有天上的生命册，才是我们进入新天新地的依据（启三 5；十三 8；二

十 12、15）。

【腓四 4】「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

【腓四 5】「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

【腓四 6】「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

【腓四 7】「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

「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4 节)，可译为「你们要在主里常常喜乐」（英文 ESV 译本），就是把主当作喜乐的对象、根据和范围，因着主的同在喜乐。

「常常喜乐」，是信徒与主正确关系的标志。地上所有的快乐都不能持久、都可能变味，只有「靠主喜乐」（三 1）、以主为乐，才有可能「常常喜乐」。

腓立比人不能「常常喜乐」，是因为不能「在主里同心」（2 节）；人若要「在主里同心」，就不能坚持自己；人若要放下自己，就应当「不靠着肉体」（三 3）。

「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5a），原因是「主已经近了」（5b）。这是提醒腓立比人，尤其是「友阿蝶和循都基」（2 节），要在周围的众人中活出基督的见证。

「谦让」可译为「谦和」（新译本），原文是「温和的、仁慈的、有度量的」，正如主耶稣「心里柔和谦卑」（太十一 29）。

一个「靠主常常喜乐」的人，一定也是个谦和、有度量的人，因为他不但看清自己肉体的本相，也看见「主已经近了」，知道「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二 6），谁还敢自以为义、自以为是呢？

我们都知道应该「谦和」，但有没有行出来，并不是自己说了算；真正的「谦和」，必然会在生活中「叫众人知道」。

因为「主已经近了」，所以信徒不但应当「谦和」，而且「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6 节）。

腓立比教会外有「敌人的惊吓」（一 28），内有假师傅的搅扰（三 2）和同工的不合（四 2），但保罗却教导他们「一无挂虑」。因为「一无挂虑」并不是叫信徒对自己的需要视若无睹，也不是要信徒对别人的难处漠不关心，

而是意味着活出信心，凡事单单信靠神、求告神（太六 25-33）。

信徒都是「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三 3）人，所以应当「诚实倚靠耶和华」（赛十 20），不能「靠着肉体」应对忧虑，而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因为临到我们身上的一切难处，都是神的手所量过的，为要让我们「得着基督」（三 8）。而我们「祷告、祈求，和感谢」的态度，正是得着多少基督的标志。

很多时候，环境确实会使信徒快乐不起来；但保罗并不是要我们在环境中寻找快乐、在压力下强装欢颜，而是要我们以主为乐、从与主的相交中得着喜乐。保罗自己就是最好的榜样，虽然环境对他非常不利，不但身陷囹圄，而且面临死亡的威胁，但他仍然「靠主大大地喜乐」（四 10），并且一再要求腓立比人喜乐（二 18；三 1；四 4×2）。保罗用自己的生命向我们证明，只有祷告的生命，才是不会焦虑的生命；只要我们是一个祷告的人（6 节），「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7 节）。

「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可译为「神所赐那超越人所能了解的平安」（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当我们「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三 13-14）的时候，神所赐的平安是人所「测不透的」（弗三 8），因为「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 20）。

「神的平安」，是与当时的「罗马和平」作对比。主前 27 年，屋大维结束罗马百年内战，罗马帝国开始统治整个地中海、黑海沿岸地区，法制相对公正严明，境内常年太平、治安良好，水陆交通通畅，使各族人民得以安居乐业、自由贸易，进入二百年长期繁荣的「罗马和平 Pax Romana」时期。但是，真正的平安，不是环境里的「罗马和平」，而是人内心的「神的平安」。

「保守 phroureo」原文是军事术语，可译为「把守」（林后十一 32）、「看守」（加三 23）。腓立比是「罗马的驻防城」（徒十六 12），罗马帝国为了维持「罗马和平」，在腓立比屯兵驻防。「神的平安」也像军队一样驻守在信徒的心里，「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不但驱除个人心里的焦虑，而且保守基督身体的合一，使肢体之间外面有「谦让」、里面有「喜乐」和「平安」，一起「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二 2、5）。

【腓四 8】「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

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

【腓四 9】「你们在我身上所学习的，所领受的，所听见的，所看见的，这些事你们都要去行，赐平安的神就必与你们同在。」

第 8 节可译为「末了，弟兄们，凡是真实的、凡是可敬的、凡是公义的、凡是清洁的、凡是可爱的、凡是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你们都要留意」（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这八个名词，都是当时流行的希腊斯多亚主义道德哲学用词，但保罗却鼓励信徒「都要留意」。连世人都知道什么是美德，信徒更应该清楚明白；但世人是知易行难，信徒却能从基督那里得着行出美德的能力。

信徒若「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二 5），必会让心思被美德充满；而有了正确的思想，才能有正确的行动，言行才能越来越像基督（一 11；二 2-3；三 15）。

「你们在我身上所学习的，所领受的，所听见的，所看见的」（9 节），比世人所认为的美德（8 节）更加超越，因为保罗教导的是基督（二 5-11）、「活着就是基督」（一 21）、为基督的福音争战（一 30；三 10）、追求得着基督（三 14），所以「这些事你们都要去行」（9 节）。人若效法基督、谦卑顺服，「赐平安的神就必与你们同在」（9 节），我们就能得着「出人意外的平安」（7 节），恢复失去的喜乐。今天，每一个传福音的人也不能让别人「只看神、不看人」，而要用生命感染生命：「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三 17）。

【10】「我靠主大大地喜乐，因为你们思念我的心如今又发生；你们向来就思念我，只是没得机会。**11** 我并不是因缺乏说这话；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12** 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13** 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四 10-20 是「向腓立比人致谢」，与一 3-11 「为腓立比人祷告」前后呼应。

保罗「靠主大大地喜乐」（10 节），并不是因为腓立比信徒的馈赠，而是因为他们借着爱心表达出来的「思念」（10 节），使保罗看见了主的记念。

主的记念显明在肢体之间的爱心里，信徒的彼此相爱，是神赐下喜乐的管道。

即使腓立比人的馈赠还没有来到，保罗也「已经学会了」（11节）在各种环境中「都可以知足」（11节），环境的改变并没有影响他内心的满足。

「知足 autarkes」原文的意思是「自给自足」，希腊斯多亚哲学家用这个词来描述人类的自我依靠、坚忍、以及对人生压力的平静接受。保罗用来描述无论在什么景况下都能得着的、蒙神赐予的满足。

人的本性是遇「卑贱」就抱怨，遇「丰富」就狂傲，由俭入富易、由奢入俭难。而「活着就是基督」（一21）的保罗，已经开始了新的生活方式，包括经济方面。他已经「得了秘诀」（12节），在「卑贱」时支取的是基督，在「丰富」时享用的还是基督。今天，我们不必刻意追求卑贱还是丰富、饥饿还是饱足、缺乏还是有余，只要顺服神的安排，不重视个人的得与失，只追求「得着基督」（三8），就能「随事随在」（12节）都得着知足的「秘诀」。

保罗的「知足」，并非出于人的乐观天性、自我修养或忍耐能力，而是活在基督里面，「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13节）。「凡事都能做」，不是指无所不能，而是指「随事随在」都能「知足」。主若允许「卑贱、丰富、饱足、饥饿、有余、缺乏」临到我们身上，我们就当求祂加添力量，让我们能在每一个境遇里追求「得着基督」，不浪费每一个经历。

【14】「然而，你们和我同受患难原是美事。**15** 腓立比人哪，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论到授受的事，除了你们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16** 就是我在帖撒罗尼迦，你们也一次两次地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17** 我并不求什么馈送，所求的就是你们的果子渐渐增多，归在你们的账上。**18** 但我样样都有，并且有余。我已经充足，因我从以巴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19** 我的神必照祂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20** 愿荣耀归给我们的父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虽然保罗自己就可以靠主凡事「知足」（11节），但神更看重的，不是一个肢体的「知足」，而是肢体之间「一同得恩」（一7）。所以保罗说：

「你们和我同受患难原是美事」（14节），「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祂受苦」（一29）。

「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15节），指保罗第一次到马其顿的时候，被驱逐离开腓立比、前往帖撒罗尼迦（徒十六40；十七1）。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道的时候，昼夜亲手辛劳做工，免得叫当地初信的信徒受累（帖前二9；帖后三8），腓立比教会多次派人补贴他的需用（16节）。

「我并不求什么馈送，所求的就是你们的果子渐渐增多，归在你们的账上」（18节），这是使用商业术语，表明保罗所看重的并非馈赠，而是腓立比人的属灵光景；信徒的奉献不只是对传道人的爱心，而且会在天上自己的属灵账户中不断生出「果子」，也就是利上加利。

「但我样样都有，并且有余」（18节），可译为「但我已经如数收到，并且有余」（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保罗再次使用商业术语，表示已经丰富有余、不用再送了。

「因我从以巴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18b），表明信徒的奉献，并非奉献给人，而是奉献给神的摇祭（民十八11）。

19-20节是保罗的祝福：

祝福的源头是「照祂荣耀的丰富」（19节），用祂所有的丰盛来作人的供应，因为「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八32）？

祝福的范围是「在基督耶稣里」（19节），「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二9-10）。

祝福的果效是「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19节），包括生活和生命上的一切需要。既然神的儿女甘心减少自己、献上「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18节），「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七11；罗八32）？

今天，许多人的斤斤计较封闭了神倾倒祝福的管道，只知道是送给人，却不知道要先献给神；只看见自己给予，却看不见给予乃是承受的管道。信徒无论是奉献（16节）、还是舍己（二17），都是效法基督，走十字架的荣耀之路（二6-11），最终是将「荣耀归给我们的父神」（20节；二11）。

【21】「请问在基督耶稣里的各位圣徒安。在我这里的众弟兄都问你们安。**22**众圣徒都问你们安。在凯撒家里的人特特地问你们安。**23**愿主耶稣基

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

四 21-23 是问安，与一 1-2 的问候首尾呼应。

「在基督耶稣里的各位圣徒」（21 节），指腓立比教会的信徒，他们虽然还很不完全，甚至彼此不和（2 节），但「在基督耶稣里」已经分别为圣，是神面前的「圣徒」。

「在凯撒家里的人」（22 节），可以指凯撒的奴仆和罗马的公务员，包括那些看守保罗的士兵（一 13）。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23 节），可译为「愿主耶稣基督的恩与你们的灵同在」（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个结尾呼应本信的开头（一 2）。保罗已经劝勉腓立比人要在圣灵里合一（二 1-2），宣告信徒是以神的灵敬拜神的人（三 3），要借着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行事（一 19）。最后，信徒也必须在灵里，才能经历主耶稣基督的恩惠。基督和基督的身体，从头到尾都是本信的核心（一 21；二 6-11；三 7-14）。



上图：古代腓立比的剧院，始建于主前四世纪，是古希腊最重要的剧场之一，主后二至三世纪被建为罗马的斗兽场。

歌罗西书

《歌罗西书》背景

《歌罗西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歌罗西人的信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歌罗西位于罗马帝国亚细亚行省弗吕家地区的吕加斯谷（*Lycus Valley*），在老底嘉和希拉坡里附近（四 13）。保罗并没有到过歌罗西（二 1），他的同工以巴弗在歌罗西建立了以外邦人为主的教会（一 7）。保罗可能从以巴弗那里得知，歌罗西教会正在受到假师傅的搅扰（二 8），因此写了本信，帮助他们的属灵生命长大成熟。

《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之间的相似之处数量之多、篇幅之长，在新约书卷中绝无仅有。据统计，在《以弗所书》的一百五十五节经文之中，有七十五节以不同的相似程度出现在《歌罗西书》里面。这两封信的组织和论证很相似，开始都是关乎教义的段落，同样赞颂基督的荣耀和神的旨意，接下来都把其中的教训应用在个人生活中，又都进一步作出了关乎人际关系的劝勉。两者论及基督徒生活时，都提到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弗四 17；西三 5）。两封信都提到基督徒应当怎样行事，又谈到谢恩不但是本分，更要在赞美和唱诗中表达出来（弗五 15-20；西三 16-17，四 5-6）。两者有关夫妻、亲子和主仆关系的教训十分相像，只是在《以弗所书》中比《歌罗西书》更详细（弗五 22-六 9；西三 18-四 1）。两者都提到保罗所受的捆锁，以及他宣讲福音的奥秘（弗六 18-20；西四 3-4），两者都谈到保罗被差遣（弗三 1-13；西一 23-29）。

保罗曾在凯撒利亚（徒二十四 27）、罗马（徒二十八 30）长期被囚，很可能于主后 60-62 年在罗马写下这两卷书信。他可能首先针对歌罗西教会特殊的处境写下了《歌罗西书》，然后进一步思考教会在神旨意中的地位，写下《以弗所书》，供亚细亚省各教会传阅。第六 21-22 和西四 7-8 几乎完全相同，可能是保罗在写好两封信、准备送出之时，一起写下了结语。「推基古」

(四 7; 弗六 21) 就是传递这两封信以及私人信件《腓利门书》的信差。

本信整体组成了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问候（一 1-2）；
- B. 感谢和祷告（一 3-12）；
- C. 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一 13-23）；
- D. 把人引到神面前（一 24-二 5）；
- E. 在基督里生根建造（二 6-23）；
- D1. 当求在上面的事（三 1-4）；
- C1. 凡事都奉主耶稣的名（三 5-四 1）；
- B1. 祷告与劝勉（四 2-6）；
- A1. 问安（四 7-18）。

《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都是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时写的（弗三 1；腓一 7；西四 10；门 9），被称为「监狱书信」。其中《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和《腓立比书》都是写给教会的，《以弗所书》阐明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歌罗西书》阐明基督是教会的元首，《腓立比书》阐明了教会活出基督见证的道路。

歌罗西在波斯帝国时代被称为「弗吕家的大城」，位于繁忙的贸易大道上，受到各种宗教和哲学的影响。但到了罗马时代，歌西罗已经日渐式微、沦为无足轻重的小镇，远不如附近的老底嘉和希拉坡里繁荣。我们并不能确定歌罗西教会受到了哪种异端的影响，只能从信中看出那是一种混淆基督神性、推崇神秘经验的混合主义信仰。随从假师傅的人，目的是追求在基督里早已拥有的东西，结果却会失去在基督里已经拥有的。因此，虽然歌罗西教会很小，但保罗却很认真地给他们写了本信；虽然当时的异端已经不复存在，但圣灵却促使保罗向历世历代的教会发出了关于基督的位格（一 15-20）、神性（二 9）和超越性（一 18）最伟大的宣言，阐明了「持定元首」（二 19）的生命成长之道（一 28；二 6-7）。

在二十世纪的今天，时代虽然变了，但仇敌的伎俩并没有什么新意。教会所面临的种种后现代主义挑战（Postmodernism）和新纪元运动诱惑（New Age Movement），只不过是从前那些「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二 8）的大杂烩。无论是信仰的多元主义（Pluralism）、还是相对主义（Relativism），

都是「花言巧语」（二 4），想让人「不照着基督」（二 8）。对此，《歌罗西书》早已提供了以不变应万变的解药——「持定元首」基督。在所有的新约书信中，没有一封比本信更加高举基督：祂全然充足、丰盛，不但完全可以拯救我们，也完全可以带领我们生活的每个细节，因为「神的奥秘，就是基督；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二 2-3），「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二 9）。但是，保罗的目的并非抽象地发表有关基督论的神学论文，而是为了指导信徒和教会的实际生活；因为一个人对于基督的看法，将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因此，本信也是今日信徒属灵生命的健康指南：「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在祂里面生根建造」（二 6-7），「就当求在上面的事」（三 1），「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三 5），「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三 15）。

第 1 章

【西一 1】「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和兄弟提摩太」

【西一 2】「写信给歌罗西的圣徒，在基督里有忠心的弟兄。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归与你们！」

一 1-2 是问候，与四 7-18 的问安首尾呼应。

「使徒」（1 节）的意思是「使者、被差遣者」，最初是指耶稣基督所特别挑选的「十二个门徒」（路六 13），也被用在主耶稣的兄弟雅各（一 19）和巴拿巴、保罗（徒十三 8）身上，甚至还用在范围更广的「众教会的使徒」（林后八 23 原文；罗十六 7）身上。

「保罗」（1 节）是常见的罗马姓氏（徒十三 7）。使徒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公民可以有三个名字，他的姓、也就是第三个名字是「保罗 Paulus」，意思是「小的」。罗马公民又可以有第四个名字，即出生时取的昵称，使徒保罗的犹太名字「扫罗」可能就是保罗的昵称，意思是「渴望」。使徒保罗通常在犹太人中使用「扫罗」这个犹太名字（徒二十二 7；二十六 14），在外邦人中使用「保罗」这个罗马名字（徒十三 9），在所有的保罗书信中都自称「保罗」。

「提摩太」（1 节）是保罗从路司得带出来的年轻同工（徒十六 1-3），

他是《哥林多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和《腓利门书》的联名作者。保罗把「提摩太」的名字放在作者的位置，不一定表明他参与了实际写作，但表明他赞同这几封信的内容。

「歌罗西的圣徒」（2节），就是歌罗西教会的信徒。「歌罗西」位于罗马帝国亚细亚行省弗吕家地区的吕加斯谷（Lycus Valley），离老底嘉（四13）只有十五公里。「圣徒」并不是指本质圣洁、品行良善的人，而是指所有的信徒，他们都是从世界被分别出来见证主、事奉神的「成圣的人」（徒二十六18）。在旧约里，「圣徒」的称号是保留给选民以色列的（申三十三3；太二十七52）；在新约里，「圣徒」包括一切蒙神拣选、重生得救的犹太人和外邦人。

虽然歌罗西教会有存在假师傅引诱的危险，但保罗却强调他们都是「在基督里有忠心的弟兄」（2节），还没有误入歧途。这也是提醒他们「在基督里」继续忠于已经领受的福音（5-7节），「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二6）。

保罗的问安语「恩惠、平安」（2节），结合了希腊式的「恩惠」和希伯来式的「平安」。当时的书信一般用「问候 Chairein」一词来问安（徒十五23；二十三26），但保罗却改为双关语「恩惠 Charis」，原意是「那引致喜乐的」。「恩惠」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主动的礼物，是我们喜乐的源泉。希伯来文「平安 Shalom」不只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更表示繁荣、兴盛，特别是属灵事物上的兴盛。保罗的问候总是先「恩惠」后「平安」，因为除非神的「恩惠」已经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恩惠 Charis」与「基督 Christos」原文谐音，而在保罗心目中，「恩惠」几乎就是「基督」的同义词，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给人恩惠，神的平安也是借着基督来的。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

虽然保罗此时身陷囹圄（四10），但却首先表明自己的身分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1节）。因为他清楚地知道，使徒的职分并非自己选择的职业，而是照神的旨意做了「福音的执事」（一23）和「教会的执事」（一25），连坐牢也是在神的权柄管理之下。在世人看来，保罗是一个值得同情的阶下囚、需要帮助的失败者，但神在狱中与约瑟同在（创三十九2、21），让他给众人带来祝福；神也在狱中与保罗同在，让他给面临

假师傅搅扰的歌罗西教会带来「恩惠、平安」。每一个有神同在的人，在各种环境中都能得着这样的真自由。



上图：未被挖掘的歌罗西遗址，位于现代土耳其 Cadmus 山下的 Honaz 城附近。

【西一 3】「我们感谢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常常为你们祷告；」

【西一 4】「因听见你们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并向众圣徒的爱心，」

【西一 5】「是为那给你们存在天上的盼望；这盼望就是你们从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听见的。」

【西一 6】「这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也传到普天之下，并且结果，增长，如同在你们中间，自从你们听见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样。」

【西一 7】「正如你们从我们所亲爱、一同作仆人的以巴弗所学的。他为我们（有古卷：你们）作了基督忠心的执事，」

【西一 8】「也把你们因圣灵所存的爱心告诉了我们。」

— 3-12 的主题是「感谢和祷告」，与四 2-6 「祷告与劝勉」前后呼应。3-12 节是一个完整的交错对称结构，原文用以下关键词前后呼应：

A. 3a: 「感谢 *eucharisteo*」、「父 *pater*」（3a）；

B. 3b-4a: 「常常 *pantote*」、「祷告 *proseuchomai*」、「听见 *akouo*」；

C. 4b-5a: 「信心 pistis」、「爱心 agape」；

D. 5b: 「真理 aletheia」；

E. 6a-b: 「也传到 kathos kai en」；

F. 6c-d: 「结果 karpophoreo」、「增长 auxano」；

E1. 6e: 「如同在 kathos kai en」；

D1. 6f-g: 「真 aletheia」；

C1. 7-8 节: 「忠心 pistos」、「爱心 agape」；

B1. 9-11 节: 「听见 akouo」、「不住地 ou pauo」、「祷告 proseuchomai」；

A1. 12 节: 「感谢 eucharisteo」、「父 pater」。

3-8 节是祷告的背景，既是保罗向未曾谋面的歌罗西人介绍自己写信的原因，也是针对假师傅的谬误作出提醒。

「因听见你们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并向众圣徒的爱心，是为那给你们存在天上的盼望；这盼望就是你们从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听见的」(4-5 节)，这句话是针对假师傅：

「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是信徒得救的根据，「向众圣徒的爱心」是信徒得救的标志。假师傅却认为，虽然基督已经成就了救恩，但却不足以供应他们所有的属灵需要（二 3-4）。所以保罗强调，信心和爱心的基础，是「存在天上的盼望」，也就是基督已经为他们成就的荣耀未来，这种盼望影响着信徒的生活行为（三 1；约壹三 3）。

这盼望是他们「从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听见的」，歌罗西人已经听到了全备的福音，不需要再增加什么新的神学。正如今天的教会已经有了古旧福音，不需要任何新潮的诠释。

这盼望是「存在天上的」，不会因着地上的环境而改变。

第 6 节可译为「这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也传到全世界；你们听了福音，因着真理确实认识了神的恩典之后，这福音就在你们中间不断地结果和增长，在全世界也是一样」（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这句也是针对假师傅：

面对歌罗西当地假师傅的搅扰，保罗提醒歌罗西人两点：

1、「这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也传到全世界」；

2、「这福音就在你们中间不断地结果和增长，在全世界也是一样」。普世信徒的经历表明，「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罗一 16），不需要再到福音

之外寻求属灵的丰盛。

福音是真理和恩典，听信福音，就是「因着真理确实认识了神的恩典」，并非恩典加上行为、或者恩典加上神秘的知识。

福音是生命和能力，信徒接受福音以后，「这福音就在你们中间不断地结果和增长」，一面使还没得救的人悔改信主，一面使已经得救的生命增长。

「全世界」，指整个罗马帝国。

「知道 epiginosko」（6 节）是本信的第一个关键词，原文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了 13 次（epignosis: 一 9、10; 二 2; 三 10。gnosis: 二 3; ginosko: 四 8。gnorizo: 一 27; 四 7、9。oida: 二 1; 三 24; 四 1、6）。

7-8 节可译为「这福音是你们从我们所亲爱、一同作仆人的以巴弗学到的。他为我们作了基督的忠心仆役，也把圣灵赐给你们的爱告诉我们」（和合本修订版），这句仍然针对假师傅：

保罗亲自肯定以巴弗作为他的同工，代表他向歌罗西人传福音；也肯定了以巴弗的忠心事奉，所传的福音是可靠的（5-6 节）。因此，歌罗西人并不需要一个新的福音、一套新的规条。

「以巴弗」是「以巴弗提」（腓二 25; 四 18）的缩写形式，但两者不一定是同一个人，因为这两个名字当时都很常见。

「仆人」、「仆役」都是指奴隶。在当时的罗马帝国，人们崇尚自由，奴隶的地位低下，保罗却把以巴弗和推基古（四 7）称为「一同作仆人的」、「忠心仆役」。这在歌罗西不信主的外邦人听来非常刺耳，但在信徒的耳中却是极大的荣耀（启六 11; 十九 10; 二十二 9）。

「圣灵赐给你们的爱」，也就是他们「向众圣徒的爱心」，证明歌罗西人已经有圣灵内住，不需要在基督之外再寻求什么。因为真正的「爱心」（林前十三 4-8）源于内住的圣灵（罗八 9），是「圣灵的爱」（罗十五 30）、「圣灵的果子」（加五 22）。本信把焦点放在基督身上，这里是唯一直接提到圣灵的地方。

虽然歌罗西人已经接受福音、重生得救，但在假师傅的引诱之下，仍然可能「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23 节）。神允许初期教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异端，正是为了让我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23 节）。

【西一 9】「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地祷告祈求，

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

【西一 10】「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

【西一 11】「照祂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

【西一 12】「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

9-12 节是祷告的内容，阐明了信徒属灵生命成长的道路。

保罗透过以巴弗的报告，已经确信歌罗西人重生得救（4-8 节）。他们已经有了信心、爱心、盼望和恩典（4-6 节），并且「循规蹈矩，信基督的心也坚固」（二 5），还需要祷告什么呢？但敬虔的信徒也会面临敬虔的危机，也可能会被引诱到基督之外寻找敬虔之道。所以保罗说：「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地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9 节）。

「满心知道神的旨意」，不只是知道知识，而且需要运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在实际生活的各个方面作出正确的抉择。「智慧 sophia」、「悟性 sunesis」是本信的第二个关键词，原文出现了 8 次（sophia：一 9、28；二 3、23；三 16；四 5。sunesis：一 9；二 2）。

「满心知道神的旨意」，不但要认识福音、「真知道神恩惠」（6 节），更需要真正认识基督的位格和工作（13-23 节）。信徒若是「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就能分辨各种冒牌掺假、花样百出的谬误。

「满心知道神的旨意」，不是为了研究神学、教导别人，而是为了使自己「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10 节）。

「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并不是让人凭良心做事情。人以为「对得起主」的事情，也许只是满足自己的属灵感觉，为了自我实现、心安理得。10-12 节的原文用了四个分词，详细解释什么是「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

1、**多结果子：**我们对神旨意的认识，必然会影响我们的行为（太七 16-17），使我们「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10 节）。人若听道而不行道，说明里面并没有重生的生命，对于属灵成长没有任何益处。「结果子 karpophoreo」，原文和 6 节的「结果 karpophoreo」是同一个词，表明善行是福音在信徒生命中的果效。

2、多认识神：信徒越是多「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就越会从经历中「渐渐地多知道神」（10 节）、更深地明白「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是认识神的台阶；认识神，是遵行神旨意的回报。一步一个台阶，生命才能成长，正如主耶稣所说的：「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八 31-32）。信徒的「行事为人」若不是按着「神的旨意」去做，就会靠着肉体、顺着肉体，专挑容易的、擅长的去做，结果是自以为义，总觉得自己很对得起主、别人很对不起主。信徒的「行事为人」越是竭力按着「神的旨意」去做，就会越发现自己的全然败坏、越体验罪的真实可怕，因此越来越抓紧基督、越来越认识神。「渐渐地多 auxano」，原文和第 6 节的「增长 auxano」是同一个词，表明对神认识的增长，也是福音在信徒生命中的果效。

3、力上加力：信徒越是多认识神，就越能经历到神的权能和荣耀，「照祂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11 节）。「力上加力」的目的，不是为了医病赶鬼、施行神迹，而是「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11 节）。信徒忍耐各种事、宽容各样人的能力，来自神显在我们身上的「荣耀的权能」，也就是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能力（弗一 19-20），而不是来自任何基督之外的事物。

4、满心感谢：12 节可译为「又感谢父，使你们配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分享基业」（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信徒越是「忍耐宽容」，就越发现自己无法靠肉体「忍耐宽容」，也越承认自己不配得着天上的永恒基业。但父神已经借着祂的「荣耀的权能」，为我们提供了得救、得胜、得赎所需的一切，使我们有资格「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分享基业」，我们不需要到基督之外寻求任何帮助。

【西一 13】「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

【西一 14】「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

一 13-23 的主题是「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与三 5-四 1「凡事都奉主耶稣的名」前后呼应。13-23 节整体是一个完整的交错对称结构：

- A. 神把我们迁到爱子的国里（13 节）；
- B. 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14 节）；
- C.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15a）；

- D. 祂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5b 节）；
- E. 万有都是靠祂造、借祂造、为祂造的（16 节）；
- F. 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17 节）；
- E1. 祂是教会全体之首（18a），
- D1. 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在凡事上居首位（18b）；
- C1. 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19 节）；
- B1. 万有借着爱子与神和好（20 节）；
- A1. 神把我们引到祂自己面前（21-23 节）。

13-14 节呼应《出埃及记》六 6-8，引用以色列人出埃及、进迦南的经历，描述神对新约信徒的救赎工作，正如保罗自己得救的经历（徒二十六 12-18）。

过去，神怎样施行神迹，将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奴役下拯救出来（出六 6；十二 27；十四 30），把他们带进迦南应许之地；如今，神也照样用祂「荣耀的权能」（11 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13 节），接受基督合法权柄的管理。

保罗刻意只说「黑暗的权势」，而不是「黑暗的国度」，因为「黑暗的权势」只是一个混乱无序的叛乱团体，完全无法与「爱子的国」相提并论。

神「爱子的国」，就是基督掌权的国度（提后四 1）。这个国度有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基督复活开始、到「祂来的时候」（林前十五 23）；第二阶段是「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林前十五 24），那时，神将使万物复兴，爱子的国度将来要统治全地。

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都是父神「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并非仁慈的圣子救我们脱离了忿怒的圣父。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救恩都是团体性的，得救的信徒不只是个人从罪中得着释放，而且也是从一个叛乱的团体，转移到了合法的国度，臣服于合法的君王，与祂的臣民建立和平的关系（三 15）。

在古代中东，当一国的君王打败另一个国家后，常常强迫战败国的人民迁到其他地方居住。我们信主前都活在黑暗里，信主后的肉体也习惯于停留在黑暗里，因为罪人的本性是「不爱光，倒爱黑暗」（约三 19）。因此，神也强迫被拣选的人「脱离黑暗」，迁到基督光明的国度。「迁到祂爱子的国

里」，不是根据人的主动的选择，完全是根据神的拣选和恩典；胜过「脱离黑暗的权势」，也不是出于人的能力，完全是出于神的权能和工作。

神救赎我们的方法，是借着基督十字架的代赎（20 节），让「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14 节）。「救赎」，原文是「用赎金拯救」，比如从奴隶市场买赎奴隶，实质就是权柄的转移。人从来都不是绝对自由的个体，不是在这个权柄之下，就是在那个权柄之下。得救之前，是被罪捆绑在反叛的黑暗权势下；得救以后，要接受合法的君王权柄。

【西一 15】「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西一 16】「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

【西一 17】「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

【西一 18】「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西一 19】「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

【西一 20】「既然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祂叫万有一—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

15-20 节是新约圣经中最伟大的「基督论」陈述，列出了基督独有的八个特质。原文连续用八个同样的希腊词（*pas*）来形容基督，分别被译为「一切」（15、19 节）、「万有」（16、17×2、20 节）、「一概」（16 节）、「凡事」（18 节），强调基督在创造和救赎中居首位（18 节）。最奇特的是，这段「基督论」中根本没有出现基督的名字。保罗不需要说出基督的名字，因为他心里的「祂」只有一位（三 2）。

基督的至尊地位，首先表现在祂与父神的关系中（15a）。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15a），与神完全相像、是神的完美代表。并非圣子温柔良善，圣父严苛无情；圣父和圣子一样施行怜悯，圣子也和圣父一样公义审判。

神是「不能看见」的（提前一 17），但基督却完美地将神肉眼可见地彰显出来（约一 18；十四 9；来一 3）。如果我们想知道父神是什么样的，看

看四福音中的主耶稣就行了。

基督的至尊地位，其次表现在祂与受造物的关系中（15b）。

祂「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5b），表明基督不是「被造的」，并非受造之物的一部分。「生」比喻生命的关系，「父怀里的独生子」（约一 18）是「生」、而不是「造」出来的。

「首生的 *prototokos*」，又被译为「长子」（罗八 29；来一 6），原文意义双关，不但表示时间「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也表示等级在一切受造物之上（来一 6）。又表明除了「长子」，神还要得着许多由圣灵重生的「众子」（罗八 19），而且都效法基督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八 29）。

基督的至尊地位，第三表现为祂是创造之主（16 节）。

1、没有一样不是靠着基督造的：「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16 节），包括整个物质和非物质的受造物。「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指不同等级的天使。歌罗西的假师傅敬拜天使（二 18），但基督才是灵界的最高统治者，「祂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二 10）。

2、基督是创造万有的凭借：万有「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16 节；约一 3；来一 2）。

3、基督是创造万有的目的：万有「又是为祂造的」（16 节）。神要让祂的儿子在万有中被高举，叫万有因祂儿子而把荣耀归给神。

基督的至尊地位，第四表现为祂是护理之主（17 节）。

1、「祂在万有之先」（17a），任何受造物都无法以任何方式超越或胜过基督。基督在时间、空间、物质、灵界等一切受造物出现之前就已存在。

2、「万有也靠祂而立」（17b），基督是宇宙万有的维系，宇宙之所以井然有序地存在，乃是因为「基督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一 3）。

基督的至尊地位，第五表现为祂是救赎之主（18a）。

基督不但是宇宙的主宰，「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18a），表明基督不但是创造之主，也是救赎之主，可译为「祂是身体的头，这身体就是教会」（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

在古希腊的思想中，「头 *kephale*」代表源头、起源，强调位次、而不是

控制力。基督是教会的头（弗四 15），教会是「基督的身体」（24 节），应当「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着祂，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神大得长进」（二 19）。

基督的至尊地位，第六表现为祂是新造之首（18b）。

「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18b），成为一个全新秩序的元首。「元始 arche」原文的意义双关，既可译为「起头」（可一 1），也可译为「执政的」（16 节）。

「首先复生的」原文和「首生的」是同一个词。基督的复活，标志着祂战胜了死亡（来七 16），开始了一个新创造。祂不但是旧造的「元始」，也是新造的「元始」，无论旧造还是新造、物质界还是非物质界，祂都配「在凡事上居首位」。

父神一切的安排，都是为了让祂的爱子「在凡事上居首位」（腓二 9-10），把万有带回到祂的统治之下。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陈述，而是信徒生活的指南。无论是我们的家庭、生活，还是学业、事业、事奉，都必须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每一样事情都可以是属灵的、分别为圣的，在基督里并没有圣俗之分。

基督的至尊地位，第七表现为祂的完全神性（19 节）。

「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19 节），这是新约圣经关于基督神性最有力的描述之一（来一 8）。丰盛而完全的神性永久地居住在基督里，祂是真正的神，「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约三 34）。

「丰盛 pleroma」是本信的第三个关键词（一 19；二 9），意思是「充满」（林前十 26）、「满足」（弗一 10）、「完全」（罗十三 10），动词在本信中被译为「满心 pleroo」（一 9）、「传得全备」（一 25）、「得了丰盛」（二 10）、「尽」（四 17），保罗用这个词来描述神的本质一切能力和属性的总和（弗一 23；三 19）。「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二 9-10），只需要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不需要借助其他人或灵的分配。

基督的至尊地位，第八表现为祂是和平中保（20 节）。

20 节可译为「借着祂，神使万有与自己和好，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促成了和平」（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是神主动安排「使万有与自己和好」，而不是人类主动与神和好。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神「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促成了和平」，使无罪的基督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 21），「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二 14），世人就可以支取十字架的「和平」功效，成为神的儿女（弗二 11-19）。

与神和好的「万有」，包括「地上的」人和大自然、「天上的」天使，并不包括「地底下的」（腓二 10）鬼魔和沉沦者。人是神所创造万物的管家（创一 26），但堕落以后，人的罪也玷污了宇宙，而人与神的和好也将带来万物的复兴（罗八 19-22）。

「神使万有与自己和好」，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人都会自动得救。十字架的「和平」功效，并不能自动临到人身上。因为人类并非主动回头的浪子（路十五 17-19），而是已经「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21 节），必须首先被神主动「引到自己面前」（22 节），才能在基督里与祂和好（林后五 19），没有任何其他的途径可走（徒四 12；帖后一 8-9）。因此，20 节并不能给任何形式的「普救论 Universal Reconciliation or Universal Salvation」或「宇宙的基督」提供根据。

一个人对于基督的认识，将决定自己的生活态度。15-20 节这篇「基督论」，目的并非抽象地发表一篇有关基督位格的神学论文，而是为了让我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10 节）：

1、既然「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15a），信徒就不应该通过别的途径认识神。

2、既然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5b），信徒就不应该敬拜天使或任何受造之物。

3、既然基督是创造之主（16 节）、救赎之主（18a）和新造之主（18b），教会就应该持定元首，不需要到基督之外寻找维持和发展教会的方法。

4、既然基督是护理之主（17 节），信徒就应当信靠祂对自己生命和生活的供应，教会也不必在基督之外寻求合一，因为我们可以确信基督护理的完备。

5、既然基督具有完全神性（19 节），信徒就不应该再到别处寻找丰盛。

6、既然基督是和平中保（20 节），信徒就不需要任何额外的救赎计划，

也不能借着任何基督以外的事物寻求神的悦纳（二 16-23）。

【西一 21】「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

【西一 22】「但如今祂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

【西一 23】「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原文是离开）福音的盼望。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也是传与普天下万人听的（原文是凡受造的），我——保罗也作了这福音的执事。」

21-23 节原文是一个长句，与 13 节首尾呼应，详细说明神怎样使人与自己和好（20 节）。

第 21 节可译为「从前你们与神隔绝，心思上与祂为敌，行为邪恶」（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句话表明：

1、世人「与神隔绝」，并非因为归附了与神为敌的「黑暗的权势」（13 节），身不由己、被动无辜，而是因为主动在「心思上与祂为敌，行为邪恶」。罪败坏了人类的知识和思维方式，所以理智虽然知道神，情感和意志却拒绝神、放纵肉体（罗一 21-32）。

2、世人「与神隔绝」，首先是因为心思与神为敌。罪是从心思开始的（太五 27-28），行为是心思的果子（路六 43）。

22 节可译为「但如今，祂藉着祂儿子肉身的死，已经使你们与祂自己和好了，把你们献在祂的面前，成为圣洁，没有瑕疵，无可指责」（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1、「祂藉着祂儿子肉身的死」，指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八 3）。基督成就了和平，不是借着天使的行动，也不是借着在地上的传道、使徒的说教，而是借着祂在肉身之中的一个具体行为。为了救赎人类，基督自己必须成为真正的人（约壹四 2），拥有真实的身体，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

2、「已经使你们与祂自己和好了」，不是使神与我们和好，乃是使我们与神和好（林后五 18-21），因为问题不在于神，乃在于我们。

3、「把你们献在祂的面前，成为圣洁，没有瑕疵，无可指责」，这是献祭的术语，表明基督使我们有资格来到神面前。祭牲和祭司都必须「没有瑕疵」，信徒虽是满了瑕疵，但在基督里，神首先看我们在地位上「成为圣洁，

没有瑕疵，无可指责」，因着中保基督（约壹二 1）而免于所有的控告（罗八 33）；将来，神也要使我们在实际上「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 14），不但称义（罗三 21-26）、而且逐渐成圣（罗六-七）、最终得着荣耀（罗八）。

23 节可译为「只要你们持守信仰，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致动摇，离开了你们从前所听见的福音的盼望；这福音也是传给天下一切被造之物的，我——保罗作了这福音的仆役」（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只要你们持守信仰」，表明得救的信心不是过去的经历，而是一生持守的信仰。不是人的救恩取决于能否持守信仰（约十 28-29），而是得救的人必然会有「持守信仰，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致动摇」。事实上，歌罗西人「循规蹈矩，信基督的心也坚固」（二 5）。

保罗在论到神主动拣选的恩典之后（22 节），立刻用这个「只要」来警告那些自欺欺人者；这个警告会让轻率自信的人刺耳，却使重生得救的人安心。因为得救的信心是神所赐的恩典（弗二 8），「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 6）。一个人内心对于这个警告的回应，是属灵光景的温度计。

每当我们软弱无力的时候，不应该到基督之外寻求任何帮助，而应当回到福音真理的根基，求神让我们继续「持守信仰，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致动摇」。而对于歌罗西人来说，听从假师傅「不持定元首」（二 19）的教导，就是「离开了你们从前所听见的福音的盼望」。

福音是「传给天下一切被造之物的」，不是传给少数知道特殊奥秘的精英，也不是少数主动打开心门的人。

【西一 24】「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西一 25】「我照神为你们所赐我的职分作了教会的执事，要把神的道理传得全备，」

【西一 26】「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祂的圣徒显明了。」

【西一 27】「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西一 28】「我们传扬祂，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

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

【西一 29】「我也为此劳苦，照着祂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

— 24-二 5 的主题是「把人引到神面前」，与三 1-4 「当求在上面的事」前后呼应。— 24-二 5 是一个完整的交错对称结构，原文用以下关键词前后呼应：

A. — 24: 「欢乐 chairo」、「肉身 sark」；

B. — 25-28: 「知道 gnorizo」、「隐藏 apokrupto」、「奥秘 musterion」、「丰盛 ploutos」；

C. — 29: 「尽心竭力 agonizomai」；

C1. 二 1: 「尽心竭力 agon」；

B1. 二 2-3: 「知道 epignosis」、「丰丰足足 ploutos」、「奥秘 musterion」、「藏著 apokruphos」；

A1. 二 4-5: 「身子 sark」、「欢喜 chairo」。

24 节是保罗对自己人生的看法。保罗对于基督的认识（13-23 节），决定了他对人生际遇的看法。

「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24 节），指保罗为福音受苦、被囚，但这种在世人看来痛苦的遭遇，反而会给他欢乐。因为他的人生目的与世人不同。

保罗的人生目的，是「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24 节）。这不是说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还有缺欠，而是说基督已经完成了救赎，但祂升天之后，信徒在地上还要「做比这更大的事」（约十四 12），继续用福音把人带进救恩、带进「基督的身体」。与基督一同受苦，是信徒的特权（徒九 4；腓一 29）。

25-27 节是保罗接受的使命。

「教会的执事」（25 节），可译为「教会的仆役」（和合本修订版）。保罗不但是「福音的仆役」（23 节和合本修订版），也是「教会的仆役」。因为救恩是团体性的（13 节），福音是要把人带进基督的身体教会。

传道人最大的使命，不是教会的行政、也不是社会的关怀，而是「要把神的道理传得全备」（25 节）。

假师傅认为，「奥秘」（26 节）是一种秘密的教导，只有一些具备特别

智慧或知识的精英才能明白。保罗却与他们相反，用「奥秘」这个词来指旧约时代隐藏在神心里的旨意，人若靠基督之外的任何智慧，永远也不可能得知这些真理。但如今，这些「奥秘」已经被神主动启示出来了（弗三 6）。 「神愿意叫他们知道」（27 节），每个信徒都应当明白、也可以明白，不需要通过假师傅的方法来寻求。

外邦人本来「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二 12），现在，神却使「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28 节）。因此，信徒不需要再到基督之外寻求盼望。

28 节是保罗履行使命的方式。

「我们传扬祂，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28a），这是保罗传福音的方法：

1、传福音，就是「传扬祂」（28 节）；内容不是一些事实、一套理论，不是劝人为善的道理、安慰医治的信息，而是基督自己。因为「神的奥秘就是基督」（二 2），福音的总结就是「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

2、传道人若不「用诸般的智慧」，就不能「把神的道理传得全备」，让人「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一 9）。智慧是圣灵借着神的话语在人心中动工的结果（弗一 17-18；提后三 15），传道人若是不肯扎根圣经，只靠自己的经验感悟、学问口才来说教，不但带不出神话语的能力，而且很容易把神的道理传得走样，并不是「从上头来的智慧」（雅三 17）。

3、虽然真理是简单的，但人心是诡诈的、生活是复杂的、仇敌是狡猾的，传道人若不经常「劝戒各人，教导各人」，信徒就很容易「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23 节）、「去从别的福音」（加一 6）。传道人若是轻看「劝戒、教导」，认为简单说教就能让人明白福音、神迹奇事就能让人完全翻转，这些想法是幼稚、肤浅的，只会害人害己。

「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28b），这是保罗传福音的目的：

1、「各人」都可以被引到神面前。福音是面向普天下所有人的（6、23 节），不是某些具备特殊资格、受过某些特别教育的人才能明白。

2、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引到神面前，不是在政治、哲学、科学和基督

之外的任何事物里。传道人若不紧紧围绕基督，只是引用圣经来谈论自己的有限经验和人生感悟，并不能「以生命感染生命」，只会离开基督。

3、要把各人「引到神面前」，而不是引到事奉、神学或传道人面前。不能一部分来到神面前，一部分却来到哲学、感觉面前。不但今生要活在神面前，更要确保审判时能站立在神面前。

4、要把各人「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带着成熟的生命（太五 48；弗四 13；雅三 2），而不是属灵的婴孩（林前三 1-2）。「完完全全 teleios」，也可译为「成熟」（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但对于原文的意思来说，「完全」过于强烈、绝对，「成熟」又过于微弱、相对，并没有合适的中英文翻译。

29 节是保罗履行使命的态度。

传扬基督的人，是「照着祂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29 节），并不是靠着自己的敬虔、热心、能力来为传扬基督「尽心竭力」。

一个不看重神的话语，倚靠自己的心志、经验和感悟来传福音的人，尤其容易事奉枯干、灰心失望、失去喜乐。那时，我们应当求神「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一 17）赏给我们，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一 18），让我们「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一 19）。

第 2 章

【西二 1】「我愿意你们晓得，我为你们和老底嘉人，并一切没有与我亲自见面的人，是何等地尽心竭力；」

【西二 2】「要叫他们的心得安慰，因爱心互相联络，以致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

【西二 3】「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

【西二 4】「我说这话，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语迷惑你们。」

【西二 5】「我身子虽与你们相离，心却与你们同在，见你们循规蹈矩，信基督的心也坚固，我就欢喜了。」

一 24-二 5 是一个完整的交错对称结构，主题是「把人引到神面前」。

「老底嘉」（1 节）离歌罗西大约 15 公里，两地教会常有来往，这封书

信也要给老底嘉教会诵读（四 16），他们可能也受到了假师傅的搅扰。

保罗刚说完「我也为此劳苦，照着祂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一 29），马上就说「我愿意你们晓得，我为你们和老底嘉人，并一切没有与我亲自见面的人，是何等地尽心竭力」（1 节），表明他不是靠着自己「尽心竭力」，而是「照着祂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目的是「为要使他们的心得安慰，因爱心互相联络，以致有从确实了解所产生的丰盛，好深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2 节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3 节），这句伟大的宣言，把本信中的基督论推到了顶峰。假师傅可能教导，得救和成圣必须倚靠他们所传授深奥的「智慧知识」。但保罗却指出，「在祂里面蕴藏着一切智慧和知识」（3 节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信徒在基督之外没有任何需要。所有的博士、教授、作家和灵媒一起摆在基督面前，就像阳光之下的萤火虫。

保罗从一 3 到二 3 所谈论的神学问题，尤其是基督论，并不是为了给歌罗西人上一堂神学课，而是「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语迷惑你们」（4 节）。神学就是建立人类对神正确认识的学说。无论是有神论还是无神论，每个人都有对神的观念；人若没有正确的神学，并不等于头脑里没有神学，而是表明头脑里有一大堆错误的神学：在两千年前的歌罗西小镇上，可能只有几种，在信息泛滥的网络时代，可能有几十种。只要神撒下了福音的种子，撒但必然会来掺稗子（太十三 24-30），用貌似合理、似是而非的「花言巧语」来迷惑信徒。真理和说服力并不总是一致的，谬误往往很吸引人（创三 1），真理反而可能令人反感，这取决于一个人是否愿意遵行真理（约七 17；八 31-32）。

歌罗西人「循规蹈矩，信基督的心也坚固」（5 节），表明他们的属灵光景还很健康（一 3-8），并没有像哥林多人和加拉太人那样显然危机，还没有「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一 23），但也面临潜在威胁。本信就像预防病毒的疫苗，而不是治疗感染的抗生素。「循规蹈矩 taxis」原文是军事用语，形容军队的阵容整齐。「坚固 stereoma」原文也是军事用语，形容军队的武力强大。歌罗西教会在假师傅的攻击面前，显出属灵军队的纪律、站稳信心的脚步，使保罗的心中欢喜，因为这是牧者最大的喜乐（腓二 2、16；四 1）。



上图：著名的罗马步兵方阵（Roman infantry tactics），是罗马军团（Roman legion）的基本作战单位，以其严明的纪律和强大的战斗力征服了地中海沿岸。罗马步兵方阵的战斗力来自他们严明的纪律，基督的精兵也要「循规蹈矩」（西二 5），信心才能「坚固」（西二 5）。保罗为神「颠狂」，却为人「谨守」（林后五 13），强调教会中「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 40），因为「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林前十四 32）。我们若光有传福音的热情和爱心，却随心所欲、不讲规矩，结果必然会在异端和仇敌面前一败涂地。

【西二 6】「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

【西二 7】「在祂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正如你们所领的教训，感谢的心也更增长了。」

二 6-23 的主题是「在基督里生根建造」，这是本信的核心信息，组成了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当行在基督里（6-7 节）；
- B. 谨慎两种异端（8 节）；
- C. 信徒在基督里得了丰盛（9-15 节）；
- B1. 拒绝两种虚假（16-19 节）；

A1. 不要行在规条里（20-23 节）。

6-7 节呼吁信徒「当行在基督里」，与 20-23 节呼吁「不要行在规条里」首尾呼应。

「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6a），这是对本信前面信息的总结。「就当遵祂而行」（6b），这是本信的中心命令，可译为「就当行在祂里面」（英文 ESV 译本）。信徒的属灵生命能否长大，在于是否「在祂里面」、是否照着我们与基督的联结而活；信徒的生命成长是否正确，在于是否不离开「祂里面」、是否把祂作为我们唯一的源头和主宰。

「行 peripateo」原文与一 10 的「行事为人 peripateo」是同一个词，提示 6-7 节与一 10-12 的前后呼应。这两处经文是平行的，二 6-7 的原文和一 10-12 一样，都使用了农业的隐喻，都包括了感谢。一 10-12 用了四个分词，详细解释什么是「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一 10）；二 6-7 也用了四个分词，详细解释什么是「行在祂里面」、「正如你们所领的教训」（7 节）：

1、「在祂里面生根」（7 节），这是一个农业的隐喻。信徒要像枝子，让神把自己牢固地联结在基督这棵葡萄树上（约十五 5），因为「在祂里面蕴藏着一切智慧和知识」（3 节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不需要、也不能另找源头。原文是完成被动分词，表明是神使我们生根在基督里。

2、「在祂里面「建造」（7 节），这是一个建筑的隐喻。信徒要像活石，让神把自己与其他活石互相联络在一起（19 节），建造在房角石基督身上（彼前二 4-5）。原文是现在被动分词，表明神持续地在基督里建造我们。

3、「信心坚固」（7 节），可译为「在信仰里被坚固」（英文 ESV 译本）。当信徒被神「在祂里面生根建造」的时候，也会在信仰里被神坚固。原文是现在被动分词，表明神持续地在信仰里坚固我们。

4、「感谢的心也更增长了」（7 节），可译为「充满着感谢的心」（和合本修订版）。原文是现在主动分词，表明信徒对恩典的真诚感谢，是行在基督里、抵挡异端的重要措施（一 12）。

【西二 8】「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

第 8 节提醒「谨慎两种异端」，与 16-19 节提醒「拒绝两种虚假」前后

呼应。可译为「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用他的哲学和虚空的废话，不照着基督，而是照人间的传统和世上粗浅的学说，把你们掳去」（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小学 *stoicheion*」（8 节），原文的意思包括「组成宇宙的基本元素，即空气、泥土、火、水」（彼后三 10、12）、「基本的原则」（加四 3、9；来五 12），可以被译为「粗浅的学说」（和合本修订版）或「基本的原则」（英文 *NASB* 译本）。

「掳去 *sulagoge*」原文是个罕见字，与犹太「会堂 *sunagogue*」谐音，可能是双关语。

根据原文的冠词，「哲学和虚空的废话」指的是同一件事情。「哲学 *philosophia*」的原始意义，包括人类的任何思想系统，并非现代意义的哲学。当时的犹太作家约瑟夫把犹太教里的各种派别都称为「哲学」，犹太作家斐罗把整个犹太思想都称为「哲学」。保罗批评的并非一切「哲学」，而是「虚空的废话」。

「不照着基督」的「哲学和虚空的废话」，具有两个特点：

1、来源是「人间的传统」，过去有犹太教的口传律法，今天有各种宗教传统和文化传统。这些都是人类经验知识的总结，但这种总结若是偏离了具有「一切智慧知识」（3 节）的基督，只不过是一厢情愿的猜测和捆绑人的教条。

2、内容是「世上粗浅的学说」，过去是给组成宇宙的物质成分赋予神性（申四 19；罗一 19-23），今天有各种现代和后现代的主义思想。这些都是人类逻辑思维的推理，但这种推理若是使人远离具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9 节）的基督，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的粗浅学说。

古往今来的假师傅，都是满口深奥的「哲学和虚空的废话」，貌似有理、充满诱惑，实际上是「用花言巧语迷惑你们」（5 节），目的是要「把你们掳去」。哲学思想是人类对智慧的追求，但这种思想如果以任何形式偏离了基督，本质上都是「虚空的废话」。假师傅「不照着基督」的方式，不一定是直接否定基督，可能只是主张加上某种貌似属灵的东西，从而得到真正的属灵丰盛、进入更深的属灵境界。但是，因为「在祂里面蕴藏着一切智慧和知识」（3 节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所以，对于基督的任何增加

都是减少、任何减少都是否定。

【西二 9】「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

【西二 10】「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祂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

【西二 11】「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西二 12】「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西二 13】「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或译：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西二 14】「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

【西二 15】「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11-15 节阐述「信徒在基督里得了丰盛」，详细说明与「不照着基督」（8 节）相反的另一个选择：「在基督里面」（9、10、11、12 节）。

9-10 节首先解释，为什么要「在基督里面」。

1、「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9 节），祂是完全的神，并非只是「神本性」中的一部分，所以信徒在基督之外一无所需。道成肉身的基督「有形有体地」、永久地呈现了全备的神性，既不用崇拜物质、也不必把物质看作邪恶。

2、「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10a），信徒若是知道自己信主以后，就已经得着了神在基督里「一切的丰盛」（一 19），就没有兴趣再去听假师傅的言论，只需要「在祂里面生根建造」（7 节）。人性并不能妨碍神的丰盛在我们里面，因为基督不但完全是神，也完全是人，与祂有生命联结的信徒，已经借着祂「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在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一 16）。为了说明这一点，保罗又补充说：「祂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10b；一 16），是一切灵界善恶势力的源头和主宰，信徒要得到属灵的丰盛，不需要倚靠基督之外的任何人、事、物。

11-15 节用四个比喻，阐明怎样「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10a）。其中

的动词原文都是过去式，比喻这些都是每个信徒在归信基督时已经发生的事，不需要特殊的操练、也不需要遵从规条。

1、割礼（11 节）：

「割礼」（11 节）就是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原本是古代中东一些民族的习俗，被神用来作为与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立约的证据」（创十七 11）。犹太男孩必须在出生的第八日行割礼（创十七 12；利十二 3）。亚伯拉罕受割礼，是「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罗四 11），表明人与犯罪的旧生命隔绝，单单信靠神。

真正的割礼「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11 节）。「肉体」代表堕落的人性，也就是「罪身」（罗六 6；七 24）。「脱去 *apekdusis*」原文是一个罕见字，与「解除 *apekduomai*」（15 节和合本修订版）和「脱去 *apekduomai*」（三 9）是同源动词，圣经中只出现在这三处。人没有办法倚靠肉体对付肉体，肉体的挣扎不能脱离肉体的困扰。当我们归信基督的时候，基督已经在我们心里施行了真割礼（罗二 29；徒七 51），不是剥去一小片肉，而是「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三 9）、解除了罪性辖制我们的权势。因此，虽然信徒的肉体还会与圣灵相争（加五 17），但若「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五 16）。「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罗六 11），应当靠着圣灵「克制肉体的情欲」（23 节）、「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三 5），不必倚靠假师傅提倡的任何规条（20-23 节）。

2、洗礼（12 节）：

信徒在灵里接受真割礼（11 节）的时间，发生在身体接受水洗的时候。「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12a），这是一个已经发生的事情，已经「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4），不需要照假师傅所说的、在基督之外再加上什么（8 节）。「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12b），并非任何规条的功用（20-23 节）。

「在此」，指在水洗里面。水洗不是象征、而是表明，是归信基督过程的一部分。水洗并不能使人得救，但却能见证里面的信心，身体受洗的行动，表明灵里确实接受了真割礼；相反，人若有条件受洗，却不肯按照主耶稣的命令接受水洗（太二十八 19），证明自己还没有真信、肉体还没有被主对付。

3、撤诉（13-14 节）：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13a），指信徒在接受真割礼之前（11 节），灵性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与神隔绝」（一 21），不能再与神交通，任何自我改善都是徒然的。「未受割礼的肉体」，并不只是外邦人的光景，也包括那些身体受过割礼、但灵里还没受过「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的犹太人。

但是，「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13b）。这种赦免是彻底的，因为神「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14a），也就是撤销了律法对我们的指控，信徒不必再回到律法的权势之下（加三 25）。

「字据 cheirographon」原文指负债者手写的欠条。神把律法的功用刻在世人的心里（罗二 15），就像全人类都签署了承诺顺服的「字据」，但却无法遵行，所以神的「律例」就成了指控我们的欠条。因此，律法并非使人称义的途径，只不过是定罪人的证据（罗三 19）。

古代的墨汁没有酸性，不会腐蚀纸张，写上的字只要被海绵用力一刷，就可以被「涂抹」，昂贵的芦苇纸或皮纸就可以被重新使用。

神撤销指控的方式，并不是废除律法，而是把我们的欠条「钉在十字架上」（14b）。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已经为我们承担了当受的刑罚、满足了律法公义的要求（加五 4-5），信徒无法还清的欠条也与基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被一笔勾销了。从此以后，「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吧 33），魔鬼再也不能用我们的罪和刑罚来要胁、恐吓我们（林前十五 56）。因此，我们也不必再把这份欠条从十字架上取下来，靠着基督之外的任何方法继续偿还债务。

夸胜（15 节）：

15 节可译为「祂既然靠着十字架胜过了一切执政掌权的，废除了他们的权势，就在凯旋的行列中，把他们公开示众」（新译本，英文 ESV 版另译）。这里的「祂」，原文既可能指神、也可能指基督，两者都合理。

「祂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已经「靠着十字架胜过了一切执政掌权的」；神把控告我们的字据「钉在十字架上」，从此仇敌再也没有理由攻击信徒，因此「废除了他们的权势」、解除了魔鬼和一切邪灵的武装。从此，

那些灵界势力只能虚张声势，在信徒身上已经没有任何权势。「解除 apekduomai」原文与「脱去 apekduomai」（三 9）是同一个词，圣经中只出现在这两处。

「在凯旋的行列中，把他们公开示众」，是用罗马凯旋归来的将军坐在战车上，带领展示战俘和战利品的公开游行，比喻基督的复活和升天。「公开示众 deigmatizo」原文与「明明地羞辱 deigmatizo」（太一 19）是同一个词，圣经中只出现在这两处。主耶稣基督被剥去衣服（太二十七 35）、挂在十字架上羞辱（太二十七 39-44），结果却是基督剥去「一切执政者、掌权者的权势」，把他们「公开示众」。仇敌用来攻击基督的十字架，反倒成了基督胜过他们的武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胜，也成了与祂联合的信徒的得胜。因此，信徒不必再惧怕那些灵界势力、不必到假师傅那里寻找脱离灵界权势的方法。



上图：古罗马凯旋仪式（拉丁语：triumphus）。凯旋仪式是古罗马授予获得重大胜利的将军的庆祝仪式，这是罗马人最大且最受欢迎的荣耀。凯旋仪式上的游行队伍一般都非常长，顺序是：元老院元老，号手，车载的战利品，用以献祭的白色公牛，被征服者首领的武器及徽章，被征服者首领及其亲属，其他战俘，凯旋者的扈从，站在战车上的凯旋者本人，凯旋者的已成年儿子及副官、军团长、军事保民官、骑兵队长等，凯旋者的士兵。

【西二 16】「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

【西二 17】「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西二 18】「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

这等人拘泥在所见过的（有古卷：这等人窥察所没有见过的），随着自己的欲心，无故地自高自大，」

【西二 19】「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着祂，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神大得长进。」

16-19 节提醒「拒绝两种虚假」，与第 8 节提醒「谨慎两种异端」前后呼应。保罗在阐述了为什么要「在基督里面」（9 节）以后，回到假师傅的谬误本身，用两个「不可让人」（16、18 节），揭露了假师傅的两种虚假属灵。

第一种虚假的属灵，是形式主义（16-17 节）。基督已经「将一切执政者、掌权者的权势解除了」（15 节和合本修订版），信徒不必再回到律法的权势之下，「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16 节）。

「饮食」包括旧约的饮食条例，「节期」包括每年的犹太节庆，「月朔」指阴历每月初一，「安息日」指七日的第七日。但歌罗西的假师傅并非纯粹的犹太教（17 节），这些很可能掺杂了异教的观念（18 节），是一种混合主义的大杂烩。

「论断你们」，指假师傅实际上是在代替神来审判人（罗十四 10）。

即使是旧约中的礼仪，也只是预表基督的「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17 节；来八 5；十 1）。我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6 节），不必舍本逐末，继续拘守犹太教或混合宗教的规条。

第二种虚假的属灵，是神秘主义（18-19 节）。18-19a 可译为「不要让人借着故作谦虚和敬拜天使夺去你们的奖赏。这等人拘泥在所见过的幻象，随着自己的欲望无故地自高自大，不紧随元首」（和合本修订版）。

这些人「借着故作谦虚和敬拜天使夺去你们的奖赏」，可能指当时的某种宗教混合做法，或是用苦修操练来引发异像，或是召唤天使保护自己脱离邪灵，或是试图用所谓「天使的语言」（林前十三 1）加入天使的敬拜。这种假谦虚表面属灵，实际上是在展示自己的优越感，会诱使信徒偏离基督（腓三 14），就像在竞技场上被裁判夺去「奖赏」。

这些人「拘泥在所见过的幻象」，喋喋不休地夸耀自己的神秘经历。他们自以为高明，但只是冥想中的幻象，甚至可能与邪灵相交，「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

这些人「随着自己的欲望无故地自高自大，不紧随元首」，自以为属灵，其实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属灵感觉；不但不谦虚，反而为毫无意义的事情自高自大。人若因着自己的属灵特权而轻看别人，因着自己的属灵经验而斥责别人不寻求，因着自己的属灵层次程度而苛责别人不长进，这些做法本身就不属灵，只是天然人肉体的骄傲本相，只能证明自己已经与基督脱节、「不紧随元首」，用其他的人、事、物代替了基督。

19b 可译为「其实，由于祂全身借着关节筋络才得到滋养，互相联络，靠神所赐的成长而成长」（和合本修订版）。

一个人是否属灵，不在于是否谨守清规戒律（16-17 节），也不在于是否经历神秘经验（19a），而在于是否与基督有生命的联结、在基督里生根建造（7 节）。正如主耶稣所说的：「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十五 5）。

真正属灵的生命成长，是教会「由于祂全身借着关节筋络才得到滋养」，而不是个别肢体的自我膨胀；是肢体之间的「互相联络」，而不是个别肢体的自命不凡（弗四 15-16）；是「靠神所赐的成长而成长」，而不是靠肉体的努力「自高自大」。

【西二 20~21】「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

【西二 22】「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

【西二 23】「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

20-23 节呼吁信徒「不要行在规条里」，与 6-7 节呼吁「当行在基督里」首尾呼应。

20-21 节可译为「既然你们与基督同死而脱离了世上粗浅的学说，为什么仍像生活在世俗中一样，去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和合本修订版）。信徒与基督同死的时候，已经从「世上粗浅的学说」和「基本的原则」（英文 NASB 译本）释放出来了，为什么还允许自己被假师傅的清规戒律任意指挥呢？

之所以说这些貌似属灵的规条「仍像生活在世俗中一样」，因为「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22a），表面上是遵行神的律法，实际上是断章取义、自我发明的人造宗教（可七 6-7），正如神所说的：「因为这百姓亲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敬畏我，不过是领受人的吩咐」（赛二十九 13）。这些规条所涉及的「这一切东西，一经使用，就都朽坏了」（22b 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对属灵的生命并没有真正的影响（可七 18-19）。

「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23 节），只是陶醉在得胜的感觉里、自娱自乐。

「私意崇拜」，可能与「敬拜天使」（18 节）有关。

「自表谦卑」，可能指敬拜中的跪拜、禁食等苦修方式。

倚靠思想意志、苦修操练来控制自己的身体，不但符合人的常情、而且有具体的操作规范，所以很吸引人，但「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因为禁欲并不能使情欲消失，纵欲也不能使情欲停止；人越禁止贪念，贪念越要出来；人越禁止私欲，私欲越要找出口；人越「自表谦卑」，内心越发骄傲；人越「苦待己身」，肉体越被喂养。

凡是使人偏离基督、「不持定元首」（19 节）的「属灵操练」，都没有任何属灵的益处。禁食祷告可以使自己专注于与主交通，知足节制可以使自己更加委身于主，但是，一旦这些规条本身成为目标，或者被当作获得属灵能力的手段，反而成了属灵生命的绊脚石。

第 3 章

【西三 1】「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

【西三 2】「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西三 3】「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

【西三 4】「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

三 1-4 的主题是「当求在上面的事」，与一 24-二 5 「把人引到神面前」

前后呼应。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1a)，可译为「所以，既然你们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上面的事」（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灵性的复活是每一个信徒都已经经历的事实（二12-13），因为神已经「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所以，我们应该按照天上的原则在地上生活（太六19-21；可八33）。那里既没有清规戒律，也没有苦修生活；既没有「人间的遗传」（二8），也没有「世上的小学」（二8）；相反，「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1b）。

1、信徒灵性成长的第一步，是认识到基督已经复活升天，完成了所有的工作，胜过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一15），此时正「坐在神的右边」，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二十八18）。因此，我们既不能在地上追求基督，也不必在祂之外追求成圣之道。

2、信徒灵性成长的第二步，是心思「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2节）。不是说不食人间烟火，而是承认自己只是地上的寄居者，不应当持续专注于「地上的事」，而应当持续地专注于「上面的事」，追求那「存在天上的盼望」（一5）。「地上的事」，既包括前面提到的「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二8）、宗教的规条（二20-23），也包括地上一切的成功、失败、快乐和痛苦。

信徒之所以「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原因是：

1、「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3节）。信徒在归信基督的那一刻，已经「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二20），不再被「地上的事」辖制，属灵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诗二十七5），不但安全无虞，而且是那些「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腓三19）的人所不能理解、不能看透的（约壹三1），所以不应该再受「地上的事」的缠累。

2、「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4节）。基督就是永生的生命本身（约六53；十七3；约壹五12），祂与信徒的生命密不可分（二12-13）、正在我们生命中掌权作主（加二20），使我们能「活着就是基督」（腓一21）、「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5），确保当祂显现的时候，「我们必要像祂」（约壹三2）。因此，信徒

的成圣之道，不是遵从「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用「地上的事」来表现自己的属灵（二 18、23），而是「遵祂而行」（二 6）。信徒应对人生难题之道，也不是为了胜过忧虑沮丧、改善情绪感受、解决婚姻失败、走出困境病痛，而是为了「得着基督」（腓三 8）。一个人越是聚焦于「地上的事」，就越看不到天上的出路；越是注意挫折和伤害，就越难以摆脱挫败感和负罪感。我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应当从天上的视角审视「地上的事」，看到唯一的出路就是坐在神右边的基督（第一 20）。因此，地上的难处都是在呼唤我们「思念上面的事」，地上的诱惑都是在提醒我们「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西三 5】「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

【西三 6】「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

【西三 7】「当你们在这些事中活着的时候，也曾这样行过。」

【西三 8】「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以及恼恨、忿怒、恶毒（或译：阴毒）、毁谤，并口中污秽的言语。」

【西三 9】「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

【西三 10】「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

【西三 11】「在此并不分希腊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

三 5-四 1 的主题是「凡事都奉主耶稣的名」，与一 13-23「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前后呼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治死地上的肢体（三 5-11）；
- 2、新人的教会生活（三 12-17）；
- 3、新人的家庭生活（三 18-四 1）。

既然我们的旧生命「已经死了」（3a），现在「基督是我们的生命」（4a），那么怎样才能「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4）呢？保罗的答案是：「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5a）。

「地上的肢体」，比喻人天性中的邪恶性情（7 节；弗二 2），包括「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5b）、以及「恼恨、忿怒、恶毒、毁谤，

并口中污秽的言语」（8节）、「彼此说谎」（9节）。其中「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5c），因为人无论贪心的对象是什么，其结果都是把神之外的人、事、物当作偶像，在人心中代替神，所以「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弗五 5）。

「地上的肢体」，并不是罪行本身，而是犯罪的工具；并不是外表的行为，而是里面的心思（太五 21-22、28；路六 45）。正如身体的四肢是人的行动媒介，「地上的肢体」也是罪人的作案工具。「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二 8），都是从外表的行为入手；虽然能暂时压抑恶行，但只要作案工具还在，仍会再次犯罪，所以「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二 23）。而「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却是从里面的心思和价值观入手，「要弃绝这一切的事」（8a），就像砍断了行恶的四肢，以后就很难再次作恶。

「弃绝 apotithemi」，原文就是「脱去 apotithemi」（罗十三 12；弗四 22）。「弃绝这一切的事」，并不是遵行一套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的规条，而是像脱去污秽破旧的衣服，在心里彻底否定「这一切的事」，承认「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6节）。信徒只有先否定「这些事」，然后才可能「靠圣灵行事」（加五 25），否则很可能「称恶为善、以暗为光、以苦为甜」（赛五 20），把肉体的冲动当作圣灵的感动。人的诡诈之处，是乐意泛泛地承认罪性，却刻意回避具体的罪行；可以承认自己的「恼恨」，却不愿承认没面子的「淫乱、污秽」；敢于承认自己的「忿怒」，却不肯承认不光彩的「恶毒、毁谤」。保罗从来没有见过歌罗西人，所以他说「当你们在这些事中活着的时候，也曾这样行过」（7节），并非特指歌罗西人，而是指着所有的信徒。因此，如果我们觉得「这些事」中的任何一样与己无关，证明我们还不肯承认自己里面有「这一切的事」、还没有「弃绝这一切的事」。

信徒之所以「要弃绝这一切的事」，是因为我们：

1、已经有能力：信徒已经接受了「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二 11），罪性辖制我们的权势已经被基督解除了。因此，虽然肉体还会与圣灵相争（加五 17），但我们已经有能力「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五 16）。

2、已经有可能：信徒「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9b），彻底否定

了肉体的生命（3 节）。因此，我们很有可能分辨具体的罪、「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旧人」指未重生之前的自我，是亚当里的旧人类；「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弗四 22）。

3、已经有必要：信徒已经「穿上了新人」（10a），与基督联合。每一个道德选择的过程，都会使「这新人照着造他的主的形像在知识上不断地更新」（10b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因此，我们有必要让新人不断被圣灵更新（弗四 23；林后四 16；罗十二 2），让自己越来越经历主、越来越认识主。「新人」就是重生得救以后的自我（林后五 17），是基督里的新人类；「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在真理的公义和圣洁里造的」（弗四 24 英文 ESV 译本）。

11 节可译为「在这事上并不分希腊人和犹太人，受割礼的和未受割礼的，未开化的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惟独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在「新人」里面，一切地上的差别都已经被消除，因为「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基督把不同种族、文化、地位、教育、个性、修养、年龄的人都重生为基督里的新人类，带进了自己的身体；所有的障碍都已经被拆毁，所有信徒都生而平等。

「希腊人和犹太人」代表种族上的差别，犹太人把非犹太人统称为「希腊人」（可七 26）。「受割礼的和未受割礼的」代表宗教上的差别，前者是加入犹太教的人，后者反之。「未开化的人、西古提人」代表文化上的差别，前者指不会说希腊语的民族，后者是黑海北部远方的游牧民族。「为奴的、自主的」代表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差别，前者是奴隶，后者是自由人。信徒不管从前有什么背景，都应该「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

「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 Christ is all, and in all」，这句诗意的宣言意味深长。在本段的上下文中，这是宣告基督在新人类中带来的合一，「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最重要的是人与基督的关系。在本信的上下文中，这也是对一 15-20 的基督论最精辟的总结，是整个基督信仰的核心。很少信徒会说自己不靠基督，但他们所靠的如果是「基督和牧者、基督和神迹、基督和诚心、基督和善行、基督和知识……」，那么，他们的内心必然会很快从基督转移到另外的事物上。但「基督是一切」，我们「得

着基督」（腓三 8），「认识基督」（腓三 10），就得着了属灵生命所需的一切，祂是我们生命的源头、供应、中心和范围。

【西三 12】「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原文是穿；下同）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

【西三 13】「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

【西三 14】「在这一切之外，要存着爱心，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

【西三 15】「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你们也为此蒙召，归为一体；且要存感谢的心。」

【西三 16】「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或译：当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以各样的智慧），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

【西三 17】「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借着祂感谢父神。」

12-17 节是信徒「穿上了新人」（10 节）之后，在教会里应当如何生活。这些都是基督的性情。当我们的心思越来越多地被基督的性情充满，「在地上的肢体」（5 节）就会越来越失去活动的能力：

1、美德：12-13 节原文是一个整句，可译为「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要穿上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和忍耐；总要彼此容忍，彼此饶恕，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英文 ESV 译本）。在父神的眼中，信徒已经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不需要再靠遵行规条去赚取地位，而应当在已经蒙神接纳、安全稳妥的地位上建立德行，以「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和忍耐」的态度来「彼此包容，彼此饶恕」。这些美德不是天然人的修养，而是需要另外「穿上」的基督性情——「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太十八 23-35）。需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的，是肢体之间的「嫌隙」，而不是罪恶和异端。

2、爱心：14 节可译为「除此以外，还要穿上爱心，因为爱是贯通全德的」（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种爱心不是天然人的修养，而是需要另外「穿上」的基督性情——「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

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壹三 16）。爱完全了律法（罗十三 9-10）、表达了信心（加五 6），是联络全德（12-13 节）的完美纽带（林前十三 1-3）。美德若是没有爱作基础，只会让人骄傲膨胀、自以为义，「仍然与我无益」（林前十三 3）。

3、平安：「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15a）。「作主 brabeuo」，原文的意思是「裁定、掌控、统治」。在这里的上下文中，「基督的平安」并不是指个人内心的平安（腓四 7），而是指教会肢体之间的关系。正如当时的罗马帝国在「罗马的平安 Pax Romana」统治之下，教会也要在「基督的平安 Pax Christiana」统治之下。当肢体之间出现纷争或怨言的时候，彼此都应当让「基督的平安」在自己心里作仲裁，而不是倚靠肉体争辩。理由是「你们也为此蒙召，归为一体」（15b），因为神呼召我们，不只是为了使我们得救，最终是为了把我们建造成基督的身体教会（一 18、24；二 19），接受「基督的平安」的统治。罗马帝国统治整个地中海、黑海沿岸地区以后，法制相对公正严明，境内常年太平、治安良好，水陆交通通畅，使各族人民得以安居乐业、自由贸易，有二百年长期繁荣的时期被称为「罗马的和平 Pax Romana」。

4、感恩：「且要存感谢的心」（15c），使我们在基督的身体里享受合一，因为心存感恩的人很少会抱怨、冲突。

5、聚会：16 节可译为「你们要让基督的道丰丰富富地住在你们心里，以各样的智慧，彼此教导，互相劝戒，用诗章、圣诗、灵歌，怀着感恩的心歌颂神」（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新人的聚会内容，既不是「敬拜天使」（二 18），也不是「用私意崇拜」（二 23），而是：

1、「要让基督的道丰丰富富地住在你们心里」，是因为「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二 3）。「基督的道」已经成为圣经，信徒必须常常研读、默想和应用，才能使基督的话融入自己的生命。人若没有每天沉浸在圣经里，却自信过去已经读得够多、圣经已经融入生命，现在只需要努力行道，说明还不够认识自己的诡诈。

2、当基督的话融入生命以后，我们就能「以各样的智慧，彼此教导，互相劝戒」。每个人都有无知的盲点、都有遗忘的时候、都有脆弱的地方，所以每个肢体都需要别人的教导和劝戒，每个肢体都有责任教导和劝戒别人。

「彼此教导，互相劝戒」的基础是圣经，并非个人的学问、经验或感悟。人若离开了圣经，无论曾经多么属灵、多么敬虔，也会把「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变成喋喋不休的说教和指责，毫无智慧可言。

3、当基督的话融入生命以后，我们就会自然地「用诗章、圣诗、灵歌，怀着感恩的心歌颂神」。离开了圣经的敬拜赞美，无论感受多么甜美、情绪多么兴奋，都有可能只是体贴肉体的自娱自乐；轻浮浅薄的诗歌，只会制造幼稚肤浅的信徒。「诗章、颂词、灵歌」这三个词在七十士译本中都出现在《诗篇》的标题中，但不能作为精确的分类。

12-16 节的总结，就是「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17 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4 节），表现出来就是凡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 36），「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 31）。这样，我们的教会生活才能分别为圣，凡事都能看到父神的主权，「借着祂感谢父神」（17 节）。

【西三 18】「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

【西三 19】「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

三 18-四 1 是信徒「穿上了新人」（10 节）之后，在家庭里应当如何生活。这里列出了家庭中最基本的三种关系：夫妻之间（三 18-19）、亲子之间（三 20-21）和主仆之间（三 22-四 1），原则也是「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17 节）。

保罗关于这三种关系的教导，现代读者往往以为不足为奇，甚至觉得妻子、儿女和员工已经凌驾于丈夫、父母和雇主之上。我们只有明白当时的社会与现代截然不同，才能明白圣经教导的伟大、体会圣经对人类的影响之深。

18-19 节是夫妻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家庭中最重要的关系。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对于妇女是很不友好的。当时的犹太文化轻视妇女，连做菜多放了盐，也可以被解释成「不合理的事」（申二十四 1），按照律法名正言顺地休妻，而妻子却没有离婚的权利。希腊文化的情况更糟。娼妓是希腊生活重要的一部份，有身分的妇女不能参与公众生活，只能治理家务、照顾儿女，丈夫则外面沾花惹草。离婚根本不需要法律程序，只需要归还嫁妆。到了保罗时代的罗马帝国，家庭生活已经崩溃，上层人士频繁地离婚、结婚，有记载的高达二十三次。因此，现代人很难理解，保罗关于夫妻关系的教导，在

当时的人听起来是何等令人震惊。实际上，现代社会的妇女权利，完全是圣经影响世界的结果。

「你们作妻子的」（18a），指作妻子的信徒，但她们的丈夫未必信主。妻子若是「穿上了新人」（10节）、「奉主耶稣的名」说话行事，就「当顺服自己的丈夫」（18b）。动机不是被迫、也不是不平等，而是因为「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18c），是神在家庭中设立的权柄，所以既不根据感情的起伏，也不取决于丈夫的回应。在当时的罗马社会，已婚的妇人仍然在她父亲的权柄之下，父亲甚至可以让他的女儿离婚。因此，保罗的教导并非当时的社会风俗。

「你们作丈夫的」（19a），指作丈夫的信徒，但他们的妻子未必信主。丈夫若是「穿上了新人」、「奉主耶稣的名」说话行事，就「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19b）。因为这是履行神所交托的责任，所以既不根据感情的起伏，也不取决于妻子的回应。

【西三 20】「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

【西三 21】「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

20-21 节是亲子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家庭中第二重要的关系。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对于儿童是非常危险的。根据罗马法的父权（*patria potestas*），儿女是父亲的财产，父亲可以遗弃婴孩，有权对儿女生杀责罚，或命令他们做苦工，或把他们卖为奴隶。只要父亲还活着，父权对成年儿女也始终有效。因此，现代人很难理解，保罗关于亲子关系的教导，在当时的人听起来是何等惊世骇俗。实际上，现代社会的儿童权利，完全是圣经影响世界的结果。

「你们作儿女的」（20a），指作儿女的信徒，但他们的父母未必信主。儿女若是「穿上了新人」（10节）、「奉主耶稣的名」（17节）说话行事，就「要凡事听从父母」（20b），也就是听从父母不违背神的旨意的话。「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20c），是神在家庭中设立的权柄。在个人主义盛行的今天，每一代人都觉得自己与众不同，在思想观念、经济学问、生活方式上都与上一代人存在不和谐的「代沟」，总要找出种种理由来不「听从父母」。神允许「代沟」的存在，更是要用这些「代沟」来让我们学习顺服。

「你们作父亲的」（21a），指作父亲的信徒；虽然他们的儿女未必信主，但父亲有权柄教养儿女。父亲若是「穿上了新人」、「奉主耶稣的名」说话

行事，就「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21b）。因为这样是履行神所托付的责任，「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诗一百二十七3），父母养育儿女的目的，不是把儿女当作自己的财产、实现自己的理想，而是按神的旨意、管理祂交托的产业。因此，「不要惹儿女的气」，并不是不可管教、责罚儿女（箴十三24；二十三23-24），而是要尊重造他们的神（箴十四31），避免滥用管教的权柄。不公平的责罚、不合理的苛求，粗暴武断、唠叨挑剔，忽视孩子的需要和感受，都会使儿女沮丧愤怒、心灰意冷，最终「失了志气」，对父母的神也会敬而远之。

【西三 22】「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

【西三 23】「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

【西三 24】「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西三 25】「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主并不偏待人。」

22-25 节是主仆之间的关系，这是罗马帝国时代的家庭中第三重要的关系。「仆人」（22 节）就是家里的奴隶。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对于奴隶是很可怕的。奴隶制是罗马帝国经济的支柱，罗马城有一半人是奴隶，意大利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隶，整个帝国有五分之一是奴隶，服务于罗马生活的所有领域。奴隶被认为是罗马公民的必需品，他们通常是战俘、奴隶母亲的后代或被绑架者，在奴隶市场被出售。一些公共奴隶为帝国建造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担任城市的文员和收税员，会计师、医生、制造商、生意人和妓女通常都是奴隶。奴隶在法律上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件物，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权利和地位，主人对奴隶拥有生杀大权，双方的关系就像仇敌，所以与保罗同时代的罗马哲学家塞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主前 4 年-主后 65 年）说：「有一种流行的说法：『你有多少奴隶，就有多少敌人。』但当我们得到他们时并非敌人，是我们把他们变成了敌人……因为我们虐待他们，不是把他们当作人，而是把他们当作驮物的牲口。」（塞内卡《书信集 Epistles》Letter 47:5）。因此，现代人很难理解，保罗关于主仆关系的教导，在当时的人听起来是何等匪夷所思。实际上，现代社会的人权，完全是圣经影响世界

的结果。

虽然奴隶的生活如此可怕，但保罗的首要任务不是为他们争取人身自由（林前七 20-24），而是让他们得着「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加二 24）。保罗对于主仆关系的教导，也适用于每个世代不同制度、不同场合的上下级和雇佣关系。

「你们作仆人的」（22a），指作奴隶的信徒，但他们的主人未必信主。仆人若是「穿上了新人」（10 节）、「奉主耶稣的名」（17 节）说话行事，就「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22b）。动机不是因为害怕人，而是因为敬畏主。

信徒即使是做奴隶，也要「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23 节）。

「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就是从灵里给主做，工作的标准与世界完全不同。无论是罗马时代的奴隶，还是现代社会的雇员，信徒的身分都是基督的仆人，首先关心的不应该是自己的权利，而是如何「给主做」。所以工作不应当得过且过、敷衍应付，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动机不是迫于压力、发财谋生，而是为了「讨神的喜悦」（帖前四 1），完成的每件产品、提供的每项服务，都应当好得足以献给神。这样，即使是世人眼中最低贱的奴隶，实际上「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24b）。

信徒的工作并没有圣俗之分，也没有「给人做」和「给主做」的分别。如果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每一种正经职业都可以借着「给人做」来「给主做」。我们在工作中有怎样的表现，反映了基督在生命中有多少主权（4 节）。

信徒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24 节）。当时的奴隶即使甘心服事，也得不到主人的奖赏，甚至可能还要被误会、责打，但却会在信徒向主交帐的时候得着赏赐（路六 35；启二十二 12）。虽然事奉只是仆人的本分（路十七 10），但神却乐意施恩给那些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让他们享受天上主人的快乐（太二十五 21）。「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10），连没有自由的罗马奴隶都有机会「事奉」，并且「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今天的信徒还有什么借口不服

事主、不追求「得着基业为赏赐」呢？

信徒「肉身的主人」很可能性情乖舛、暴虐，但作为仆人的信徒真正「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是被基督差派到这个失丧家庭作大使，所以不必自己伸冤，因为「那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主并不偏待人」（24节）。



上图：正在事奉主人的罗马奴隶。

第4章

【西四 1】「你们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因为知道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

「你们作主人的」（1a），指作主人的信徒，但他们的仆人未必信主。主人若是「穿上了新人」（三 10）、「奉主耶稣的名」（三 17）说话行事，就「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1b）。「因为知道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1c），而这位主「并不偏待人」（三 25）。

当时讨论家庭管理的哲学家，注意力都放在主人身上，教导他们如何管理自己的奴隶。但保罗却把教导的重点放在奴隶身上，把他们当作可以担起

道德责任的人，对主人却只说「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这个教导出人意外，因为罗马时代的主人对待奴隶的态度普遍傲慢、残忍、侮辱、不人道，借着惧怕来支配他们，相信恐惧会产生更大的忠心、被惧怕比起被尊重更加安全（塞内卡《书信集 Epistles》 Letter 47:5,11,17）。

保罗并没有要求作主人的信徒释放奴隶，而是釜底抽薪、提醒他们谨记「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最终都要向主交帐。不管主仆关系是以奴隶制的形式、还是以上下级或雇佣的形式出现，基督都是主仆双方的主。主人或仆人对待彼此的态度，取决于自己与天上的主的关系。



上图：主后二世纪士每拿的罗马大理石浮雕，描绘两个带着颈圈的奴隶。现藏于牛津 Ashmolean 博物馆。

【西四 2】「你们要恒切祷告，在此警醒感恩。」

【西四 3】「也要为我们祷告，求神给我们开传道的门，能以讲基督的奥秘（我为此被捆锁），」

【西四 4】「叫我按着所该说的话将这奥秘发明出来。」

【西四 5】「你们要爱惜光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

【西四 6】「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

四 2-6 的主题是「祷告与劝勉」，与一 3-12 「感谢和祷告」前后呼应。

第 2 节是劝勉教会恒切祷告：

教会站在身体的地位上的「恒切祷告」（2 节）的内容，包括「持定元首」基督（二 19），支取祂的「丰盛」（一 19），「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一 18），「全身既然靠着祂，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神大得长进」（二 19），「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做主」（三 15），又求神「开传道的门」（3 节）。关于如何恒切祷告，参见《祷告：从责任到喜乐》。

「在此警醒感恩」（2 节），可译为「在祷告中警醒感恩」（和合本修订版）。只有在恒切的祷告中，教会才能「警醒感恩」，「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一 23）。

3-4 节是请对方为自己代祷：

保罗有很大的属灵恩赐、口才和成就，但在许多书信中都要求弟兄们为自己代祷（罗十五 30；弗六 19；腓一 19；西四 3-4；帖前五 25；帖后三 1-2）。这不是为了博取对方的同情，也不是因为没有代祷神就不会带领，更不是代祷的人越多神就越垂听。而是因为神所要得着的是基督的身体，而不是一个超级肢体，因此，保罗照着神的旨意，把自己和同工们摆进基督的身体里，盼望所有的肢体都借着同心祷告，活在基督的身体里，在灵里合一争战，「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

此时保罗身陷囹圄，却没有请歌罗西人为自己的出狱或狱中的需要代祷，而是「求神给我们开传道的门，能以讲基督的奥秘」（3 节），因为他很清楚自己被囚的原因：「我为此被捆锁」（3 节）。神也的确给他敞开了传道的门，保罗在狱中所写的书信，两千年来已经造就了无数的人。

「叫我按着所该说的话将这奥秘发明出来」（4 节），既不多说、也不少说。传福音的人若是不顺从圣灵，必然会说出许多不该说的话、没有恩典的话、充满血气的话，不但无法阐明「基督的奥秘」，还会给魔鬼留下破口。人的本性都是喜欢体贴肉体、说个痛快，连使徒保罗都要祷告「按着所该说的」来说话，我们更应该注意说话的操练。

5-6 节是劝勉教会与外人交往：

信徒「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三 2），但却不要与世隔绝，而要「爱惜光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5 节），也就是把握时机、

借着从上头而来的智慧，用生活和言语向还不信主的外人作见证。

当我们「与外人交往」的时候，口舌一定要顺从圣灵的管理，用满有恩典的话语来应对每一个人。「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6节），直译是「言语要常常带着恩典」（英文ESV译本）。「用盐调和」（6节），比喻说话有智慧、不乏味，富有感染力。传福音的人如果只会一本正经说教、三句不离本行、控制不住口舌，并非从上头来的智慧，需要求主赐下智慧，让自己「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6节）。

【西四 7】「有我亲爱的兄弟推基古要将我一切的事都告诉你们。他是忠心的执事，和我一同作主的仆人。」

【西四 8】「我特意打发他到你们那里去，好叫你们知道我们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们的心。」

【西四 9】「我又打发一位亲爱忠心的兄弟阿尼西谋同去；他也是你们那里的人。他们要把这里一切的事都告诉你们。」

四 7-18 是问安，与一 1-2 的问候首尾呼应。

7-8 节与弗六 21-22 几乎相同，可能因为保罗在写好两封信准备送出之时，一起写下了结语。

「推基古」（7节）是送达本信的人，也是《歌罗西书》（西四 7）和《腓利门书》（西四 9）的送信人。在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结束时，推基古作为亚细亚教会的代表之一，和保罗一起抵达耶路撒冷（徒二十 4）。保罗曾打发他到提多那里（多三 12），差派他去以弗所（提后四 12）。保罗把他称为「忠心的执事，和我一同作主的仆人」（7节），「执事」原文就是仆役，「仆人」原文就是奴隶，但这个卑微的称呼，却比世上所有的博士、教授和官衔加起来都更加耀眼。

推基古是忠心与保罗同事奉的人，他要向歌罗西人为保罗报平安，以便安慰他们（8节）。保罗自己身陷囹圄，心里念念不忘的却是安慰、鼓励众教会。保罗在监狱里的「光景」（8节），居然能「安慰」（8节）歌罗西信徒的心，表明这个「光景」不是外面的环境，而是里面的「光景」。

「阿尼西谋」（9节）来自歌罗西，是歌罗西信徒腓利门家里的奴隶，背着主人潜逃，在罗马遇见保罗，因保罗所传福音而得救。保罗趁此机会送他回去，请求腓利门接纳并原谅他（门 8-19）。《腓利门书》应该是同时送

去的。

【西四 10】「与我一同坐监的亚里达古问你们安。巴拿巴的表弟马可也问你们安。（说到这马可，你们已经受了吩咐；他若到了你们那里，你们就接待他。）」

【西四 11】「耶数又称为犹士都，也问你们安。奉割礼的人中，只有这三个人是为神的国与我一同做工的，也是叫我心里得安慰的。」

【西四 12】「有你们那里的人，作基督耶稣仆人的以巴弗问你们安。他在祷告之间，常为你们竭力地祈求，愿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稳。」

【西四 13】「他为你们和老底嘉并希拉坡里的弟兄多多地劳苦，这是我可以给他作见证的。」

【西四 14】「所亲爱的医生路加和底马问你们安。」

【西四 15】「请问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她家里的教会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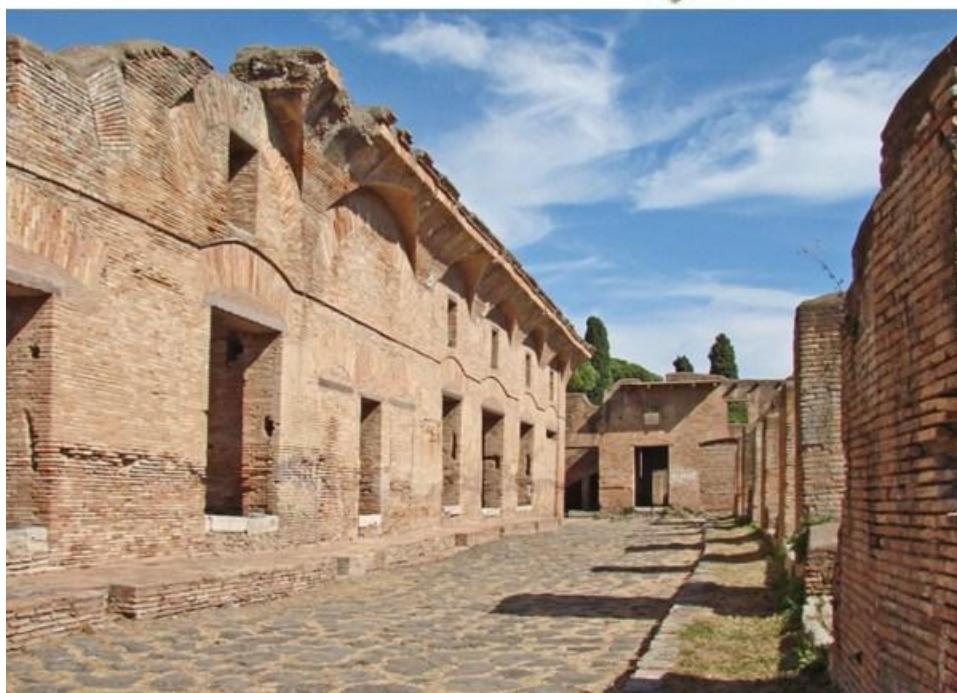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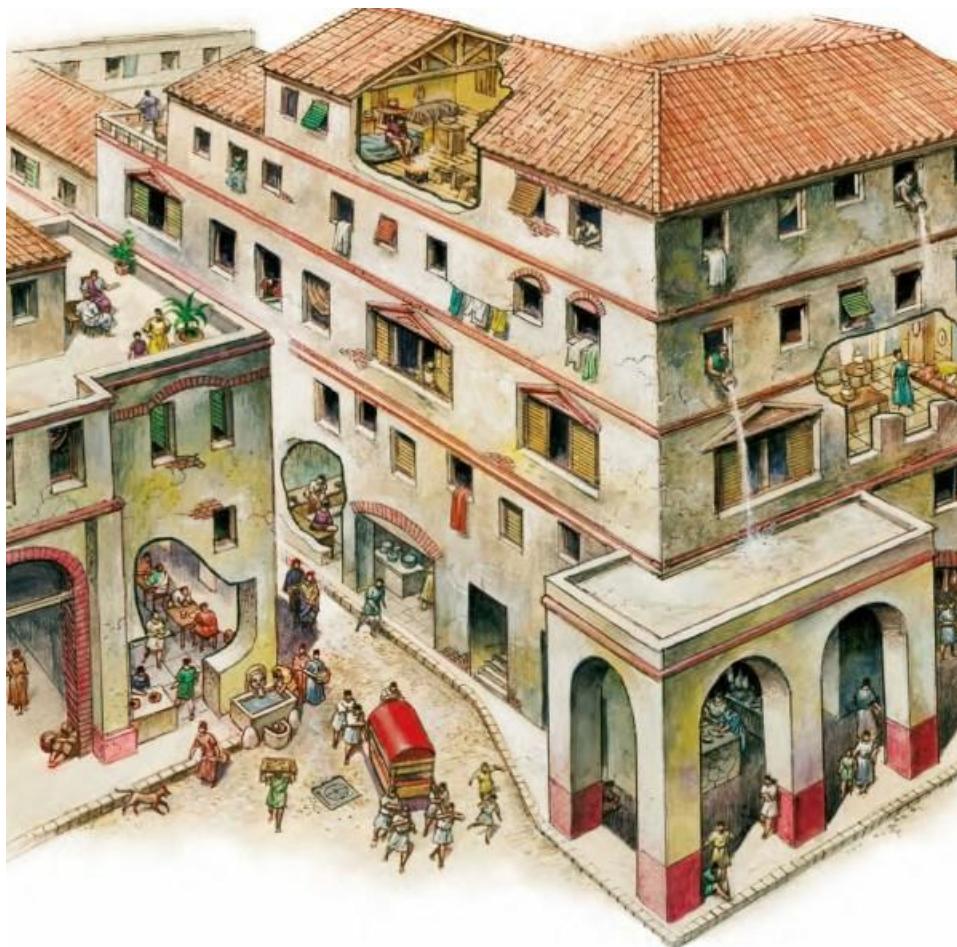
【西四 16】「你们念了这书信，便交给老底嘉的教会，叫他们也念；你们也要念从老底嘉来的书信。」

【西四 17】「要对亚基布说：『务要谨慎，尽你从主所受的职分。』」

「亚里达古」（10 节）是来自帖撒罗尼迦的马其顿人，他曾在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中与保罗一同在以弗所事奉。保罗刚刚说完「必须往罗马去看看」（徒十九 21），亚里达古就出现了：他出现在以弗所骚乱的戏园（徒十九 29），出现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徒二十 4），出现在地中海的风浪中（徒二十七 2），出现在罗马的监牢里（西四 10）。主不但自己安排天使与保罗同行（徒十九 23），还安排弟兄一路陪伴。使命需要同工之间的彼此配搭、彼此激励；在患难中同行的弟兄，乃是主的恩典和安慰。

「巴拿巴的表弟马可」（10 节），可能就是《马可福音》的作者，又名约翰（徒十二 12），他参与了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徒十三 5），但中途退出（徒十三 13）；在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出发之前，保罗因他的缘故和巴拿巴争论，导致二人分开（徒十五 36-39）。经过多年，马可早已重得保罗的接纳和赏识，并成为保罗的得力助手（提后四 11）。

「耶数」（11 节）原文就是「耶稣」，中文圣经改译此名，以便与主耶稣有所区分。「犹士都」（11 节）是他的罗马名字。



上图：新约时代罗马公寓楼示意图和古罗马港口城市奥斯提亚安提卡（Ostia Antica）出土的古建筑群遗迹。在古罗马的城市里，大部分居民都住在被称为 *Insulae* 的公寓楼里，现存最高的是五层楼，越上层的质量越差。少数富有的上流人士住在联排屋（*Domus*）里，在一、两天路程之外的乡村还可能有别墅（*Villa*）。在 4 世纪，当时罗马城里大约有 4.2 万至 4.6 万栋公寓楼，而 3 世纪后期只有 1,790 栋联排屋。初期教会聚会的地方，就是在这些公寓楼和联排屋里。

「奉割礼的人」（11 节）指犹太信徒，保罗的同工大都是外邦信徒，被囚期间只有亚里达古、马可、耶数等三位犹太同工。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中的犹太同工还有巴拿巴（徒十三 2）、第二次宣教旅程中的犹太同工还有西拉（徒十五 40）。

「以巴弗」（12 节）是最初在歌罗西传道的人（— 7-8）。「你们那里的人」（12 节），指他来自歌罗西。他为歌罗西教会的祷告，是「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稳」（12 节），暗示以巴弗担心歌罗西人可能被假师傅迷惑。

「老底嘉并希拉坡里」（13 节），是两个距歌罗西十多公里的城市，比歌罗西更加繁荣。

「医生路加」（14 节），就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作者。

「底马」（14 节）是保罗的同工（门 24），后来因贪爱世界而离弃了保罗（提后四 10）。

「宁法」（15 节）是一位姊妹，老底嘉的教会可能在她家里聚会。我们必须按照初期教会的实践来理解新约书信中「教会」一词的意义。初期教会平时都是在信徒的家中聚会（罗十六 5；林前十六 19；西四 15；门 2），直到主后三世纪中叶，才开始在专门的建筑物中固定敬拜。古罗马城市里的普通人都住在租来或购买的公寓楼（*Insulae*）里，每户最多可容纳二十多人聚会，富人的联排屋（*Domus*）最多可容纳五十至七十人聚会。因此，初期教会没有几百、上千人的大聚会，通常是二、三十人挤在某位信徒的家中一起用饭、彼此亲密相交，没有角落可以隐藏（徒二 46；五 42；十二 12；十六 15）。一个地方教会可能分为好几个家庭教会（罗十六 5、14、15）。新约

时代的家庭成员也包括属于主人的奴仆、雇工、亲友（徒十 24；十六 33），全家归主的现象（徒十一 14；十八 8；林前一 16）与初期教会在家中聚会的方式有直接关系。能够开放家庭作为教会聚会场所的信徒，在经济基础、人生经验和信仰程度上相对比较成熟，所以往往成为教会天然的领袖。家庭教会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但也存在容易分门结党（林前一 10-17；三 3-4）、难以执行纪律（林前五 1-8）、信仰参差不齐的缺陷。虽然保罗曾经多次写信教导哥林多教会，但从主后一世纪末革利免（Clement of Rome，主后 35-99 年）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里，便会发现分门结党仍然存在（《革利免一书》第三章）。因此，我们不能把早期信徒的家庭教会理想化，安提阿的伊格那丢（Ignatius of Antioch，主后 67-108 年）就鼓励家庭教会多在一起聚会、一起敬拜神（《伊格那丢达以弗所人书》第十三章；《伊格那丢达马内夏人书》第七章）。新约圣经并没有制定标准的聚会模式。在保罗的宣教旅程中，无论是在会堂（徒十八 4）、在家里（徒十八 7）、还是在推喇奴的学房（徒十九 9）聚会，都是因时、因地制宜。重要的不是形式、而是实际。

「从老底嘉来的书信」（16 节），可能就是《以弗所书》。初期教会还没有成文的新约圣经，使徒们的书信在众教会之间传阅、抄录，为教会建立根基（林前三 10-11；弗二 20）。主后 397 年的迦太基会议归纳了众教会的共识，正式确认了 27 卷新约正典。

「亚基布」（17 节）可能是腓利门的儿子（门 2）。以巴弗滞留罗马期间，可能把牧养歌罗西教会的责任交给了他，所以保罗特别嘱咐他「务要谨慎，尽你从主所受的职分」（17 节），注意防备异端。

【西四 18】「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你们要记念我的捆锁。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保罗的书信大部分是自己口述、由别人代笔（罗十六 22），结尾由保罗亲笔问安（林前十六 21；帖后三 17；门 19）。

保罗请歌罗西人记念他的捆锁，也提醒他们：传道者的锁链并不能捆住神的道（3 节）。本信以恩惠开始（一 2），又以恩惠结束（四 18）。当教会面临异端威胁的时候，最好的做法不是辩论、纷争，靠肉体纠正肉体（二 23），而是仰望神的恩典持续运行在我们中间，使我们能「循规蹈矩，信基

督的心也坚固」（二5）。



上图：老底嘉和希拉坡里都在歌罗西附近。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前书》背景

《帖撒罗尼迦后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帖撒罗尼迦人的第二封信 Second Epistle to the Thessalonians」。帖撒罗尼迦是罗马帝国马其顿省的首府，也是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中进入欧洲的第二站（徒十七1）。保罗和西拉在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会堂里辩论了三个安息日（徒十七2），就被犹太人逼走了（徒十七10），但有一些犹太人、向往犹太教的「虔敬的希腊人」和「尊贵的妇女」都信了主（徒十七4）。保罗和西拉被迫离开以后，来到西南的庇哩亚继续传道（徒十七10），但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追赶到（徒十七13），保罗只好坐船远避南方亚该亚省的雅典（徒十七14-15）。由于年轻的帖撒罗尼迦教会所受的逼迫非常大，以至保罗非常挂念，就打发提摩太回帖撒罗尼迦探望、坚固信徒（帖前三2），自己单独前往哥林多。当提摩太把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好消息带到哥林多以后（帖前三6），保罗被神大大安慰和鼓舞，「为道迫切」（徒十八5），就在哥林多写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保罗进入欧洲的第一站是腓立比，那里并没有犹太会堂，虽然遭遇外邦人的反对（徒十六20），但却不容易在真理上造成混乱。第二站帖撒罗尼迦却有犹太会堂，反对的势力来自不信的犹太人（徒十七5），他们的毁谤更容易误导初信者。保罗被迫匆忙离开，许多初信者还没有得到坚固，虽然保罗几次打算返回帖撒罗尼迦，但都遇到拦阻（帖前二18；三10）。因此，保罗在哥林多写了《帖撒罗尼迦前书》，补满他们信心的不足。此后，保罗听说一些帖撒罗尼迦信徒误以为主耶稣很快就要再来（四13-18）、以致消极怠惰，所以又写了《帖撒罗尼迦后书》，纠正他们的错误想法。后来，保罗继续接触帖撒罗尼迦教会（徒十九22；徒二十1-3），马其顿众教会与使徒保罗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林后八1-5、11；罗十五26），有几个帖撒罗尼迦人甚至成为他的同工，如亚里达古和西公都（徒二十4）。

本信可能由西拉执笔，措辞和风格都与保罗的其他书信有所不同，整体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结构：

- A. 问候和称赞（一 1-10）；
- B. 传扬神的福音（二 1-16）；
- C. 坚固初信者的努力（二 17-三 13）；
- B1. 补满信心不足（四 1-五 22）；
- A1. 祷告与问安（五 23-28）。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很可能是保罗写给教会的头两封书信，也是圣灵写给教会的第一批书信，时间大约是主后 51 年、主耶稣升天之后将近二十年。这两封书信面向初信者，虽然包含了几乎所有的基要真理，但却简单扼要，重点是帮助初信者成为圣洁、无可指摘（帖前三 13；五 23；帖后二 13），其中阐述得最详细的是基督的再来（帖前四 13-18；帖后二 1-17）。本信每一章的结尾都提到了基督的再来（一 10；二 19；三 13；四 17；五 23），就像不断吹响基督再来的号角。本信的特殊之处，是写给一个传道人匆匆离开的年轻教会。为了回应反对者的毁谤，保罗被迫在信中回顾传道的过程（二 1-16），使本信成为众教会训练传福音最好的教科书；又由于撒但的阻挡，保罗被迫通过书信坚固初信者的信心（四 1-五 22），使本信成为众教会造就初信者最好的门徒训练手册。仇敌的阻挡，就这样奇妙地成就了神的旨意。



上图：现代帖撒罗尼迦（Thessaloniki）是希腊的第二大都市，人口约 100 万人。帖撒罗尼迦位于罗马帝国两条交通要道的交会点，一条是从意大利通往东欧的伊格那提亚大道（Via Egnatia），另一条是从多瑙河到 Thermaikos 湾（又名 Gulf of Salоника 萨隆尼卡湾）的水路，因此，帖撒罗尼迦成为一个重要的海港城市。主前 146 年，帖撒罗尼迦成为罗马帝国马其顿省的首府。主前 42 年，帖撒罗尼迦被罗马皇帝授予自治权，成为一个「自由皇城」（Free Imperial City）。

第 1 章

【帖前一 1】「保罗、西拉、提摩太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

一 1-10 是「问候和称赞」，与五 23-28 的「祷告与问安」首尾呼应。

「保罗」（1 节）是常见的罗马姓氏（徒十三 7）。使徒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公民可以有三个名字，他的姓、也就是第三个名字是「保罗 Paullus」，意思是「小的」。罗马公民又可以有第四个名字，即出生时取的昵称，使徒保罗的犹太名字「扫罗」可能就是保罗的昵称，意思是「渴望」。使徒保罗通常在犹太人中使用「扫罗」这个犹太名字（徒二十二 7；二十六 14），在外邦人中使用「保罗」这个罗马名字（徒十三 9），在所有的保罗书信中都自称「保罗」。

在保罗书信中，只有《腓立比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和《腓利门书》没有在开头声明他的使徒身份。在本信中没有声明的原因，可能是他的使徒身份并没有受到假师傅的挑战。

「西拉、提摩太」（1 节）都是保罗第一次到帖撒罗尼迦传道时的同工（徒十六 1；十七 1），保罗把「西拉、提摩太」的名字放在发信人的位置，很可能是由西拉负责执笔、而提摩太提供了信息。

1、「西拉」（1 节）原来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之一（徒十五 22），被派到安提阿教会宣布耶路撒冷会议的决定（徒十五 27），有先知的恩赐（徒十五 32），是保罗第二次传道旅程中的同工（徒十五 40）。

2、「提摩太」（1 节）是保罗从路司得带出来的年轻同工（徒十六 1-3），

他是《哥林多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和《腓利门书》的联名作者。

本信的收信人，是「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1节）。

1、「帖撒罗尼迦」是希腊北方重要的港口城市，也是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中进入欧洲的第二站。帖撒罗尼迦由亚历山大大帝的将军卡山德（Cassander）建造，以他的妻子、亚历山大的姊妹帖撒罗尼迦命名。在罗马时代，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省的首府，具有自由城的地位，位于罗马帝国通往东方的伊格那提亚大道（Via Egnatia）上，可以通过水陆到达许多主要城市，是新约时代繁荣的大城，人口大约二十万，居民包括希腊人、罗马人、犹太人和东方人。

2、一个地方「教会」，不是一个机构、组织，而是指一群人被神从世界呼召出来，聚集在一起、过着分别为圣的生活。虽然帖撒罗尼迦人都是一批初信者，既没有教堂、也没有上过神学院，但他们却是货真价实的「教会」。这「教会」是「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表明主耶稣基督与父神是同等的。

3、保罗的问安语「恩惠、平安」（1节），结合了希腊式的「恩惠」和希伯来式的「平安」。当时的书信一般用「问候 Chairein」一词来问安（徒十五 23；二十三 26），但保罗却改为双关语「恩惠 Charis」，原意是「那引致喜乐的」。「恩惠」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主动的礼物，是我们喜乐的源泉。希伯来文「平安 Shalom」不只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更表示繁荣、兴盛，特别是属灵事物上的兴盛。保罗的问候总是先「恩惠」后「平安」，因为除非神的「恩惠」已经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

「恩惠 Charis」与「基督 Christos」原文谐音，而在保罗心目中，「恩惠」几乎就是「基督」的同义词，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给人恩惠，神的平安也是借着基督来的。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



上图：保罗从腓立比沿罗马大道经过暗妃波里、亚波罗尼亚，来到帖撒罗尼迦（徒十七 1）传福音，被犹太人逼迫，逃到庇哩亚继续传福音（徒十七 10 节）。犹太人追到庇哩亚（徒十七 13），保罗就坐船到雅典（徒十七 14）。

【帖前一 2】「我们为你们众人常常感谢神，祷告的时候提到你们，」

【帖前一 3】「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

保罗和西拉在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会堂辩论了三个安息日（徒十七2），就被犹太人逼走了（徒十七10），在帖撒罗尼迦的传道时间并不长。虽然年轻的帖撒罗尼迦教会受到犹太人很大的逼迫，但他们却是「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1节），神自己会负责保守自己的教会，使这些初信者的生命开始以耶稣基督为中心，所以保罗三次为他们感谢神（一3；二13；三9）。

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人「信心、爱心、盼望」（3节）的见证而感谢神，因为「信心、爱心、盼望」的对象都是基督（罗五2-5；林前十三13；加五5-6；西一4-5；来六10-12；十22-24；彼前一21-22），并且产生了「工作」、「受苦」和「忍耐」的果效。

「因信心所做的工夫」（3节），就是因是神所赐的信心，所以真诚悔改、「离弃偶像，归向神」（9节）。

「因爱心所受的劳苦」（3节），就是因为爱神，所以在逼迫和患难中（6节）「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9节）。

「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3节），就是坚忍地等候神的儿子「从天降临」（10节），而不是被动的认命、忍受。

【帖前一4】「被神所爱的弟兄啊，我知道你们是蒙拣选的；」

【帖前一5】「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正如你们知道，我们在你们那里，为你们的缘故是怎样为人。」

虽然帖撒罗尼迦的初信者大部分都是外邦人，但保罗却在本信中20次用「弟兄」（4节）来称呼这些被犹太人鄙视的外邦人。因为保罗已经从福音在他们身上产生的果效，辨认出他们是「被神所爱的」（4节）、「蒙拣选的」（4节）。圣经清楚地教导：

1、神主动拣选一些人（弗一11），预定他们得救（五9）、赐给他们永生（申四37；七6-7；赛四十四1-2；罗九9-29）。这个拣选发生在创世之前（弗一4），先于人的回应（彼前一2），更不取决于人的功德、优点或回应（罗九11）。相反，神往往「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林前一 27-29)。

2、神的拣选不取决于人的回应，但并非不需要人的回应。那些回应福音呼召的人，证明自己就是「被神所爱的」、「蒙拣选的」。保罗没有在帖撒罗尼迦四处询问谁是被神拣选的人，只是向每个人传福音、呼召他们相信耶稣基督。人若接受了福音，证明圣灵的能力临到了他们（5 节；帖后二 13），因为没有人会主动寻求神（罗三 10-18；约十五 16）；人若拒绝了福音，是因为自己的罪与自恃使内心刚硬（约一 5），所以必须对自己的选择负责（约三 16-21、36）。

3、信徒从得救到成圣，都是因为神的拣选和圣灵的工作（一 5、6；四 8；五 19、23；加三 3），完全根据神的恩典（弗二 8），人没有任何值得自夸的理由，「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一个对自己无知的人，往往以为自己「向着神的心是对的」，陶醉在自己的「心志」里。其实，在真正的试炼来到之前，「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路九 55），因为「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 9）？许多信徒最擅长的把戏，就是给肉体涂上厚厚的属灵脂粉，夸口「心志」、轻看别人。所以保罗提醒我们：「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四 7）？

第 5 节可译为「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仅在言语，也在能力，也在圣灵和充足的确信。你们知道，我们在你们那里，为你们的缘故是怎样为人」（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今天，有些传道人热衷于快速见效的方法、技巧，倚靠市场营销术来制造「流水线信徒」，实际上是「只在言语，不在能力，不在圣灵和充足的确信」。保罗传福音「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4-5），其中的五个要素是：

1、言语，也就是福音的信息。只有纯正的福音，才能使人专心「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2），「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10 节）。而「别的福音」（加一 6），只会让人「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

2、权能，也就是带着能力传讲福音。「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罗一 16），只有神超自然的能力，才能让使徒「放开胆量，在大争战中把神的福

音传给你们」（二 2），也使帖撒罗尼迦的异教徒「离弃偶像，归向神」（9 节）。因此，帖撒罗尼迦人对于福音的回应，是他们「蒙拣选」的第一个标志。

3、圣灵，也就是圣灵在人心中所作的见证。帖撒罗尼迦人的生命转变，动力乃是与使徒同在的圣灵（约十四 16；太二十八 20），主的话语「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圣灵「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传福音者若是撇开圣经、只靠自己的话来说教，实际上就是撇开圣灵（约十六 13-15），不管说得多么恳切、真实，也难免掺杂人意、似是而非，缺乏使人知罪、重生的能力。

4、信心，也就是传福音者对于自己所传信息的确信。正因为使徒自己经历了圣灵的同在（徒一 8），所以信息里才能带着「充足的确信」。正因为使徒自己已经拥有了这福音，所以才能说是「我们的福音」。许多传道人的讲道缺乏生命，就是因为他们对自己所讲的信息也不确信。

5、行为，也就是传福音者的生活为人。保罗不但用言语宣讲充满能力和确信的福音，也活出了与福音相符的生活。最理想的讲章，乃是圣洁的生活。许多传道人的讲道缺乏能力，就是因为自己的生活与信息不一致。

【帖前一 6】「并且你们在大难之中，蒙了圣灵所赐的喜乐，领受真道就效法我们，也效法了主；」

【帖前一 7】「甚至你们作了马其顿和亚该亚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样。」

【帖前一 8】「因为主的道从你们那里已经传扬出来。你们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马其顿和亚该亚，就是在各处也都传开了，所以不用我们说什么话。」

【帖前一 9】「因为他们自己已经报明我们是怎样进到你们那里，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

【帖前一 10】「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

第 6 节可译为「你们成为效法我们，更效法主的人，因圣灵所激发的喜乐，在大患难中领受了真道」（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帖撒罗尼迦人生命的改变，是他们「蒙拣选」的第二个标志：

1、行为翻转：首先效法使徒，然后成为「效法主的人」，因为使徒自己就「效法基督」（林前十一 1）。传福音的人有责任让别人先效法看得见的

自己，再效法看不见的基督。而信徒则「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来十三 17）。

2、充满喜乐：圣灵不但使福音充满能力（5 节），也使信徒在面对逼迫时充满喜乐（6 节），「因圣灵所激发的喜乐，在大患难中领受了真道」。仅仅相信一套教义，并不能使人承受环境的难处和逼迫。只有「圣灵所激发的喜乐」，才能使人在试炼中（徒十七 5-9）仍有喜乐。这种喜乐取决于信徒与主的关系：既然基督所戴的是荆棘冠冕，基督徒也不能企盼一顶黄金桂冠，所以「我们受患难原是命定的」（三 3；彼前二 21；腓一 29），「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3、帖撒罗尼迦人效法使徒、效法主，也「作了马其顿和亚该亚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样」（7 节），新约只有在这里把一个地方教会称为其他信徒的模范。

「马其顿」指罗马帝国的马其顿省，位于希腊的北部，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到马其顿省的腓立比（徒十六 12）、帖撒罗尼迦（徒十七 1）和庇哩亚（徒十七 10）传道。「亚该亚」指罗马帝国的亚该亚省，位于希腊的南部，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到亚该亚省的雅典（徒十七 15）、哥林多（徒十八 1）传道。

帖撒罗尼迦人的生命改变，使福音通过他们的生活见证传开了，根本不需要安排特别的宣教计划，「因为主的道从你们那里已经传扬出来。你们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马其顿和亚该亚，就是在各处也都传开了」（8 节）。当信徒的生命丰盛的时候，两千年前的福音比两千年后的网络时代传得更快；当信徒的生命软弱的时候，对社会也就失去了影响力，以致许多教会不再是恩典的管道、却成了祝福的尽头。

帖撒罗尼迦人为福音所作的见证，并不是病得医治、成功顺利，而是：

首先，「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9 节）。每个人都有自由选择自己的神，却没有自由选择不要神（出二十 3）；不是选择服事假神，就是选择「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离弃偶像」与「归向神」不是两个步骤，而是同一件事的正反两面。这些初信者不但发现神是真实的，而且发现神是活的，因为他们每天都经历神的同在，向祂祷告、蒙祂回应，神不是他们头脑里的一个观念、一个信仰。

其次，「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10 节）。这个等候，证明了他们所领受的确实是「神的福音」（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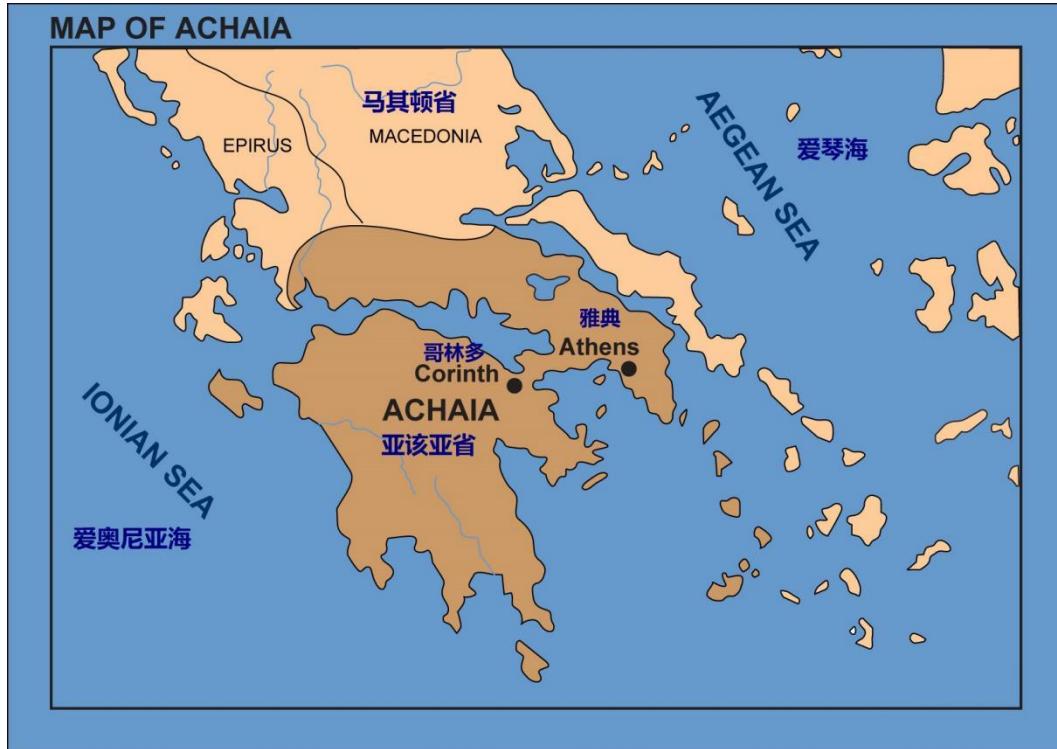
1、他们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不但彻底脱离了当时多元的外邦宗教文化，也与否定耶稣是基督的犹太教不同。

2、他们承认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这是福音信仰的核心（徒十七 3；罗十 9-10；林前十五 3-4、12-19）。他们因着经历圣灵的能力和喜乐（5-6 节），真实地经历了死而复活的耶稣（约十四 16-20），也盼望祂再来审判（徒十七 31）。今天，许多人所传的福音，不再是以基督的死与复活为中心，而是以人的需要为中心；不再是「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而是解决问题、平安喜乐、劝人向善，这样以人为本的福音，也不能产生帖撒罗尼迦人中那样的生命翻转。

3、他们承认自己的罪招致了神的忿怒，所以热切盼望耶稣「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今天，许多信徒的生命软弱，是因为用一种自怜和受害者的心态认罪，认为罪只是自己不够完美、做得不好，既不承认自己的全然败坏，也不承认自己的悖逆反叛、与神为敌，所以并没有意识到神将倾倒在自己身上的是何等的忿怒，更不能想象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承受的有多么可怕。

「将来忿怒」，指神的忿怒迫在眉睫。「耶和华是忌邪施报的神。耶和华施报大有忿怒；向祂的敌人施报，向祂的仇敌怀怒」（鸿一 2），神的忿怒（罗一 18；二 5、8；五 9）并非某种机械的因果报应原则，而是理智、情感与意志的表达，是出于祂圣洁、公义、良善的本性，爱和忿怒都是神的属性。正因为神的忿怒是真实的情感，所以祂的恩典和怜悯才如此浩大。

4、他们向前瞻望、屏息等候耶稣基督再来的审判和拯救，这是帖撒罗尼迦的初信者生命翻转、成为众教会榜样最重要的动力。今天，许多信徒随从世俗、不冷不热，就是因为不再像初期信徒那样热切盼望基督再来，而是在地上过着乐不思主的生活。



上图：罗马帝国的马其顿省和亚该亚省包括希腊半岛的北部和南部。腓立比、帖撒罗尼迦位于北方的马其顿省，雅典、哥林多位于南方的亚该亚省。马其顿和亚该亚的教会都是保罗建立的。

第 2 章

【帖前二 1】「弟兄们，你们自己原晓得我们进到你们那里并不是徒然的。」

【帖前二 2】「我们从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这是你们知道的；然而还是靠我们的神放开胆量，在大争战中把神的福音传给你们。」

【帖前二 3】「我们的劝勉不是出于错误，不是出于污秽，也不是用诡诈。」

【帖前二 4】「但神既然验中了我们，把福音托付我们，我们就照样讲，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

【帖前二 5】「因为我们从来没有用过谄媚的话，这是你们知道的；也没有藏着贪心，这是神可以作见证的。」

二 1-16 的主题是「传扬神的福音」，与四 1-五 22 「补满信心不足」前后呼应。这部分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使徒靠神受苦、传神的福音（1-5 节）；
- B. 使徒像母亲乳养孩子（6-8 节）；
- C. 使徒传福音的态度无可指摘（9-10 节）；
- B1. 使徒像父亲劝勉儿女（11-12 节）；
- A1. 信徒领受了神的道、靠神受苦（13-16 节）。

第 1 节可译为「因为弟兄们，你们自己知道我们进到你们那里并不是徒然的」（英文 ESV 译本），表明接下来是展开说明之前所说的「我们是怎样进到你们那里」（一 9）。

1、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因着圣灵的引导前往欧洲（徒十六 6-10），虽然一路都受到挫折，但既然是神亲自带领祂的工人，神就必然亲自负责工作的果效。凡是「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一 5）的工作，都不会徒然，使徒们还是在强烈反对中把神的福音传开了。

2、1-12 节反复使用了「因为」（1、3、5、9 节原文开头），表明这些话是保罗为福音辩护。帖撒罗尼迦的反对者在逼走保罗之后，可能继续毁谤使徒，将他们与推销宗教谋生的巡回教师相提并论，借以彻底铲除福音的影响。因此，保罗提醒信徒回顾他们在帖撒罗尼迦传福音时的行事为人，用自己「圣洁、公义、无可指摘」（10 节）的榜样来为福音辩护。就在无意之间，1-12 节成为传福音者最好的教科书，这完全是圣灵的奇妙作为。

「我们从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2a），指保罗和西拉到帖撒罗尼迦之前，在腓立比被诬告入狱，遭受与罗马公民的身份不符的刑罚（徒十六 19-40）。在人看来，挫折意味着神已经关门，但使徒并不这么认为，反而「靠我们的神放开胆量，在大争战中把神的福音传给你们」（2b）。因为他们知道，「神的福音」必然会遭遇仇敌的抵挡，传福音的过程一定会有「大争战」，而神必然会用超自然的能力为祂的福音争战。传福音若是一路只有快乐和欢笑，恐怕只是度假，不是传「神的福音」。传道人若是没有「被害受辱」的心志，总是预期受到尊重、欢迎，恐怕只是为了追逐个人名利。传道人若是在反对声中继续传道、「在大争战中」显出胆量，正是神的权能和圣灵同在的凭据（一 5），结果绝不会徒然。

第3节可译为「因为我们的劝勉不是出于错误，不是出于污秽，也不是用诡诈」（英文ESV译本），这句话解释了为什么使徒们能「靠我们的神放开胆量」，驳斥了帖撒罗尼迦反对者的三项诬告，更成了我们传福音的正确榜样：

1、正确的內容：使徒们的信息不是「出于错误」，乃是「神既然验中了我们，把福音托付我们，我们就照样讲」（4a）。

不是使徒自己选择了传道的工作，而是神主动拣选他们、把福音托付给他们（徒二十六16-18）；又经过考验，验中他们「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太二十五23），就把许多事派他们管理（林前四1-2）。

2、正确的动机：使徒们的动机不是「出于污秽」，乃是出于清洁。保罗虽然顾念人的软弱与需要（林前九19-23），但却「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4b），而是被基督的爱激励（8节；林后五14）。

人若「要讨人的喜欢」，就会注重效果和听众反应，迎合听众口味、挖掘福音的社会影响（Social Implications），有意无意地扭曲福音的内容。因为主耶稣宣讲的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四17），指证的是「他们所做的事是恶的」（约七7），这样的信息没有办法「讨人的喜欢」。福音乃是神在创世之前定意的救赎计划，不是为了「讨人的喜欢」，不是可以与时俱进、因地制宜的理论，不管人爱不爱听，只能「照样讲」。虽然每个传道人都明白这个道理，但却很难抵挡「讨人的喜欢」的诱惑（加一10），若不饱尝人心反复无常的恶果、为「讨人的喜欢」付上惨痛代价，恐怕很难专心讨神喜欢。

3、正确的方法：使徒们的方法不是「用诡诈」，乃是「从来没有用过谄媚的话」（5a）、「也没有藏着贪心」（5b）、不向任何人「求荣耀」（6节），对待信徒就像母亲（6-8节）、父亲（11-12节）对待儿女那样，在他们中间过着「圣洁、公义、无可指摘」（9-10节）的生活。

「谄媚的话」，人从外面就可以知道。「藏着贪心」，只有神可以从里面监察。传道人的「谄媚」都是因为「贪心」，不满足神的安排、不放心神的供应，所以用「谄媚的话」来维持人气，谋求名声、地位和捐献。

今天，有些教会热衷用市场营销术来传福音，有些电视布道家靠口才为

自己谋利，这些就像保罗时代用花言巧语推销各种宗教的旅行教师一样，都是因为对名利的「贪心」。传道人每天都要求神鉴察，免得自己陷入「贪心」，用「谄媚的话」讨好人、欺哄人、利用人。



上图：古罗马时代的腓立比监狱，保罗和西拉很可能就被关在这里。

【帖前二 6】「我们作基督的使徒，虽然可以叫人尊重，却没有向你们或别人求荣耀；」

【帖前二 7】「只在你们中间存心温柔，如同母亲乳养自己的孩子。」

【帖前二 8】「我们既是这样爱你们，不但愿意将神的福音给你们，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你们，因你们是我们所疼爱的。」

「基督的使徒」（6 节），就是被基督差遣的使者。「使徒」的意思是「使者、被差遣者」，最初是指耶稣基督所特别挑选的「十二个门徒」（路六 13），也被用在主耶稣的兄弟雅各（一 19）和巴拿巴、保罗（徒十三 8）身上，甚至还用在范围更广的「众教会的使徒」（林后八 23 原文；罗十六 7）

身上。

保罗「作基督的使徒」（6节），凡事只求基督的喜悦，「虽然可以叫人尊重」（6节），但为了基督的缘故，也可以放下合法的权柄和权利，「没有向你们或别人求荣耀」（6节）。

保罗寻求神面前的荣耀（罗二7），却不在人面前「贪图虚浮的荣耀」（腓二3），包括名声、称赞、威望，正如主耶稣「不受从人来的荣耀」（约五41）。

并非所有自称「牧师、传道人、宣教士」的人，都是神所呼召的仆人。有的人是出于贪财，为了寻找稳定的工作；有的人是出于骄傲，为了成为重要人物；有的人是出于无奈，为了转换人生跑道。这些人的特点是「故意要得人的荣耀」（太六2）、「要讨人的喜欢」（4节），所以热衷于「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约五44）。保罗「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罗十五20），寻求荣耀的人却反其道而行，他们感到自己被「呼召」去的地方，都是信徒多、捐献多、环境舒适的地方，他们的「宣教」只是度假，他们的「布道」只是旅游。

人若没有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路九23），事奉的时间越长，就越容易操控人，有意无意地「叫人尊重」、向人「求荣耀」。许多人为主受逼迫、劳苦、穷困、疾病都无所谓，但却离不开教会里的「尊重、荣耀」；一旦被同工误解、被弟兄轻看、被晚辈践踏，追求「尊重、荣耀」的心思就被引动出来了。

传道人对信徒的态度若是「存心温柔，如同母亲乳养自己的孩子」（7节），就不会介意不被「尊重」，也不会向人「求荣耀」；因为母亲既不会伤害孩子，也不会被孩子伤害。

许多教会追求的是各种增长术和速成法，使徒的榜样却是母亲之爱，「我们既是这样爱你们，不但愿意将神的福音给你们，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你们，因你们是我们所疼爱的」（8节）。传神的福音，不只是分发福音单张，而且要踏踏实实地分享自己的生命；传福音不是速成的，生命与信息、舍己与传道不可分割。

传道人最需要的不是技巧、而是被「基督的爱激励」（林后五14；林前

十二 31-十三 3）。没有舍己之爱的传道人，只是一个「雇工」（约十 12-13）；传道人若以为自己已经有了舍己之爱，就要诚实地求神「察验」（4 节）自己的心：当会众像哥林多人那样藐视自己、误解自己、攻击自己的时候，我们心中的感受是愤懣憋屈、愤然离去、愤世嫉俗，还是仍然「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你们」呢？

【帖前二 9】「弟兄们，你们记念我们的辛苦劳碌，昼夜做工，传神的福音给你们，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

【帖前二 10】「我们向你们信主的人，是何等圣洁、公义、无可指摘，有你们作见证，也有神作见证。」

当时，所有的犹太男人都必须从小学习一种谋生技能，连拉比也不例外。因此，初期教会「基督的使徒」（6 节）在供应不足时都可以亲手做工，不让福音被玛门所捆绑。保罗自幼就会制造帐棚（徒十八 3），帖撒罗尼迦并不是一个贫穷的小城，但保罗却在那里「辛苦劳碌，昼夜做工」（9 节），自食其力，目的是免得信徒有「一人受累」（9 节），并且不给撒但留破口、让仇敌毁谤自己贪图信徒的钱财。

今天，全职传道人已经不必自己做工。但是，传道人在确定全职事奉的呼召之前，应当求神鉴察自己有没有「辛苦劳碌，昼夜做工」、「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腓四 11）的心志。否则一旦教会的经济缺乏，不是妥协真理、就是弃羊逃跑，证明自己只是在教会打工的「雇工」（约十 12-13）。保罗宣告主命定「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14），但他自己却经常放弃这种权利，因为自食其力的好处是：

- 1、可以堵住反对者的口，使他们不能毁谤传道的动机是谋生和图利（林前四 12；林后十一 7-12）。
- 2、可以放胆传讲神的信息，不必讨人的喜欢（4 节），也不用避讳宣讲神的全部旨意（徒二十 20、27）。
- 3、可以体谅信徒的难处，避免成为别人的负担（帖后三 8）。
- 4、可以帮助有需要的人（徒二十 34；弗四 28）。
- 5、可以为信徒树立好榜样（四 11；帖后三 9）。

传道人在信徒中间必须「圣洁、公义、无可指摘」（10 节），不但要经得起批评者的吹毛求疵，也要让信徒留心看自己「为人的结局」（来十三 7）。

「无可指摘」的标准不是自己的良心，而是别人在外面、神在里面的「见证」（10节）。传道人自己的生活「无可指摘」，才能要求信徒「行事对得起」（12节）神。当一个传道人、尤其是有名望的传道人面临指摘的时候，在没有完全解决之前，就应该暂停事奉，免得妨碍福音的传扬。

【帖前二 11】「你们也晓得，我们怎样劝勉你们，安慰你们，嘱咐你们各人，好像父亲待自己的儿女一样，」

【帖前二 12】「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祂国、得祂荣耀的神。」传道人的工作，不但要像温柔的母亲那样乳养孩子，无私地用福音和生命供应信徒（7-8节）；还要像严格的父亲那样管教儿女，「劝勉、安慰、嘱咐」（11节）信徒，使他们「行事对得起」（12节）神、符合神儿女的形象。

神对信徒的最高要求，是要我们「行事对得起」祂。「对得起」神，不是传一点福音、搞一点活动、为神做一点什么，这些只能弥补自己的愧疚感，并不能「对得起」神。真正的「行事对得起」神，是「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一 27）、「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照祂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西一 9-12）。

「进祂国、得祂荣耀」（12节），是神呼召人的目的：「进祂国」就是顺服神的权柄，接受基督掌权（西一 13）；「得祂荣耀」，就是在基督的身上得荣耀（帖后一 12）、和基督一同得荣耀（罗八 17、30）。

【帖前二 13】「为此，我们也不住地感谢神，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

【帖前二 14】「弟兄们，你们曾效法犹太人在基督耶稣里神的各教会；因为你们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们受了犹太人的苦害一样。」

【帖前二 15】「这犹太人杀了主耶稣和先知，又把我们赶出去。他们不得神的喜悦，且与众人作敌，」

【帖前二 16】「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

13 节可译为「为此，我们也不断地感谢神，因为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的时候，你们领受了，不以为这是人的道，而以为这确实是神的道，而且在你们信主的人当中运行着」（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是保罗在本信中第二次为帖撒罗尼迦教会感谢神（一 2；二 13；三 9）。

在多元宗教、哲学流行的帖撒罗尼迦，人若能「不以为这是人的道，而以为这确实是神的道」，证明他们已经体会到「神的道」在自己心中运行，产生了改变生命的果效。这再一次驳斥了反对者的攻击（3 节）。

改变生命的果效，不是根据传道者的努力、口才和学问，也不是根据听道者的聪明、感动和决定，而是根据神自己的「拣选」（一 4），「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一 5）。

14 节可译为「弟兄们，你们与犹太地区神的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的各教会，有同样的遭遇，因为你们也受了同胞的迫害，像他们受了犹太人的迫害一样」（和合本修订版）。

信徒「受患难原是命定的」（三 3），并非偶然的意外事件，而是生命成长的必经之路，所以不必奇怪惊慌（约十六 33；约壹三 13；提后三 12）。信徒为义受患难，并不是因为自己做错了什么，也不是因为失去了神的恩典，而是证明他们是被拣选蒙恩的人，「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祂受苦」（腓一 29；徒十四 22）。

帖撒罗尼迦教会所遭受的逼迫，与犹太地那些信主更早的教会一样。犹太地信徒受到本地犹太人的迫害，帖撒罗尼迦信徒则受到本地希腊人的迫害。

14-15 节中的「犹太人」，并不是指犹太民族，而是指不信的犹太人。保罗并非反犹主义者，他自己就是犹太人，「犹太地区神的各教会」也都是犹太人。

15-16 节可译为「这些犹太人不但杀了主耶稣和先知们，又把我们赶出去。他们令神不悦，且与众人为敌，阻挠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他们得救，以致常常恶贯满盈，但神的愤怒终于临到他们身上」（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动手钉死主耶稣的是罗马人，但却是出于犹太教领袖们的坚持（约十九 10-15）。他们的祖宗也杀害了许多「先知」（太二十三 29-31、35、37），整个旧约历史中的先知都是抵挡神的以色列人所逼迫的（徒七 52）。

不信的犹太人「与众人作对」，也就是阻挠使徒「传道给外邦人，使他们得救」。不信者最大的危害不是自己下地狱，而是阻挡别人得救（彼前四 4）。因为犯罪的人总是喜欢聚众犯罪、最终法不责众，「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一 32）。

不信的犹太人阻挡福音的后果，是害人害己、「常常恶贯满盈」，直到「神的愤怒终于临到他们身上」。保罗写完本信后不到二十年，犹太教的中心耶路撒冷和圣殿就被罗马帝国摧毁。而那些逼迫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人所做的事，也在加快神在他们身上要施行的审判。

【帖前二 17】「弟兄们，我们暂时与你们离别，是面目离别，心里却分离；我们极力地想法子，很愿意见你们的面。」

【帖前二 18】「所以我们有意到你们那里；我——保罗有一两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挡了我们。」

二 17-三 13 的主题是「坚固初信者的努力」，这是本信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这部分本身也是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撒但阻挡使徒与帖撒罗尼迦信徒再见面（二 17-18）；
- B. 信徒站立得住是使徒的喜乐（二 19-20）；
- C. 使徒因信徒的信心得了安慰（三 1-7）；
- B1. 使徒因信徒站立得稳而喜乐（三 8-10）；
- A1. 使徒求神引领与帖撒罗尼迦信徒再见面（三 11-13）。

「离别 aporphanizo」（17 节），直译是「使成为孤儿」。保罗将自己比作母亲（7 节）和父亲（11 节），又把帖撒罗尼迦教会比作孤儿，把被迫分离比喻成家庭被拆散。他详细地解释为什么未能回到帖撒罗尼迦，很可能因为帖撒罗尼迦的反对者质疑保罗一走了之、不再关心那些初信者。

「一两次」（18 节）意思是「一次又一次」。

「撒但阻挡了我们」（18 节），可能指保罗多次想找机会回到帖撒罗尼迦，但却被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追赶到；也可能是因为帖撒罗尼迦信徒交了保状（徒十七 9），担保保罗和西拉不会再回来。撒但的阻挡最终并没有阻止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成长，反而促使保罗写下《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成为历世历代众教会的宝贵财富。大约六年之后，保罗也亲自回到马其顿（徒二十 1-3）。这正是「人的忿怒要成全祢的荣美；人的余怒，祢要禁止」（诗

七十六 10)。

【帖前二 19】「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吗？」

【帖前二 20】「因为你们就是我们的荣耀，我们的喜乐。」

「冠冕」（19 节），原文可以指运动会中颁给得胜者的花冠，也可以指在筵席中给客人戴上的花冠，表示快乐之情。保罗所盼望的奖赏是基督自己（腓三 14），所以此处的「冠冕」不是指保罗所得的奖赏，而是指保罗「盼望」将来「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19 节），因着帖撒罗尼迦信徒成熟到「在祂面前站立得住」（19 节）的地步，因此满有「荣耀、喜乐」（20 节）。正如保罗向腓立比人所说的：「我所亲爱、所想念的弟兄们，你们就是我的喜乐，我的冠冕。我亲爱的弟兄，你们应当靠主站立得稳」（腓四 1）。

帖撒罗尼迦信徒之所以能在「大争战中」（2 节）在主面前「站立得住」（19 节），都是神自己的能力和恩典（2、13 节）。因此，这样的「荣耀、喜乐」都是从神而来的，保罗并不是在向人「求荣耀」（6 节）。

19 节清楚地说明，保羅期待在主再来以后认出帖撒罗尼迦信徒；同样，我们也可以期待在天上认出得救的家人朋友。今天，当传道人开始数算自己建立了多少教会、带领了多少人信主、鼓励了多少人全职事奉的时候，已经在用草木禾秸建造了（林前三 15）。传道人应该关心的，是基督再来的时候，自己带信主的人有多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19 节）。

第 3 章

【帖前三 1】「我们既不能再忍，就愿意独自等在雅典，」

【帖前三 2】「打发我们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执事的（作神执事的：有古卷是与神同工的）提摩太前去，坚固你们，并在你们所信的道上劝慰你们，」

【帖前三 3】「免得有人被诸般患难摇动。因为你们自己知道，我们受患难原是命定的。」

【帖前三 4】「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预先告诉你们，我们必受患难，以后果然应验了，你们也知道。」

1-2 节可译为「所以，当我们不能再忍，就甘愿被独自留在雅典，差派我们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同工的弟兄提摩太前去，在你们所信的道上坚固你们，劝勉你们」（英文 ESV 译本），这是延续二 17-20 的思路。

帖撒罗尼迦信徒向地方官出具的保状只包括保罗和西拉（徒十七 5-9），不包括提摩太，所以他们决定让西拉留在庇哩亚，提摩太前去帖撒罗尼迦「坚固、劝勉」初信者，而保罗独自前往雅典（徒十七 14）。

保罗非常清楚，人的得救取决于神的怜悯和拣选（一 4；罗九 16），并且知道「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但也正因为他相信神的预定，所以才对「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加一 15）所交托的使命怀有强烈的责任感。保罗不会随口说：「如果他们真的是被预定的，神自己会负责保守他们坚忍到底。」因为真正的预定论者，不会躺倒听天由命，而是更有信心、更加火热地承担起神所预定的责任（徒十八 9-11），甚至「不能再忍」（1、5 节）。

真正具有父母心肠的传道人（二 7、11），必然是负责任的传道人。他们不但会把人带信主，也会继续「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 28）；不但会在祷告中把人交托给神，也会积极地「坚固、劝勉」人；不但会尽责任去「坚固、劝勉」，也知道「坚固、劝勉」的果效完全在于神的道在人心中的运行（二 13）。

「基督福音」，也就是「神的福音」（二 2、8、9）、「主耶稣的福音」（帖后一 8）、「我们的福音」（一 5）。

使徒们派提摩太坚固帖撒罗尼迦人的目的，是「免得有人被诸般患难摇动」（3a）。虽然这些初信者心里早有准备（4 节），但实际面临患难的时候，又是另外一件事。虽然真理是简单的，但人心是诡诈的、生活是复杂的、仇敌是狡猾的，从知道到行道、从头脑到心灵，还有一段漫长的距离。传道人若是期望信徒一经明白真理、生命立刻翻转，然后全然委身摆上，这种想法不但肤浅幼稚、而且害人害己。一个有责任心的传道人，必然会想方设法地「坚固、劝勉」初信者。

「因为你们自己知道，我们受患难原是命定的」（3b），表明保罗在带他们信主的时候，已经对「受患难」的问题有过清楚的教导（4 节），现在只是提醒他们。

信徒「受患难原是命定的」，并非偶然的意外，而是生命成长的必经之路，所以不必奇怪惊慌（约十六 33；约壹三 13；提后三 12）。信徒为义受患难，并不是因为自己做错了什么，也不是因为失去了神的恩典，而是证明他们是被拣选蒙恩的人，「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祂受苦」（腓一 29；徒十四 22）。

信徒重生得救之后，不但不会从此生活轻松、一帆风顺，而且往往发现自己成了世人毁谤和排斥的对象（彼前四 4），这正是我们站在神一边、配得神国度的记号（帖后一 4-5），因为主耶稣说：「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十五 18-19）。

当暴风雨临到的时候，撒但是为了把我们吹走，神却是为了让我们站得更稳固；撒但是为了得着我们（路二十二 31），神却是为了拆毁和重建我们，让我们与基督一同受苦、也与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彼前四 13）。

第 4 节可译为「因为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预先一直告诉你们，我们必受患难；正如你们知道，这果然发生了」（英文 ESV 译本），这是一种负责任的传福音态度。

保罗总是在宣告福音好消息的时候，也预告必有的患难（腓一 29；徒十四 22），把真理讲得清楚、全备，让「神的道」自己运行在「信主的人心中」（二 13）。他从来不会只说「积极、正面」的话，也不会把信徒的挫折患难归咎于缺乏信心、被神管教，而是劝勉信徒为「受患难」做准备。

帖撒罗尼迦人预先得知将有患难，也知道神不会每次都立刻救我们脱离苦难，但却会在苦难中与我们同在。这样，当患难来临的时候，正好说明他们所领受的实在是神的道（二 13），所以也能安下心来，在一切患难中仰望神、在各种难处中「靠主站立得稳」（8 节）。

今天，许多传福音的人对「必受患难」的事实难以启齿，担心「消极、负面」的话会把初信者吓跑，其实是想「讨人的喜欢」（二 4）、「故意要得人的荣耀」（太六 2）。这样的信息并没有带着「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一 5），只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林前二 4、13）。这样的传道人只会吸引追求福气、健康、财富、成功的拜偶像者，失去了福音的大能（罗一 16）。

1-7 节是一个交错平行的结构：

- A. 使徒们不能再忍（1 节）；
- B. 使徒们打发提摩太坚固信徒的信心（2 节）；
- C. 免得信徒被患难摇动（3-4 节）；
- A1. 保罗不能再忍（5a）；
- B1. 保罗打发提摩太了解信徒的信心（5b）；
- C1. 使徒们在患难中因信徒的信心得了安慰（6-7 节）。



上图：从雅典卫城俯瞰亚略巴古山丘。保罗在雅典等候期间，曾在亚略巴古向雅典人传福音（徒十七 19-34）。

【帖前三 5】「为此，我既不能再忍，就打发人去，要晓得你们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诱惑人的到底诱惑了你们，叫我们的劳苦归于徒然。」

【帖前三 6】「但提摩太刚才从你们那里回来，将你们信心和爱心的好消息报给我们，又说你们常常记念我们，切切地想见我们，如同我们想见你们一样。」

【帖前三 7】「所以，弟兄们，我们在一切困苦患难之中，因着你们的信心就得了安慰。」

「恐怕那诱惑人的到底诱惑了你们，叫我们的劳苦归于徒然」（5节），指保罗担心这些初信者的信心会被撒但攻击。撒但攻击的重点不是人的身体，乃是人的「信心」（5节），牠从起初「诱惑人」的方法，就是利用一切机会来削弱人们对神的信心（创三1）。保罗并不担心蒙拣选的人会失去救恩（一4），但他们很可能会在难处中信心动摇、在环境中离开神的旨意，使传道人的劳苦归于徒然，而不是他们的信心归于徒然。

「但提摩太刚才从你们那里回来」（6节），指回到哥林多（徒十八5）。「报好消息 euaggelizo」的原文就是「传福音 euaggelizo」（路四18），对于保罗而言，「信心和爱心的好消息」（6节）就是真实的「基督福音」（2节），让他在基督身体的交通里真实地体会到「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罗一16），鼓舞他在哥林多「为道迫切，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徒十八5）。

此时，保罗正在哥林多遭遇犹太人的「抗拒、毁谤」（徒十八6），他们进入欧洲以后，在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雅典和哥林多连续遭遇的「一切困苦患难」（7节）如此之大，以致「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二3），需要主亲自在异象中鼓励他「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徒十八9）。但是，承受了「一切困苦患难」的保罗和同工们不但用真道「坚固、劝勉」（2节）了初信者，也「在一切困苦患难之中」（7节）因着初信者的信心「得了安慰」（7节），所以说：「我们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后一5）。

【帖前三8】「你们若靠主站立得稳，我们就活了。」

【帖前三9】「我们在神面前，因着你们甚是喜乐；为这一切喜乐，可用何等的感谢为你们报答神呢？」

【帖前三10】「我们昼夜切切地祈求，要见你们的面，补满你们信心的不足。」

第8节可译为「因为现在你们若靠主站立得稳，我们就活了」（英文ESV译本）。

「靠主站立得稳」，是靠着信徒和基督之间的正确关系，而不是靠自己的能力站立。

「我们就活了」，指帖撒罗尼迦信徒在患难之中的「信心和爱心」（6

节），见证了「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罗一 16），成为各地教会的榜样（一 8），所以使保罗心里重担脱落（1、5 节）、灵里重新得力。传道人最大的喜乐，不是教会的规模、人数的多少，而是神所交托的羊「靠主站立得稳」。

「我们在神面前，因着你们甚是喜乐；为这一切喜乐，可用何等的感谢为你们报答神呢」（9 节），这句话洋溢着喜乐和感恩。感恩的喜乐并不是骄傲，因为这喜乐并没有使他们沾沾自喜，也没有让他们居功自傲，而是欣喜地向成就这一切的神献上感恩。这是保罗在本信中第三次为帖撒罗尼迦教会感谢神（一 2；二 13；三 9）。

「我们昼夜切切地祈求，要见你们的面，补满你们信心的不足」（10 节），这句话充满了冷静和忠心。虽然这些初信者已经在「信心和爱心」上有美好的见证，已经在「诸般患难」（3 节）和「诱惑」（5 节）面前「靠主站立得稳」，但他们毕竟在主里还幼稚，还会面临更多花样翻新的「患难、诱惑」，必须披戴信、望、爱的军装（五 8），才能在今后的「大争战中」（二 2）继续「靠主站立得稳」。因此，保罗没有因「这一切喜乐」而飘飘然，而是头脑清醒地继续补满他们「信心的不足」，使他们能成为圣洁、无可指摘（四五章）。

有些传道人在领人信主以后，常常陶醉在初信者「信心和爱心」的见证里，还没有在真理上装备、坚固，就急急忙忙地推动他们事奉、传福音。这种浮躁、功利的做法，既是对初信者的亏欠，也是对大使命的不忠心，只是满足个人的虚荣心和成就感。因为，不但神是真实的，撒但也是真实的，所以大使命是艰巨的。信主只是属灵生命的开始，不给信徒「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六 11），只让他们凭着满腔热情去事奉，无异于羊入虎口，撒但有太多的诡计在前面等着他们了。

有些传道人认为，真理其实很简单，就是爱神爱人，所以行道最重要，不必花太多时间读经；这实际上是看高了自己、看低了撒但、看轻了圣经，更是对属灵争战的无知。如果真理就是那么几句话，为什么神还要赐下六十六卷圣经呢？既然几个小时就能讲明福音，为什么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道经过了三个安息日（徒十七 2），还需要写信补满他们「信心的不足」呢？人最大的难处就是知易行难、知行不一，所以圣灵才需要默示整本圣经来「补满你们信心的不足」。自己以为全心摆上的、「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

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不能读完几遍圣经就够了，还要每天从圣经领受新的恩典、靠神的话语使心意更新而变化。

【帖前三 11】「愿神——我们的父和我们的主耶稣一直引领我们到你们那里去。」

【帖前三 12】「又愿主叫你们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都能增长，充足，如同我们爱你们一样，」

【帖前三 13】「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祂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神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

11 节的祷告后来蒙神应允，保罗和他的同工还多次访问帖撒罗尼迦（徒十九 22；徒二十 1-3）。

帖撒罗尼迦人在爱心上已经有了美好的见证（6 节；一 3），但使徒却祷告：「又愿主叫你们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都能增长，充足，如同我们爱你们一样，」（12 节）。这个祷告，对于受患难的初信者非常重要。

患难中的人有一个很大的危机，就是容易自爱却不爱人、苛求被爱却吝于施爱，以致因受苦而自私、因逼迫而自怜。所以，虽然帖撒罗尼迦人的爱心已经十分显著，但保罗仍然求神叫这些初信者的爱心不断「增长，充足」，不但肢体之间要「彼此相爱」，而且也要爱周围那些还没信主、甚至逼迫自己的「众人」。

「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能保护信徒，使我们在「我们主耶稣同祂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神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13 节）。「无可责备」不是指全然无罪、完美无缺，而是指与神的关系正确，靠着基督的宝血认罪得洁净（约壹一 8-10），所以没有任何人能在神面前指控自己（罗八 33）。正如律法意义上的「无可指摘」（腓三 6），也包括在犯罪时使用赎罪祭。

「圣洁 hagiosune」，意思是分离、隔开。首先，「圣洁」意味着神和人是分别的、与罪恶是隔绝的（利十一 44-45）；其次，「圣洁」意味着人从世界被分别出来归给神（罗十二 1）。「成为圣洁」既是神白白的恩典，也是神呼召我们的旨意和命令（四 3、7；弗一 4），包括两层意义：

1、在生命上「成为圣洁」（帖后二 13），也就是生命一次「借着圣灵得成圣洁」（彼前一 2；罗十五 16；林前六 11）、分别为圣归给神。生命的

成圣是每个信徒在重生得救时已经完成的事实，成圣的根据是基督的宝血（来十 29；十三 12），所有的信徒都是「成圣的人」（徒二十六 18、都被称为「圣徒」（罗一 7；林前一 2；林后一 1；弗一 1；腓一 1；西一 2）。

2、在生活上「成为圣洁」（三 13；五 23；林后七 1；提后二 21），也就是一生持续效法基督（林后三 18；西三 10）、脱离罪（罗六 19）。因为神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一 16），「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生活的成圣要到基督再来的时候才能达到完全，成圣的根据是真理，正如主耶稣所祷告的：「求祢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祢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十七 19）。

保罗并没有祷告帖撒罗尼迦人的爱「如同基督爱你们一样」，而是「如同我们爱你们一样」。因为传福音的人首先应该效法基督的舍己之爱，不能只说「你们要看神，不要看人」，也要有信心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十一 1）；只有让人从自己身上看到基督，才能「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一 5）。

今天，有些传道人的爱心看起来非常无私，其实动机只是为了感动人信主，一旦发现对方「带不起来」、或者冷淡拒绝，爱心就荡然无存。这样功利的爱，并不是「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五 14），只是用肉体冒充「权能和圣灵」。传道人的爱心若是虚假，怎么能要求信徒的爱心「如同我们爱你们一样」呢？怎么能帮助信徒「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呢？

第 4 章

【帖前四 1】「弟兄们，我还有话说：我们靠着主耶稣求你们，劝你们，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知道该怎样行可以讨神的喜悦，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更加勉励。」

【帖前四 2】「你们原晓得，我们凭主耶稣传给你们什么命令。」

四 1-五 22 的主题是「补满信心不足」，与二 1-16「传扬神的福音」前后呼应。

使徒并没有被初信者一时的火热冲昏头脑，而是冷静地帮助他们「彼此

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都能增长，充足」（三 12），以致可以在「我们主耶稣同祂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神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三 12-13）。但是，因着撒但的阻挡（二 18），使徒被迫把原本打算当面提醒初信者的话（10 节）写成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以便补满他们「信心的不足」（三 10）。就在无意之间，四 1-五 22 成为造就初信者最好的门徒培训手册，这完全是圣灵的奇妙作为。

第 1 节可译为「末了，弟兄们，我们靠着主耶稣求你们，劝你们，既然你们领受了我们的教导，知道该怎样行事为人，讨神的喜悦，其实你们也正这样行，我劝你们要更加努力」（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保罗的态度是「靠着主耶稣求你们，劝你们」，既像母亲一样「存心温柔」（二 7），又像父亲一样「劝勉、安慰、嘱咐」（二 11）。

劝勉的内容不是纠正他们，而是要让他们的「行事为人」能更加努力地「讨神的喜悦」。

「更加努力」，不是鞭打快牛，而是因为人性都是懈怠的，属灵的生命不进则退，许多初信者经过兴奋的「信仰蜜月」以后，往往止步不前、很快「随流失去」（来二 1）。

「你们原晓得，我们凭主耶稣传给你们什么命令」（2 节），表明以下并非新的道理，而是对初信者的提醒。保罗已经传给他们完备的福音（二 4），初信者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新鲜道理，而是更加努力地照着去行，「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他国、得祂荣耀的神」（二 12）。

保罗对于初信者的「命令」，是「凭主耶稣」的权柄传下的，不是出于人、乃是出于主。这些劝勉包括四个方面：

- 1、成为圣洁（四 3-8）；
- 2、更加彼此相爱（四 9-12）；
- 3、警醒等候主来（四 13-五 11）；
- 4、全然成圣（五 12-22）。

【帖前四 3】「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

【帖前四 4】「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

【帖前四 5】「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

【帖前四 6】「不要一个人在这些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因为这一

类的事，主必报应，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

【帖前四 7】「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

【帖前四 8】「所以，那弃绝的，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神。」

使徒对于初信者的第一个劝勉，是「成为圣洁」（3-8 节），正如之前所祷告的：「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祂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神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三 1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3 节），「成为圣洁」，是信徒重生得救时，从不合神心意的世界中被分别为圣、归给神的事实；而「远避淫行」，则是需要信徒一生学习的分别为圣的功课。帖撒罗尼迦是一个希腊城市，希腊的文化是性放纵的文化，罗马的婚约甚至允许男人有婚外情。保罗了解这些初信者生活在一个不知道「圣洁」为何物的世界里，婚外性行为、与庙妓行淫是社会的常态，所以特别提醒他们要「远避淫行」。

传福音的人应当像保罗一样有同理心，不要初信者连连点头，就以为他们都明白了，结果许多人根本就没有意识到什么是罪。正如过去的帖撒罗尼迦人不知道什么叫「淫行」，今天的初信者也常常没意识到自己在撒谎。

传道人也应当像保罗一样，了解初信者的文化处境。有些初信者和帖撒罗尼迦人一样，成长于一个不知道「贞洁」为何物的社会，传道人若是不知道他们口中的「男、女朋友」只是「同居伙伴」的代名词，就会放任他们长期沉溺于罪中。

神的旨意是「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4 节）。世人以为自己的身体可以自己做主，人人有权享受自己的身体、只要开心就好。但信徒的身体不属于自己（林前六 19），「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 20），成为「基督的肢体」（林前六 15）、「圣灵的殿」（林前六 19），不可让淫行「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因此，初信者首先要学习在情欲的事上控制自己的身体。

「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5 节），表明世人放纵性欲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不认识神」、故意拒绝神（罗一 21），「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罗一 24）。相反，初信者胜过性

诱惑的关键，是因为「认识神」，而不是担心健康问题、社会后果。维持与神的正常关系，是初信者「成为圣洁」的前提。

「不要一个人在这些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6b），可译为「不准有人在这事上越轨，占他弟兄的便宜」（和合本修订版）。在彼此相爱、关系密切的团契生活里，初信者尤其要注意不可贪恋别人的配偶。这些事在道德沦落的时代，虽然未必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但「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6节），「行这事的，必丧掉生命」（箴六 32）；所以保罗「切切嘱咐」（6节），免得他们追悔莫及。

第 7 节可译为「因为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英文 ESV 译本），祂在西奈山就宣告：「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十一 45）。只有没有蒙神呼召的人，才会以为犯了罪可以忏悔，所以大胆地「沾染污秽」；只有不认识神的人，才会无视神的性情，把各种「污秽」强解成「圣洁」。

「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并非保罗个人的个人偏好、也不是根据某个时代的文化和历史处境，而是主的命令（2、3 节）和神的呼召（7 节），「所以，那弃绝的，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神」（8 节）。神要求我们「成为圣洁」，并不是让我们追求某种「圣洁的经历」，也不是列出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的规条，而是赐下圣灵，让我们能「靠圣灵行事」（加五 25）、「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一 27）。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信徒若不肯「远避淫行」，证明自己与神的关系不正常；信徒若与神的关系正常，必然会追求「成为圣洁」。初信者若是「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五 16），即使是在性文化泛滥、羞耻感稀缺的二十一世纪，也有力量逐渐控制自己的身体、「远避淫行」。

【帖前四 9】「论到弟兄们相爱，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神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

【帖前四 10】「你们向马其顿全地的众弟兄固然是这样行，但我劝弟兄们要更加勉励。」

【帖前四 11】「又要立志作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做工，正如我们从前所吩咐你们的，」

【帖前四 12】「叫你们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没有什么缺乏了。」

使徒对于初信者的第二个劝勉，是「更加彼此相爱」（9-12 节），正如之前所祷告的：「又愿主叫你们彼此相爱的心，并爱众人的心都能增长，充足，如同我们爱你们一样」（三 12）。

帖撒罗尼迦人已经接受了「恩膏的教训」（约壹二 27），所以「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神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9 节），因为这是主耶稣的命令（约七 17）。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十三 8），所以，保罗劝勉帖撒罗尼迦人不但「向马其顿全地的众弟兄固然是这样行」（9 节），而且应当更加努力。「马其顿全地的众弟兄」，指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等地的外邦信徒，后来他们果然乐意捐助远方犹太地受灾的犹太信徒（林后八 1-5）。

11-12 节可译为「要立志过安静的生活，管自己的事，亲手做工，正如我们从前吩咐你们的，好使你们的行为能得外人的尊敬，同时也不依赖任何人」（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立志过安静的生活」，指信徒应该避免公众的喧嚣，生活安静而不张扬。只有「立志过安静的生活」的人，才能把时间和精力用在神所呼召的事情上，在荣神益人的工作中等候主来。

「管自己的事」，指信徒应当避免无谓的纷争，不无端干涉他人。这不是说不要顾及别人的利益，因为保罗也教导：「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

「亲手做工」，指信徒应当自食其力，尽量不成为别人的负担。当时，有些信徒认为基督很快就要再来，所以「什么工都不做，反倒专管闲事」（帖后三 11）。信徒「彼此相爱」，不是制造机会让别人来爱我们；而是一面等候主、一面「亲手做工」，寻找机会去爱别人。

「好使你们的行为能得外人的尊敬」，指当时希腊人鄙视体力劳动，视之为奴隶的工作，但信徒却不能迎合世界的风俗潮流，而要用「亲手做工」来向外人显明什么是分别为圣、被神看为喜悦的生活。

「不依赖任何人」，不是指信徒不要互相帮助。信徒之间应当彼此相爱（9-10 节；林后八 1-5），「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加六 2），但却不能依赖别人、更不能依赖「外人」。当时，如果信徒不能「亲手做工」，一旦

逼迫临到、被社会排斥，就会断绝来自社会的经济支持。因此，信徒群体之中有必要实现自给自足，不必依赖任何「外人」、也不怕被排挤出拜偶像的行业公会。今天，许多信徒所从事的行业越来越需要附和社会潮流，一旦潮流与神的旨意对立，信仰就会与工作发生冲突，使我们难以「成为圣洁，远避淫行」（3节）。因此，现代的信徒更需要求那赐圣灵给我们的神（8节），让我们知道怎样才能「不依赖任何人」。



上图：「马其顿全地」（帖前四 10）包括腓立比、庇哩亚和帖撒罗尼迦。

【帖前四 13】「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

【帖前四 14】「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

使徒对于初信者的第三个劝勉，是「警醒等候主来」（四 13-五 11）。

帖撒罗尼迦信徒能「忍耐」（一 3）等候主耶稣基督「从天降临」（一 10），但可能也出现了一些错误的观念：有些人认为既然基督即将再来，就应该专心等候主，不愿「办自己的事，亲手做工」（11节）；有些人认为已去世的信徒见不到基督再来，什么指望都没有了，所以心里「忧伤」（13节）。

「没有指望的人」（13节），指不信主的人，他们对死亡是绝望的。

「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14节），指已经去世的信徒。新约经常用

睡觉来比喻死亡（可五 39；约十一 11），但并非指灵魂睡了，因为信徒离开了身子，便是与主同在（五 10；林后五 8；腓一 23）。这是指身体「睡了」，直等到复活变成荣耀的身体，再次与灵魂结合（林前十五 35-57；林后五 1-9）。「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14 节），就应该相信神也能使去世的信徒在基督再来的时候「死而复活」（林前十五 12-16）。

【帖前四 15】「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

【帖前四 16】「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

【帖前四 17】「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帖前四 18】「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

「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15a），表明被提的启示来自于耶稣基督自己。

「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15b），并不是指保罗认为自己在主再来时仍还活着，而是保罗把自己置身于写信的对象之中（林前十 22；罗三 5）。

「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15c），指主再来时，「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16b）。因此，当主再来的时候，那些已经去世的信徒不会被遗漏，他们将与活着被提的信徒一同见主。可能使徒们被迫离开帖撒罗尼迦之后，有些信徒已经去世了，他们的亲友很想知道基督再来的时候，他们会不会受到严重的亏损。

16 节可译为「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那时，有发令的声音，有一位天使长的呼声，还有神的号声，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英文 ESV 译本）。

圣经中唯一被提到的天使长是米迦勒（犹 9；但十二 1）。

「神的号声」，就是「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林前十五 52），这号声是宣告主的再来、召聚神的百姓（太二十四 31；赛廿七 13；民十 2-10）。神指示在每年七月初一吹角节（利二十三 24）、禧年的赎罪日（利二十五 9）吹角，旧约里也用「角声」来描述神出现时的威严可畏（出十九 16）和争战

(亚九 14)。

「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指已经去世的信徒会先复活。用话语从无创造出宇宙的神，也将赐给那些信徒的灵魂一个全新的荣耀身体(林前十五 35-44)。

基督再来的时候，活着的信徒身体会改变(林前十五 51-53)，然后与复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17 节)。所有的信徒将同时见主，没有先后之分，然后「和主永远同在」(17 节)，不但与主联合、而且彼此联合。

「被提 harpazo」，原文的意思是「突然取走」，也被译为「夺去」(约十 28、29)、「抢出来」(徒二十三 10；犹 23)。当基督再来的时候，信徒将突然被提到天上，从世界的灾难中被抢救出来。

「相遇 apantesis」，原文指贵宾来访时，城中的居民差派正式的代表团出城迎接，然后陪同贵宾一起进城(太二十五 1；徒二十八 15)。基督「从天降临」，是先降到「云里、空中」(但启 13-14；太二十四 30)，然后再公开降到地上(启一 7；十九 11)。那些复活被提的信徒在空中迎接基督以后，还要陪同基督一起回到地上、审判世界(林前六 2)。

圣经提到在七年大灾难中，有些信徒会从大灾难中出来(启七 14)、有些信徒会驾云上天(启十一 12)、也有些信徒会为主殉道(启二十 4)。至于教会是灾前被提、灾中被提、还是灾后被提，教会史上有不同的见解，参见《千禧年》一文。保罗对帖撒罗尼迦初信者的教导，只是停留在「和主永远同在」，并没有描述细节。因为重要的不是知道将来「被提」的细节，而是现在遵行「神的旨意」(3 节)，确保自己将来能进入天国(太七 21)。几年以后，保罗将在《哥林多前书》就复活发表更加详细的阐述(林前十五)。

「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18 节)，表明使徒的这些教导，是为了使初信者在面对死亡时可以彼此安慰、鼓励，而不是引发他们对末日的好奇和猜测。教会被提的启示，将给信徒带来安慰和鼓励。信徒不但不应该像世人那样担心害怕，反而急切盼望基督快来、与主永远同在。在物欲横流的现代社会，信徒若要「成为圣洁，无可责备」(三 13)，首先就要专心「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一 10)。

第 5 章

【帖前五 1】「弟兄们，论到时候、日期，不用写信给你们，」

【帖前五 2】「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

【帖前五 3】「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

「论到时候、日期，不用写信给你们」（1 节），指保罗没有必要教导初信者基督何时再来的细节，因为「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二十四 36），信徒不应该妄加臆测，只能根据各种征兆，知道祂再来的日子近了（太二十四 32-33），而最重要的是随时警醒预备（太二十四 42-44），「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太二十四 42）。

「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2 节），表明使徒早已教导过关于基督再来的事情，现在只是提醒他们。

1、「主的日子」，就是从主耶稣再来开始审判，到进入新天新地之前的那段时间（帖后二 2；彼后三 10）。旧约中的「耶和华的日子」（赛十三 9-11；珥二 28-32；番一 7；亚十四），指神介入历史，施行审判和毁灭的日子，包括对个别城市和国家局部的审判，以及对全世界终极的审判，最终将应验在基督再来「审判的日子」（太十一 24）、「主耶稣的日子」（林前五 5；林后一 14），也就是「主的日子」。

2、「好像夜间的贼一样」，比喻基督再来的时间出人意料，让世人措手不及。这个比喻并无贬义，主耶稣自己也这样使用（太二十四 43-44；路十二 39-40；启三 3；十六 15）。人若断定主到某个时候才会再来，很容易到主来之前才追求成圣，其他的时候毫不在意，这是对属灵生命的伤害。我们应当知道，虽然基督再来是一次发生的，但对于每个信徒来说，自己随时可能会见主面、向祂交账。因此，我们不需要臆测主何时再来，只需要「警醒谨守」（6 节）。

基督再来的时候，特点是：

1、「人正说『平安稳妥』」（3a），世界洋溢着信心和乐观，巨大的灾

祸突然从天而降。在新约时代，罗马政府向那些臣服于罗马统治和武力的人应许「平安稳妥」，但罗马帝国最终灭亡了。到基督再来之前，可能敌基督将承诺「平安稳妥」，安排以色列与敌国缔结盟约（但九 27），但只有三年半的虚假安全感，就像旧约里的假先知所行的一样（耶六 14；八 11；结十三 10，弥三 5）。

2、「灾祸忽然临到他们」（3b），指七年大灾难的后三年半（但九 27；十二 11；启十一 2；十二 14；十三 5）。「骄傲在败坏以先」（箴十六 18），当世人放心地期待「平安稳妥」的时候，「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路二十一 34）。

3、「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3c），比喻那灾祸将和产难一样无法预料、突然爆发，但又像产难一样早有阵痛作为预兆，也像产难一样要有巨大的痛苦。

4、「他们绝不能逃脱」（3d），正如就像「怀胎的妇人」不能逃脱「产难」，世界也不能逃脱神忿怒的审判。

【帖前五 4】「弟兄们，你们却不在黑暗里，叫那日子临到你们像贼一样。」

【帖前五 5】「你们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昼之子。我们不是属黑夜的，也不是属幽暗的。」

【帖前五 6】「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警醒谨守。」

【帖前五 7】「因为睡了的人是在夜间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

贼在夜间来到（2 节），但信徒「却不在黑暗里，叫那日子临到你们像贼一样」（4 节）。因为与基督联合的人活在光明之中（约八 12；西一 13；弗五 8），所以随时警醒预备，虽然不知道「那日子」什么时候来到，但却不会在「那日子」临到的时候吓了一跳，而是「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二十一 28）。

「你们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昼之子」（5 节），比喻信徒因为信从真光，成了生命中有光明的人（约十二 35-36），「不是属黑夜的，也不是属幽暗的」（5 节），所以应当按照所蒙的光照行事为人，预备迎接「主的日子」。

「……之子」，是犹太人惯用的表达方式，表明某人有某种特性，比如「智慧之子」（箴言十 5）就是「一个有智慧的人」

「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6a），比喻不要像不信者那样，在属灵上昏睡和迟钝。

「总要警醒谨守」（6b），就是灵里保持清醒、保持自律和节制，每天都预备迎接基督再来（太二十四 42-43；二十五 13；可十三 33-37）。

「因为睡了的人是在夜间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7 节），形容「属黑夜的、属幽暗的」不信者对主的再来既不醒悟、也不警觉，就像醉酒的人，不能做出正常的反应。

【帖前五 8】「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

【帖前五 9】「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

【帖前五 10】「祂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祂同活。」

【帖前五 11】「所以，你们该彼此劝慰，互相建立，正如你们素常所行的。」

「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8 节），这是用预备作战的罗马士兵作比喻，解释信徒怎样「谨守」（8 节）等候主来。

保罗经常使用军装的比喻（罗十三 12；林后六 7；十 4；弗六 13-17），但每次重点并不相同。这里是说，既然信徒的身分是「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用「信、望、爱」作为自己属灵的保护，迎接主的再来。

第一个保护，是「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护心镜」是罗马士兵用来保护胸部和背部的金属盔甲（*Lorica Segmentata*），比喻信心和爱心可以保护我们的属灵生命，「信和爱」是不可分割的两项恩典。

第二个保护，是「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罗马士兵的头盔（*Galea*）可以有效地保护头部，对于生存至关重要，比喻确信神早已预定我们脱离忿怒的刑罚（9 节）。

第 9 节可译为「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忿怒，乃是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英文 ESV 译本）。信徒之所以应当「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是神所「预定」给信徒的结局，不是承受「主的日子」临到地上的忿怒（3 节），而是借着基督「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一 10），让我们「身体得赎」

(罗八 23)。

「祂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祂同活」（10 节），这是解释信徒怎样「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

「祂替我们死」，也就是保罗写本信时在哥林多传讲的「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这是保罗所传福音的核心（二 4），在本信中不需要再作详细解释。

「无论醒着，睡着，都与祂同活」，指基督替我们死的目的，就是要我们「与祂同活」、「和主永远同在」（四 17），这取决于神的拣选（一 4）、并不取决于人是否警醒。「醒着 gregoreuo」原文就是第 6 节的「警醒」，「睡着 katheudo」原文就是 5-6 节的「睡」，这两个词在本信中只出现在这两处。而用来形容去世信徒的「睡了 koimao」（四 13-15），原文是另外一个词。

「警醒谨守」（6 节）并不是遵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的规条，并没有明确的及格标准，所以谁也不敢自诩及格，但谁也不必忧虑不及格。因为信徒之所以能「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是因为「得救的盼望」既不在于人的功德、也不在于人有多么「警醒谨守」，完全在乎神的预定（9 节）和基督已经成就的救恩（10 节）。这样的得救确据，不但不会使人懈怠，反而会让信徒更有「警醒谨守」的信心。「所以，你们该彼此劝慰，互相建立，正如你们素常所行的」（11 节），不断温习这个好消息，每天带着对主再来的盼望、活出「属乎白昼」的样式。

【帖前五 12】「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

【帖前五 13】「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

使徒对于初信者的第四个劝勉，是「全然成圣」（12-22 节），这些都是「警醒谨守」（6 节）的具体例子。

12-13 节是信徒对待教会领袖的态度。

1、「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12 节）。「劳苦、治理、劝戒」原文有同一个冠词，表明这是描述同一群人，也就是教会的长老们。当时的教会建立之后就选立了长老（徒十四 23），负责「在主里面治理」、「劝戒」信徒。但帖撒罗尼迦教会的长老和信徒几

乎是同时信主的，所以有些信徒对他们可能缺乏尊敬，使他们无法有效行使应有的权柄。「敬重 oida」原文在本信中又被译为「知道」（一4）、「认识」（四5），意思是态度上的「尊敬」。

2、「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13a），信徒尊重教会的领袖，不是因为他们的身分、地位、资历或成就，而是「因他们所做的工」；既是因为他们的工作是神所交托的，也是为了让他们更好地完成工作。「尊重 hegeomai」原文的意思是「考虑、认为」。

3、「你们也要彼此和睦」（13b），指信徒与教会的领袖必须和睦相处，领袖的「治理」和「劝戒」工作才能按照神的旨意「在主里面」进行。

【帖前五 14】「我们又劝弟兄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

【帖前五 15】「你们要谨慎，无论是谁都不可以恶报恶；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众人，常要追求良善。」

14-15 节是信徒对待彼此的态度：

1、「警戒不守规矩的人」（14b），那些懈怠的人，需要被唤醒起来做工。「不守规矩」可被译为「懒惰」（英文 ESV 译本）。

2、「勉励灰心的人」（14c），已经灰心丧志的人，需要被劝勉、激励，在天路上继续前行。

3、「扶助软弱的人」（14d），身心陷入软弱的人，需要被扶持、守护，学习倚靠主。

4、「要向众人忍耐」（14e），根据上下文，忍耐的对像是以上三种信徒（英文 ESV 译本）。我们并不能分辨出哪些是神预定得救的人、哪些不是，也不知道让自己也陷入懒散、灰心、软弱的试探何时来到，所以不应该骄傲自夸、给人贴上标签，而应该存心忍耐，竭力「警戒、勉励、扶持」别人，把结果交托给神。

5、「要谨慎，无论是谁都不可以恶报恶」（15a），在原文中，「谨慎」是复数、「以恶报恶」是单数，表示教会整体要监督信徒个人的行为，不但整个教会不报复，也要留意个人不报复（罗十二 17-21；太五 38-48）。

6、「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众人，常要追求良善」（15b），不但不「以恶报恶」，反而要以德报怨。信徒在教会内外，待人的原则都是「你们愿意

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七 12；路六 31）。

【16】「要常常喜乐，17 不住地祷告，18 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

16-18 节是信徒对待神的态度：

1、「要常常喜乐」（16 节），这是一道命令。信徒的喜乐是根据与神的正常关系，「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 8；约十六 22）；这种喜乐与处境无关，甚至能「在大难之中，蒙了圣灵所赐的喜乐」（一 6）。而陷入忧虑和沮丧的信徒，是因为与神的关系出了问题，不能信靠神的能力、供应和赦免。因此，使徒保罗经常提醒我们要喜乐（腓三 1；四 4），靠着主的恩典和能力，学会在喜乐中与忧患共存（罗五 3；林后六 10）。在希腊文新约圣经里，「要常常喜乐」是最短的一节。

2、「不住地祷告」（17 节），指不但要有规律地祷告，而且要以祷告的精神从事日常一切活动、与神保持亲密相交（约十五 4-7）。保罗的书信中经常插进祷告，表明他就是以祷告的态度来写信。这就像与神接通了电话，一直没有挂断，虽然有时并不说话，但我们知道神正在电话那头听，所以心思言行总是想着怎样「讨神的喜悦」（四 1），「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

3、「凡事谢恩」（18 节），指在一切环境中向神谢恩，在一切大事和小事、好事和坏事上都感谢神，因为我们知道祂在掌管一切，要叫「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使我们能「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八 29）。

「常常喜乐，不住地祷告，凡事谢恩」，这是神向每个信徒「所定的旨意」（18 节），是信徒在「在基督耶稣里」（18 节）可以活出来的正常生活。祷告不但是信徒的责任，更是信徒的喜乐，关于祷告更多的教导，参见《祷告：从责任到喜乐》。

【19】「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20 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21 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22 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

19-22 节是信徒对待圣灵的态度：

1、「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19 节），直译是「不要熄灭圣灵」（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圣灵就像火焰（赛四 4；太三 11；徒二 3-4）

温暖人心、启迪思想，并且使人刚强。但信徒却有可能抗拒圣灵的工作。我们若常常「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圣灵的火就越挑越旺；我们若常常「体贴肉体」（罗八 5-7），圣灵的火就会渐渐熄灭。

2、「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20 节），这是「不要熄灭圣灵」的具体例子。当时可能有许多关于基督再来的预言，许多假先知的预言落空，导致有些信徒「藐视先知的讲论」，结果「消灭圣灵的感动」。「先知的讲论」不是为了满足人的好奇，而是为了「造就教会」（林前十四 3-4），今天已经被圣灵保存在圣经中、被大公教会公认为权威。如果我们轻看读经，或者把任何人的意见放在与圣经同等的地位，就是在「藐视先知的讲论」。

3、「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21-22 节）。信徒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但不能只听道、还要「凡事察验」，把「先知的讲论」与圣经做比较，以确定它是否来自神，因为属灵的人有能力（林前二 14；约壹二 20、27）、也有责任「凡事察验」。

若发现是符合圣经的「善美的」事，就要「持守」。若发现是不符合圣经的「各样的恶事」，就要「禁戒不做」。

「善美」只有一种，就是基督，但「恶事」却是形形色色、各式各样。撒但会把「各样的恶事」打扮得很属灵，用假先知、假方言、假神医和假冒的「圣灵的感动」来引诱我们。因此，我们要「慎思明辨」（林前十四 29），根据圣经「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壹四 1）。

【帖前五 23】「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帖前五 24】「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祂必成就这事。」

五 23-28 是「祷告与问安」，与一 1-10 的「问候和称赞」首尾呼应。

23-24 节是「全然成圣」的祷告，与三 11-13 「成为圣洁」的祷告呼应。使徒所看重的不是初信者一时的火热，而是盼望他们在基督再来的时候能「成为圣洁，无可责备」（三 13）。

第一个祷告，是「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23a）。

「成圣 hagiazo」与「称义 dikaioo」（罗三 24）不同。称义是法律上的地位，成圣却是内在的光景；称义是一次完成，成圣却要持续一生；称义完全是神的工作，成圣却需要人的参与；称义在今生已经完全，成圣却在今生

无法完全；称义对所有的信徒都一样，成圣却是各人的长进不同。基督徒的生命成长，就是在成圣上持续地成长一生。

首先，成圣百分之百是三一神主动的工作。信徒不可能靠自己肉体的力量成圣，使徒对于初信者所有关于成圣的劝勉（四 1-五 22），人都无法靠着自己做到，只有「赐平安的神」才能使我们最终「全然成圣」（23 节），在生活的各方面都分别出来归给神。「成圣」的工作是圣父（23 节；约十七 17；来十二 5-11；十三 21；腓二 13）、圣子（弗五 26；林前一 30；来十 10；十三 21）、圣灵（罗十五 16；彼前一 2；帖后二 13；加五 16、22-23、25）一起在我们身上做成的。

其次，成圣百分之百是蒙召信徒的责任（四 3、7）。信徒有责任「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四 3；林前六 18；罗六 13；约壹三 3），顺服神在心中的运行（腓二 12-13）、主动「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在基督的身体中成圣（彼前二 5、9）。成圣既没有捷径，也不是某种神秘经验，而是借着神的话语，正如主耶稣所祷告的：「求祢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祢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

第二个祷告，是「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23a）。

成圣并不能在今生达到完全，「全然成圣」不是指全然无罪，「无可指摘」也不是指完美无缺，而是指信徒与神的关系正确，即使犯了罪，也会靠着基督的宝血洁净（约壹一 8-10）。正如律法意义上的「无可指摘」（腓三 6），也包括在犯罪时正确地使用赎罪祭。

「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得蒙保守」原文是单数，意思是全人都「得蒙保守」成圣。保罗并不是说人是由「灵、魂、体」三部分组成的，而是用这三个词来强调人性中的几个不同方面：「灵 pneuma」是人与神沟通的部分，「魂 psuche」是人具有自我意识的部分，「体 soma」是人的物质部分。在新约圣经别的地方，人也被描述为「身体」和「灵」（林前七 34；林后七 1；雅二 26）、「身体」和「魂」（太十 28；路十二 23）或者「心、性、意、力」（可十二 30）。希腊人无法理解身体的成圣，认为身体只是灵魂的监狱，人一死，灵魂就得释放。但身体也是神所造的，虽然因着人的堕

落必要朽坏，但将来却要拥有重生的灵魄和荣耀的身体（林前十五 12-54）。

成圣的第一个阶段是开始。当我们重生的那一刻，灵里接受了「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 5），使我们的生命从罪中得着释放、方向完全改变（罗六 17-18）。新的生命不会再习惯性地犯罪（罗六 11），也无法忍受长期活在罪中（约壹三 9）。这是一次完成的生命成圣，所以信徒也被称为「一切成圣的人」（徒二十 32），因为「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

成圣的第二个阶段是增长。这是信徒持续一生的过程。虽然信徒心中仍然有罪残存（约壹一 8；雅三 2），但「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六 14），所以信徒有责任「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六 12-13），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在成圣增长的过程中，我们将越来越像基督，渐渐「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我们也将越来越像神，「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 10）。

成圣的第三个阶段是完成。信徒的成圣在今生永不停止、永无止境。一个成熟的信徒，虽然言行举止可能无可指摘、足以「作信徒的榜样」（提前四 12），但人越靠近真光、就越看见和憎恶心思的罪污（赛六 5；伯四十二 5-6）；越亲近基督、就发现自己离祂越远；越认识真理，就越发现自己有限。主耶稣教导门徒：「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五 48），是指出信徒追求成圣的标准，催促我们永不停止「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并不是指我们今生能达到完全。因为主耶稣也教导门徒祷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六 11-12），也就是像每天祈求日用的饮食，每天也要祈求罪得赦免。信徒灵魂的「全然成圣」，只有在我们的身体死亡、加入「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十二 23）的总会时才能完成；身体的「全然成圣」，只有到主再来的时候才能完成（约壹叁 2）。

保罗的祷告是根据神的应许，是因为「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祂必成就这事」（24 节）。神召我们，「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四 7）。

人是软弱善变的，没有人能永远保持「全然成圣」。但神「本是信实」，「祂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一百零三 14），所以并不指望我们的努力，祂自己「必成就这事」，完成祂在信徒心里已经开始的工作（腓一 6；罗八 28-29）。神借着恩典呼召人、使人称义，也借着恩典使人成圣（加三 3）。当主再来的时候，「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那时，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林前十五 42-49）。

一个自信今生能够胜过所有试探的人，只是因为真正的试炼尚未来临；而一个自信今生已经「全然成圣」的人，已经踏入魔鬼骄傲的覆辙（赛十四 13-14），难免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三 6）。

【25】「请弟兄们为我们祷告。**26** 与众弟兄亲嘴问安，务要圣洁。**27** 我指着主嘱咐你们，要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28** 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同在！」

25-28 节是问安，包括三个嘱咐和一个祝福。

第一个嘱咐，是「请弟兄们为我们祷告」（25 节）。患难中的初信者最容易陷于自怜之中，这时就更应该多为别的肢体代祷，当别人的重担脱落的时候，我们自己的重担也在主面前脱落了。保罗有很大的属灵恩赐、口才和成就，但在许多书信中都要求弟兄们为自己代祷（罗十五 30；弗六 19；腓一 19；西四 3-4；帖前五 25；帖后三 1-2）。这不是为了博取对方的同情，也不是因为没有代祷神就不会带领，更不是代祷的人越多神就越垂听。而是因为神所要得着的是基督的身体，而不是一个超级肢体，因此，保罗照着神的旨意，把自己和同工们摆进基督的身体里，盼望所有的肢体都借着同心祷告，活在基督的身体里，在灵里合一争战，「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

第二个嘱咐，是「与众弟兄亲嘴问安，务要圣洁」（26 节）。「亲嘴」是新约时代主人向客人问安的方式（路七 45），通常是男人对男人，女人对女人。希腊史家希罗多德说：「在古代一个人向尊长问安，是用嘴亲手、胸、膝或脚，向朋友则亲他的脸颊」。信徒们也以此表示彼此间的交通（罗十六 16；林前十六 20；林后十三 12；彼前五 14），现代的希腊东正教会在特殊场合仍沿用「亲嘴」礼节。保罗鼓励初信者把真实的爱心以当时的文化所能接纳的方式表达出来，但「务要圣洁」，不能是出于激情或情欲。

第三个嘱咐，是「我指着主嘱咐你们，要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27 节），语气非常强烈。这是保罗个人特别要求收信者在主面前起誓，保证将这封信读给全教会听，以达到坚固初信者的目的（23-24 节；三 11-13）。古代世界只有不到 10% 的人有阅读能力，所以全教会需要被招聚起来聆听使徒的书信（提前四 13；启一 3）。27-28 节可能是保罗亲笔书写，其他部分由西拉代笔。

最后一个祝福：「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同在」（28 节）。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总是常与信徒同在，但保罗所关心的是，每个初信者都应当亲身体会、并且亲自享受这浩大的恩典。



上图：2014 年 11 月，天主教教宗方济各（Pope Francis）在伊斯坦布尔会见东正教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巴尔多禄茂（Ecumenical Patriarch Bartholomeos I）时，请巴尔多禄茂为他亲嘴祝福，以特别表明基督教会的合一。

帖撒罗尼迦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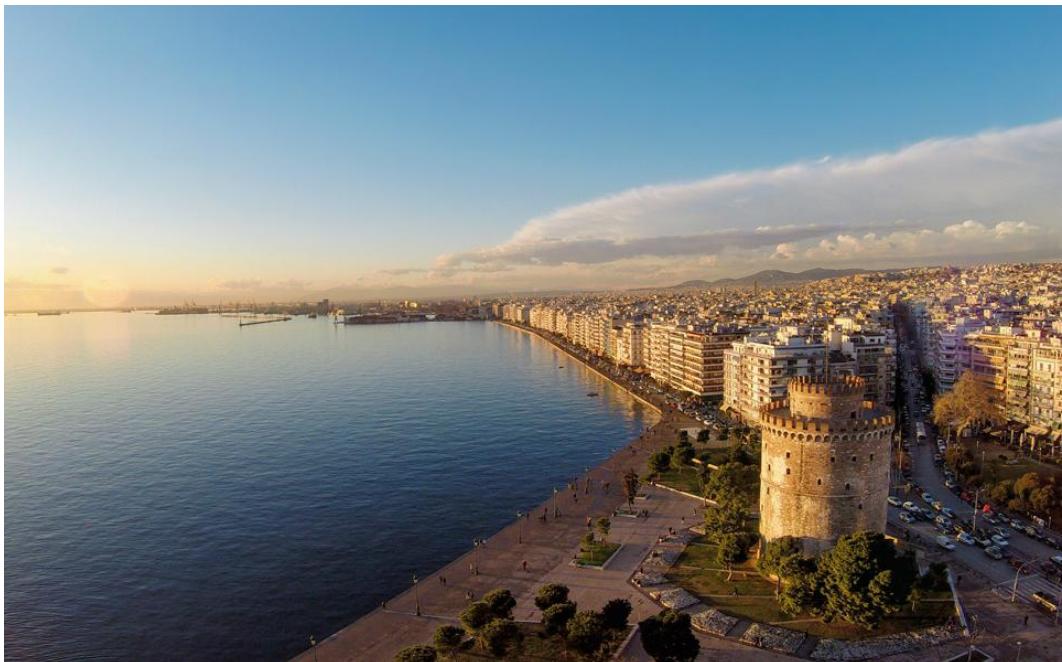
《帖撒罗尼迦后书》背景

《帖撒罗尼迦后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帖撒罗尼迦人的第二封信 Second Epistle to the Thessalonians」。帖撒罗尼迦是罗马帝国马其顿省的首府，也是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中进入欧洲的第二站（徒十七1）。保罗和西拉在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会堂里辩论了三个安息日（徒十七2），就被犹太人逼走了（徒十七10），但有一些犹太人、向往犹太教的「虔敬的希腊人」和「尊贵的妇女」都信了主（徒十七4）。保罗和西拉被迫离开以后，来到西南的庇哩亚继续传道（徒十七10），但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追赶到（徒十七13），保罗只好坐船远避南方亚该亚省的雅典（徒十七14-15）。由于年轻的帖撒罗尼迦教会所受的逼迫非常大，以至保罗非常挂念，就打发提摩太回帖撒罗尼迦探望、坚固信徒（帖前三2），自己单独前往哥林多。当提摩太把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好消息带到哥林多以后（帖前三6），保罗被神大大安慰和鼓舞，「为道迫切」（徒十八5），就在哥林多写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保罗进入欧洲的第一站是腓立比，那里并没有犹太会堂，虽然遭遇外邦人的反对（徒十六20），但却不容易在真理上造成混乱。第二站帖撒罗尼迦却有犹太会堂，反对的势力来自不信的犹太人（徒十七5），他们的毁谤更容易误导初信者。保罗被迫匆忙离开，许多初信者还没有得到坚固，虽然保罗几次打算返回帖撒罗尼迦，但都遇到拦阻（帖前二18；三10）。因此，保罗在哥林多写了《帖撒罗尼迦前书》，补满他们信心的不足。此后，保罗听说一些帖撒罗尼迦信徒误以为耶稣很快就要再来（四13-18）、以致消极怠惰，所以又写了《帖撒罗尼迦后书》，纠正他们的错误想法。后来，保罗继续接触帖撒罗尼迦教会（徒十九22；徒二十1-3），马其顿众教会与使徒保罗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林后八1-5、11；罗十五26），有几个帖撒罗尼迦人甚至成为他的同工，如亚里达古和西公都（徒二十4）。

本信可能由西拉执笔，措辞和风格都与保罗的其他书信有所不同，整体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结构：

- A. 问候（一 1-2）；
- B. 感恩和称赞：为神国受苦（一 3-12）；
- C. 基督再来之前的征兆（二 1-12）；
- B1. 感恩与劝勉：为主而活（二 13-三 15）；
- A1. 问安（三 16-18）。



上图：现代帖撒罗尼迦（Thessaloniki）是希腊的第二大都市，人口约 100 万人。帖撒罗尼迦位于罗马帝国两条交通要道的交会点，一条是从意大利通往东欧的伊格那提亚大道（Via Egnatia），另一条是从多瑙河到 Thermaikos 湾（又名 Gulf of Salonika 萨隆尼卡湾）的水路，因此，帖撒罗尼迦成为一个重要的海港城市。主前 146 年，帖撒罗尼迦成为罗马帝国马其顿省的首府。主前 42 年，帖撒罗尼迦被罗马皇帝授予自治权，成为一个「自由皇城」（Free Imperial City）。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很可能是保罗写给教会的头两封书信，也是圣灵写给教会的第一批书信，时间大约是主后 51 年、主耶稣升天之后将近二十年。这两封书信面向初信者，虽然包含了几乎所有的基要真理，但却简单扼要，

重点是帮助初信者成为圣洁、无可指摘（帖前三 13；五 23；帖后二 13），其中阐述得最详细的是基督的再来（帖前四 13-18；帖后二 1-17）。保罗写完《帖撒罗尼迦前书》之后不久，有人又给他们带来一些关于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情况。好消息是：帖撒罗尼迦信徒在逼迫患难中不断长进（一 3-12），坏消息是：有关基督何时再来的错误教导潜入了教会，引起了一些混乱（二 1-12）。因此，保罗又写了《帖撒罗尼迦后书》，称赞他们的长进，纠正有关基督再来的误解，并且进一步地劝勉这些初信者（二 13-三 15）。事实上，初期教会之所以满有圣灵的能力，正是因为他们对基督再来的强烈盼望（一 7-10；帖前一 10；二 19；三 13；四 17；五 23）；而今天教会的软弱、冷淡，也是因为许多人已经不再专心等候基督再来，而是一心营造地上的安乐窝。因此，关于基督再来的正确教导，既不是对未来的好奇、也不是纯理论的空谈，而是推动信徒每天为神国受苦（一 3-12）、为基督而活（二 13-三 15）的动力。神允许年轻的帖撒罗尼迦教会遭遇种种挑战，促使保罗写下《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成为众教会训练传福音最好的教科书，也是造就初信者最好的门徒训练手册。

1 章

【帖后一 1】「保罗、西拉、提摩太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神——我们的父与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

【帖后一 2】「愿恩惠、平安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一 1-2 是「问候」，与三 16-18 的「问安」首尾呼应。

1-2 节的问候，与帖前一 1 几乎相同，参见帖前一 1 的注解。其中的不同之处是：前书只是说「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帖前一 1），后书却强调「愿恩惠、平安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2 节）。这提醒每一个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初信者：当「恩惠、平安」临到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思想：

1、一切「恩惠」都是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来的，所以不要得了饱足，就心高气傲忘记神（申八 12-14；何十三 6；箴三十 9），因为「愚顽人安逸，必害己命」（箴一 32）。「亨通与试探是并行的。事实上，亨通本身就是一

种试探。除非神赐下特别大量的恩典，亨通在两方面就是一种试探：它很可能会为人的邪欲提供机会；并且，魔鬼懂得怎样利用它达到牠的目的。」（约翰·欧文《试探》）

2、真正的「平安」是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来的，所以不要根据自己的主观感觉来断言内心的平安。真正的平安首先是与神的平安，除非我们已经靠着神的恩典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可能摆脱圣灵的责备，因为「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赛五十九2）。但「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十七9），「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1）的未重生者善于自欺，往往会无视良心的控告，自称「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六14）。

【帖后一3】「弟兄们，我们该为你们常常感谢神，这本是合宜的；因你们的信心格外增长，并且你们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

【帖后一4】「甚至我们在神的各教会里为你们夸口，都因你们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

一3-12的主题是「感恩和称赞」，与二13-三15「感恩与劝勉」前后呼应。

保罗和西拉在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会堂辩论了三个安息日（徒十七2），就被犹太人逼走了（徒十七10），在帖撒罗尼迦的传道时间并不长。虽然年轻的帖撒罗尼迦教会受到犹太人很大的逼迫，但他们却是「在神——我们的父与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1节），神自己会负责保守自己的教会，使这些初信者的生命开始以耶稣基督为中心，所以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三次为他们感谢神（帖前一3；二13；三9），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两次为他们感谢神（一3；二12）。

「我们该为你们常常感谢神，这本是合宜的」（3节），因为这些初信者的生命在患难中得以增长，都是因为神的恩典，所以使徒甚至「在神的各教会里为你们夸口」（4节）、称赞他们。一个教会的生命增长，体现在信、望、爱三个方面：

1、信心：「因你们的信心格外增长」（3d），正如保罗在前书中为他们信心的祷告（帖前三10）。这信心就是对神的信靠，根植于生命之中、并且会不断增长；当暴风雨临到的时候，信徒若是站立得稳，证明我们的信心已

经增长了。

2、爱心：「你们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增加」（3e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正如保罗在前书中为他们爱心的祷告（帖前三12）。

3、盼望：「因你们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4节），这是「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3）。一般人对于「逼迫患难」的反应，是逃避和抱怨，但这些初信者却「仍旧存忍耐和信心」，正如保罗在前书中为他们心里坚固的祷告（帖前三13）。「受」的原文是现在时，表明这些患难并非过去，他们正在受患难。

【帖后一5】「这正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

【帖后一6】「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

【帖后一7】「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

【帖后一8】「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

【帖后一9】「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

【帖后一10】「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你们也信了。」

「这正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5节），这句话的意思是：

1、保罗早就告诉初信者，「我们受患难原是命定的」（帖前三3），信徒遭遇「逼迫患难」（4节），既不是意外、也不是神的惩罚，而是我们脱离世界、跟随神的必然结果（彼前四12-13）。因为「神的国」就是神掌权的领域，信徒若要顺从神，就要预备在悖逆神的世界上「为这国受苦」。正如主耶稣所说的：「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十五18）。

2、信徒遭遇患难，并不是因为神没有「公义判断」这个世界；相反，「这正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因为信徒「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4节），证明神已经做出了「公义判断」，因为信徒若「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这是证明他们沉沦，你们得救都是出于神」（腓一28），

顺服者的得救和悖逆者的沉沦都已经被神预定了。

3、「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指信徒的「忍耐和信心」，证明他们已经被神接纳、得着了神的「公义判断」。「忍耐和信心」并不能为人赚取进入神国的资格，但却能证明他们已经获得了进入神国的资格。

6-10 节解释「神公义判断」最终将如何实现，包括两个方面：一面是消极的，要报应那加患难给信徒的人；另一面是积极的，要使受患难的信徒得着安息。

1、「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6-7a）。

公义之神必然會报应仇敌、伸张正义、为百姓伸冤（申三十二 40-41、43；赛三十五 4；耶十一 20；二十 12），「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传十二 14），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二 6）。

「报应」不是报复，而是让各人承担自己选择的后果。「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六 7），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后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制造越来越多的选择，而大多数选择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有包装的不同。众多的选择无关痛痒、令人麻木，使人误以为选择只是偏好的差异、信仰只是口味的不同。后现代社会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人人都不肯为自己的选择负责，反而诿过于人、让别人为自己的行为支付代价。但是，并非所有的选择都是无关痛痒，不是所有的选择都能逃避后果，因为「神公义判断」的基础，就是我们今生的选择。

「平安 anesis」原文是「安宁」（林后七 5）、「轻省」（林后八 13），意思是从患难的压力下得着释放、得享安息。

2、「那时，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7b-8 节）。

负责「报应」的主耶稣，就是那位负责「报应」的神（6 节）。「报应」的对象是「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逼迫信徒并非出于私人恩怨，而是因为与神为敌；所以信徒不必倚靠自己报仇伸冤，而要盼望主耶稣再来「报应」他们。

「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原文各有一个定冠词，表

明是两类人，前者包括没有听过福音、但拒绝认识那位显明于人心和万有中的真神的人（罗一 19-21），后者包括听见福音却拒绝接受的人。他们都要为自己的选择承担后果。

3、「神公义判断」的第一面是消极的：「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9 节）。

既然这两类人选择拒绝神的救恩（约三 18），所以最公义和公平的审判，就是让他们按照自己所选择的，持续地经历「永远沉沦」，这就是永远的刑罚。永刑和永生在时间上同样永久，在内容上却完全相反（太二十五 46）。

「永远沉沦」的定义，就是永远「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这表明受罚者在死后继续存在、仍有知觉，并非「人死如灯灭」。「沉沦 *olethros*」原文的意思是「毁坏」，又被译为「败坏」（提前六 9），并非消失、而是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人若永远离开了公义、慈爱、智慧、良善、光明，只剩下邪恶、仇恨、愚昧、自私、黑暗，就不再有任何值得活下去的东西，但却又永远存在，这就是最严厉的刑罚。地狱的实质，就是「与神隔绝」（赛五十九 2）、永无安息；而是天堂的实质，就是与主永远同在、永享安息（帖前四 17；启二十一 3-4）。

4、「神公义判断」的另一面是积极的：「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10a）。

这不是在信徒被提的时候（帖前四 13-18），而是基督再来审判犹太人（太二十四 31）和外邦人（太二十五 31-46）、建立地上国度的时候（启十九 11-二十 4）。

对于信徒来说，那将是一个荣耀和奇妙的日子，基督「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祂的荣光将在每个信徒身上彰显出来，「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0-21；约叁三 2），使我们与祂一同分享荣耀。因此，「一切信的人」都会因那荣耀而觉得希奇，包括那些因为信了使徒的见证（10b）、所以正在患难中忍耐的帖撒罗尼迦初信者，也包括历世历代每个「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的信徒。

【帖后一 11】「因此，我们常为你们祷告，愿我们的神看你们配得过所

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

【帖后一 12】「叫我们主耶稣的名在你们身上得荣耀，你们也在祂身上得荣耀，都照着我们的神并主耶稣基督的恩。」

「因此，我们常为你们祷告」（11a），表明使徒是为了 10 节所描述的救恩能实现在帖撒罗尼迦初信者身上而祷告。他们不但为初信者常常感谢神（3-4 节），而且常为他们祷告（11-12 节），这是真正牧者的父母心肠（帖前二 7、11）。

使徒为初信者祷告的内容，呼应第 5 节，包括两个部分：

1、「愿我们的神看你们配得过所蒙的召」（11b），表明初信者「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一 27），并非为了得着救恩，而是因为已经得了救恩。我们原本不配得着救恩，但神首先在基督里算我们为「配得」的，又继续在基督里使万事都互相效力，使这「配得」成为事实（罗八 29-30）。

2、「又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良善的美意和因信心所做的工作」（11c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表明初信者的行事为人要「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动机不是来自自己、能力不是倚靠自己。「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祂又用自己的大能使信徒能「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祂国、得祂荣耀的神」（帖前二 12）。

使徒为初信者祷告的目的，呼应第 10 节，也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叫我们主耶稣的名在你们身上得荣耀」（12a）。在古代，一个人的「名」也代表这个人的本质、权柄和性情；「主耶稣的名」代表基督自己，人若有基督放在瓦器里（林后四 7）、让自己的生活成为「基督的荣耀」（林后八 23），就能让「主耶稣的名」因我们「得了荣耀」（约十七 10），这荣耀将在基督再来时达到高潮（10 节）。

第二，「你们也在祂身上得荣耀」（12b），就是与主联合而得荣耀，这个过程从今生就开始（林后三 18），并在基督再来时达到高潮（罗八 17、30；林前二 7），这是最紧密的合一（约十七 21-23）。

神人之间彼此得荣耀，这是主耶稣在地上作人子的榜样（约十三 31），是「照着我们的神并主耶稣基督的恩」（12c）。信徒「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 31），但人并不能增加或者少神的荣耀（徒十七 25），只有神才能荣耀祂自己（约十二 28；彼前四 11）。人之所以能荣耀神，是因

为神的荣耀在自己身上彰显出来。因此，只有「照着我们的神并主耶稣基督的恩」，才能让神因着我们的顺服（约十五 8），「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彼前四 11；约十四 13；林后一 20）。

2 章

【帖后二 1】「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

【帖后二 2】「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现在：或译就）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

【帖后二 3】「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

【帖后二 4】「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

【帖后二 5】「我还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把这些事告诉你们，你们不记得吗？」

二 1-12 的主题是「基督再来之前的征兆」，这是本信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

「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1 节），表示进入本信的主题。关于「主耶稣基督降临」的事，保罗在前书中已经有所教导（帖前四 13-五 11）。主耶稣第一次的降临，使我们在祂的名里聚集，得着祂无形的同在（太十八 20）；主耶稣第二次的降临，使「我们到祂那里聚集」，得着祂有形的「永远同在」（帖前四 17）。

保罗曾劝勉帖撒罗尼迦信徒「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帖前五 20-21），现在进一步劝勉他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2 节）。信徒若在圣经真理上根基牢固，就不会「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弗四 14），在基督再来的问题上一惊一乍。

1、「主的日子」，就是从主耶稣再来开始审判，到进入新天新地之前的那段时间（帖后前五 2；彼后三 10）。旧约中的「耶和华的日子」（赛十三 9-11；珥二 28-32；番一 7；亚十四），指神介入历史，施行审判和毁灭的日

子，包括对个别城市和国家局部的审判，以及对全世界终极的审判，最终将应验在基督再来「审判的日子」（太十一 24）、「主耶稣的日子」（林前五 5；林后一 14），也就是「主的日子」。

2、「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是说基督已经再来，而是基督再来之前的一连串预兆事件已开始展开了，可能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患难也被说成是其中之一，所以有人「动心」（2 节），沉不住气了；有人「惊慌」（2 节），担心即将陷入大灾难，或者错过了被提。但主耶稣自己曾说：「你们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不要惊慌。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可十三 7）。凡是自称能预测主再来的确切日子的，都是出于人自己，绝不是神的启示（可十三 32）。

「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13 节），因为虽然「主的日子」不可预测，但在「那日子以前」（3 节），有三件事情必然会先发生：

1、「必有离道反教的事」（3 节）。「离道反教」原文前面有定冠词，表示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已经教导过此事（5 节），可能指教会内部将出现离弃真道、跟从假师傅的情形（提后三 1-5；四 3-4；雅五 1-8；彼后二 1；三 3）；也可能指人类社会将大规模地抵挡神、全面堕落，以致影响教会，「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太二十四 12）。

2、「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3 节）。「大罪人」、「沉沦之子」、「不法的人」（8 节），特指某位抵挡主、高抬人、自称神的人（4 节），也就是基督再来之前将要出现的敌基督。「大罪人」早已存在，但在某次特殊事件以后才「显露出来」。历史上对这「大罪人」有种种不同的猜测，事实上，历史上出现过「好些敌基督的」（约壹二 18），但并不是所有「敌基督的」都是保罗所说的「大罪人」。保罗与先知但以理所预言的可能是同一位敌基督（但七 25；八 11；十一 36-37），特点是：

首先，「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4 节），包括了真神、地上掌权的（诗八十二 6；约十 34-35）和偶像。末世的特色是以人为偶像，敌基督「高抬自己」、目空一切，用自己代替「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这正是一切人本主义思想的共同点。

其次，他「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4 节），可能比喻在世人心

中占据了本该属于神的地位（启十三 5-8），还可能指出现在重建的耶路撒冷圣殿里接受拥戴。基督再来之前，可能以色列国会与敌国签订和约，重建耶路撒冷圣殿，过了三年半之后，和约被废，那大罪人要出现在圣殿里（但九 27；太二十四 15）、以神自居。今天，世界上已经有许多人的言行实际上就是「自称是神」，无神论认为自己就是自己的神，新纪元运动教导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神、或者每个人都是神的一部分。

3、「那拦阻的被除去」（6-12 节）。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福音的时候，就已经教导初信者关于基督再来之前的事情（5 节），所以他们才能在患难中「警醒谨守」（帖前五 6），有「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帖前一 10）。保罗并不认为基督再来的真理对于初信者太深奥、不重要，或者容易误解，而是认为这是全备福音必不可少的部分，因为只有随时等候基督再来的信徒，才能「警醒谨守」、追求成圣。今天，许多传道人却对基督再来的信息避而不谈，甚至自己也糊里糊涂，以致信徒安于在地上懒散度日，既不「警醒」，也不「谨守」，见主面的时候必然沦为「又恶又懒的仆人」（太二十五 26）。

【帖后二 6】「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

【帖后二 7】「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

【帖后二 8】「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

【帖后二 9】「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

【帖后二 10】「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

【帖后二 11】「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

【帖后二 12】「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

6-12 节是「那日子以前」（3 节）必然会先发生的第三件事。

第 6 节可译为「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为要使他到了时机

才出现」（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保罗之前已经教导过「那拦阻他的是什么」，但并未在本信中提到。「那拦阻他的」可能是圣灵、天使或某种社会制度，我们并不能确定；但这里的重点是强调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为要使他到了时机才出现」，信徒当做的是「警醒谨守」（帖前五 6），随时「预备迎见你的神」（摩四 12）。

「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7 节），背叛神的势力在保罗的时代就已经开始运作，但要「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7 节）以后才会全面发作。保罗并没有详述敌基督的活动，因为他的目的并非满足读者的好奇，而是强调基督至高无上的主权，安慰和坚固初信者，所以说：「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8 节），在「显露」之后紧接着就是「灭绝」，引用赛十一 4 来显明基督得胜的权能。不管敌基督有多可怕，也无法在基督面前站立片刻，连主耶稣的一口气都经受不住（启十九 21）。只要基督一显现，就是敌基督的致命一击。

「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9 节），靠撒但的能力公开模仿基督的作为，「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9 节）。并不是所有的「异能、神迹、奇事」都是出于神，敌基督所行的「异能、神迹、奇事」，目的是迷惑选民（太二十四 24），「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10 节），引诱世人远离神。敌基督「不义的诡诈」，只对那些「沉沦的人」（10 节）才能发生功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10 节）。今天，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否定圣经无误，等于自毁真理的根基，将来在「一切虚假的奇事」面前毫无分辨能力；信徒只有根据神的话语「慎思明辨」（林前十四 29），才能不被迷惑。

那些「沉沦的人」所走的路分为三个阶段（10-12 节）：

1、首先，他们拒绝圣灵（可三 29），选择「不领受爱真理的心」。

2、接着，神就施行审判，「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11 节），任凭他们弃绝真理（罗一 18-32），故意「信从虚谎」（11 节）。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但人若「不领受爱真理的心」，自然就会有一个「生发错误的心」，而且越来越刚硬（出七 14；八 15、32；九 7、12），而这也是出于神（代上二十一 1；撒下二十四 1）。神护理一切受造之物，撒但和罪并不能在神的主权之外行事，所以神能使人的忿怒成全祂的荣

美（诗七十六 10），也能在撒但或人的罪恶中成就自己的旨意（王上二十二 23；结十四 9）。

3、最后，神要按第二阶段所施审判的目的，「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12 节），以显明神的公义（一 6）。人若拒绝真理，就使自己陷入两面受敌的困境：一方面是撒但借着不法者所行的诡诈蒙骗他们（10 节），另一方面是神任凭他们信从虚谎（11 节）。如果有人自称「我不需要信仰」，其实并不是没有信仰，而是只「信从虚谎」；如果有人自称「我什么都不信」，其实并不是什么都不信，而是「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不信真理」的反面不是道德的中性，而是「倒喜爱不义」；因为人若拒绝神，就是拒绝真理、公义、良善，结果是以恶为善，自以为追求生命、爱情、自由，其实是追求死亡、情欲、放纵，在审判时无可推诿。

保罗在 1-12 节的教导，目的是提醒帖撒罗尼迦的初信者：他们所遭遇的「一切逼迫患难」（一 4），并不表示他们正活在主审判的日子里，他们并没有错过被提。在主审判的日子来到以先，有三件特定的、可辨明的事必定会发生，分别是离道反教（3 节）、不法之人显露（3）、那拦阻的被除去（7 节）。这些事件尚未发生，所以帖撒罗尼迦信徒并非处于基督再来之前的审判。

【帖后二 13】「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帖后二 14】「神借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

【帖后二 15】「所以，弟兄们，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都要坚守。」

二 13-三 15 的主题是「感恩与劝勉」，与一 3-12「感恩和称赞」前后呼应。保罗一面纠正初信者的误解（二 1-12），一面坚固他们的信心（二 13-三 5），并且劝勉他们一边等候主来、一边为主而活（三 6-15）。

帖撒罗尼迦的初信者虽然被世人逼迫，但却是「主所爱的弟兄们」（13 节），「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13 节）。人能接受福音不是根据自己的决定，完全是因为「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13 节指出，独

一真神的三个位格（帖后二 13；太二十八 19；林前十二 4-6；林后十三 14；弗四 4-6；来九 14；彼前一 2；犹 20-21）在救恩计划里一同做工：

1、圣父计划救恩：「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

2、圣子完成救恩：被拣选者是「主所爱的弟兄们」。

3、圣灵施行救恩：「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圣洁 *hagiosune*」，意思是分离、隔开。首先，「圣洁」意味着神和人是分别的、与罪恶是隔绝的（利十一 44-45）；其次，「圣洁」意味着人从世界被分别出来归给神（罗十二 1）。「成为圣洁」既是神白白的恩典，也是神呼召我们的旨意和命令（帖前四 3、7；弗一 4），包括两层意义：

首先，在生命上「成为圣洁」（帖后二 13），也就是生命一次「借着圣灵得成圣洁」（彼前一 2；罗十五 16；林前六 11）、分别为圣归给神。生命的成圣是每个信徒在重生得救时已经完成的事实，成圣的根据是基督的宝血（来十 29；十三 12），所有的信徒都是「成圣的人」（徒二十六 18、都被称为「圣徒」（罗一 7；林前一 2；林后一 1；弗一 1；腓一 1；西一 2）。

其次，在生活上「成为圣洁」（帖前三 13；五 23；林后七 1；提后二 21），也就是一生持续效法基督（林后三 18；西三 10）、脱离罪（罗六 19）。因为神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一 16），「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生活的成圣要到基督再来的时候才能达到完全，成圣的根据是真理，正如主耶稣所祷告的：「求祢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祢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十七 19）。

「成圣 *hagiazo*」（帖前五 23）与「称义 *dikaoo*」（罗三 24）不同。称义是法律上的地位，成圣却是内在的光景；称义是一次完成，成圣却要持续一生；称义完全是神的工作，成圣却需要人的参与；称义在今生已经完全，成圣却在今生无法完全；称义对所有的信徒都一样，成圣却是各人的长进不同。基督徒的生命成长，就是在成圣上持续地成长一生。

首先，成圣百分之百是三一神主动的工作。信徒不可能靠自己肉体的力量成圣，使徒对于初信者所有关于成圣的劝勉（帖前四 1-五 22），人都无法靠着自己做到，只有「赐平安的神」才能使我们最终「全然成圣」（帖前五

23），在生活的各方面都分别出来归给神。「成圣」的工作是圣父（帖前五 23；约十七 17；来十二 5-11；十三 21；腓二 13）、圣子（弗五 26；林前一 30；来十 10；十三 21）、圣灵（罗十五 16；彼前一 2；帖后二 13；加五 16、22-23、25）一起在我们身上做成的。

其次，成圣百分之百是蒙召信徒的责任（帖前四 3、7）。信徒有责任「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帖前四 3；林前六 18；罗六 13；约壹三 3），顺服神在心中的运行（腓二 12-13）、主动「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在基督的身体中成圣（彼前二 5、9）。成圣既没有捷径，也不是某种神秘经验，而是借着神的话语，正如主耶稣所祷告的：「求祢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祢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

成圣并不能在今生达到完全，「全然成圣」（帖前五 23）不是指全然无罪，「无可指摘」也不是指完美无缺，而是指信徒与神的关系正确，即使犯了罪，也会靠着基督的宝血洁净（约壹一 8-10）。正如律法意义上的「无可指摘」（腓三 6），也包括在犯罪时正确地使用赎罪祭。

成圣的第一个阶段是开始。当我们重生的那一刻，灵里接受了「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 5），使我们的生命从罪中得着释放、方向完全改变（罗六 17-18）。新的生命不会再习惯性地犯罪（罗六 11），也无法忍受长期活在罪中（约壹三 9）。这是一次完成的生命成圣，所以信徒也被称为「一切成圣的人」（徒二十 32），因为「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

成圣的第二个阶段是增长。这是信徒持续一生的过程。虽然信徒心中仍然有罪残存（约壹一 8；雅三 2），但「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六 14），所以信徒有责任「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六 12-13），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在成圣增长的过程中，我们将越来越像基督，渐渐「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我们也将越来越像神，「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 10）。

成圣的第三个阶段是完成。信徒的成圣在今生永不停止、永无止境。一个成熟的信徒，虽然言行举止可能无可指摘、足以「作信徒的榜样」（提前四 12），但人越靠近真光、就越看见和憎恶心思的罪污（赛六 5；伯四十二 5-6）；越亲近基督、就发现自己离祂越远；越认识真理，就越发现自己有限。主耶稣教导门徒：「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五 48），是指出信徒追求成圣的标准，催促我们永不停止「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并不是指我们今生能达到完全。因为主耶稣也教导门徒祷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六 11-12），也就是像每天祈求日用的饮食，每天也要祈求罪得赦免。信徒灵魂的「全然成圣」，只有在我们的身体死亡、加入「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十二 23）的总会时才能完成；身体的「全然成圣」，只有到主再来的时候才能完成（约壹三 2）。

神拣选人、借着福音呼召人，不只是为了让人「能以得救」，更是为了让人「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14 节），「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28-30）。因此，「我们所传的福音」（14 节）一开始就要清楚地讲明成圣的真理，而不是用「廉价的福音」迎合人，让人陶醉在自我中心的幻想里。

既然神已经拣选信徒「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任何仇敌都无法阻挡这计划。所以使徒劝勉初信者「要站立得稳」（15 节），不但要在「一切逼迫患难」（一 4）中忍耐，而且不要因传言和诱惑动心、惊慌（2-3 节）。信徒赖以「站立得稳」的唯一根据是神的话语，也就是「凡所领受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15 节），现在这些都已成文在新约圣经中。

初期教会尚无成文的新约圣经，使徒口传或书信的教训是教会生活的根据（徒二 42），所以说教会「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 20）。当时是在众教会之间传阅使徒们的书信，并把这些书信抄录保存下来，就是所谓的「古卷」。各地教会收集了使徒们的书信，以及根据使徒们所写或口述转录的福音书，主后 397 年的迦太基会议归纳了众教会的共识，正式确认

27 卷新约正典。

圣经是区分真理与谬误的唯一标准，大规模的「离道反教」（3 节）总是从攻击圣经开始。一旦某个教会不再正确地传讲真道，讲台不再坚持圣经无误，那里的信徒也就不再能「站立得稳」。



上图：11世纪所画的使徒约翰（左）与马吉安（右；Marcion of Sinope，主后 110-160 年）。马吉安热心传福音和慈善事工，但在罪与苦难困扰之下发展出善恶二元论的神论与基督论，主后 144 年被罗马教会控为异端。马吉安是第一位尝试编辑《新约》正典的人，他拒绝旧约，所编辑的典籍包含保罗的 10 封书信（除教牧书信外）和删节后的路加福音，被称之为「马吉安正典 Marcion's Canon」。马吉安刺激教会积极地编辑《新约》正典，直到主后

397 年迦太基会议正式确立《新约》27 卷正典。

【帖后二 16】「但愿我们主耶稣基督和那爱我们、开恩将永远的安慰并美好的盼望赐给我们的父神，」

【帖后二 17】「安慰你们的心，并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你们。」

16-17 节是保罗的第二次祷告（一 11-12），宣告神将因着爱和恩典赐给信徒「永远的安慰并美好的盼望」（16 节）。

「安慰」（17 节）和「坚固」（17 节）两个动词都是单数，表明保罗视「主耶稣基督」（16 节）和「父神」（16 节）为一体。当帖撒罗尼迦的初信者们在种种患难、诱惑中的时候，主耶稣基督和父神一直与他们同在，赐给他们「永远的安慰并美好的盼望」，用爱和恩典「安慰」、「坚固」他们，让他们能「站立得稳」（15 节），保守「祂从起初拣选」（13 节）他们所要成就的旨意得以成就（13-14 节）。信徒一生的「心、善行、善言」（17 节），都是倚靠神的「安慰」和「坚固」，而不是倚靠自己的理性、情感和意志。

3 章

【帖后三 1】「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

【帖后三 2】「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

【帖后三 3】「但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或译：脱离凶恶）。」

【帖后三 4】「我们靠主深信，你们现在是遵行我们所吩咐的，后来也必要遵行。」

【帖后三 5】「愿主引导你们的心，叫你们爱神，并学基督的忍耐！」

二 13-三 15 的主题是「感恩与劝勉」，与一 3-12「感恩和称赞」前后呼应。保罗一面纠正初信者的误解（二 1-12），一面坚固他们的信心（二 13-三 5），并且劝勉他们一边等候主来、一边为主而活（三 6-15）。

1-2 节是保罗请帖撒罗尼迦信徒为自己代祷。

患难中的信徒最容易陷于自怜之中，这时更应该多为福音的事工代祷（1 节）、多为肢体的患难代祷（2 节），这样才能脱离自我。基督身体里的祷

告原则是：「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 33）；担当别人的祷告重担，也能使自己的重担轻省（加六 2）。使徒保罗有很大的属灵恩赐和成就，但他在许多书信中都要求对方为自己代祷（罗十五 30；弗六 19；西四 3-4；帖前五 25；帖后三 1-2）。这不是为了博取对方的同情，也不是因为没有代祷神就不会带领，更不是代祷的人越多神就越垂听。神所要得着的是基督的身体，而不是一个超级肢体，因此保罗照着神的旨意，把自己和同工们摆进基督的身体里，盼望所有的肢体都借着同心祷告活在基督的身体里，在灵里合一，彼此联络、互为肢体、彼此配搭、彼此供应、一同争战，「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

「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2 节），原文有定冠词，可能指在哥林多给保罗带来麻烦的犹太人（徒十八 12），「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2 节）。当我们为福音的事工祷告时，把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并非所有的人都会信主，唯有蒙神拣选的人（二 13）才有信心正面回应福音。

3-5 节是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信徒代祷。

保罗请对方为自己代祷「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的同时，立刻想到对方所受的逼迫患难，所以从「信心 pistis」（2 节）过渡到相似的「信实 pistos」（3 节）一次，马上说「但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3 节）。在基督里的祷告，总是让我们仰望基督，考虑基督的身体、顾念基督的心意，而不是定睛在自己的难处上。「主是信实的」，祂「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一 6-7）。虽然祂允许「恶人」驱赶自己的仆人、「恶者」逼迫自己的教会，但祂不会撇下自己的羊群不管，而会一直护卫他们，「爱他们到底」（约十三 1），「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二 17）他们。

保罗的「靠主深信，你们现在是遵行我们所吩咐的，后来也必要遵行」（4 节），他的「深信」是根据神自己的「拣选」（二 13）和「信实」，而不是根据人不可靠的表现。因此，当我们的肢体软弱、跌倒的时候，我们不可凭血气责备、论断，而要「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帖前五 14），因为「靠主深信」神必成全祂在信徒心中所动的善工（腓一 6）。

第 5 节可译为「愿主引导你们的心进入神的爱和基督的坚忍」（英文 ESV 译本），这是保罗的第三次祷告（一 11-12；二 16-17），与第二次祷告（二

16-17) 首尾呼应。信徒之所以能「爱神，并学基督的忍耐」(5节)，并不是倚靠人的努力或模仿，而是因为主不但「安慰」(二17)我们的心，而且「引导」我们的心经历神的爱，使我们能更加爱神，活出基督的坚忍、等候祂的再来。

【帖后三6】「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

【帖后三7】「你们自己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未尝不按规矩而行，」

【帖后三8】「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做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

【帖后三9】「这并不是因我们没有权柄，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效法我们。」

【帖后三10】「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吩咐你们说，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

6-10节是命令教会远离不顺服的懒惰者。

信徒彼此相爱，不是凭着肉体，而是顺从圣灵，出于神的爱必须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因此，保罗刚刚为他们代祷：「愿主引导你们的心，叫你们爱神，并学基督的忍耐」(5节)，马上又奉主耶稣基督的名严肃地吩咐他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6节)。

「吩咐」是一个命令，而非一项建议(帖前五14)。

「不按规矩而行」，指因为对基督再来的误解，有人不遵守使徒的教训、游手好闲(6节)。这种人懒惰不肯做工、专占弟兄的便宜，所以「当远离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14节)。

第7节原文以「因为」开头(英文ESV译本)，表明保罗吩咐信徒远离懒惰者者的原因，是因为「你们自己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7a)。因为保罗自己也「未尝不按规矩而行」(7节)，反而「辛苦劳碌，昼夜做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8节)。帖撒罗尼迦的初信者相信使徒的教导，也效法他们的榜样(帖前一6)。每一个传道人都当扪心自问，自己能不能坦然地对信徒说：我们「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效法我们」(9节)。

每个传福音的人都应当以清洁的良心给别人「作榜样」，让人真正看到福音的大能。

传道人「靠福音吃喝」（林前九 4），是主所赐的权柄，因为「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六 6）。而传道人放弃合法的「权柄」（9 节），是为了造就信徒，教导初信者舍己之爱和勤奋工作。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道期间，虽曾几次接受腓立比教会的供给（腓四 16），但仍不敷需用，所以还需要亲手做工维生（帖前二 9）。但帖撒罗尼迦信徒刚刚信主，保罗为了不让福音受到干扰，所以不愿增加初信者的经济负担（帖前二 9），这就是传道人的十字架道路。

「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10 节），不是针对不能作工的人，而是针对「不肯做工」的人。保罗劝勉信徒用自己的富余去补别人的不足（林后八 14-15），但「不肯做工」的人没有资格倚赖别人的供养。神的爱并不鼓励懒惰，对于懒惰者最大的爱心，就是让他们饿着肚子、强迫他们工作。

【帖后三 11】「因我们听说，在你们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而行，什么工都不做，反倒专管闲事。」

【帖后三 12】「我们靠主耶稣基督吩咐、劝戒这样的人，要安静做工，吃自己的饭。」

11-12 节是对不顺服者的警告。

「因我们听说，在你们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而行，什么工都不做，反倒专管闲事」（11 节），与「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未尝不按规矩而行，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做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7-8 节）首尾呼应。帖撒罗尼迦教会是一个因爱心劳苦的教会（帖前一 3），「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一 3）。但也有人滥用弟兄的爱心。

有些人可能认为既然基督马上就来，工作没有什么意思，所以游手好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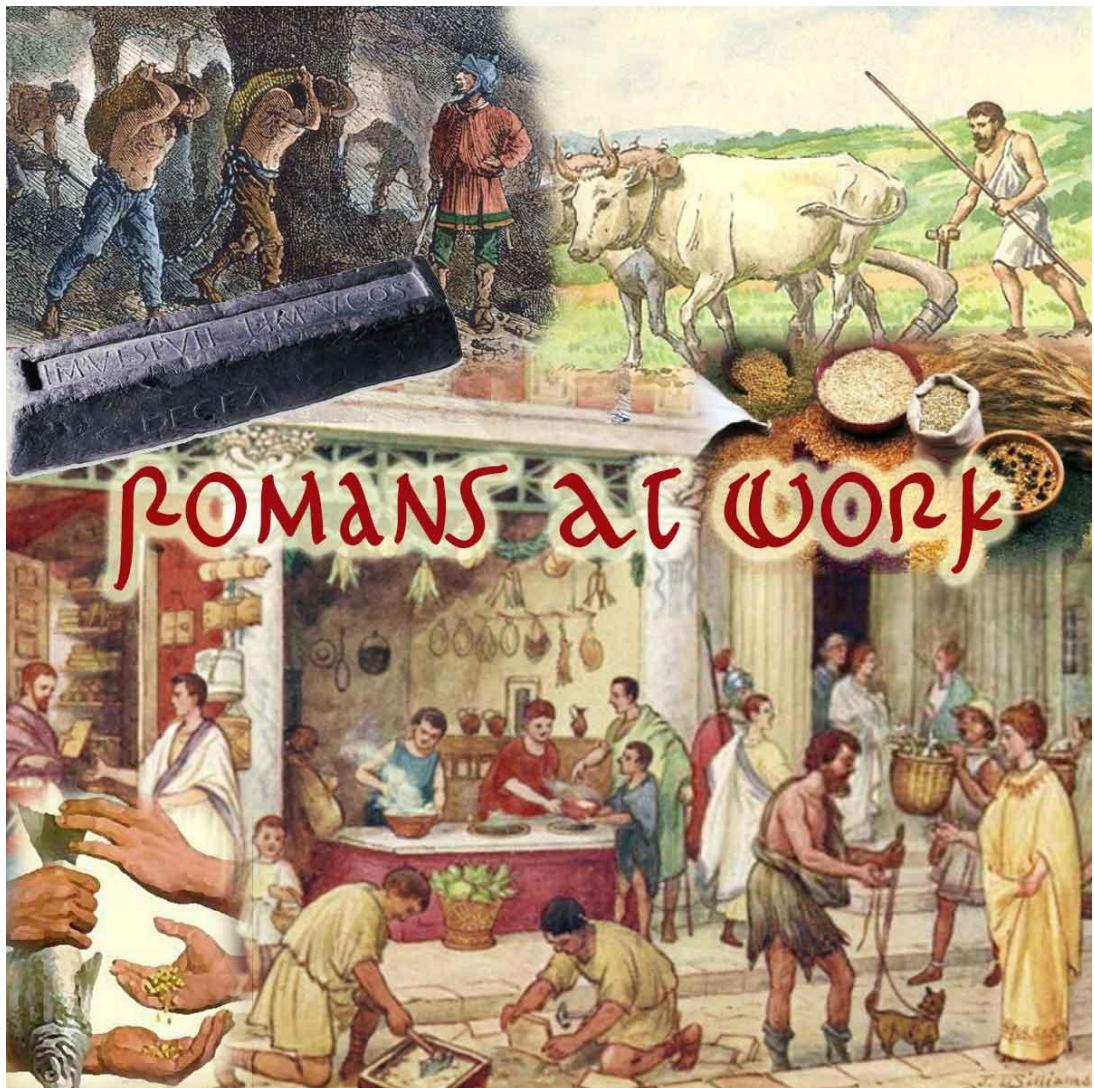
有些人可能受希腊文化影响，轻看体力劳动，认为自己在基督已被释放，为何仍得像奴隶一样工作？

有些人可能不屑从事「属世」的工作，专注于追求「灵命增长」。

正当的工作就是在事奉神，所以我们「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西三 23）。除非清楚蒙召做全职传道人，否则信徒应该一面做工、一面等候基督再来，因为不是出于神呼召的「志愿者」

只会「专管闲事」，在教会中惹是生非、制造问题。

「我们靠主耶稣基督吩咐、劝戒这样的人」（12a），与「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6a）首尾呼应，是一个非常严厉的警告。「要安静做工，吃自己的饭」（12b），可以译为「要安分做工，自食其力」（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是等候基督再来的正确态度。这并不是保罗的新教导，他在前书里已经提到（帖前四 11），现在再次强调。



上图：古罗马人除了农业之外，在罗马城市里还有各种工作可做。古罗马的商店包括：烘烤店、理发店、书店、肉店、鞋店、鱼店、食品店、家具店、橄榄油店、香水制造商、酒馆、放债人等。在罗马世界，由奴隶从事体力劳动。

力劳动，许多店主都是奴隶或前奴隶。古罗马诗歌 Martial (4.8.1-6)指出，古罗马人的一个工作日从黎明开始，前两个小时是问候仪式（Salutatio），在第 7 小时之后结束工作，前往浴室或锻炼，晚餐大约是现代的 6 点。

【帖后三 13】「弟兄们，你们行善不可丧志。」

【帖后三 14】「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

【帖后三 15】「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

13-15 节是对顺服者的劝勉。

首先，信徒要「行善不可丧志」（13 节）。因为我们的善行和事奉「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帖前二 4），所以，即使爱心被人滥用，也不可灰心、厌倦，而是「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西三 23）。

其次，对于不顺服使徒的「吩咐、劝戒」（12 节），不肯悔改的人，信徒不要碍于面子、维持一团和气，也不要担心论断人、破坏合一，而要有智慧地辨明是非，「记下他，不和他交往」（14 节），目的是要「叫他自觉羞愧」（14 节），向神认罪悔改。

第三，「但不要以他为仇人」（15a），管教的目的不是把弟兄变成敌人，软弱的弟兄仍然是基督的肢体，所以我们「要劝他如弟兄」（15b），「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六 1）。只要不是严重的犯罪行为（林前五 2、13）或真理问题（约壹二 19），教会的纪律通常不会把人赶出去。

【帖后三 16】「愿赐平安的主随时随事亲自给你们平安！愿主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帖后三 17】「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凡我的信都以此为记，我的笔迹就是这样。」

【帖后三 18】「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三 16-18 是「问安」，与一 1-2 的「问候」首尾呼应。

16 节是保罗的第四次祷告（一 11-12；二 16-17；三 5），他的劝勉（6-15 节）以祷告结尾，因为若没有神的平安和同在，一切的劝勉和纪律都会归于徒然。当教会内部必须采取惩戒措施的时候，尤其需要祷告：「愿赐平安的主随时随事亲自给你们平安！愿主常与你们众人同在」（16 节），包括那些

顺服的和不顺服的信徒。

「随时隨事」，原文是「随时以各种方式」（英文ESV译本）。

保罗写信常常是自己口授，别人代笔记录（罗十六22），然后在信尾用亲笔问安。「凡我的信都以此为记，我的笔迹就是这样」（17节），显明不同的笔迹，有助于收信者鉴别「冒我名的书信」（二2）。

本信最后的问安除了加上「众人」（18节）一词，与前书（帖前五28）完全相同。因为保罗盼望每个人、包括那些「不按规矩而行」（6节）的人，都能顺服使徒的教导和劝勉，恢复教会的合一。这样的合一只能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恩」（18节）才能成就。

提摩太前书

《提摩太前书》背景

《提摩太前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 First Epistle to Timothy」。「提摩太」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荣耀神」，他生长于路司得，母亲是信主的犹太人、父亲是希腊人，自幼受祖母及母亲影响，熟悉旧约圣经。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给提摩太行了割礼，从此成为保罗的亲密同工（徒十六 1-3）。

《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都是保罗晚年写给个人的，但大部分内容都与收信者所牧养的教会有关。提摩太和提多都是保罗的接班人，三封书信的内容、风格、措辞和历史背景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对于教会秩序和牧养教会，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所以十八世纪初被称为「教牧书信 Pastoral Epistles」。教牧书信都在一开头就清楚表明作者是使徒保罗，早期教父们对此也并无异议。但十九世纪以后的学术界提出各种质疑理论，认为教牧书信的作者并不是保罗，而是第二世纪的某位无名氏，其中最主要的证据是：教牧书信中包含了 306 个在其他保罗书信中没有用过的单词，但这种研究方法必须假设作者的年龄、心态、环境、主题和收信对象的变化对语言风格都毫无影响。还有人认为，教牧书信的许多词汇只出现在第二世纪，但并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事实上，教牧书信的内证和外证都支持保罗就是作者，怀疑教牧书信作者的真实性，就是否定提后三 16 的伟大宣告：「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 16）；而那些拒绝保罗是作者的人，倒是应验了提前四 1 的预言：「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

主后 62 年，保罗上诉凯撒成功，从罗马获释，重返亚细亚、马其顿。他可能先从罗马坐船经过克里特岛，把提多留在克里特设立长老（多一 5）；接着继续坐船到以弗所，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处理教会内部的假师傅。最后，保罗经过小亚细亚回到马其顿，可能于主后 63-64 年冬天之前（多三 12；提

后四 12-13），先给克里特岛的提多写了《提多书》，后来又给以弗所的提摩太写了《提摩太前书》（提前一 3）。

主后 64 年 7 月，一场大火席卷罗马全城，市区受到很大破坏。民间谣传是尼禄皇帝下令纵的火，尼禄为了转移视线，就嫁祸基督徒，许多基督徒被定罪。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记载：「他们在死前受尽凌辱。他们被逼披上兽皮，惨遭恶犬撕裂，或被钉在十字架上，或在夜幕低垂时被人活活烧死，把这些熊熊的火光当作照明之用。」很可能在这段迫害时期，保罗再次被捕入狱，在罗马等待最后的判决。这时来访者稀少，因为当时若有人公然自认是基督徒，就有被捕及折磨至死的危险（提后一 16-17）。保罗在第二次被囚罗马、即将殉道之前写了《提摩太后书》。

《提摩太前书》的内容与《提多书》相似，但针对以弗所和克里特众教会的具体情况，重点有所不同。本书整体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问候（一 1-2）；
- B. 为正道打美好的仗（一 3-20）；
- C. 神家当有的秩序（二 1-三 13）；
- D. 教会是神的家（三 14-16）；
- C1. 恢复神家的秩序（四 1-六 10）；
- B1. 为真道打美好的仗（六 11-21a）；
- A1. 祝福（六 21b）。

保罗写本信的目的，是为了处理教会内部出现的假师傅：「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也不可听从荒谬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一 3-4）。虽然加拉太和哥罗西教会也遭到了假师傅的搅扰，但以弗所教会的假师傅更加特殊：他们是教会内部的领袖（一 3、7、19-20；六 3；徒二十 30），所以更要谨慎处理。因此，保罗并没有公开写信给教会，而是在私人信件中谈论公事（六 21），勉励提摩太执行洁净教会的艰巨任务。此时，以弗所教会已经成立十多年了，并不缺乏成熟的制度和领袖（徒二十 17），所以保罗首先关注的是持守真道，其次才是恢复秩序；并没有教导如何组织教会，反而强调不要急着按立教会领袖（五 21-22）、妥善处理犯错的领袖（五 19-20）；也没有提到教会领袖的专业资质，反而关心个人品格、家庭生活和忠心教导（三 1-13）。虽然本信被后人称为「教牧

书信」，但关注的重点其实不是如何牧会，而是如何清除偏离真道的领袖对教会的影响。

尽管本信的许多内容要放在当时的背景下，才能被正确理解，但其重要性和适用性却远远超过了当时的世代。因为圣灵借着本信所说的话，使历代教会「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三 15）。

1 章

【提前一 1】「奉我们救主神和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之命，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 2 写信给那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提摩太。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

一 1-2 是问候，与六 21b 的祝福首尾呼应。

本信是保罗写给提摩太个人的，但却一开始就非常郑重地申明自己的使徒权柄：「奉我们救主神和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之命，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1 节），因为保罗有意让提摩太向以弗所教会公开诵读本信（六 21）。

「我们救主神」，这是旧约对神的常用称呼（撒下二十二 2；诗二十二 19；赛四十三 3；何十三 4；路一 4），保罗也把基督称为「救主」（提后一 10）。在当时的罗马帝国，「救主」一词经常被用来崇拜自称为神的凯撒。

「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这是提醒读者：神的救赎计划在基督里必然得以成全。

「使徒」的意思是「使者、被差遣者」，最初是指耶稣基督所特别挑选的「十二个门徒」（路六 13），也被用在主耶稣的兄弟雅各（加一 19）和巴拿巴、保罗（徒十三 8）身上，甚至还用在范围更广的「众教会的使徒」（林后八 23 原文；罗十六 7）身上。

「保罗」是常见的罗马姓氏（徒十三 7）。使徒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公民可以有三个名字，他的姓、也就是第三个名字是「保罗 Paullus」，意思是「小的」。罗马公民又可以有第四个名字，即出生时取的昵称，使徒保罗的犹太名字「扫罗」可能就是保罗的昵称，意思是「渴望」。使徒保罗通常在犹太人中使用「扫罗」这个犹太名字（徒二十二 7；二十六 14），在外邦

人中使用「保罗」这个罗马名字（徒十三 9），在所有的保罗书信中都自称「保罗」。

「提摩太」（2 节）是保罗从路司得带出来的年轻同工（徒十六 1-3），父亲是希腊人，母亲是犹太人。

「真儿子」（2 节）原文的意思是「合法所生的儿子」。当时的门徒关系常以父子相称，提摩太和提多都被称为保罗的「真儿子」（多一 4），表明保罗希望当地的教会把他们看作自己的代表，并透过这两位「真儿子」的榜样，知道怎样效法他们的「父亲」（林前四 16-17）。圣经并没有说提摩太是保罗带信主的（徒十六 1-3），保罗、提摩太和提多都是由同一位圣灵重生，在属灵上是弟兄关系，并非父子关系。

保罗的问安语结合了希腊式的「恩惠」（2 节）和希伯来式的「平安」（2 节）。当时的书信一般用「问候 Chairein」一词来问安（徒十五 23；二十三 26），但保罗却改为双关语「恩惠 Charis」，原意是「那引致喜乐的」。「恩惠」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主动的礼物，是我们喜乐的源泉。希伯来文「平安 Shalom」不只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更表示繁荣、兴盛，特别是属灵事物上的兴盛。保罗的问候总是先「恩惠」后「平安」，因为除非神的「恩惠」已经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恩惠 Charis」与「基督 Christos」原文谐音，而在保罗心目中，「恩惠」几乎就是「基督」的同义词，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给人恩惠，神的平安也是借着基督来的。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

保罗惯用的问安语是「恩惠」和「平安」，只有在提摩太前后书里特别加插了「怜悯 eleos」（2 节；提后一 2），可能因为提摩太在以弗所教会需要执行艰巨的任务，尤其需要神的怜悯。

【3】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4 也不可听从荒谬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只生辩论，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5 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6 有人偏离这些，反去讲虚浮的话，7 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

一 3-20 的主题是「为正道打美好的仗」，与六 11-21a 「为真道打美好的仗」前后呼应。这部分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保罗对提摩太的嘱托（3-7 节）；
- B. 保罗对律法的认识（8-11 节）；
- B1. 保罗对福音的见证（12-17 节）；
- A1. 重申对提摩太的嘱托（18-20 节）。

3-7 节是保罗对提摩太的嘱托。「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也不可听从荒谬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3-4 节），这句话道出了本信的主要目的：本信的所有内容，都是保罗对以弗所教会内部出现假师傅的回应。提摩太并不是去以弗所牧养教会，而是被保罗派到那里扭转局面；他可能离开以弗所以后，在马其顿境内给留在以弗所的提摩太写了本信。

「嘱咐 *paraggello*」，表明提摩太是带着使徒的权柄教导、吩咐人。

「异教」可译为「别的教义」（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指不正确的、引起分歧的教导（六 3），并非不同的宗教信仰（弗四 14）。

「荒谬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4 节），可能与某些犹太教的遗传有关（多一 14），具体不得而知。无论内容如何，都毫无属灵价值，只会引发猜测和辩论。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三 15），在教会引发纷争的从来都不是真理，而是谬误和罪恶。



上图：以弗所大剧场遗址，由罗马人于主后 1 世纪改造而成，依山而建，面向大海，气势磅礴。这个环形大剧场可以容纳 24,000 人，可能是古代最大的剧场，至今仍然可使用。剧场已经如此宏伟，其他的娱乐设施更是一应俱全，吸引人「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生活在以弗所的使徒约翰，尤其能体会「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

「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4 节），也可译为「无助于神所定基于信心的计划」（英文 ESV、NASB 译本），「章程」原文是「管家」。神的计划不能倚靠猜测来领会和实行，只能凭借信心。凭空的猜测只会把人引入谬误的沼泽、混乱神的真理，无助于作神的忠心管家。

「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5a），可译为「但命令的目的就是爱」（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命令 paraggelia」原文与「嘱咐 paraggello」是同一个词的不同词性，指提摩太「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的目的，不只是消极地纠正神学的错误，更是积极地建立爱的团契，用爱来代替假师傅所挑起的纷争（4 节）。

「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5b），既不是出于天然肉体的情感，也不是「说谎之人的假冒」（四 2）。真教师和假师傅的区别不在于有没有谈论爱，而在于怎样教导爱：「虚浮的话」（6 节）只能把暂时的情绪、虚假的感觉当作爱，惟有真理的教导才能生出「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从而结出爱的果子：

「清洁的心」，就是不向虚妄、不怀诡诈（诗二十四 4；五十一 10；太五 8）。

「无亏的良心」，就是已被基督洁净、能正常辨别是非的良心（罗二 15；林后四 2）。

「无伪的信心」，就是诚实倚靠神（赛十 20），没有程度区别，只有真假之分。

以弗所教会的假师傅很可能是教会的领袖（7 节；徒二十 30），他们偏离了「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取而代之的是「虚浮的话」，目的是高抬自己、「想要作教法师」（7 节）。他们想和犹太拉比一样受人

尊敬，却不像法利赛人那样钻研圣经，所以「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7节）：既不明白自己所讲论的经文，又不知道自己所主张的道理。但他们并没有自知之明，反而为凭空臆测的事情喋喋不休、强装权威。

【提前一 8】「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

【提前一 9】「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

【提前一 10】「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

【提前一 11】「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

8-11 节是第一段插入的话，保罗谈论自己对律法的认识，这律法正是那些假师傅所误用的（7节）。

以弗所的假师傅「想要作教法师」（7节），所以误用律法、高抬自己。保罗谴责假师傅，但并没有贬低律法，所以强调：「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8节），因为「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3）。今天，圣经也常常被信徒误用，不是「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提后三 16），而是「替天行道」的武器；不是「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 17），而是「六经注我」的挡箭牌。

「合宜」原文是「合法」（英文 ESV 译本），意思是符合设立律法的目的。人若要把律法用得「合宜」、教得「合宜」，就必须了解律法的作用。

「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9节），因为圣灵的果子「没有律法禁止」（加五 23）。「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是为了约束人的罪（（加三 23），既不是让人称义的资格，也不能给人行义的能力，更不是叫人「去讲虚浮的话」（6节）。9-10 节列出的罪恶清单是按照十诫的次序（出二十 3-17），首先列出人与神的错误关系，然后列出人与人的错误关系。

「正道」（10节），可译为「健全教义」（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与假师傅的「病态渴望」（六 4「专好」ESV 译本）形成对比。「道 didaskalia」原文在本信中一同使用了八次（一 10；四 1、6、13、16；五 17；六 1、3），又被译为「教导」（四 13；五 17）、「教训」（四 16）、「道理」（六 3）。

保罗对于律法的功用、以及健全的教义的理解，都不是个人的主张，而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11节）。

【提前一 12】「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

【提前一 13】「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

【提前一 14】「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

【提前一 15】「『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

【提前一 16】「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

【提前一 17】「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12-17 节是第二段插入的话，保罗谈论自己对福音的见证，这福音正是那些假师傅所离弃的（6节；四1）。

保罗列出了一份罪恶的清单（9-10节），但他并没有把自己排除在清单之外，而是承认自己正是罪人中的「罪魁」（15节）。因此，当他想到神竟然「交托我荣耀福音」（11节），不由得「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12节）。

「因祂以我有忠心」，可译为「因为祂认为我可信任」（和合本修订版）。明明是基督「给我力量」，却还看我为可信任的，所以保罗不得不感谢主。

「派我服事祂」，表明保罗作基督的仆人，并非出于自己的能力或志愿，而是出于基督的拣选和所加给的力量。

保罗「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13节），在信主之前竭力逼迫教会（徒九 1-2），但却在「不信不明白的时候」（13节）就「蒙了怜悯」（13节），证明救恩完全是神主动的白白恩典，没有任何人的功德。神怜悯那些「不明白」的人、偶然软弱的信徒，但却恨恶那些明知故犯者（民十五 31；来十 26），尤其是那些扭曲福音、混淆正道的假师傅（彼后二 1；约壹四 3），所以「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

三 1)。教会绝不可用「爱心、合一、不动血气」的名义包容任何假师傅（20 节； 约贰 10-11），免得教会沦为人的团体，不再是「神的家」（三 15）、「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三 15）。

神的恩典不只是「力量」、「怜悯」，「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14 节）。人已经完全败坏，并不是因为自己里面有「信心」，所以能信主；也不是因为自己里面有「爱心」，所以能蒙悦纳。我们之所以「有信心和爱心」，完全是因为神「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信心和爱心」，让我们能回应恩典。因此，没有一个信徒有资格夸口自己的「信心和爱心」，也没有一个信徒有资格夸口自己的「力量」，「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一 31）。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15 节），可能引自当时已经流传的福音书（路十九 10）。「十分可佩服的」（15 节）是当时希腊文的惯用语。耶稣降世，不是为了树立一个道德榜样，表达神对世人的关心，而是要将罪人从属灵破产的困境中拯救出来，这才是真正的福音。而保罗承认「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15 节），「是」原文是现在时，表明保罗不是承认自己在信主前「是个罪魁」，而是承认自己现在仍然「是个罪魁」。一个人越是「在光明中行」（约壹一 7），属灵的生命越成熟，就越能认识自己的败坏，越能看清自己「是个罪魁」。

本信中原文三次使用「怜悯 eleos/eleeo」（2、13、16 节），强调基督显明在保罗这样的「罪魁」身上的「怜悯」和「忍耐」，同样也可以显明在以弗所教会那些被假师傅误导的弟兄身上。事实上，保罗知道自己之所以「蒙了怜悯」，目的「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16 节）。连保罗这样最极端的「罪魁」，基督都能把他变成最忠心的「使徒」（1 节），祂也一定有足够的「忍耐」来拯救任何人。如此就能给别人作榜样，让每个蒙召的人认识真正的福音，也让每个软弱的信徒认识「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1 节）。

保罗默想福音恩典的结果，是由衷地发出充满敬畏的颂赞：「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17 节）：当年轻的提摩太面对以弗所教会的种种难处时，也必须越过环境，看见护理教会的乃是那位「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

一的神」。当教会出现问题的时候，同工的责任是用爱心劝勉人，因为我们已经「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5节），而神自己负责把那些「蒙了怜悯」的人挽回过来。

【提前一 18】「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

【提前一 19】「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

【提前一 20】「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

18-20 节接续 3-7 节，重申对提摩太的嘱托。

「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18 节），这句话把思路重新带回 3-7 节：

「命令 paraggelia」原文与「嘱咐 paraggello」（3 节）是同一个词的不同词性，指劝勉「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也不可听从荒谬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3-4 节）。

「从前指着你的预言」（18 节），具体内容不得而知。但可以确定的是，这预言使保罗更加确信提摩太是一名适合在以弗所教会争战的战士。而提摩太借着这些预言，可以在争战时得着鼓励。

「打那美好的仗」，指与以弗所教会的假师傅和他们的谬误争战。「打 strateuomai」原文的意思是「服兵役、打仗」，「仗 strateia」原文的意思是「战役」，这是把提摩太比喻成「永世的君王」（17 节）的忠心战士。

我们要「打那美好的仗」，首先自己要「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19 节），才能生出爱心（5 节）：

「信心」就是准确地接受主的所是和所作，也准确地传讲主的所是和所作。

「无亏的良心」就是实际地活出自己所传讲的道，在神面前没有过不去的地方。

「信心」和「良心」总是并肩而行的（5 节；三 9），如果我们的良心控告自己，就表明我们的信心出了问题；如果我们拒绝良心的提醒，在信仰上

也无法前行，更无法产生「无伪的爱心」（林后六 6）。

19b 可译为「有些人丢弃良心，在信仰上触了礁」。许多人坚持真理上的错谬，往往是因为道德上的失败（弗四 19）；许多假师傅之所以执迷不悟，正是因为他们舍不得离开罪恶的生活，所以故意拒绝良心的提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四 2）。「许米乃和亚历山大」（20 节）就是例子：

「许米乃」在教会传讲复活的事已过（提后二 17）。

「亚历山大」可能是陷害保罗、极力敌挡使徒话语的铜匠亚历山大（提后四 14-15）。20b 可译为「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让他们学会不再亵渎」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两个人可能是领袖，所以保罗亲自把他们逐出教会，而不是由教会执行纪律（林前五 5；帖后三 14）。教会是「神的家」（三 15），离开神家的信徒必然会流离失所、落在撒但的权势之下（林后四 4）。但保罗的动机不是责罚（林后而 5-8），而是要使他们归正，「让他们学会不再亵渎」。

2 章

【1】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2 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3 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4 祂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5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6 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7 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8 我愿男人无忿怒，无争论（或译：疑惑），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

二 1-三 13 的主题是「神家当有的秩序」，与四 1-六 10 「恢复神家的秩序」前后呼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要为万人祷告（二 1-8）；
- 2、女人要沉静自守（二 9-15）；
- 3、作监督的品格要求（三 1-7）；
- 4、作执事的品格要求（三 8-13）。

1-8 节的主题是「要为万人祷告」，这部分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为万人祷告（1-2 节）；
- B. 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3-4 节）；
- C. 因为只有一位神、一位中保（5 节）；
- B1. 基督作万人的赎价，保罗传讲真道（6-7 节）；
- A1. 祷告要圣洁（8 节）。

第 1 节原文直译是「首先，因此我劝你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英文 ESV、NASB 译本），表明下文的内容是上文的结果，以下指示是为了回应假师傅在教会中所造成的纷争（8 节；一 4），好让提摩太在保罗到达之前，「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三 15）。

1、「首先」，不是说首先为谁祷告，而是二 1-三 13 所有指示中最重要的一项。

2、「劝 parakaleo」和一 3 的「劝 parakaleo」原文是同一个词，表明接下来的所有指示，都与「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一 3）有关。

3、「恳求、祷告、代求、祝谢」，这四个词原文的意思并无精确的定义和区分（腓四 6），表示包括祷告的每一方面。

4、以弗所教会的假师傅可能有某种排外、孤立的倾向（一 4、7；四 3），所以保罗强调要「为万人」祷告，因为福音是「为万人」预备的（4、6 节），宣教使命是普世性的（7 节）。

第 2 节可译为「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要如此，使我们能够敬虔端正地过平稳宁静的生活」（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句话是对「为万人」祷告的补充，并非重点：

1、「君王和一切在位的」，原文是复数，包括各个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掌权者。无论在什么制度下，无论掌权者是否堕落，是友善还是敌对，信徒都应当为他们代祷（路二十三 34；太五 44）。因为「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罗十三 1），每一个政权的存在都仰赖神的允许，地上的权柄不过是表明神的权柄。任何政权，无论形式是民主、共和，还是专制、独裁；无论成因是选举、任命，还是政变、侵略；无论信仰是敬虔、顺服，还是抵挡、悖逆，若没有神的允许，没有一个能够存在。保罗劝勉信徒为掌权者代祷，并非因

为当时的政权善待教会。实际上，正是犹太公会和罗马帝国的掌权者合作将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当时的罗马帝国是奴隶制，没有民主、自由和人权，在位的罗马皇帝尼禄（主后 54-68 年）是一个声名狼藉的暴君、同性恋者，死后甚至被罗马元老院宣布为人民公敌，施以除忆诅咒（*Damnatio memoriae*）。保罗写完本信之后大约一、两年，尼禄残害基督徒，保罗和彼得都在此期间殉道。此后二百五十年间，罗马帝国对教会十次大逼迫，但教会始终遵守使徒教导，没有以暴力抗拒、用血气对付血气，最后温顺的教会却「徒手征服了罗马帝国」。因为在「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之上的，是基督「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二十八 18）。

2、「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祷告，目的不是为了国泰民安、没有逼迫（提后一 8；三 12），而是「使我们能够敬虔端正地过平稳宁静的生活」，自由地在教会之外活出福音的见证（三 7）、完成普世宣教。假师傅可能不但在内部搅扰教会，也在外面败坏教会和福音的名声，所以信徒应当「立志作安静人」（帖前四 11）、「向外人行事端正」（帖前四 12），「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六 1）。

3-4 节证明「为万人」祷告是合神心意的：

1、「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3 节），因为神是「我们救主」（一 1；二 3），所以信徒「为万人」的得救祷告，是蒙神悦纳的祭物（来十三 15）。

2、「祂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4 节），表明救恩是普世性的，并不局限于某些特定的民族或人群，所以信徒应该「为万人」祷告。

5 节是神「愿意万人得救」的证据，这是 1-7 节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

1、「因为只有一位神」（5a），祂不但是以色列人的神，也是万人的神（申六 4；林前八 4）。

2、「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5b），「中保」就是立约双方之间的中间人、担保人（来七 22），这位中保一面要代表神，另一面要代表人，所以必须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只有「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才能承担这个职分，祂不但是犹太人的弥赛亚，也是外邦人的基督（7 节）。

6-7 节与「祂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前后呼应：

基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6a），证明神「愿意万人得救」。但神并不是「定意万人得救」，更不是「万人自动得救」，而是接受基督作中保的人才能得救（5节）。「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6b），可译为「在适当的时候这事已经证实了」，耶稣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为万人而死，履行了唯一中保的职分。

关于赎价（ransom）、代赎（atonement）和救赎（redemption），我们需要明白以下事实：

1、基督的赎价（ransom）是付给父神：当时罗马帝国实行奴隶制，奴隶必须由自己或别人付出「赎价」，才能获得自由。基督在十字架上「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 45），不但作了犹太人的赎价，也作了外邦人的赎价，把信徒从罪恶和撒但的捆绑中买赎回来（约壹五 19；来二 15；西一 13），得了作神儿女的自由。但「赎价」的比喻并不适用于救赎过程的每个细节，因为基督的赎价是付给父神，而捆绑罪人的不是神。

2、基督代赎（atonement）的价值是无限的：代赎是指基督之死所产生的客观功效，也就是使罪得赦。基督代赎的价值是无限的，祂以神人二性的身份受苦（林前二 8；徒三 15；徒二十 28），效力足以拯救普天下的人，所以约翰说：「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二 2）。

3、基督代赎的效力是确定的：基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赎价已经被全部付清。神是公义的，一接到赎价就会释放那些基督出面为他们作保的人，信徒已经被赎回、脱离了罪恶的权势（徒二十 28；多二 14；弗一 7；罗六 11、14；来二 14、15），所以神不会要求人再付第二次——第一次是基督代替罪人受死，第二次是罪人本人受永死。

4、基督救赎（redemption）的对象是限定的：救赎是指基督代赎的效力应用到个别人的身上，也就是个人接受救恩、主观上经历得救。救赎是限定（limited）的，也就是说，救赎的目的和应用对象是被限定的：虽然代赎的价值足以拯救全人类，但只对蒙拣选的罪人才有效，只有被圣灵重生的人才能接受救恩、得到救赎。「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是说爱的范围，但爱的具体对象却是一个个因信神的儿子得生命的人（约二十 31），所以约翰又说：「神

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四 9-10）。

第 7 节直译是：「为此我奉派作传道的和使徒——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在信仰和真理上作外邦人的师傅」（英文 ESV、NASB 译本）。保罗郑重宣告自己外邦人使徒的职分，证明神愿意万人「明白真道」，所以信徒要「为万人」祷告。

8 节直译是「因此，我希望男人们随处祷告，举起圣洁的手，无忿怒，无争论」（英文 NASB 译本），与 1-2 节「为万人」祷告首尾呼应。

1、早期教会和犹太人一样举手祷告，表示双手在祷告前已经洁净（出三十 19-21；诗二十六 6；七十三 13）。「举起圣洁的手，无忿怒，无争论」，指祷告的人不应该被「忿怒、争论」玷污。

2、「随处祷告」，指在每一个聚会的地方。当时的教会分散在信徒家庭里聚会。

保罗不是指示应当由男人带领祷告、在哪里祷告、祷告时要举手，而是说：「当大家聚集祷告的时候，要确保自己是在祷告，而不是带着忿怒、争论祷告。」假师傅在教会所引起的纷争（一 4），必须在祷告之前全部清除（弗四 26-32），才不会妨碍与神相交（太五 23-24；六 15）。



上图：被施以除忆诅咒（*Damnatio memoriae*）的尼禄雕像，尼禄的鼻子已被挖去。除忆诅咒，指从人们的记忆中消除某个人的存在。这是在古罗马元老院对于某些已故人士的惩罚，遭到除忆诅咒的人士生前曾经出现过的铭文、雕像、货币、文字记录等等，全都要被销毁、抹去或改写，仿佛他们不曾存在过一样。



上图：被施以除忆诅咒（*Damnatio memoriae*）的尼禄硬币。尼禄的脖子上盖着 SPQR（元老院和罗马人民，The Senate and the People of Rome）的字样。

【9】「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10** 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11**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12**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管辖男人，只要沉静。**13**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14** 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15**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

9-15 节的主题是「女人要沉静自守」，这部分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女人要廉耻自守，以善行为妆饰（9-10 节）；
- B.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11 节）；
- C. 不许女人讲道（12a）；
- B1. 不许女人管辖男人，只要沉静（12b）；
- A1. 女人要圣洁自守，借生产而得救（13-15 节）。

9-10 节中的「女人」原文是复数，指一些富有的姊妹，她们「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9 节），是「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六 5）的假师傅重点诱惑的对象（提后三 6）。

「廉耻、自守」（9 节），可被译为「端正、克制」（和合本修订版），这是每个敬畏神的姊妹最基本的品德（15 节）。「正派衣裳」（9 节）的标准因时、因地可能会有所不同，但应该与在神面前圣洁、谦卑、悔改的心相称。

保罗并不是让姊妹不注重仪表，而是说在聚会中用奢侈的服饰炫耀自己、吸引别人，与敬虔妇女的身分并不相称。姊妹只有尊重自己，才能被人尊重；姊妹若是炫耀自己，反会招来轻看。

「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10 节）的妆饰是「善行」（10 节），包括「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五 10）。

当时的犹太妇女在家庭中有很好的地位，但在公共场合的地位却是非常低微。妇女不可参与会堂的崇拜，不可在会堂读经，只许在会堂或走廊划分

出来的地方聆听。妇女不可在学校教导，一个严谨的拉比从来不会在街上与妇女打招呼，甚至连他的妻子、女儿和母亲也不能点头或说话。

在当时的希腊宗教中，妇女的地位很低。哥林多的爱神庙里有一千个女祭司，她们实际上就是庙妓，到了黄昏便成群结队地在街上兜生意。以弗所的亚底米女神庙（徒十九 27）也有数百位女祭司，也就是庙妓。庄重的希腊妇女通常不会单独在街上露面，也不会参加任何公众集会。有些妇女毕生的工作就是替自己精心制作衣服和编发。

另一方面，当时有一些富有的罗马妇女通过家庭或婚姻继承了大量财富，热衷于借着捐款来争取社会地位。当她们进入教会以后，也可能会通过捐献、教导来博取众人的重视，结果成了假师傅诱惑和利用的对象。

11-12 节中的「女人、男人」原文都是单数，是用个别例子来概述原则，不一定是指妻子和丈夫。

保罗两次要求姊妹「沉静」（11、12 节），不是指沉默，而是指学习态度要安静、专心，不要参与假师傅引发的「辩论」（一 3）。

「一味地顺服」（11 节），指顺服真教师的教导权柄和内容，不要像假师傅那样「专好问难，争辩言词」（六 4）。



上图：古代罗马妇女的服装。贫富之间的服装差别很悬殊。

「我不许女人讲道」（12a），原文是「我不许女人教导」（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这是保罗根据以弗所教会当前情况所作的具体指示。在基督里人人平等、不分男女（加三 27-28），初期教会就有许多姊妹同工（徒十六 14；十八 2；二十一 9；罗十六 1-5；腓四 2-3）。所以保罗不但允许姊妹讲道（林前十一 5），也允许姊妹教导；比如百基拉和亚居拉教导亚波罗（徒十八 26），老年妇女指教年轻妇女（多二 2-3），提摩太自己也是从小被母亲教导圣经（提后一 5；三 15）。但是，以弗所教会有些富有的姊妹受

了假师傅的诱惑，「担负罪恶，被各样的私欲引诱，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后三 6-7），不肯节制端庄、诚实行善（9-10 节），反而「禁止嫁娶」（四 3）、排斥传统家庭价值（15 节），对男人颐指气使。当教会被假师傅搅扰的时候（一 3、7；六 3），保罗必须制止这些姊妹添乱，所以不许她们在聚会中从事教导、「辖管男人」。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罗五 12），亚当的犯罪，导致全人类都陷在罪里。假师傅可能借此教导夏娃优于亚当、女人凌驾于有缺陷的男人之上，目的是骗她们的钱财（六 5；提后三 6）。后来的诺斯底主义就把夏娃形容为英雄、亚当得着知识的媒介。所以保罗从创造和堕落为例，纠正姊妹轻视弟兄、女人管辖男人的错误；并不是反过来证明在教会里弟兄比姊妹优越、不能有女传道人：

1、在创造的次序上，「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13 节），所以女人并不比男人优越（创二 21-22）。

2、在堕落的先后上，「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14 节），所以女人并不比男人更好。人类的始祖在伊甸园堕落的事实说明，撒但很清楚男女的不同，所以首先「用诡诈诱惑了夏娃」（林后十一 3；创三 1-6），然后亚当轻易被夏娃说服（创三 17）。保罗并没有说「乃是夏娃被引诱」，而是说「乃是女人被引诱」，过渡到以弗所教会的姊妹。当时有不少姊妹被假师傅迷惑（提后三 6-7），「已经有转去随从撒但的」（五 15），所以更要注意不被引诱。

15 节直译是「但她必借着生产而得救——若她们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英文 ESV、NASB 译本）。这句话前半句的主语是单数，是继续 14 节「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但她必借着生产而得救」，因为「养育儿女」（五 11）是善行的一部分。这位富有的妇女可能受到假师傅的诱惑，排斥传统家庭价值，「养育儿女」的善行可以帮助她从被撒但欺骗而陷入的罪里拯救出来（14 节）。在本信中，「得救 sozo」既被用来指救赎（一 15；二 4），也被用来指从谬误中拯救出来（四 16）。

这句话后半句的主语是复数，与 9-10 节要求姊妹「廉耻、自守」的教导首尾呼应。这些富有的姊妹从罪中得救的前提，是「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

3 章

【1】「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2** 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3** 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译：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7** 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1-7 节是「作监督的品格要求」。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1 节），这句话首先肯定了「监督的职分」。即使教会中有些领袖出了问题，保罗也没有否定「监督的职分」本身。

1、「监督 *episkopos*」是对教会长老的称呼之一，长老是其身分，监督是其职责（徒二十 28），包括治理教会（提前三 5；五 17）、教导真理（多一 9）、牧养信徒（徒二十 28；彼前五 2）。「长老 *presbyteroi*」是对教会领袖最常用的称呼，其他的称呼包括：「治理者 *proistamenoi*」（罗十二 8；帖前五 12）、「引导者 *hēgoumenois*」（来十三 17）和「牧师 *poimena*s」（弗四 11；徒二十 28；彼前五 2）。

2、长老在形式上由使徒或他们的同工「设立」（多一 5）或「选立」（徒十四 23），实际上是圣灵所立（徒二十 28）。教会的长老不是志愿兵、也不是雇佣兵，而是应征入伍的义务兵，所以人不能按照自己所定的标准来选举长老。圣灵会赐下所需的恩赐，并且借着平时的事奉、生活和彼此相交，显出自己所呼召的仆人。

提多在克里特岛的任务是「在各城设立长老」（多一 5），但以弗所教会早就有了长老（徒二十 17），提摩太的使命并不是设立长老，而是密切观察长老的行为，对犯罪的长老执行纪律（五 22、24-25）。因此，2-7 节并没有详述长老的职责、资历或能力，与其说是长老的资格清单，不如说时对长老「无可指责」（2 节）的品格要求。所列出的都是可以观察的外在行为，而不是内在的属灵素质，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

(路六 43)。这份清单与假师傅的行为对比鲜明，符合当时希腊道德中的崇高理想，最后强调「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7 节）。许多教会领袖不敢坚持真理，往往是因为道德上的失败（一 19），假师傅的言论可能也在败坏教会的名声，所以「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2 节），在言行上没有被人控告的把柄，包括以下十二个方面：

- 1、「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2 节），忠于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与「禁止嫁娶」（四 3）假师傅对比鲜明。当时异教徒中流行一夫多妻制，但保罗并没有要求一夫多妻的人信主后只能留下一个妻子，而是要求教会的领袖必须有合神心意的婚姻榜样。当时的长老都是男人，但圣经没有禁止妇女做长老。
- 2、「有节制」（2 节），指头脑清醒（英文 ESV 译为 *sober-minded*）。
- 3、「自守」（2 节），指自我控制（英文 ESV 译为 *self-controlled*）。
- 4、「端正」（2 节），指受人尊重（英文 ESV 译为 *respectable*）。
- 5、「乐意接待远人」（2 节），指愿意付出代价、开放家庭。古时客店不多，而且常常是藏污纳垢之所，旅行的信徒需要当地教会帮助提供住宿。
- 6、「善于教导」（2 节），指「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一 9）。「教导」是长老的重要职责（五 17），教导的能力是圣灵的恩赐（林前十二 28）。现代教会的牧师相当于过去的教导长老，凡是真正蒙召、被圣灵所立（徒二十 28）的牧师，必然有圣灵所赐的教导恩赐。
- 7、「不因酒滋事」（3 节），指不酗酒，能控制自己的空腹之欲（林前六 12），与「爱宴乐，不爱神」（提后三 4）的假师傅对比鲜明。
- 8、「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3 节），指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在非真理的问题上包容别人，与「专好问难，争辩言词」（六 4）的假师傅对比鲜明。
- 9、「不贪财」（3 节），指不利用事奉为个人谋利，与「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六 5）的假师傅对比鲜明。
- 10、「好好管理自己的家」（4 节）。每个信徒的家庭都是一个小教会，衡量一个人是不是潜在的教会领袖，最好的方法就是观察其儿女。「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4 节），可译为「端庄地使儿女顺服」（和合本另译，

英文 ESV、NASB 译本），指在家中合宜地行使权柄，「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多一 6）。既然长老是「神的管家」（多一 7），职责是管理「神的家」（15 节；五 17），那么「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5 节）？管理家庭和照管教会都必须「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弗五 21），凡事都「奉主耶稣的名」（西三 17）。一个人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才能忠心（太二十五 21）；一个人只有全家「事奉耶和华」（书二十四 15），「照管神的教会」才不会留出破口；一个人若在自己的家是失败的，也没有能力在神的家履行职责（撒上三 13）。

11、「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6 节），教会里的高位本身就是个试探，属灵不成熟的初信者很容易入了试探、变得「自高自大」（6 节），和「自高自大」（提后三 4）的假师傅一样。魔鬼之所以成为魔鬼，就是因为「自高自大」，一切自高自大的人也会「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6 节）。保罗对克里特教会并没有这个要求（多一 5-9），帖撒罗尼迦（帖前五 12）、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四 23）教会也都是刚建立不到一年就选立了长老，使徒们凭信心「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十四 23）。但以弗所教会已经建立十多年了，可以有更好的选择。

12、「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一个人若是在社会上是道德失败的，在教会里的敬虔一定是虚假的。虽然世界并不接受福音，但却会用道德的放大镜仔细审查信徒，撒但最喜欢引诱教会的领袖犯罪、公开羞辱他们。

「被人毁谤」（7 节），是指因为品格而被世人「羞辱」（英文 ESV、NASB 译本），不是因为真理而被世界「毁谤」（来十 33）、「凌辱」（来十三 13）。「在教外有好名声」，并不是靠妥协真理来博取名声，因为「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路六 26）。

【8】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9**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10**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11**女执事（原文是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12**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13**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

8-13 节是「作执事的品格要求」。

「执事 *diakonos*」（8 节）原文又被译为「用人」（太二十 26），「用人」（林后十一 23）是「帮助人的、治理事的」（林前十二 28），在长老的监督下管理教会的具体事务。

以弗所教会已经建立十多年了，提摩太的使命并不是设立执事，而是密切观察执事的行为，对犯罪的执事执行纪律（五 22、24-25）。因此，8-12 节并没有详述执事的职责、资历或能力，与其说是执事的资格清单，不如说是对执事「必须端庄」（8 节）的品格要求；所列出的都是可以观察的外在行为，而不是内在的属灵素质，因为「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路六 44）。这份清单与假师傅对比鲜明，符合希腊道德中的崇高理想，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不一口两舌」（8 节），指为人诚实、不虚伪，与善于说谎的假师傅对比鲜明（四 2）。

2、「不好喝酒」（8 节），指不酗酒。

3、「不贪不义之财」（8 节），指不利用事奉为个人谋利，与「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六 5）的假师傅对比鲜明。

4、「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9 节），指行为与福音的真理一致，「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二十四 16），与自欺欺人的假师傅对比鲜明（一 6、9）。

5、「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12 节），与「禁止嫁娶」（四 3）假师傅对比鲜明。

6、「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10 节），用时间来证明自己在生活和事奉中的品格，「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10 节）。所以他们也不能是「初入教的」（6 节）。

「女执事」（11 节）原文是「女人」，可能指执事的妻子、女执事或者执事的女助手。无论具体指谁，教会的女同工都「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11 节），与那些受假师傅影响的妇女对比鲜明（五 11-15；提后三 6-7）。

13 节可译为「因为善于作执事的，为自己得到美好的地位，并且无惧地坚信在基督耶稣里的信仰」（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在基督里的事奉并不能为我们带来世人所看重的回报，却可以带来天上的奖赏，并且试

验我们「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一 5），得着得救的确据。这些正是假师傅所丢弃的（一 6、19）。

【提前三 14】「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

【提前三 15】「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14-16 节的主题是「教会是神的家」，这是本信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指出了本信的写作目的。

此时保罗可能正在马其顿，打算前往尼哥坡里过冬，并在那里会见提多（多三 12），然后再去以弗所（四 13），所以「先将这些事」（14 节）写给提摩太，指导他处理以弗所教会的假师傅问题。教会传统认为，后来保罗前往以弗所，途中经过特罗亚，在那里再次被捕（提后四 6、13），最后死在罗马狱中，并没有见到提摩太。但本信却成了圣灵赐给历代教会的属灵祝福。

15 节宣告了教会的身分：

1、教会是「神的家」（15 节）：

神家的主人是神，而不是人；应当以神为中心，而不是以人为中心。神家的儿女首先关心的不是人的需要，而是神的满足；首先考虑的不是人的方便，而是神的心意；首先在意的不是人的感受，而是神的荣耀。

神家的家规是神定的，在神的家中不能以恩典之名怠慢行事、以爱心之名为所欲为；若不「按真理而行」（约叁 4），必然会给神家造成损失。神家的职分只能由神自己呼召，宁缺毋滥，更不能把职分当作送礼的人情。

神家的特征是神的同在，而不是爱。神家的家人必须首先爱神，然后才可能彼此相爱。一个门口写着「以迦博」（撒上四 21）的教会，可能感觉更有爱心、态度更加亲热，但却没有神的荣耀在其中。

「神的家」就是「神的殿」，「家 oikos」和「殿 oikos」原文是同一个词。「经上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太二十一 13）。教会的功用是向上敬拜神、向内造就神的儿女、向外见证神的美德（彼前二 9）。神家所有的事奉都是敬拜的果子，而不是敬拜的代替。

只有神的儿女才能适应神家的生活，不是神的儿女迟早都会离开（约壹二 19）。神家的儿女不会只指责家中的破口，而会主动堵住破口；不会只看

自己的房屋有没有天花板，而会关心神的殿是不是荒凉（该一 9）。

2、「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15 节），不是情感避风港，也不是爱心加油站。

以弗所人熟悉「柱石」的比喻，因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以弗所的亚底米神庙一共有 127 根华美的大理石柱石，在柱石顶上安放着著名人物的塑像。教会的使命是作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持守和彰显真理，让远近的人都能看见，引导神所拣选的罪人回家。

讲台是否「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二 15），是真假教会的试金石。不是竖起十字架的就是教会，也不是传讲爱心、恩典的就是教会，只有「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二 20）的才是真正教会。教会首先要有真理，然后才有真爱；只要持守真理，就一定会彰显真爱。



上图：亚底米神庙位于今天土耳其的以弗所，供奉女神亚底米，亦称黛安娜，是生育与丰收之神，远至亚细亚一带人士都来朝拜，是基督教兴起之前最普遍的民间信仰。神庙长 130 米，宽 70 米，有 126 根高 18 米大理石柱，由吕底亚王国的克罗索斯开始建造，历经 120 年，完成于主前 550 年波斯的阿契美尼德帝国，被称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

【提前三 16】「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或译：在灵性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

16 节原文是一首诗，颂赞「敬虔的奥秘」（16 节），也就是教会所要持

守和彰显的福音真理。这奥秘过去是隐藏的，如今已经显明出来了（西一 26-27），包括以下真理，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神在肉身显现」，指基督道成肉身；
- B. 「被圣灵称义」，指神借着圣灵（罗八 11）、透过复活（徒二 23-27），证明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是无罪的神子；
- C. 「被天使看见」，指基督复活后的显现（路二十四 4）；
- C1. 「被传于外邦」，指普世的福音使命，呼应「被天使看见」；
- B1. 「被世人信服」，指圣灵施行救恩，呼应「被圣灵称义」；
- A1. 「被接在荣耀里」，指基督升天，呼应「神在肉身显现」。

「神在肉身显现」（和合本，英文 KJV 译本、ESV 另译），也被译为「祂在肉身显现」（新译本，英文 NASB、NIV 译本）。这是因为在一些希腊文抄本中，大写的「神 ΘΕΟΣ」被抄成缩写形式「ΘΣ」，字母的上面或里面有一条横线。有些抄本没有这条横线，就成了关系代词「谁 ΟΣ」。无论是「神在肉身显现」，还是「祂在肉身显现」，都是指基督道成肉身的奥秘。

4 章

【提前四 1】「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

【提前四 2】「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

【提前四 3】「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译：又叫人戒荤），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

【提前四 4】「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

【提前四 5】「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

四 1-六 10 的主题是「恢复神家的秩序」，与二 1-三 13「神家当有的秩序」前后呼应。保罗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指示，指导提摩太如何恢复被假师傅搞乱的教会秩序。需要嘱咐的内容很多，但保罗不是想到哪里就说到哪里，而是巧妙地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假师傅是说谎之人（四 1-5）；
- B. 对基督仆人的指示（四 6-16）；
- C. 合宜地劝勉会众（五 1-2）；
- D. 合宜地救济寡妇（五 3-16）；
- C1. 合宜地管理长老（五 17-25）；
- B1. 对地上仆人的指示（六 1-2a）；
- A1. 假师傅是贪财之人（六 2b-10）。

1-5 节是「假师傅是说谎之人」。

保罗刚刚宣告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三 15），马上就向假师傅宣战：「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1 节）。凡是在有福音被宣讲的地方，撒但都会跟着播散异端（太十三 24-25），主耶稣（可十三 22）、彼得（彼后三 3-4）和保罗自己（徒二十 29-30；帖后二 9-12）都曾如此预言，现在这些异端已经出现在教会中（西二 20-23）。

1、「离弃真道」可译为「离弃信仰」（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些跟从假师傅的人可能还是自称基督徒，实际上早已「离弃信仰」。

2、撒但最诡诈、最危险的伎俩，不是从外面逼迫教会，而是从里面腐蚀「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三 15），引诱信徒「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假师傅的错谬不是出于无心或无知，而是来自「邪灵和鬼魔」。真教会不是岁月静好的心灵港湾，而是真理和谬误彼此争战的战场；「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弗六 12），而是与「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 12）。

3、「邪灵和鬼魔的道理」原文都是复数，表明将来出现的假师傅和形形色色的谬误很多。真理只有一个，谬误却层出不穷，教会要成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就要不断地「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六 12）。历史上产生的各种信经（**creed**）、信条（**confession**），都是教会与谬误争战的成果。

「邪灵和鬼魔的道理」不会给自己贴上谬误的标签，而是通过「说谎之人的假冒」（2 节），悄悄潜入教会。「良心麻木、假冒、说谎」，是一个人堕落成假师傅的三部曲：

- 1、首先，「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2 节），已经麻木、

甚至烙上了撒但的印记（提后二 26）。一个人坚持错误的神学，往往是由于失败的道德（弗四 19），所以必须「丢弃良心」（一 19）；而许多人之所以追随假师傅，通常是想利用假师傅的谎言，为自己的恶行自圆其说。

2、接着，良心麻木的人就会开始「假冒」。「假冒 *hypokrisis*」原文的意思是「伪装、演戏」，假师傅在人前扮演属灵，在人后却是另一幅光景。因此，观察一个教师是真是假，最好的方法就是观察他的家庭生活（三 2-7），因为任何「假冒」都经不住时间和生活的考验。

3、最后，擅长假冒的人就会开始「说谎」。最高明的说谎者，是那些入戏太深、甚至把自己当作真教师的假师傅。他们口里承认基督是主，实际却在教导别的福音，用谬误「假冒」真理。这种人心里刚硬、对自己的错误一无所知，彻底沦为假师傅。

以弗所的假师傅「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3 节），「假冒」属灵，实际上是高举自己，「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23）。「邪灵和鬼魔的道理」从来都不会给自己贴上邪恶的标签，总是隐藏在属灵、善良、爱心、合一的外衣下，人畜无害、并且符合人的直觉。但只要一个破口一开，整个真理体系很快就会变得千疮百孔，最后不是教会「离弃真道」，就是真信徒离开教会。

保罗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假师傅是想否定神的创造和良善。婚姻和食物都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3 节），圣经从来没有说物质和婚姻是邪恶的。相反，「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4 节），都是美善的神所造的（创一 31），既不能贪心滥用，也不必因噎废食，「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4 节）。只要我们借着神的话语，为祂的预备和供应献上感谢和祷告，婚姻和食物「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5 节）。



上图：「诺斯底主义 Gnosticism」对灵界的探知（1888 年法国弗拉马里翁 Flammareon 的版画）。希腊文「诺斯 Gnosis」的意思是「知识」，诺斯底主义者持二元论，认为属灵的世界是圣洁的、物质的世界是邪恶的，人只能透过某种神秘知识而得救。诺斯底主义导致了两种极端的倾向：一种是禁欲主义，认为物质的身体毫无价值，所以应该克制己身；一种是放荡主义，认为既然灵性超越了肉体，所以放纵情欲并不影响灵性。诺斯底主义在主后 1-3 世纪影响了许多宗教，如摩尼教；也渗入早期教会，是教会最早的异端之一，《犹大福音》就是诺斯底主义异端的作品。这种异端认为：

- 1、既然物质世界是败坏的，那么圣洁的至高神就不可能与物质世界扯上关系。因此，诺斯底主义者发明了各种理论来否定主耶稣的道成肉身。
- 2、既然物质世界是邪恶的，那么创造天地的耶和华神必定是劣等的恶神，而不是至高的善神。因此，凡是被耶和华神看为恶的人，都成了英雄，如：伊甸园的蛇、该隐、所多玛、蛾摩拉、犹大等；凡是被耶和华神看为善的事，都应该反对，如：婚姻、律法等。

现代诺斯底主义流行于新纪元运动（New Age Movement）中，《达芬奇

密码》就是以诺斯底主义为基础的小说。

【提前四 6】「你若将这些事提醒弟兄们，便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在真道的话语和你向来所服从的善道上得了教育。」

【提前四 7】「只是要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谬的话，在敬虔上操练自己。**8**「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

【提前四 9】「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提前四 10】「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6-16 节是「对基督仆人的指示」。

「你若将这些事提醒弟兄们」（6a），让教会能防备假师傅（1-5 节），不但「便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6b），同时自己也能得着造就，「在真道的话语和你向来所服从的善道上得了教育」（6c）。信徒要在属灵的争战中，属灵的生命才能越来越成熟，对真理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向神的顺服才越来越真实。不肯争战、回避争战、或者一争战就投降的人，很难「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六 1）。

「好执事」，原文是「好仆人」（英文 ESV 译本）。

「真道的话语」，原文是「信仰的话语」（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善道」，原文是「好的教义」（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教育」，原文是「栽培」（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NSAB 译本）。

传道人若要作「基督耶稣的好执事」，必须做到：

1、「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谬的话」（7 节），不受假师傅直接影响；

2、「在敬虔上操练自己」（7 节），在生活中实践真理（腓二 12）。「操练身体」（8 节）固然重要，但灵命的健康更为重要。因为身体健康只能带来一点益处，「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8 节），会让我们在各方面得着「今生和来生的应许」（8 节），也就是永生。

「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9 节），可译为「这话可信，值得完全接受」（和合本修订版），表明保罗对第 8 节的话有切身的体会，所

以非常赞同。

「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10 节），也就是「今生和来生的应许」。这不是倚靠自己，也不是寄生于某种哲学、师傅或偶像，「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10 节）。「祂是万人的救主」（10 节），因为祂为万人预备了救恩（二 4、6）；祂「更是信徒的救主」（10 节），因为祂差遣圣灵将救恩施行在信徒的身上。

【提前四 11】「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导人。」

【提前四 12】「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

【提前四 13】「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

【提前四 14】「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

【提前四 15】「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

【提前四 16】「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

「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导人」（11 节），包括指出假师傅的谬误（1-5 节），在敬虔上操练自己（6-10 节）。这既是对提摩太的指示，也是向以弗所教会（六 21）提醒提摩太的权柄。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12a），可能因为以弗所教会有些人倚老卖老，不服提摩太的权柄。但属灵的成熟标志不是年龄大小、信主多久，而是「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12b）；属灵的权柄不在于职位、资历，而在于活出基督、「作信徒的榜样」（12c）。假师傅虽然擅于「假冒」，但只要近距离观察，「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会破绽百出。「年轻」指四十岁以下，此时提摩太大约三十多岁。

「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13 节），这是要求提摩太用讲台来抗衡假师傅的错误教导。讲台不是攻击别人的炮台，但却是抵挡谬误的守望台。许多信徒之所以会轻信假师傅，就是因为对神的话语无知，「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 2）。因此，讲台必须坚持「宣读、劝勉、教导」，把神的话语讲透、讲深、讲扎

心，直到信徒能真正活出来。这三个词原文都有定冠词，指教会聚会时的例行程序：

1、「宣读」，指公开朗读旧约、福音书和使徒的书信。当时大部分人都没有能力自备圣经，识字的人也不多，所以宣读非常重要。

2、「劝勉」，指阐释所读的经文，劝勉会众实践真理。

3、「教导」，指系统地教导真理。许多假师傅常常断章取义地引用圣经，我们若要辨明谬误，就必须从整本圣经所启示的真理出发。

「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13节），这是提醒提摩太：不要害怕假师傅的势力，神已经把必需的各种恩赐赐给了他。

神将恩赐赐给我们的同时，也将责任托付给了我们，所以我们不可「轻忽」。

传道人的事奉必须根据神的拣选，也就是「借着预言」（一18），又以「众长老按手」为印证。我们若没有清楚确定神的旨意，就随便「替神呼召」别人全职事奉，不但是轻看神家的职分，也是「妄称耶和华名」（出二十7）。

「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15节），这是提醒提摩太殷勤、专心地操练恩赐，让那些被假师傅迷惑的人看出自己才有真正的「长进 prokope」。「长进 prokope/prokopto」是希腊哲学家们喜欢使用的术语，假师傅常常用「进到更深奥的真理」来迷惑人，所以保罗多次使用这个词（提后二16；三9、13），讽刺假师傅实际上是「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提后二16）。

「你要谨慎自己」（16节），指给信徒作榜样（12节）；又要谨慎「自己的教训」（16节），指对信徒的教导（13节）。传道人一面要教导纯正真理，不可掺杂谬误；一面要自己首先活出来，不能言行不一。只要「在这些事上恒心」（16节），就「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16b）。许多传道人面临的极大危险，就是只能教别人、救别人（雅五19-20；犹23），却不能教自己（罗二21）、救自己（腓二12）；以为福音都是给别人传的，以致忽略了每天向自己宣讲福音。保罗也在此警告假师傅：既然「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三1），就更应当「谨慎」，「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27）。

5 章

【提前五 1】「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劝少年人如同弟兄；**2 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姊妹；总要清清洁洁的。」**

1-2 节是「合宜地劝勉会众」。

虽然保罗嘱咐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四 12），但并非因为提摩太年轻懦弱，而是因为以弗所教会有人倚老卖老、不服权柄。所以，保罗又嘱咐提摩太「不可严责老年人」（1 节），要合宜地运用权柄、劝勉会众。

传道人应当「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四 13），但假师傅此时已经在教会造成了纷争，所以劝勉的工作应当更加谨慎，以免破口变得更大。对于传讲「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四 2）的假师傅，应当「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一 20）；但对于被引诱、受蒙蔽的主内肢体，应当像对待家人一样，把他们当作自己的「父亲、弟兄、母亲、姊妹」（1-2 节）来劝勉，长幼有序、男女有别，不给魔鬼留地步。

传道人与异性的来往「总要清清洁洁的」（2 节），不但自己要坦坦荡荡，也不能让对方或别人误会，更不能像假师傅那样「偷进人家、牢笼无知妇女」（提后三 6）。撒但总是在一旁窥探、伺机而动，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男性传道人若自恃身正不怕影子斜，对「少年妇女」（2 节）进行私下辅导；或者自恃年长，与「少年妇女」举止亲密，都很容易留下破口。

【提前五 3】「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

【提前五 4】「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

【提前五 5】「那独居无靠、真为寡妇的，是仰赖神，昼夜不住地祈求祷告。」

【提前五 6】「但那好宴乐的寡妇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

【提前五 7】「这些事你要嘱咐她们，叫她们无可指责。」

【提前五 8】「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

【提前五 9】「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从来只作一个丈

夫的妻子，」

【提前五 10】「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

3-16 节是「合宜地救济寡妇」。这是四 1-六 10 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篇幅也最长，表明寡妇的问题可能是以弗所教会纷争的焦点，焦点的中心则是年轻的寡妇。这部分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结构：

- A. 关于真寡妇的指示（3-10 节）；
- B1. 关于年轻寡妇的指示（11-15 节）；
- A1. 关于真寡妇的指示（16 节）。

3-10 节是「关于真寡妇的指示」，这部分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结构：

- A. 要尊敬真寡妇（3 节）；
- B. 寡妇的亲属应当学着行孝（4 节）；
- C. 称赞敬虔的真寡妇（5 节）；
- C1. 责备好宴乐的寡妇（6-7 节）；
- B1. 责备不看顾亲属的人（8 节）；
- A1. 真寡妇的资格（9-10 节）。

教会「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3 节），包括提供物质的帮助。

教会的爱心是有智慧、有原则的，照顾缺乏者的首要责任既不是教会，也不是政府，而是自己的家。「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4 节），教会首先要「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4 节），原因是「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4 节）。孝敬父母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出二十 12；弗六 2-3），即使在家庭破裂、社会福利制度普及的现代，也不能在神面前免除儿孙「行孝」的义务。做父母的应当教导儿女从小「学着行孝」，不要等到儿女大了才亡羊补牢；更不能在有需要时，宁可拖累教会，也不肯拖累儿女。

保罗并不打算把教会变成慈善机构，帮助社会上所有的寡妇，而是要求教会帮助教会里「那独居无靠、真为寡妇的」（5 节），她们的标志「是仰赖神，昼夜不住地祈求祷告」（5 节），就像女先知亚拿（路二 36-37），与神亲密交通。教会作为「神的家」（三 15），有责任按照神的心意照料她们

(申十 18; 十四 29; 二十四 17-21; 徒六 1; 雅一 27)，作为神对她们祷告的回应。

相反，「那好宴乐的寡妇」（6 节）利用寡居的身份自我放纵，好让自己感觉身体还有活力，其实灵性已经麻木，「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6 节）。所以「这些事你要嘱咐她们，叫她们无可指责」（7 节），免得「落在魔鬼的网罗里」（三 7）。

「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8 节），不管用什么冠冕堂皇的理由，都是明知故犯，所以「比不信的人还不好」（8 节；三 7）。越是蒙恩的信徒，越会因着对神的感恩和顺服，顾念家人和亲属，记挂他们的灵魂得救，体恤他们的物质需要。夫妻相爱、孝敬父母、养育儿女，是神给每个人的本分，任何人以「为主、为教会、为事奉、为福音」的名义不尽本分，似乎神的膀臂缩短、能力有限（赛五十九 1），实际上是「废了神的道」（可七 11-12）。相反，人若「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8 节），事奉也无法蒙神悦纳，因为「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三 5）？

「寡妇记在册子上」（9 节），才算「真为寡妇的」，配得教会的救济。资格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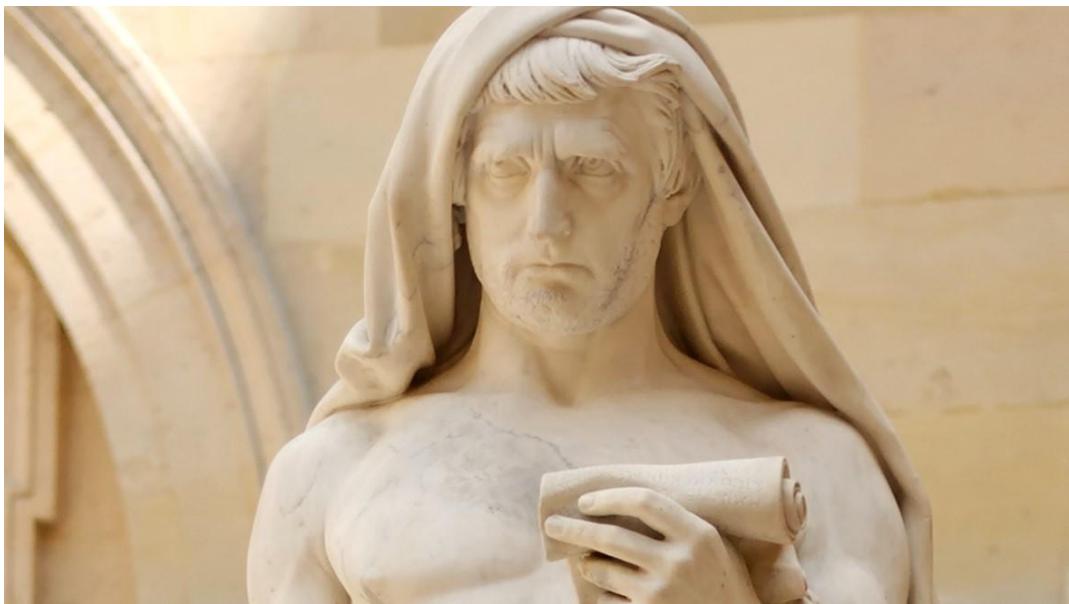
- 1、「必须年纪到六十岁」（9 节），这在罗马时代已算高龄。
- 2、「从来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9 节），指没有再婚。

3、「又有行善的名声」（10 节），列举了五种已经有的善行，由近及远，涵盖了家庭、教会和社区：首先是「养育儿女」（10 节），对儿女尽了本分；其次是「接待远人」（10 节），愿意接待外地信徒；然后是「洗圣徒的脚」（10 节），谦卑服事肢体；接着是「救济遭难的人」（10 节），有怜悯爱心；最后是「竭力行各样善事」（10 节），泛指其他善行。

古时中东人外出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免不了沾染灰尘，进门后就需要脱鞋洗脚。最低微的奴隶所要做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来客解鞋带、脱鞋、洗脚。因此，「洗圣徒的脚」，比喻谦卑服事信徒，正如主耶稣自己的榜样（约十三 14）。



上图：古罗马婚礼，现藏于大英博物馆。古代希腊-罗马的婚姻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妻子在经济上比较独立，社会鼓励寡妇或离婚的妻子再婚。寡妇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穷人的寡妇很穷，富人的寡妇很富。有些多次结婚的寡妇甚至积累了巨大的财产，被许多男人所追求。因此，大部分普通的寡妇是「真为寡妇的」（提前五3），但有些则是「好宴乐的寡妇」（提前五6）。



上图：小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 Uticensis，主前 95-46 年）是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家和演说家，在但丁的《神曲》被描绘成炼狱山的守护者。他与妻子玛西娅（Marcia）离婚，然后 Marcia 改嫁给 60 岁的朋友霍坦修（Quintus Hortensius）作续弦。6 年后，玛西娅作为寡妇继承了霍坦修的财产，并回到小加图身边，两人变得极为富有。「好宴乐的寡妇」（提前五 6），可能就是指这种继承了大量财产的寡妇。

【提前五 11】「至于年轻的寡妇，就可以辞她；因为她们的情欲发动，违背基督的时候就想要嫁人。」

【提前五 12】「她们被定罪，是因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

【提前五 13】「并且她们又习惯懒惰，挨家闲游；不但是懒惰，又说长道短，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

【提前五 14】「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

【提前五 15】「因为已经有转去随从撒但的。」

11-15 节是「关于年轻寡妇的指示」，这是 3-16 节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表明年轻寡妇是寡妇问题的中心，她们很可能「担负罪恶，被各样的私欲引诱，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三 6-7），以致被假师傅操纵和利用。

「至于年轻的寡妇，就可以辞她」（11 节），可译为「至于年轻的寡妇，你要拒绝登记」（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她们的「年轻」程度，

是还可以「生养儿女」（14 节）。

第一个原因，是「因为她们的情欲发动，违背基督的时候就想要嫁人」（11b）。登记在册的寡妇可能要许愿不考虑再嫁、专心事奉。寡妇再嫁，并不是犯罪（林前七 39），「她们被定罪，是因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12 节；民三十 2；申二十三 21；传五 4-5）。

第二个原因，是因为年轻的寡妇更容易陷入试探。她们「习惯懒惰，挨家闲游」（13 节），可能还帮助假师傅「偷进人家，牢笼无知妇女」（提后三 6）；她们「不但是懒惰，又说长道短」（13 节），可能像假师傅一样说「虚浮的话」（一 6）、「世俗的虚谈」（六 20）；她们「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13 节），可能还争着讲道、辖管男人（二 12）。今天，信徒之间彼此探访、交通，若没有让圣灵来管理自己的口舌，探访也会变成「挨家闲游」，交通也会「说长道短，好管闲事」，甚至以「主里一家人」的名义传隐私、发牢骚，「说些不当说的话」，「从此就生出嫉妒、纷争、毁谤、妄疑」（六 4），破坏教会的合一。所以，「若有人自以为虔诚，却不勒住他的舌头，反欺哄自己的心，这人的虔诚是虚的」（雅一 26）。

为了不让「年轻的寡妇」被仇敌利用，「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14 节），保罗建议她们嫁人，将心思专注在「生养儿女，治理家务」（14 节）上，效法真寡妇的善行（10 节），「若持守信心、爱心，又圣洁克制，就必藉着生产而得救」（二 15）。

保罗在林前七 8 建议寡妇不必再嫁，是对一般的寡妇；在林前七 25-26 教导「不如守素安常」（林前七 26），是对独身的姊妹。在这里教导寡妇嫁人，是针对缺乏自制的「年轻的寡妇」，因为她们当中「已经有转去随从撒但的」（15 节），也就是「被引诱，陷在罪里」（二 14），「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四 1）。

【提前五 16】「信主的妇女，若家中有寡妇，自己就当救济她们，不可累着教会，好使教会能救济那真无倚靠的寡妇。」

16 节是「关于真寡妇的指示」。「真 ontos」原文在本章中只出现在 16 节和第 3、5 节，「救济 eparkeo」原文在本信中只出现在 16 节和 10 节，这些关键词使 16 节与 3-10 节在 3-16 节的交错对称结构中对称。

第 8 节的主语是男人，所以保罗在这里提到「信主的妇女」（16 节），

以免信徒误以为那里只是对男人讲的。信徒不分男女（4 节），都应当向自己家中的寡妇尽同样的责任，不拖累别人，「好使教会能救济那真无倚靠的寡妇」（16 节）。

【提前五 17】「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提前五 18】「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

17-25 节是「合宜地管理长老」，与 1-2 节「合宜地劝勉会众」前后呼应，包括：

- 1、长老当受敬奉（17-18 节）；
- 2、公正地审判长老（19-21 节）；
- 3、不可急促按立长老（22-25 节）。

17、19 节的「长老 *presbuteros*」原文与第 1 节的「老年人」、第 2 节的「老年妇女」都是同一个词，在本信中只出现在这四处；22 节的「清洁」与第 1 节的「清清洁洁」（1 节）意思相同。这些关键词使五 17-25 与五 1-2 在四 1-六 10 的交错对称结构中对称。

「管理教会」（17 节）、「传道教导人」（17 节）是长老的职责中最重要的两个部分，可能不同的长老有不同的恩赐，也可能同一个长老兼有两种恩赐。

「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17 节），可译为「当以为配受加倍的尊荣」（英文 ESV 译本），不一定是说双倍的物质供应。「敬奉」原文意思包括「价值」（林前六 20）和「尊贵」（一 17）。

虽然保罗并不坚持自己的权利（林前九 15；帖前二 9），但却清楚地教导信徒供应长老的生活需要（加六 6；林前九 14），因为摩西律法记载：「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18 节；申二十五 4；林前九 9）。主耶稣也教导：「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十 7；太十 10），基督借着自己的教会供应祂所呼召的工人的生活需要，基督的工人有权获得教会的供给。

【提前五 19】「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

【提前五 20】「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

【提前五 21】「我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

假师傅在以弗所教会制造了纷争，长老无论是支持假师傅、反对假师傅、还是已经沦为假师傅，都有可能遭到控告。所以保罗提醒提摩太：「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19 节）。这不是长老的特殊待遇，而是每个信徒的基本权利（太十八 16）。无论是犹太人还是教会，一个人被公开指控之前，都需要两个以上的见证人郑重作证（申十九 15；林后十三 1）。

「犯罪的人」（20 节），可译为「继续犯罪的人」（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指继续犯罪的长老（19 节）。一方面，教会不能随便允许人恶意中伤长老（19 节），另一方面，如果控告属实，就应该「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19 节），才能及时堵住破口。教会的领袖承担了神家的职分（三 1、6），接受了教会的敬奉（17 节），「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人情、面子都要给神的荣耀让位，因为教会是「神的家」（三 15）、「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三 15）。当教会出现真理和谬误之争时，把「爱心、合一」喊得震天价响的都是假师傅，真教师决不会与假师傅合一。真教师应该像对待家人一样劝勉被谬误影响的弟兄姊妹（1-2 节），但假师傅「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提后三 5）。

有形的教会有三大标志：圣道被合宜地传讲，圣礼被合宜地施行，纪律被合宜地执行。纪律不严谨的教会，就是没有城墙的教会（赛二十六 1；亚二 5），必然会妥协真理、圣俗不分，使信徒「遭大难，受凌辱」（尼一 3），失去应有的见证（诗四十八 13）。但执行纪律是一场艰难的属灵争战，尤其是涉及教会的领袖。假师傅最喜欢把「爱心」当作挡箭牌，用「合一」作为撒手锏，在信徒中间制造误会、纷争、担忧，控告执行纪律的人「血气、肉体、没有恩典」。虽然信徒都是蒙恩的罪人，但基督也赐给教会执行纪律的权柄和责任（太十八 18-20）：「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林前五 12）？所以保罗郑重地「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21 节），严严地嘱咐提摩太：「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21 节），语气仅次于五 21。

「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都与审判有关（太二十五 31；可八

38; 路九 26; 启十四 10)。

「不可存成见」，指客观上不能未经查实、先入为主，主观上不能把印象放在第一、真相放在第二。

「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指客观上不能偏听偏信、双重标准，主观上不能只顾自己的关注、忽视神的心意。

【提前五 22】「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洁。」

【提前五 23】「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

【提前五 24】「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如同先到审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的。」

【提前五 25】「这样，善行也有明显的，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

「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22 节），指不要草率地按立新的长老、急于取代受惩戒的教会领袖（20 节）。

「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22 节），指按立不合格的长老的人，对造成的负面影响也要承担责任。后现代的教会充斥着混饭吃的雇工、传谬误的牧师、没立场的传道人，那些草率按立他们的人也「在别人的罪上有分」了。

「要保守自己清洁」（22 节），指言行诚实、正直。教会的领袖一旦生活不清洁，就丧失了「无亏的良心」（一 19），不但自己不能持守真道，也无法公正地处理别人的罪。

保罗不想让提摩太误解「保守自己清洁」就要禁酒（三 3、8），所以又提醒他：「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23 节）。古代的饮用水没有经过消毒，用酒掺水可以杀菌。

保罗行过医治的神迹（徒十九 12；二十 10；二十八 8-9），但却不能随心所欲地医治自己（林后十二 7）、以巴弗提（腓二 27）和提摩太（23 节），证明医病的恩赐（林前十二 9）并不是用来包治百病，而是根据神的旨意、达成祂的目的。因此，信徒不应该强求神的医治，而要「凡事谢恩」（帖前五 18）、寻求神在疾病中的美意（林后十二 7-10）。

24-25 节继续解释为什么「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每个人都带着自己的罪行和善行走向神的审判，但是：

「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已先受审判了」（24a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些假师傅的观点突出、罪行明显，很容易被人看得清清楚楚。

「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着来」（24b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些假师傅的立场含糊、罪行隐蔽，不能只听其言，还要近观其行；不能只看态度口才，还要「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十七 11）。

25 节可译为「同样，善行也有明显的，就是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当我们近距离观察的时候，只要不存成见、没有偏心（21 节），一个人的属灵真相一定会呈现出来，「就是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假师傅「说谎之人的假冒」（四 2），经不住时间和生活的考验（三 2-7）；保罗「又沉重又厉害、气貌不扬、言语粗俗」（林后十 10），心中所藏的却是真正的爱（林前十三 1-13）。

6 章

【提前三 1】「凡在轭下作仆人的，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2** 仆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为与他是弟兄就轻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为得服事之益处的，是信道蒙爱的。你要以此教训人，劝勉人。」

六 1-2a 是「对地上仆人的指示」，与四 6-16 「对基督仆人的指示」前后呼应。

第 1 节的「仆人 *doulos*」原文与四 6 的「执事 *diakonos*」是同义词，使六 1-2 与四 6-16 在四 1-六 10 的交错对称结构中对称。四 6-16 是指示提摩太如何作「基督耶稣的好执事」（四 6），六 1-2 是指示信徒如何「在轭下作仆人」（1 节），所以只强调仆人「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1 节），并没有教导主人应当如何（弗六 9；西四 1）。对待四 6-六 2 所提到的各种人，共同的要求就是尊重（四 12；五 1-2、3、17；六 1）。

罗马帝国实行奴隶制，「仆人」就是奴隶，「主人」（1节）就是奴隶的主人。假师傅可能教导作仆人的信徒不必再受制于奴隶的身份，以致扰乱了社会秩序，使「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1节）。对于信徒来说，避免神的名和福音因自己的行为被人亵渎（二2；三7；五14；六1；赛五十二5），永远都比改良社会更重要。因为「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加五1），「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17），这是不受环境影响的内心「真自由」（约八36），不是靠着改变环境而得到的外表自由。所以信徒「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林前七24），无论哪种身分都能自由地顺服神，「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7）。所以，「当恭敬的，恭敬他」（罗十三7）。

「不可因为与他是弟兄就轻看他」（2节），指信徒以为自己的主人、上司、老板也是主人内的弟兄，所以就不把对方当作主人、上司、老板来尊重，以致工作轻忽马虎。保罗的教导是：不但不能因此偷懒，反而「更要加意服事他；因为得服事之益处的，是信道蒙爱的」（2节），这样的「服事」是做在基督面前，能使主人和仆人双方都得着益处。



上图：主后4世纪古罗马奴隶颈圈，上面写着：「我逃跑了，抓住我！如果你把我送回主人 Zoninus 那里，你会得到一个苏勒德斯金币」。奴隶制是

罗马帝国经济的支柱，意大利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隶，整个帝国有五分之一是奴隶，服务于罗马生活的所有领域。奴隶被认为是罗马公民的必需品，他们通常是战俘、奴隶母亲的后代或被绑架者，在奴隶市场被出售。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和地位，必须完全按照主人的要求做任何事，逃奴可能会被处死。如果奴隶杀死了主人，家里的所有其他奴隶都将被处死。一些来自希腊的奴隶受过良好教育，成为主人孩子「训蒙的师傅」（加三 24）。一些公共奴隶为帝国建造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担任城市的文员和收税员。古罗马的会计师、医生和妓女常常是奴隶。

【提前六 3】「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

【提前六 4】「他是自高自大，一无所知，专好问难，争辩言词，从此就生出嫉妒、纷争、毁谤、妄疑，」

【提前六 5】「并那坏了心术、失丧真理之人的争竞。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

六 2b-10 是「假师傅是贪财之人」，与四 1-5「假师傅是说谎之人」首尾呼应。这部分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结构：

- A. 假师傅的特点（3-5 节）；
- B.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6-8 节）；
- A1. 贪财者的结局（9-10 节）。

第 3 节的「道理 didaskalia」与四 1 的「道理 didaskalia」原文相同，第 5 节的「真理 aletheia」与四 3 的「真道 aletheia」原文相同，第 10 节的「引诱 apoplano」与四 1 的「引诱 planos」是同义词，第 10 节的「真道 pistis」与四 1 的「真道 pistis」原文相同。这些关键词使六 3-10 与四 1-5 在四 1-六 10 的交错对称结构中对称。

3-5 节总结了假师傅的四个特点：

1、在真理上，他们「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3 节）。只有真理才会带来敬虔，错谬一定会导致道德败坏。

「异教」可译为「别的教义」（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指不正确的、引起分歧的教导（一 3），并非不同的宗教信仰（弗四 14）。

「纯正的话」直译是「健全的话语」（英文 ESV 译本）。

「敬虔」，意思是「像神」，里面有像神的实际，外面有敬畏神的态度。「道理」，原文就是「教义 *doctrine*」。

2、在态度上，他们「自高自大，一无所知」（4a），虽然很自负，但「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2）。

3、在表现上，他们「专好争辩，擅于舌战，因而生出嫉妒、纷争、毁谤、恶意猜疑，和心术不正与丧失真理的人不停地争吵」（4b-5a 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假师傅「专好争辩」，直译是「病态地渴望争辩」（英文 ESV 译本），与主耶稣基督「健全的话语」形成对比。

假师傅「擅于舌战」，常常把争论的责任推给坚持真理的人，指责「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3）的人「没爱心、不合一」。

假师傅的错谬教导，在教会产生了「嫉妒、纷争、毁谤、恶意猜疑」，那些「心术不正与丧失真理的人」也会因为分党而彼此「不停地争吵」。

4、在动机上，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5节），把敬虔当作表演，把福音当作摇钱树，用讲台来讨好人，博取名利地位，满足个人的理想和成就感。

「你要以此教训人，劝勉人。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无所知」（2b-4a），这句话示范了教导神学的方法。「神学就是透过基督向神而活的教义」（Petrus van Maastricht, 1630-1706 年），我们应当从四个层面来教导：

1、圣经层面（scriptural）：「以此」，就是根据使徒的全部教训，纯正的教义都应当建立在圣经的基础上。

2、教义层面（doctoral）：「教训人」，就是对教义进行阐释，识别、定义和澄清其圣经根据，指出教义之间的区别。

3、护教层面（polemical）：并非人人都认同圣经所启示的教义，有些会拒绝真理、扭曲真理、教导错谬的教义。「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无所知」，应当教导信徒学会区分真理与谬误，懂得如何驳斥谬误。

4、实践层面（practical）：纯正的教义都是「合乎敬虔的道理」，旨在带来敬虔的实践。如何信、就会如何活，我们不能只在理性上「教训人」，

还要「劝勉人」殷勤地将真理应用在生活中。

【提前六 6】「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

【提前六 7】「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

【提前六 8】「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

6-8 节从正面教导什么才是「大利」。假师傅「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但对于真敬虔的人来说，「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6 节）。虽然「敬虔」并不能带来物质的利益，但却会给有「知足的心」的人带来属灵的「大利」。

「知足」不是自给自足，而是在基督里的满足，满足于神的同在，感谢神所赐予的一切（腓四 13）。这种「知足」不是因为得着了世界，而是因为得着了基督里「神本性一切的丰盛」（西二 9）。

「知足」不是禁欲主义，因为神「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17 节），「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四 3）。

「知足」不是拥有了想拥有的东西，而是「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8 节）。信徒和教会都应当过简朴的生活，不追求奢华和虚浮、不被财富缠累（太六 11；箴言三十 8）。

信徒应当「知足」的原因，是「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7 节）。每个人都是今生的短暂过客，物质只是在时间旅行里使用的行囊，并不能带进永恒，所以智慧人应当轻装前进（腓四 11-12），无知的人才会为自己在地上积攒财宝（太六 19；路十二 20），结果「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9 节）。

【提前六 9】「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

【提前六 10】「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9-10 节指出贪财者的结局。「那些想要发财的人」（9a）以物质财富为人生目标，将面临三大危险，一步一步地走向毁灭：

1、「陷在迷惑」（9b）里，钱财就像撒但的诱饵。

2、「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9c），信徒就是魔鬼的猎物。

3、「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9d）。「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

壹五 19），用财富的多寡来衡量一个人的身分、地位和成功，许多信徒也身陷其中，体贴自己「无知有害的私欲」，结果是「沉在败坏和灭亡中」，在钱财中找到的只有幻灭与失望。

「贪财是万恶之根」（10a），并不是说「钱财是万恶之根」，也不是说每一种罪恶都起源于「贪财」，而是说「贪财」会导致各种罪恶。贪婪不会止于贪婪，对基督以外的任何人、事、物的「贪心」（弗五 5），都会成为我们生命的破口，让万恶趁虚而入。这并不是理论，而是以弗所教会的现实：「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10b），而且为此饱尝苦果，「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10c）。

【提前六 11】「但你这属神的人要逃避这些事，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

六 11-21a 的主题是「为真道打美好的仗」，与一 3-20 「为正道打美好的仗」前后呼应。这部分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当逃避的事（11 节）；
- B. 对提摩太的嘱咐（12-16 节）；
- B1. 对富足人的嘱咐（17-19 节）；
- A1. 当躲避的事（20-21 节）。

12 节的「美好的仗 *kalos agon*」与一 18 的「美好的仗 *kalos strateia*」是同义词，20 节的「交托 *paratithemi*」就是一 18 「托付 *paratheke*」的字根，再加上「信心、爱心」（11 节；一 4）、「永生」（12 节、一 16）、「嘱咐」（13、17 节；一 3）、「不能看见」（16 节；一 17）、「真道」（12、21 节；一 19）等诸多的关键词，使六 11-21a 与一 3-20 在本信的交错对称结构中对称。

11 节是保罗对提摩太的要求，包括两个方面：

1、在消极的方面，「你这属神的人要逃避这些事」（11a），与传播谬误（3 节）、追逐钱财（5 节）的假师傅完全相反。「属神的人」原文就是旧约七十士译本中的「神人」，这个特殊的称呼，使提摩太有别于那些自称属灵、生活却属神的假师傅。

2、在积极的方面，要「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11b），作群羊的榜样。这六项美德都是基督生命的果子，只有「不随从肉体、只随

从圣灵」（罗八 4），才能得着基督；有了基督，就不会给贪婪留下空间。

【提前六 12】「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

【提前六 13】「我在叫万物生活的神面前，并在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的基督耶稣面前嘱咐你：」

【提前六 14】「要守这命令，毫不玷污，无可指责，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

【提前六 15】「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提前六 16】「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祂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祂。阿们！」

12-16 节是对提摩太的嘱咐。

保罗嘱咐提摩太「要守这命令，毫不玷污，无可指责」（14 节），这命令是：

1、在真理上，「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12a），对抗假师傅和他们的错谬教义。「打 *agonizomai*」原文意思是「比赛、打斗」，「仗 *agon*」原文意思是「竞赛、争斗」，比喻竞技场上的运动员与对手对决，与一 18「打那美好的仗」的战争比喻不同。

2、在经历上，要「持定永生」（12b），就像竞技场上运动员要持定桂冠，信徒的桂冠就是永生（提后四 8），现在已经得着、将来才能完全。

「我在叫万物生活的神面前，并在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的基督耶稣面前嘱咐你」（13 节），这是本信中语气最强烈的嘱咐（五 21）。

提摩太「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12c），可能指被捕的时候（来十三 23）在官府面前表白信仰，所以保罗特地提到「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的基督耶稣」。

「叫万物生活的神」，可译为「赐生命给万物的神」（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主耶稣已经在地上的权势面前「作过那美好见证」（13 节），每个属神的人也当效法基督。而信徒之所以能不畏惧死亡、公开认信，盼望在于那「赐生命给万物的神」，「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 19），那正是使基督复活、掌权的能力（弗一 20-22）。

「到了日期」（15a），指主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太二十四 36）。「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12 节），这场属灵争战要等到基督再来才会止息。一个没有感觉到每天需要属灵争战的信徒，可能早就在这场争战中投降了。

15b-16 节是对神的颂赞，当基督再来的时候，神自己「要将祂显明出来」（15 节）。

【提前六 17】「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

【提前六 18】「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或译：体贴）人，」

【提前六 19】「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17-19 节是对富足人的嘱咐。用关键词「嘱咐」（17、13 节）、「美好」（18、19、12、13 节）、「持定」（19、12 节）、「生命」（19、12 节）与 12-16 节在 11-21a 的交错对称结构中对称。

「今世富足的人」（17a），不是「那些想要发财的人」（9 节）。保罗并没有责备富人，而是责备贪财的人。富足不是罪，但却容易使人陷入试探，所以保罗要提摩太「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17a），应当以什么样的态度面对钱财：

1、「不要自高」（17b），以为成功是靠自己的努力、财富是靠自己的本事（申八 12-14）。

2、「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17c），钱财不但靠不住，而且会妨碍我们「诚实倚靠耶和华」（赛十 20），「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林后十一 3）。

3、「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17d）。神不但是「赐生命给万物的神」（13 节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也是「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信徒并不需要禁欲、苦修，而要把丰富的受造物当作神的礼物来享用。

4、神「厚赐百物给我们」，不是让我们自私享受，而是要我们成为分享赐福的管道，「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四 10）。因此，富足的信徒

有责任「行善，在好事上富足」（18 节），也就是「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18 节）。真正的「富足」不在于拥有，而在于分享；与别人分享今生的财富，才能得到真正的「富足」。因为这是「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19a），用不能存留的钱财，换取不能朽坏、真正有价值的天上财宝（太六 20；路十二 33；十八 22）。

「持定那真正的生命」（19b），与「持定永生」（12 节）前后呼应。世人认为积攒财富是通向幸福之门，信徒却把施舍财富当作「持定那真正的生命」的正路。钱财所带来的幸福，只是生命的虚假替代（太十六 24-26），并不能让人得着真正的生命、也就是基督自己（约十四 6；十七 3）。信徒若要「持定那真正的生命」，就必须在物质生活上持定四个原则：

- 1、知足（6 节），以免自己陷入贪婪。
- 2、简朴（8 节），以免自己陷入诱惑。
- 3、感恩（17 节），以免自己陷入自义。
- 4、慷慨（18 节），以免自己陷入自私。

【提前六 20】「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

【提前六 21】「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20-21a 是对提摩太最后的要求，与 11 节首尾呼应。

在积极的方面，「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20a）。这是继续钱财的比喻，保罗把对抗假师傅的使命托付给了提摩太（12 节），就像把贵重的财物放在他手中保管。

在消极的方面，要「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20b）。对抗假师傅的方法，是在教会用真道「教训人，劝勉人」（2 节），而不是主动去和假师傅「对话、交流」。因为假师傅「自高自大，一无所知」（4 节），不值得浪费时间；他们的学问只是「世俗的虚谈」，应该保持距离。真理不一定越辩越明，假师傅「专好问难，争辩言词」（4 节），擅长用「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否定福音、扰乱心思；辩论正中七下怀，容易在教会「生出嫉妒、纷争、毁谤、妄疑」（4 节）。所以，我们应当远离试探，也不要对自己的分辨能力太有把握。这并不是理论，而是以弗所教会的现实

(一 3-6)，因为「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21a）。

六 21b 是祝福，与一 1-2 的问候首尾呼应。「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21b)，这个结尾就像《加拉太书》一样简洁（加六 18）。以弗所教会和加拉太教会同样面临假师傅的搅扰，保罗也同样在信中对假师傅作出最后一击，然后立刻收笔。「你们」包括以弗所教会的会众，表明保罗希望本信在教会中诵读。当假师傅拆毁教会的时候，真信徒惟有在真道上合一、靠着神的「恩惠」，才能使教会在洁净之后得着重建。

提摩太后书

《提摩太后书》背景

《提摩太后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提摩太的第二封信 Second Epistle to Timothy」。「提摩太」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荣耀神」，他生长于路司得，母亲是信主的犹太人、父亲是希腊人，自幼受祖母及母亲影响，熟悉旧约圣经。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给提摩太行了割礼，从此成为保罗的亲密同工（徒十六 1-3）。

《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都是保罗晚年写给个人的，但大部分内容都与收信者所牧养的教会有关。提摩太和提多都是保罗的接班人，三封书信的内容、风格、措辞和历史背景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对于教会秩序和牧养教会，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所以十八世纪初被称为「教牧书信 Pastoral Epistles」。教牧书信都在一开头就清楚表明作者是使徒保罗，早期教父们对此也并无异议。但十九世纪以后的学术界提出各种质疑理论，认为教牧书信的作者并不是保罗，而是第二世纪的某位无名氏，其中最主要的证据是：教牧书信中包含了 306 个在其他保罗书信中没有用过的单词，但这种研究方法必须假设作者的年龄、心态、环境、主题和收信对象的变化对语言风格都毫无影响。还有人认为，教牧书信的许多词汇只出现在第二世纪，但并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事实上，教牧书信的内证和外证都支持保罗就是作者，怀疑教牧书信作者的真实性，就是否定提后三 16 的伟大宣告：「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 16）；而那些拒绝保罗是作者的人，倒是应验了提前四 1 的预言：「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

主后 62 年，保罗上诉凯撒成功，从罗马获释，重返亚细亚、马其顿。他

可能先从罗马坐船经过克里特岛，把提多留在克里特设立长老（多一 5）；接着继续坐船到以弗所，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处理教会内部的假师傅。最后，保罗经过小亚细亚回到马其顿，可能于主后 63-64 年冬天之前（多三 12；提后四 12-13），先给克里特岛的提多写了《提多书》，后来又给以弗所的提摩太写了《提摩太前书》（提前一 3）。



上图：油画《基督教殉道者最后的祷告 The Christian Martyrs' Last Prayer》，法国画家让-里奥·杰洛姆（Jean-Léon Gérôme）绘于 1863-1883 年。这幅画描绘了尼禄皇帝迫害基督徒的情景：竞技场周围的柱子上，左边是遭受火刑的基督徒，右边是被十字架处死的基督徒，中间的一群基督徒正在祷告，看台上挤满了看热闹的罗马人，远处是罗马城内高耸的神庙和偶像，近处是一群猛兽从地下甬道进入斗兽场，准备把基督徒们撕得粉碎。不管怎么逼迫，信主的人却越来越多。两百多年以后，罗马皇帝宣布基督教为国教。

主后 64 年 7 月，一场大火席卷罗马全城，市区受到很大破坏。民间谣传是尼禄皇帝下令纵的火，尼禄为了转移视线，就嫁祸基督徒，许多基督徒被定罪。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记载：「他们在死前受尽凌辱。他们被逼披上兽皮，惨遭恶犬撕裂，或被钉在十字架上，或在夜幕低垂时被人活活烧死，把这些熊熊的火光当作照明之用。」很可能在这段迫害时期，保

罗再次被捕入狱，在罗马等待最后的判决。这时来访者稀少，因为当时若有人公然自认是基督徒，就有被捕及折磨至死的危险（提后一 16-17）。保罗在第二次被囚罗马、即将殉道之前写了《提摩太后书》。

本信整体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问候（一 1-2）；
- B. 保罗切切想见提摩太（一 3-5）；
- C. 守住善道，不以为耻（一 6-18）；
- D. 在基督的恩典上刚强（二 1-13）；
- E. 要作无愧的工人（二 14-26）；
- E1. 防备末世的败坏（三 1-9）；
- D1. 在圣经的真理上站稳（三 10-17）；
- C1. 务要传道，至死忠心（四 1-8）；
- B1. 保罗要提摩太赶紧来（四 9-21）；
- A1. 祝福（四 22）。

此时，虽然保罗正处于死亡的阴影下（四 6），但他却盼望「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一 1）成就在自己身上；虽然假师傅在以弗所教会的影响还没有消除（一 15；二 16-18），但保罗却知道「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四 7）。虽然本信被后人称为「教牧书信」，但内容并不是如何牧会，而是属灵的遗嘱，鼓励提摩太在保罗离世后保持忠心、守住真道，「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一 8）。这也是圣灵对每一个蒙拣选者的嘱咐。保罗也预言了末世教会将出现的败坏倾向（三 1-9；四 3-4），使本信成为预防背道最好的疫苗。

1 章

【提后一 1】「奉神旨意，照着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

【提后一 2】「写信给我亲爱的儿子提摩太。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

一 1-2 是问候，与四 22 的祝福首尾呼应。

本信是保罗写给提摩太个人的，但却一开始就非常郑重地申明自己的使徒权柄：「奉神旨意，照着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1 节），因为保罗有意让提摩太向以弗所教会公开诵读本信（四 19-22）。

1、「照着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可能因为保罗此时预料自己即将为主殉道，正在盼望「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

2、「使徒」的意思是「使者、被差遣者」，最初是指耶稣基督所特别挑选的「十二个门徒」（路六 13），也被用在主耶稣的兄弟雅各（加一 19）和巴拿巴、保罗（徒十三 8）身上，甚至还用在范围更广的「众教会的使徒」（林后八 23 原文；罗十六 7）身上。

3、「保罗」是常见的罗马姓氏（徒十三 7）。使徒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公民可以有三个名字，他的姓、也就是第三个名字是「保罗 Paullus」，意思是「小的」。罗马公民又可以有第四个名字，即出生时取的昵称，使徒保罗的犹太名字「扫罗」可能就是保罗的昵称，意思是「渴望」。使徒保罗通常在犹太人中使用「扫罗」这个犹太名字（徒二十二 7；二十六 14），在外邦人中使用「保罗」这个罗马名字（徒十三 9），在所有的保罗书信中都自称「保罗」。

「提摩太」（2 节）是保罗从路司得带出来的年轻同工（徒十六 1-3），父亲是希腊人，母亲是犹太人。

「儿子」（2 节）原文就是「小子」（加四 19；约壹二 1；可十 24）。当时的门徒关系常以父子相称，提摩太和提多都被称为保罗的「真儿子」（多一 4），表明保罗希望当地的教会把他们看作自己的代表，并透过这两位「真儿子」的榜样，知道怎样效法他们的「父亲」（林前四 16-17）。圣经并没有说提摩太是保罗带信主的（徒十六 1-3），保罗、提摩太和提多都是由同一位圣灵重生，在属灵上是弟兄关系，并非父子关系。

保罗的问安语结合了希腊式的「恩惠」（2 节）和希伯来式的「平安」（2 节）。当时的书信一般用「问候 Chairein」一词来问安（徒十五 23；二十三 26），但保罗却改为双关语「恩惠 Charis」，原意是「那引致喜乐的」。「恩惠」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主动的礼物，是我们喜乐的源泉。希伯来文「平安 Shalom」不只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更表示繁荣、兴盛，特别是

属灵事物上的兴盛。保罗的问候总是先「恩惠」后「平安」，因为除非神的「恩惠」已经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恩惠 Charis」与「基督 Christos」原文谐音，而在保罗心目中，「恩惠」几乎就是「基督」的同义词，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给人恩惠，神的平安也是借着基督来的。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

保罗惯用的问安语是「恩惠」和「平安」，只有在提摩太前后书里特别加插了「怜悯 eleos」（2 节；提前一 2），可能因为提摩太在以弗所教会需要执行艰巨的任务，尤其需要神的怜悯。

【提后一 3】「我感谢神，就是我接续祖先用清洁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祷的时候，不住的想念你，」

【提后一 4】「记念你的眼泪，昼夜切切地想要见你，好叫我满心快乐。」

【提后一 5】「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妮基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

一 3-5 的主题是「保罗切切想见提摩太」，与四 9-21「保罗要提摩太赶紧来」前后呼应。3-5 节原文是一个整句。

「我接续祖先用清洁的良心所事奉的神」（3 节），表明保罗在基督里的信心，不但没有与犹太人的祖先决裂，反而是延续了亚伯拉罕的信心。基督徒与犹太人的祖先所服事的都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徒七 32），而那些不信耶稣就是基督的犹太人「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十 2）。保罗强调「祖先」和「清洁的良心」，是为了与以弗所教会那些「丢弃良心」（提前一 19；四 2）的假师傅作对比。

「记念你的眼泪」（4 节），指提摩太最后一次与保罗分离时所流的眼泪。

主耶稣亲自呼召的使徒保罗虽然过着在地如在天的生活（腓一 20-24），但并非不食人间烟火，在孤独中照样需要属灵伙伴的支持，「昼夜切切地想要见你，好叫我满心快乐」（4 节）。

「无伪之信」（5 节），就是神所赐的得救信心，而不是从人自己出来的理智、情感或意志。得救的信心只有真假之分，并无程度的区别。保罗强调「无伪之信」，是为了与以弗所教会那些偏离「无伪的信心」（提前一 5）的假师傅作对比。

提摩太的父亲是希腊人，母亲「友妮基」（5 节）是信主的犹太人（徒十六 1），他的外祖母「罗以」（5 节）很可能与他母亲一起归信基督。所以提摩太信仰的根也是来自「祖先」。

【提后一 6】「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借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

【提后一 7】「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

一 6-18 的主题是「守住善道，不以为耻」，与四 1-8 「务要传道，至死忠心」前后呼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提醒提摩太挑旺恩赐（5-7 节）；
- 2、鼓励提摩太不以福音为耻（8-12 节）；
- 3、嘱咐提摩太守住善道（13-14 节）；
- 4、正反两面的例子（15-18 节）。

6-7 节是提醒提摩太挑旺恩赐。

保罗知道提摩太在以弗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所以说：「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借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6 节）。只要是神所差遣的工人，神必然赐下服事的恩赐（提前四 14）、足以应付一切难处。但正如火需要不断被「挑旺」，「恩赐」也需要不断操练、运用，才能发挥最大的功用。恩赐若不善加使用，就会被隐藏起来，终至无用，无法向主交帐（太二十五 25-30）。

「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7 节），这句话呼应罗八 15，「刚强、仁爱、谨守」都是圣灵同在的结果和表现（徒一 8；弗三 16；加五 22；西一 8）。保罗并不是责备提摩太胆怯，而是因为他的任务艰巨，所以劝勉他靠主「刚强、仁爱、谨守」；正如神也不是因为约书亚胆怯，而是因为他的任务艰巨，所以鼓励他靠神「刚强壮胆」（书一 9）。此时教会外有逼迫、内有假师傅（二 16-18），保罗的声誉也受到假师傅质疑和诋毁（8、15 节），年轻的提摩太势单力薄，尤其需要灵里的鼓励。

【提后一 8】「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以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

【提后一 9】「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提后一 10】「但如今借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祂已经把死废去，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

【提后一 11】「我为这福音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师傅。」

【提后一 12】「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或译：祂所交托我的），直到那日。」

8-12 节是鼓励提摩太不以福音为耻。

在罗马帝国，十字架是耻辱、愚昧的象征（林前一 23），为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作见证，在罗马人看来是一种羞耻，不信主的犹太人更是这么认为。所以保罗劝勉提摩太「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8a）。

此时，尼禄正把基督徒当作罗马大火的替罪羊来残害，作为基督徒被囚，在世人看来更是一种耻辱，以弗所的假师傅也不会放过这个诋毁保罗、贬低提摩太的机会，所以保罗劝勉提摩太「也不要以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8b）。

《使徒行传》记载了保罗在腓立比（徒十六 16-40）、耶路撒冷（徒二十一 27-二十三 22）、凯撒利亚（徒二十三 23-二十六 32）和罗马（徒二十七 1-二十八 31）被囚。教会传统认为，保罗一生曾经被囚七次（《革利免一书》5:6-7）。

「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8c），这是鼓励提摩太在艰难的环境之中，为了福音的缘故受苦。如果提摩太此时到罗马来见保罗，也可能会受辱、甚至被囚。但「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罗一 16），圣灵不但赐下「刚强、仁爱、谨守的心」（7 节），也赐下「基督的能力覆庇」（林后十二 9）我们，使我们在软弱中也能为基督作见证、为福音受苦难，成就「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1 节）。

9-10 节总结了福音的核心内容：

1、「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9a），既不是按人得救之前的善行，也不是按人得救之后的刚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借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9b-10a）。神并不是闭着眼睛拣选我们，祂

早就看见了我们将来会面临的种种难处、试探，也早就看见了我们会如何胆怯、软弱，所以在永恒里就预备了够用的恩典（林后十二 9）。



上图：马梅尔定监狱（Mamertine Prison）的牢房，传统认为，保罗和彼得在殉道之前被关押在这个监狱里。马梅尔定监狱位于古罗马广场（Comitium），面对元老院（Curia）和帝国广场（Imperial Fora）。

2、「祂已经把死废去，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10b），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 14）。撒但在人身上最大的权势，乃是借着死亡的威胁来奴役人（来二 15）。虽然重生得救的信徒还会有肉体的死亡，但死已经失去了能伤害人的「毒钩」（林前十五 55-56），只不过是进入「与基督同在」（腓一 23）的生命之门（约十一 25-26）。

「我为这福音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师傅」（11 节），这是保罗福音管家职分（西一 23）的三重使命（提前二 7）。主耶稣呼召他，不是去作政治家、演说家、社会义工，而是作「传道的、使徒、师傅」，这样才能「借

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

- 1、「作传道」，指「作了这福音的执事」（弗三 7），广传福音。
- 2、「作使徒」，指作「外邦人的使徒」（罗十一 13），奠定教会的真理根基（弗二 20）。
- 3、「作师傅」，指「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提前二 7）。

「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12a），指保罗在罗马被囚受苦，是因福音的使命造成的，所以他并不以为耻，原因是：

- 1、保罗认识基督的所是：「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12b）。一个人越是认识主，就越不会「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
- 2、保罗认识基督的所作：「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12c）。基督既能保全使徒交付祂的生命，也能保全祂交托使徒的福音。「我所交付祂的」（和合本，英文 NASB 译本），也可译为「祂所交托我的」（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两种翻译都符合语法、也符合真理。「那日」指基督再来的日子，也是每个神的仆人交帐的日子。

【提后一 13】「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

【提后一 14】「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地守着。」

13-14 节是嘱咐提摩太守住善道。

13 节可译为「你从我听到那健全的言论，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作为规范」（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使徒的教导是真理的「规范」，既不能偏离、也不能批判，既不能与时俱进，也不能多元主义，而「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理解、遵行（来四 2；申十一 22；约十四 23-24），这「信心和爱心」是从基督耶稣里来的丰盛恩典（提前一 14）。

只有「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与爱心」，才能既凭信心持守使徒的教训，又用爱心避免无益的争辩（提前六 4）和以真理为名逼迫弟兄。

「规模」（13 节）原文指建筑师的草图、原型或标准，也被译为「榜样」（提前一 16）。

14 节可译为「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守住所交托给你那美好的事」（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信徒并非孤军作战，而是「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地守着」真道。既不能倚靠自己的理性、情感和意志，也不能倚靠教会的权柄、传统的规条。弱小的初期教会内忧外患，却奇迹般地持守真道两千年，比任何一个帝国的寿命更长，证明完全是圣灵的作用。

「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就是靠圣灵将对真理客观的认识转化成主观的经历（约壹二 27；约十六 13），在生活中「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去行」（罗八 4）。

教会中出现假师傅，不是偶然、暂时的现象，而是撒但（提前四 1）对教会随时的威胁，所以信徒必须「牢牢地守着」真道，一刻也不能放松。

【提后一 15】「凡在亚细亚的人都离弃我，这是你知道的，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

【提后一 16】「愿主怜悯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屡次使我畅快，不以我的锁炼为耻，」

【提后一 17】「反倒在罗马的时候，殷勤地找我，并且找着了。」

【提后一 18】「愿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怜悯。他在以弗所怎样多多地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

15-18 节是正反两面的例子，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凡在亚细亚的人都离弃我，这是你知道的（15 节）；
- B. 愿主怜悯阿尼色弗一家的人（16a）；
- C. 阿尼色弗不以保罗的锁链为耻，殷勤地找到他（16b-17 节）；
- B1. 愿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怜悯（18a）；
- A1. 阿尼色弗在以弗所怎样多多地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18b）。

「亚细亚」（15 节）是位于小亚细亚半岛西部的罗马行省，首府是以弗所。保罗曾经在以弗所传道两年，「叫一切住在亚细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徒十九 10），但现在，「凡在亚细亚的人都离弃我」（15 节），似乎福音大势已去、众人都以保罗被囚为耻，还可能跟从了以弗所的假师傅（二 16-18），其中「腓吉路和黑摩其尼」（15 节）还是提摩太所熟悉的同工。保罗可能于主后 64-65 年尼禄逼迫基督徒期间，在前

往以弗所会晤提摩太的途中（提前一 3；三 14；四 13）被捕，被送往罗马监狱。

「阿尼色弗」（16 节）是以弗所人（18 节），家人住在以弗所（四 19）。此时正是尼禄逼迫基督徒的时候，保罗第二次被囚时没有上一次那样自由（徒二十八 31），阿尼色弗在罗马找到保罗不容易，但他公开表明基督徒的身份，更要冒着生命冒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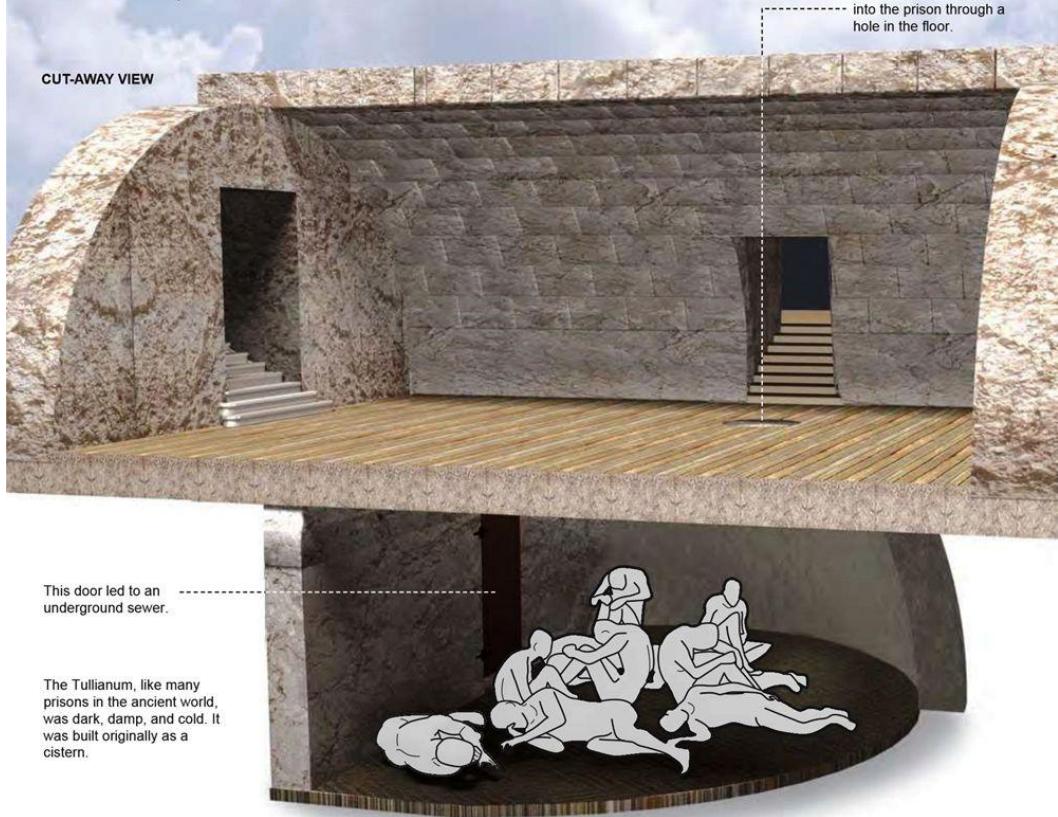
「愿主怜悯阿尼色弗一家的人」（16a），表明阿尼色弗此时不在以弗所（四 19），所以不属于「凡在亚细亚的人」。

「愿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怜悯」（18a），直译是「愿主使他在那日找到主的怜悯」（英文 ESV 译本），呼应「反倒在罗马的时候，殷勤地找我，并且找着了」（17 节）。阿尼色弗不以保罗的锁炼为耻，殷勤地在罗马找到了保罗，也在主里找到了怜悯，因为主说：「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的，就是接待我」（太十八 5）。第一个「主」原文有定冠词，指基督；第二个「主」没有定冠词，可能指父神。

腓吉路和黑摩其尼是不忠心的典型，表现出「胆怯的心」（7 节），以为主任作见证为耻（8a），阿尼色弗却是忠心的榜样，表现出「刚强、仁爱、谨守的心」（7 节），不以保罗的锁链为耻（8b）。保罗列出了正反两面的例子，两次强调「这是你知道的」（15、18 节），正是为了勉励提摩太效法忠心的阿尼色弗，即使在内忧外患的时候，也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二 1）。

The Tullianum: A Prison in Rome

The Romans did not consider imprisonment itself a form of punishment—prisons were used to hold those awaiting trial or the death penalty and often served as places of execution. Prisons were filthy and crowded, and prisoners were treated as little better than dead. According to tradition, Peter and Paul were both imprisoned here.



GRAPHIC BY KARBEL MULTIMEDIA, COPYRIGHT 2011 LOGOS BIBLE SOFTWARE

上图：马梅尔定监狱在古罗马时代称为 Tullianum，始建于主前 8 世纪，比罗马城的历史还要古老。古罗马并不长期监禁犯人，对犯人的惩罚是罚款、劳役和处死。因此，监狱不是长期监禁犯人的地方，而是犯人等候受刑的地方，生活条件非常恶劣，只是一个黑暗、恶臭和阴冷的地下室。

2 章

【提后二 1】「我儿啊，你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

【提后二 2】「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

能教导别人的人。」

二 1-13 的主题是「在基督的恩典上刚强」，与三 10-17 「在圣经的真理上站稳」前后呼应。

第 1 节原文直译是「所以，我儿啊，你应当在基督耶稣的恩典里刚强起来」（新译本，英文 ESV 译本）：

- 1、「所以」，表明这句话是从一 15-18 得出的结果；
- 2、「你应当在基督耶稣的恩典里刚强起来」，这是对一 6-14 的总结。

此时保罗外有仇敌逼迫、内有弟兄离弃，但神却差派阿尼色弗来安慰他（一 15-18），使他感受到极大的恩典和安慰，所以也吩咐提摩太「应当在基督耶稣的恩典里刚强起来」。此时的提摩太非常需要鼓励，因为保罗所面临的处境，同样也可能临到提摩太身上。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2 节），这是提摩太刚强起来所当做的第一件事情，也是重申保罗之前的吩咐（一 13-14）。保罗要提摩太赶紧离开以弗所、到罗马与他会面（四 9、13），但假师傅的影响还在，许多人还离弃了保罗（一 15），所以提摩太在离开之前，必须把使徒的教训「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这也是今天每个传道人的责任，因为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神并没有把传承真理的责任托付给神学院或机构，而是托付给了教会。本节提到了教会中四代传承真理的人：

- 1、第一代是「我」，也就是保罗；
- 2、第二代是「你」，也就是提摩太；
- 3、第三代是「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也就是有教导恩赐的人；
- 4、第四代是「别人」，也就是其他的信徒。

主耶稣吩咐门徒：「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9-20）。要「教训他们遵守」的，也包括大使命本身。因此，每一个传福音的信徒，都应当把福音「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传道人若不注意训练信徒把福音「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就不是忠心的福音仆人。

【提后二 3】「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

【提后二 4】「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

【提后二 5】「人若在场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

【提后二 6】「劳力的农夫理当先得粮食。」

【提后二 7】「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

「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3 节），这是提摩太刚强起来所当做的第二件事情，也是重申保罗之前的吩咐（一 8）。

苦难是福音见证的一部分，因为主耶稣说：「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十五 19）；使徒约翰也说：「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约壹三 13）。因此，保罗并没有为提摩太描绘一条花香烂漫的道路，而是鼓励他与自己「同受苦难」，并且使用了三个当时常见的例子作隐喻（3-6 节），强调信徒应当「同受苦难」、将来必得赏赐：

1、罗马士兵：「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4 节），每个蒙召的信徒也要象罗马士兵那样全然委身、「同受苦难」，目的是专心讨主喜悦。「不将世务缠身」，指全然委身的态度，并非要求信徒不顾家庭、工作；因为管理自己的家（提前三 4-5）、事奉肉身的主人（西三 22-24）、亲手做工（帖前四 11；林前四 12），也是信徒事奉和见证的一部分。

2、希腊运动员：「人若在场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5 节），每个奔跑天路的信徒也要象运动员那样自律、遵守规则。「同受苦难」是天路比赛规则的一部分，「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彼前四 13）。「冠冕」原文指运动会中颁给得胜者的花冠，表示欢喜快乐。

3、农夫：「劳力的农夫理当先得粮食」（6 节），每个盼望赏赐的信徒也要象盼望「先得粮食」的农夫那样甘心付出「同受苦难」的代价，因为「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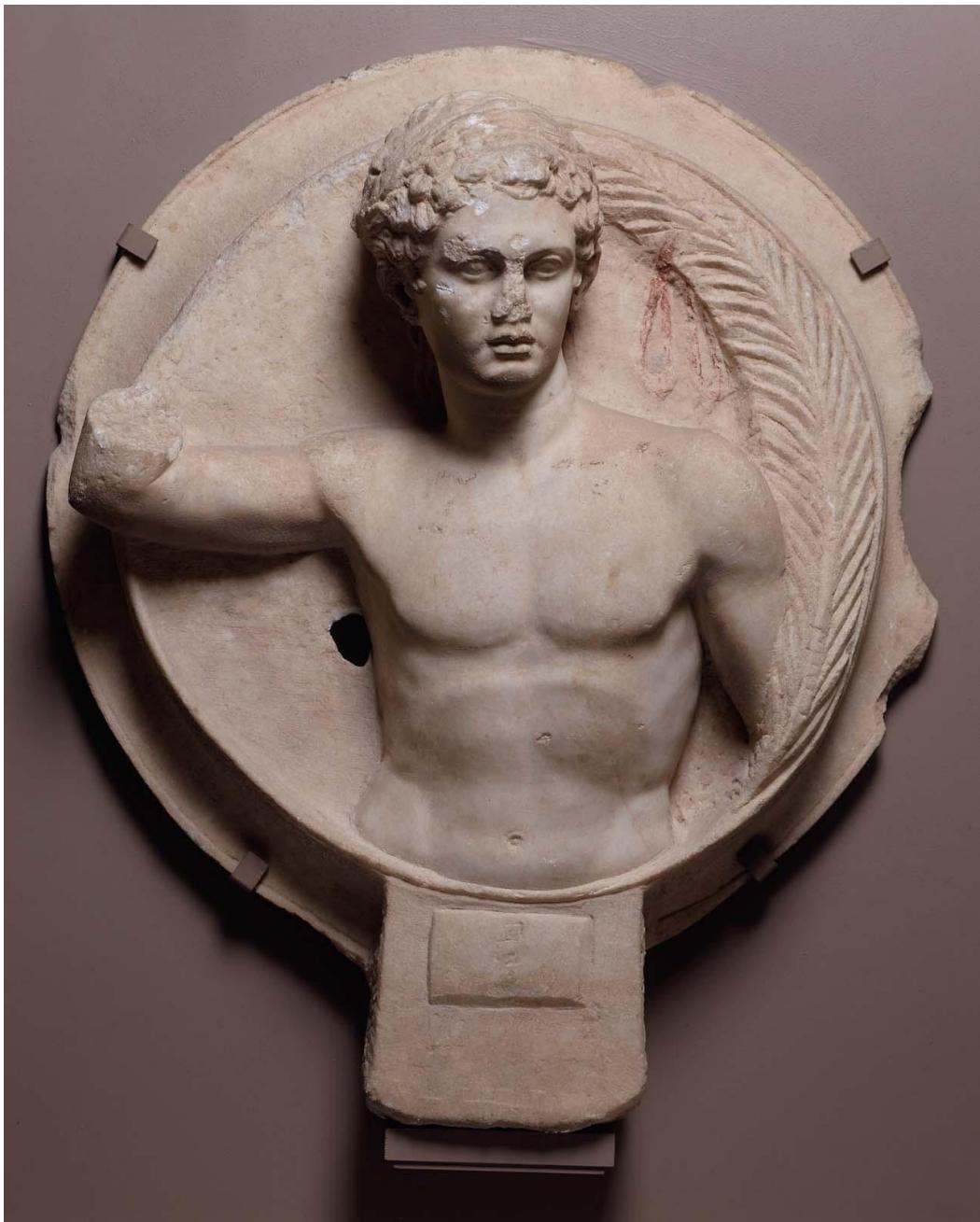
「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7a），这是让提摩太自己去思想这三个隐喻的重点，「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7b）。神既然已经赐下恩典（一 6），使提摩太能「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1 节），祂也必会让提摩太

理解「同受苦难」的必要。



上图：第二世纪早期的罗马士兵。古罗马最初采用征兵制，士兵需要自行购置武器装备。主前1世纪，盖乌斯·马略进行了军事改革，以募兵制代替征兵制。无财产者也可以应募入伍。罗马公民加入罗马军团（Roman legion）

后，必须服役 16 年。退伍后可在被征服地区分得土地、或一次性退休金。退伍士兵有时能集体参与新的殖民都市建设，在工程期间领取工资、完成后拥有私人地产。此类殖民都市（如腓立比）经常成为大量退役士兵及其妻小的聚居地，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罗马士兵的世袭化。辅助军团的士兵通常由未获得罗马公民权的行省住民组成，退役后将得到罗马公民权。



上图：主后 117-138 年罗马运动员的雕像，头戴花冠。



上图：古罗马农夫收割的浮雕。农业在古罗马文化中获得高度重视。许多作家称赞简单的农村生活，赋予它古罗马美德的光环，西塞罗认为耕作是所有罗马职业中最好的。主前 2 世纪，卡托的《论农业 De Agricultura》中说：最好的农场是葡萄园，其次是得到灌溉的花园、柳树园、橄榄园、草地、粮食园、林木园，最后是橡树木材园。古希腊从主前 5 世纪开始使用作物轮耕的方法，建立大庄园农场，而罗马仍然是家庭作业式的小型农田。主前 3 至 2 世纪，罗马与迦太基、希腊、希腊化的中东接触以后，改善了农业方法。罗马农业的生产力和效率，在晚期共和国和早期帝国达到顶峰。

【提后二 8】「你要记念耶稣基督乃是大卫的后裔，祂从死里复活，正合乎我所传的福音。」

【提后二 9】「我为这福音受苦难，甚至被捆绑，像犯人一样。然而神的道却不被捆绑。」

【提后二 10】「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

【提后二 11】「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

【提后二 12】「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祂，祂也必不认我们；」

【提后二 13】「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

8-13 节是「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1 节）的根据。

「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7a），首先就要把思想的注意力转移到基督身上：「你要记念耶稣基督乃是大卫的后裔，祂从死里复活，正合乎我所传的福音」（8 节）。这是福音的核心内容（罗一 3-4；林前十五 12-14），也是假师傅的重点攻击对象（18 节），更是保罗和提摩太为福音「同受苦难」（3 节）的信心与得力之源。因为「耶稣基督乃是大卫的后裔」，彰显了神

的信实；既然「祂从死里复活」，也能使「同受苦难」的信徒得着赏赐。

此时，保罗正「为这福音受苦难，甚至被捆绑，像犯人一样」（9节），戴着锁链撰写本信。但基督不但允许使徒为福音受苦，也让他在捆绑中看到「神的道却不被捆绑」（9节）。这证明是基督自己在「保全」（一12）祂的道，保罗因此得着了安慰，能「为选民凡事忍耐」（10节）。

「选民」指那些早已被神拣选的百姓，包括此时尚未接受福音的非信徒和暂时被假师傅迷惑的信徒。神既然预定了「选民」，就会「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10节），所以与神同工的人要「凡事忍耐」，不着急、不放弃，一面尽本分教导劝戒（24-25a），一面等候神的时候到来（25b）。

保罗所遭遇的苦难和捆绑，也是神护理工作的一部分，也不应该成为信徒胆怯、灰心或惧怕的原因，因为「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罗一16），神的道自会成就其目的，提摩太和提摩太所托付的人也将被神使用成为传扬福音的器皿。

11-13节原文是押韵的诗歌，用来解释「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

1、「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11节），这是信徒与基督在生和死上的联合（罗六2-23），包括救恩次序中的「有效的呼召、重生、归正、称义、得名分」。

2、「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12a），这是信徒与基督在受苦和荣耀上的联合（罗八17；启二十4；二十二5），包括救恩次序中的「成圣、得荣耀」。

3、「我们若不认祂，祂也必不认我们」（12b），这是警告那些背道者（太十33），他们只是暂时相信，并未蒙神拣选（可四16-19）、与基督同死同活。虽然彼得也曾三次不认主（路二十二61），但他仍是蒙拣选的选民，所以基督自己负责保守他（路二十二34）。

4、「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13节），这是鼓励那些陷入软弱的选民，他们可能经历管教，但却不会失去救恩（来十二6）。基督对教会的信实，并不是根据信徒是否忠心，是否出现假师傅，而是根据神的拣选。神旨意的成就并不是根据不可靠的人，而是根据祂自己

的大能。因此，神的选民即使暂时软弱、跌倒、失败、被假师傅迷惑，基督也必会引导他们回转，「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所以「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不应该为眼前的得失、暂时的离弃（一 15）所搅扰。

【提后二 14】「你要使众人回想这些事，在主面前嘱咐他们：不可为言语争辩；这是没有益处的，只能败坏听见的人。」

【提后二 15】「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后二 16】「但要远避世俗的虚谈，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

【提后二 17】「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其中有许米乃和腓理徒，」

【提后二 18】「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

【提后二 19】「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

二 14-26 的主题是「要作无愧的工人」，与三 1-9 「防备末世的败坏」前后呼应。

「你要使众人回想这些事，在主面前嘱咐他们」（14 节），表明 8-13 节的教导不只是对提摩太说的，也是对那些正在与假师傅争战的忠心信徒说的。因为保罗希望提摩太赶紧到罗马与自己见面（四 9、13），所以要把使徒的教训尽快「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2 节），以免谬误像坏疽一样在身体里扩散（17 节）。「在主面前嘱咐他们」，既是严肃地提醒提摩太权柄的来源，也是严肃地提醒信徒在主面前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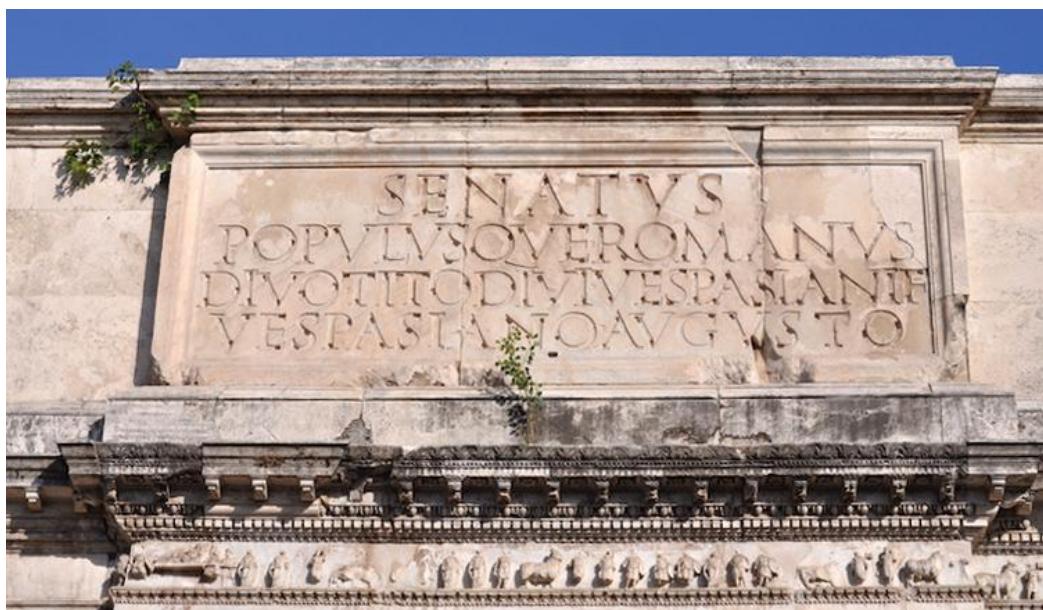
假师傅「专好问难，争辩言词」（提前六 4），忠心的信徒却「不可为言语争辩」（14 节），不要参与那些不着边际、没有圣经根据的虚谈（16 节），因为「这是没有益处的，只能败坏听见的人」（14 节）。本信并没有指出「为言语争辩」的具体内容，但却清楚地指出不是什么：既不是「那纯正话语的规模」（一 13），也不是圣经（三 14-17），更不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提前一 5）生出来的爱；相反，「有人偏离这些，反去讲虚浮的话，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一 6-7）。

假师傅「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追求人的认同，在神面前必然蒙羞。忠心的信徒却应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15 节），而不是首先考虑人的感受；应当在主面前「作无愧的工人」（15 节），而不是介意人前的荣辱（一 8、12）。忠心的信徒向神交账时能为自己的工作成果「无愧」的原因，是因为：

1、从正面，「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15 节），专注于正确、直接地解释和教导真理，而不是沉溺于「世俗的虚谈」（16 节）、「偏离了真道」（18 节）。传道人只有存着「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的心，才有可能「按着正意分解」圣经，而不是迎合人的想法曲解福音，根据人的需要裁剪真理。「真理的道」，就是使徒所传的福音（弗一 13；西一 5）。

2、从反面，「远避世俗的虚谈」（16 节）。「世俗的虚谈」是以弗所假师傅的特征（提前六 20），最好的对策就是「远避」、「躲避」（提前六 20），否则自己「恐怕也被引诱」（加六 1）、陷入试探。

「远避」不是放任，对谬误若不制止、就是鼓励，「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16-17 节），正在教会里扩散、「败坏好些人的信心」（18 节），已经不能再以「爱心、合一」之名包容、接纳他们。而制止他们的最好办法，并不是「为言语争辩」，而是从正面「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上图：主后 1 世纪罗马提多凯旋门上的碑文。古代罗马人喜欢在建筑上

刻上碑文，说明建筑的目的。

「许米乃和腓理徒」（17 节）都是外邦人的名字，他们可能是以弗所教会假师傅的领袖。许米乃已经被保罗交给撒但、逐出教会（提前一 20），但这两个人在教会里影响力还在。复活是福音的核心内容（8-13 节），但「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18 节），成了不可接受的异端。假师傅通常不会明确反对真道，而是通过扭曲而「偏离」（提前一 6；六 21）。

虽然提摩太应当「远避」这些假师傅，但却不必害怕他们，因为虽然假师傅正在「败坏好些人的信心」，但「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13 节），所以「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19 节）。「神坚固的根基」，可能隐喻教会（提前三 15），「印记」指建筑师或业主刻在根基上的碑文，用来表明建筑的所有权或目的。神在祂所建造的教会上刻了两句碑文：

1、「主认识谁是祂的人」，引自民十六 5 可拉的背叛。神建筑的根基，不是信徒对神摇摆不定的认识，而是神对信徒的认识（林前八 1-3），这是我们信心的基础。无形的教会由主所认识的人组成，所以信徒不必担心假师傅正在「败坏好些人的信心」，因为伪装者最终都会暴露真相，遭受与可拉同样的命运。

2、「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可能引自民十六 6-7 可拉的背叛和赛五十二 11 神对选民的呼吁。神允许假师傅在教会内部造成道德的败坏（提前六 3-10），但属主的人有责任「离开不义」，彻底脱离假师傅和他们的错谬教训，我们可以借此辨认出有形的教会。

【提后二 20】「在大户人家，不但有金器银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

【提后二 21】「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20-21 节用家庭里的器皿，进一步隐喻「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19 节）。「贵重、卑贱」（20 节），指器皿的用途。

「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21 节），指分别为圣、脱离假师傅及其

错谬的教训（16 节），因为「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17 节）。不管是什器皿，只要接触了不洁净的物，就「必算污秽」（该二 13）、不合主用。提摩太本来就是神所拣选的器皿（提前一 18；四 14），只要他保守自己、远离假师傅，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21 节）。

【提后二 22】「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

【提后二 23】「惟有那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总要弃绝，因为知道这等事是起争竞的。」

【提后二 24】「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

【提后二 25】「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提后二 26】「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牠的网罗。」

人若要「离开不义」（19 节）、「脱离卑贱的事」（21 节），就要注意两个方面：

1、「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22 节），与提前六 11 的吩咐类似。信徒应该活在身体的原则里，孤独的传道人很容易陷入自义、焦虑和偏激中。「清心祷告主的人」，指神的选民（10 节；多二 14），与不诚实的假师傅作对比（提前四 2）。「少年的私欲」，指年轻人常有的激情和冲动，容易导致「公义、信德、仁爱、和平」的反面。

2、「惟有那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总要弃绝，因为知道这等事是起争竞的」（23 节），妨碍信徒追求和平，所以应当「远避世俗的虚谈」（16 节）。「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指那些假师傅并不明白真道（25 节），「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一 7），只会谈论「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提前六 20）。

「合乎主用」（21 节）的「主的仆人」（24 节）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但却「不可为言语争辩」（14 节）；要「打

那美好的仗」（提前一 18），但却「不可争竞」（24 节）。「不可争竞」，是避免陷入血气、落进假师傅的圈套，并不是对谬误坐视不管。「主的仆人」不可挑起争竞，但也不能回避问题，应当：

1、「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24 节），也就是「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四 2）。

「温温和和」，指说话者的存心，而不是给人的感觉。因为「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的话很难让人感觉温和。各人对态度的看法可能不同（林后十 10），但存心却无法向神假冒。

「众人」，不包括假师傅，因为他们已经被逐出教会（提前一 20），但影响还在。

2、「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25 节），也就是追求和平，但不以牺牲真理、任凭弟兄沉沦为代价，应当用天国的得胜之道「温柔」（太五 5）来纠正被假师傅迷惑的人。「劝戒」的意思是「纠正」（英文 ESV 译本）。

「温柔」，指说话者的存心（林前四 21；加六 1），而不是给人的感觉，因为「劝戒」很难使人感觉温柔。各人对态度的感受不尽相同（林后十 10），但存心却无法向神隐瞒。

「抵挡的人」，指被假师傅迷惑的人。假师傅是「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三 13），「这等人你要躲开」（三 5）、而不是去「劝戒」。

「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26 节），指我们并不能确定那些受假师傅影响的人是被迷惑的弟兄、还是未蒙拣选的选民，所以应当「用温柔劝戒」。若是神的选民（10 节），神必然会挽回他们。相反，我们若凭血气「争竞」，反而会让自己陷入罪中。因为「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弗六 12），而是与「属灵气的恶魔」（弗六 12）争战；靠肉体「争竞」，就上了仇敌的圈套。

26 节可译为「让他们这些已被魔鬼掳去顺从牠诡计的人能醒悟过来，脱离牠的罗网」（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假师傅的背后都是「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提前四 1），被假师傅迷惑的人都是「被魔鬼掳去顺从牠诡计的」。神若允许魔鬼将选民的心思暂时掳去，「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

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六 1），而神自己会负责叫他们「醒悟过来，脱离牠的罗网」。

3 章

【提后三 1】「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

【提后三 2】「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讟，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

【提后三 3】「无亲情，不解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

【提后三 4】「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神，」

【提后三 5】「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

三 1-9 的主题是「防备末世的败坏」，与二 14-26「要作无愧的工人」前后呼应。「这等人你要躲开」（5 节），是 1-9 节唯一的命令。

当保罗提到魔鬼掳去人心（二 26），立刻指出：假师傅的影响挥之不去、提摩太难以平息风波，这种情况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假师傅正是末世乱象的一部分（提前四 1；彼后三 3；犹 18），「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1 节）。

1、「末世」并非将来的某个世代，而是新约教会所处的世代（林前十 11），也就是从基督第一次降世到祂再来之间的时代（来九 26），又称为「末后的日子」（徒二 17）。在犹太人的观念中，历史可以分为现今的世代和弥赛亚来临之后的未来的世代，即「今世、来世」（太十二 32；可十 30；路十八 30），但新约进一步教导，「来世」因主耶稣已经临到了。现在是两个世代互相重叠的「末世」，信徒已经被拯救脱离了现今「罪恶的世代」（加一 4），并且已经开始尝到「来世权能」（来六 5）。因此，6-9 节的时态都是现在式，而非未来式。

2、有的人到教会只想听正面、积极的信息，却不爱听负面、消极的信息，但圣灵却不住地「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并且会越来越糟（四 3-4），基督再来之前将达到高潮。「危险的日子」本来会使人深感沮丧，但却是信徒等候主的盼望和基督再来的根据。

(路二十一 28)，因为这正是主所预言的（可十三 22）。

2-4 节可译为「那时人会专爱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毁谤，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没有亲情，抗拒和解，好说谗言，不能节制，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好宴乐，不爱神」（和合本修订版）。这份末世恶行的清单，证明现在已经是末世了。

1、「专爱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这是假师傅的主要特征（提前六 4-10），本质是以自我为中心、以自己代替神。

2、这份清单讽刺地以「爱」作为开始和结束：开始于「专爱自己，贪爱钱财」，结束于「爱好宴乐，不爱神」。

具有 2-4 节这些恶行的人，竟然也能装出「敬虔的外貌」（5 节），甚至成为迷惑人的假师傅。对于这些「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5 节）的背道者，保罗的吩咐既不是「温温和和地」（二 24）对待，也不是「用温柔劝戒」（二 25），而是「这等人你要躲开」（5 节）。

具有 2-4 节这些恶行的人，很可能不是别人，而是我们自己。这份清单就像一面镜子，痛苦地揭开我们「敬虔的外貌」之下的属灵真相。对于这样的「我」，我们也要躲开，因为「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 13）。

【提后三 6】「那偷进人家、牢笼无知妇女的，正是这等人。这些妇女担负罪恶，被各样的私欲引诱，」

【提后三 7】「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

【提后三 8】「从前雅尼和佯庇怎样敌挡摩西，这等人也怎样敌挡真道。他们的心地坏了，在真道上是可废弃的。」

【提后三 9】「然而他们不能再这样敌挡；因为他们的愚昧必在众人面前显露出来，像那二人一样。」

6-9 节进一步解释以弗所教会的假师傅如何「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5 节），迷惑软弱无知的人。

「偷进人家」（6 节），指不光明正大地潜入别人家中，与软弱的妇女私下接触。

「牢笼无知妇女」（6 节），指迷惑和操纵软弱的妇女，尤其是富有的年轻寡妇（提前二 9-15；四 7；五 3-16），这是以弗所假师傅的特点。

这些「无知妇女」并非智商低，而是因为她们不肯在神面前治死自己的罪，所以「担负罪恶，被各样的私欲引诱」（6节），心里充满各种私心杂念（路八14）。她们虽然「常常学习」（7节），但学的却不是圣经，所以「终久不能明白真道」（7节），因为只有圣经才能「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16节）。今天，有些人虽然常常参加各种聚会，在网上东看西看，但却不肯好好读经，学习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认识神、顺服神，所以很容易中了「野瓜藤」的毒（王下四39-40），被各种异端教导和似是而非的道理欺骗。教导和追随谬误的人，往往都不肯面对自己道德的失败。

第8节可译为「从前雅尼和佯庇怎样反对摩西，这等人也怎样抵挡真理；他们的心地败坏，信仰经不起考验」（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犹太传统认为，「雅尼和佯庇」是法老手下抵挡摩西的术士（出七11；八7），代表用欺骗的手段抵挡真理的人。

第9节可译为「然而，他们没有进步，因为他们的愚昧必在众人面前显露出来，像那两人一样」（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虽然假师傅的迷惑会得逞一时，但忠心的信徒不必灰心，因为无论是「敬虔的外貌」（5节）、还是似是而非的道理，都经不过时间和事实的考验。假师傅的结局终将到来，「他们的愚昧必在众人面前显露出来」，欺哄人的伎俩必会暴露。

【提后三10】「但你已经服从了我的教训、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

【提后三11】「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难。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从这一切苦难中，主都把我救出来了。」

【提后三12】「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

【提后三13】「只是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他欺哄人，也被

人欺哄。」

三10-17的主题是「在圣经的真理上站稳」，与二1-13「在基督的恩典上刚强」前后呼应。「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14节），是10-17节唯一的命令。

10节可译为「但你已经追随了我的教导、行为、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保罗和提摩太亲密的师徒关

系建立在言传身教上（林前四 17），我们也应当效法保罗，无论是传福音、教导人、还是教养儿女，首先要活出自己所教导的，让自己的「行为、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成为福音的见证。传道人若不敢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十一 1），与那些「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5 节）的假师傅有什么两样呢？

此时保罗提起自己「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难」（11 节），包括保罗在提摩太老家路司得差点被石头打死的经历（徒十四 19-20），是为了唤起提摩太少年的回忆（徒十六 1）。

「从这一切苦难中，主都把我救出来了」（11 节），不但证明主的慈爱和大能，也证明保罗是主的仆人（诗三十四 17、19）。主是信实的，既然祂允许保罗在祂的旨意中经历难处，就会在「这一切苦难中」一路陪伴他、搭救他。「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12 节），因为「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只有一条十字架的道路可走，没有例外。每一个真信徒都要预备和保罗一样面对逼迫，「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 10），「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末世不会越变越好，只会越来越坏。一方面，是「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另一方面，「作恶的和迷惑人的」（13 节）假师傅却在错误的方向上一帆风顺，「必越久越恶」（13 节）。但那些假师傅谎言说久了，连自己都信以为真，「欺哄人，也被人欺哄」（13 节），既是加害者，也是受害者，因为真正的仇敌乃是撒但。

【提后三 14】「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

【提后三 15】「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

【提后三 16】「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或译：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提后三 17】「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信徒若要不被「作恶的和迷惑人的」（13 节）欺哄，就当随时把真道「存在心里」（14 节）。提摩太之所以应当持守所学的真道，是因为：

1、「你知道是跟谁学的」（14 节），包括提摩太的母亲、外祖母和保罗。这些人的生命见证，使提摩太能确信自己所学的真道。

2、「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15 节），与假师傅「心地坏了」（8 节）、「欺哄人，也被人欺哄」（13 节）形成对比。信徒只有熟悉圣经，才能不被「敬虔的外貌」（5 节）迷惑，得以「脱离卑贱的事」（二 21），作合乎主用的贵重器皿（二 21）。「圣经」原文是「神圣的作品」，这是犹太人的常用字，指旧约圣经。旧约的功用是预表基督，把人领向基督，「因信基督耶稣」而得救。犹太儿童从五岁开始学习圣经（《密西拿 Mishnah》Pirkei Avot 5:21），提摩太也按犹太人的规矩，从小接受外祖母罗以和母亲友尼基教导圣经（一 5；申六 7）。

虽然新约提到的「圣经」是指旧约，但使徒们也承认一些新约书信是圣经。比如保罗曾引述路十 7「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认为这是圣经（提前五 18）；彼得也承认保罗的书信都是圣经（彼后三 16）。因此，我们可以合理地把 16-17 节的原则应用到新约圣经上。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16 节），原文意思是「圣经都是神吹气的」。圣经不是出于人的思想，也不是综合了古代文明的智慧，而是神将祂的话语借着圣灵「吹」到作者里面，再以不同作者的风格写出来，原文都是神的话语。

「都是」原文的意思可以是「每一个」，也可以是「全部」。如果是「每一个」，则可译为「凡神所默示的圣经」；如果是「全部」，则应译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根据新约其他部分类似的用法，「全部」才是正确的翻译，所以英文 KJV、ESV、NASB、NIV 译本和中文圣经新译本都译为「全部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

有些异端（如全能神/东方闪电）根据和合本 16 节括号中的「或译：凡神所默示的圣经」，认为圣经中有些内容是神所默示的，有些则不是。结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就被他们理解成「凡被某些人所认可的圣经，才是神所默示的」。

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要强调旧约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因为当时的犹太人都接受这个教义。保罗所要强调的是：因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带着神的能力，所以能成为提摩太事奉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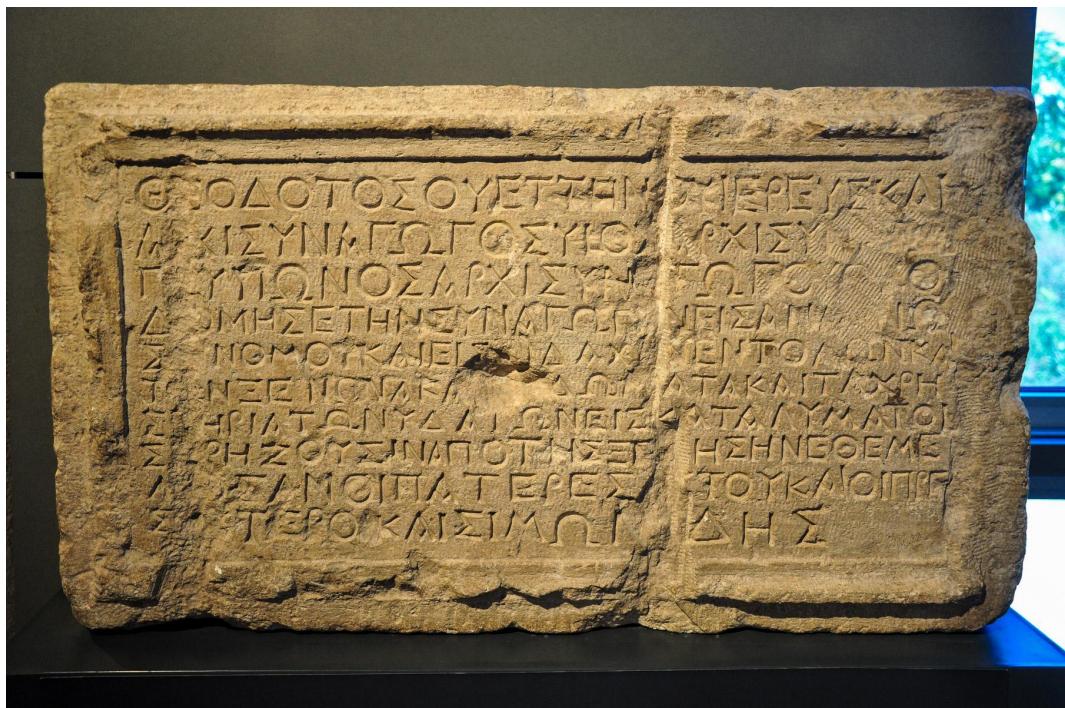
1、「教训」（16 节），是从正面教导，提摩太必须根据圣经「善于教导」（二 24）。

2、「督责」（16 节），是从反面责备，提摩太必须根据圣经「劝戒那抵挡的人」（二 25）、「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四 2）。

3、「使人归正」（16 节），是从反面使人离开不义（二 19）。

4、「教导人学义」（16 节），是从正面教导人过敬虔的生活（二 22）。

5、「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17 节），使神的仆人被装备好，「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二 21）。「属神的人」在此特指提摩太（提前六 11）。



上图：耶路撒冷大卫城出土的主后 1 世纪 Theodotus 会堂铭文，上面用希腊文写着：「Theodotos.....建造了这座会堂，用于阅读律法和研究戒律，并为国外来的人提供住宿和洁净.....」。当时圣殿还在，耶路撒冷会堂的用途不是为了祷告或敬拜，而是为了学习圣经、接待国外来的朝圣者。根据犹太教律法，成年男人一天必须由 10 人以上聚集在一起祈祷三次，耶路撒冷以外的犹太会堂（synagogue）最早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设立的，还用于公共活动、成人和学龄儿童的教育等。提摩太可能从小就在这样的会堂里学习圣经。

4 章

【提后四 1】「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祂的显现和祂的国度嘱咐你：」

【提后四 2】「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

【提后四 3】「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

【提后四 4】「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

【提后四 5】「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做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

四 1-8 的主题是「务要传道，至死忠心」，与一 6-18 「守住善道，不以为耻」前后呼应。

1-5 节是保罗殉道之前向提摩太交棒。

第 1 节是一个非常严肃的「嘱咐」（1 节；提前五 21；六 13），这个嘱咐是「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祂的显现和祂的国度」（1 节）所发出的，具有强烈的末世意味，不仅是对提摩太，也是给末世所有的传道人。第 2 节的嘱咐内容包括五个命令：

1、「务要传道」，首先必须传扬福音真理，讲台只能传讲真理的道。

2、「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也就是随时准备，不用太在意策略和时机，因为末世时间紧迫、形势严峻，很难等到听众都预备好的那天了（3-4 节）。

3、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让人知罪。

4、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警戒人」，公开指责罪恶。

5、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劝勉人」，促使人长进。

3-4 节解释了如此严肃、急迫地嘱咐的原因：

1、「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3 节），古旧的真理总是让人不舒服，新奇的谬误却能迎合人的本性，这是《提摩太前、后书》反复警告的末世特征。保罗在世尚且如此，等他殉道以后，提摩太必然会面临更严峻的考验。

2、「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4节），假师傅及其追随者必然会为了谎言而离弃真道。因为越是「荒渺的言语」，越是高举人、满足人，让人觉得温暖有爱、感觉良好。这是使徒保罗对末世背道现象的最后一句话。今天，果然有许多人「掩耳不听真道」，却流连于各种「荒渺的言语」，对那些捕风捉影的说法，不必证据就津津乐道。

第5节是保罗对提摩太最后的嘱咐，包括四个命令：

1、「凡事谨慎」：当众人「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的时候，应当保持警醒，免得受了迷惑。

2、「忍受苦难」：当众人「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的时候，应当忍受逼迫、持守真道。

3、「做传道的工夫」：当众人「掩耳不听真道」的时候，「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

4、「尽你的职分」：当众人「偏向荒渺的言语」的时候，不管他们爱不爱听，都要忠心尽职。因为我们所传的福音没有枉然的，「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林后二16）。

【提后四6】「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

【提后四7】「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提后四8】「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

6-8节是保罗殉道之前最后的见证。

「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6节），这是保罗向提摩太交棒的急迫原因（2、9、21节）。

「浇奠」是旧约献祭时奠酒的礼仪（民十五1-10；腓二17），比喻保罗已经把自己的生命倾倒在神面前，随时准备殉道。

过去，「从这一切苦难中，主都把我救出来了」（三11），但现在，保罗知道自己「离世的时候」已经到了，他将「离世与基督同在」（腓一23），「这是好得无比的」（腓一23）。「离世」原文的意思是「解开」，就像船松开缆绳启航，或士兵收起帐篷起程。使徒保罗单单注意那「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1节）与「祂的显现和祂的国度」（1节），所以对保罗而言，

「离世」并不悲伤，而是意味着释放、交帐和荣耀。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7节），这是保罗对自己一生事奉的总结。

保罗要求提摩太「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六 12），如今他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打 *agonizomai*」原文意思是「比赛、打斗」，「仗 *agon*」原文意思是「竞赛、争斗」，比喻竞技场上的运动员与对手对决。

信徒跟随主、事奉神的一生，最重要的是恒久忍耐、持守真理，以致在天路历程的终点见主时，可以坦然地说：「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8节），这是保罗对未来的盼望。

「冠冕」原文指运动会中颁给得胜者的花冠，表示快乐之情。保罗所盼望的奖赏是基督自己（腓三 14），所以「公义的冠冕」不是指保罗所得的奖赏，而是指保罗盼望「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能宣告他为「公义」，使他满有喜乐、荣耀。「公义」本身就是那喜乐的「冠冕」。保罗这时正在不公义的尼禄手中，因着不公义的审判而受苦。

保罗正是在「按着公义审判的主」面前向提摩太交棒（1节），所以他勉励提摩太：那公义的冠冕「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8节）。这是使徒留给末世所有忠心信徒的盼望，也是给所有假师傅和背道者的警告（二 18）。

【提后四 9】「你要赶紧地到我这里来。」

【提后四 10】「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挞马太去；」

【提后四 11】「独有路加在我这里。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或译：服事我）的事上于我有益处。」

【提后四 12】「我已经打发推基古往以弗所去。」

【提后四 13】「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

【提后四 14】「铜匠亚历山大多多地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报应他。」

【提后四 15】「你也要防备他，因为他极力敌挡了我们的话。」

四 9-21 的主题是「保罗要提摩太赶紧来」，与一 3-5 「保罗切切想见提摩太」前后呼应。保罗两次（9、21 节）催促提摩太赶快到他这里来，表明保罗预感到自己的时候不多了，也表明他们之间的深厚情谊。

「底马」（10 节）原来是保罗的同工（西四 14；门 24），他此时顶不住来自「现今的世界」（10 节）的压力，可能回家乡去了，但不一定离弃了信仰。

「革勒士」（10 节）可能是保罗的同工之一，被保罗打发到加拉太。

「提多」（10 节）是保罗所器重的同工，被保罗打发到亚得里亚海东岸、巴尔干半岛的「挞马太」（10 节）。

「路加」（11 节）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作者，是一位医生（西四 14），他可能在罗马陪伴保罗到最后一刻。

「马可」（11 节）是《马可福音》的作者，又名约翰，是巴拿巴的表弟，曾在保罗第一次传道旅程途中脱队（徒十三 13），后来保罗和巴拿巴因此发生争论而分开（徒十五 37-39）。经过多年的磨练，马可已经重得保罗的认可和器重。

「推基古」（12 节）是保罗所信赖的助手（徒二十 4），他是《以弗所书》（弗六 21）、《歌罗西书》（西四 7）、《腓利门书》的送信人。推基古可能去以弗所接替提摩太，本信可能是他送去的。

「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13 节），是一种厚重的圆形斗篷，用山羊毛、兽皮或粗的绵羊毛做成，大多数人只有一件。可能保罗春天或夏天在特罗亚被捕，没来得及带上外衣，现在冬天将至（21 节），年老的保罗需要外衣御寒。

「书」（13 节），指蒲草纸书卷。「皮卷」（13 节），可能是一些重要的文件或旧约经卷，因为羊皮卷很昂贵，不会作一般的用途。有人主张除了圣经之外，不必阅读任何书籍，但即使像保罗这样的属灵伟人，尚且临死仍不忘读书。

保罗可能在提到外衣和书卷时，想到了那个当时出卖他的「铜匠亚历山大」（14 节）。这位「铜匠亚历山大」的身份不明，但却是提摩太所熟知的。亚历山大抵挡保罗所传的福音，可能在特罗亚保罗被捕时做了伪证。提摩太坐船从以弗所到罗马，途中也会经过特罗亚，所以他也可能同样陷害提摩太，

所以保罗提醒「你也要防备他」（15 节）。

「主必照他所行的报应他」（14 节），引自诗六十二 12，与「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8 节）形成对比。



上图：在木框绷紧的一张山羊皮，干燥后可切割成为羊皮纸（Parchment）。羊皮纸是古代用来书写的一种材料，由去毛的羊皮或小牛皮经石灰处理，再用浮石软化、干燥后制成。这些羊皮纸订成小册子，称为手抄本。最好的羊皮纸称做犊皮纸（vellum），被用来抄写最重要的书籍。据说，主前 2 世纪埃及王托勒密五世（Ptolemy V）为了遏制别迦摩（Pergamon）图书馆与亚历山大图书馆的竞争，禁止出口蒲草纸（Papyrus），别迦摩人就发明了羊皮纸作替代物，结果在地中海地区逐渐取代了蒲草纸。因为羊皮纸两面都能书写、

色彩饱满，可以折成书本；而蒲草纸只能一面书写，容易受潮，不适合在潮湿地区使用。羊皮纸的英文名称 Parchment 就是由别迦摩的名字而来。



上图：希伯来圣经妥拉（Torah），传统都抄写在羊皮卷上。

【提后四 16】「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

【提后四 17】「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使福音被我尽都传明，叫外邦人都听见；我也从狮子口里被救出来。」

【提后四 18】「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祂的天国。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16-18 节是保罗最后的自述，大量引用了《七十士译本》的诗篇二十二篇，来诠释他效法基督、为福音受苦。

「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16a），引自诗二十二 1、11，这也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感受（可十五 34）。此时正是尼禄大肆残害基督徒的时候，可能保罗在特罗亚被捕时首次申诉，周围的信徒因怕被牵连，不敢出面帮助。

「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16b），引自诗三十二 2，这个祷告与主耶稣和司提反临死前的祷告相似（路二十三 34；徒七 60）。因为保罗此时提及此

事，并不是想责备弟兄，而是要强调当时「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17a；徒二十三 11）。属灵的同伴可能软弱、远离，但主却永远不会。只要我们与主站在一边，主必与我们同在，在一切事上加给我们力量。

「使福音被我尽都传明，叫外邦人都听见」（17b），可译为「使我能把福音完整地传开，让所有的外邦人都听见」（和合本修订版），引自诗二十二 23-27，可能指保罗把辩护词变成了福音信息，也是保罗对自己外邦人使徒职分的总结。

「我也从狮子口里被救出来」（17c），引自诗二十二 21，比喻脱离极度的危险。虽然保罗预料自己即将殉道（6 节），但只要神的时候未到，主绝不允许祂的仆人陷入「狮子口」。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18a），引自诗二十二 4-5、20。「也必救我进祂的天国」（18b），引自诗二十二 28。虽然保罗即将殉道，但却知道自己即将「进祂的天国」，这是最好的拯救，也是保罗一生的顶峰，一想到那美好的一刻，他在捆绑之中情不自禁地发出了永远的颂赞（18c）！

【提后四 19】「问百基拉、亚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

【提后四 20】「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罗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

【提后四 21】「你要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有友布罗、布田、利奴、革老底亚，和众弟兄都问你安。」

19-21 节是保罗最后的问安。

保罗首先提到「百基拉」（19 节），再提到她丈夫「亚居拉」（19 节；罗马书十六 3；徒十八 18、26），但在徒十八 2 和林前十六 19 的顺序却相反，因此这并不足以支持百基拉有更高的地位，或她的性格强过丈夫。亚居拉和百基拉曾离开以弗所（徒十八 24-26）到罗马去（罗十六 3），后来又回到以弗所。

「阿尼色弗」（19 节）是到罗马来探访保罗的同工（— 16-17）。

「以拉都」（20 节）可能是提摩太的助手（徒十九 22），也可能是哥林多城内管银库的（罗十六 24）。

「特罗非摩」（20 节）是保罗第三次传道旅程中的同工（徒二十 4）。

「你要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21 节），因为地中海在冬天会停

止所有航运，若是错过时间，旅行就要等到第二年春天了。从以弗所到罗马的旅行时间大约需要一个半月，这封信可能是在保罗第二次被捕的夏天写的。

「友布罗、布田、利奴、革老底亚」（21节）可能是保罗「初次申诉」（16节）以后赶来帮助保罗的罗马教会同工。教会传统认为，「利奴」后来接替彼得担任罗马主教。「布田、利奴、革老底亚」都是拉丁名字，「革老底亚」是姊妹的名字。

【提后四 22】「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四 22 是祝福，与一 1-2 的问候首尾呼应。

「与你们同在」（22节），在此不单指提摩太，也指以弗所教会的众弟兄姊妹。这是使徒保罗流传下来的最后一句话，也是圣灵给末世教会的祝福。这封信是写给提摩太的，但也属于整个教会。信中的命令、警告、应许和祝福，都是末世每一个忠心的信徒所迫切需要的。

提多书

《提多书》背景

《提多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提多的信 Epistle to Titus」。「提多」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养育」，源于拉丁文。提多是希腊人、保罗的同工，曾随保罗到耶路撒冷参加会议，但保罗却并未勉强他受割礼（加二 1、3）。哥林多教会与保罗产生矛盾时，提多曾从中调解（林后七 6）。

《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都是保罗晚年写给个人的，但大部分内容都与收信者所牧养的教会有关。提摩太和提多都是保罗的接班人，三封书信的内容、风格、措辞和历史背景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对于教会秩序和牧养教会，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所以十八世纪初被称为「教牧书信 Pastoral Epistles」。教牧书信都在一开头就清楚表明作者是使徒保罗，早期教父们对此也并无异议。但十九世纪以后的学术界提出各种质疑理论，认为教牧书信的作者并不是保罗，而是第二世纪的某位无名氏，其中最主要的证据是：教牧书信中包含了 306 个在其他保罗书信中没有用过的单词，但这种研究方法必须假设作者的年龄、心态、环境、主题和收信对象的变化对语言风格都毫无影响。还有人认为，教牧书信的许多词汇只出现在第二世纪，但并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事实上，教牧书信的内证和外证都支持保罗就是作者，怀疑教牧书信作者的真实性，就是否定提后三 16 的伟大宣告：「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 16）；而那些拒绝保罗是作者的人，倒是应验了提前四 1 的预言：「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

主后 62 年，保罗上诉凯撒成功，从罗马获释，重返亚细亚、马其顿。他可能先从罗马坐船经过克里特岛，把提多留在克里特设立长老（多一 5）；接着继续坐船到以弗所，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处理教会内部的假师傅。最后，保罗经过小亚细亚回到马其顿，可能于主后 63-64 年冬天之前（多三 12；提

后四 12-13），先给克里特岛的提多写了《提多书》，后来又给以弗所的提摩太写了《提摩太前书》（提前一 3）。

主后 64 年 7 月，一场大火席卷罗马全城，市区受到很大破坏。民间谣传是尼禄皇帝下令纵的火，尼禄为了转移视线，就嫁祸基督徒，许多基督徒被定罪。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记载：「他们在死前受尽凌辱。他们被逼披上兽皮，惨遭恶犬撕裂，或被钉在十字架上，或在夜幕低垂时被人活活烧死，把这些熊熊的火光当作照明之用。」很可能在这段迫害时期，保罗再次被捕入狱，在罗马等待最后的判决。这时来访者稀少，因为当时若有人公然自认是基督徒，就有被捕及折磨至死的危险（提后一 16-17）。保罗在第二次被囚罗马、即将殉道之前写了《提摩太后书》。

《提多书》的内容与《提摩太前书》相似，但针对克里特众教会和以弗所的具体情况，重点有所不同。传说提多是克里特岛方伯的侄子，当地各教会都十分尊敬提多。本信整体组成一个交错对称的结构：

- A. 问候（一 1-4）；
- B. 指示提多设立长老（一 5-9）；
- C. 提醒防备假师傅（一 10-16）；
- D. 在教会之内的善行（二 1-10）；
- E. 信徒热心为善的真理根据（二 11-15）；
- D1. 向教会之外的善行（三 1-8）；
- C1. 提醒远离假师傅（三 9-11）；
- B1. 指示提多具体事务（三 12-14）；
- A1. 祝福（三 15）。

本信的目的与《提摩太前书》不同，保罗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是为了恢复教会的秩序，处理教会内部出现的假师傅；把提多留在克里特，是为了建立教会的秩序，防备假师傅进入教会：「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一 5）。克里特的信徒生活在一个充满谎言、败坏和贪婪的环境中，当教会建立的时候，各种世俗的文化、异教的影响和似是而非的错谬教训也同时进入教会，年轻的教会必须一面持守真道、「热心为善」（二 14），一面分别为圣、防备假师傅。因此，这封信的主要目的不为了纠正错误，而是为了防患于未然，

同时鼓励信徒脱离世俗文化、用善行见证福音。在不敬虔的后现代社会，教会在各种世俗文化、异教影响和异端教训面前，再次面临随波逐流的严峻威胁；信徒若要「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二 12-13），很有必要再次重温本信。

1 章

【多一 1】「神的仆人，耶稣基督的使徒保罗，凭着神选民的信心与敬虔真理的知识，」

【多一 2】「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

【多一 3】「到了日期，借着传扬的功夫把祂的道显明了；这传扬的责任是按着神——我们救主的命令交托了我。」

【多一 4】「现在写信给提多，就是照着我们共信之道作我真儿子的。愿恩惠、平安从父神和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归与你！」

一 1-4 是问候，与三 15 的祝福首尾呼应。

1-4 节原文是一个长句。这段问候是教牧书信中最长、最复杂的，也超过了大部分保罗书信的问候，一开篇就覆盖了本信将要论及的重要观念：

- 1、「信」（1、4、13 节；二 2、10；三 15）；
- 2、「敬虔」（1 节；二 12）；
- 3、「盼望」（2 节；二 13；三 7）；
- 4、「永生」（2 节；三 7）；
- 5、「救恩」（3、4 节；二 10、11、13；三 4、5、6）；
- 6、「显明」（3 节；二 11；三 4）。

第 1 节可译为「神的仆人、耶稣基督的使徒保罗，为了使神的选民信从与认识合乎敬虔的真理」（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1、本信是保罗写给提多个人的，但却一开始就非常郑重地申明自己的使徒权柄：「神的仆人、耶稣基督的使徒保罗」，因为保罗有意让提多向克里特岛的众教会公开诵读本信（三 15）。

2、「仆人」原文是奴隶，保罗是站在奴隶的地位上「服事主」（徒二十

19），等候神的差遣。保罗只在本信中自称「神的仆人」，也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罗一 1）、「基督耶稣的仆人」（腓一 1）。

3、「使徒」的意思是「使者、被差遣者」，最初是指耶稣基督所特别挑选的「十二个门徒」（路六 13），也被用在主耶稣的兄弟雅各（加一 19）和巴拿巴、保罗（徒十三 8）身上，甚至还用在范围更广的「众教会的使徒」（林后八 23 原文；罗十六 7）身上。

4、「保罗」是常见的罗马姓氏（徒十三 7）。使徒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公民可以有三个名字，他的姓、也就是第三个名字是「保罗 Paullus」，意思是「小的」。罗马公民又可以有第四个名字，即出生时取的昵称，使徒保罗的犹太名字「扫罗」可能就是保罗的昵称，意思是「渴望」。使徒保罗通常在犹太人中使用「扫罗」这个犹太名字（徒二十二 7；二十六 14），在外邦人中使用「保罗」这个罗马名字（徒十三 9），在所有的保罗书信中都自称「保罗」。

5、保罗所接受的福音职事，不是为了改善道德、改良社会，也不是传播某种理论、哲学，而是「为了使神的选民信从与认识合乎敬虔的真理」。「选民」在旧约里指以色列人（诗一百零五 43；赛六十五 0），在四福音中指犹太人（太二十四 22、24、31；路十八 7），而在保罗书信中指神所拣选的信徒所组成的教会（罗八 33；西三 12；提后三 12）。神所启示的是「合乎敬虔的真理」，这种真理必然会导致敬虔。

2-3 节可译为「这真理是在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到了适当的时机，藉着传扬福音，把祂的道显明了；这传扬的责任是按着我们的救主神的命令交托给我的」（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1、保罗称神为「无谎言的」，是为了提醒克里特的信徒，他们与当地说谎的文化和异教迥然有别（12 节）。

2、保罗把神和基督都称为「我们救主」（3、4 节；二 10、13；三 4、6），是为了提醒克里特的信徒，他们与当地的凯撒崇拜迥然有别，因为罗马凯撒自称「救主」。在《提摩太前、后书》中，保罗把神称为「我们主」（提前一 2；提后一 2）。

3、有了信心和真理，就有永生的盼望，这盼望是圣父在永恒里应许，圣子在历史里成就，圣灵在当下借着福音应用到选民身上的。这就是保罗和提

多的「共信之道」，虽然克里特的信徒此时未必完全理解，但教会在以后与谬误的争战中，将会越来越理解这些教导。

4、保罗的职分和权柄来自神。神把传扬福音真理的责任交托给了保罗，不是出于他的志愿，而是按着神的「命令」。既然是神所托付的责任（林前九 17），所以保罗说：「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九 16）。主耶稣也同样把大使命交托给了所有的信徒（太二十八 19-20）。

「提多」（4 节）是保罗的同工，是外邦人，保罗在其他书信中屡次提到他（加二 3；林后二 13；七 6；八 6；八 23；十二 18；提后四 10），可以看出他老练而又恩赐。

「真儿子」（4 节）原文的意思是「合法所生的儿子」。当时的门徒关系常以父子相称，提摩太和提多都被称为保罗的「真儿子」（提前一 2），表明保罗希望当地的教会把他们看作自己的代表，并透过这两位「真儿子」的榜样，知道怎样效法他们的「父亲」（林前四 16-17）。圣经并没有说提摩太是保罗带信主的（徒十六 1-3），保罗、提摩太和提多都是由同一位圣灵重生，在属灵上是弟兄关系，并非父子关系。

保罗的问安语结合了希腊式的「恩惠」（4 节）和希伯来式的「平安」（4 节）。当时的书信一般用「问候 Chairein」一词来问安（徒十五 23；二十三 26），但保罗却改为双关语「恩惠 Charis」，原意是「那引致喜乐的」。「恩惠」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主动的礼物，是我们喜乐的源泉。希伯来文「平安 Shalom」不只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更表示繁荣、兴盛，特别是属灵事物上的兴盛。保罗的问候总是先「恩惠」后「平安」，因为除非神的「恩惠」已经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恩惠 Charis」与「基督 Christos」原文谐音，而在保罗心目中，「恩惠」几乎就是「基督」的同义词，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给人恩惠，神的平安也是借着基督来的。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

【多一 5】「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

【多一 6】「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

【多一 7】「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

【多一 8】「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

【多一 9】「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

一 5-9 的主题是「指示提多设立长老」，与三 12-14「指示提多具体事务」前后呼应。

「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5 节），这是重申保罗给提多的任务，以便提多向克里特岛的众教会宣读（三 15）。

「克里特」位于南爱琴海，是希腊的第一大岛、米诺斯文明的发源地，就是非利士人的发源地「迦斐托」（创十 14）。新约时代，克里特岛有犹太人居住（徒二 11）。

保罗可能在第一次被释放以后，曾在克里特宣教（三 15），所以把提多留在那里，「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齐了」，在接替者到来之前（三 12）建立秩序，使年轻的教会能走上正轨。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各城设立长老」，因为克里特教会首先需要的是忠心的领袖。

「长老 *presbyteroi*」是对教会「监督 *episkopos*」（7 节）的称呼之一，长老是其身分，监督是其职责（徒二十 28），包括治理教会（提前三 5；五 17）、教导真理（多一 9）、牧养信徒（徒二十 28；彼前五 2）。「长老」是对教会领袖最常用的称呼，其他的称呼包括：「治理者 *proistamenoi*」（罗十二 8；帖前五 12）、「引导者 *hēgoumenois*」（来十三 17）和「牧师 *poimenas*」（弗四 11；徒二十 28；彼前五 2）。

长老在形式上由使徒或他们的同工「设立」（5 节）或「选立」（徒十四 23），实际上是圣灵所立（徒二十 28）。教会的长老不是志愿兵、也不是雇佣兵，而是应征入伍的义务兵，所以人不能按照自己所定的标准来选举长老。圣灵会赐下所需的恩赐，并且借着平时的事奉、生活和彼此相交，显出自己所呼召的仆人。

6-9 节并没有详述长老的职责、资历或能力，与其说是长老的资格清单，不如说是对长老「无可指责」（6 节）的品格要求，以便与当地的假师傅区

别开来（10-16 节）。这份清单的门槛并不高，大都是对信徒的基本要求，表明当时的初信者普遍不成熟。保罗并没有制定教会通用的管理模式，而是随机应变（路十二 48），但「无可指责、坚守真理」的原则是相同的：

1、保罗两次强调「无可指责」（6、7 节），长老必须在生活上无可指责，能作信徒的榜样。

2、「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6 节），忠于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当时异教徒中流行一夫多妻制，但保罗并没有要求一夫多妻的人信主后只能留下一个妻子，而是要求教会的领袖必须有合神心意的婚姻榜样。当时的长老都是男人，但圣经没有禁止妇女做长老。

3、「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6 节），相比于以弗所教会（提前三 4），保罗在克里特更强调对长老儿女的要求，因为这里「有许多人不服约束」（10 节），假师傅的教导「败坏人的全家」（11 节）。这个要求尤其适用于今天，因为「不服约束」已经成为后现代的流行文化。这并不是要求父母把信仰强加于儿女，但一个人只有全家「事奉耶和华」（书二十四 15），事奉才不会留出缺口；一个人若在自己的家是失败的，也没有能力做「神的管家」（7 节）。

4、「不任性」（7 节）。教会是神的家，「神的管家」是仆人，不可像假师傅那样自负任性（10 节）。今天，如果教会的长执会主要由成功、知名人士组成，就很容易陷入傲慢自大的罪中。

5、「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7 节），这些与当地的社会文化迥然有别（12 节）。

6、「不贪无义之财」（7 节），指不利用事奉为个人谋利，与「贪不义之财」（11 节）的假师傅迥然有别。

7、第 8 节可译为「却要乐意接待外人、好善、克己、正直、圣洁、节制」（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这些都是信徒应有的品格（提前三 2）。「乐意接待外人」，指愿意付出代价、开放家庭。古时客店不多，而且常常是藏污纳垢之所，旅行的信徒需要当地教会帮助提供住宿。

8、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只提到「善于教导」（提前三 2），对克里特教会却更具体地强调要「坚守所教真实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9 节）。因为克里特有许多人能言善辩、不服约

束，他们「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11 节），所以年轻教会的长老就必须更加注重真理。教导是长老的重要职责（提前五 17），教导的能力是圣灵的恩赐（林前十二 28）。现代教会的牧师相当于过去的教导长老，凡是真正蒙召、被圣灵所立（徒二十 28）的牧师，必然有圣灵所赐的教导恩赐。在后现代社会，有许多牧者受到的训练是高度注重关系、注重增长、注重当下和经验，却放松了圣经无误的原则、忽视了「坚守所教真实道理」，所以「纯正的教训」很容易被边缘化，教会很容易受到假师傅的攻击。

9、保罗并没有像对以弗所教会一样强调「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提前三 6），因为这是克里特教会初次设立长老。帖撒罗尼迦（帖前五 12）、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教会都是刚建立不到一年就「选立了长老」（徒十四 23），虽然所有的信徒都是初信者，但神自己会负责管理祂的家，所以使徒们凭信心「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十四 23）。但以弗所教会已经建立十多年了，可以有更好的选择。



上图：克里特岛位于地中海东部、爱琴海的最南面，是地中海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克里特岛上大都是崎岖的山地，东西长约 260 公里，南北宽最宽 60 公里，最窄只有 12 公里，面积 8236 平方公里，是爱琴海中最大的岛屿。

【多一 10】「因为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那奉割礼的更是这样。」

【多一 11】「这些人的口总要堵住。他们因贪不义之财，将不该教导的

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

【多一 12】「有克里特人中的一个本地先知说：『克里特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

【多一 13】「这个见证是真的。所以，你要严严地责备他们，使他们在真道上纯全无疵，」

【多一 14】「不听犹太人荒谬的言语和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

【多一 15】「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

【多一 16】「他们说是认识神，行事却和祂相背；本是可憎恶的，是悖逆的，在各样善事上是可废弃的。」

一 10-16 的主题是「提醒防备假师傅」，与三 9-11 「提醒远离假师傅」前后呼应。

「因为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那奉割礼的更是这样」（10 节），这是解释为什么提多设立的长老必须「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9 节）。

克里特岛是地中海的交通和贸易要地，各种宗教、哲学和文化的影响在这里融合，这里的假师傅是当地文化与「奉割礼的」犹太教混杂的产物。「他们因贪不义之财，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11 节），使年轻的教会面临很大的危险，所以「这些人的口总要堵住」（11 节）。此时教会的秩序尚未成熟，所以保罗并没有要求把这些人立刻逐出教会，而是用「真实道理、纯正的教训」堵住他们的嘴；但最终仍要执行惩戒措施，「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三 10）。

「本地先知」（12 节），指主前 6 世纪的克里特诗人埃庇米尼得斯（Epimenides），他备受其同胞的推崇，亚里士多德、西塞罗都提到他是一个先知，所以保罗引用他的话来描述克里特人的性格。

「克里特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12 节），意思是克里特岛上没有野生的食肉动物（普林尼《博物志》8:83），岛上的居民代替了「恶兽」的位置。古希腊文里的「克里特化 kretizein」，意思就是说谎。但说谎并非克里特人的专利，罪也不是某种社会文化的问题，而是亚当后裔的本相，因为「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

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三 3）。

「这个见证是真的」（13a），表明克里特社会的品行不端，年轻的教会面临的挑战很大。在这样的环境中，神却有能力、有恩典在克里特众教会中呼召合格长老、脱离罪的文化，「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二 11-12）。

「你要严严地责备他们，使他们在真道上纯全无疵」（13b），对象包括整个教会。保罗并不担心「严严地责备」会吓跑初信者，因为主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六 44）。今天那些渴望在教会里得着安慰的人，不应当对此感到失望，因为他们首先需要的不是安慰，而是「在真道上纯全无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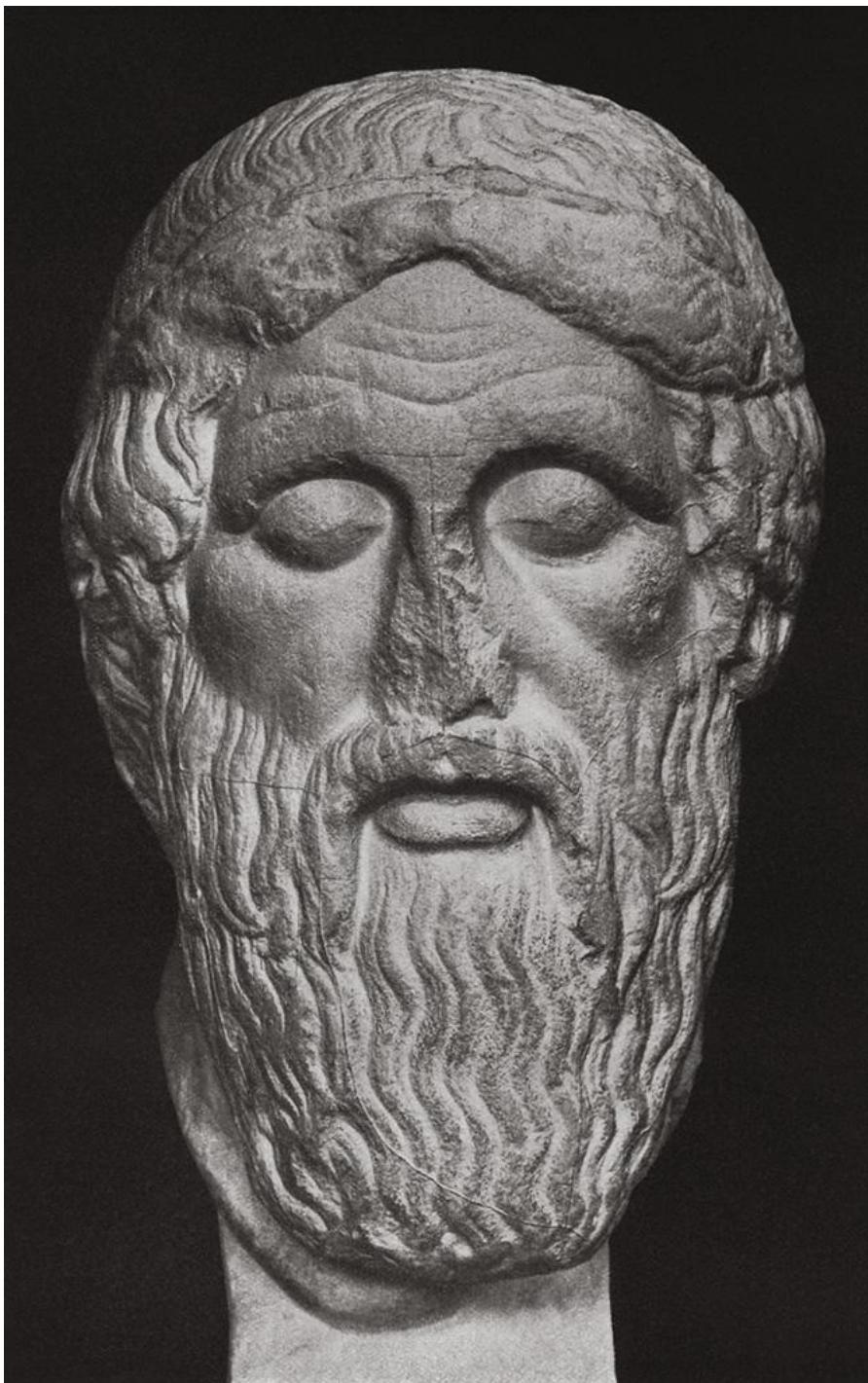
「不听犹太人荒谬的言语和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14 节），表明克里特的异端与以弗所类似（提前一 4）。保罗谴责「犹太人荒谬的言语」，并不是反对犹太人；正如他谴责「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也不是反人类。

「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15 节），这是纠正克里特的错误教训。真正叫人污秽的不是外面的物，乃是人里面「污秽不信」的心（可七 18-23；路十一 39-41）。假师傅就是「污秽不信的人」，动机都是错的，所以怎么禁欲、行善都没有用。

16 节可译为「他们宣称认识神，却在行为上否认祂；他们是可憎恶的，是悖逆的，不配做任何好事」（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假师傅「污秽不信」的心产生了假的教训，假的教训产生了假的「认识神」，假的「认识神」产生了假的自我感觉和自我安慰，结果是「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5）。只有圣灵借着「纯正的教训」（9 节）做工，才能真正改变人心。

基督舍己救赎我们，就是要「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二 14），但那些想依靠肉体「热心为善」的律法主义者，既不「认识神」、也不认识自己。因为从肉体里出来的任何东西都是「可憎恶的，是悖逆的」，「没有良善」（罗七 18），从肉体里行出来的「任何好事」都是仿冒、都是经不过检验的废品。二 1-三 8 将说明什么才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10）善事。



上图：伊皮麦尼德（Epimenides，又译为埃庇米尼得斯）是古希腊克里特岛的预言家、诗人。传说他在洞穴中沉睡 57 年，醒来之后获得预言的能力。他提出了一个悖论：「所有克里特人都是骗子」。但这是一个矛盾的命题，因为他自己就是克里特岛人。

2 章

【1】但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2**劝老年人要有节制、端庄、自守，在信心、爱心、忍耐上都要纯全无疵。**3**又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不给酒作奴仆，用善道教训人，**4**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5**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6**又劝少年人要谨守。**7**你自己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8**言语纯全，无可指责，叫那反对的人，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便自觉羞愧。**9**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讨他的喜欢，不可顶撞他，**10**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

二 1-10 的主题是「在教会之内的善行」，与三 1-8 「向教会之外的善行」前后呼应。

假师傅「说是认识神，行事却和祂相背」（一 16），但传道人「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1 节）。对于随从或传播谬误的人，首先「要严严地责备他们，使他们在真道上纯全无疵」（一 13）；而对于其他的人，应当教导他们行为「合乎那纯正的道理」，用自己的善行避免「神的道理被毁谤」（5 节），并且「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10 节）。

初期教会都是家里的教会，基督徒的生活就是宣教。只有使家中男女老幼的行为都「合乎那纯正的道理」，才能使基督徒的家庭与世界迥然有别（一 11），成为在败坏的文化环境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的宣教之家：

1、「劝老年人要有节制、端庄、自守（2 节），与克里特败坏的世俗文化迥然有别。老年人有丰富的人生经验，所以更应该在「在信心、爱心、忍耐上都要纯全无疵」（2 节）。

2、「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不给酒作奴仆」（3 节），与克里特败坏的世俗文化迥然有别。

3、对于少年妇人，保罗并没有让年轻的提多自己去劝，而是让他先劝老年妇人「用善道教训人」（3 节），然后由老年妇人「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4-5 节），这样才能避免留破口。克里特文化本来就比希腊文化更尊重女性的权益和自由，被罗马统治以后，更是顺理成章地接受了罗马新女性的前卫风潮，因此，

少年妇人的家庭生活应当「合乎那纯正的道理」，与世俗文化迥然有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5节）。

4、对于四十岁以下的少年人，应当「劝少年人要谨守」（6节），凡事有节制，与克里特败坏的世俗文化迥然有别。提多自己也是少年人，所以必须注意以身作则，「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言语纯全，无可指责」（7-8节），与「不受约束，说空话欺哄人」（一10）的假师傅迥然有别。只有言行一致的生活，才能让世人抓不到把柄，「叫那反对的人，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便自觉羞愧」（8节）。

5、对于作奴隶的信徒，应当「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9节）。当时有许多的奴隶信主，但在教会中并不分「自主的、为奴的」（加三28；西三11），因此，有些信主的奴隶以为不必再顺服主人。神并不赞同任何一种人间的制度，也不提倡暴力革命，而是赐给我们生命和能力，在任何制度下都能活出「纯正的道理」。奴隶顶撞主人、偷东西是司空见惯的现象，但信徒连作奴隶都应当与世人迥然有别，「凡事讨他的喜欢，不可顶撞他，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9-10节），这样就能「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10节），甚至让主人被「神的道」所吸引。

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对于奴隶是很可怕的。奴隶制是罗马帝国经济的支柱，罗马城有一半人是奴隶，意大利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隶，整个帝国有五分之一是奴隶，服务于罗马生活的所有领域。奴隶被认为是罗马公民的必需品，他们通常是战俘、奴隶母亲的后代或被绑架者，在奴隶市场被出售。一些公共奴隶为帝国建造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担任城市的文员和收税员，会计师、医生、制造商、生意人和妓女通常都是奴隶。奴隶在法律上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件物，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权利和地位，主人对奴隶拥有生杀大权，双方的关系就像仇敌，所以与保罗同时代的罗马哲学家塞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主前4年-主后65年）说：「有一种流行的说法：『你有多少奴隶，就有多少敌人。』但我们得到他们时并非敌人，是我们把他们变成了敌人……因为我们虐待他们，不是把他们当作人，而是把他们当作驮物的牲口。」（塞内卡《书信集 Epistles》 Letter 47:5）。



上图：主后 4 世纪古罗马奴隶颈圈，上面写着：「我逃跑了，抓住我！如果你把我送回主人 Zoninus 那里，你会得到一个苏勒德斯金币」。奴隶制是罗马帝国经济的支柱，意大利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隶，整个帝国有五分之一是奴隶，服务于罗马生活的所有领域。奴隶被认为是罗马公民的必需品，他们通常是战俘、奴隶母亲的后代或被绑架者，在奴隶市场被出售。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和地位，必须完全按照主人的要求做任何事，逃奴可能会被处死。如果奴隶杀死了主人，家里的所有其他奴隶都将被处死。一些来自希腊的奴

隶受过良好教育，成为主人孩子「训蒙的师傅」（加三 24）。一些公共奴隶为帝国建造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担任城市的文员和收税员。古罗马的会计师、医生和妓女常常是奴隶。

【11】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12 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13 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或译：神—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14 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的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15 这些事你要讲明，劝戒人，用各等权柄责备人；不可叫人轻看你。」

二 11-15 的主题是「信徒热心为善的真理根据」，这是本信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

信徒应当用善行避免「神的道理被毁谤」（5 节），并且「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10 节），原因是「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11 节），基督的第一次显现，使信徒的生活能够与世人迥然有别，用在地如在天的生活来见证福音：

1、从反面，这救恩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12 节），世人「不敬虔」，信徒却要活得敬虔；世人体贴「世俗的情欲」，信徒却要体贴圣灵（罗八 5）。

2、从正面，这救恩教训我们「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12-13 节）。世人的盼望在地上，信徒的盼望却是基督的第二次显现。信徒在地上的生活，是神伟大的救恩计划在基督两次显现之间的一部分，这就是我们在今世度日的一切意义所在。

这救恩之所以有如此的功效，是因为「祂为我们舍了自己」（14a），有两个原因：

1、从反面，祂「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的罪恶」（14b），综合引自结三十七 33 等多处旧约。

2、从正面，祂「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14c），综合引自结三十六 28 等多处旧约。因此，信徒得救以后，虽然还继续活在地上，但生活的目的和意义已经改变，「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5）。按照神的旨意「热心为善」，是信徒「在今世自守、

公义、敬虔度日」的方式，不是信徒换取救恩的条件，而是得救的信徒以爱回应对神的救恩。「善行、善事」（一 16；二 7、14；三 1、8、14）是本信的关键词。

15 节可译为「这些事你要讲明，要充分运用你的职权劝勉人，责备人。不要让任何人轻看你」（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传道人牧养教会的方式是「讲明、劝勉、责备」，也就是「宣读、劝勉、教导」（提前四 13）。传道人的各种「劝」（2、3、6、9 节），不是唠唠叨叨地「念」，勉强人靠着肉体行事；而是「讲明」救恩的真理（11-14 节；三 4-7），用圣经来「劝勉、责备」人，让救恩的功效能完全地成就在信徒身上。

除了基督自己，没有任何一样权柄能让人心真正服下来。传道人如果想不让人轻看，既不能倚靠职位、才能，也不能倚靠关系、手腕，而要自己首先坚定不移地顺服基督，「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言语纯全，无可指责」（7-8 节），别人才能在神的话语所显出的权柄面前服下来，接受劝勉和责备。

3 章

【1】你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预备行各样的善事。2 不要毁谤，不要争竞，总要和平，向众人大显温柔。】

三 1-8 的主题是「向教会之外的善行」，与二 1-10「在教会之内的善行」前后呼应。

二 1-10 要劝众人的善行，是关于信徒之间的关系，让外人看见了，「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二 5），并且「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二 10），让外人被神的道所吸引。而三 1-8「要提醒众人」（1 节）的善行，是关于信徒对外人的影响。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基督徒都应该是最好的公民。

1、「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1 节），与「不服约束」（一 10）、「悖逆」（一 10）的假师傅迥然有别。克里特于主前 67 年被罗马征服，此时属于罗马元老院行省克里特与昔兰尼加（Crete and Cyrenaica）。

「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罗十三 1），每一个政权的存在都仰赖神的允许，地上的权柄不过是表明神的权柄。任何政权，无论形式是民主、共和，

还是专制、独裁；无论成因是选举、任命，还是政变、侵略；无论信仰是敬虔、顺服，还是抵挡、悖逆，若没有神的允许，没有一个能够存在。因此，「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实际是顺服允许这权柄存在的神。因此，当人的命令违背神的命令时，我们在行为上便不能「顺从」，因为「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五 29），但在态度上还是要「顺服」。

保罗劝勉信徒顺服掌权者，并非因为当时的政权善待教会。实际上，正是犹太公会和罗马帝国两大权柄合作将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当时的罗马帝国是奴隶制，没有民主、自由和人权，在位的罗马皇帝尼禄（主后 54-68 年）是一个声名狼藉的暴君、同性恋者，死后甚至被罗马元老院宣布为人民公敌，施以除忆诅咒（*Damnatio memoriae*）。保罗写完本信之后大约一、两年，尼禄残害基督徒，保罗和彼得都在此期间殉道。此后二百五十年间，罗马帝国对教会十次大逼迫，但教会始终遵守使徒教导，没有以暴力抗拒、用血气对付血气，最后温顺的教会却「徒手征服了罗马帝国」。因为在一切「作官的、掌权的」之上的，是基督「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二十八 18）。

2、「预备行各样的善事」（1 节），「善事」的标准「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10），与「在各样善事上是可废弃的」（一 16）假师傅迥然有别。「善行、善事」（一 16；二 7、14；三 1、8、14）是本信的关键词。

3、「不要毁谤，不要争竞，总要和平，向众人大显温柔」（2 节），与造成「辩论、纷争、争竞」（9 节）的假师傅迥然有别。



上图：被施以除忆诅咒（*Damnatio memoriae*）的尼禄硬币。尼禄的脖

子上盖着 SPQR（元老院和罗马人民，The Senate and the People of Rome）的字样。



上图：被施以除忆诅咒（*Damnatio memoriae*）的尼禄雕像，尼禄的鼻子已被挖去。除忆诅咒，指从人们的记忆中消除某个人的存在。这是在古罗马元老院对于某些已故人士的惩罚，遭到除忆诅咒的人士生前曾经出现过的铭文、雕像、货币、文字记录等等，全都要被销毁、抹去或改写，仿佛他们不曾存在过一样。

【3】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或译：阴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4**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5**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6**圣灵就是神借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7**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或译：可以凭着盼望承受永生）。**8**这话是可信的。我也愿你们把这些事切切实实地讲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经事业（或译：留心行善）。这都是美事，并且与人有益。

第3节可译为「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作各样私欲和宴乐的奴隶，在恶毒、嫉妒中度日，是可恨的，而且彼此相恨」（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这是信徒在得救之前的天然本相，始于无知、终于仇恨，

与得救之后的善行完全相反：

- 1、「无知、悖逆、受迷惑」，与顺服、遵命（1节）相反。
- 2、「作各样私欲和宴乐的奴隶」，与预备行善（1节）相反。
- 3、「在恶毒、嫉妒中度日」，与不毁谤、不争竞（2节）相反。
- 4、「是可恨的，而且彼此相恨」，与和平、温柔（2节）相反。

虽然克里特人的道德水平低下，但保罗提醒信徒：蒙恩的罪人不可藐视尚未得救的罪人，因为我们从前也是如此。信徒真正的温柔谦卑（1-2节），源于对自己原先绝望光景的记忆，以及对自己全然败坏本性的认识。信徒若认为第3节这份清单中有任何其中一项是自己绝对不会去犯的，那一样就是我们的破口。

4-7节原文是一个长句，指出神是如何把我们从过去的绝望光景中拯救出来的。

1、拯救的时间：「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祂便救了我们」（4-5a），救恩完全是根据神的永恒计划。

2、拯救的基础：「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5b），救恩完全不含人的努力成分。

3、拯救的方法：「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神借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5c-7a），救恩完全是出于神的主动作为。

救恩是圣父、圣子和圣灵共同的工作：圣父计划了救恩，圣子成就了救恩，圣灵把救恩施行在我们身上。

「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综合引自结三十六 25-27 等多处旧约，指圣灵首先重生我们，人才能悔改、相信，然后因信称义。

圣灵「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综合引自结三十九 29 等多处旧约，指被圣灵更新。

信徒是「因信称义」（加三 24；罗五 1），而信心本身就是神借着圣灵所赐的恩典（罗三 24），所以我们也是「因祂的恩得称为义」。

4、拯救的目的：「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7b），救恩完全为了神的荣耀旨意。

「称为义」是福音的首要福分，「成为后嗣」则是福音所提供的最高特

权。

「永生」指神永远的生命，凡是相信耶稣基督的就有这永生（约三 36；约壹五 12）。「永生的盼望」并不是说永生要等到将来才能得到，而是说今天我们对永生的初尝就是将来「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4）。

「后嗣」，指神基业的承受者（罗八 17）。

第 8 节可译为「这话是可信的。我愿你坚持这些事，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行善。这都是美好且对人有益的」（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与「预备行各样的善事」（1 节）首尾呼应。信徒向教会之外的人行善，就是活出宣教的人生、作神施行救恩的管道，可以从正面影响世人，吸引蒙拣选者来认识福音真理。

【9】要远避无知的辩论和家谱的空谈，以及纷争，并因律法而起的争竞，因为这都是虚妄无益的。10 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11 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做。

三 9-11 的主题是「提醒远离假师傅」，与一 10-16 「提醒防备假师傅」前后呼应。

传道人一方面要坚持讲明对人有益的真道（8 节），一方面「要远避无知的辩论和家谱的空谈，以及纷争，并因律法而起的争竞，因为都是虚妄无益的」（9 节）。

「远避」，指不被假师傅牵着鼻子走，并不是回避护教（一 13-14）。

「无知的辩论」，指肤浅和愚拙的辩论（提后二 23），诘难者并非为了探讨、而是为了挑战，「自高自大，一无所知，专好问难，争辩言词」（提前六 4），「这样的事只会引起争论，无助于神的计划，这计划是凭着信才能了解的」（提前一 4 和合本修订版）。

「家谱的空谈」，是假师傅的谬误教训之一（提前一 4），是没有圣经根据的臆测和传说，具体内容不能确定。

「纷争」，不是指「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4），而是因假师傅的错谬教训引起的混乱和争吵（提前六 4）。

「因律法而起的争竞」，不是因为圣经中的律法，而是因为犹太口传律法（一 14-15）。

这些脱离圣经的「辩论、空谈、纷争、争竞」，只会使人远离神，所以

「都是虚妄无益」。

10 节可译为「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后就要拒绝跟他来往」（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分门结党的人」，指导致分裂的人。教会是「神的家」（提前三 15），在教会制造分裂的不是主耶稣的门徒，而是追随人的拥趸。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捍卫真理不会制造分裂，谬误和异端才会导致分裂。

一方面，信徒要「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提后二 25）。另一方面，「劝戒」不是无限期的，对于不停劝戒的人，我们「警戒过一两次后」，就应该果断断绝来往，直到「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后二 25）。为了避免罪恶在教会内部蔓延（提后二 17），应当尽快断绝来往：第一次警戒，第二次再警戒，第三次就要弃绝。

11 节可译为「因为你知道这样的人已经背道，常常犯罪，自己定自己的罪了」（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NASB 译本），这是解释「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10 节）的原因：

- 1、两次抗拒警戒的人，证明他们心里刚硬，「已经背道」。
- 2、「已经背道」的人，就是在持续犯罪。
- 3、持续犯罪的人，已经用行为「自己定自己的罪」（路十九 22），判定自己是不属神的外人，所以我们不必再把他们当作主内弟兄来交通。

新约圣经对于教会内部处理纷争、执行纪律的教导如下：

第一步：私下交通，「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十八 15）。「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六 1）。对于个人恩怨，应当饶恕弟兄「七十个七次」（太十八 22）。

第二步：在证人面前交通，「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太十八 16）。

第三步：由教会审判，「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太十八 17）。「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林前五 12）？「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林前六 1）？

第四步：由教会执行纪律，「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五 20）。对于悔改的人，「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二 6-8）。

第五步：教会最严厉的惩戒措施是逐出教会、「交给撒但」（林前五 5；提前一 20），「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十八 17）。「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五 13），这些人包括：「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林前五 11），「分门结党的」（多三 10），不听使徒教训的（帖后三 14）。

【12】我打发亚提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里去的时候，你要赶紧往尼哥坡里去见我，因为我已经定意在那里过冬。13 你要赶紧给律师西纳和亚波罗送行，叫他们没有缺乏。14 并且我们的人要学习正经事业（或译：要学习行善），预备所需用的，免得不结果子。

三 12-14 的主题是「指示提多具体事务」，与一 5-9「指示提多设立长老」前后呼应。

「我打发亚提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里去」（12 节），后来，保罗决定打发推基古去以弗所接替提摩太（提后四 12），而让亚提马去克里特接替提多。

「你要赶紧往尼哥坡里去见我」（12 节），可能表明保罗觉得他留在地上的日子已经不多了，还有许多话要向这两位亲密的年轻同工交代。传统认为，「尼哥坡里」是在克里特岛北方的伊庇鲁斯。

「因为我已经定意在那里过冬」（12 节），指古代地中海沿岸地区不宜冬季旅行、航行。保罗计划在那里过冬，可能春天会离开那里，继续乘船向西前往意大利或西班牙（罗十五 24、28），所以要求提多和提摩太尽可能赶来（提后四 21）。

「你要赶紧给律师西纳和亚波罗送行」（13 节），指安排教会资助他们旅途需用，「叫他们没有缺乏」。「律师西纳」可能是罗马的法律学者，「亚波罗」是保罗的同工（徒十八 24-28；林前十六 12），他们可能是本信的送信人，路过克里特。

14 节可译为「我们的人也该学习行善，帮助有迫切需要的人，这样才不会不结果子」（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我们的人」指克里特众

教会的信徒，信徒若乐意「帮助有迫切需要的人」，就能结出善行的果子，不再是「在各样善事上是可废弃的」（一 16）。



上图：保罗可能在伊庇鲁斯的尼哥坡里过冬。

【多三 15】「同我在一处的人都问你安。请代问那些因有信心爱我们的人安。愿恩惠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三 15 是祝福，与一 1-4 的问候首尾呼应。

「因有信心爱我们的人」（15 节），指顺服使徒教训、不跟从假师傅的信徒。

「愿恩惠常与你们众人同在」（15 节），这句话把祝福扩大到提多事奉的众教会。后现代社会文化的败坏程度，比当年的克里特文化有过之而无不及。今天的教会也和当年的克里特众教会一样，实在需要经历神恩典的同在，才能一面持守真道，一面用善行「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

腓立门书

《腓利门书》背景

《腓利门书》的原文是希腊文，又被称为「给腓利门的信 Epistle to the Philemon」。在新约圣经中，这是使徒保罗最短的一封书信，只比《约翰贰书》和《约翰叁书》的篇幅长一点。这也是使徒保罗唯一的私人书信，写给歌罗西信徒腓利门，请求他宽恕并接纳逃走的奴隶阿尼西谋。歌罗西位于罗马帝国亚细亚行省弗吕家地区的吕加斯谷（Lycus Valley），在老底嘉和希拉坡里附近（四 13）。保罗并没有到过歌罗西（西二 1），他可能在以弗所事奉期间认识腓利门、并且带他信主（19 节）。

《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都是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时写的（弗三 1；腓一 7；西四 10；门 9），被称为「监狱书信」。其中《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和《腓立比书》都是写给教会的，《以弗所书》阐明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歌罗西书》阐明基督是教会的元首，《腓立比书》阐明了教会活出基督见证的道路。《腓利门书》虽然是一封私人信件，但却完美地示范了身体里的团契相交，很早就被众教会接纳为新约正典。

保罗于主后 60-62 年在罗马被囚期间，有很大的自由接待来客、向人传道，听众中有一位从腓利门家中逃出来的奴隶阿尼西谋，后来成为基督徒。保罗经过阿尼西谋同意，决定把他送回到腓利门那里。此时，保罗刚刚写了《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在两封信中都教导了如何处理主仆关系（弗五 21-六 9；西三 18-四 1）；然后，保罗又写了《腓利门书》，亲自实践了自己的教导。这三封书信都是由推基古和阿尼西谋送出的（第六 21-22；西四 7-9）。初期教会的使徒教父、安提阿的伊格那丢（Ignatius）在主后 110-115 年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反复提到以弗所教会的监督阿尼西谋，也许就是本信中的这位逃奴（伊格那丢《致以弗所人书》1:1；优西比乌《教会史》4:26）。

虽然本信是保罗书信中最短的一封，但却比当时的大多数私人书信都长。因为这并非随手写就的便条，而是精雕细琢的宝石，整体是一个交错对称结构：

- A. 问候（1-3 节）；
- B. 称赞（4-7 节）；
- C. 请求（8-19 节）；
- B1. 期望（20-22 节）；
- A1. 问安（23-25 节）。

本信就像《歌罗西书》的例证，保罗用自己的榜样，展示了信徒之间怎样「穿上新人」（西三 10），在基督的身体里团契相交；示范了怎样「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西三 12-13）。保罗毫不造作的爱心、尊重和真诚，足以让每一个工于心机的传道人羞愧；保罗在书信中的柔和、谦卑和智慧，更是网络时代信徒的沟通榜样。

许多人对《腓利门书》感兴趣，是想知道基督徒应该如何处理政治和社会问题；有什么社会主张和政治体制问题，比奴隶制更加敏感、更加困难呢？但是，保罗并不打算教导基督徒如何应对社会问题，他是福音的仆役（西一 23）、也是教会的仆役（西一 24），无论是改变社会制度、还是解放奴隶，都不是他最关心的事情。对于保罗来说，一个人在基督里的身分才有真实的永恒意义，社会上的身分都是暂时的，变或不变都不重要（林前七 17-23）。保罗写本信的目的，既不是为了提倡「社会福音」，也不是为了释放阿尼西谋；他唯一感兴趣的，就是基督徒应当如何做个真正的基督徒。因此，在本信所涉及的三个人中，逃奴阿尼西谋需要放下惧怕、请求赦免，解决生命中的亏欠；主人腓利门需要放下成见、甘心饶恕，维持与主正确的关系；调解人保罗也需要放下发号施令、代以劝说求情，并且像基督为人受死那样、甘愿为阿尼西谋受罚。这三个人原本互不相识，若有一人不在基督里，就不会有本信。但在基督耶稣里，这三个人却成为同工（1 节）、父子（10 节）、亲爱的兄弟（16 节），「在此并不分希腊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三 11）。因此，本信的价值并不在于如何解决社会问题，也不

在于如何处理主仆关系，而是在于如何在基督里团契相交。信中充满「同工」（1、24 节）、「同当兵」（2 节）、「同有的信心」（6 节）、「同伴」（17 节），甚至还有「同坐监」（23 节）。今天，我们常常用缺乏爱心的方式去劝勉别人的爱心，用没有饶恕的心态去督促别人的饶恕。而本信的榜样却是：肢体之间都应当用合神心意的方法来团契相交、彼此接纳，「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借着祂感谢父神」（西三 12）。

【1】为基督耶稣被囚的保罗，同兄弟提摩太写信给我们所亲爱的同工腓利门，**2**和妹子亚腓亚并与我们同当兵的亚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会。**3**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在新约圣经中，本信是保罗唯一的私人信件，但却意义非凡，令人爱不释手；本信也是保罗最短的一封书信，但却精巧隽永，值得细细品味。表面上，本信是保罗为逃奴阿尼西谋向主人腓利门求情；实际上，本信是圣灵向信徒示范怎样在基督的身体里团契相交。

1-3 节是问候，与 23-25 节的问安首尾呼应。

「为基督耶稣被囚的保罗，同兄弟提摩太写信给我们所亲爱的同工腓利门」（1 节），这个开场白非常特别。保罗并没有像其他的监狱书信一样，以「基督耶稣使徒」（弗一 1；西一 1）或「基督耶稣的仆人」（腓一 1）开头，而是用「为基督耶稣被囚的保罗」开头，表明他在信中并不是以使徒的权柄说话。

1、「为基督耶稣被囚」，原文是「基督耶稣的囚徒」（英文 NASB 译本）。虽然保罗受到不公正的囚禁，但却是在基督耶稣的旨意中。

2、「保罗」是常见的罗马姓氏（徒十三 7）。使徒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公民可以有三个名字，他的姓、也就是第三个名字是「保罗 Paullus」，意思是「小的」。罗马公民又可以有第四个名字，即出生时取的昵称，使徒保罗的犹太名字「扫罗」可能就是保罗的昵称，意思是「渴望」。使徒保罗通常在犹太人中使用「扫罗」这个犹太名字（徒二十二 7；二十六 14），在外邦人中使用「保罗」这个罗马名字（徒十三 9），在所有的保罗书信中都自称「保罗」。

3、「提摩太」是保罗从路司得带起来的年轻同工（徒十六 1-3），他是

《哥林多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和《腓利门书》的联名作者。保罗把「提摩太」的名字放在发信人的位置，不一定表明他参与了实际写作，但表明他是赞同这几封信的内容的。

4、「腓利门」是歌罗西教会的同工，教会传统认为他是歌罗西教会的长老，可能是保罗在以弗所带信主的（19节），与大多数不认识保罗的歌罗西信徒不同（西二1）。

第2节可译为「亚腓亚姊妹，和我们的战友亚基布，以及在你家里的教会」（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

1、「亚腓亚」很可能是腓利门的妻子。

2、「亚基布」很可能是腓利门的儿子，负责牧养歌罗西教会（西四17）。

3、「在你家里的教会」，指在腓利门家中聚会的教会。我们必须按照初期教会的实践来理解新约书信中「教会」一词的意义。初期教会平时都是在信徒的家中聚会（罗十六5；林前十六19；西四15；门2），直到主后三世纪中叶，才开始在专门的建筑物中固定敬拜。古罗马城市里的大多数人都在公寓楼（*Insulae*）里，每户最多可容纳二十多人聚会，富人的联排屋（*Domus*）最多可容纳五十至七十人聚会。因此，初期教会没有几百、上千人的大聚会，通常是二、三十人挤在某位信徒的家中一起用饭、彼此亲密相交，没有角落可以隐藏（徒二46；五42；十二12；十六15）。一个地方教会可能分为好几个家庭教会（罗十六5、14、15）。新约时代的家庭成员也包括属于主人的奴仆、雇工、亲友（徒十24；十六33），全家归主的现象（徒十一14；十八8；林前一16），与初期教会在家中聚会的方式有直接关系。能够开放家庭作为教会聚会场所的信徒，在经济基础、人生经验和信仰程度上都相对比较成熟，所以往往成为教会天然的领袖。家庭教会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但也存在容易分门结党（林前一10-17；三3-4）、难以执行纪律（林前五1-8）、信仰参差不齐的缺陷。虽然保罗曾经多次写信教导哥林多教会，但从主后一世纪末革利免（*Clement of Rome*，主后35-99年）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里，便会发现仍然存在分门结党（《革利免一书》第三章）。因此，我们不能把早期的家庭教会理想化，安提阿的伊格那丢（*Ignatius of Antioch*，主后67-108年）多次鼓励家庭教会多在一起聚会、一起敬拜神（《伊格那丢达以弗所人书》第十三章；《伊格那丢达马内夏人书》第七章）。新约圣经并没有制定

标准的聚会模式。在保罗的宣教旅程中，无论聚会地点是在会堂（徒十八 4）、在家里（徒十八 7）、还是在推喇奴的学房（徒十九 9），都是因时、因地制宜。重要的不是形式、而是实际。

4、本信的正文中，所有的第二人称代词和动词都是单数，表明本信是一封私人信件。但在 1-3 节的问候中，收信的对象却包括「腓利门」、「亚腓亚」、「亚基布」和「在你家的教会」。因为救恩从来都不只是个人与神之间的私人关系，而是从黑暗权势转移到基督国度的群体关系（西一 13）。所以保罗从来都不认为信仰是个人的私事，总是在身体的范围里看待肢体的问题。虽然腓利门有权决定如何处置自己的逃奴，但结果却会影响到他家里的教会。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3 节），这句问候不是一句简单的客套话：

1、「恩惠、平安」，结合了希腊式的「恩惠」和希伯来式的「平安」。当时的书信一般用「问候 Chairein」一词来问安（徒十五 23；二十三 26），但保罗却改为双关语「恩惠 Charis」，原意是「那引致喜乐的」。「恩惠」是神赐给不配的罪人白白的、主动的礼物，是我们喜乐的源泉。希伯来文「平安 Shalom」不只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更表示繁荣、兴盛，特别是属灵事物上的兴盛。保罗的问候总是先「恩惠」后「平安」，因为除非神的「恩惠」已经把罪对付清楚，否则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恩惠 Charis」与「基督 Christos」原文谐音，而在保罗心目中，「恩惠」几乎就是「基督」的同义词，因为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给人恩惠，神的平安也是借着基督来的。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

2、保罗此时身陷囹圄（1 节），却能为腓利门求「恩惠、平安」、为阿尼西谋求自由。因为他是「基督耶稣的囚徒」，在灵里始终是自由的，满有不受环境影响的平安喜乐。

3、「恩惠、平安」来自「神我们的父」，祂不但是保罗和腓利门的父，也是亚腓亚、亚基布和阿尼西谋的父。因此，本信也是一封家书，处理的是弟兄之间的关系。



上图：新约时代罗马公寓楼示意图和古罗马港口城市奥斯提亚安提卡（Ostia Antica）出土的古建筑群遗迹。在古罗马的城市里，大部分居民都住在被称为 Insulae 的公寓楼里，现存最高的是五层楼，越上层的质量越差。少

数富有的上流人士住在联排屋（*Domus*）里，在一、两天路程之外的乡村还可能有别墅（*Villa*）。在 4 世纪，当时罗马城里大约有 4.2 万至 4.6 万栋公寓楼，而 3 世纪后期只有 1,790 栋联排屋。初期教会聚会的地方，就是在这些公寓楼和联排屋里。

【4】我祷告的时候提到你，常为你感谢我的神；**5**因听说你的爱心并向你向主耶稣和众圣徒的信心(或译：因听说你向主耶稣和众圣徒有爱心有信心)。**6**愿你与人所同有的信心显出功效，使人知道你们各样善事都是为基督做的。**7**兄弟啊，我为你的爱心，大有快乐，大得安慰，因众圣徒的心从你得了畅快。

4-7 节是称赞，与 20-22 节的期望前后呼应。

5-7 节原文用「爱心」（5a）、「信心」（5b）、「信心」（6 节）、「爱心」（7 节）组成了一个交错对称结构。

第 5 节可译为「因听说你对众圣徒的爱心，和你对主耶稣的信心」（和合本修订版）。

「对众圣徒的爱心」是信徒得救的标志，「对主耶稣的信心」是信徒得救的根据，不但腓利门如此，其他的歌罗西信徒也是如此（西一 4）。

保罗为腓利门的「信心、爱心」而感谢神（4 节），因为这两样都不是人的修养，而是神所赐的「恩惠」（3 节）。

第 6 节可译为「愿你与人分享信心的时候，能产生功效，让人知道我们所行的各样善事都是为基督做的」（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与人分享信心」，指出于信心而表现出「对众圣徒的爱心」，所以能「让人知道我们所行的各样善事都是为基督做的」。

相反，人若缺乏慷慨之心，证明自己缺乏对基督的信靠，所以缺乏安全感。

第 7 节可译为「弟兄啊，由于你的爱心，我得到极大的快乐和安慰，因为众圣徒的心从你得到舒畅」（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

「舒畅 *anapauro*」原文又被译为「安息」（太十一 28；启六 11；十四 13）。主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8-29），腓利门就是一个「得享安息」的人，所以也成了一

个能让人「得到舒畅」的人。

新约书信从来不管信徒对于彼此的感受，一律要求他们彼此相爱（约十三 34；罗十三 8；彼前四 8；约壹三 11）。只有一个「得享安息」的人，才能成为彼此相爱的人；只有一个彼此相爱的人，才能让别人「得到舒畅」。如果我们想知道自己是否「心里柔和谦卑」、是否「得享安息」，可以问问自己：当我们团契相交的时候，传递给人的是压力呢，还是安息呢？分享出去的是焦虑呢，还是平安呢？

4-7 节的祷告和称赞，将成为 8-19 节的请求和 20-22 节的期望的基础。在 8-22 节中，将出现 4-7 节中许多用词的回响：

- 1、第 4 节的「祷告 *proseuche*」，原文再次出现在 22 节。
- 2、第 5、7 节的「爱心 *agape*」，原文再次出现在第 9 节。
- 3、第 6 节的「善事 *agathos*」，原文就是 14 节的「善行 *agathos*」。
- 4、第 6 节的「同有 *koinonia*」，原文的字根就是 17 节的「同伴 *koinonos*」，可被译为「相交」（约壹一 3、6、7）、「交接」（徒二 42）、「团契」。
- 5、第 7 节的「心 *splagchnon*」，原文再次出现在 12、20 节。
- 6、第 7 节的「兄弟 *adelphos*」，原文再次出现在 16、20 节。
- 7、第 7 节的「畅快 *anapauo*」，原文再次出现在 20 节。

【8】我虽然靠着基督能放胆吩咐你合宜的事，9 然而像我这有年纪的保罗，现在又是为基督耶稣被囚的，宁可凭着爱心求你，10 就是为我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谋（就是有益处的意思）求你。

8-19 节是请求。

第 8 节可译为「因此，虽然我靠着基督能放胆吩咐你做该做的事」（英文 ESV 译本）。

「因此」，意思是因为保罗非常清楚腓利门的品格（4-7 节），所以才进一步提出请求，把腓利门「对众圣徒的爱心」（5 节和合本修订版）也展示给阿尼西谋。保罗不会要求没有生命的世人按照道德行事，只会要求基督徒活得像个真正的基督徒。

保罗拥有使徒的权柄，「靠着基督能放胆吩咐」腓利门做该做的事。但是，发号施令固然能提高效率，但也会给魔鬼和肉体留下破口。保罗经常运用使徒的权柄命令教会遵行真理原则，但却很少命令个人去做具体的事情。

当教会的领袖开始向个人发号施令的时候，教会的状况就岌岌可危了。

「然而像我这有年纪的保罗，现在又是为基督耶稣被囚的，宁可凭着爱心求你」（9 节）。保罗在有关个人的事务上，不是发号施令，而是把对方当作在基督里平等的弟兄来请求。

本信是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时写的，他可能已经有 55-60 岁，所以自称「有年纪的保罗」。

保罗「又是为基督耶稣被囚的」，为了基督的缘故，甘心接受不公正的待遇；腓利门也有义务为了基督的缘故，放弃自己的合法权益。「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祂受苦」（腓一 29）。

保罗所关心的，不只是阿尼西谋能否被接纳，而且是基督的身体能否合一、信徒能否活出基督的生命。所以他「攻克己身」（林前九 27），既不用权柄、道理来压服人，也不用年纪、遭遇来感动人，而是「宁可凭着爱心求」，在爱心里彼此相交（5、7 节）。命令和煽情，固然可以立刻解决问题，但神的心意不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而是借着肢体之间的难处，让肢体学习在身体里彼此相交。

「就是为我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谋求你」（10 节），指阿尼西谋是保罗在被囚罗马期间带信主的，是保罗「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林前四 15）的属灵儿子。

「阿尼西谋 *Onesimos*」是当时的奴隶常用的名字，意思是「有益处」。

阿尼西谋是从腓利门家逃跑的奴隶。一位奴隶和一位囚犯，因着基督成为属灵的父子。除了阿尼西谋，保罗只把这个非常亲热的称呼用在提摩太和提多身上（提前一 2；提后一 2；多一 4）。

奴隶制是罗马帝国经济的支柱，罗马城有一半人是奴隶，意大利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隶，整个帝国有五分之一是奴隶，服务于罗马生活的所有领域。奴隶被认为是罗马公民的必需品，他们通常是战俘、奴隶母亲的后代或被绑架者，在奴隶市场被出售。一些公共奴隶为帝国建造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担任城市的文员和收税员，会计师、医生、制造商、生意人和妓女通常都是奴隶。奴隶在法律上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件物，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权利和地位，主人对奴隶拥有生杀大权，双方的关系就像仇敌，所以与保罗同时代的罗马哲学家塞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主前 4 年-主后 65 年）

说：「有一种流行的说法：『你有多少奴隶，就有多少敌人。』但我们得到他们时并非敌人，是我们把他们变成了敌人……因为我们虐待他们，不是把他们当作人，而是把他们当作驮物的牲口。」（塞内卡《书信集 Epistles》 Letter 47:5）。

在长达二百年的「罗马和平 Pax Romana」时代，法制相对公正严明，人民相对安居乐业，但繁荣稳定的基础却是奴隶制。生活在那个时代的基督徒，几乎没有留意到奴隶制的存在，正如现代人很少会给身处的经济制度贴上道德的标签。在当时的社会制度下，法律若不强制逃奴回到主人那里，只会导致更大的社会动乱和瘫痪。因此，脱离环境来谴责圣经时代奴隶制的道德缺陷，只是现代人「何不食肉糜」式的傲慢。保罗对歌罗西人说：「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他自己也不打算耗费时间改变地上的制度。所以，保罗并没有命令腓利门，而是凭着爱心求他。而腓利门的回应，将完全取决于他自己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3 节）的关系。这也是教会今天应对社会问题的榜样：

1、教会不是政治或慈善团体。保罗亲身遭受了不公义的对待，但也没有投身社会改革，从使徒变成革命家或改革者，因为那不是神对教会的呼召。

2、教会不必教导世人如何遵守道德规范，因为世人没有能力改变自己。凡是试图建立公义社会的道德家、教育家、改革家和革命家，都毫无例外地失败了。

3、教会也不必教导信徒如何从事社会改革，而要致力于帮助信徒「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悦」（西一 9-10），「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西三 15），在所处的各种环境下做真正的基督徒。

4、当信徒「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以后，不必等到社会改革完成，基督的福音就能开始影响世界。



上图：主后二世纪士每拿的罗马大理石浮雕，描绘两对带着颈圈的奴隶，被人用绳子牵着。现藏于牛津 Ashmolean 博物馆。

【11】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12** 我现在打发他亲自回你那里去；他是我心上的人。**13** 我本来有意将他留下，在我为福音所受的捆锁中替你伺候我。**14**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愿意这样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15** 他暂时离开你，或者是叫你永远得着他，**16** 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兄弟。在我实在是如此，何况在你呢！这也不拘是按肉体说，是按主说。

「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11 节），这句话是双关语：

「没有益处 *achrestos*」和「有益处 *euchrestos*」原文谐音，「有益处 *euchrestos*」与「在基督里 *en Christos*」（20 节）也谐音。

「阿尼西谋 *Onesimos*」（10 节）名字的意思是「有益处」，但他却名不副实。当时的奴隶制就像今天的雇佣关系，许多奴隶的工作都是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西三 22-23）；不仅如此，阿尼西谋还弃主逃跑，对腓利门来说根本「没有益处」。但如今，他在基督里「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西三 9），不但配得这个名字，甚至还超越了这个名字。腓利门将发现这位重生的奴隶诚实努力、凡事为主而做（西三 23-24），对神、对保罗、对腓利门「都有益处」。

「我现在打发他亲自回你那里去；他是我心上的人」（14 节），这句话表达了两层意思：

1、当时的奴隶被视为主人的财产，不算一个真正的人。但阿尼西谋却已经成了保罗「心上的人」，不再是一件活的工具。

2、「他是我心上的人」，直译是「他是我的心」（英文 ESV 译本）。在原文中，保罗特地使用了与第 7 节同样的「心 *splagchnon*」。「众圣徒的心」（7 节）已经从腓利门得了安息，所以他也应当尽力使保罗的心得着安息。既然阿尼西谋是保罗的「心」，那么，要使保罗的心得安息，就要使阿尼西谋得安息，也就是接纳他、饶恕他以前的错误。

「我本来有意将他留下，在我为福音所受的捆锁中替你伺候我」（13 节），这句话表达了两层意思：

1、保罗预计自己可能很快会出狱（22 节），还有其他的人在身边（23-24 节），并不需要阿尼西谋继续伺候自己。因此，「我本来有意将他留下」，是暗示阿尼西谋已经接受了《歌罗西书》中关于仆人如何对待主人的教导（西三 22-25），主动愿意冒险回到腓利门那里、接受惩罚。根据罗马法律，主人对逃奴有生杀之权；阿尼西谋冒险回到主人那里，不是为了带信，而是为了凭信心解决生命里的亏欠。我们在基督里「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并不意味着可以逃避过去，因为基督里的新人「凡事都不可亏欠人」（罗十三 8），应该靠着基督来解决过去的亏欠。

2、古罗马的囚犯倚靠来访者提供生活必需品，阿尼西谋可能负责把附近信徒的食物、衣服等生活必需品带给保罗，也帮助保罗打扫卫生、传递信息。保罗指出，他是「为福音所受的捆锁」，所以腓利门有义务分担他的难处；阿尼西谋实际上是在主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替他伺候了保罗，所以对保罗和腓利门「都有益处」。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愿意这样行」（14a）：

根据古罗马的法律，私自收留逃奴，等于侵犯别人的财物，一经发现，收留者需要赔偿主人。但保罗并不是从法律角度考虑问题，那不是保罗所关心的。保罗考虑的是如何在主里造就弟兄，「叫你的善行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14b）。

「善行 agathos」原文和第 6 节的「善事 agathos」是同一个词。只有「出于甘心」的善行，才是「使人知道你们各样善事都是为基督做的」（6 节）；而「出于勉强」的善行，只是因为出于人的压力、需要或面子。保罗甘心不把阿尼西谋留下，阿尼西谋甘心回歌罗西接受惩罚，腓利门若是也能甘心收纳阿尼西谋，这就是基督身体里的彼此相交了。

15 节直译是「因为他暂时被与你分开，也许是要让你永远得着他」（英文 ESV 译本）。「被与你分开」，表明他们是被神暂时分开。因为神在背后的管理，阿尼西谋才能认识保罗、进而认信基督，得以在基督里与腓利门建立新的、永恒的关系，可以「永远得着他」（出二十一 6；申十五 17）。当信徒的事情变得更糟的时候，也许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创五十 20），因为「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

腓利门「永远得着」阿尼西谋的方式，「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

是亲爱的兄弟」（16a）。这不是说解放阿尼西谋，那不是保罗最关心的事情（林前七 21）；正如保罗说「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意思不是说不再有种族、男女的区别。保罗并不在意奴隶和自由人之间的区别，在意的是把主里的弟兄当作弟兄对待。

「在我实在是如此，何况在你呢」（16b），指保罗已经接纳原来素不相识的阿尼西谋为弟兄，何况是原来就熟悉阿尼西谋的腓利门呢。实际上，阿尼西谋和腓利门不但是基督里的弟兄，也是同一位属灵父亲保罗带信主的，所以成了双重意义上的兄弟。

「这也不拘是按肉体说，是按主说」（16c），可译为「无论在肉身或在



主里更是如此」（和合本修订版，英文ESV译本）。对于腓利门而言，他在肉身上得了一位弟兄作奴仆，又在主里得了一位奴仆作弟兄，这是一种双重的关系。

上图：主后4世纪古罗马奴隶颈圈，上面写着：「我逃跑了，抓住我！如果你把我送回主人

Zoninus 那里，你会得到一个苏勒德斯金币」。奴隶制是罗马帝国经济的支柱，意大利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隶，整个帝国有五分之一是奴隶，服务于罗马生活的所有领域。奴隶被认为是罗马公民的必需品，他们通常是战俘、奴隶母亲的后代或被绑架者，在奴隶市场被出售。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和地位，必须完全按照主人的要求做任何事，逃奴可能会被处死。如果奴隶杀死了主人，家里的所有其他奴隶都将被处死。一些来自希腊的奴隶受过良好教育，成为主人孩子「训蒙的师傅」（加三 24）。一些公共奴隶为帝国建造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担任城市的文员和收税员。古罗马的会计师、医生和妓女常常是奴隶。

【门 17】「你若以我为同伴，就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

【门 18】「他若亏负你，或欠你什么，都归在我的帐上；」

【门 19】「我必偿还，这是我——保罗亲笔写的。我并不用对你说，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

「你若以我为同伴，就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17 节），这是保罗提出的正式请求。

「同伴 koinonos」原文是第 6 节的「同有 koinonia」的字根，意思是「团契的成员」。保罗的请求，是关于团契相交的爱。

保罗并没有指示腓利门释放阿尼西谋，而是希望他像对待主内弟兄一样「收纳他」。保罗相信腓利门有足够的爱心和信心（5 节）、找到处理此事的智慧。在罗马帝国，主仆关系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奴隶被看作一种谋生的方式；法律上的自由未必会给奴隶带来明显的好处，得到自由的奴隶往往陷入贫困和饥饿。因此，如果当时一位信徒拥有奴隶，他的责任并不是释放他们，而是以基督的爱去爱他们。

神对牧者的旨意，「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五 3），「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要的，倒要像服事人的」（路二十二 26）。「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八 5），人「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加五 18）。教会的领袖只需要教导信徒「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活出基督的样式，不需要越俎代庖地指示人、更不能依仗权柄辖制人；否则，不但不能培养成熟的信徒，还会让自己和别人都陷入律法主义的泥潭，甚至自欺欺人地把人的意思当作神的意思。

保罗知道腓利门可能对逃奴的印象并不好，所以请求腓利门「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用自己来代替阿尼西谋。实际上，这就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做的事情，祂在神面前「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 21）、「替我们死」（帖前五 10），在父神右边「替我们祈求」（罗八 34），又在我们里面「替」我们活（加二 20）、「替我们祷告」（罗八 26），而我们则应该「替」基督求人与神和好（林后五 20）。「代替」（彼前三 18）是福音的核心，也是信徒彼此相爱、彼此接纳的原则。我们爱别人，不是根据对方是否可爱，也不是因为对方是否配得，而是因为基督「代替」了他们；所以我们爱他们，就像爱基督一样。

「他若亏负你，或欠你什么，都归在我的帐上」（18 节）。可能指阿尼西谋逃走时偷了主人的钱，或者因为他的逃走，腓利门必须另外雇人工作。

在当时的社会制度下，奴隶是主人的投资，阿尼西谋就算没有偷窃腓利门的财产，也剥夺了他应得的服务，所以腓利门有权追讨。但是，保罗并没有说「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林前六 7），也没有说接纳阿尼西谋就是接纳基督（路九 48），而是说「都归在我的帐上」。因为在基督的身体里，「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加六 2）。

我们亏负了天父，基督却为我们的过犯付上了代价（林后五 11）。保罗认识的是这样一位基督，效法的也是这样一位基督，使基督的爱真正成形于自己的行为中，让腓利门和阿尼西谋得以和好。这也正是保罗所说的「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一 24）。

「我必偿还，这是我——保罗亲笔写的」（19 节），表示这是一个有效的欠条。这张欠条背后所回响的，是「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壹三 16）。

「我并不用对你说，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19 节），意思是保罗带腓利门信主，使他在自己「属灵的好处上有分」（罗十五 27），相当于腓利门欠了属灵的债（罗十五 27）。这句话提醒腓利门，其实他也欠了阿尼西谋福音的债（罗一 14）。这句话也提醒我们，我们在神面前都是阿尼西谋，每个信徒都欠着基督的债，因为「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5）。

【门 20】「兄弟啊，望你使我在主里因你得快乐（或译：益处），并望

你使我的心在基督里得畅快。」

【门 21】「我写信给你，深信你必顺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过于我所说的。」

【门 22】「此外你还要给我预备住处；因为我盼望借着你们的祷告，必蒙恩到你们那里去。」

20-22 节是期望，与 4-7 节的称赞前后呼应。

「在主里因你得快乐」（20 节），可译为「在主里因你得益处」（和合本修订版，英文 ESV 译本），「益处 *oninemi*」原文与「阿尼西谋 *Onesimos*」（11 节）的名字谐音，是双关语。

在当时的社会制度下，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主人必须严惩逃奴、以儆效尤，方式小到取消获释权，大到肉体刑罚、甚至钉十字架。如果腓利门不采取某种惩罚，他的社会背景和同侪期许，都会给他带来巨大的压力。因此，保罗并不是在请求腓利门做一些很容易的事情，也不是要他做一些被社会赞同的事情，而是盼望他做一件合神心意的事（7 节）。

20 节的「心 *splagchnon*」和「畅快 *anapauo*」，原文与第 7 节的「心」和「畅快」相同。「众圣徒的心」（7 节）已经从腓利门「得了畅快」（7 节），所以他也应当尽力使保罗的「心在基督里得畅快」（20 节）。这不是外来权柄的压力，而是里面爱的压力，因为「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五 14）。

「畅快 *anapauo*」原文又被译为「安息」（太十一 28；启六 11；十四 13），每个信徒都应该帮助肢体在基督里得安息。

「我写信给你，深信你必顺服」（21a），并不是指顺服保罗。在保罗的书信中，「顺服 *hupakoe*」都是指人对神、基督或福音的回应（罗一 5；六 16；十五 18；十六 19、26；林后七 15；十 5-6），这里也是指顺服神。因为在本信中，保罗从来没有发出任何命令，腓利门所需要顺服的，是神爱人如己的命令。

「知道你所要行的必过于我所说的」（21b），这句话并没有明确的目标。保罗当然不希望腓利门惩罚阿尼西谋，但并没有明说要释放他；因为当时释放奴隶不一定是最好的选择，而把奴隶当作弟兄接纳，实际上已经废除了奴隶制。保罗留下了一种模糊的开放性，给圣灵留出了在腓利门心中动工的空间。而本信得以保存下来，证明腓利门已经「顺服」，并且所行的「过于」

保罗所说的，让整个教会都得着了造就。

「此外你还要给我预备住处；因为我盼望借着你们的祷告，必蒙恩到你们那里去」（22节），这句话意味深长。

一方面，腓利门和他的家人可能正在为保罗祷告、盼望能再见到他，所以保罗也希望自己很快会被蒙恩释放、前往歌罗西探访。

另一方面，这句话也是在提醒腓利门：既然他祷告与保罗尽快见面，当保罗来了以后，他会发现腓利门把阿尼西谋当作弟兄对待吗？

信徒的信心，并不在乎我们承认什么、赞同什么，而在于我们能否做出某些艰难、甚至痛苦的选择。保罗摆在腓利门面前的，就是这样一个选择。主耶稣摆在每个信徒面前的，也是这样一个选择。如果我们盼望基督再来，当祂来了以后，会发现「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太二十四 45）？

【门 23】「为基督耶稣与我同坐监的以巴弗问你安。」

【门 24】「与我同工的马可、亚里达古、底马、路加也都问你安。」

【门 25】「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里。阿们！」

23-25 节是问安，与 1-3 节的问候首尾呼应。

23-24 节提到了五个名字，比《歌罗西书》的名单（西四 10-14）只少了一个犹士都。这份问安的名单里，竟然包括了四福音一半的作者、新约圣经三分之一的作者，这让我们不得不再次思想，这是一封「私人信件」、还是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呢？

「以巴弗」是歌罗西人（西四 12），是他先向自己城里的人传福音（西一 7-8），与腓利门很熟悉。

「马可」（24节），可能就是《马可福音》的作者，又名约翰（徒十二 12），他参与了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徒十三 5），但中途退出（徒十三 13）；在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出发之前，保罗因他的缘故和巴拿巴争论，导致二人分开（徒十五 36-39）。经过多年，马可早已重得保罗的接纳和赏识，并成为保罗的得力助手（提后四 11）。

「亚里达古」（24节）是来自帖撒罗尼迦的马其顿人，他曾在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中与保罗一同在以弗所事奉。保罗刚刚说完「必须往罗马去看看」（徒十九 21），亚里达古就出现了：他出现在以弗所骚乱的戏园（徒十九 29），

出现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徒二十 4），出现在地中海的风浪中（徒二十七 2），出现在罗马的监牢里（西四 10）。在患难中同行的弟兄，乃是主的恩典和安慰。

「底马」（24 节）是保罗的同工（西四 14）。谁会想到，底马后来因贪爱世界而离弃了保罗（提后四 10），而阿尼西谋却成了一个有益的人呢？

「路加」（24 节），就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作者。

「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里」（25 节），这句话总结了保罗对腓利门的所有期望。只有「主耶稣基督的恩」，才能使腓利门胜过自己的社会和文化处境，拒绝那条人以为正的道路，赦免别人的「亏负」（18 节），「收纳」（17 节）凡基督所收纳的弟兄。保罗写这封信的时候，在罗马监狱中困难重重，但却费尽心思写下本信、关心一位出逃的奴隶。只有「主耶稣基督的恩」，才能使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扫罗成为柔和谦卑的使徒保罗。正是因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我们才得以与神和好、并且彼此和好；我们与神的关系，决定了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今天，神已经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恩」收纳了我们，我们也应当收纳亏负过自己的阿尼西谋，因为在神面前，我们都是阿尼西谋。那么，你我应当收纳的阿尼西谋是谁呢？

祷告：从责任到喜乐

目录

第一章：祷告是什么

1、祷告的定义

2、祷告的目的

第二章：祷告的困惑

1、祷告真的很重要吗？

2、我会祷告吗？

3、应该祷告多久？

4、什么时候祷告？

5、怎样才能学会祷告？

6、没时间祷告怎么办？

7、没劲头祷告怎么办？

8、祷告走神怎么办？

9、不擅表达怎么办？

10、为什么神常常沉默？

11、为什么神常常不回应？

12、为什么祷告以后仍然没有喜乐？

13、为什么危机才能让我们重视祷告？

14、只有在危机中才能学习祷告吗？

15、祷告是给神提供资料吗？

16、小事不必麻烦神吗？

17、祷告必须说正确的话吗？

18、祷告可以明白神的旨意吗？

19、祷告可以改变神的旨意吗？

20、祷告可以改变事情吗？

21、祷告的有效性可以验证吗？

22、祷告取决于信心大小吗？

23、人与神的关系取决于祷告的方法吗？

24、可以根据感觉判断祷告的效果吗？

25、祷告只是人对神说话吗？

26、有必要每天赞美吗？

27、有必要每天认罪吗？

28、代求真的有用吗？

29、禁食能得奖赏吗？

30、有几种公祷？

31、祷告必须以「奉耶稣的名」结尾吗？

第三章：祷告的原则

1、原则一：要恒切祷告

2、原则二：要进入内室祷告

3、原则三：要默想神的话语和作为

第四章：祷告的操练

1、第一步：赞美——Adoration

2、第二步：认罪——Confession

3、第三步：感谢——Thanksgiving

4、第四步：祈求——Supplication

第五章：改善祷告的七个建议

本文是祷告的读书笔记，总结了圣经的教导和三十多位前辈圣徒的经验（奥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加尔文 *John Calvin*、劳伦斯弟兄 *Brother Lawrence*、欧文 *John Owen*、班扬 *John Bunyan*、马太·亨利 *Matthew Henry*、劳威廉 *William Law*、卫斯理 *John Wesley*、莱尔 *J. C. Ryle*、慕勒 *George Müller*、司布真 *C. H. Spurgeon*、邦兹 *E. M. Bounds*、慕迪 *D. L. Moody*、叨雷 *R. A. Torrey*、亚历山大·怀特 *Alexander Whyte*、约翰·海德 *John Hyde*、章伯斯 *Oswald Chambers*、平克 *Arthur W. Pink*、陶恕 *A. W. Tozer*、C. S. 路易斯 *C. S. Lewis*、钟马田 *D. M. Lloyd-Jones*、伦纳德·拉文希尔 *Leonard Ravenhill*、斯托得 *John R. W. Stott*、巴刻 *J. I. Packer*、大卫·鲍森 *David Pawson*、查尔斯·斯坦利 *Charles Stanley*、史温道 *Charles R. Swindoll*、史普罗 *R. C. Sproul*、约翰·麦

克阿瑟 *John F. MacArthur*、派博 *John Piper*、卡森 *D. A. Carson*、古得恩 *Wayne Grudem*、提姆·凯勒 *Timothy Keller*、理查德·伯瑞特 *Richard Pratt*、查尔斯·普莱士 *Charles Price*、宋尚节、唐崇荣、赖若瀚等）。本文也是祷告的操练笔记，并非站在岸上的观察，而是亲身试水的体验，盼望可以鼓励大家下水尝试。本文更像一个要到饭的乞丐，想把同伴领到一家大户门口，告诉他们只要进了这门，从碎饼到肥甘都可以有；虽然进门以后，每个人的经验可能都不一样，但许多老叫花子都见证，这家主人乐意使穷人饱足（诗一百三十二 15）。

第一章：祷告是什么？

1、祷告的定义

祷告是存着认罪和感恩的心，奉基督的名，按神的旨意，向神呈上自己心愿的一种方式（《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 98 问）。古得恩的《系统神学》将祷告定义如下：祷告是个人与神的交通。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神，以祂为乐、直到永远（《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 1 问），而祷告是使神得荣耀、人得喜乐的重要途径，因为主说：「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诗五十 15），「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十四 13），「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十六 24）。祷告是基督徒最大的特权、责任和喜乐，神命令我们祷告：「要常常喜乐，不住地祷告，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帖前五 16-18）；神也邀请我们祷告：「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 33），「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腓四 6）。

祷告是基于神的主权、从神的恩典开始、以神为中心的活动；是神发起，人回应的活动；既是人的活动、又是神的活动。圣父因着祂的慈爱和怜悯，主动通过圣灵在人心中动工（腓二 13），激励和引导人在圣灵里（犹 20）、奉圣子的名（约十四 13-14）向祂祷告，而圣子则作为中保替我们祈求（罗八 34；来七 25），让我们能认识神、经历神、参与神的旨意。因此，我们可以说：

祷告是人与三一神的亲密相交：里面是圣灵、对面是圣父、旁边是圣子；创造天地的神「在我前后环绕我」（诗一百三十九5），仿佛我就是宇宙的中心。因为真正的祷告，乃是人的灵靠着圣灵接近神的宝座，的确已经进入了宇宙的中心。

祷告是神透过人与自己对话，让人借着祷告得着神自己，使我们逐渐从儿子的地位进入儿子的实际。

祷告是人公开承认：没有基督、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所以必须转离自己、回转向神，相信祂会提供我们所需的帮助。祷告使我们降卑为需要者，高举神为富足者。

祷告最重要的是交通的双方要真实，必须是真实的自我向真实的、并非臆想的神倾心吐意。所以 C. S. 路易斯说，我们首先应该祈求：「但愿说话的是那真我，但愿听我说话的是那真祢。」

祷告的人就是祷告的殿（赛五十六7；林前六16），圣父、圣子、圣灵都住在里面（约十七23；林前三16；六19）。只有「不住地祷告」（帖前五17）的人，才能成为移动的圣殿、活出基督，因为基督是「以祂的身体为殿」（约二21）。

2、祷告的目的

C. S. 路易斯说：「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对神说，『愿祢的旨意成就！』另一种是神对他说，『好吧，随你的便！』」约翰·斯托得说：「祷告是神亲自为我们选择的方法，用以表达我们有意识地需要祂、谦卑地依赖祂。祷告不是将我们的意志强加于神、或者让祂的旨意迁就于我们的方便的手段，而是让我们的意志顺服祂的方式。」唐崇荣说：「祷告不是为了成就我们的意思，而是为了成就神的意思；祷告不是为了命令神，而是为了遵行神的命令；祷告不是为了利用神，而是求神使用我们；祷告不是为了改变神，而是求神改变我们。」因此，祷告一面是为了荣耀神，一面是为了预备人。神对祷告最好的回应，不是改变环境，而是改变人；不是把环境变得合人心意，而是把人变得合神心意，预备领受上好的恩惠。因此，上达宝座的祷告，有以下三层目的：

1. **与神亲密相交：**神在永恒里早已知道我们的困难、需要和过犯，也在永恒里早已预备了比我们所求所想更丰盛、更美好的恩典（弗一3-12）。因

此，祷告不是为了唤醒神、提醒神，而是向祂倾心吐意，承认我们一切的好处和倚靠都在于祂，当归荣耀于祂；并且渴望与祂亲密相交，让祂鉴察和洁净我们的内心，经历祂的同在，得着祂的慈爱、平安和光照。神是我们祷告的中心、追求的目标，而不是解决难处、满足需要的手段：「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诗二十七4）。

2. **明白神的心意：**没有祷告，真理和知识仍然是抽象的；真理的字句本身并不能赐生命，必须倚靠圣灵的恩膏（约壹二27）。圣灵不但帮助我们明白真理和知识，也帮助我们借着祷告经历生命的大能：「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八25-27）。祷告实际上是圣灵引导我们的心思转向神（诗七十三17），把我们带进神的心意里（林前二11；腓二13），奋力抓住神（赛六十四7），呼求神成就祂的应许（诗一百一十九25、28、49）。所以约翰·班扬说：「我认识得最深的真理是跪下来学到的。在一个真理被祷告烙进我心之前，我并不能深刻地理解它。」伦纳德·拉文希尔说：「我相信，祷告的地方不但是我失去负担的地方，也是我得到负担的地方。祂分担我的负担，我分担祂的负担。要知道这个负担，我们必须听到圣灵的声音；要听到那个声音，我们必须保持安静、并知道祂是神。」

3. **顺服神的心意：**神早已定意要把上好的福分给我们（罗八28-30），但在我们的眼中往往未必如此。恒切祷告能把我们预备得软弱、绝望、谦卑和信靠到足以承受祝福的地步，正如神在雅博渡口向雅各所做的（创三十二22-29），又如诗人所说的：「祂使我的力量中道衰弱」（诗一百零二23）。祷告可以使有限的人降服于无限的神，认清自己的真实需要、训练自己的信靠顺服，信心在等候中得以成熟和坚固。「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八32），不是透过知识道理，而是化为信靠顺服：「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华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主耶和华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稳行在高处」（哈三17-19）。当你再也无法跨越

理智与意志、情感之间的鸿沟的时候，你就该知道，你已经到了信念与信靠的分界线、人与圣灵的分界线、自然与超自然的分界线了。那时，你唯一能做、唯一该做的，就是恒切祷告。

一些前辈圣徒常用「祷告通、祷告透」，来描述祷告达到目的之后的状态。当我们刚开始祷告的时候，往往是蜻蜓点水、心思游走，缺乏无助感和迫切感，只是不冷不热地向神报告、并非倾心吐意地与神相交，好像神「以黑云遮蔽自己，以致祷告不得透入」（哀三 44）。但圣灵主动驱散黑云，用大光照亮我们，让我们能借着恳切祷告、在灵里与神相遇；那时，祷告才能来到宝座前，越祷告越与神密契、越祷告越不想停止。人若祷告通了，就不再执着于从神得着什么，而是只想得着神、又让神得着自己。对应于祷告的三层目的，也有三个层次的「通」；每一个层次的「通」，都不是一劳永逸，而是每天都要重新到神面前寻求：

1. **与神相遇：**心思像小孩子一样单纯，除去了与神亲近的障碍。在我们进入真正的祷告之前，首先要「祷告通了」，借着赞美和认罪，穿透与神隔绝的黑云。标志并非自我陶醉的感觉，而是因着思想神的属性进发的喜乐赞美（诗一百四十六 2），借着深刻的认罪对灵魂的深度洁净（赛五十九 2；来十二 14）。
2. **与神相契：**头脑像成年人一样警醒，乐意遵行神明显的旨意。在我们做任何决定之前，都要「祷告透了」，确定符合神明显的旨意。标志并非唯我独醒的自赏，而是在神的光照之下，越来越看清自己（林前四 7）、越来越体谅别人（林后十一 29）、越来越抓紧基督（腓三 12），以致能够彼此相交（约壹一 7）。
3. **进入安息：**甘心顺服神隐秘的旨意。虽然前途未卜、后果难料，但却信靠顺服神的护理，在百般试炼中大有喜乐（彼前一 6）。标志并非委身立志的口号，而是既不为明天忧虑（太六 34）、也不为结果着急（林前三 7），被圣灵充满（徒四 31）、平稳安静在基督里（诗一百三十一）。这个层次的「通」，需要我们用一生学习，因为永远都可能面对更大的试炼；所以保罗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三 12）。

第二章：祷告的困惑

1、祷告真的很重要吗？

比你想象的更重要。祷告是领受神的生命、喂养神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使我们得以完全、使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所以祷告就是基督徒生活的一切。主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对祷告作出了七次应许（约十四 13、14；十五 7、16；十六 23、24、26），因为祂知道我们非常需要祷告。约翰·班扬说：「要经常祷告，因为祷告是心灵的盾牌、对神的献祭、对撒旦的鞭笞。」威廉·劳说：「学会了祷告的人，已经学会了圣洁、幸福生活的最大秘诀。」陶恕说：「祷告是一个人可以从事的最神圣的职业。」以下前辈圣徒的话也可以为之作见证：

1. 马丁·路德说：「除了那些经历过的人，没有人能相信祷告有多大的能力、能产生多大的影响。祷告是一件大能的事，因为神把自己绑定在其中。」
2. 约翰·欧文说：「如果我们没有常常在祷告里，我们就会常常在试探中。」
3. J. C. 莱尔说：「祷告是神放在我们手中最强大的武器。一个人在神面前的状态，可以通过他的祷告来衡量；而大多数人退后的主要原因，通常是因为忽视私祷。如果你打算训练你的孩子做任何事情，至少要训练他们养成祷告的习惯。」
4. 司布真说：「祷告绝不是我们有时间才做的事，而是我们日常生活工作、习惯和呼召，是神护理机器的必要车轮之一。如果你没有祷告，却自称得救了，那只会欺骗你、却不能拯救你。」
5. E. M. 邦兹说：「祷告是我们最强大的武器，它使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变得高效。祷告是所有的事情中最容易和最困难的，最简单和最崇高的，最软弱和最强大的；它的结果超出了人类的能力范围，唯一的限制是神的应许和祂实现这些应许的能力。如果我们真的祷告，我们就会变得更像神。你若没有使徒那样的祷告，就不可能有使徒那样的讲道；你若把祷告放在次要位置，就是让神在生活中处于次要位置。」
6. 慕迪说：「耶稣基督从来没有教过祂的门徒如何讲道，只教过如何祷告。跪得最多的人，站得最好。」
7. 章伯斯说：「祷告不是为教会的工作做准备，它就是工作。祷告不是为属灵的争战做准备，它就是争战。祷告是基督徒的生命气息，是他活着的

证据。我们真正的品格，会在我们祷告的方式中显现出来。一个很少祷告的基督徒，是在饿死他里面神儿子的生命，因为神的生命是靠祷告滋养的。」

8. 伦纳德·拉文希尔说：「如果我们在祷告中有更多的不眠之夜，那么在地狱中度过永恒的不眠之夜的灵魂就会少得多。自以为是的人不祷告，自满自足的人不祷告，自以为义的人不祷告。没有人的生活会超过他的祷告，每天不花两小时祷告的牧师一文不值。」

9. J. I. 巴刻说：「我们衡量自己的属灵光景，不是通过我们对神的知识，也不是通过我们的恩赐和在教会中的责任，而是通过我们如何祷告、以及祷告时心中所发生的事情。我怀疑，我们中的许多人都不知道自己在这个层面上是多么贫穷。认识神的人比其他任何人都会祷告，不会祷告的人几乎还不认识神。」

10. 查尔斯·史温道说：「如果你在爱某个人、或者与某个人交往时遇到困难，把他带到神面前，用这个人去打扰主。你不要再被他搅扰——把他留在宝座前。」

11. 约翰·派博说：「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没有什么比祷告更重要、也更容易被忽视了。对一个人的神学最好的测验，就是看它怎样影响这个人的祷告。祷告是你爱神程度的最佳指标，如果你的祷告懈怠，对神的爱就会冷淡；如果你对神的感情死了，敬拜也就死了。」

12. 古得恩说：「如果我们祷告得很少，可能是因为我们并不是真心相信祷告会有多大作用。」

2、我会祷告吗？

世俗化时代的基督徒最不擅长祷告。查尔斯·普莱士说：「要想让一个基督徒难堪，可以询问他的祷告生活。」但是，当你询问一些基督徒时，他们并不会难堪，而会非常谦虚、但却不知羞耻地说：「我真的不会祷告。」这些人需要小心，因为有没有祷告，是基督徒是否有生命的证据；祷告的强度，是诊断属灵健康的金标准。一个人只有相信神听祷告，才会热爱祷告。如果你不祷告，你就不是基督徒；如果你很少祷告，你里面就很少基督。肉身的生命有三个本能，就是吃喝、呼吸和运动；重生的生命也有三个本能，就是读经、祷告和行道。祷告就是属灵的呼吸，但却最容易被忽视，以致读经缺乏动力、行道缺乏能力，话语不能转化成生命；虽然偶而也能被神使用，

但就像一个不得要领的业余球手，只能碰巧打出一两个好球。查尔斯·史丹利说：「一个人的讲道不会比他的祷告更好。」同样，一个人的生活、事奉、读经和言行，都不会超过自己祷告的光景。所以撒但宁可让我们忙着做工，也不愿让我们有时间祷告。因为没有祷告的事奉只是瞎忙，既不能荣耀神、也没有撼动黑暗国度的能力。如果我们不确定自己会不会祷告，除了问问自己是否体会到以上所列祷告的重要性，还可以问问自己以下问题：

1. 是不是只要有不祷告的好理由，我们就会欣然接受？
2. 是不是完成了祷告的任务，就可以让良心好过一点儿？
3. 是不是开口前搜肠刮肚，结束时却如释重负？
4. 是不是许多事都会打扰我们的祷告，但却不会影响我们做别的？
5. 是不是理智告诉我们应该信靠神，但情绪却难以摆脱忧虑？
6. 是不是昨天的祷告偶尔有平安喜乐，今天的祷告再次举步维艰？
7. 是不是头脑知道神儿女的地位，心中却没有神儿女的喜乐？
8. 是不是把祷告当作责任多于喜乐？是不是祷告中并没有迫切、无助和荒凉感？
9. 是不是一次祷告从来没有超过半个小时，还以为自己可以随时祷告？
10. 是不是我与配偶的关系在祷告之后仍然无法合一？

亚历山大·怀特说：「如果你发现自己的祷告生活总是那么短暂、那么轻松、那么属灵，以至你无需付出任何代价、劳累和汗水，那么你就可以断定，自己还没有开始祷告。」大部分认为自己会祷告的人，若是了解祈祷的使徒海德，就应当诚实地承认，自己还没有接触到祷告的大能。原因通常就如约翰·派博所说的：「生活就是战争，我们的祷告软弱，主要是因为我们忽略了这个真理。在我们知道生活就是战争之前，并不知道祷告是为了什么。祷告是神赐给我们的军用对讲机，让我们可以呼叫总部、满足争战所需的一切。当我们试图把它变成一个家用对讲机，用来呼叫楼上、以便在书房里更加舒适的时候，祷告出现故障、也就不足为奇了。」

3、应该祷告多久？

祷告到「通了」为止。人类有一种祷告的本能，正如俗话所说的：「散兵坑里没有无神论者」，卡尔·巴特称其为「无法治愈的神病」。但是，在圣灵里的祷告，与天然人的祷告并不相同。忽视祷告、很少祷告、或者不会

祷告，是基督徒生命停滞不前、软弱无力的主要原因（可九 29；十四 38）。我们在学习祷告的路上，可以走得很慢，但不能停止；无论你多慢，终有一天能进入至圣所；但你若停止，永远也不能来到宝座前。我们是否认真看待祷告，从祷告的时间上就能看出来。祷告很少，表明我们很少渴慕神的同在，不认为自己迫切需要神的帮助；祷告很短，表明我们的赞美很可能是例行公事，认罪很可能是隔靴搔痒。从某种意义上说，少祷告比不祷告更糟，因为肤浅的祷告没有一次是通的，只是良心的麻醉剂、自欺欺人的错觉；表明对于我们来说，祷告并非呼吸，只是病好即弃的处方药，并非方向盘，只是备胎。有些人以为，自己可以像劳伦斯弟兄一样随时祷告，所以不需要长时间的深度祷告。但是，劳伦斯弟兄随时与神同在的前提，是与神的深度相交、对罪的深刻反省（《与神同在》第一至六封信）。真正的祷告，是圣灵帮助我们向自己揭开自己的过程。如果我们的祷告很少能一次超过三十分钟，恐怕从来都没有被圣灵揭开过，所谓的随时祷告只是东施效颦、自我安慰，并不能与神深入相交、使灵魂得着深度的洁净，「无人求告祢的名；无人奋力抓住祢」（赛六十四 7）。在圣经里，我们看到「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路六 12），又看到主耶稣要求彼得警醒祷告至少一小时（可十四 37 和修版）。奥古斯丁说：「爱少的人祷告得少，爱多的人祷告得多。」约翰·卫斯理每天早上四点开始，用两个小时祷告。马丁·路德说：「如果没有在早上用两个钟头祈祷，撒但就会在这一天得胜。我的工作如此多，以致我若每日没有三个小时的祷告，就不能继续工作下去。」

但是，马丁·路德也说：「一个好的祷告不能太长。祷告应该是频繁和热切的。话语越少，祷告越好。」因为深度的祷告并非说重复话，衡量祷告的尺度并不是长度，而是强度；重要的不是时间多长，而是情辞多迫切。只要你的祷告能上达宝座，它就够长、够强。在实践上，许多前辈圣徒的经验表明，每天至少要有一次三十分钟以上的深度祷告，才能在灵里真正与主相遇，不但来到神的台前、也藏身在神台下。祷告越不通，越需要迫切祷告，正如清教徒彼此勉励「要祷告，直到你祷告为止」；也就是说，要坚持祷告、直到进入真正祷告的状态。另一方面，如果这天已经祷告通了，其余的时间就可以像劳伦斯弟兄一样「不住地祷告」（帖前五 18），随时随地、长短不限。甚至可以使用简短易记的「箭祷 Arrow Prayers」，帮助我们随时作快

速上达宝座的祷告。正如尼希米平时祷告通了（尼一 4-11），在王面前就可以作简短的箭祷（尼二 4）。当我们祷告通了以后，以下十二个圣经中的箭祷，就可以覆盖日常生活中的大部分急需：

1. 面临急难的时候：「主啊，救我！」（太十四 30）
2. 面临诱惑的时候：「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太六 13）
3. 口舌失控的时候：「耶和华啊，求祢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诗一百四十一 3）
4. 认罪求赦的时候：「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十八 13）
5. 祈求供应的时候：「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太六 11）
6. 信心不足的时候：「我信；求祢帮助我的不信。」（可九 24 和修版）
7. 陷入危机的时候：「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祢与我同在。」（诗二十三 4）
8. 环境不顺的时候：「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祢，我就默然不语。」（诗三十九 9）
9. 要做决定的时候：「我终身的事在祢手中。」（诗三十一 15）
10. 寻求机会的时候：「求祢施恩给我……使我今日遇见好机会。」（创二十四 12）
11. 寻求带领的时候：「求祢为祢名的缘故引导我，指点我。」（诗三十 一 3）
12. 寻求安息的时候：「我将我的灵魂交在祢手里。」（诗三十一 5）

4、什么时候祷告？

随时祷告。大卫说：「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声悲叹；祂也必听我的声音」（诗五十 17），先知但以理「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但六 10）。新约时代的犹太人在早晨（早上六点）、晌午（中午十二时）、申初（下午三点）、日落（下午六点）、晚上（日落后两小时）祷告。而保罗说：「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弗六 18），「不住地祷告」（帖前五 17）。因此，我们应当：

1. **早晨第一件事是祷告。**我们每天在醒来之后，都应当首先见神的面：「耶和华啊，早晨祢必听我的声音；早晨我必向祢陈明我的心意，并要警醒！」

(诗五 3；可一 13)。章伯斯说：「每次我们祷告时，我们的眼界都会改变，我们对事物的态度也会改变。」因此，我们一天是先祷告、还是先做事，效果可能完全不同。约翰·班扬说：「早晨逃避神的人，在余下的时间里就很难找到祂。」我们需要在早晨承认自己的罪性，把自己一天的道路都交给神带领。

2. **晚上最后一件事是祷告。**我们每天在入睡之前，都应当向神交账：「神啊，求祢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一百三十九 23-24)。我们需要在晚上承认自己的罪行，把自己一天的道路都交给神鉴察。
3. **工作之前祷告。**在见人、做事之前先问神：「耶和华啊，求祢将祢的道指教我；我要照祢的真理行；求祢使我专心敬畏祢的名」(诗八十八 11)，「求祢为祢名的缘故引导我，指点我。求祢救我脱离人为我暗设的网罗」(诗三十一 3-4)，「耶和华啊，求祢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求祢不叫我的心偏向邪恶，以致我和作孽的人同行恶事；也不叫我吃他们的美食」(诗一百四十一 3-4)。
4. **吃饭之前祷告。**我们在享受恩典之前，都应当先感谢神：「你吃得饱足，就要称颂耶和华——你的神，因祂将那美地赐给你了」(申八 10)，免得自己忘记神、心高气傲(申八 14)。
5. **喜乐的时候祷告(雅五 13)。**因为如果我们不归荣耀于神，就会归荣耀于自己或假神，沉溺于世界：「祢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祢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祢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十六 11)。
6. **无助、枯干、受苦的时候祷告(雅五 13)。**因为我们已经陷入争战，更需要抓紧神：「神啊，祢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寻求祢，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祢；我的心切慕祢」(诗六十三 1)。提姆·凯勒说：「祷告可以让我们从专注于自我的忧郁重担中解脱出来，你的每一种情绪都应该在祷告中处理。」
7. **有感动的时候祷告。**尤其是心被捆绑、或者烦躁不安的时候，应当尽快祷告，因为那是圣灵在叩门：「你有一个来自天上的快递！」那是主耶稣在光照，因为主耶稣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祂那里去，我与祂，祂与我一同坐席！」(启三 20)钟马田说：

「总是回应每一个祷告的冲动。当你阅读或钻研经文的时候，可能会产生祷告的冲动。我要为此制定一条绝对法则：永远服从这样的冲动。」

5、怎样才能学会祷告？

在内室恒切祷告。 E. M. 邦兹说：「祷告不是在教室里学的，而是在内室里学的。」伦纳德·拉文希尔说：「祷告的秘诀是暗中祷告。」首先，祷告是神话语的自然果子，所以叨雷说：「如果我们让基督的话常在我们里面，它们就会激发我们的祷告。」其次，祷告是圣灵教导的艺术，所以司布真说：「我相信没有人会喜欢祷告，除非圣灵教导他祷告的甜蜜和价值。圣灵才是所有祷告的给予者，所以要为得到圣灵的帮助而祷告，一直祷告到你可以祷告。不要因为不会祷告而放弃，因为当你发现自己无法祷告的时候，就是你正在祷告的时候。」第三，恒心是祷告的基本要素，需要付出代价，正如约翰·派博所说的：「祷告在我们心中的重要性，与我们为了祷告而应该放弃的事情的重要性成正比。」

通过恒切祷告来学习祷告，这个方法适用于所有人。众多前辈圣徒的经验告诉我们，祷告没有捷径、没有技巧，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只能持之以恒地在内室学习。所以 J. C. 莱尔说：「要开始祷告，既不需要学习，也不需要智慧或书本知识，只需要心灵和意愿。」并不是生命到了某个地步才能学习祷告，而是不祷告生命就不会成长。有了生命就要祷告，不住祷告才能成熟，祷告不通就会窒息。事奉可以等候，祷告却不能等，因为圣经中的等候并不是指什么都不做，而是指恒切祷告。只要我们开始祷告、恒切祷告，圣灵就能带领我们学会祷告，正如司布真所说的：「我们祷告得越多，就越想祷告、越能祷告、越多祷告。祷告少的人会更少祷告，祷告多的人会更多祷告，并且渴望祷告得更丰富。」具体的祷告体验因人而异，很难通过言语传达，正如 J. I. 巴刻所说的：「试图描述我在祷告中所做的事情，就像告诉世界我与妻子的关系一样。」只有经过逆境中的一次次挣扎、顺境中的一次次失败，我们才能学会在圣灵里祷告、经历与神相交，以致「虽然没有见过祂，却是爱祂；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8）。这种与神相交，不但包括理智的确信，也包括情感的喜乐。那时，我们的情感才能顺从信心，信心将掌控情绪，真理和知识将内化成与神的真实关系。

6、没时间祷告怎么办？

有心就有时间。许多人的工作压力很大，很难抽出足够的时间祷告，但司布真却说：「与其说是时间问题，不如说是心的问题。如果你有心祷告，你就会找到时间。你若活着没时间祷告，当你下地狱时，你会祷告足够长的时间。有时候，我们认为自己太忙而无暇祷告。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因为祷告可以节省时间，神可以让你更有效地利用余下的时间。」伦纳德·拉文希尔说：「最热烈的祷告会是在地狱里。」祷告是基督徒的主要工作，我们必须靠它来从事其他的工作；祷告的人事半功倍，不祷告的人事倍功半，正如叨雷所说的：「我们忙得没时间祷告，所以我们忙得没有力量。」约翰·海德常常通宵代祷，把原本保留给自己的时间献给神和众人的灵魂。今天，我们的福音事工软弱无力、工作生活沦为劳苦重担，往往因为我们的祷告除了罗列清单和堆砌辞藻，剩下的话也许不到五分钟，实在与「奋力抓住祢」（赛六十四7）、「竭力地祈求」（西四12）有天渊之别。我们应该求神光照：如果我相信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神，以祂为乐，为什么这么一点点与神交通的时间，都会让我急于卸下重担呢？如果创造宇宙、护理万有的神有时间耐心听我祷告，好像天地之间只有我和祂，「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太十30），为什么我竟然抽不出时间和祂说话呢？如果主耶稣上十字架前七次邀请门徒奉祂的名祷告（约十四13、14；十五7、16；十六23、24、26），认为这是你最需要的事情，为什么你竟然不肯相信祂的应许呢？

如果你还在犹豫是否抽出时间祷告，以下是更多的见证——J. C. 莱尔说：「我们每天所花的时间，最有用处的是在膝盖上的那段。」马丁·路德说：「应当让祷告成为早晨的第一件事和晚上的最后一件事，保护自己不受以下虚假和欺骗性想法的伤害：『等一会儿，我大约会在一个小时以后祷告，得先完成这件事，或者那件事。』这些想法会使我们远离祷告、被其他事情缠住，直到当天的祷告化为乌有。」章伯斯说：「除非你学会在每天醒来的第一刻敞开门、让神进来，否则一整天都会在错误的水平上工作；你若把门敞开、向你暗中的天父祷告，每件事情都会被打上有神同在的烙印。」

7、没劲头祷告怎么办？

凭理智祷告。一方面，怠惰是人的罪性，虽然知道神拥有一切美善，也知道神邀请我们向祂祈求，但却懒得运用特权求告祂；这就好像一个人被告

知院子里有宝藏，但却让它继续埋在地下。亚瑟·平克说：「大多数基督徒对神的期望很少，祷告也很少；所以得到的很少，满足的也很少。」另一方面，没有劲头祷告，是提醒自己贫乏、荒凉到一个地步，甚至都不知道怎样赞美神；是神保护我们免于虚假属灵的盾牌，就像疼痛感、疲倦感是保护身体的机制。当我们热切祷告的时候，往往只是盼望解决问题、并非被神吸引；只是享受情绪、并非渴慕认识神。当我们打不起精神祷告的时候，才能体验祷告就是属灵的呼吸，一旦停止、就会窒息；才能理解祷告本身就是争战，一旦出现破口、就会溃不成军。你若因为提不起精神祷告而不祷告，相当于说：「我病得太重了，所以不想看医生。」神的命令是「不住地祷告」（帖前五17），无论你在逆境中承受多大压力、在顺境中情感多么枯竭。有感觉时要祷告，没有感觉时更要祷告；当理智与感觉不能同行的时候，就要单凭理智来祷告。因为当我们缺乏感觉的时候，正是信心备受攻击的时候，神对此的命令是：「你们当中有谁是敬畏耶和华，听从祂仆人的话语，却行在黑暗中，没有亮光的，当倚靠耶和华的名，仰赖自己的神」（赛五十10和修）。

当我们被事情驱动祷告的时候，往往会被事情牵着鼻子走；当我们在没有事情、感觉冷淡的情况下坚持祷告的时候，往往更能得着圣灵的带领。医治感觉冷淡的方法，是把先见神的面、作为开启一天的钥匙，用理智来赞美、认罪、数算恩典、为人代祷，这会改变我们对一切事、一切人的看法。当我们深入思想神是完全的（Perfect）、大有能力的（Powerful）、有计划的（Purposeful）的，就会看到自己此时打不起精神祷告，也是祂的完美计划早已考虑到的一部分。对神的这种认识，会使我们重新振作，恒切求问自己当做的事、盼望低落的情绪能够成就的神的旨意；并且借着数算恩典，确信祂的大能必能成就祂的完美旨意。当我们打不起精神祷告的时候，可以为别人代祷，以阻止自己继续陷在自我之中。还可以带着祷告的心颂唱和思想《耶稣恩友》：

耶稣是我亲爱朋友，担当我罪与忧愁；
何等权利能将万事，带到主恩座前求。
多少平安屡屡失去，多少痛苦白白受；
皆因未将各样事情，带到主恩座前求。

或遇试炼或遇引诱，或有烦恼压心头；
 切莫灰心切莫丧胆，来到主恩座前求。
 何处得此忠心朋友，分担一切苦与忧；
 耶稣深知我们软弱，来到主恩座前求。
 是否软弱劳苦多愁，挂虑重担压肩头；
 主乃是我避难处所，来到主恩座前求。
 亲或离我友或弃我，来到主恩座前求；
 在主怀中必蒙护佑，与主同在永无忧。

8、祷告走神怎么办？

每天先见神。只要人还活在身体里，祷告就会走神，所以奥古斯丁说：「甚至我膝盖下的稻草也大喊大叫，分散我对祷告的注意力。」章伯斯说：「祷告的争战是针对地上的两件事：思绪飘忽、与神缺乏亲密关系。两者都不能立即治愈，但可以通过纪律治愈。」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之一，就是每天见人之前先见神。E. M. 邦兹说：「如果神在我们早晨的思想和努力中不在第一位，就会在一天的剩余时间里排在最后一位。当我每天先见神的面，让自己的灵魂靠近另一个灵魂之前先靠近神，就会好得多。一般来说，在从事其他任何事情之前，最好与神独处一个小时。」章伯斯说：「如果你曾经在黎明祷告过，你就会问自己，为什么你蠢到没有经常这样做，因为在喧嚣的白天很难与神交流。在过去的每个时代，人们都早起祷告，这绝非偶然。属灵生命衰退的第一步，就是我们与清晨的关系。」

9、不擅表达怎么办？

神能理解所有的表达方式。J. C. 莱尔说：「不要因为你的祷告语言而担心，耶稣可以理解你。」因此，当我们进入内室祷告的时候，不需要预先打腹稿，也不必知道为什么事情祷告；因为圣灵即将带领我们进入一个未知的领域。我们也不需要担心圣经不熟、逻辑混乱、不善辞令，只需要向神倾心吐意；因为我们有圣灵在心里代求，有主耶稣在神的右边代求，神比我们自己更清楚我们想说什么。所以司布真说：「当我们结结巴巴的时候，常常祷告得最好；而当言辞像洪水一样滔滔不绝的时候，我们祷告得最差。真正的祷告是用重量、而不是用长度来衡量的。在神面前的一声叹息，可能比一大篇精彩的演讲更加充满祷告。不能说出来的叹息，往往是不能拒绝的祷告。」

因此，当我们才尽词穷、但又不愿离开神面的时候，可以在神面前安静等候、时不时用一声叹息提醒自己不要睡着，圣灵常常有出人意外的带领，正如约翰·班扬所说的：「在祷告中，有一颗没有言语的心，胜过没有一颗心的言语。最好的祷告往往是叹息，而不是言语。」实际上，章伯斯说：「如果我们依靠圣灵，我们会发现自己的祷告越来越笨嘴拙舌；而当我们笨嘴拙舌的时候，敬意就会越来越深。」相反，当我们的祷告有条有理、口齿伶俐的时候，也许是自说自话，只是向神报告、不是向神祷告。

公祷则有所不同。公祷的前提是私祷，人若不会私祷，公祷毫无意义。人若学会了私祷，公祷也就得着了自由：可以预先写下来，可以使用公祷文，也可以随圣灵带领。公祷应当简短有力，最好不要超过五分钟，免得让别人昏昏欲睡。

10、为什么神常常沉默？

没有神沉默的祷告，只有人耳聋的祷告。真正的祷告是神主动发起的，所以祂不会沉默。如果你张开了嘴，神就张开了耳朵；如果你预备好了心，神也预备好了手。但救恩的本质，决定了神不会用自己的临在压制人的自由意志；信心的本质，也决定了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林后四 18）。因此，真正的祷告也是寂寞的，常常好像对墙说话，神的声音很少会以肉耳能听的方式临到。正如主耶稣所说的：「*祷告你在暗中的父*」（太六 6）。这种沉默，有时甚至会让我们感到神是那么遥远、冷峻，在我们急难的时候不回应、对看来正当的事情不应允，所以连大卫也曾哭求、抱怨：「*耶和华啊，祢为什么站在远处？在患难的时候为什么隐藏*」（诗十 1）？「*主啊，祢看着不理要到几时呢！*」（诗三十五 17）？

无论是在圣经中、还是在教会历史上，许多最敬虔、最有能力的祷告大师，都对神的沉默有切肤之痛；但失望和失败却迫使他们进入更深的祷告，灵里的耳朵得以向圣灵打开（启二 7、11、17、29；三 6、13、22）。实际上，真正的祷告乃是心灵迫切的挣扎，就像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来五 7），又像雅各在毗努伊勒整夜摔跤。因为他们发现，神的沉默，是要迫使我们向祂更加敞开、成为更真实的人，也是要预备我们接受神的回答。在我们以真实的自我呈现之前，神怎么能与虚假的人亲近呢？在我们预备好接受真相之前，神怎么能告诉我们答案呢？先知哈巴谷先是抱怨神：

「耶和华啊！我呼求祢，祢不应允，要到几时呢？我因强暴哀求祢，祢还不拯救」（哈一2）。但神应允借着巴比伦惩罚犹大之后，他却无法接受这样的答案，又开始抱怨：「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祢为何静默不语呢」（哈一13）？因此，神通常并不着急让我们立刻明白祂的具体旨意，而是先预备我们到可以承受旨意的地步。沉默、等候、急难、痛苦和抱怨的经验，可以让我们看清自己的真面目、真实地认识自己的需要。这样的祷告嘲笑聪明、否定骄傲、钉死虚荣，证明了我们属灵的破产（诗十；十三；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八十八），迫使我们不得不降卑降服，以便治愈我们的属灵耳聋。实际上，祷告本身就是对所有问题的回答，而不是获得答案的途径；祷告的目的是让我们紧紧抓住神，而不是执着于追求答案。一方面：当神沉默的时候，圣灵并不沉默；神的沉默是要让圣灵使我们想起主耶稣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26），这既是对我们的训练、也是对自由意志的尊重。另一方面，神其实并不沉默，祂所说的都在圣经里了；圣经里丰富的上下文和千言万语，比肉耳能听的更丰富、更扎心。但好老师不会灌输答案，而会引导学生自己找出答案；我们若是常常默想神的话语，在圣灵的帮助下主动思想，就能更深地摸着神的心意、体会神的心肠。那时，我们才能在灵里听见神的声音；在祂的大光面前，一切问题都止息了、一切惧怕都消失了（伯四十二2-6），「惟耶和华在祂的圣殿中；全地的人都当在祂面前肃敬静默」（哈二20）。在静默中默想神自己的话，可能是对神的沉默最好的解释：

「雅各啊，你为何说，我的道路向耶和华隐藏？
 以色列啊，你为何言，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
 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
 永在的神耶和华，创造地极的主，
 并不疲乏，也不困倦；祂的智慧无法测度。
 疲乏的，祂赐能力；软弱的，祂加力量。
 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强壮的也必全然跌倒。
 但那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
 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赛四十27-31）

11、为什么神常常不回应？

没有神不回应的祷告，只有人不恒切的祷告。有人说，神对祷告的回应有「好、不、等候」三种，所以「不回应」就是「等候」，或者等候了很久才发现是「不」。但是，每当事到临头的时候，我们却难以接受这种理性的标准答案，可能会像约伯一样更加痛苦：「这样的话我听了许多；你们安慰人，反叫人愁烦」（伯十六2）。那些简单方便的公式，对于我们的心灵安息毫无帮助：

- 神是为了预备你进行重要的事奉——难道我以前的事奉不重要吗？
- 你的亲人已经在一个更好的地方——为什么不求每个基督徒都尽快到那个地方去呢？
- 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为什么不让我知道那道路呢？
- 你的祷告不合神的心意——难道神的心意是不可知的吗？祂对祷告的应许难道不够清楚吗（路十一9-10；约十四12-14）？
- 你祷告的动机、信心、方式有问题——我已经竭力反省、学习，但还是令人绝望的沉默，难道神只听完美的祷告吗？

章伯斯说：「我们的主从来没有提到没有回应的祷告。我们的祷告得蒙垂听，不是因为我们认真、也不是因为我们受苦，而是因为主耶稣已经为我们受苦。」司布真提醒我们：「耐心！耐心！你总是很匆忙，但神却不是这样。通常，最丰富的回应并不是最快的；一次祷告就能迅速获得的东西，有可能只是次好的祝福。一个祷告的航程如果很长，是因为装载了更重的祝福；一个祷告的回应时间越长，收到的时候就越甜，正如果子挂在树上越久越成熟。」我们所祈求的，可能并不符合神的计划，祂可能在等待更好的时机，也可能打算给我们必需的、而不是我们想要的东西，也可能要在赐下恩典之前、先改变我们生命中的某些东西。但无论如何，祂不会让恒切祷告的人空手而返：「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十一6），「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六6）。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神对祷告的回应只有两种：「供应或保护」。对于一个活在神的旨意里的人，虽然并不知道神何时成就自己的祷告，但神说：「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赛六十五24）。乔治·慕勒说：「我曾为一个人的悔改信主祷告了六十三年八个月。他还没有悔改，但是他必会悔改！他如何能不悔改呢？耶和华的应许是永不改变的，这就是我所信靠的。」

慕勒刚刚去世，还没举行葬礼，他的朋友就悔改归主了（《跪着的基督徒》第八章）。慕勒这样恒切的祷告，乃是基于对神的认识，知道祂「断不喜悦人死亡」（结三十三11），「祂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4）。所以我们可以放心，神绝不会叫我们祷告六十三年，然后得到一个「不」的回答；但我们的祷告若半途而废，很可能那个人就是不蒙拣选的。

人生最大的悲剧，不是不蒙应允的祷告，而是没有献上的祷告。不蒙应允的祷告会保护我们、破碎我们、暴露我们，所以 C. S. 路易斯说：「如果神应允了我一生中所做的所有愚蠢的祷告，我现在应该在哪里呢？」如果我们借着认罪，诚实看见内心深处的欲望、怨恨、怀疑和心口不一，那些使我们觉得受伤、幻灭和被摈弃的感觉、身心灵所承受的压力和痛苦，就会成为重铸我们的烈火、保护我们的盾牌，「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来十二10）。祷告者就像软弱的孩子，在恐惧和伤痛中奔向天父的怀抱；全能的天父可能会除去我们的痛苦，也可能会帮助我们学习应对苦难（林后十二9-10；罗五3-5），但都会让我们在祂怀中得着安息：「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约壹五15），「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十13），「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9）。只有当我们恒切祷告、经历神同在的时候，才会知道神的心意乃是「保护」，因此「我的心平稳安静，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我的心在我里面真像断过奶的孩子」（诗一百三十一2）。那时，我们就会像 C. S. 路易斯那样说：「我现在知道主祢为什么不回答了。祢自己就是答案」，也会像章伯斯那样体会到：「我们对神的认识，就是神对祷告的回应；当神停止给我们东西的时候，祂会把我们带到可以开始理解祂的地方，这改变了我对现实事物的看法。」

12、为什么祷告以后仍然没有喜乐？

因为你还缺乏信靠。我们都知道，「常常喜乐」（帖前五16）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定的旨意。在生活平顺、试探不大的时候，我们也会说：「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四4）；我们也知道神掌管一切，祂必有美意；我们也知道不要忧虑，当安静等候、把重担卸给神；

我们也知道应该不看环境，当转眼仰望耶稣。只有当真正的试探临到的时候，我们才会惊恐地发现，自己对神的供应和保守其实并不放心；环境如此艰难急迫，内心实在难以释怀。我们就像在惊涛骇浪之中的小船上，情绪和想象完全不受信心和理智的控制，意志则在两者之间剧烈摇摆，无论怎样强迫自己、暗示自己，都无法忘掉忧虑、强装欢颜。这时我们才会体会到：「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罗七22），「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二十六41）。

信心包括理智的信念、意志的信靠和情感的喜乐。诚实信靠，就是理智、意志与情感一致，让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仰望交托、以神为乐。喜乐来自信靠，「我们的心必靠祂欢喜，因为我们向来倚靠祂的圣名」（诗三十三21），「主啊，求祢使仆人心里欢喜，因为我的心仰望祢」（诗八十六4）。我们的喜乐被忧虑夺去，常常是因为缺乏信靠；而缺乏信靠，是因为肉体还没有完全降服。虽然理智确信神有最好的旨意，但意志却无法仰望交托，因为担心神的旨意与肉体为敌，所以情感缺乏喜乐、仍为明天忧虑。有人可能会说：一个好的基督徒不应该有这样的感觉。但在客西马尼园，主耶稣却没有说：「神的儿子不应该有这样的感觉。」也没有说：「如果我信靠神的话，就不应该有这样的感觉。」祂并没有隐藏自己的感受，门徒们都看到祂「忧愁起来，极其难过」（太二十六37），也听到祂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二十六38）。但与我们不同的是，祂恒切祷告，最后告诉天父：「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二十六39）。同样，我们也不必强装喜乐、压抑自己的真实感受。因为在很多情况下，祷告以后的「平安喜乐」，并非因为祷告通了，只是因为事情不大、或者事不关己；而祷告以后仍然为明天忧虑、仍然没有喜乐，证明那是真正的试炼，能使人知道自己的信心永远都需要主的帮助、永远需要在恒切祷告中抓紧神。肉体的降服并非一蹴而就，需要经过十字架反复的破碎和重建。「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祂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五7-8），我们岂不更需要在苦难和祷告中学习顺从吗？因信而来的喜乐，并非来自飘忽不定的情绪，而是来自客西马尼园的挣扎，是拒绝自己、顺服天父的结果。「常常喜乐」（帖前五16）是基督徒的责任，也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加五22）；只

有平时「不住地祷告」（帖前五 17），大事小事、处处时时都随从圣灵，才能结出在百般的试炼中仍能信靠顺服、「大有喜乐」（彼前一 6、8）的圣灵果子。所以司布真说：「有时，当我们在祷告中得不着安慰、当我们被破碎和沮丧的时候，正是我们在祷告中真正摔跤和得胜的时候。」

当我们面临危机的时候，如果祷告以后仍然没有喜乐，往往是因为在平顺中保留了太多的自我，生命还没有被「赐生命圣灵的律」（罗八 2）完全掌管，所以被危机暴露了信靠的虚假。而祷告中的认罪，不但使人看见自己的罪，而且发现自己对付不了罪、无法自我改善，这本身就是对肉体的彻底否定和破碎，只能盼望神的重建：重建之后才能彻底降服，降服之后才能诚实信靠，信靠之后才有平安喜乐。因此，唯一的出路，就是在圣灵里恒切祷告，祈求肉体破碎、圣灵充满、以神为乐，因为主耶稣应许了圣灵：「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十四 27）；因为神应许了祷告可得喜乐：「我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使他们在祷告我的殿中喜乐」（赛五十六 7）。因此，我们可以盼望「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十五 13），「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四 7）。

当我们发现自己缺乏信靠的时候，可以默想一篇信靠诗（[诗十六](#)；[二十三](#)；[二十七](#)；[六十二](#)；[六十三](#)；[九十一](#)；[一百二十一](#)；[一百三十一](#)等），然后祷告。圣灵可能会透过前辈圣徒们反复见证的真实体验，鼓励我们信靠神。一方面，信靠是圣灵的带领，另一方面，信靠也是人的回应；当我们迈出信心的脚步、踏入约旦河的时候，河水就会分开、恩典就会临到，我们就能进入安息。

13、为什么危机才能让我们重视祷告？

因为怠惰是人的罪性。人的天性喜欢立竿见影的快餐，不喜欢耐心等候的耕种；只想一帆风顺地进入天堂，不愿经历风雨得见彩虹。因此，当我们的生活平顺、觉得自己还不错，祷告事项不够紧急、不够严重、不够焦虑，可以慢慢等、找退路、或者不看重的时候，我们祷词可能属灵热情、旁征博引，但却并不急迫、缺乏无助感。久而久之，祷告就会渐渐沦为流于形式的例行公事，或者精雕细琢的华丽演讲：只是机械地完成任务，缺乏真情实感

的投入；只是制造虚假的安全感，却无法感受到三一神的同在；就算偶尔得到鼓励，但却对是否巧合、自欺或心理暗示心存疑虑；只知道祷告的道理，却感受不到祷告的能力；自以为已经相信，却不知心底隐藏着不信。实际上，许多基督徒都是得过且过，从来都没有真正学会祷告，只是自满自得的法利赛人、而不是捶胸呼求的税吏（路十八 9-14）；直到大难临头、走投无路的时候，才发现自己面临严峻的考验。那时，危机会迫使我们祷告，也会使我们对神的沉默极度失望：

- 为什么我听不到神的回答、经历不到别人所见证的那些效果呢？
- 神真的要我把一切需要放在祂面前吗？
- 如果神不应允我的祷告，我祷告的方式、内容和态度有什么不对吗？
- 如果神应允我的祷告，为什么事实与我所求的并不相符呢？
- 如果神的旨意恰好是我最不想要的那种，那该怎么办呢？
- 情况越来越紧急，神真的会在急难中施行拯救吗？
- 我是不是在自言自语？神真的在听吗？祂真的在意吗？真的有神吗？

那时，对于祷告经验的不满，就像无边无际的凛冽寒冬，暴露出我们自己从未意识到的不信。那时，理智告诉我们神是真实的，情绪却发出了相反的挑战；头脑认为应该相信，心中却没有平安喜乐；信心与情感完全脱节，所以无法「尽心尽性寻求祂」（申四 29）。那时，我们可能被迫到处寻找祷告技巧，但不久又得再次求助，因为速成的方法并不持久。即使有时情绪激烈迫切，也不能证明与神真实相交；即使有时经历特殊体验，也不能证明与气功有何不同。那时，真正的需要和困境逼着我们必须祷告，但我们却发现「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那时，我们才知道自己多么需要神，以致像大卫那样急切地呼求：「求祢不要远离我！因为急难临近了，没有人帮助我」（诗二十二 11），又像彼得那样绝望地呼喊：「主啊，救我」（太十四 30）！那时，神的恩典和工作将临到我们身上——唤醒、揭露、破碎、洁净、重建，引导我们重新学习祷告。然后，我们就会发现，祷告不是责任、不是表演、不是技巧，而是呼吸。对神的真实经历，就像溺水者的第一口呼吸，会让自己迫切地想要再吸一口、再吸一口。所以司布真说：「大能的祷告常常是由极大的试炼产生的。」

因此，神允许我们在人生的风暴或低谷中挣扎，是要逼着我们学习祷告。正如约翰·牛顿所说的：「患难会使祷告变得活跃起来，因为我们的祷告很容易在安逸的时候变得懒散和形式化。」在我们束手无策之前，许多人根本不祷告；当人的一切都失败的时候，祷告才会开始工作。所以奥古斯丁指出了祷告的第一规则：「无论你多么富足，你都认为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是荒凉的」（*Letter 130 to Proba, Chapter 2 Section 1*）。他又说，祷告的工作尤其适合丧亲和荒凉的寡妇，所以寡妇「应该把她的寡居状态献给她的神，作为她持续和最热切祷告的盾牌」（*Letter 130 to Proba, Chapter 16 Section 30*）。同样，危机也是我们持续和热切祷告的盾牌，可以保护我们远离自满自足的幻觉和麻木心硬的盲目，转而渴望与神相交。有些人以为，自己生活和工作中的难处都是属世的，不适合带到神面前祷告；实际上，这些都是圣灵在呼唤我们回转向神。我们应当把危机、疾病和一切难处都献给神，求神让每一次挑战、每一个痛苦都成为我们的盾牌，使我们在祷告中有更多的学习、更多的光照和更多的经历。正如约翰·欧文所说的：「除非我们坚信自己没有能力，否则就无法从基督那里获得能力。」又如奥古斯丁所说的：「在我最深的伤口里，我看到了祢的荣耀，它使我眼花缭乱。」最能使我们降服在宝座前的心情，不是兴奋、激动，而是荒凉、无助，就像《亲爱主牵我手》这首诗歌：

亲爱主，牵我手，建立我，领我走；
我疲倦，我软弱，我苦愁。
经风暴，过黑夜，求领我，进光明；
亲爱主，牵我手，到天庭。
我道路，虽凄凉，主临近，慰忧伤；
我在世，快打完，美好仗。
听我求，听我祷，搀我手，防跌倒；
亲爱主，牵我手，常引导。

14、只有在危机中才能学习祷告吗？

当然不是。危机是神的呐喊，平时才是我们操练祷告的正常时间；正如摩西和约伯所面临的危机，在一生的年日中只占很少的比例。只在危机中祷告，就像到了十字路口才系上安全带。章伯斯说：「我们倾向于将祷告作为

最后的手段，但神却希望它成为我们的第一道防线；我们在无能为力的时候才祷告，但神却希望我们在做任何事情之前先祷告。」一个平时挤不出时间祷告的人，神可能会用更大的危机让你专心祷告。平时操练祷告的目标，是让自己的内心无助和荒凉到一个地步，好像每天都活在危机之中，不必倚靠身体的病痛、环境的难处来催逼自己回到神面前。我们在危机中临阵磨枪、恶补祷告，常常产生一种虚假的感觉，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然而恢复平顺不久，很快又会失去。从这种意义上说，顺境是比逆境更大的考验，平时的学习比危机的强化更加重要。

15、祷告是给神提供资料吗？

当然不是。「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太六8），比我们自己知道得更彻底、更完全；甚至可以说，是圣灵在帮助我们向神开放自己、向自己揭开内心。亚瑟·平克说：「祷告的目的不是让神知道我们需要什么，而是向祂坦承我们的需要。」神是全知的，一切受造物同样彻底地为神所知（诗一百三十九1-18），但只有人才能有意识地主动向神开放自己，并且向自己揭开内心。当人主动开放自己、求神鉴察的时候（诗一百三十九23-24），不是以为神不知道自己的事情，而是把自己看作人、而不是动物。从这个意义上，祷告不但使人的地位从动物变成人，而且从被动躲避神的罪人，变成了主动亲近神的儿女，承认我们所需要的一切恩典和好处都来自天父，渴望经历祂的真实同在。因此，我们向神揭开自己，愿意让神碰触自己的内心，看尽自己最不堪的一切、向自己的灵魂最深处说话，是一种极大的危险，因为会导致旧人的死亡。从这个意义上说，祷告就是一个人与神同工、重造自己的过程。而不肯祷告，是天然人自我保护的防卫机制；不想祷告，是因为害怕与神亲密；不会祷告，是因为不愿直面内心。

16、小事不必麻烦神吗？

当然不是。事无大小，「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腓四6）。只要是我们心中所想的事情，就是我们应该向神倾心吐意的；或是忏悔、或是祈求，或者两者兼有之。有些人不为小事祷告，只是为了自己的尊严、而不是为了神的尊严。那些还没有学会在小事祈求神的人，也没有预备好在大事上寻求祂。对于神来说，爆发世界大战和丢失一

串钥匙，既可以同样无足轻重，又可以一样意义重大，只要这些事情能促使我们向祂祷告；因为神所关心的不是事情的大小、困难的轻重，而是借着这些事情赐下祂自己，荣耀神、改变人。所以章伯斯说：「祷告的全部意义，在于让我们认识神自己。所以祷告时必须注目神，而不是困难。」司布真说：「让你所关心的事驱使你归向神吧。如果每件事都能引导你祷告，我不会介意太多；如果每个烦恼都能让你更倚靠神，那就是有益的。」而 C. S. 路易斯则说：「这个世界之所以受造，部分原因是为了让我们能够祷告，部分原因是为了让我们的祷告可以得到回应。」

17、祷告必须说正确的话吗？

当然不是。祷告不是说正确的话，而是说真话。既然祷告是人主动向神揭开自己，所以内容不分对错，只要真实。人向神揭开自己的过程，也是向自己揭开内心的过程；所以不必自欺，不必否定自己的情绪，不必掩盖忧愁、痛苦、埋怨、苦毒、疑惑、灰心和不堪的一切。向神倾心吐意，就是陈明心中实际所想的、而不是应该思想的：「**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四 12）。即使所想的是罪，也可以通过认罪的形式向神陈明，因为我们有基督的中保和圣灵的帮助。如果不能确定所想的是否合神心意，最好的方法就是向神陈明：「**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约壹三 20）。努力压抑真实想法是徒然的，没有一种声音比你竭力不听的声音更加凸显；努力掩饰内心渴望也是徒然的，以虚假的热诚向神祈求正确的事情，只会阻挡我们与鉴察人心的神相交。司布真说：「只有发自内心的祷告，才能到达神的心。」倾心吐意的真话，才是神所悦纳的，正如主耶稣称赞拿但业：「**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约一 47）。祷告应该是最诚实的语言，但也是最容易假冒的语言。我们很容易假装祷告，用祷告的姿态和台词表演，但神却说：「**他们并不诚心哀求我，乃在床上呼号**」（何七 14）。我们可以借助主祷文、诗篇或成形的祷告文，来辨别那些假冒的、幻想的自言自语。因为这些祷告文并不倚靠我们的天然本性，也不会随着我们的情绪阴晴不定。诗篇是训练我们向神说真话的好老师，里面的许多反省、哀叹、抱怨、发泄甚至咒诅，都是我们不敢说、或者不好意思说的。

18、祷告可以明白神的旨意吗？

未必。神的旨意包括两种：「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二十九 29）。隐秘的事是神命定的旨意（Decretive Will），明显的事是神命令的旨意（Preceptive Will）。我们无法知道神命定我们一年以后会住在哪里，但却知道神命令我们爱邻如己；无法知道两年后会与谁结婚，但却知道应该寻找爱主的配偶；无法知道三年后生意是否会成功，但却知道应该公道经营、诚实信靠神。

1. 命定的旨意有关神主权护理的奥秘（太十 29；二十六 39；徒四 27-28；彼前三 17；弗一 11；箴十六 33），与人的回应无关，必定成就（赛十四 24；四十六 10；诗三十三 11；但四 34），但并没有提前启示。只有事后回顾的时候才能知道：祂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祂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赛五十五 8-9）。
2. 命令的旨意允许人选择是否遵行（约壹二 17），要求人做出正确的回应，如十诫、「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帖前四 3）、「要常常喜乐，不住地祷告，凡事谢恩」（帖前五 16-18）、「彼此相爱」（约十三 34）、「行善」（彼前二 15）、为义受苦（彼前四 17-19）、大使命（太二十八 18-20）等等，都清楚地发表在圣经里。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徒二十 27）。

对于世界上发生的每一件坏事，我们可以肯定地说：那不是神命令的旨意，因为祂满有恩典怜悯，命令我们爱人如己；但我们也可以说，那也是神命定的旨意，或者允许的旨意（Permissive Will），因为祂拥有至高的主权，却没有出手阻止。

我们所当祷告的，是求神指教我们遵行祂命令的旨意（诗一百四十三 10），不曲解、不打折：「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但实际上，我们所求的往往不是神命令的旨意，而是有关自己前途的命定旨意：「和谁谈恋爱，搬到哪里，去哪里上学，换哪个工作，如何脱离难处等等」。我们的内心并不是关心神的荣耀，只是担心自己的利

益；并不是寻求神的带领，而是不放心神的护理。有些人以为，如果得到以下一项或多项印证，就能明白神对我们个人的旨意；实际并无简单公式，因为在圣经和历史里，这些都能找到相反的例子：

1. 圣灵的感动：但是，「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 14）。不熟悉圣经的人，尤其不要轻率地把自己的主观情绪说成「圣灵的感动」，免得落在感情用事、不愿反省和难以回转的陷阱里。圣灵的感动并非人的冲动或激动，往往是渐进式的，不但会越来越清楚，而且经得起圣经、祷告和时间的检验，目的是把人带向神，而不是带向自己或世界。
2. 内心的平安：但是，「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 9），我们很容易自欺欺人地相信「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六 14）。因此，需要用圣经和祷告，检验这种平安是在基督耶稣里。
3. 环境的印证：但是，怎么知道逆境不是十字架的道路、顺境不会使人体贴肉体呢？环境给大卫提供机会从阳台上看见拔示巴，结果一帆风顺地陷入罪中。环境也给保罗及西拉敞开了监狱的大门，但他们却甘愿为了福音的缘故而留下。因此，环境的条件只是参考。
4. 肢体的意见：但是，怎么知道属灵的长辈不会像先知拿单那样误会神允许大卫建殿呢？如果保罗听了众人所领受圣灵的指示，还能继续前往耶路撒冷吗？因此，别人的意见只是参考。

实际上，祷告可以明白命令的旨意，但却无法确定命定的旨意。我们应该察验（罗十二 2）和遵行（太七 21）命令的旨意，而不是好奇和窥探命定的旨意。但许多人却像扫罗一样本末倒置，热衷隐秘的事（撒上二十八 7）、违背明显的事（撒上二十八 18）；不但陷入罪中，而且辖制了真理已经给我们的自由（约八 32）。神不想让我们提前知道命定的旨意，因为那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不是会让我们难以承受，就是会让我们失去信靠顺服，并不能让我们更加平安喜乐、成功顺利，留在神的手中更加安全。如果我们知道神命定的旨意是让我们像约伯那样受苦、像约瑟那样被卖为奴十三年、像何西阿那样娶一个淫妇、或者像保罗那样在耶路撒冷被囚、受死，我们真的能放心信靠吗？真的能说「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二十二 42）吗？

神对每个人都一个计划，所以「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5）。但是，祂对我们个人的指引，并非提前剧透，而是让我们像「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来十一8）；又像雅各和约瑟那样，生命每成熟一点，就多明白一点神的道路；并且往往要到事后，才能像约瑟那样明白：「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五十20）。所以圣经要求我们专心仰赖神每一天的指引：「其实明天如何，你们还不知道……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雅四14-15），「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太六34）。

好消息是：在神命定的计划里，给我们的自由意志留下了相当大的自由度和容错度。如果我们活在神的旨意里，遵行祂命令的旨意、顺服祂命定的旨意，「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33），那么选择什么都不会得罪神，「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圣经给我们提供了足够多的属灵常识和智慧，智慧书可以帮助我们运用理性和常识、做出智慧的选择：「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雅一5）。即使智慧暂时不够，也不必过于紧张，因为「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诗一百一十一10），神能叫「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28），也能使用和纠正我们不明智的选择。对于神来说，人选择的动机、比选择的结果更加重要。你应当记得，是神在护理万有、掌管你的生命；你若「以耶和华为乐，祂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诗三十七4）。所以，内心的渴望就是神引导我们最好的方式，一旦我们开始跟随渴望行动，它就会在一路上越来越清晰：「至于我，耶和华在路上引领我」（创二十四27）；就像保罗一开始打算回访小亚细亚的教会（徒十五36），最后却被圣灵带到了欧洲（徒十六6-10）。因此，对于我们来说，最重要的不是提前预知神命定的旨意，而是每天遵行神命令的旨意，神会引导我们一步一步前行，因为「谁敬畏耶和华，耶和华必指示他当选择的道路」（诗二十五12）。所以奥古斯丁说：「祷告起来要像一切都取决于神，工作起来要像一切都取决于你。」祷告寻求神的旨意，是为了预备自己察验并遵行命令的旨意、顺服并承受命定的旨意，成为一个合

神心意的人。如果你是一个合神心意的人，无论选择到哪里事奉、哪里居住，都可以荣神益人；如果你是一个体贴肉体的人，无论选择到哪里工作、和谁结婚，都会害人害己。另外，正如章伯斯所警告的：「请注意不要使用祷告的伎俩，来掩盖你心知肚明应该做的事情。」

19、祷告可以改变神的旨意吗？

绝无可能。神的本质、旨意和知识都是不改变的（玛三 6；雅一 17）。将来已经在神里面（出三 14；启一 8），祂在创世之前，就已经命定一切事情的目标和计划，不会因着人的自由抉择而改变，因为人的任何抉择都已经在祂的预见之中。但是，神的旨意不可改变，不但不是不必祷告的理由，反而是鼓励祷告的动机、确据和保障。我们应该奇怪的，不是既然祷告不能改变神的旨意，为什么我们还要祷告；而是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们恒切祷告，为什么我们还不肯祷告？既然神命令我们祷告，祷告就一定有益处；既然神的旨意不可改变，就不会因着人的失败而无法施恩于我们。相反，无论人的光景如何，神都会激动我们向祂祷告，圣灵都会引导我们做出合神心意的祷告，以保证父神的怜悯和恩典可以充分地临到我们；而那些始终不肯恒切祷告的人，证明神并未预定他们得着那些恩典。祷告是不断地提醒自己，神有恩典等着我们预备好了去领取；祷告是不住地向神承认，我们在一切事上都必须诚实倚靠祂。因此，当我们得着帮助、事情得着改变的时候，就能满心欢喜地把一切荣耀都归于祂。

20、祷告可以改变事情吗？

当然可以。祷告是神护理大工的必要环节，能做只有神能做的事。虽然祷告不能改变神永恒的旨意，但神也将祂百姓的祷告设立为实现永恒旨意的方式（路十一 2），正如祂设立传道成为实现救赎的方式（罗十 17），所以使徒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六 4）。因此，不是神因着人祷告而改变旨意，而是神命定在人恒切祷告之后，祂再改变事情，神的预定和人的责任并不矛盾。正如加尔文所说的：「神乐意让我们承认祂出于自己的慷慨所赐给我们的一切，是借着我们的祷告而来的」（《基督教要义》卷三第 20 章），又如帕斯卡所说的：「神设立祷告，是为了赋予祂的受造物因果关系的尊严」。祷告的确可以改变事情，「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雅四 2）。但是，改变事

情并非改变神的旨意，而是成就神的旨意：「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祂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约壹五 14）。与永恒相比，短暂的今生只是一瞬间；神最大的旨意不是改变短暂的环境，乃是借着环境改变我们永恒的灵魂，把我们变得更适合祂为我们预备的环境，从而变得更像基督、更多地得着基督，「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二 10）。

21、祷告的有效性可以验证吗？

不可以。祷告的有效性不能通过实验验证，为了实验而祷告，本身就是无效的试探神。祷告的有效性也不能通过经验验证，即使所有的祈求都实现了，仍可解释为自然原因，因为神通常透过自然行事。只有信心才能让我们相信：当我们祷告时，巧合就会发生，而当我们不祷告时，巧合就不会发生。祷告若能验证，就成了机械因果律，只要操作精准到位、就能立竿见影；就成了掌控自然的机器、操纵偶像的巫术，只会使人自鸣得意、骄傲自大，不再诚实倚靠神。祷告常犯的错误，就是把焦点放在祷告是否应验上。神邀请并命令我们祷告，并不是让我们推动祂做计划之外的事情，而是将祂计划之内的祝福安全地赐给我们。神早已定意要赐下这些好东西，但也定意借着恒切祷告来预备我们，以致我们收到这些礼物的时候，会更加珍惜、感恩，对这位赐予者的信靠也焕然一新。「耶和华所赐的福使人富足，并不加上忧虑」（箴十 22）。

22、祷告取决于信心大小吗？

不一定。有时，尽管我们缺乏信心，神仍会应允我们的祷告；正如耶路撒冷教会为彼得切切祷告，但却不敢相信彼得会被释放（徒十二 5、15）。主耶稣曾经在移山的祷告中教导：「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十一 24；太二十一 22）；但祂也在主祷文中教导：「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并且在客西马尼园祷告：「父啊！祢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二十二 42）。移山的信心，指的是与神同工的人确信神的旨意。这种信心是客观的，并非极度的渴望加上丰富的想象、主观产生的心理状态。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更需要的是客西马尼园的祷告、而不是移山的祷告。更重要的不是确信所求之事必会成就，而是确信神必垂听自己的祷告，并且确信万事都是神对祷告的回应（罗八 28），确信祂已经考虑了一切祷告

者的需要和益处。实际上，祷告的重要性并不在于所求之事的实现，而在于经历神的同在；对于人的灵命来说，亲眼见神，比知道答案更加重要（伯四十二 5）。

23、人与神的关系取决于祷告的方法吗？

祷告的方法不能决定、但会反应我们与神的关系。我们与神的关系，取决于耶稣基督的救恩。祷告的模式、内容、时间，并不能决定我们与神的关系，而是反应了我们与神的关系。圣经中的祷告有站着（可十一 25）、坐着（代上十七 16）、跪着（王上八 54）、俯伏（可十四 32）、躺着（诗六十三 5）、睁眼（约十一 41）、举手（出九 29）。姿势并不能决定祷告的效果，但我们既然活在肉身，对神的态度必然会通过身体的姿势表达出来，否则「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可十四 38）。祷告是神训练我们的学校，所以一开始是责任、是命令（帖前五 18），要有一定之规。正如神命令我们爱神爱人（太二十二 37-39），命令并不能产生爱，但我们照着主耶稣的命令彼此相爱的时候（约十三 34），真正的爱就能从更新的心意里自然涌现。同样，祷告的方法、责任并不能产生喜乐，但真正的喜乐却能从被祷告更新的关系里涌流出来。当我们「不住地祷告」（帖前五 17），直到经历与神同在以后，祷告才能不拘泥于方法、不再只是责任，而是随时随地与神相交的欣然之乐。

24、可以根据感觉判断祷告的效果吗？

感觉并不可靠。在祷告中，我们有时会享受到一些丰盛的时刻，比如自然而然发的心灵倾吐、不期而遇的心意更新、得蒙怜悯的甜蜜感觉。但这些感觉大都稍纵即逝，我们不必过度追求。反而是那些缺乏感觉、苦苦挣扎、干渴无力的祷告，在神的眼中才是最好的：「主啊，我的心愿都在祢面前；我的叹息不向祢隐瞒」（诗三十八 9），因为那些叹息都是出于心、而不是感觉，都是出于灵、而不是肉体。感觉通常并不是来自心，只是来自天气的好坏、现场的氛围、或者健康的状况；并不属于我们的灵，只是属于刚读完的书、刚收到的惊喜、或者刚脱离的难处。倚赖于现代敬拜（Modern Worship, Contemporary Worship）的祷告会，往往借助乐队酝酿自我陶醉的感觉，倚靠气氛营造似是而非的感动，使许多人把肾上腺素和多巴胺的作用当作圣灵的感动；祷告时感觉被大爱充满，祷告后却仍然对人苛刻、对罪麻木。实际

上，出于心灵和诚实的祷告都是朴素的，不必刻意营造某种气氛、寻求某种感觉，神常常在我们最不经意的时候，用微小的声音向我们的灵说话；若是刻意准备迎见祂，反而容易怅然若失（王上十九 11-13）。祷告所追求的不是感觉，而是更多地认识神、得着基督（腓三 8；路十一 13）：让自己更多地在祂里面，祂也更多地在我们里面（约十五 4、7）；让祂更多地在我们里面活（加二 20），使我们更多地活出基督（腓一 1）。祷告的效果，在于我们能否越来越敬畏和信靠神、以神为乐；是否对别人的软弱越来越体谅、怜悯、对自己的罪越来越敏感、恨恶。万军之神如此说：「要使你们歌唱的声音远离我，因为我不听你们弹琴的响声。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摩五 23-24）

25、祷告只是人对神说话吗？

祷告不只是人对神说话，而且是人与神交通。并且在这种交通中，神是主动说话的那位、主要说话的那位，所以我们应当在祷告中专心聆听神的话，正如大卫所祈求的：「求祢使我清晨得听祢慈爱之言，因我倚靠祢；求祢使我知道当行的路，因我的心仰望祢」（诗一百四十三 8）。主耶稣说：「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太七 7），因为真正有效的祷告，并不是人主动叩门，是神主动透过圣灵催促我们在基督里向祂叩门（腓二 13），是主耶稣主动「站在门外叩门」（启二 20）：「有一个恩典快递」！而且每天都有新的快递等着我们，「每早晨，这都是新的」（哀三 23），但我们却常常起不来床祷告签收。圣经是神对我们说话最主要的方式，有时我们会通过默想神的话语，听到神的答复，因此体会到「叩门，就给他开门」（太七 8）的喜乐。但这种喜乐还需要经过压力的测试、这种答复还需要反复的祷告验证。

如果我们抱怨：「为什么我得不到神的回应呢？」就应该问自己：「我花了多少时间聆听呢？」聆听是我们对福音的回应，让我们的人生融入其中，使圣经成为我们的自传。当我们有充足的时间诉说我们的赞美、忏悔、困惑、痛苦和需要时，神就有充足的时间来拆毁我们；当我们在那伟大的史诗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时，神就有更多的机会来重建我们。而这一切，都指向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

26、有必要每天赞美吗？

赞美是祷告的人认识祷告对象的必然结果，对神的赞美可以让人更加亲近神。如果神的伟大和美善是无限的，我们天天赞美都数算不尽，正如使徒约翰所说的：「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二十一25）。赞美是祷告最首要、也是最重要的步骤；人借着赞美架起了与神相交的桥梁，神借着赞美将自己赐给人。有了心灵和诚实的敬拜，才能有自然而然的认罪，才会有发自内心的感谢，才可能照着神的旨意祈求。不幸的是，现代敬拜很容易使人陶醉于演唱会式的氛围，而不是「瞻仰祂的荣美」（诗二十七4）；很容易使人被旋律和音响吸引，而不是被神的属性和伟大吸引。许多人追求的是自我中心的体验，而不是称颂神的属性和伟大；渴望的是多巴胺式的快感，而不是献上神当得的荣耀。正如史普罗指出的：「现代敬拜运动旨在打破人与神之间的界限，揭开神可畏的、圣洁的、可能使人颤抖的面纱，好让我们感觉舒适。」在这种背景之下，许多人的赞美不是自我催眠的气氛酝酿，就是漫不经心的例行公事，不是绞尽脑汁的谄媚恭维，就是讨价还价的交易筹码，直到祈求的阶段才会热切起来，但那时可能已经陷入了狭隘的自我中心。许多人的赞美有口无心、重复套话，甚至无话可说。理查德·伯瑞特说：「你在杂货店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景：一个顾客走进来，礼貌性地向店主打个招呼；熟一点儿的会多说两句：『今天天气不错，哈哈哈……』然后马上转入正题，拿出采购单来——那才是他到杂货店来的真正目的。这种杂货店现象，像不像我们很多基督徒祷告时的情形呢？我们常常把祷告当作到神那里无偿购物，走进神的杂货店，敷衍了事地向祂打个招呼，客气一点儿的时候还会说两句：『神啊，祢是造万物的神，我们是何等感谢祢啊……』之类不须经过大脑、顺口念出的套话，然后就急不可耐地掏出购物单，一件一件地念下去。有人甚至希望神开的是超市，那样连打招呼都省了。」（*Pray With Your Eyes Open, by Richard L. Pratt, Jr.*）

要赞美神，首先要懂得怎样「瞻仰祂的荣美」（诗二十七4）。J. I. 巴刻说：「认识神的伟大，极大地激发了基督徒信靠和敬拜的本能。你越赞美，祷告的劲头就越大；你祷告得越多，你可以赞美的东西就越多。今天的基督徒在很大程度上缺乏这样的认识，这是为什么我们的信心如此软弱、敬拜如此松懈的原因之一。」史普罗说：「神对我们如何敬拜祂是认真的，我们也

必须认真对待。敬拜的核心是从我们灵的深处表达向神所能献上的最高尊崇，不仅仅是一种体验和感觉，还必须涉及悟性和心灵。」实际上，每个少于五分钟的赞美，可能都是心不在焉的。一位美丽的新娘、一曲美妙的音乐、一道美丽的风景，会让我们赞美多长时间呢？会不会每天都有新的体验呢？创造这一切的神，怎么会让我们的赞美辞穷呢？的确，人的天性都是喜新厌旧的，无论是新衣、新车、新房，早晚都会审美疲劳，因为地上的事物无法满足我们的心灵。但神是完全的，所以也是至善至美的：「在祢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祢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十六11）；祂里面的美善永远都不会穷尽，「每早晨，这都是新的」（哀三23）。在终极的美善之外，不可能再有任何美善，否则就不是终极的：「除祢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七十三25）。如果我们对终极的美善都产生了审美疲劳，那真是彻底的绝望；不是因为不够认识神，就是因为不会用灵欣赏，而这两者都不适合天堂的生活。神所创造的一切，都反应了祂自己的某种样式：宇宙的广大、物质的能量、植物的生命力、昆虫的活跃性、哺乳动物的亲情本能、人类的智慧和道德律……「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20）。神是伟大的、丰富的，不同文化、不同年龄的人，都可以因着神的创造产生共鸣，也能从周围每个人的身上找到可以赞美神的地方。我们应当求神打开我们的心眼，让我们能由衷地欣赏神的所作、热切地赞美神的所是，每天都以神为乐，预备好享受天堂的生活。

27、有必要每天认罪吗？

认罪是祷告的人认识自己的必然结果，对罪的憎恶也可以让人更加亲近神。如果下水道不断涌出恶臭，每天清理是一种本能。我们的肉体就像一条会制造污秽的死鱼；即使被完全光照了、深度洁净了，很快又会渗出腥臭来，所以每天都需要认罪，承认自己欠了神的债：不是做了不该做的，就是不做好该做的；不但要认清罪的既成事实，还要看清罪的可怕后果：「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15）。我们每天早晨都应当承认根深蒂固的罪性，哪天早晨不认识自己的罪性，就要为那天没有诚实来到宝座前认罪；因为只要是来到宝座前的人，就会意识到「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一

「一万军之耶和华」（赛六5）。我们每天晚上都应当承认当天所犯的罪行，哪天晚上不知道自己的罪行，就要为那天没有努力行善而认罪；因为只要是努力行善的人，就会发现自己竭尽全力，也无法完全遵行神旨意，因此不得不转向神说：「我真是个全然败坏的罪人，只能仰赖基督的救赎和中保之恩！」而对于真诚认罪的人来说，神的应许是：「看哪，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恶就赦免了」（赛六7）。

许多人的认罪只是有口无心地说说套话、走走过场；实际上，每个少于五分钟的认罪，都表明我们已经习惯了罪的恶臭。因为无论多臭的环境，天然人都会渐渐习以为常，甚至成为逐臭之夫。但是，即使我们习惯了臭味，粪土永远是粪土；即使闻不到下水道的恶臭，毒气仍然在危害我们的健康。人心比万物都诡诈，神的荣耀有多丰富，罪的形式也有多复杂，因为罪在各个方面、每个层次上都亏缺了神的荣耀。如果我们对罪产生了审丑疲劳，原因不是因为不够认识罪，就是因为没看到罪的可怕，而这两者都属于地狱。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9），只有每天认罪，才能让我们每天保持正常的属灵嗅觉、远离罪恶。如果我们哪天产生了审丑疲劳，就要为对罪麻木而向神认罪、求神「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诗五十一10），因为「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一7-8）。

28、代求真的有用吗？

非常有用。主耶稣就是最好的代求榜样（来七25），祂「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八34），所以司布真说：「代祷就是与基督相交，因为耶稣为世人祈求。」代求是神的旨意（创十八17-33；二十7；赛六十二6），基督的教导和工作（太五44；赛五十三12；路二十三34），使徒的劝勉和榜样（弗六18-20；罗十1），新约教会的实践（徒十二5；林后一11）。每个基督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代求是祭司的重要职责（诗九十九6）：「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二1），「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雅五16）。互相代求是基督身体里每个肢

体的天然需要，使徒保罗不但为别人代求（腓一 9 - 10），也请求别人为自己代求（帖后三 1；西四 3-4；罗十五 30 - 31；门 22）。实际上，不为别人代祷就是得罪神，所以先知撒母耳说：「至于我，断不停止为你们祷告，以致得罪耶和华」（撒上十二 23）。而章伯斯则说：「耶稣基督在天上为我们代求；圣灵在地上为我们代求；我们圣徒必须为所有人代求。作为一个得救的灵魂，你生命中真正的工作是代祷。」

一方面，神是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就算我们不为别人代求，神也照样知道他们的需要、定意成就祂的旨意；但另一方面，神也定意让人借着代祷与神同工，使用代祷作为成就祂旨意的途径、造就门徒的方法、赐下恩典的管道，所以「祂见无人拯救，无人代求，甚为诧异」（赛五十九 16）。因此，代祷是一个超自然的奥秘，当我们照着去行的时候，就会发现「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为什么我们不为那些还没有信主的朋友代祷呢？他们可能不听我们，但我们若为他们恒切代祷，他们就不能长久抵抗（《跪着的基督徒》第九章）。

代祷不但荣神益人，而且造就自己。D. A. 卡森说：「我们的祷告，可能是我们的世界多么渺小、多么以自我为中心的一个指标。」为自己祈求是旧人的本性，为别人代求却是新人的性情，它可以让我们的祈求脱离狭隘的自我中心，爱神爱人：

1. **代祷能检验内心。**当我们带着爱人如己的同理心代祷的时候，就会发现自己一直犯罪而不自知：自以为义、骄傲自负、不肯饶恕、居高临下、看不起人……
2. **代祷能改变内心。**当我们为有需要的人代祷时，就是向神伸出一只手、并且向有需要的人伸出另一只手，能力就会在天地之间涌流（大卫·鲍森《祷告的黄金法则》）。代祷不但能使别人蒙恩，也能预备自己行各样的善事，更加明白神的心意，更以爱心待人；能让我们的内心充满温柔、感恩，并且为看见别人蒙福而快乐。
3. **代祷能促进合一。**当我们为肢体代祷的时候，就能切实地彼此相爱、彼此相交、互为肢体，以致「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越来越欣赏神的荣耀在每个人身上的多样化彰显，看见基督身体的丰富荣耀。

4. **代祷能治死肉体。**当我们为自己厌恶、嫉妒、蔑视、仇恨的人代祷、祝福的时候，圣灵就会领我们脱离肉体、谦卑顺服，从而抵挡仇敌的试探。
5. **代祷能领受祝福。**如果我们的祈求总是聚焦于自我，就无法真实地「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33），也就没有预备好自己承受恩典，正如主耶稣所说的：「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十六 25）。当我们真诚地为国度和肢体恒切代求的时候，我们所需用的一切东西也要加给我们了。

约翰·海德是史上最有能力的代祷勇士之一，他经常提到一个难忘的功课。有一次，海德在山上为一位当地牧者的属灵光景代祷，当他在内室向天父倾心吐意：「主啊，祢知道那位弟兄如此——」，还没有说出「冷淡」一词，突然好像一只手捂住了他的口，一个声音严厉地说：「凡触摸他的，就是触摸我眼中的瞳人！」一阵巨大的恐惧临到海德，让他明白自己在神面前是有罪的，因为他控告弟兄、论断弟兄，自己首先需要被对付。于是他立刻认罪、并且呼求：「父啊，求祢让我看到我弟兄的生活中有什么可爱的、有美名的事（腓四 8）。」顿时，他想起这位弟兄怎样为主舍弃一切，为主受苦、努力做工、模范丈夫……众多美德一一浮现，整个代祷的过程都变成了赞美；想不起任何控诉，只有感恩。神开了祂仆人的眼睛，看到最高的事奉就是赞美。海德下山之后，发现那位弟兄刚刚获得了巨大的灵性提升。当他赞美的时候，神在祝福；当我们祝福神儿女的时候，祂也乐于祝福他们。这是海德的代祷大有能力的秘诀。（*Praying Hyde, p139-140, by E. G. Carre*）因为，当我们软弱、跌倒的时候，最需要的是主耶稣在神的右边为我们祈求，而不是盼望祂向神控告我们。同样，虽然我们有责任当面「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四 2），但却没有资格向神控告弟兄，因为他们与我们同靠一位中保、同享一个挽回祭。一个打算劝戒人的人，首先要自己向神彻底认罪，看清别人的软弱和罪性都是自己的软弱和罪性的回音；然后带着饶恕、爱心和叹息，为他们祈求怜悯、就像为自己祈求。所以司布真说：「除非你饶恕了别人，否则当你重复主祷文的时候，就是在宣读自己的死刑令。」

29、禁食能得奖赏吗？

当然能。因为主耶稣说：「你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不叫人看出你禁食来，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见；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六 17-18）。但是，禁食祷告所追求的奖赏，不是恩典，而是赐恩典的神，追求与神合一、被圣灵充满。旧约和新约都充满了禁食的榜样（士二十 26；斯四 16；徒十三 1-3；十四 23）。神的百姓通过禁食来表达痛苦悲哀（撒下一 12）、痛悔谦卑（赛五十七 15；珥二 12），或者在神面前刻苦己心、降卑自己（诗三十五 13；六十九 10）。初期教会定期禁食，《十二使徒遗训》第八章第 1 节说：「你们不可与假冒伪善的人同时禁食，他们在礼拜一和礼拜四禁食，你们便要在礼拜三和礼拜五禁食。」第七章第 4 节说：「洗礼之前，施洗者与受洗者和其他做得到的人都要禁食。你要嘱咐受洗的人，在受洗前应禁食一至两天。」

禁食祷告是一种属灵的操练，通过放弃使人昏昏欲睡的食物和娱乐，腾空自己灵魂的胃、唤醒自己对神的饥渴，有助于恒切和迫切地祷告。当我们将自己的心腾空，神就会用祂的完全来填满。禁食并非「苦待己身」（西二 23）的苦修主义，而是「攻克己身」（林前九 27）。禁食本身并非追求的目标，而是达到目标的途径，正如 C. S. 路易斯所说的：「因为当人用意志来代替食欲，并且到此为止，这种做法只会使人用魔性的自我代替兽性的自我」（《痛苦的奥秘》）。「万有都是靠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西一 16），食物和饥饿感是为了基督的荣耀，禁食也是为了基督的荣耀。为了食物感恩是为了基督的荣耀，为了生命的粮而放弃食物也是为了基督的荣耀；食物有让人被恩典辖制的危险，禁食也有让人被骄傲辖制的危险。除非我们经常考验自己对神的爱慕，否则很容易自欺欺人。正如奥古斯丁所说的：「大部分时候，若不藉着试探——不只是言词上的探询，更是藉着某种实在经历的验证——来测试思想的能力，人类的思想无法达到自知」（《上帝之城》卷 16 第 32 节）。亚伯拉罕牺牲儿子、我们牺牲食物，都是为了让我们看出自己究竟是爱恩典还是爱神、是渴慕食物还是渴慕神。禁食可以反应我们内心的取舍，向我们揭示自己被什么辖制，正如约翰·派博所说的：「禁食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它可以让我们知道自己的内心，就如亚伯拉罕显出了他的内心一样」（《渴慕神》）。从某种意义上说，禁食是帮助意志将心灵的房间整理

妥当，为了上好的饥渴而克制次好的饥渴，渴望拥有赐恩典者而放弃恩典，训练自己抵制一切替代神的事物。

神乐意见到人「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耶和华——你们的神」（珥二13），但却拒绝没有实际的禁食（赛五十八4-5）。主耶稣重视禁食（太九14-17），但却批评假冒为善的禁食（太六16-18）。今天，有人为了减肥而禁食（诗一百零九24），有人为了讨价还价而禁食（太十七21；代下二十三），有人把健康安排妥当以后再禁食，有人为了禁食而禁食。有些人的禁食，挨饿的是身体、而不是肉体；有些人的禁食，追求的是属灵的感觉、而不是神自己。这些禁食只是渴慕神的替代品，并非渴慕神；只是为了贿赂神，并非刻苦己心；只是为了人的利益，并非为了神的荣耀，所以不可「称为禁食、为耶和华所悦纳的日子」（赛五十八5）。

30、有几种公祷？

两种：能穿透天花板的、和不能穿透天花板的公祷。由于公祷是在众人面前，所以很容易陷入例行公事、假冒为善的陷阱，根本无法离开房间、上达宝座。有些人的公祷只是崇拜程序之间的过渡，神和人都不能从中得着什么。有些人的公祷在难处中恳切激烈，平顺时则热情消退。有些人的公祷聚焦的并不是神，而是周围的观众。有些人的公祷不是表现自己，就是借机教训别人。有些人的公祷告冗长絮叨，让人厌倦走神。有些人的公祷自我陶醉，让人迷惑、欣赏。有些人的公祷就像在土地庙里求告土地爷，关注的都是本村的需要，而不是神的国度。而能够穿透天花板的祷告，就像耶路撒冷门徒的公祷：「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徒四31）。

旧约和新约都充满了公祷的榜样。无论是基督徒个人（林前六19）、还是教会（林后六16），都是神的殿、也就是祷告的殿，所以公祷和私祷都是合宜的，主耶稣说：「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故意叫人看见」（太六5），指的是私祷、而不是公祷。主耶稣重视公祷，应许「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十八20），主祷文的代词都是复数（太六9-13）。新约教会在祷告会中开始（徒一14），又在祷告中蒙神保守（徒二十36），神的旨意和恩典常在公祷中赐下（徒四24-31）。司布真说：「一个教会的光

景，可以通过祷告会非常准确地衡量。如果神在教会中，她一定会祷告；如果神不在那里，第一个标志就是祷告的懒惰。如果一个教会要成为神的旨意中应该成为的样子，就必须在祷告的神圣艺术中受训练；如果一个教会不祷告，它已经死了。一个祷告的教会，是一个大有能力的教会；当祷告会在信徒的心中占据更高的地位之前，这个教会的光景不会有太大的改变。」

公祷的原则与私祷相同，只不过是用「大我」代替「小我」、更多地为福音和国度祷告。私祷是个人与神相交，侧重祈求私人事务；公祷则是在基督的身体里与神相交，侧重「彼此认罪，互相代求」（雅五 16）。查尔斯·普莱士说：「只要公祷与私祷不同，两者的差异就是伪善和作假的程度。公祷必须和私祷一样真诚，才有意义。」E. M. 邦兹说：「除非公祷建立在私祷的基础上，或者紧随其后有私祷，否则毫无价值。」慕迪说：「私下祷告多的人，会在公共场合做简短的祷告。」D. A. 卡森说：「公祷多于私祷的人，表明他对人的赞美比对神的认可更感兴趣。他关心的不是敬虔，而是敬虔的名声。」疏忽内室祷告，是教会的公祷虚有其表、祷告会缺乏能力的根源；因为一个人在内室祷告的光景如何，公祷的光景也会如何——一个恒切私祷的人，也会希望和别人一起祷告；当别人与你、为你、为主的工作恒切祷告时，他们也会想要更多的私祷。一个只会公祷、不会私祷的基督徒，只是在人前表演；一个只有私祷、缺乏公祷的基督徒，在内室祷告得还不透。一个内室祷告不透的同工，就没有办法同心合一；一个祷告会软弱的教会，既缺乏能力、也不能警醒。伦纳德·拉文希尔指出：「今天教会的灰姑娘就是祷告会。这位主的婢女不被喜爱、不受欢迎，因为她没有挂着智慧的珍珠、没有闪耀着哲学的丝绸，也不喜欢心理学的头饰。她穿着朴素的真诚和谦逊，所以不怕跪！」

31、祷告必须以「奉耶稣的名」结尾吗？

这并非圣经的教导。相反，我们应当在祷告之前思想什么是「奉耶稣的名」。主耶稣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十四 13-14），这并不是让我们把「奉耶稣的名」当作一个口诀或公式，好像只要在结尾盖上印章，神就会满足我们的要求。在圣经所记录的祷告中，没有一个是以「奉耶稣的名」结尾的。实际上，我们奉耶稣的名祈求，意味着在祷告之前提醒自己：

1. 我们的祷告不能根据自己的品行或功劳，但因着主耶稣的救赎之恩，我们「藉挽回得名分 adoption through propitiation」(J. I. 巴刻称之为福音的总纲)，得着了儿女的地位、与主联合，就可以凭祂的权柄、向祂的父神祈求。这样，我们就应当存着谦卑信靠的心来祷告（罗八 15-16）。
2. 我们的祷告都是有瑕疵的、不洁净的，但因着主耶稣的中保之恩，「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八 27），使我们内心所切望的事变成有果效的祷告。主耶稣也亲自为我们代求（罗八 34；来七 25），洁净我们的祷告。这样，我们就可以存着毫不疑惑的信心来祷告（雅一 6）。
3. 我们的祷告都难免自我中心、暗藏诡诈，但因着主耶稣的光照之恩，就可以按祂的心意，也就是照着神的旨意求（约壹五 14），「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二十二 42），好「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十四 13）。这样，我们就可以存着坦然无惧的盼望来祷告（约壹五 14）。

第三章：祷告的原则

当我们总结历代神学家们关于祷告的教导时，就会惊奇地发现：他们反复强调祷告的神学和重要性，却很少透露特殊的祷告技巧。当我们阅读乔治·慕勒、戴德生、约翰·海德、宋尚节等祷告者的传记时，也找不到什么与众不同的秘诀，好像作者认为那些都是众所周知的。的确，祷告并没有什么秘诀，只有三个原则：「常说话、说实话、说神话」，也就是「要恒切祷告、要进入内室祷告、要默想神的话语和作为」。

原则一：要恒切祷告

「祷告要恒切」（罗十二 12），就是为某事「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十八 1），迫切的程度就像神不肯应允一样。恒切就是专注、持续，体现在祷告的强度、长度和频率上。乔治·慕勒说：「仅仅开始祷告，或者正确地祷告是不够的，只持续祷告一段时间也是不够的；我们必须耐心地、有信心地持续祷告，直到得到答案。」E. M. 邦兹说：「我认为，基督徒常常无法得到祷告的答案，是因为他们没有等候神足够长的时间。他们的祷告，总是让我想起一个小男孩按了邻居的门铃，然后以最快的速度逃跑。」许多基督徒都有这样的经验：初信之时，常常一祷告就有惊喜，以后却越来越需要恒切祷告。因为耐心是孩子成熟的指标，等候是灵命成长的标志。神定意要人借着恒切祷告与祂同工、参与祂的旨意（启八 3-5），也定意借着恒切祷告改变

人、向人施恩（徒一 14）。因此，主耶稣要求我们情词迫切地向天父祷告（路十一 5-13；十八 1-8），并且保证我们的祷告一定会受到重视：「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七 11）。恒切祷告不是为了让神听到我们，而是为了让我们听到神，因为实际上是神在忍耐等候：「神的选民昼夜呼吁祂，祂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路十八 7）？当我们觉得祷告没有回应的时候，可能因为我们不认为那就是回应；当我们认为祷告不蒙应允的时候，神的时候可能即将到来；当我们决定放弃祷告的时候，天使可能正在整装待发。保罗说：「你们要恒切祷告，在此警醒感恩」（西四 2），因为祷告常常是神即将到来的祝福的影子，内容可以调整、但却不可放弃。神总是尽量多给我们：我们求银子，祂往往给金子；为了给我们金子，祂的回应往往超过我们所能理解的。

1. **我们越恒切祷告，越能亲近神。** 恐惧战兢和急难困苦都可能产生迫切的情绪，但真正的恒切并不是一种情绪，而是对神自己的极度渴望：「神啊，我的心切慕祢，如鹿切慕溪水」（诗四十二 1），「我等候耶和华，我的心等候；我也仰望祂的话。我的心等候主，胜于守夜的，等候天亮，胜于守夜的，等候天亮」（诗一百三十 5-6）。那时，我们才能更深深地认识神、认识自己儿女的地位，真实地承认神是一切美善的唯一源头、别无选择的倚靠和盼望。那时，我们将追求赐恩典的神、胜过恩典本身，承认祂是我们生命的主宰，而不是满足了需求之后就会退场的魔法师。
2. **我们越恒切祷告，越能对付骄傲。** 恒切祷告是医治骄傲自负的良药，可以让我们超越生活和思想的肤浅层次，深刻地认清自己的软弱、无能、无助和失败，从而完全降服在神的权柄之下，诚实地承认自己时刻都需要神。这样，我们对待别人才会发自内心地柔和谦卑，不敢趾高气扬、自以为义。内心被骄傲吞噬的人，永远也无法喜乐，也无法进入天堂；就是在地狱里爬到撒但的地位，也毫无快乐可言；因为骄傲的撒但嫉妒神，而「嫉妒是骨中的朽烂」（箴十四 30）。

3. **我们越恒切祷告，越能锻炼信心的肌肉。** 在等候的过程中，正如主耶稣所说的：「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可十四 38），肉体、世界和撒但会不断阻止我们祷告，引诱我们倚靠自己和世界，不肯「诚实倚靠耶和华」（赛十 20）。因此，「靠着圣灵，

随时多方祷告祈求」（第六 18），实际上是一场属灵争战。因着神的帮助，我们才能凭信心顺服；也因着神的帮助，我们才能坚持祷告。

4. **我们越恒切祷告，越能长大成熟。**在基督里成熟的人，已经学会了耐心等候、学会了抑制冲动、学会了遵守优先次序、学会了信靠神，也逐渐学会了抑制怀疑、发怒和冲动，「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五 3-5）。环境的压力和恒切的祷告，可以推动我们沿着上述进程前进，直到可以安全地领受神所赐最好的礼物。
5. **我们越恒切祷告，越能净化自己的动机。**在我们最初热切关注的祷告事项里，往往是以自我为中心，看重自己的舒适、方便和虚荣；表面上寻求神的荣耀，实际上用一层又一层的属灵理由，像洋葱皮一样裹住了核心的肉体情欲。当我们恒切祷告的时候，神会引导我们看见自己真正的动机，一层一层地剥去虚假的洋葱皮，逐渐锤炼出对真正需要的渴望，也让我们顾念国度和别人的需要。主耶稣要我们凭着信心恒切祷告，带着盼望持续等候，因为祷告本身就是我们的需要和保护，正如 E. M. 邦兹所说的：「当我们没有强烈地为神而活的时候，就无法强烈地与神交谈。」
6. **我们越恒切祷告，越能珍惜、感谢所赐的恩典，得着以后的喜乐也越大。**人很容易把轻易得到的好东西当作自己聪明能力的成果，因此心高气傲（申八 14、17），看为理所当然、稀松平常，拥有的快乐也转瞬即逝。任何好东西，我们若不真心承认是恩典的礼物，对于灵命都是有害的；只会产生自满和自信的幻觉，导致骄傲和失败；不但让人失去对祷告的兴趣，也失去对神的兴趣。
7. **恒切祷告是圣经的榜样。**如：主耶稣、使徒、大卫、哈拿、伊利莎白、以利亚、尼希米等等。诗篇中的「等候」，就是恒切祷告（诗十；二十七 14；三十七 7、34；四十 1-2；六十二 1、5），甚至迫切到好像神充耳不闻的地步：「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为什么远离不救我？不听我唉哼的言语？我的神啊，我白日呼求，祢不应允，夜间呼求，并不住声」（诗二十二 1-2；太二十七 46）；「耶和华啊，这要到几时呢？祢要将自己隐藏到永远吗？」（诗八十九 46）？但是，这些祷告的美好结局却鼓舞人心，也让我们看到神通常透过水到渠成的方式来回应祷告，所以祂要求我们在正常的生活过程中，存

着敬畏、顺服的心，耐心等候祂安排事情自然而然地发生。人的祷告常常是为了立刻改变环境，神的心意却要借着环境的缓慢变化来改变祷告的人。

原则二：要进入内室祷告

「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六6）。只有在内室才能向神说实话、学会祷告。私祷的时候进入内室、与神独处，代表：

1. **真实：**排除环境的干扰，排除虚荣和所有的外在动机，单单以神为听众，投入全部身心、诚实地面对神（约四23）。人的内心若不被神充分光照，就会成为滋生一切罪恶的温床。所以司布真说：「如果一个人忽视了内室的祷告，他的内室将成为万恶之源。」E. M. 邦兹说：「当你的生活没有向神圣洁时，内室也不能向神圣洁。」当人把自己的内心向神赤露敞开，在内室真实地认罪、祈求的时候，神就会屈尊向人启示自己、向人说话。神的启示程度，与人的开放程度有关；因为神所开启之门，正是人所叩响之门：「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太七7）。那时，我们就能得着第一个报答：与神亲密相交，真实地经历儿女与天父的关系。
2. **信心：**神是在暗中的父，祂在暗中察看。所以我们常会有徒劳的感觉，甚至像大卫一样哀求：「耶和华啊，祢忘记我要到几时呢？要到永远吗？祢掩面不顾我要到几时呢」（诗十三1）？只有信心才能让我们确信祂的应许，知道祂正面对面听我的祷告。并且「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15-16）。信心、应许和儿女的地位，是我们祷告的三个根据。当你觉得神不回应的时候，祂其实已经回应了，因为「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路十一9）。通过我们在绝望无助时向祂敞开的门，祂已经深入我们的生命，正在里面动工，预备我们承受上好的恩典。我们若是提前知道，可能反而更难承受（徒二十二22-23；哈一12-17），唯有亦步亦趋地经过流泪谷，将来这谷才会「变为泉源之地；并有秋雨之福盖满了全谷」（诗八十四6）。那时，我们就能得着第二个报答：与神心意相通，知道祂怎样在里面拆毁和重建我们；并且得着第三个报答：直到祂必在外面供应我们的真正需要。经过了许多次的挣扎、领受了许多次的恩典，我们的信心将化为生命、祷告的责任将变成喜乐。

内室也可能是在公开的场合。约翰·海德在遇到教会内部的罪恶时，会召聚一群人到身边祷告。他可能会在这些人面前跪着，甚至俯伏两、三个小时，大部分时候都静默不语。到最后，大家总是不能自己地纷纷哭泣认罪。

(《倾倒至死》第三章)

原则三：要默想神的话语和作为

马太·亨利说：「我们能在祷告中向神述说的最好的话，就是祂已经对我们说的话。」提姆·凯勒也说：「若没有沉浸在神的话里，我们的祷告可能不但有限、肤浅，而且脱离实际。」圣经告诉我们，我们可以借着操练和神的帮助，控制漫无目的、模糊不清的思绪，将思想聚焦在神身上，这就是「默想 Meditation」。默想是神百姓的一项历史悠久的艺术（创二十四 63），诗篇不断提到：「我在床上记念祢，在夜更的时候思想祢」（诗六十三 6），「我要默想祢的训词，看重祢的道路」（诗一百一十九 15），「我要默念祢威严的尊荣和祢奇妙的作为」（诗一百四十五 5）。J. I. 巴刻说：「默想就是借着神的恩典，降服在祂的权柄之下，在祂面前思想任何与祂有关的事情：祂自己、祂的计划、祂的伟大、祂的成就、祂的祝福、自己与祂的关系、如何在祂的掌管之下生活。」

圣经要求我们默想神的话语（诗一 2；一百一十九 15、23、48、78、148）和作为（诗七十七 12；一百一十九 27；一百四十三 5；一百四十五 5），有纪律地克制自己的思想，定睛于神的话语和作为，让祂代替环境的难处、或者自己的需要，成为自己思想的核心。这样，我们就可以安静下来，让存于理智的真理和知识进入意志和情感，在内心凄惨发昏的时候从新得力：「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林后一 9-10），因为「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祂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林后一 20）。这样的默想，可以使我们从神那里得着光照、能力、告诫、安慰和智慧，使思绪变得有条有理。因此，工作越忙、越繁重，越要经常默想；所以当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迦南之前，神特地吩咐：「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书一 8）。

默想不但能让我们得着神的启示，也能增强我们的信心；既是祷告的开端，也是祷告中的元素。在默想中，我们会发现神正在引导我们的思想、显明某些事情，也就是「向我们说话」、将我们所需要知道的事情告诉我们，此时默想就会自然而然地转为祷告——思想神的同在，会促使我们直接向神说话；而向神说话，又引导我们更进一步思想祂的同在。当我们的思想完全浸透在祷告里、心灵被圣灵掌管的时候，就会充满信靠和感恩，灵里的喜乐就会像强风一般，在我们心中迸发赞美。因此，保罗吩咐我们把「不住地祷告」（帖前五 17）化为心灵的习惯，让圣灵掌管自己的心思、意念和行动，使整个生活都处于持续祷告的状态中，也就是「被圣灵充满」（弗五 18）。

默想的前提，是快读圣经，有规律地每天读几章，定期读完整本圣经、循环不息。这可以让我们发现神伟大计划的轮廓，并且沉浸在圣经中，让自己的思想完全被圣经充满。就像 J. I. 巴刻所说的变成「圣经蛀虫 Bible-moth」，从七个「L」的角度来深入思想圣经：「图书馆、人生百态、神写给自己的信、情报站、神的律法、光、生命线 Library, Landscape, Letter, Listening post, Law, Light, Lifeline」。而默想的时候，要慢读圣经，每天只读一两节或一小段，然后反复思想，让经文深植于自己的心中，心思意念就会充满了更新的力量，清楚地将自己安放在神的手中。

适合每个人的默想方式不同，我们必须在圣灵的带领下多方尝试，找到最适合自己的默想方式。经过历史检验的默想方式如下：

1. **圣言诵读 (Lectio Divina)**。包含四个步骤：1、诵读：大声地、慢慢地读出经文、沉浸其中，可以多读几次。2、默想：以祷告的心深思这些字句，并问自己以下的问题：这段经文如何触动我的生命？它显示出哪些神的作为？这段经文期望我做什么？按照内里的诚实，我该如何回应？3、祷告：用自己的话来回应神，以这段经文来祷告，或按着这段经文给你的感动来祷告。4、默观：花一段时间安静在神里面，以警醒和期待的心、静默等候祂的同在。这种方法默想一节经文，可能需要半小时到一小时。但是，我们每天阅读的那节经文，通常对当天的生活很有帮助。
2. **段落式读经 (Episode by Episode)**。适合阅读圣经中的历史事件。我们可以运用想像力，让自己设身处地地成为一位观察者，仔细地观察、聆听，将焦点放在神的话和作为上。接着问自己：如果这是神在那时对那人所

说的话，那么，现在祂要向我说什么呢？我能从这段经文中得到什么真理、洞见或应许，好在今天剩下的时间里反复思想呢？这些想法很自然地会引导我们进入祷告。读经之前，先问自己两个问题：1、这段经文显明了哪些关于三一神的信息？2、关于世上的生活，这段经文又说了些什么、启示了什么？读完之后，再问一个问题：3、这段经文有特别对我自己、我的生活、罪恶、挑战、内心和未来说话吗？这三个问题，是巴刻多年遵循的惯例，他见证了这三个问题的宝贵价值。

3. **归纳法查经 (Inductive Bible Study)**。对每段经文提出三类问题。
1、这段经文传递出什么讯息（例如：标明角色、地点、行动、事件、议论的脉络，以及这些信息彼此之间的关联）？2、这些相关的信息具有什么含义，其中的含义如何与圣经更宽阔且标准的教导连结在一起？例如：耶稣说「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四 24），这到底是什么意思？3、我如何运用这段经文？例如：我如何更加用心灵和诚实来敬拜神？成千上万的查经指引和讲道，都是从归纳法查经衍生而来的。
4. **主题式默想 (Topical Meditating)**。你可以自选一个主题，沉浸其中、探索其中的关联，并且反复思想对此解释这一主题的经文。例如：清教徒欧文默想神的智慧和基督的荣耀，清教徒巴斯德默想救恩的范畴和属天的盼望。你可以针对这些主题，翻阅串珠本圣经或主题式圣经，找到相关的经文，然后问自己：我要如何对这项事实作出回应？我要为何事祷告？为何事感恩？决定做何事或不做何事？
5. **祷读 (Pray the Scriptures, Pray the Bible, Pray the Word)**。
有什么祷告的方式，比用神自己默示的话语向祂祈求更好呢？你可以在圣经中的祷词中加上代名词或名字，使这些祷词变得个人化。圣经中有许多伟大的祷词，包括：诗篇、主祷文（太六 9-13）、哈拿的祷告（撒上二 1-10）、大卫为百姓和所罗门的祷告（代上二十九 10-19），所罗门献殿的祷告（代下六 14-42）、但以理为百姓集体认罪的祷告（但九 4-19）、哈巴谷在苦难中委身的祷告（哈三 17-19）、马利亚的祷告（路一 46-55）、保罗的祷告（弗三 14-21；腓一 3-11；西一 9-12）。祷读就是带着祷告的心态读经，并且问自己：这段经文如何让自己有理由赞美（Adoration）、认罪（Confession）、感恩（Thanksgiving），引导自己的祈求和代求（Supplication），然后将

经文的精意变成自己的祷告。读经是吸入神的话，祷告是把神的话转化为自己的话，呼出到神面前，随读随祷、随祷随读。尼希米的认罪祷告（尼九 17-18）、初期教会的第一次公祷（徒四 25-26）、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祷告（太二十七 46），实际上都是祷读。主耶稣应许我们：「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十五 7）。德国殉道者潘霍华提醒我们：「当我们祷读时，我们是在与耶稣一起祷告：圣经中所有的祷告都是我们与耶稣基督一起祷告的祷文，祂在其中陪伴我们、并通过它们将我们带进神的同在。」祷读可以使祷告变得恒切、专心，约翰·派博说：「如果你祷读，你就可以祷告一整天。有些人想知道我怎么能祷告超过五分钟，因为他们会无话可祷。但我说，如果你打开圣经，开始阅读，每节经文都停顿一下，把它变成一个祷告，那么你就可以这样祷告一整天。」祷读与查经不同：查经是剖析经文，祷读是品尝经文；查经是问经文问题，祷读是让经文问自己问题；查经是解释以后应用，祷读是默想以后应用。当我们不知道该祷告什么、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同样的祷告时，祷读可以迫使自己按照神的旨意为最重要的事情祷告，并且点燃自己的祷告之火。祷读的内容可以根据当天的读经计划，有特别需要时，也可以祷读以下经文：

1. 通用经文（[诗二十三](#); [罗八 28-30](#)）;
2. 穷乏贫困（[诗三十七](#); [箴十一 25](#); [珥二 25-26](#); [太六 24-34](#); [腓四 11-13、19](#)）;
3. 孤单恐惧（[诗二十七](#); [太十四 22-33](#)）;
4. 遭受批评（[林前十三 4-8](#)）;
5. 亲人离世（[帖前四 13-18](#); [启二十一](#); [二十二](#)）;
6. 试炼受苦（[罗八 31-39](#); [林前十 13](#); [林后十二 8-10](#); [雅一 1-12](#)）;
7. 试探引诱（[诗十五](#); [提前六 6-11](#); [雅一 13-18](#)）;
8. 持续失眠（[诗四](#); [一百二十七](#); [一百三十](#)）;
9. 疾病缠身（[诗三十](#); [三十九](#); [四十一](#); [九十二](#); [一百零七](#)）;
10. 意气消沉（[诗三十四](#); [七十三](#); [赛四十 27-31](#)）;
11. 承受压力（[诗十八](#); [二十二](#); [四十六](#); [五十五](#); [一百二十一](#); [二百三十八](#)）;
12. 抑郁愁烦（[诗四十二](#); [四十三](#); [二百四十七](#); [哀三 22-24](#)）;

13. 反省己罪 ([诗五十一](#); [一百三十九](#); [约壹一 5-10](#));
14. 寻求引导 ([诗五](#); [十六](#); [十七](#); [二十五](#); [三十一](#); [二百四十四](#));
15. 面临抉择 ([诗三十七 3-7](#); [箴三 1-12](#));
16. 成家立业 ([诗一百二十七](#); [弗五 22-33](#));
17. 身体形象 ([诗十六](#); [七十一](#); [一百三十九](#); [箴三十一 30](#); [罗六 11-16](#); [八 1-13](#); [十二 1-2](#); [十三 14](#); [林前六 19-20](#))。

默想是一项属灵的训练，圣灵会在其中将神的话语运用在我们身上，激励我们实践出来。默想会修剪我们对神的想法，从而使我们更成熟。默想让我们不得不面对关键的问题，例如：根据我所读的经文，我应该做什么，或停止做什么？我的哪些态度是对的，哪些态度是错的？我是如何陷入错误的？我当如何培养正确的态度？我拥有如基督一般的敬虔吗？我要如何追求这项目标？我应当从神那里祈求哪些更新的盼望和力量？我需要什么样的帮助，好让我更像基督？这些默想的问题，会催促我们进入祷告，而这正是默想的本意。默想会使我们对自己、世界、基督、神和祂的应许的知识都有所增加，并且坚定我们对祂的信靠。透过默想，我们就越来越成熟地面对敌对神的世界价值系统和行为模式，不但不受其诱惑，反而能看清它们错在何处。而不默想的基督徒，会成为感觉迟钝、成长停滞的属灵婴孩。此外，默想「奉耶稣的名」、「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哈利路亚」，也能让我们更明白自己究竟在祷告什么，免得有口无心。

在此，有必要澄清「灵修」这个概念。「灵修 Spirituality」这个词并非来自圣经，而是源于十六世纪末的法国天主教，十九世纪以后逐渐被新教采取，定义却模糊不清、不断变化。二十世纪以后，「灵修」这个概念被新纪元运动和各种异教接纳，受到大众的欢迎，定义却言人人殊、甚至被扭曲到完全不属灵的地步。所以 D. A. 卡森说：「天主教和东正教投入『灵修学』领域的研究远远多于新教，而大部分都是在强调一些基督徒对『完全』的追求、有时被认为是一种奥秘的联合。这些基督徒是『精英』……灵修背后有许多分歧的神学概念，意味着『灵修』这个词的含义会退化到仅仅是『一种超自然体验』而已，而且每个人会把自己对『超自然』的理解掺入其中。……灵修可能会退化为一种技巧，变成特洛伊木马，把最极端的宗教多元主义带进一个打着基督教旗号的帝国。……直到近几十年，在自由派新教徒对灵修

的定义涵盖的面越来越广、渐渐扩展到和梵二会议后天主教的定义一样之前，新教在灵修方面的兴趣，主要还是在于敬虔及传统福音派所说的信仰生活。……简而言之，并非所有的灵修都是属灵的。」

第四章：祷告的操练

ACTS 并不是特殊的祷告技巧，而是从十九世纪初开始就被教会广泛使用的祷告大纲，由赞美(Adoration)、认罪(Confession)、感谢(Thanksgiving)、祈求(Supplication) 四个行动组成，符合主祷文的原则，可以行之有效地帮助我们操练恒切祷告。ACTS 朴实无华，既适合刚刚信主的初学者，也适合属灵成熟的老信徒，正如 R. C. 史普罗所说的：ACTS 只是祷告的 ABC，但他晚年仍然使用 ABC。祷告就像练习钢琴，在你一次祷告无法超过三十分钟之前，最好严格地按照 ACTS 的顺序操练；当你确信自己的祷告可以上达宝座以后，就不必拘泥于祷告的顺序，而祷告的长度和频率只取决于你有多需要神。虽然 ACTS 已经被教会使用了一百多年，道理却平淡无奇，看不出有何特别之处。如果想明白其中的奥秘，与其站在岸上品头论足，不如立刻下水游泳：操练到一次深度祷告超过三十分钟以后，你就能体会到圣灵的带领；当 ACTS 的每一步都能从责任到喜乐，你就祷告透了。学会祷告，是基督徒最大的蒙福之道，所以司布真说：「我宁愿教一个人祷告，胜于教十个人传道。」

第一步：赞美——Adoration

赞美(Adoration)这个词在英文中的意思，是「爱慕、崇拜」。人的天性，是一开始祷告就倾述苦情、陈述需求。但是，主耶稣所教导的祷告第一步，是搞清楚祷告的对象是谁：「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太六9）。正如主耶稣所说的：「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祢的名传道，奉祢的名赶鬼，奉祢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七22-23）。同样，那日也可能会有许多人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祢的名祷告吗？」而主耶稣也很可能会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因此，祷告应当从赞美开始，确保自己是向那位并非人所臆想的、而是圣经启示的神祷告。约翰·斯托得说：「在我们有任何自由与祂说话之前，神必须先对我们说话。祂必须向我们透露祂是谁，然后我们才能在敬拜中向祂献上自己。」因此，祷告的次序非常重要，若不从赞美开始，很可能并不是在与独一真神

相交，结果在情绪和需要里越陷越深、不能自拔。当我们仰望星空、思想内心的道德律，默想和称颂神每一个属性的时候，才能开始与神相交、领受光照和喜乐，并且为祷告预备一颗敬畏、谦卑、顺服和感恩的心：

1. **赞美代表我们对神、对自己的认识：**「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十三 15）。敬拜和赞美反应了我们怎样认识神的所是（出三十四 6-7、14），以及怎样认识我们自己；是心口合一地承认我们完全倚靠祂，祂满有权能智慧，而我们完全相反，所以祷告不能把焦点放在自己和环境上，而应当放在神的身上。赞美的声音，是我们的内心光景、属灵健康的指标：一个人越仰慕神的本质和性情，就越发谦卑顺服、越想屈膝赞美，也越想向神认罪。正如司布真所说的：「当我们离神最近时，就会发现我们离神有多么远；当我们最像祂的时候，就会发现我们是多么不像祂！」
2. **神在接受赞美的过程中启示祂的同在：**一方面，赞美是宣告我们与神之间的无限差距；另一方面，赞美却带领我们进入神的同在。当我们向祂跪下、承认祂的伟大（诗九十五 1-7）的时候，神就会架起启示的桥梁，从宇宙的另一端来到我们面前，似乎整个宇宙都消失了，唯有我们与神同在。因此，真正的赞美是双向的彼此相交，当我们赞美神的时候，就是神的同在临到的时候。在赞美中，我们不知不觉地「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我们的祷告内容也会越来越合神心意，正如 C. S. 路易斯所说的：「在敬拜中，神把祂自己分赐给我们。」
3. **赞美既是责任、也是喜乐：**荣耀神和以神为乐是一体两面，神命令我们赞美，也邀请我们领受祂无穷的喜乐；献上的赞美（约十四 13）与领受的喜乐（约十六 24）融为一体，并使喜乐更加完全。C. S. 路易斯说：「赞美的责任是为了喜乐：在干旱之地挖井，是为了欢然取水；练习枯燥的指法，是为了弹奏美妙的音乐；衷心的赞美，是为了流出由衷的喜乐。」赞美是基督徒的呼召和本分，不是一个选项。我们越赞美，就越有动力赞美，逐渐变成柔和谦卑、心胸宽广、宁静安息的人；越不赞美，就越没有能力赞美，逐渐会变成脾气古怪、愤世嫉俗、苦毒抱怨的人。只有一个能为神的伟大和美好欣喜不已的人，才能成为一个能信靠祂的人，也成为一个能进入安息的人。

我们对于神的赞美，情感与理智往往是脱节的。因为罪人的想象力在想象自己善良的时候是无限的，想象神伟大的时候却是极其有限的。一个人对于神的认识，往往就像观看宇宙的照片，虽然美丽壮观，但却很难有身临其境的震撼感；情感所体会到的赞赏和佩服，远远低于理智所认识到的伟大和美善。因此，并非生命到了、就会赞美，生命不成熟、就无法赞美；而是无论生命程度如何，都有可能在赞美时感觉干枯、微弱肤浅。所以，赞美决不能等候和倚靠感觉，而是「凡有气息的都要赞美耶和华」（诗一百五十6），一面用悟性默想神的所是，一面求圣灵开启心眼、看出祂的伟大和美善。J. I. 巴刻说：「我们怎样才能把对神的知识变成对神的认识呢？就是我们将我们所了解的关于神的每一个真理，都转化为在神面前默想的原料，从而导致对神的祷告和赞美。」因此，赞美既不是堆砌辞藻、也不是酝酿情绪，而是用悟性「瞻仰祂的荣美」（诗二十七4），默想有关那位「有位格的、三位一体的、完全的、大能的、有计划的、信守诺言的、慈父般的、配得赞美的神」（J. I. 巴刻的总结）的每一项真理、赞美祂的每一个属性，在赞美中求神启示这些属性在当下的处境中对于我们的实际意义，从而得着安慰、鼓励和带领：

- **第一，神是有位格的（Personal）。**「神是灵」（约四24 和修版），这意味着祂是非物质的，但却不是某种无意识、无感情的宇宙规律或原因，而是有位格的存在。「位格 Hypostasis/Person」的意思，就是具有理性、情感、意志的独立存在。神有理性（诗一百三十九17）、有情感（诗七十八40-41）、有意志（林前一1），喜爱良善、恨恶邪恶，人就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神是无限的，祂创造了超过一千亿个银河系、每个银河系有超过一千亿颗恒星，并且「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一3），但却以位格的方式向我们呈现祂自己，从荆棘中呼叫摩西（出三4），「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来二14）。创造宇宙的神竟然乐意单独听我们祷告，看我们为宝贵、以我们为喜乐，时刻眷顾我们，而我们竟然能与宇宙的主宰单独交谈。仔细思想这些事实，不但会让我们震惊，而且能把我们的祷告提升到天上，体会到神看重我们的灵、胜过整个宇宙。我们的难处和需要就像整个宇宙一样，只不过是造就我们的背景，好让天父的完全成就在我们的身上。这时，一切的难处就会像背景一样模糊、淡化，只剩下神自己

最清晰——祂要把一切都挪开，把祂自己给我们。那么，这个真理应当让我们怎样赞美神，并且把祂当作祷告的对象和终极的目标呢？……

- **第二，神有三个位格 (Plural)。** 「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申六4），但却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不同的位格（太二十八19；林后十三14）。圣父完全是神（林前八6），圣子完全是神（约一1、14；罗九5），圣灵也完全是神（约十四26；十五26），但圣父不是圣子、圣子不是圣灵、圣灵也不是圣父（路三21-22）。神的三个位格在救恩中彼此同工、但侧重不同，圣父计划了救恩，圣子成就了救恩，圣灵把救恩施行到我们身上。如果我们体会到圣父救赎计划的完美，就会情不自禁地对祂的恩慈充满感恩，因为创造不需要十字架，救恩却需要圣父舍弃自己的独生子。如果我们想到是圣灵主动催促我们祷告，并且教我们怎样说话，甜美就会充满我们的心、称颂就会充满我们的口。如果我们想到圣子知道我们的祷告充满瑕疵，所以在圣父右边长久为我们祈求、作为我们的中保，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地向神敞开心扉。那么，这个真理应当让我们怎样赞美神，并且珍惜祷告的特权呢？……
- **第三，神是完全的 (Perfect)。** 祂在所有的方面都是完全的，并不缺少任何卓越之处 (Excellence)；受造物既不能增加祂的完全、也不能减少祂的完全（出三14）。神是美丽的 (Beauty)，祂拥有一切可羡慕的属性；我们所有正当的渴望，都能、也只能在神那里找到终极的满足（诗二十七4；七十三25）。神也是有福的 (Blessed)（提前一11和六15「可称颂」原文），祂全然以自己为乐，也喜悦受造界中一切能反映祂卓越的事物（创一31；赛六十二5；雅一17），使祂的卓越和美丽彰显为外在、可见的荣耀。因此，神要把祂可传递的属性 (Communicable Attributes) 在一定程度上传递给我们（罗十二1-2；林后五17；弗四22-24），让我们能在受造物的地位上完全反映祂的荣耀（林后三18；太五16；腓二15）；所以，主耶稣命令我们追求这些属性：「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五48）。例如：
 1. **知识 (Knowledge)：** 这意味着神一次性地、永远地完全认识祂自己，也完全认识所有真实的、或者可能的事物（林前二10-11；伯三十七16；约壹一5；三20；来四13）。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追求神的知识，并在祷告中正确地认识自己、认识神、认识当下的处境呢？……

2. **智慧 (Wisdom)**：这意味着神总是选择最好的目的，以及达到目的的最好手段（伯十二 13；罗八 28-29；十一 33；十六 27）。祂在创造、护理、救赎、以及对我们个人的带领中，无不充满智慧。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追求神的智慧，并在祷告中祈求明智应对人生的智慧呢？……
3. **真实 (Truthfulness)**：这意味着神是真神，祂的知识和言语都是真实的，并且是真理的最终标准（申三十二 4；约壹五 20；来六 18；约十七 17），祂的应许也是**信实的 (Faithful)**。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追求神的真实，并在祷告中追求真理、符合真理，而不是随从虚谎、实用主义呢？……
4. **良善 (Goodness)**：这意味着神就是良善的定义和源头，祂的一切所是和所行都值得祂自己称许（创一 31；诗一百一十九 68），更值得我们称许。「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三十四 6），**怜悯 (Mercy)** 是神对愁苦穷困者的良善，**恩典 (Grace)** 是神对不配者的良善，**忍耐 (Patience)** 是神对屡教不改者的良善。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追求神的良善，并在祷告中「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看到「祂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诗八十四 11）呢？……
5. **仁爱 (Love)**：这意味着神永远地为人而舍己，好将福分和益处带给人（约壹四 8-10；罗五 8）。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追求神的爱，并在祷告中彼此相爱、爱邻舍、爱仇敌呢？……
6. **圣洁 (Holiness)**：这意味着神与罪恶隔绝，并且专心地寻求祂自己的尊荣（出二十 11；诗二十四 3）；所以我们也要圣洁（利十九 2；来十二 14），因为神是**忌邪的 (Jealous)**，祂热切捍卫祂自己的尊荣（出二十 5；三十四 14）。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追求神的圣洁，并在祷告中归耶和华为圣（亚十四 20-21），与世界的生活方式和属地的追求有所分别呢？……
7. **公义 (Righteousness)**：这意味着神的作为总是正确的，祂自己就是正确的定义和判断的标准（创十八 25；申三十二 4），因为祂是造物主（罗九 20-21；伯四十 2、8）。公义的结果包括**公平 (Justice)**，因为公义之神必须按照人所当得的对待他们。公义的结果也包括**忿怒**

(Wrath)，因为公义之神必然强烈地恨恶罪恶（罗二 5）。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追求神的公义，并在祷告中用公义要求自己（罗二 1），「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罗十二 19）呢？……

- **第四，神是大能的 (Powerful)**。祂是全能、全知、全在的万王之王，有能力成就一切旨意（诗一百三十五 6；一百三十九 1-6；十 16）。虽然我们还不完全，但祂必能把祂所应许的完全成就在我们身上；所以我们可以相信，神所允许的一切环境际遇，都是为了使我们完全。表面上是「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太七 7），实际上无所不能的神主动引导我们叩门，无所不知的神早已预备给我们开门。那么，这个真理应当让我们怎样赞美神，并且安心于祂的护理呢？……

- **第五，神是有计划的 (Purposeful)**。祂对整个宇宙都有通盘的计划。我们一生所有的际遇，从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在祂的计划之中（弗一 4-10），不但包括我们的得救、得胜和得赎，也包括我们软弱、难处、失败和复兴。神在我们身上的计划是完美的，不需要改善、也不能被阻挡，十字架的道路是完全的、大有能力的、有计划的（太二十六 39）。更令人震惊的是，神竟然乐意把我们当作朋友、与我们分享这个计划（约十五 15）。那么，这个真理应当让我们怎样赞美神，并且寻求和顺服神的计划呢？……

- **第六，神是信守诺言的 (Promise-keeping)**。祂的应许永不落空（书二十三 14；林后一 20；罗四 19-22），是我们一切祷告的基础和信靠的依据。因为祂既亲口应许，也必亲手成就（王上八 24）。那么，这个真理应当让我们怎样赞美神，并且信靠祂对祷告的应许呢？……

- **第七，神是慈父般的 (Paternal)**。主耶稣的挽回祭「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5），被神收养为有资格承受产业的儿女：「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5-16）。因此，我们的祷告，乃是神家的儿女把凡事向天父述说（太六 6、8、14）。而天父对于儿女的回应总是最完美的：「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 32-33），「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

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七 11）。那么，这个真理应当让我们怎样赞美神，并且向祂倾心吐意呢？……

- 第八，神是配得赞美的（Praise-worthy）。使神与受造之物迥然有别的属性，被称为不可传递的属性（Incommunicable Attributes），是我们敬拜、赞美和信靠祂的原因：「耶和华本为大，该受大赞美；其大无法测度」（诗一百四十五 3）。因此，我们应当赞美神每一个不可传递的属性，在赞美中求神启示这些属性在当下的处境中对于我们的实际意义，从而得着安慰、鼓励和带领。例如：

1. 神是自有的（Aseity）：祂自存（Self-existence）、自足（Self-sufficient），完全独立，不需要受造物给祂增添什么（伯四十一 11；诗五十 10-12；徒十七 24-25），也不会寂寞、或者缺少荣耀（约十七 5、24）。但祂却决定创造万物和人类（启四 11），让我们可以荣耀祂、带给祂喜乐（赛四十三 7；弗一 11-12），让我们的存在对祂产生意义（赛六十二 3-5）。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谨记神是自有的，并在祷告中纠正自己对人生和事奉的看法呢？……
2. 神是永有的（Eternal）：祂在时间之外，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启一 8）；祂不会从一个时刻到下一个时刻，也不会从一个状态到另一个状态。神创造了时间，祂知道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事情，所有的事件对祂都同样清晰鲜活（诗九十 4；彼后三 8）。神是时间之主，但也在时间里看事、在时间里行事（加四 4-5；徒十七 30-31）。而我们的永生就是永远活在时间里，在永不终止的时间里与神同在，经历满足的喜乐（启二十二 2、5）。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谨记神是永有的，并在永恒的背景中看待祷告的等候或延迟呢？……
3. 神是不变的（Immutable）：祂的所是（Being）、完全（Perfections）、计划（Purposes）和应许（Promises），不会因着时间、过程和环境而改变（民二十三 19；诗一百零二 25-27；赛四十六 9-11；玛三 6；雅一 17）。祂有情感，但却不会情绪化（Impassibility）。因为神是完全的，所以不会变得更好，也不会变得更不好；不会增加新的知识，也不会减少旧的知识；不会临时增加计划，也不会改变既有计划。那么，

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谨记神是不变的，并在祷告中确信祂是绝对可靠和值得信赖的呢？……

4. **神是无限的 (Infinite)**：祂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王上八 27；赛六十六 1），无所不能 (Omnipotent)、无所不知 (Omniscient)、无所不在 (Omnipresent)（诗一百一十五 3；太十九 26；约壹三 20；诗一百三十九 7-10）。神的一切属性都是无限的；祂无限地超越并独立于一切受造物（来一 3；赛五十五 9），是超然的 (Transcendent)；祂无限地接近受造物、与人同在（耶二十三 23-24；启二十一 3；徒十七 25、28），是内在的 (Immanence)；祂无限地超越我们的理解能力（赛五十五 8-9；罗十一 33-36），是测不透的 (Incomprehensible)。当我们承认祂的超越性，就会发现祂的内在性；当我们承认祂无限遥远，就能体会祂无比亲近；只有体验到神的同在，后续的祷告才能尽心尽性、理智与情感并行。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谨记神是无限的，并在祷告中信靠祂能解决我们的一切问题、知道我们的一切难处，并非只是高高在上地俯瞰一切呢？……
5. **神是全权的 (Sovereign)**：祂以绝对的主权统治整个受造界，自由地、不受限制地按着自己的旨意行事（诗一百一十五 3；但四 35），所以我们不应当为神的作为寻找更终极的答案。祂的治理是平安的（林前十四 33），持续、活跃地同时进行无限多的、全然有序、全然受控的事情，并且使罪人脱离没有秩序和混乱的状态（赛五十四 11）。祂有权做任何事情，也有权允许任何事情发生；有权告诉我们明显的事，也有权不告诉我们隐密的事。祂有能力实行祂的任何旨意，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徒二 23）。神是全权的，也意味着我们不能因为神不违背祂自己的属性，就认为祂并非无所不能。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谨记神是全权的，并在祷告中顺服祂的主权，思考祂为什么暂时允许世界充斥罪恶、允许教会遭遇逼迫、允许我陷入当前的处境？……
6. **神是纯一的 (Simplicity or Unity)**：祂并非由多个部分组成，而是每个属性都无限完全，每个属性都不会违背其他属性，也没有任何属性高于其他属性（出三十四 6-7）。当我们默想神的不同属性时，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祂。实际上，神的恩典里有公义、公义里有怜悯、怜悯

里有圣洁、圣洁里有忍耐；祂百分之百是光（约壹一 15），也百分之百是爱（约壹四 8）；祂在旧约时代的公义和慈爱，与新约时代的公义和慈爱完全一样。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赞美和谨记神是合一的，并在祷告中不因为自己当下的处境，把神的某个属性看成祂最重要的属性，以致求告一位臆想中的神呢？……

在赞美的过程中，人的责任是用悟性「瞻仰祂的荣美」（诗二十七 4），而情感的迸发则是「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五 5），使神的爱像洪水一样在我们的心中泛滥，使赞美成为我们生命中至高的喜乐。圣经从来没有说要等生命成熟才会赞美，而是说有了生命就要赞美（诗二十九 1-2；六十六；九十六），因为越赞美、生命才能越成熟、越喜乐，才能越习惯、越盼望天堂的生活。C. S. 路易斯说，我们在地上的全心赞美，都是为了天堂的演出调音；而到了天上，赞美和喜乐将融为一体，神的喜乐和人的喜乐就像镜子接收与反射的光线那样，彼此交织、密不可分（诗一百四十八；启四 2-11；七 9-12）。J. I. 巴刻说：我们若能在为天堂排练的赞美声中离世，岂不是很美吗？约翰·卫斯理就是在不断颂唱赞美诗中离世：「我的心哪，你要赞美耶和华！我一生要赞美耶和华！我还活的时候要歌颂我的神」（诗一百四十六 1-2）！

赞美如果遇到障碍，可以首先祷读一篇赞美诗（[诗八](#)；[三十三](#)；[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一十一](#)；大赞美集[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四十五](#)；小赞美集[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并且跪下，带着祷告的心颂唱和思想《祢真伟大》，与前辈圣徒们同感一灵：

主啊我神 我每逢举目观看
祢手所造 一切奇妙大工
看见星宿 又听到隆雷声
祢的大能 遍满了宇宙中
(副歌)
我灵歌唱 赞美救主我神
祢真伟大 何等伟大

我灵歌唱 赞美救主我神
 称真伟大 何等伟大
 当我想到 神竟愿差祂儿子
 降世舍命 我几乎不领会
 主在十架 甘愿背我的重担
 流血舍身 为要赦免我罪
 当主再来 欢呼声响彻天空
 何等喜乐 主接我回天家
 我要跪下 谦恭地崇拜敬奉
 并要颂扬 神啊祢真伟大

第二步：认罪——Confession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约壹一7），立刻就会看见自己的罪污和不完全，否则「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约壹一6）。因此，向神赞美之后最自然的反应，就是向神承认自己「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盼望除去与神相交的障碍、清理领受恩典的管道，正如宋尚节常说的：「罪恶出去，活水进来」。宇宙虽然浩瀚，但是，只要给生命以时间，早晚都会遍满宇宙，有罪的生命也会污染整个宇宙。因此，当人类堕落的那一刻，立刻就使「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罗八20），以致「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八22）。同样，只要我们还带着一丁点儿罪性进入永恒，早晚也会充满宇宙。因此，永生与罪无法共存，祷告与罪势不两立，「我若心里注重罪孽，主必不听」（诗六十六18）。不是祷告让你停止犯罪，就是犯罪让你停止祷告；不是祷告对付了罪，就是罪拦阻了祷告：

- 「耶和华远离恶人，却听义人的祷告。」（箴十五29）
- 「转耳不听律法的，他的祈祷也为可憎。」（箴二十八9）
- 「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赛五十九2）
- 「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前三7）

- 「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可十一 25）

神鉴察一切，隐瞒和伪装是徒劳的（诗一百三十九 1-18）。但我们却比自己想象的更加虚伪、对罪更加视而不见，所以常常是浮光掠影、笼统承认。罪行是一个一个犯的，也必须一个一个地对付。如果你很难发现自己的罪，可以参考以下清单（可按自己的频繁程度调整顺序），逐一求神鉴察、洁净：「神啊，求祢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一百三十九 23-24）。

1. **有没有嘴唇不洁？**（大话、闲话、谎话、谗言、毁谤、谄媚、自夸、论断、定罪、讥诮、抱怨、咒骂、粗言秽语、幸灾乐祸、冒失开口）
2. **有没有骄傲自负？**（苛求别人、宽容自己、对己敏感、对人麻木、看高自己、看低自己、粉饰外表、习惯比较、坚持自己、难以受教、自以为义、不肯饶恕、不知感恩、贪图虚名、好为人师、喜欢表现、不肯顺服）
3. **有没有诚实信靠？**（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交托、顺服、知足、平安喜乐、爱慕圣经、不倚靠世界和势力、怕神超过怕人）
4. **有没有放纵肉体？**（不随从圣灵、没有圣灵果子、心远离神、肉体情欲、眼目情欲、今生骄傲、贪爱钱财、浪费光阴、懒惰懈怠、淫乱污秽、心不圣洁、存心诡诈、苦毒仇恨、待人刻薄、嫉妒别人、不怜悯人、专顾自己、放纵脾气、结党纷争、爱听好话、爱听虚谎、文过饰非）
5. **有没有遵守十诫？**（不可有别神、不可制造和拜偶像、不可妄称神的名、当守安息日、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贪心）

罪人的想象力在想象自己的敬虔的时候是无限的，想象自己罪的后果时却是极其有限的。因此，我们应当像神一样「恨恶罪恶」（诗四十五 7），仔细辨明自己的悔改是否真实、绝不敷衍潦草：

1. **虚假的懊悔 (Attrition) :** 只是出于惭愧自责、害怕后果，并非害怕得罪神；只想逃避罪的代价，脱离眼前的压力和困境，并非盼望脱离罪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认罪肤浅敷衍、顾及面子，以为只要对自己苛刻一点，就可以减轻神的忿怒；可能会承认穷凶极恶的大罪，但却不愿承认难以启齿的小罪；可能会承认时过境迁的罪，但却不愿承认利益攸关的罪。神说：「我

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六十六2）。但虚假的懊悔对罪所感受到的羞愧和憎恶，就像隔着围栏凝视深渊，感受不到理性所知的严重性。

2. **真正的痛悔 (Contrition)**：是承认自己得罪了全然美善、为己舍命、配得爱戴的神，并且难以脱离罪恶，所以厌恶自己、为自己的败坏哀恸；并非害怕失去奖赏或接受惩罚，而是害怕得罪神、与神隔绝，因此感受到「我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诗三十八6）。清教徒认为，重生生命的特征，就是持续惊恐地察觉到自己本性难以根除的败坏：即使在向神表明心志的时候，心中也藏着法利赛人的骄傲；即使在剖析自己认罪的时候，对税吏也难免藐视。因此，我们不敢开脱、不敢推诿，只能承认自己当得公义的惩罚，承认神没有义务施恩，承认必须倚靠神的怜悯和帮助，承认永远需要基督。

「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祢必不轻看」（诗五十一17）。真正的痛悔对罪所感受到的哀恸和惧怕，就像身处惊涛骇浪中的一叶扁舟，感受到的就是实际面临的危险。

「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四6），只有真正的痛悔，才能产生谦卑。谦卑不是修养，不是明知自己行、但却谦称自己不行。谦卑是人的肉体被破碎，承认自己极度的灵性破产和无助无能：不但承认失败，而且承认无法阻止失败的倾向；不但承认不完全，而且承认自己无法完全；不但承认已犯的罪，而且承认无力对付潜在的罪。祷告既要求这样的谦卑，也能产生这样的谦卑。因为祷告把人带到神的鉴察之下，暴露了自己的败坏、体会到灵里极大的贫穷，因此更加强烈地寻求神的赦免和帮助。祷告既要求我们放弃、也能使我们放弃自以为义、自怜自傲、推诿掩饰：「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黑夜白日，祢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我向祢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祢就赦免我的罪恶」（诗三十二3-5）。当我们真诚地向神认罪之后，就可以坦然向祂祈求：「神啊，求祢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祢的面；不要从我收回祢的圣灵。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诗五十一10-12）。那时，我们就可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13），正如约翰·派博所说的：「求圣灵让你的思想定睛于十字架上的基督。尽全力想象祂被三

十九鞭抽得体无完肤的后背。那背贴着粗糙的竖架，每次呼吸起伏，木头碎片都扎进裂开的肉里。我们的主喘息着，时不时因痛苦难忍而尖叫。祂试图挣脱木头，但穿透手腕的辐条深入神经末梢，祂发出嘶喊。想要抬脚缓解手腕的痛，但在被刺穿的脚内，每一片骨头、每一条神经都彼此碾压，祂再次痛苦地尖叫。无一处不是骇人的疼痛。祂的喉咙因嘶叫和干渴而刺痛。祂快要窒息，身体却突然不自觉地喘起气来，让所有伤痕的痛楚统统袭来。在痛苦中，祂忘记了头上的荆棘冠，绝望地向后仰，却令荆棘直直扎进横架，深深刺入头骨。祂的嘶喊声在痛苦中高到极致，每一处疼痛部位都在抽泣，每一声哭喊都让祂痛苦得无以复加。」这肉体已经遍体鳞伤，没有一处是好的，已经不可能复原了、已经不能再要了、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了，那就是我！可主耶稣却替我受了这一切，祂的每一处鞭伤、在十字架上的每一次抽搐，本来都是我当受的，但「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二24），「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多二14）。那么，我们怎么还能对罪无动于衷呢？

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人若没有经历足够大的难处和痛苦，就很难想象罪的恶果，也很难体会救恩的宝贵和神的伟大。这样的人不但无法热切地赞美，也不能诚实地认罪。即使在认罪的时候，也总是忘不了捎带向神控告弟兄；认为嫉恶如仇的自己，有责任通知神某人是如果软弱和败坏。而一个真实认罪的人，知道自己只是五十步笑一百步，只能祈求怜悯；他不会对罪视而不见，但却不敢向神控告具体的人、只会像保罗一样责备抽象的人（罗二1），而那个人实际上也包括自己。认罪如果遇到障碍，可以首先默想一篇忏悔诗（诗六；三十二；三十八；五十一；一百零二；一百三十；一百四十三），并且跪下，带着祷告的心颂唱和思想《诗篇三十二篇》或《诗篇一百三十篇1-4节》，与前辈圣徒们同感一灵：

《诗篇三十二篇》

我的神，恳求祢的恩典遮盖我的罪

我为我过犯深感懊悔

我要向祢承认我的罪与不义

向祢俯伏下跪

我要现在向祢献上我的祷告
 求祢拯救我，使我不至羞愧
 隐藏我，保佑我，环绕我，引导我
 我要一生至死跟随

《诗篇一百三十篇 1-4 节》

耶和华我从深处，从深处向祢求告，
 愿祢听我的声音，愿祢侧耳。
 侧耳听我恳求，听我恳求的声音，
 祢若究察罪孽，谁能站住。
 但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
 我等候耶和华，我心等候，我也仰望，
 但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
 我等候耶和华，我心等候，我也仰望。

第三步：感谢——Thanksgiving

感谢就是「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弗五 20），感谢神的所作和恩典。圣经要求我们存着感恩之心，将一切要求带到神面前（腓四 6），感谢神所赐的一切恩惠：「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祂的一切恩惠」（诗一百零三 2）！「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三十二 1），所以真诚认罪之后，最自然的反应就是感谢神的救赎之恩、赦免之恩、中保之恩和光照之恩，然后才是为其他的事情感恩。

感恩既是理智的活动，也是情感的活动。数算恩典，才能点燃我们真实的感恩之心，使情感与理智一致。数算的内容包括：神的救赎、赦免、光照、供应等等，感谢祂在我们还不会祷告、没有认罪的时候耐心地等候我们、引导我们，感谢祂为我们预备的一切。患难和失败是对感恩的提醒、也是感恩的界限，不但促使我们感恩、也决定了我们感恩的程度。一个人认罪越彻底，就越爱神、越感恩，「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路七 47）。

缺乏感恩之心，是外邦人的特征，「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罗一 21）。荣耀与感谢不可分割，感谢神就是荣耀神（诗五十 23），反之就是藐视神。所有的祷告都应当包括感谢，否则就是抬高人、贬低神。这样的人常常凭感觉行事，属灵光景就像过山车：今天

还在喜乐的巅峰，明天就跌入沮丧的深谷；他们的顺服与事奉，取决于对神最近一次祝福的记忆有多少。但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凡事谢恩」（帖前五18），无论事情好坏、顺逆，都要信靠神护理的大能和智慧，看到神的美意和恩典，并为之感恩。因为神工作的法则从来都是预先行动、而不是被动反应；祂绝不是被动地回应我们生命中的苦难，而是主动安排从患难中带出最好的结果（罗五3-5）。在促成或允许苦难发生之前，神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知道如何借着万事使我们得益处（罗八28），所以约瑟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创五十20）。一个不认识神的人，也不能认识神的工作，更不会真诚感恩。他可能会为一个抽象的人感恩，但却看不到神在一个具体的人身上的彰显。如果我们不会感恩，可以具体地为自己的家人和教会肢体身上的每一个优点赞美神、感谢神；如果在某人身上实在看不到什么优点，就向神认罪、求神开启心眼，因为「神配搭这身子」（林前十二24），必然是最适合我们的。当我们学会感恩之后，就会发现神「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我的产业实在美好」（诗十六6）。

感谢如果遇到障碍，可以首先祷读一篇感恩诗（[诗十八](#); [三十](#); [三十四](#); [四十](#); [六十五](#); [六十六](#); [七十五](#); [九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七](#);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八](#)等），并且跪下，带着祷告的心颂唱和思想《感谢神》，与前辈圣徒们同感一灵：

感谢神赐我救赎主 感谢神丰富预备
 感谢神过去的同在 感谢神主在我旁
 感谢神赐温暖春天 感谢神凄凉秋景
 感谢神抹干我眼泪 感谢神赐我安宁
 感谢神祷告蒙应允 感谢神未蒙垂听
 感谢神我曾经风暴 感谢神丰富供应
 感谢神赐我苦与乐 在绝望中得安慰
 感谢神赐无限恩典 感谢神无比慈爱
 感谢神赐路旁玫瑰 感谢神玫瑰有刺
 感谢神赐家庭温暖 感谢神有福盼望

感谢神赐喜乐忧愁 感谢神属天平安

感谢神赐明天盼望 感谢神直到永远

第四步：祈求——Supplication

祈求包括为国度、自己和别人的需要祈求（太六 11、33；九 37-38；提前二 1；腓四 6-7）。祈求就像一个孩子断定自己没有办法了，因此向父亲求助。神是「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雅一 5），只要我们活在神的旨意里，就可以凭着信心，带着感恩和盼望，真诚地祈求任何东西。不用怕求错、也不必担心被斥责。因为人固然会求错，但神给的永远都对，「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我们可以期待神的帮助，就像儿女期待父亲：「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七 11）？有效的祈求包含三个要素：

1. **奉主的名：**不是正确的方法和内容使我们的祷告蒙垂听，而是基督的救恩和代求。奉主的名祷告，就是承认自己之所以能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面前，完全是因着基督的救赎、中保和光照之恩，并非根据自己的品行或功劳。因此，当我们奉主的名祷告时，一面要完全仰赖恩典，一面要带着极大的信心：「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十四 13-14）；「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十五 7）；「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祂就赐给你们」（约十五 16）；「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十六 23-24）。慕迪说：「如果你祈求面包却不带篮子，就证明你有怀疑的灵，这可能是妨碍你祈求恩惠的唯一障碍。」
2. **合神心意：**「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祂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约壹五 14）。主祷文教导了祷告的次序和准则，先求神的荣耀，然后才求人的益处；先求神的同在，然后才求祂的供应：「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愿祢的国降临；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

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太六 9-13）。慕迪说：「除非神的灵与我们同在，否则我们不能期望我们的祷告会得到回应。我坚信，有很多祷告没有得到回应，因为我们不愿意原谅某人。」而对于神的供应，我们应当求神安全地供应我们：「求祢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使我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恐怕我饱足不认祢，说：耶和华是谁呢？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以致亵渎我神的名」（箴言三十 8）。实际上，我们最需要祈求的供应，乃是得着基督（腓三 8；路十一 13），使我们得以完全（太五 48），「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

3. **敬畏顺服：**也就是活在神的旨意里，遵行祂命令的旨意、顺服祂命定的旨意，因为「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听他」（约九 31），「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约壹三 22）。敬畏来自对神、对自己和对救恩的正确认识，意味着委身于生命之道：「耶和华啊，求祢将祢的道指教我；我要照祢的真理行」（诗八十六 11）；并且有清洁的心：「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人若心口不一、不追求圣洁，祷告不可能有效，「你们求也得不着，是因为你们妄求」（雅四 3）。顺服就是把我们的一切需要和愿望都放在祂手中，信靠祂的智慧和能力，而不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应当说：我需要的就是这些——但祢比我更知道一切。所以，祷告的终点不是坚持人的意思，也不是在神人之间妥协折中，而是人欢欢喜喜地向神降服：「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二十二 42）！真诚地说出这句话，是因为在祷告中得着了神；即使是习惯性说出这句话，也是有益的。因为在祷告的操练中，人的责任是把顺服化为习惯，剩下的倚靠圣灵；习惯并非生命，但人若没有好的习惯，就会让坏的习惯占据内心。

为别人代祷，是祈求的重要部分。一次代祷的事项不要太多、太泛，否则容易成为有口无心的购物清单。最需要放进代祷名单的几种人是：1、敌人；2、为主做工的人；3、在上掌权的；4、病人（大卫·鲍森《祷告的黄金法则》），然后才是我们关心的其他人。一方面，为别人代祷的方法，就是爱人如己，好像那些事情临到自己、为自己祷告一样；另一方面，又如章伯斯所说的：「代祷意味着我们有意识地用神对别人的心意，来代替我们对他们的自然同情。」代祷是对仇恨的最好回应，恒切的代祷一定会带来爱，因为你没有办

法恨一个持续为之代祷的人。如果你不喜欢任何人，请加倍为他祷告，不仅为他、也为你自己，因为这样你就可以摆脱偏见、在神面前得免罪债。主耶稣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五 34）。奥古斯丁进一步说：「我们不必爱仇敌现在的样子，但要爱祷告中要他们变成的样子。」

祈求如果遇到障碍，可以首先祷读一篇求告诗（[诗三](#)；[十](#)；[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九](#)；[四十二](#)；[五十七](#)；[六十九](#)；[七十一](#)；[八十六](#)；[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等），并且跪下，带着祷告的心颂唱和思想《神的路》，与前辈圣徒们同感一灵：

神的路最美善，虽我不明了，
为何忧愁试炼，常把我环绕；
主用各样方法，炼我像精金，
故我顺服信靠，我慈悲父神。

（副歌）

神的路最美善，神的路最美好，
我愿常依靠祂，惟祂能引导。
神的路最美善，计划我前途，
我愿时常依靠，凭祂手搀扶；
不论黑暗光明，平安无忧虑，
我愿此生服依，永不再恐惧。
神的路我最爱，惟祂能引导，
我全心投靠祂，甜蜜且安好；
灾害不能临到，平安无烦恼，
我要永远靠主，祂至圣至宝。

第五章：改善祷告的七个建议

1、思想祷告的对象：敲墙是没有用的，你应当明智地敲门。所以 J. I. 巴刻说：「当你祷告之前，请先思想你祷告的对象是谁；祂曾做了什么，使你能来到祂面前，并且永远能寻求祂的关注；你与祂此刻是什么关系，你是何等不配享有你在天父家中所得着的赦免、自由和地位。想想一个令人惊叹的事实，就是透过神的话语和圣灵，主耶稣正与你建立朋友的关系；尽管你

是如此不堪，祂仍期望你借着祷告来回应，与祂建立爱、信靠和顺服的友谊。将这些思想存在心里，然后开始向你的天父和救主祷告。」

2、声音和姿势：用心灵和诚实与神相交，既包括用悟性祷告（林前十四15）、也包括用身体表达降服。大声祷告，或至少轻声说出你的祷告词，可以帮助你集中精神，不致胡思乱想、心思游荡。间歇颂唱、大声读出喜爱的赞美诗歌或诗篇，都会大有裨益。你可以拿着诗歌集和圣经进入密室祷告。如果你无法享受祷告的喜乐，建议你跪下祷告，或者像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一样俯伏祷告，你会发现自己更能体会到神的同在。

3、祷读主祷文：若是你发觉自己祷告时拙于言辞，或者心像是遇到障碍、需要除去拦阻，可以祷读主祷文（太六 9-13），以其中的每一个句子当作引子，来激发思绪。当你这样做，思想就会开始活动起来：只要想法浮现，你就有话可说。马丁·路德说：「我把每项圣经诫命分成四个部分，从而编成有四股组成的花环。这意思是说，我先把每项诫命看为指示，这实际上是它的本意，所以我认真思考主神对我的要求。其次，我把它变成一种感恩；第三，一种认罪；最后，一项祷告。」这样，每处经文都变成了「一段课文、一首诗歌、一本忏悔书以及一本祷告书」。这种默想方法并不繁冗费时，每处经文常常只需要两三分钟；但也可能会「燃烧」起来，持续相当长的时间。马丁·路德建议作为每天的第一件事和最后一件事，每天操练两次。

4、祷读诗篇：诗篇最能把我们内心中所寻求表达的展现出来。我们的感受绝不孤单，灵魂的每一个叹息，都能在诗篇里听到一声回响。你可以根据读经时心中想到的与神交通。例如：先读完诗篇二十三篇，然后从第 1 节开始，针对读到「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时心中的所思所想祷告，可以感谢神作为你的牧者，请祂带领你做好当前所面临的某个决定，恳求祂让你的孩子们爱祂并做他们的牧者等等。当没有其他想法跳进心头时，你再移到下一行「我必不至缺乏」，一节一节直到结束。当我们以诗篇祷告时，就可以体验到自己是在与神对话、而不是独白；神在圣经中说话、引导你的祷告，帮助你用神的话语与祂交通。你将越来越会按照神的旨意祷告，越来越少地以自己为中心、越来越多地关注神。

5、留心聆听：祷告如果没有聆听，就会变成喋喋不休的唠叨。马丁·路德说：「我经常在主祷文的某个祈求上陷入沉思，接着，我放下其余的六个

祈求。当丰富的思潮涌流出来，我们应当在安静中聆听这些声音，绝不要压抑它们。此时，圣灵亲自向你传讲信息，祂所讲的一句话，胜过你本身千言万句的祷告词。若是圣灵向你前来，并开始对你的心传讲，赐下丰富的亮光和思想，要安静和倾听，因祂讲的比你好得多；要留意祂的信息，将之记录下来；如此，你就会经验到诗人所说的：『求祢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诗一百一十九 18）。在读经和祷告时写下从神领受的信息，你就可以得着智慧：你必从中超越陈腔滥调的表面敬虔、领受各样的灵感、更认识神和你自己的本质、更深明白神圣洁的旨意，并且使每日祷告的内容更加丰富。」如果写字会干扰你的祷告，你也可以用手机录下语音。

6、共同学习：神也呼召我们所有人学习一同祷告、一同敬拜（徒一 14；二 42；四 24），「彼此认罪，互相代求」（雅五 16），「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加六 2）。祂借着我们联合的祷告，吸引我们与祂相交，并且彼此相交。你可以寻找有同样心志的人建立祷告伙伴的关系，彼此监督勉励、分享经验效果；也可以共同阅读一本关于祷告的书，思考和讨论其中的问题，一起操练其中的原则。当圣灵点燃一个人的祷告之火时，也很容易点燃祷告的伙伴。

7、坚持一种方式：J. I. 巴刻说：「找出最适合你的祷告方式，接着持续采用这种方式，不随意更换。那位在天上的好朋友，绝不希望你的祷告不断受挫，而是渴望你找到祷告的窍门，与祂享有最亲密、坦诚和丰盛的团契。神要我们精益求精，而不是安舒闲懒、不思进步；祂期望我们尽心尽力，而不是得过且过、不求长进。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的天路历程中，有崎岖不平之处，而在我们的祷告经历中，有干涸枯竭之境；即使是历世历代最忠心的基督徒，都不时有此遭遇。这是我们天上那位好朋友坚定无畏的作为。祂的本质像是一位伟大的医生，引导我们恢复最佳的健康状态；而祂晓得在哪个阶段，什么事情最适合我们。」